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之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23,275,825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25,000 股，共計 26,700,825 股。
 -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台幣 232,758,25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34,250,000 元，共計新台幣 267,008,25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2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4,25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57.63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04.89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68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計 513,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發行新股之總額 85%，計 2,912,000 股，全數委託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2,912,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68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計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150 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二、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east-tender.com>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依109年1月21日證櫃審字第10901000842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42,000,000	18.04%
現金增資	208,000,000	89.36%
盈餘轉增資	40,755,660	17.51%
減資	(70,000,000)	(30.07%)
員工認股權	12,002,590	5.16%
合計	232,758,2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win168.com.tw>
- 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 169 號 3 樓 電話：(02)6639-2000
-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黃明宏、蘇彥達會計師
-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名字：彭義誠律師
-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蘇立群 代理發言人姓名：周彥民
- 職稱：副董事長 職稱：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 電話：(02)2701-7309 電話：(03)990-8671
- 電子郵件信箱：IR@east-tender.com 電子郵件信箱：IR@east-tender.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ast-tender.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人才缺乏

本公司所生產之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但因處光通訊產業上游，市場規模較小，客戶主要為國外企業，國內產官學對本產業資源投入相對較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每年投入經費培育人才外，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發放員工酬勞、認股權憑證，並規劃股票上櫃，使員工能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向心力。

(二)主要原料供給來源少

光通訊領域上游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原物料供應商壟斷現象，進而提高進料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友好且穩定關係，得以降低進料風險，並確保原料供應來源持續無虞，且依預估業績及生產排程，做好提前備料措施，以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

(三)光通訊產業日新月異

光通訊市場已經成為科技發展必經之路，過去 3G、4G 世代配合智慧型手機讓全球帶來新一波的經濟成長，進入 5G 後配合物聯網將從家用跨入各種行業垂直性應用，引領人類進入另一個新的經濟循環。通訊技術持續更新將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加上產品應用面廣泛，包含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方面，對於光通訊產品之技術規格要求持續提升，使光通訊市場波動較為劇烈。本公司若技術未能提升，將有被競爭者取代的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建立共存共榮之供銷關係。

(四)光通訊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

由於光通訊市場通訊商機龐大，歷年來除了台灣相關同業之競爭，亦吸引許多下游廠商爭相競爭投入光通訊市場，致使終端產品售價持續下滑，加上終端客戶採取低價策略影響，導致產品價格逐年下滑，造成市場競爭更為劇烈，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面臨低價競爭之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陸續透過與客戶持續合作共同開發 Data center 及 5G 網路之產品應用面，以保持本公司產品之價格優勢，避免陷入與同業低價搶單之競爭市場，以維持市場區隔。而本公司除透過策略合作及長期耕耘客戶關係，提供客製化之產品，且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加強供應商管理及持續提升薄膜濾光片之品質及良率外，並陸續投入新一代生產設備、擴大研發經費、加強技術之培訓，以厚植競爭力，故本公司之產品以高性價比，維持良好之競爭條件，以持續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二、營運風險

(一) 客製化產品難以採標準化大量生產，影響產出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屬於客製化產品且種類繁多，而客戶需求不斷求新求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為了迅速滿足客戶在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排程操作複雜度越來越高，影響產出效能。

因應對策：

營業處、生產處與技術處即時溝通協調，透過定期及臨時需要，召開產銷會議，討論如何合理有效調配產能，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化之需求。同時持續提升製程良率及研發能力，縮短製程或機台調整時間，以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

(二) 產品技術替代的風險

106 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 AAOI(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宣稱可供應價格更加低廉的「繞射光柵 (AWG base) 模組」，欲取代部分「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雖 AWG 因技術問題最終並未取代「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但受到其低價競爭，造成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雲端產品市場受到影響且價格下跌。此外，目前光通訊傳輸速度主係 100Gbps，預估為符合 5G 效能發展趨勢，未來 2~3 年間傳輸速度將提升至 400Gbps，終端營運商短期策略選採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而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因市場技術及效能提升，在短距離傳輸方面，亦可由較低階的 40Gbps CWDM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產品取代 100Gbps LAN WDM (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產品，故目前 100Gbps LAN WDM (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產品應用範圍僅剩長距離應用，產品價格亦因而下降。

因應對策：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在性能的表現尚遠遠不及 100Gbps LAN WDM (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的特性，僅可替代在短距低階產品，而整體市場隨著 5G 的發展，已經開始往 400Gbps 發展。本公司已累積相當豐富之高階 100Gbps 產品生產經驗，並與各家客戶共同研發更高階的 400Gbps 模組產品，同時積極投入次光學元件之組裝，提供客戶 All in One 的 Solution。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本公司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且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其技術及成本在同業間具有相當的競爭力，故積極搶攻模組市場之新進者亦大多數採用本公司之濾片。

(三) 未來公司成長資金需求

光通訊產業為科技與資本高度集中的產業，考慮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除整修所購置利澤廠廠房，並規畫在利澤廠區興建自有廠房，此部分資金將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對各項重大資本支出案皆有完善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流程，並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充分掌握市場狀況，以期發揮投資之最大效益。
2. 本公司經營穩健保守，公司形象端正，財務結構健全，與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良好，債信紀錄完整，必要時可向金融機構舉借優惠利率之貸款。
3. 透過上櫃規劃，本公司籌資管道將更具彈性，有助長期資金取得，並達到與員工及投資大眾分享經營成果之目的。

(四)美中貿易戰影響

美中貿易戰戰況愈演愈烈，兩國以關稅報復措施相互爭奪利益，不只影響兩國的經濟，也在全球各國引起波瀾，且貿易戰似乎走向了一個延長賽，短期內難以結束。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持續與各國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良率，推動多元布局。與此同時，本公司陸續導入新設備，開發其他光學應用新產品，拓展公司自我價值，達成分散風險的狀況。此外，本公司透過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積極參與各項展覽，以瞭解下游產業趨勢脈動。就 5G 產業而言，5G 網路已升級為各主要國家技術發展藍圖的重要戰略考量，美國總統川普於 2019 年 4 月表示，5G 競賽是美國一定要贏的競賽，而中國工信部亦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提前向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廣電發放 5G 商用執照，相較於先前 2020 年的 5G 商用表，中國 5G 商用時間整整提前一年，顯見各國政府在推動 5G 網路之決心。而 5G 網路推動後將帶動基地台等前傳(fronthaul)測試與佈建，後續將陸續擴大至中傳骨幹網路及後傳資料中心等升級建設，將成為產業發展的契機。

(五)產能不足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之風險

光通訊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本公司主要產品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需依賴光通訊專用鍍膜機台生產製造，惟本公司相關機台已使用多年，面臨鍍膜機台產能是否足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生產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機台，係由日本光馳科技公司於 2000~2002 年生產品出廠，目前設備均維持正常運轉，尚足以正常供應營運所需，雖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機台使用期間近 20 年，惟本公司機台保養情形良好，仍足以維持正常生產。

本公司看好未來 5G 市場商機，原先規劃購置 3 台鍍膜機以增加產能，其中 1 台鍍膜機擬向德國設備商購買，另 2 台擬向日本光馳公司購買，惟本公司擬向德國公司購買之鍍膜機，歷經多次試俾皆無法達成本公司之驗收標準，由於德國設備商未能如期提供本公司鍍膜設備機，德國設備公司因此支付交機延遲賠償金等予本公司，本公司沖減相關測試材料及未完工程項目後，於 109 年 3 月認列其他收入新臺幣 712 千元，本公司遂於 109 年 4 月退機，該鍍膜機退機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重大罰款及或有損失。

此外，本公司為因應未來 5G 產業發展可能導致本公司產能不足，另於 109 年第一季向日本 X 公司採購 1 台鍍膜機，並於 109 年 3 月預付 50%設備款 16,188 千元(合約總價日幣 116,800 千元)，日本 X 公司過去有生產製造類似機台之經驗，本公司預估該設備未來應能如期驗收。而倘若日本 X 公司之鍍膜機安裝驗收順利，本公司將依光通訊市場供需狀況評估再向日本 X 公司購買 2 台鍍膜機。

綜上所述，本公司原預計購買 3 台鍍膜機以因應未來 5G 產業發展可能導致本公司產能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之風險，惟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產業發展時程可能略為遞延，故本公司目前產能應足以因市場需求，未來將視武漢肺炎疫情態勢及產業供需狀況適時調整資本支出計畫。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以美元計價，故美元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以致於在外幣收付款互抵後為外幣淨資產部位，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一定影響。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財務單位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
2. 本公司已訂有匯兌風險管理辦法，以進一步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該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1) 由財務單位每月定期參酌外部銀行匯率走勢，考量最適外幣資金部位後，就單一幣別未來一個月之外幣淨資產(負債)進行敏感度分析(貶值或增值3%)，若個別評估兌換損失超過 5,000 千元，且達到本公司當年度截至上個月之稅前淨利 3%時，將專案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個別外幣之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2) 除個別評估各外幣之兌換損失外，若未來一個月全部外幣淨資產(負債)所評估之兌換損失合計超過 10,000 千元，且達到本公司當年度截至上個月之稅前淨利 6%時，將專案適時調整各外幣部位，以降低所有外幣之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3) 若經綜合考量有必要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匯兌風險，本公司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綜上，本公司冀望透過前述因應措施，達成有效控管之作為，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 (二)其他重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貴公司主要產品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需依賴光通訊專用鍍膜機台生產製造，惟相關機台已使用多年，有關貴公司面臨專用鍍膜機台之維護及產能是否足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既有設備使用及維修情形，以及未來產能規畫說明如下：

1. 設備目前仍可正常使用無虞

本公司生產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機台，係由日本光馳科技公司於2000~2002年生產出廠(該機型已停產多年，主係2000~2002年該機型屬高階機種，市場需求低，又因網路泡沫化使需求驟減，而後因數位相機及智慧型手機相繼興起，日本光馳科技公司轉而主要生產用於相機、智慧型手機之光學鍍膜機，客戶為Nikon及Apple之供應商)，目前設備均維持正常運轉，尚足以正常供應營運所需。另依據下游客戶回饋之訊息，統新公司之生產機台與本公司之製造年份相當，故雖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機台使用期間近20年，若機台保養情形良好，仍足以維持正常生產。

2. 可延續機台使用年限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生產設備為14台鍍膜機，目前生產良率為85%，主要係透過下列方式維持機台正常運作：

- (1)各機台每月均定期停機維護保養，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日常維修保養作業，且雖該機型已停產多年，惟其大部分關鍵零組件(如腔體、離子源等)係原廠外包生產，零配件之供應商目前並未停產，故相關零配件仍供應無虞(本公司107年及108年前三季之維修費用分別為2,437千元及1,922千元，主係支付用於維護機台之耗材及零配件等)。
- (2)本公司現有機台均持續升級所搭配之工業電腦及同步更新原廠所提供之生產軟體後，由本公司具豐富生產經驗之技術團隊進行機台調校及軟體設計調整，延續機台使用年限及達成最佳生產狀態。
- (3)日本光馳科技公司於台灣設有分公司，若遇本公司無法自行維修之情況，可就近聯繫原廠維修，且就過往機台故障維修情形，原廠均可排除機台故障情形。此外，本公司過去並未發生機台嚴重故障損壞，而導致發生重大停產影響正常營運之情事，顯示本公司透過前述方式，可有效維持本公司機台正常運轉，故目前所有生產設備仍堪用無虞。

3. 短期內無產能不足之情形

本公司108年前三季之正常產能為3,845千片，實際產量為2,999千片，產能利用率約為78%。若以前述之產能推估，108年全年度之正常產能可達5,126千片，若以現有機台之產能情形，應可支應未來一年度之訂單所需。

4. 未來提升產能之計畫

根據研究機構Heavy Reading於2018年12月預測，全球移動運營商5G資本支出將從2018年的6億美元迅速增長到2023年的879億美元。從2018年至2023年間，運營商5G網路投資將超過2,000億美元。本公司現有產能尚足以供應銷售客戶需求。惟基於產業前景看好，未來濾光片需求大增，可能面臨供不應求之窘境，產能之擴充將刻不容緩。本公司採行下列因應措施：

- (1)透過改造鍍膜機台之監控系統，以降低鍍膜層厚度誤差量，提升生產良率。
- (2)日本光馳科技公司生產之機型已停產多年，本公司雖預計於近期購置新鍍

膜機台，惟機台之購置仍需一至二年，若本公司於此期間有擴充產能之需要，亦考慮購買二手鍍膜機台。本公司已於中國大陸找到可能釋出之二手鍍膜機台來源，惟交易條件尚在洽談中。

- (3) 本公司生產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機台，係由日本光馳科技公司於 2000~2002 年生產出廠，目前設備均維持正常運轉，尚足以正常供應營運所需，雖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機台使用期間近 20 年，惟本公司機台保養情形良好，仍足以維持正常生產。

本公司看好未來 5G 市場商機，原先規劃購置 3 台鍍膜機以增加產能，其中 1 台鍍膜機擬向德國設備商購買，另 2 台擬向日本光馳公司購買，惟本公司擬向德國公司購買之鍍膜機，歷經多次試俾皆無法達成本公司之驗收標準，由於德國設備商未能如期提供本公司鍍膜設備機，德國設備公司因此支付交機延遲賠償金等予本公司，本公司沖減相關測試材料及未完工程項目後，於 109 年 3 月認列其他收入新臺幣 712 千元，本公司遂於 109 年 4 月退機，該鍍膜機退機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重大罰款及或有損失。

此外，本公司為因應未來 5G 產業發展可能導致本公司產能不足，另於 109 年第一季向日本 X 公司採購 1 台鍍膜機，並於 109 年 3 月預付 50% 設備款 16,188 千元(合約總價日幣 116,800 千元)，日本 X 公司過去有生產製造類似機台之經驗，本公司預估該設備未來應能如期驗收。而倘若日本 X 公司之鍍膜機安裝驗收順利，本公司將依光通訊市場供需狀況評估再向日本 X 公司購買 2 台鍍膜機。

綜上所述，本公司原預計購買 3 台鍍膜機以因應未來 5G 產業發展可能導致本公司產能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之風險，惟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產業發展時程可能略為遞延，故本公司目前產能應足以因市場需求，未來將視武漢肺炎疫情態勢及產業供需狀況適時調整資本支出計畫。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本輔導券商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實地觀察機器設備實際運作情形，並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未有因機台重大損壞而發生嚴重停產之情事，並能支應其生產所需。

另經檢視該公司機器設備檢修單及維修費用明細，該公司設有專人負責維修保養，且每月均定期停機維護，而機台維修費用主係維護機台之耗材及零配件。該公司將透過持續升級所搭配之工業電腦及同步更新原廠所提供之生產軟體，延長機台之使用年限。且若機器設備發生故障，仍可就近尋求原廠製造商協助修復。經評估該公司透過前述維護機台之方式，應能維持機台正常運轉，並降低專用鍍膜機台之維護風險。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該公司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生產設備主要為鍍膜機共 14 台(包含 DWDM 專用設備計 11 台及其他特殊產品設備 3 台)，108 年全年度之正常產能約可達 5,126 千片，應可支應未來一年度之訂單所需。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原先規劃購置 3 台鍍膜機以增加產能，其中 1 台鍍膜機擬向德國設備商購買，另 2 台擬向日本光馳公司購買，惟該公司擬向德國公司購買之鍍膜機，歷經多次試俾皆無法達成該公司之驗收標準，由於德國設備商未能如期提供該公司鍍膜設備機，德國設備公司因此支付交機延遲賠償金等予該公司，該公司沖減相關測試材料及未完工程項目後，於 109 年 3 月認

列其他收入新臺幣 712 千元，該公司遂於 109 年 4 月退機，該鍍膜機退機對該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重大罰款及或有損失，經檢視相關合約及帳證資料，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為因應未來 5G 產業發展可能導致該公司產能不足，另於 109 年第一季向日本 X 公司採購 1 台鍍膜機，並於 109 年 3 月預付 50%設備款 16,188 千元(合約總價日幣 116,800 千元)，日本 X 公司過去有生產製造類似機台之經驗，該公司預估該設備未來應能如期驗收。經詢問該公司表示，倘若日本 X 公司之鍍膜機安裝驗收順利，該公司將依光通訊市場供需狀況評估再向日本 X 公司購買 2 台鍍膜機。

綜上所述，該公司原預計購買 3 台鍍膜機以因應未來 5G 產業發展可能導致該公司產能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之風險，惟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產業發展時程可能略為遞延，故該公司目前產能應足以因市場需求，未來將視武漢肺炎疫情態勢及產業供需狀況適時調整資本支出計畫。

(二)貴公司主要原料玻璃基板係向日商 OHARA 在臺代理商供應商 P1 公司採購，貴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供應商 P1 公司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47.12%、27.36% 及 44.23%，有關貴公司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生產製造，原料之成分與品質係影響製成品品質之關鍵，因此在採購上係以原物料之品質為主要考量，為維持製成品品質，選定供應商後亦較不易更動。本公司於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主要原物料(玻璃基板)供應商-P1 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3,319 千元、8,900 千元及 15,20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47.12%、27.36%及 44.23%，故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玻璃基板主要分類為厚片及薄片，厚片玻璃基板多用於 5G、雲端、被動及高階主動產品，主係前述高階產品鍍膜層數較多，應力太大會造成基板變形，故須使用厚片玻璃基板，且絕大部分客戶指定日本 OHARA 所生產之厚片玻璃基板(料號為 WMS-15，該料號基板擁有最低之溫度飄移效應，使產品訊號傳輸不受極端溫度影響)，故日本 OHARA 於臺灣地區唯一代理商-供應商 P1 為本公司所需厚片玻璃基板之供應商。本公司之同業統新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426)亦透供應商 P1 向日本 OHARA 採購玻璃基板，亦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故玻璃基板之進貨集中應屬產業特性。

日本 OHARA(全名：小原株式會社；英文名稱：OHARA INC.；成立年度：1935 年；資本額為日圓 58.55 億元；網址：<http://www.ohara-inc.co.jp/>；地址：日本神奈川縣相模原市中央區小山 1-15-30)係日本光學玻璃廠商，主係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光學及電子產品之光學玻璃，其銷售客戶包括佳能株式會社、尼康株式會社、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及三菱電機株式會社等知名公司，日本 OHARA 會要求下游客戶提早提出次年度訂單後(下游客戶每年 9~10 月先向供應商提出次年度預估需求量，12 月正式提出次年度訂單)，再依訂單於次年度排產並陸續供貨。

本公司與同業統新公司均未與該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然本公司與其長期密切合作並維持良好往來關係，未曾發生過斷貨或缺貨之情事，惟本公司為增加玻璃基板之供貨來源，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由於前述玻璃基板專利將於 2020 年起陸續到期，故本公司視未來產銷狀況，持續尋找其他供應商，屆時將可增加本公司玻璃基板之供貨來源，並降低進貨集中而導致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本推薦證券商對東典公司之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評估如下：

1. 定期供應商評鑑及預先下單

東典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據營業處之訂單需求並考量庫存量等因素而提出採購，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以確保產品生產之品質與競爭力，然而直接原料之玻璃基板交期較長且較有不可取代等因素，係屬東典公司所屬產業之戰略物資，故東典公司會特別依產品之未來市況及供應商之產能狀況，預先下單備貨。經詢問東典公司總經理及檢視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進貨付款交易之相關帳證等，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與多家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

東典公司與各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夥伴關係，以掌握供貨品質穩定性，此外，多數採購項目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供料無虞，降低供貨短缺之風險。經詢問東典公司總經理及檢視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供應商名單及進貨品項，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 進貨集中及供貨短缺之風險評估

經檢視同業(統新公司)108 年度現金增資之評估報告，統新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對主要原物料(玻璃基板)供應商-供應商 P1 (最終供應商為日本 OHARA 之臺灣地區唯一代理商)之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50.04%、23.40%及 42.51%，主係日本 OHARA 所生產之厚片玻璃基板(料號為 WMS-15)之產品特性(例如：生產過程中不易變形及最低溫度飄移效應)較具不可替代性，故為多數高階產品客戶所指定採用，故玻璃基板之進貨集中係東典公司及其同業(統新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特性。

經評估東典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事，然與供應商間長期密切合作並維持良好往來關係，未曾發生過斷貨或缺貨之情事；另檢視專利文件等，前述玻璃基板專利將於 2020 年起陸續到期，而東典公司亦視未來產銷狀況，持續尋找其他供應商，故尚無因進貨集中而導致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經評估東典公司之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32,758 千元	公司地址：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七路 14 號	電話：(03)990-8671
設立日期：89 年 05 月 15 日	網址：http://www.east-tender.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7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正德	發言人：蘇立群	職稱：副董事長
總經理：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周彧民	代理發言人：周彧民	職稱：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http://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	無■：有□	評等日期：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無
		評等日期：無
		評等日期：無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5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1.86%(109 年 4 月 1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1.86%(109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40.88%
	代表人：陳正德	-
副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40.88%
	代表人：蘇立群	0.94%
董事	李伸一	0.04%
董事	許志彰	-
獨立董事	黃仲康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
獨立董事	陳以敦	-
工廠地址：	龍德廠：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德興七路 14 號	電話：(03)990-8671
	利澤廠：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70 號	電話：(03)990-8712
主要產品：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市場結構(108 年度)： 內銷 9.29%；外銷 90.7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4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去 年 營業收入：349,651 千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108 年度) 稅前純益：69,139 千元	基本每股盈餘：2.41 元	第 4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6 月 1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	14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5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叁、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0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60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0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0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0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使用權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	

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2
四、重要契約-----	62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9
(四)財務分析-----	8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3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度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1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 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9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 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 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 充揭露之事項-----	9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 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 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 形-----	9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 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 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2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 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2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 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92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2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2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 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 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3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	

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3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3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3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3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3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6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6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6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6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7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73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7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7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7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79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8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8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80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控專審報告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六、誠信聲明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不得受理競拍聲明書	
附件九、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十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十六、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一) 貴公司主要產品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需依賴光通訊專用鍍膜機台生產製造，惟相關機台已使用多年，有關貴公司面臨專用鍍膜機台之維護及產能是否足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貴公司主要原料玻璃基板係向日商 OHARA 在臺代理商供應商 P1 公司採購，貴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供應商 P1 公司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47.12%、27.36% 及 44.23%，有關貴公司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一) 貴公司 107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106 年度大幅下滑，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貴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存貨金額分別為 111,399 千元、130,546 千元及 102,011 千元，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13 天、299 天及 203 天，有關貴公司對存貨金額及週轉天數較高之原因、存貨管理政策、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暨簽證會計師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 貴公司因地處臺灣東部，光學與光電相關研發人才較為欠缺，有關貴公司如何吸引、留住研發人才及未來產品研發方向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四) 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五) 貴公司目前對於 5G 基地台產品訂單之掌握情形及新冠肺炎疫情對貴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9年5月15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龍德廠	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德興七路14號	(03)990-8671
利澤廠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70號	(03)990-8712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89 年 05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2,000 千元。
民國 89 年 09 月	完成 LPF 產品開發及第一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89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1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000 千元。
民國 89 年 12 月	完成高密度多工分波器 100G 產品開發及第二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0 年 03 月	1.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9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0,000 千元。 2. 第三~五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1 年 02 月	第一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3 年 01 月	ISO9001-2000 認證取得。
民國 95 年 10 月	完成開發 CATV 所用的 C-band 100GHz Low local ripple DWDM。
民國 96 年 01 月	第六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01 月	第二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03 月	第七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70,000 千元。
民國 98 年 02 月	完成開發 Transceiver 內部所用的 PBS/PBC。
民國 99 年 10 月	第八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9 年 12 月	第九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0 年 05 月	完成開發 40Gbps QSFP+ 元件所需的 Big -AOI CWDM filters。
民國 100 年 10 月	完成開發 4G LTE 所用的 Big -AOI WB-CWDM filters。
民國 100 年 12 月	第三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1 年 09 月	申請第一次公開發行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完成開發 mini CWDM filters for CLR4。
民國 102 年 06 月	完成開發 100Gbps CFP2 元件的 Mini LAN WDM filters。
民國 102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5G 所用的 CWDM PON filters。
民國 103 年 07 月	完成開發 IP Cam 所用的 Mini 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103 年 11 月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台幣 70,0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Safety telecom/Biotech 所用的 Near IR BPF。
民國 104 年 01 月	經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停止第一次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3,215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3,215 千元。
民國 105 年 0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1,378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4,593 千元。
民國 105 年 07 月	申請補辦第二次公開發行公司核准。
民國 105 年 08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5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mini PBC/PBS。
民國 106 年 01 月	完成開發 mini CWDM Optical Block for CLR4。
民國 106 年 03 月	完成開發 mini LWDM Optical Block for CFP2/CFP4。
民國 106 年 04 月	於利澤工業區設置新廠房並進行機臺搬遷，同時完成第十條、第十一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6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964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7,556 千元。
民國 10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0,756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8,312 千元。
民國 107 年 0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223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30,535 千元。
民國 107 年 05 月	完成開發 5G 所用的 DWDM PON filters。
民國 108 年 04 月	完成開發 5G 專用大角度 DWDM 100G Filters。
民國 108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223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32,758 千元。
民國 108 年 05 月	完成開發 5G 專用 DWDM 50G Filters。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利息收入	1,041	0.42%	510	0.14%	166	0.27%
利息支出	(1,677)	(0.68%)	(1,869)	(0.53%)	(512)	(0.84%)
利息支出淨額	(636)	(0.26%)	(1,359)	(0.39%)	(346)	(0.57%)

本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636 千元、1,359 千元及 346 千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26%、0.39% 及 0.57%，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22%、1.97% 及 3.92%，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尚屬有限。

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借款，以降低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①對公司影響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兌換(損)益	4,658	1.90%	(5,771)	(1.65%)	1,545	2.56%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以美元計價，受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影響所致，107 年度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貶，因而產生兌換利益 4,658 千元；108 年度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升，本公司因而產生兌換損失 5,771 千元；而 109 年第一季則為兌換利益 1,545 千元。

考量本公司之產品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以美元計價，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目前對於匯率風險之因應，主要採取下列措施，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A. 本公司財務單位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

B. 本公司已訂有匯兌風險管理辦法，以進一步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該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A) 由財務單位每月定期參酌外部銀行匯率走勢，考量最適外幣資金部位後，就單一幣別未來一個月之外幣淨資產(負債)進行敏感度分析(貶值或增值 3%)，若個別評估兌換損失超過 5,000 千元，且達到本公司當年度截至上個月之稅前淨利 3% 時，將專案適時調整外幣部

位，以降低個別外幣之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B)除個別評估各外幣之兌換損失外，若未來一個月全部外幣淨資產(負債)所評估之兌換損失合計超過 10,000 千元，且達到本公司當年度截至上個月之稅前淨利 6%時，將專案適時調整各外幣部位，以降低所有外幣之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C)若經綜合考量有必要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匯兌風險，本公司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綜上，本公司冀望透過前述因應措施，達成有效控管之作為，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3)通貨膨脹：

①對公司影響分析：

本公司並無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惟仍會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②具體因應措施：

A. 本公司會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B. 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機動調整銷售策略，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成立至今皆致力於光學鍍膜本業之經營。

(2)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完善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來風險管理之控管及運作，皆需遵守上述辦法規定辦理。

(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相關之風險有限。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①短期開發計畫：

A. 雲端機房小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

B. 大角度 DWDM 薄膜濾光片。

C. 微光學元件自動化組裝設備。

②中長期開發計畫：

A. 次世代雲端機房微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及微型光學元件。

B. 5G Network 專用薄膜濾光片。

C. 3D Sensing 專用薄膜濾光片。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將依據新產品、新技術及自有機台開發進度及人員擴充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並持續研討新穎科技以增加本公司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對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運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增加，加上影音互動等科技新發展，各國政府單位及民間機構較以往更積極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

本公司掌握光通訊的市場成長動能，持續新產品、新技術及自有機台的研發，確保產業領先地位，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專業及品質優先之經營理念，專注光學鍍膜本業之經營，重視公司形象，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及地方關係，不斷朝著世界光通訊薄膜濾光片製造及服務領導廠商的目標前進。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情事發生。未來若有涉及併購之計畫，將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風險之控管，確保公司利益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計畫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① 興建廠辦大樓及擴充產能：

為永續經營，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規畫於利澤廠空地興建廠辦大樓，將現租賃龍德廠廠房整併至利澤廠區，集中管理以提升經營效率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該案預計興建地上 3 層 RC 結構廠辦大樓，可使用室內樓地板面積為 1,768 坪。此外，本公司 108 年度受惠於 5G 基地台建置之基礎建設商機，營收因而較 107 年度成長，本公司預估未來中傳網路及雲端資料中心商機亦將隨之成長，本公司擬購置鍍膜機台及其他相關設備(切割機、雷射光源、量測機等)以擴充廠能，將能擴大營業規模，並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所助益。

②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本公司興建廠辦大樓計畫之預計資金來源規劃將以上櫃前現金增資支應，購買機器設備部分，預計將以營運資金、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本公司興建廠房興建計畫已於 106~107 年間委請建築師進行規劃廠辦設計圖等相關作業，惟建廠進度因 107 年光通訊產業景氣衰退而有所延後，先前申請之建築執照因而未能於期限內開工而逾期，惟光通訊產業景氣於 108 年受惠於 5G 網路發展而復甦成長，故本公司規劃 109 年第二季重新申請建築執照後發包動工。本公司本次興建利澤新廠預計投資金額為 235,616 千元，包括建築設計費等 757 千元(預估總金額為 5,141 千元，已支付 4,384 千元)；土木建築工程 138,369 千元；機電工程(含水電、消防、空調、弱電工程等)71,721 千元；室內佈建工程 24,769 千元。相關工程款項將陸續於 109~110 年依工程進度支付，本公司預計可於 110 年第四季建廠完工並於 111 年第一季驗收，其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購置鍍膜機台及其他相關設備(切割機、雷射光源、量測機等)方面，本公司擬購置鍍膜機台及相關設備以擴充廠能，將能擴大營業規模，並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所助益。本公司看好未來 5G 市場商機，原先規劃購置 3 台鍍膜機以增加產能，其中 1 台鍍膜機擬向德國設備商購買，另 2 台擬向日本光馳公司購買，惟本公司擬向德國公司

購買之鍍膜機，歷經多次試俾皆無法達成本公司之驗收標準，由於德國設備商未能如期提供本公司鍍膜設備機，德國設備公司因此支付交機延遲賠償金等予本公司，本公司沖減相關測試材料及未完工程項目後，於 109 年 3 月認列其他收入新臺幣 712 千元，本公司遂於 109 年 4 月退機，該鍍膜機退機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重大罰款及或有損失。

此外，本公司為因應未來 5G 產業發展可能導致本公司產能不足，另於 109 年第一季向日本 X 公司採購 1 台鍍膜機，並於 109 年 3 月預付 50% 設備款 16,188 千元(合約總價日幣 116,800 千元)，日本 X 公司過去有生產製造類似機台之經驗，本公司預估該設備未來應能如期驗收。而倘若日本 X 公司之鍍膜機安裝驗收順利，本公司將依光通訊市場供需狀況評估再向日本 X 公司購買 2 台鍍膜機。

綜上所述，本公司原預計購買 3 台鍍膜機以因應未來 5G 產業發展可能導致本公司產能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之風險，惟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產業發展時程可能略為遞延，故本公司目前產能應足以因市場需求，未來將視武漢肺炎疫情態勢及產業供需狀況適時調整資本支出計畫。

③預計可產生效益：

預計效益部分，本公司 108 年度鍍膜機台數共計 14 台，產生營業收入 349,651 千元，營業毛利為 129,129 千元，108 年度現金流量毛利率約為 59.58%。倘若依本公司 108 年度 14 台鍍膜機營收概算，3 台鍍膜機每年營收約為 74,925 千元(349,651 千元*3/14)，若以前述現金流量毛利率 59.58% 試算，3 台鍍膜機之年度利潤率約為 44,640 千元，經評估倘若本公司預計購置之鍍膜機台能如期驗收，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廠計畫已考量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等因素，並依相關規定與法規執行，以期達到應有之效益，同時將可能風險因素降低，此外，倘若欲購置之鍍膜機規格無法符合本公司驗收標準時，本公司將透過洽詢其他設備供應商提供合乎規格之設備或評估是否有合適之二手鍍膜機台等方式，以及透過改造鍍膜機台之監控系統，以降低鍍膜層厚度誤差量，提升生產良率。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對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27.36%及 38.17%，有進貨集中情形；本公司為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生產工廠，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及金屬靶材，係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本公司累積多年鍍膜技術及經驗，除透過各主要供應商密切交流與配合及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更同時亦配合新產品研發尋求新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對最大客戶之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3.74%及 19.14%，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積極開發新客戶，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並擴大分散業務來源，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自身財務規劃調整，並可於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時，符合法令股權分散之規定，對本公司不致發生重大影響與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發生。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東碱公司之蘇澳總廠於 107 年 10 月遭宜蘭縣政府以「工廠 M04 鉀肥製造程序未列入之許可證內容之污染源或單元」為由，下達停工令，並裁罰 4,000 千元，東碱公司已配合政府要求進行專案改善計劃，並重新進行相關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而該停工事件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嗣經環保署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原處分，東碱公司後續已重新申請鉀肥製造程序(M04)之操作許可證事宜，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公告重大訊息，取得宜蘭縣環保局核發粉狀鉀肥製造程序(M04)之操作許可證，後續將以已取得之造粒工場使用執照更新許可證，惟該事件並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有關該公司蘇澳總廠之停工處分，業經行政院環保署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下旬撤銷。

本公司與該公司兩者財務、業務皆維持獨立，無重大關係人往來情事，目前此一事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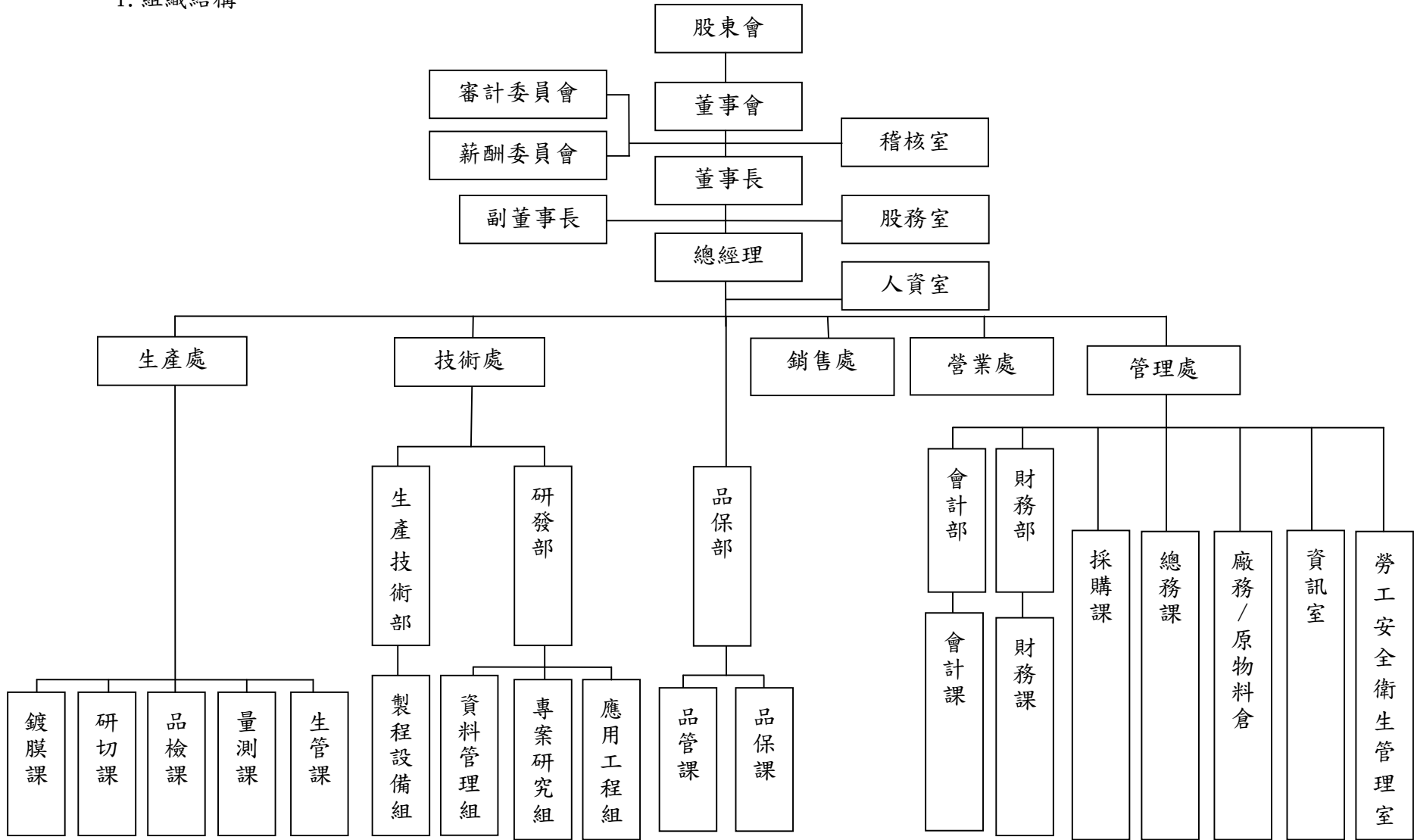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為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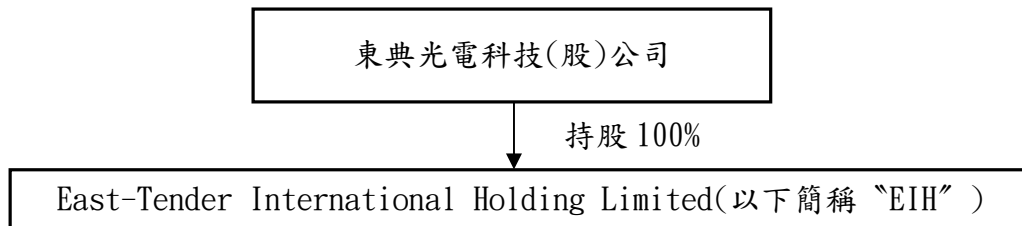
部門	職 掌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秉承董事會之命令，執行依法應辦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依董事會決定之經營方針，業務計劃綜理全公司業務。 三、提出應經董事會審核或議決之報告或建議。 四、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掌理稽核工作之執行。 五、執行其他董事會授權辦理事項。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及負責查核各部門之執行績效並報告。 二、定期申報主管機關之核備事項與交辦或特殊案件之稽核。
股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及保管文書。 二、彙整提案議程，製作議事錄，並依法令規定時程寄送開會通知、議程議案資料及議事錄。 三、負責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繫。 四、協助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確保其法規遵循。 五、確保股東會及董事會運作資訊公開。
人資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編制、任免、遷調、敘薪、獎懲、考核、福利、訓練等事項。
生產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二、產品製程之管理與改善。 三、生產異常之反應與處理。 四、生產作業標準之擬定。 五、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技術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輔佐及襄助總經理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二、新產品之研發等事項。
品保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產品之生產、製造、製程管制、品質、產能、交期之控制及其它生產有關事項。 二、品質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三、品管計劃之制定及督導。 四、新產品之研發與既有產品之改良。 五、公司產品整體規劃及設計、廠務及產線之生產排程、客戶新品送樣、生產工料費用之結算等事項。 六、產品製程之管理與改善。 七、維護產品之品保系統運作，對出現的各種品質問題進行跟蹤處理。 八、負責ISO體制之推行。 九、推行並落實QA管理制度，以及規劃品質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
營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輔佐及襄助總經理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二、業務管理及掌握銷售流程之問題解決及維繫客戶關係。 三、綜理內外銷業務，對內、外銷市場情報擬定行銷策略、推展並檢討。 四、掌握產品出貨狀況，並追蹤產品交期及應收帳款。
銷售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輔佐及襄助總經理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二、市場開發、行銷及維繫客戶關係。 三、產業資料調查及蒐集。

部門	職 掌
管理處	一、資金之調度、預決算之編擬、成本之控制、現金出納、收支審核、帳務處理等事項。 二、會計制度之建立、推行及更新。 三、庶務、採購、營繕、文書管理、公文收發、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部門之事項。 四、原物料進出庫倉儲作業。 五、資訊電腦化、ERP導入、現有會計資訊軟體之維護等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09年3月31日



2. 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3月31日，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持有情形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有情形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EIH	子公司	50,000	100%	1,507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技術處主管(研發主管)	周或民	男	中華民國	103.01.01	155,527	0.67%	76,000	0.3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大學物理系學士 •神鈦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技術處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營業處主管)	羅惠子	女	中華民國	105.12.12	36,320	0.16%	7,524	0.0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工業管理碩士 •靜宜大學會計系學士 •南銘家具(股)公司業務經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營業處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管理處及會計主管)	許珠寶	女	中華民國	106.02.06	55,000	0.2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碱(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無	-	-	-	註	無
技術處生技部協理	張瑞聰	男	中華民國	105.12.12	30,917	0.1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大學光電系學士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光學工程師 •皇旗光電科技(股)公司光電工程師 	無	-	-	-		
生產處協理兼廠長	張志賢	男	中華民國	109.02.01	60,286	0.26%	18,100	0.08%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蘭陽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副學士 •天宇工業(股)公司品保工程師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品保部經理兼任生產技術部檢測儀器組主管 	無	-	-	-		
技術處研發部經理	翁誠懋	男	中華民國	107.01.08	125,000	0.54%	-	-	-	-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	無	-	-	-	註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所學士 •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品保部經理	林孝仁	男	中華民國	103.12.31	12,500	0.0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電子應用組 • 天宇資訊有限公司製造課長 •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製造部經理、生管課副理 	無	-	-	-		
營業處業務副理兼銷售處代主管	陳宗漢	男	中華民國	108.01.09	56,000	0.2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士 • 安炬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營業處業務推展組業務副理 	無	-	-	-		
財務部課長(財務主管)	曾淑萍	女	中華民國	107.01.16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 八貫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無	-	-	-		
稽核主管	吳曉君	女	中華民國	108.08.02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約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 佳營電子(股)公司財務管理師 •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助理 	無	-	-	-		

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

1. 董事資料：

109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正德 所代表法人： 東碱(股)公司	男	美國 中華民國	100.01.03 89.05.08	108.05.21	3年	- 9,557,297	- 41.06%	- 9,516,297	- 40.88%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經濟系學士 •Juniper Content Corporation, New York企業發展與戰略規劃部營運長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全球媒體與電信集團部投資分析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碱(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兼總經理 	-	-	-	-
副董事長	蘇立群 所代表法人： 東碱(股)公	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05.01.04 89.05.08	108.05.21	3年	217,800 9,557,297	0.94% 41.06%	217,800 9,516,297	0.94% 40.88%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中央採購資深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峰高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維思資訊(股)公司董事 •香港恒拓(股)公司董事 •East-Tender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鑫創科技(股)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董事	李伸一	男	中華民國	105.11.23	108.05.21	3年	10,000	0.04%	10,000	0.0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碩士 •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建業法律事務所所長 •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策顧問 • 南亞塑膠(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桃園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群益期貨(股)公司薪酬委員 • 現代財經基金會副董事長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許志彰	男	中華民國	108.05.21	108.05.21	3年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系博士 • 臺灣大學造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華容(股)公司總經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工程學系碩士、學士 •日本松下電器產業(股)公司總公司研究所研究員 •晨星半導體(股)公司日本支社副社長	理 •富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仲康	男	中華民國	105.11.23	108.05.21	3年	-	-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組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福億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普凌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男	中華民國	105.11.23	108.05.21	3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商業經濟系學士 •荷商荷蘭銀行	•駿璋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管理部副理					
獨立董事	陳以敦	男	中華民國	108.05.21	108.05.21	3年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法學院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學士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明永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合里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建開物業企管股份有限公司(7.46%)、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6%)、朱英彪(5.08%)、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22%)、豐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1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74%)、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7%)、吳中禮(1.72%)、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1.69%)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03月2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建開物業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濂昇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4.21%)、國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3.77%)、和信健康世界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1.50%)、中信休閒生活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8.80%)、劉小芸(3.91%)、劉伯鑫(3.90%)、劉伯謙(3.90%)、劉曉元(0.01%)。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ntex Limited 100%。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方慶珍(84%)、夏令雯(16%)。
豐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朱英彪(54.96%)、朱洪國芳(34.91%)、朱培華(4.63%)、朱元華(2.75%)、朱湘華(2.75%)。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承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Heritag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100%)。

4. 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陳正德	-	-	✓	✓	-	✓	✓	-	✓	✓	✓	✓	✓	✓	✓	-
蘇立群	-	-	✓	✓	-	✓	✓	-	✓	✓	✓	✓	✓	✓	✓	-
李伸一	-	✓	✓	✓	✓	✓	✓	✓	✓	✓	✓	✓	✓	✓	✓	2
許志彰	-	-	✓	✓	✓	✓	✓	✓	✓	✓	✓	✓	✓	✓	✓	1
黃仲康	-	-	✓	✓	✓	✓	✓	✓	✓	✓	✓	✓	✓	✓	✓	-
謝耀駿	-	-	✓	✓	✓	✓	✓	✓	✓	✓	✓	✓	✓	✓	✓	-
陳以敦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1. 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2. 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8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正德(註2)	4,886	-	984	130	10.74	4,175	-	756	-	756	-	19.56	無						
副董事長	蘇立群																			
法人董事	東碱(股)公司																			
董事	周彧民(註3)																			
董事	李伸一																			
董事	許志彰																			
獨立董事	黃仲康	-	-	536	95	1.13	-	-	-	-	-	1.13	無							
獨立董事	謝耀駿																			
獨立董事	陳珮君(註3)																			
獨立董事	陳以敦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董事酬勞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而章程第18條規定，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董事酬勞金額隨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兼任員工者，其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已於108年01月22日行使轉換普通股77,400股。

註2：本公司當年度給付董事長司機報酬820千元，不計入上述董事長酬金。

註3：董事周彧民及獨立董事陳珮君自改選之日(108年5月21日)起即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東碱(股)公司 周彧民 李伸一 許志彰 黃仲康 謝耀駿 陳珮君 陳以敦	東碱(股)公司 周彧民 李伸一 許志彰 黃仲康 謝耀駿 陳珮君 陳以敦	東碱(股)公司 李伸一 許志彰 黃仲康 謝耀駿 陳珮君 陳以敦	東碱(股)公司 李伸一 許志彰 黃仲康 謝耀駿 陳珮君 陳以敦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正德 蘇立群	陳正德 蘇立群	陳正德 蘇立群	陳正德 蘇立群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周彧民	周彧民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共10人	共10人	共10人	共10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周彧民	6,747		-		2,161	1,320	-	1,320	-	18.30	無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管理處副總經理	許珠寶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已分別於108年01月22日行使轉換普通股77,400股及108年02月28日行使轉換普通股24,900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羅惠子 許珠寶	羅惠子 許珠寶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周彧民	周彧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周彧民	-	1,827	1,827	3.27
	技術處研發部協理	胡國興				
	技術處生產技術部協理	張瑞聰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管理處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許珠寶				
	財務部主管	曾淑萍				
	稽核室主管	洪敏嘉(註1)				
	稽核室主管	彭儷雯(註2)				
稽核室主管	吳曉君					

註1:洪敏嘉於108年02月01日辭任本公司稽核主管。

註2:彭儷雯於108年07月23日辭任本公司稽核主管。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等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4,344		38.64		16,859		30.17	
總經理、副總經理									

B.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

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酬金之支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9年4月1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275,825	26,724,175	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5	13.5	50,000	500,000	20,321	203,2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3,215千元	無	105年05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533618070號函
105.06	13.5	50,000	500,000	20,459	204,5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1,378千元	無	105年06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533824570號函
106.05	13	50,000	500,000	20,756	207,557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2,964千元	無	106年05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633252700號函
106.08	10	50,000	500,000	22,831	228,312	盈餘轉增資20,755千元	無	106年08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633480270號函
107.03	11.8	50,000	500,000	23,053	230,5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2,223千元	無	107年03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733151250號函
108.04	11.8	50,000	500,000	23,276	232,7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2,223千元	無	108年04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833208150號函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9年4月11日，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5	1,436	1	1,452
持有股數	-	-	10,101,141	13,171,684	3,000	23,275,825
持股比例	-	-	43.40%	56.59%	0.01%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486	53,496	0.23%
1,000-5,000	642	1,300,847	5.59%
5,001-10,000	119	919,414	3.95%
10,001-15,000	47	597,754	2.57%
15,001-20,000	35	629,639	2.71%
20,001-30,000	27	640,856	2.75%
30,001-40,000	22	796,769	3.42%
40,001-50,000	10	434,312	1.87%
50,001-100,000	37	2,673,079	11.48%
100,001-200,000	18	2,448,394	10.52%
200,001-400,000	4	946,540	4.07%
400,001-600,000	3	1,565,357	6.73%
600,001-800,000	1	753,071	3.24%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	9,516,297	40.87%
合計	1,452	23,275,825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東碱(股)公司		9,516,297	40.88%
余瑞玉		753,071	3.24%
吳祚吉		555,000	2.38%
邱振福		536,457	2.30%
洪蔡麗花		473,900	2.04%
李建邦		293,000	1.26%
伊瑪科技(股)公司		230,000	0.99%
蘇立群		217,800	0.94%
洪祝琴		205,740	0.88%
鄭來福		200,000	0.86%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6月1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正德	-	-	-	-	-	-
副董事長	蘇立群	-	-	-	-	-	-
所代表法人/10%以上股東	東碱(股)公司	345,000	-	(41,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與研發主管	周彧民(註4)	77,400 (156,000)	-	77,400 (29,000)	-	(36,000)	-
董事	李伸一	-	-	-	-	-	-
董事	許志彰(註4)	-	-	-	-	-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	-	-	-	-	-
獨立董事	陳珮君(註4)	-	-	-	-	-	-
獨立董事	黃仲康	-	-	-	-	-	-
獨立董事	陳以敦(註4)	-	-	-	-	-	-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24,900 (24,000)	-	24,900 (29,000)	-	(22,000)	-
管理處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許珠寶(註1~2)	-	-	-	-	-	-
生產處廠長兼協理	張志賢(註5)	-	-	-	-	-	-
技術處研發部協理	胡國興(註5)	39,000 (24,000)	106,000	39,000 (74,000)	(106,000)	-	-
技術處生產技術部協理	張瑞聰	13,500 (24,000)	-	13,500 (15,000)	-	-	-
財務主管	曾淑萍(註1)	-	-	-	-	-	-
會計主管	王榆嫻(註2)	-	-	-	-	-	-
稽核主管	洪敏嘉(註3)	3,000 (3,000)	-	3,000	-	-	-
稽核主管	彭儷雯(註3)	-	-	-	-	-	-
稽核主管	吳曉君(註3)	-	-	-	-	-	-

註1：許珠寶兼任財務主管後於107.01.16解任；新任財務主管曾淑萍於107.01.16就任。

註2：王榆嫻於107.01.16轉任人資室經理；許珠寶於107.01.16改為兼任會計主管。

註3：洪敏嘉於108.02.01離職；由彭儷雯任職後；新任稽核主管吳曉君於108.08.02就任。

註4：108年5月21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周彧民及陳珮君解任、許志彰及陳以敦就任。

註5：張志賢於108.02.01升任生產處廠長兼協理，原生產處廠長胡國興轉調技術處研發部協理，胡國興後於109.05.06屆齡命令退休。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周彧民	贈與	107.01.31	周○虔	經理人之一親等	24,000	91.43
周彧民	贈與	107.01.31	林○如	經理人之配偶	44,000	91.43
周彧民	贈與	107.09.19	林○如	經理人之配偶	88,000	78.65
周彧民	贈與	108.01.25	周○琳	經理人之一親等	29,000	74.57
周彧民	贈與	109.04.17	周○琳	經理人之一親等	36,000	59.70
羅惠子	贈與	107.01.31	吳○胤	經理人之一親等	4,000	91.43
羅惠子	贈與	107.01.31	吳○峻	經理人之一親等	20,000	91.43
羅惠子	贈與	108.01.17	吳○峻	經理人之一親等	29,000	74.96
羅惠子	贈與	109.03.04	吳○峻	經理人之一親等	14,000	96.01
羅惠子	贈與	109.03.04	吳○胤	經理人之一親等	8,000	96.01
胡國興 (註3)	贈與	107.01.25	胡○彰	經理人之一親等	24,000	91.43
胡國興 (註3)	贈與	108.01.25	胡○彰	經理人之一親等	29,000	74.57
胡國興 (註3)	贈與	108.09.05	王○	經理人之配偶	45,000	70.70
張瑞聰	贈與	107.02.02	林○儀	經理人之二親等	24,000	91.43
張瑞聰	贈與	108.01.30	林○儀	經理人之二親等	15,000	74.57
洪敏嘉 (註2)	贈與	107.03.08	洪○堂	經理人之一親等	3,000	100.63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洪敏嘉於108年02月01日辭任本公司稽核主管。

註3：胡國興於109年05月06日退休。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1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正德	-	-	-	-	-	-	-	-	-
副董事長： 蘇立群	217,800	0.94%	-	-	-	-	-	-	-
所代表法人/10%以上大股東： 東碶(股)公司	9,516,297	40.88%	-	-	-	-	-	-	-
余瑞玉	753,071	3.24%	-	-	-	-	-	-	-
吳祚吉	555,000	2.38%	-	-	-	-	-	-	-
邱振福	536,457	2.30%	-	-	-	-	-	-	-
洪蔡麗花	473,900	2.04%	-	-	-	-	-	-	-
李建邦	293,000	1.26%	-	-	-	-	-	-	-
伊瑪科技(股)公司	230,000	0.99%	-	-	-	-	-	-	-
洪祝琴	205,740	0.88%	-	-	-	-	-	-	-
鄭來福	200,000	0.86%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51	21.76	22.11
	分配後		19.5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015	23,231	23,27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61	2.41	0.36
		追溯調整後	1.6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08年度盈餘分派係109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8年盈餘分派案業經109年2月21日董事會擬議如下表，尚待109年股東會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分派項目	金額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	34,913,73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109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5,318	1,520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318	1,520
差異金額	-	-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股東會訂於109年6月9日召開，已將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排定於股東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於108年2月20日之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新臺幣3,382千元及846千元。

- (2) 實際分派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相同。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6月15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周彧民	526	2.26%	526	12.28	6,459	2.26%	-	-	-	-
	生產處協理	胡國興(註1)										
	技術處生產技術部協理	張瑞聰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稽核主管	洪敏嘉(註2)										
	生產處協理兼廠長	張志賢(註1)										
員工	技術處研發部經理	翁誠懋	190	0.82%	190	12.28	2,333	0.82%	-	-	-	-
	品保部經理	林孝仁										
	技術處生產技術部副理	張宏全										
	勞安衛管理室經理	簡志堯										
	生產處研切課課長	游筌翔										
	生產處鍍膜課課長	譚志豪										
	生產處品檢課課長	林玉娟										
	品保部品管課課長	陳靜怡										
	管理處總務課課長	王泰文										

註1：張志賢於108.02.01升任生產處廠長兼協理，原生產處廠長胡國興轉調技術處研發部協理，胡國興後於109.05.06屆齡命令退休。

註2：洪敏嘉於108年02月01日辭任本公司稽核主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光學薄膜元件產品客製化開發。
-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245,486	100.00	349,651	100.00	60,385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①短期開發計畫：

- A. 雲端機房小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
- B. 大角度DWDM 薄膜濾光片。
- C. 微光學元件自動化組裝設備。

②中長期開發計畫：

- A. 次世代雲端機房微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及微型光學元件。
- B. 5G Network 專用濾片。
- C. 3D Sensing專用濾片。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通訊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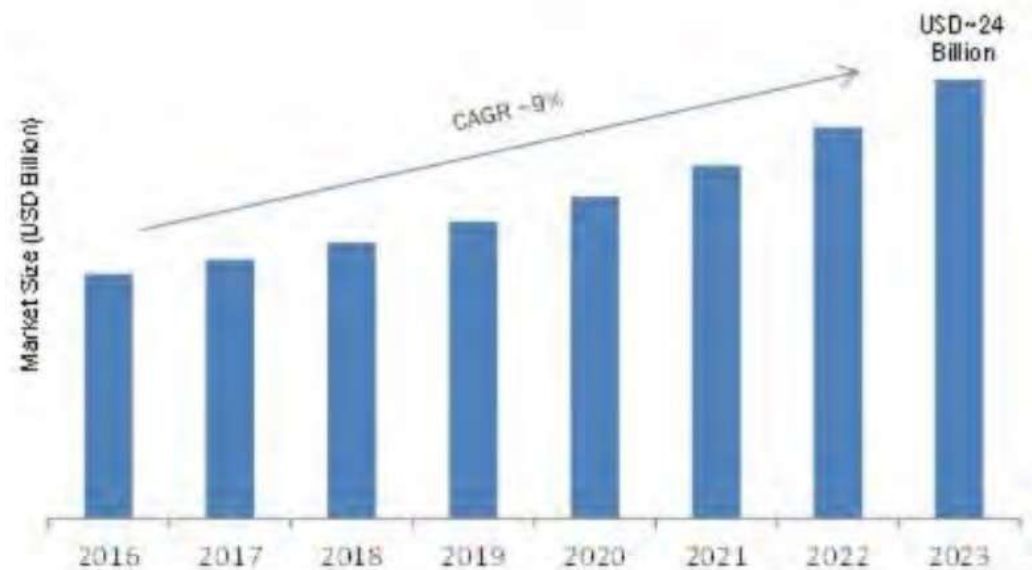
光纖通訊(Fiber-Optic Communication, 簡稱光通訊)係一種利用光與光纖(Optical Fiber)傳遞訊息的通訊方式,為有線通訊之一環,其原理主要係透過電能訊號轉換成可攜帶訊息之光訊號進行發送,再透過「全反射」(又稱全內反射)之原理使光訊號於光纖內進行傳輸,待光訊號傳遞至接收端後經由裝置將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並加以判讀。由於光通訊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故自1980年代起,光纖通訊系統逐漸成為電信工業的發展重點。全球光通訊產業受惠於1996年美國電信市場自由化及全球網際網路投資熱潮帶動下,市場逐步成長,惟因2000年網際網路泡沫化之影響,使得光通訊產業陷入低迷,然隨著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網路資訊應用面逐步擴大,加上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普及、數位多媒體快速發展及雲端資訊使用需求持續增加下,網路資訊傳輸需求量持續成長,及近幾年全球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光纖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快速發展。

光通訊的產品種類眾多,以產品的特性可將產業分為光通訊元件與設備兩大類,其中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功能元件及機構元件等大類。主動元件定義為即能做能量形式轉換的元件,如把電轉換為光、光轉換為電或將光放大,包括光衰減器(Attenuator)、光調變器(Modulator)與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被動元件是指在光纖通訊系統

中，沒有外加能量來源對原先的光訊號產生改變的元件。也就是說此元組件不牽涉光能與電能轉換，對載在光訊號的電訊號而言是透明(Transparent)的，如光纖(Optical Fiber)、光纜(Optical Cable)、光纜光柵、光波導(PLC)、準直器(Collimator)、光耦合器(Coupler)、光隔絕器(Isolator)與光循環器(Circulator)等；功能元件是只用以產生電與光訊號，及彼此間變換之轉換器等零組件而言，如光發射器與光接收器等；機構元件是一種輔助性的零組件，可以發揮主動、被動與功能元件的特性，如連接(Connector)與光切換器(Switch)，其中以光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為主要。

A. 全球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的需求成長迅速，網路硬體設備升級之需求亦水漲船高，而光纖通訊由於有低耗損、傳輸頻寬大、體積小、抗電磁干擾、未來頻寬傳輸速度成長性高等優點，在有線寬頻網路傳輸發展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光纖成長的驅力中又以智慧家庭、行動寬頻後端網路需求及資料中心之應用最為廣泛。研究機構 Market Research Future 預估全球光通訊市場規模將於 2023 年達 240 億美元，2016~2023 年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約為 9%，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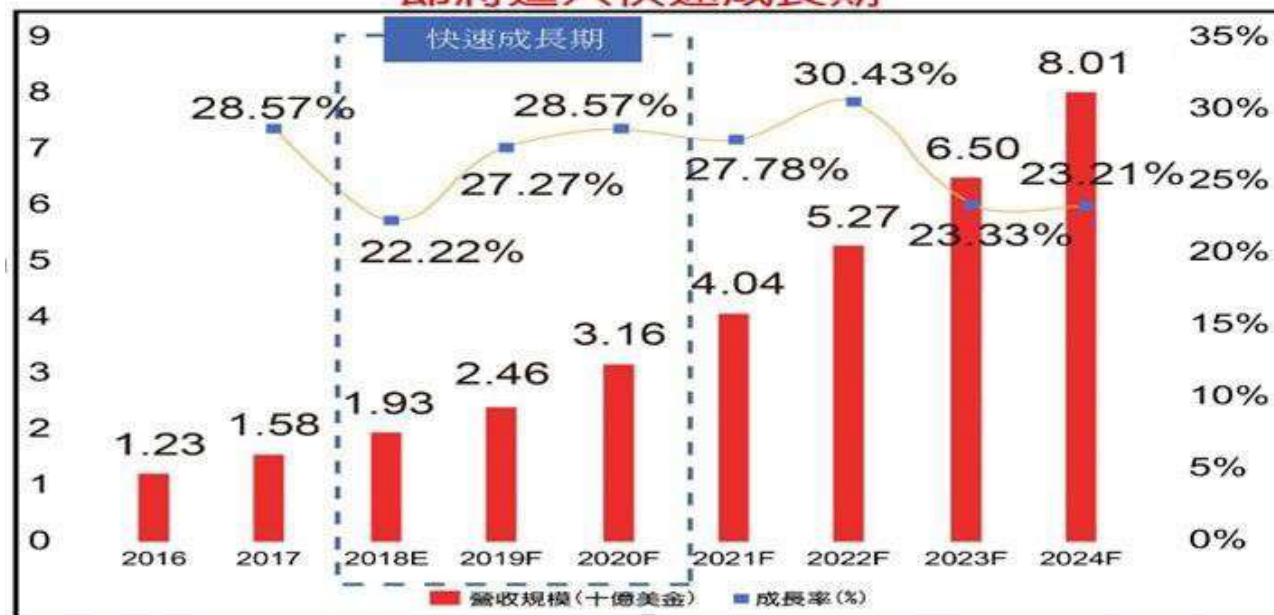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 Research Future® (2019/05)

B. 5G發展趨勢

通信技術的快速發展促進了互聯網經濟的繁榮。2G 時代移動網路的功能基本僅限於語音和文字的傳輸，因此即時通訊是主要服務。3G 時代，移動互聯網的概念出現，網路和視頻的傳輸成為可能。4G 時代，移動互聯網的概念終於得以實現。隨著時代的演進，行動通信從 4G 開始往 5G 的世代演進，而 5G 最大的特色除了提高傳輸速度外便是「萬物互連」，不單局限於手機這類的行動裝置，5G 所提出的概念是能讓各項 3C 產品資訊相互傳輸，舉凡車聯網，工業 4.0 亦或是家電物聯網皆在 5G 的範疇內。可想而知，未來 5G 的傳輸量需求將會有爆發式的成長，5G 將需要建置比 4G 多兩倍以上的網路基地台及數據伺服器，而基地台之間需光纖網路互聯，2016~2024 年小型基地台建設將進入快速成長期，對於光通訊產業的需求也將水漲船高。

小型基地台2016-2024營收規模 即將進入快速成長期



資料來源:Maximized Market research 2018/05/23

C. 雲端資料中心

隨著網路的發展快速，加上平價與便利平台的誘因，傳輸頻寬需求也越來越大，網路能做的事情更加多元。Google 為大家做了雲端應用的示範，Gmail、Google Talk、iGoogle、Google Calendar 等線上應用，就是雲端運算的基礎運用。只要網路頻寬夠，大部分的事情都可以在網路上完成，與電腦性能無關，在網路上運算、儲存資料、搜尋資料、分享影片、交換資訊等，只要連上網，一切功能都可以在網上進行，所以電腦的功能就只剩連網，其他的部分就交給遠端的主機去處理，這就是雲端運算的概念。

依據思科所編製「全球雲端指數」的預測，自 2016 年至 2021 年之間，雲端資料中心的流量，將從每年 5,991 EB(Exabyte)，增加至每年 19,509 EB，年複合成長率達 29.6%。而同一時期，傳統企業資料中心流量僅從每年 828EB，增加至每年 1,046 EB；年複合成長率僅 4.8%。由上述數據可知，雲端資料中心將成為資料中心市場成長主力，且增幅遠遠超過傳統企業資料中心；至 2021 年時，雲端資料中心將處理全球 95% 的工作負載量，傳統企業資料中心僅處理 5% 的工作負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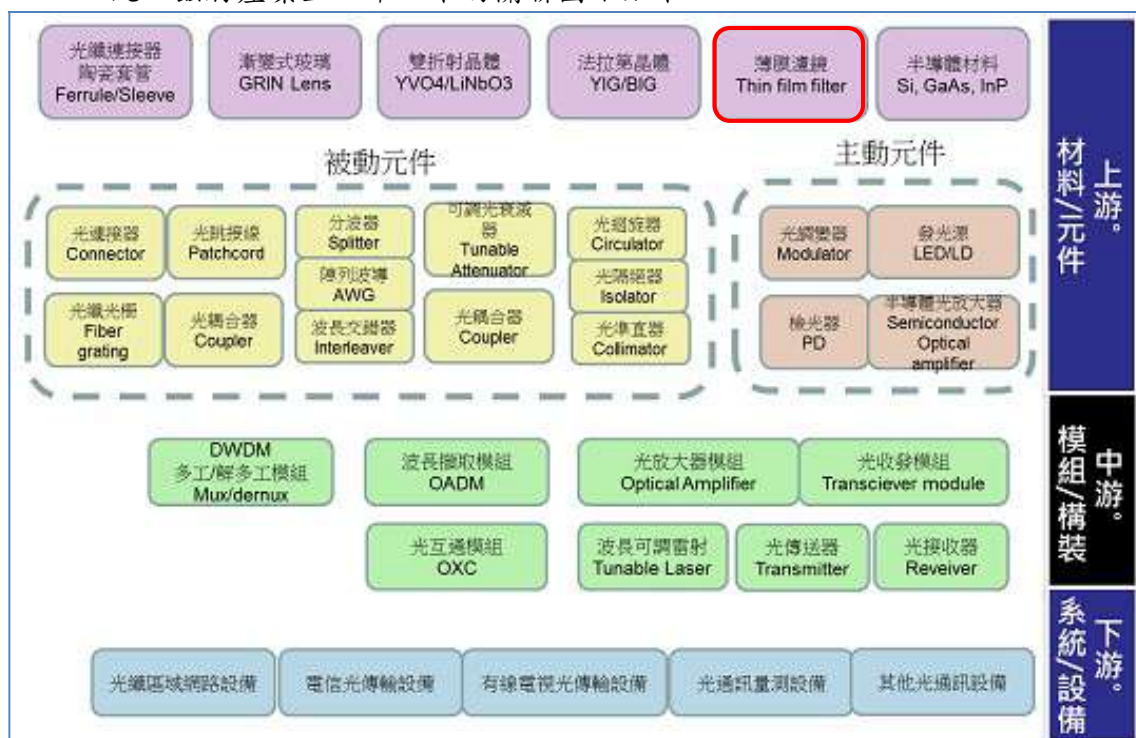
全球資料中心流量與年複合成長率預測

Category or function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CAGR 2016-2021
By Type (EB per Year)							
Cloud data center	5,991	8,190	10,606	13,127	16,086	19,509	26.6%
Traditional data center	828	897	952	997	1,030	1,046	4.8%
Total (EB per Year)							
Total data center	6,819	9,087	11,557	14,124	17,116	20,555	24.7%

資料來源：思科全球雲端指數，2018 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屬於光通訊元件的上游產業。而在光通訊產業中，由於光通訊技術發展日趨複雜，造成中下游的關係從過去垂直整合盛行的年代轉為橫向的擴充及專業分工；屬於上游的材料/元件則因此逐步發展客製化的特性，滿足下游光通訊設備廠商的需求提出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的服務，出現垂直整合的情況。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2/04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5G 網路各國政府加速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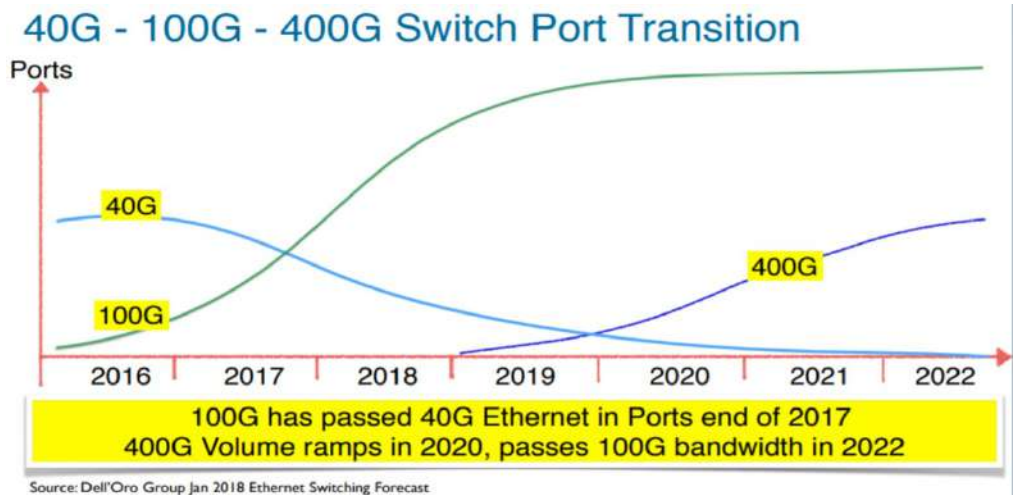
南韓於 2018 年 6 月進行 5G 頻譜招標，同年 12 月推出商用服務，初期提供給企業使用，並於 2019 年 3 月開台擴大到一般消費者。而美國亦於 2018 年底進行 5G 頻譜招標且於 2019 年 4 月開台。日本方面，5G 網路將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中國大陸部分，中國工信部與三大電信業者 2019 年 10 月 31 日舉行 5G 商用啟動儀式，將在北京、上海廣州、杭州等約 50 個主要城市正式上線 5G 商用服務。而台灣 5G 網路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規劃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釋照，全球 5G 發展如雨後春筍般湧現。根據南韓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公布數據表示，自 2019 年 3 月 5G 商業化運轉後，不到一個月內，申辦 5G 人數已達到 26 萬人，而中國大陸、日本等世界各國 5G 網路將陸續開台，預估未來電信業者將持續擴大佈建 5G 基礎設施，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指出，5G 服務仍是全球通訊產業發展的重點趨勢，5G 建設必須先擴增主要光網幹線傳輸量，再擴建未來基地台光網傳輸量。

② 雲端技術將可帶動網路產業光纖化商機：

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不論位置固定、行進中或以 PC、NB、Smart Phone、Tablet PC 等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同時，未來 5G 萬物互聯的世代，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

料的傳輸，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大區域間的骨幹網路連線也早已光纖化、多數專業的資料庫對外的連接方式亦已升級為光纖，因此未來網路傳輸瓶頸會發生在終端使用者將資料上傳後基地台或機房所處的區域網路與都會網路之間的接取網路，因為目前大多數國家這一部分的接取網路仍是乙太網路中的 10/100M 架構，因此若雲端運算需求大量出現，這問題勢必將優先解決，雲端技術可望為通訊產業帶來一波商機。

光通訊 100G 產品目前已成為資料中心主流，北美資料中心自 2016 下半年起開始升級，由 40G 轉向 100G，帶動高速光收發模組市場成長，中國資料中心業者也於 2017 年起逐步升級。預期未來 400G 將開始小量出貨，2020 年放量，逐步帶動相關產品升級的商機。



(4) 競爭情形：

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及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以全球光通訊濾片供應商來看，國內廠商有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廠商有 II-VI 高意科技有限公司(美國)、奧普鍍膜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及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等廠商投入光通訊濾波片的產品研發及生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 具備專業化、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累積 19 年以上產業經驗，擁有機台設備廠商缺乏之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經營及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本公司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及開發時程，並可透過本公司機台設備改良專業，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

② 完整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本公司具有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滿足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

單位：人數；%

年度 學歷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碩士	5	83.33	5	83.33	6	85.71	6	85.71
大學	1	16.67	1	16.67	1	14.29	1	14.29
合計	6	100.00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3,581	6,414	9,206	8,771	10,076	2,436
營業收入淨額	253,514	341,274	452,040	245,486	349,651	60,385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1.41%	1.88%	2.04%	3.57%	2.88%	4.03%

本公司從事生產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產品，係屬非標準化產品，產品多半係依照客戶獨特需求進行設計，係一種高度客製化產品，客戶提出需求後，研發單位進行研發或是改良現有技術、產品，製作出符合客戶需求及規格之產品，故就各規格申請專利將耗時且尚不符成本效益；光通訊鍍膜產業之關鍵技術在於鍍膜膜層設計、機器設備改造及製程參數之調整等實作經驗，涉及到技術之 know-how 的議題，若申請專利，競爭對手可利用本公司已公開之資訊進行製程改良及研發，恐將對本公司造成難以估計之損失。綜上所述，為確保技術的隱密性，本公司目前對於技術之保護是採取營業秘密之方式，以降低公司產品技術被同業所竊取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營業秘密保護所實行之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 ① 本公司與研發人員皆有簽訂「員工保密協定書」，明訂保密項目及若違反保密協定，則依據相關法令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離職員工仍負有保密責任。
- ② 本公司資訊室亦制定明確的 ERP 權限劃分，並於人員離職時，立刻刪除其權限，以避免資訊外洩之風險。
- ③ 公司電腦設有監督功能，禁止將電腦資料複製於外接碟、USB 上，同時禁止透過外部網路連接公司電腦，造成資料外洩之風險。
- ④ 研發計畫相關紀錄及詳細資料，皆由研發部資深組長保管於上鎖的資料櫃，非經權責主管同意，不得外借，且備有借閱紀錄以管制研發文件進出。
- ⑤ 資訊室人員專責管控研發部之電子郵件；研發人員於計畫完成時，研發人員須將相關電子檔上傳至研發部專門資料區，經研發主管覆核無誤後，由研發部資深組長加密保管；日後須經研發部權責主管書面核准，保管人方能依申請內容給予申請人。

本公司目前雖未申請專利，但針對每一個客製化的研發計畫皆詳細且確實紀錄，作為日後研發之參考依據，並指定專責之研發部工程師負責至少每月一次搜尋市場上有無類似專利。未來針對雲端機房、3D 感測、5G 網路等通訊領域光學元件之研發及設計，若有申請專利之必要，則會優先考量申請專利，以避免侵權及保護公司技術。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
105	光學模組用薄膜濾光片	Developed mini PBC/PBS
106	雲端應用薄膜濾光片	Developed mini CWDM Optical Block for CLR4 Developed mini LWDM Optical Block for CFP2/CFP4
107	5G Network 專用薄膜濾光片	Developed DWDM PON filters for 5G network
108	5G 微型化器件用薄膜濾光片	Developed big A.O.I. DWDM 100G filters for 5G
	5G Network 專用薄膜濾光片	Developed DWDM 50G filters for 5G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研發及產品發展：

持續改善現有的產品，嚴格加強品質控管，以確保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的提升。

②生產發展：

A. 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及縮短交貨時間，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貫徹品質政策。

B. 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適時適度擴充現有產能。

③行銷發展：

A. 強化客戶服務，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

B. 擴大客戶基礎，增加市場占有率。

C. 積極參展、介紹與發表新產品，並藉由產官學合作，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新客戶訂單。

④營運與財務發展：

A. 尋求企業進行策略合作，增進經營績效。

B. 強化應收款項及庫存管理，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C. 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互信合作關係，強化風險及市場波動的應變能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研發及產品發展：

A. 持續招募研發人才，並增加研發人員職務進修及專業技能培訓的機會，使研發人員能即時掌握業界最新技術，以增加專業知識強化技術開發能力提升研發動能。

B. 受限於本公司地處宜蘭影響，尋找專業人才相較於西部城市仍是相對不易，但未來將持續尋求產學合作的機會，透過聘請學界或國內光通訊相關領域的先進定期來廠技術指導或知識分享，提升固有研發人員的本職學能，以克服地理位置所造成的人才難尋問題。

C. 因應光通訊產業針對濾光片的要求日趨嚴格，無論是在光譜特性、濾光片尺寸大小或尺寸的精密度都已提升一個數量級，針對高階的產品本公司現有的鍍膜機或後加工設備都已漸漸無法去生產符合客戶規格

需求的產品，因此未來本公司也將提高研發費用，透過與其他廠商共同研發設備，以新的鍍膜技術、加工程序及高量測精密度來提升自身技術能力才能達到高階產品的需求。

D. 加強與客戶的聯繫了解市場最新動態，並與客戶共同開發具有潛力的產品，使本公司走在光通訊產業的尖端領先同業。

②生產發展：

A. 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擬訂適當擴充機台設備計劃。

B. 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動，提高生產效率，同時降低錯誤機會，達到快速生產與高品質雙重要求。

C. 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內部最佳的運作流程。

③行銷發展：

A. 積極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成本及品質的優勢，創造雙贏的契機。

B. 以現有製程技術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新客戶。

C. 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與信任。

④營運與財務發展：

A. 以研發能力及專業化技術，成為產業的領導者。

B. 將籌資管道擴及資本市場，期以靈活之籌資方式，為本公司取得最有效益之資金，以進行各項業務拓展計劃。

(3)未來研發計畫：

產品名稱	開發方向
大角度 DWDM 薄膜濾光片	因應各國近年開始積極的建構 5G 網路，對於 DWDM 薄膜濾光片的需求也急速增加，而器件微型化將會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公司也積極的開發微型化器件所需用到的大角度 DWDM 薄膜濾光片。
微光學元件自動化組裝設備	微光學元件產品是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的新產品之一，目前生產仍是以人工的方式組裝為主，但人工組裝在產量及組件精度上將受限於操作人員的手法，因此本公司也開始自行研發自動化組裝機台以克服目前的困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1,477	12.82	32,478	9.29	11,275	18.67
外銷	中國	147,153	59.94	196,397	56.17	31,384	51.98
	南韓	47,011	19.15	91,947	26.30	10,435	17.28
	其他地區	19,845	8.09	28,829	8.24	7,291	12.07
	小計	214,009	87.18	317,173	90.71	49,110	81.33
總計		245,486	100.00	349,651	100.00	60,38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光通訊產品上游端之光學濾片。光通訊產業產品由於總類繁多，用途及方案亦有所不同，為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皆為客製化，個別市場產值亦有所不同，故市佔率難以計算，故僅能依通訊產業產值進行推估。依 IEK(2019 年 10 月)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度我國通訊產業產值為 11,690 億元，若以本公司 108 年營業收入 3.5 億計算，本公司在我國通訊產業產值之市占率約為 0.03%。以全球光通訊濾片供應商來看，國內廠商有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廠商有高意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奧普鍍膜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及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等廠商投入光通訊濾波片的產品研發及生產。

2010~2019年我國通訊產業產值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全球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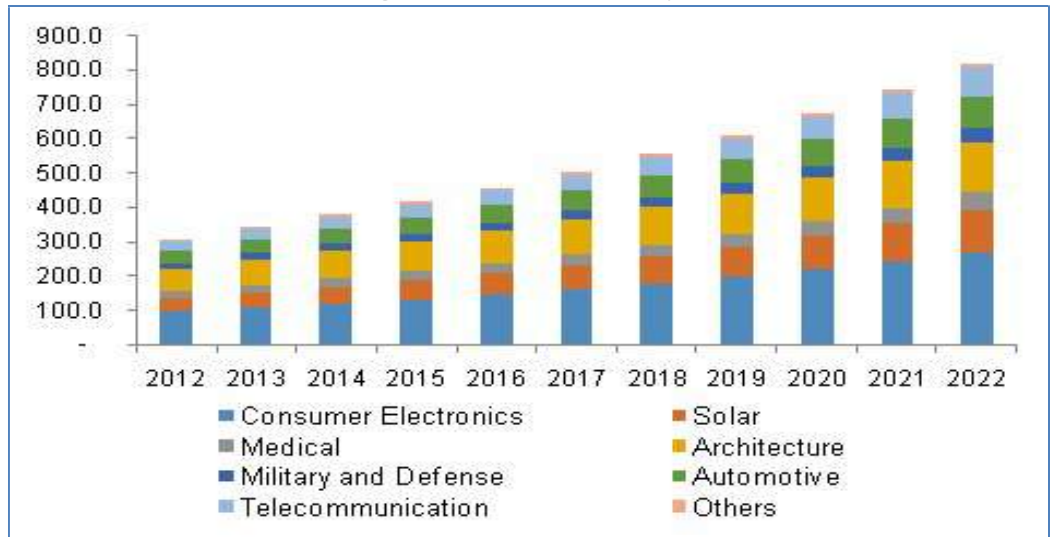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Grand View Research 的報告，全球光學鍍膜需

求將逐年成長，其中以消費型電子產品的需求成長最快，建築需求及自動化感測產品在後，通訊產業的需求則在後。總需求量到 2022 年全球將需要製造約 800,000 噸的光學鍍膜。本公司近年開始投入光通訊以外的光學鍍膜產品研發，已提交樣品給許多客戶做驗證，藉以達到分散風險及多元化發展的目標。

2012~2022 年全球光學鍍膜需求

單位：千噸

U.S. Optical Coating Market volume, by application, 2012-2022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Optical Coating Market Analysis By Product. , Feb, 2016

2016-2022 年全球光通訊市場產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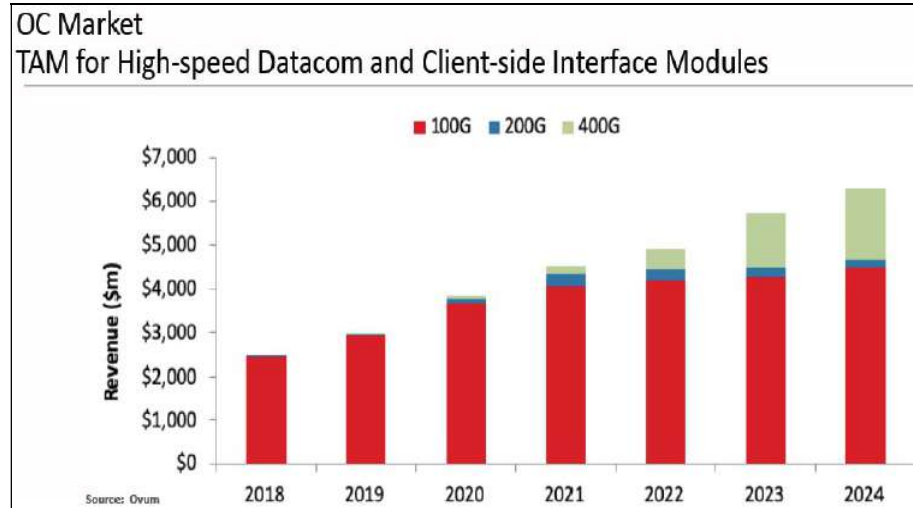


②雲端中心市場預估：

近年來在數據服務商如 Google、Amazon、Facebook、Microsoft、IBM、Apple 等公司積極推動下，雲端應用已成為軟硬體廠商兵家必爭之地，加上近期中國當地的百度、阿里巴巴及騰訊等公司對於雲端需求提升，資料中心市場因雲端及大數據需求持續建置，對傳輸速度的需求從基礎的 10G 到 40G 後，演變到 100G 的傳輸速度，並成為目前產品主流規格，100G 為此數據中心之核心產品，需求將持續到 2024 年，並隨著

高速資料傳輸的需求持續提升滲透度。而隨著 5G 網路的發展已逐漸進入基地台等前傳(fronthaul)測試與佈建，後續將陸續擴大至中傳骨幹網路及後傳資料中心等升級建設，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未來將逐步升級至 400G，可望成為產業下一波成長的動能。

100G 光收發模組為目前資料中心的主流應用



資料來源：Ovum，2019 年 10 月

依據思科所編製「全球雲端指數」的預測，自 2016 年至 2021 年之間，雲端資料中心的流量，將從每年 5,991 EB(Exabyte)，增加至每年 19,509 EB，年複合成長率達 26.6%。而同一時期，傳統企業資料中心流量僅從每年 828EB，增加至每年 1,046 EB；年複合成長率僅 4.8%。由上述數據可知，雲端資料中心將成為資料中心市場成長主力，且增幅遠遠超過傳統企業資料中心。

③5G 帶動網際網路需求增加：

5G 願景承載著海量、實時 (In-Time) 且高速的通訊需求。速度上從 4G 的 100 Mbps 為單位、5G 可高達 10 Gps、比 4G 快達 100 倍，輕鬆串流 3D 影片或 4K 高畫素影片；容量與耗能上，為了物聯網 (IoT)、智慧家庭等應用，5G 網路將需要容納更多裝置連結、同時維持低功耗的續航力；再來是低延遲，工業 4.0 智慧工廠、車聯網自動車等遠端遙控設備，都必須即時傳輸資訊。因此，超高寬頻網路環境需求所衍生的基礎建設及投資將成為市場成長的重要動能。

全球營運商 5G 資本支出預估



Source: Heavy Reading

根據研究機構 Heavy Reading 於 2018 年 12 月預測，全球移動運營商 5G 資本支出將從 2018 年的 6 億美元迅速增長到 2023 年的 879 億美元。從 2018 年至 2023 年間，運營商 5G 網路投資將超 2,000 億美元。而市場研究調查機構顧能 (Gartner) 研究報告預估，2020 年全球 5G 無線網路基礎建設相關營收將達 42 億美元，較 2019 年的 22 億美元增加 89%。此外，愛立信(Ericsson)於 2019 年 6 月行動趨勢報告預估，隨著電信商加快 5G 部署速度，預計到 2020 年，全球 5G 網路的部署速度將會顯著加快，為大規模部署 5G 奠定基礎，預計 2024 年全球 5G 用戶將達 19 億。在晶片及設備供應商加速發展支援 5G 下，支援各主要頻段的 5G 智慧型手機已於 2019 年陸續上市。愛立信預估，隨著 5G 設備的日益普及和更多 5G 網路的開通，預計到 2019 年底，全球 5G 用戶將超過 1,000 萬，到 2024 年底，5G 全球人口覆蓋率將達到 45%。南韓及美國分別於 2018 年 6 月及 2018 年 11 月進行 5G 頻譜招標，並先後於 2019 年 3 月及 4 月開台，根據南韓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公布數據表示，自 2019 年 3 月 5G 商業化運轉後，不到一個月內，申辦 5G 人數已達到 26 萬人，而中國大陸、日本等世界各國 5G 網路將陸續開台，預估未來電信業者將持續擴大佈建 5G 基礎設施 5G 未來產業商機前景可期。

(4) 競爭利基：

① 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達 19 年，為國內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生產廠商之一，核心經營及技術團隊向心力強、流動率低，故能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使本公司能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予所有客戶。

② 具備專業化生產、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累積 19 年以上生產經驗，擁有機台設備廠商缺乏之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經營和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以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和交貨時間，並可透過機台設備改良專業，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

③ 產品種類齊全及完整的客製化能力：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本公司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滿足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④關鍵客戶掌握：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全球知名廠商，且皆在全球光通訊領域占有重要領導地位，本公司與客戶間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有利於即時掌握市場需求，並快速推出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

⑤技術比較：

鍍膜的應用範圍極為廣泛，一般日常生活中皆能接觸到。凡舉：汽機車、眼鏡、手機、相機、攝影機、望遠鏡、顯示器、監視系統和照明設備等等均有用到各式各樣的鍍膜技術。

一般光學鍍膜如眼鏡，鍍膜層數在 10 層以下；消費型的產品如相機鏡頭，鍍膜層數也不會超過 50 層；然而光通訊的鍍膜層數至少 100 層，隨著產品種類不同鍍膜層數甚至可能會高達 300 層，而膜層堆疊層數越多累積誤差就會越大，所需要的精度技術也就越高。光通訊鍍膜精密度要求至少都在 1.0nm 以下，屬於高階等級的鍍膜技術，茲列表說明如下：

項目	一般光學鍍膜	消費型產品鍍膜	東典光電
應用	眼鏡，窗戶玻璃	相機鏡頭，投影機	光纖網路，光通信用模組。
鍍膜層數	1~10 層	<50 層	100~300 層
膜厚精密度	>0.1 μm	>0.01 μm	<1.0nm
監控光源解析度	白光光源 0.5~1nm	白光光源 0.5~1nm	雷射光源 1pm(10^{-3}nm)
物料選擇	成本為主	成本為主	品質及產品特性為主

另外，在光通訊鍍膜產業裡，依照客戶所開的規格不同，仍有區分低中高階不同等級的產品，並且隨著終端產品的售價降低，上游供應商也受到了高度的成本壓力，若良率不夠則勢必會遭遇虧損危機。本公司具有全等級鍍膜製作能力，並隨著市場趨勢分配低中高階的機台稼動比例，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光通訊市場：

項目	東典光電	國內同業	中國同業	歐美同業
低階元件產品	有	有	有	成本過高
中階元件產品	有	有	有	有
高階元件產品	有	良率不高	技術不足	有
產品競爭力	全產品線皆有，但主要集中在中高階產品，低階產品則維持基本供應量。	以中低階產品為主，薄利多銷策略。	技術不足無法完全供應高階產品，主要集中在中低階產品。	因地理關係，低階產品成本高，只做中高階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製程時間短，對新製程開發迅速：

相較於同業 II-VI 高意科技有限公司(美國)製程長、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製程較不穩定，本公司製程時間約 7~15 天，客戶若有新產品開發，會優先選擇與本公司攜手合作，如首先通過 Google 認證之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日商住友先後找本公司合作，成功開發雲端資料產品；本公司亦率先開發 4GLTE 技術；而南韓大型電信商所開發之 5G 基地台使用薄膜濾光片、頻道計畫(channel PLAN)等，本公司的客戶皆首先通過產品認證。

B. 經驗豐富經營團隊：

2000 年全世界約有 70 多家鍍膜廠商，台灣就有 10 幾家業者，雖找了相關教授、博士協助製程開發，仍無法順利產出，更遑論量產；本公司累積 19 年以上生產經驗，具備專業化生產、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以薄膜產品最高等級 DWDM 而言，本公司現為全世界有力量產之薄膜濾光片製造商之一，提供穩定及高品質的產品予所有客戶。

C. 完整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產品種類齊全，客戶一有新品開發，可以較低成本、較迅速之時間完成送樣，本公司也可依客戶需求設計開發新產品，19 年來本公司協助客戶完成開發案，建立良好口碑，同時與客戶均保持良好關係，有利於即時掌握市場需求，迅速推出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

D. 網路流量將持續增長：

網路通訊技術發展，大幅改變人類生活，甚至商業模式，其方便性、快速性、安全性及多元性已完全滲透人們生活，隨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4K 畫質的影音服務及企業雲端服務持續成長，市場對於通訊產品品質及傳輸速度要求更高，成為逐步帶動整體光通訊產業成長之主要動能。

E. 光通訊濾片技術門檻高：

5G 不僅是比 4G 更優化的行動通訊技術，更被視為推動產業轉型變革的重要推手技術。5G 即將進入商用化階段，其中光模組是 5G 網路物理層的基礎構成單元，應用於無線及傳輸設備。中國雖為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和光纖網路用戶數最大國，積極發展其光模組產業；惟核心基礎光通訊元件之生產能力薄弱，缺乏光通訊濾片之關鍵技術以及研發人力，與國際領導廠商仍有明顯差距，高度依賴美國、台灣等地區。本公司深耕光通訊濾片領域數十年，多年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藉由不斷創造新優勢來維持競爭力。

F. 產品線完整及具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多年來經由與客戶群共同研發，在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領域產品種類相當完整，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憑藉 1. 具備專業化、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 2. 產品種類齊全，能對應多種需求； 3. 出貨準時，產線效率高； 4. 完整客製化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5. 回饋迅速，報價及客戶問題反應快； 6. 結合高階鍍膜及精密冷加工技術，開發微型稜鏡及微光學元件(Optical Block)等競爭優勢，已在業界建立良好口碑，擁有穩定客戶群，本公司將持續和客戶保持密切合作，增加本公司與客戶雙方在市場上競爭力。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人才缺乏：

本公司所生產之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但因處光通訊產業上游，市場規模較小，客戶主要為國外企業，國內產官學對本產業資源投入相對較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每年投入經費培育人才外，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發放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規劃股票上櫃，使員工能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向心力。

B. 主要原料供給來源少：

光通訊領域上游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原物料供應商壟斷現象，進而提高進料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友好且穩定的關係，得以降低進料風險，並確保原料供應來源持續無虞，且依預估業績及生產排程，做好提前備料措施，以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

C. 光通訊產業日新月異：

光通訊市場已經成為科技發展必經之路，過去 3G、4G 世代配合智慧型手機讓全球帶來新一波的經濟成長，進入 5G 後配合物聯網將從家用跨入各種行業垂直性應用，引領人類進入另一個新的經濟循環。通訊技術持續更新將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加上產品應用面廣泛，包含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方面，對於光通訊產品之技術規格要求持續提升，使光通訊市場波動較為劇烈。本公司若技術未能提升，將有被競爭者取代的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建立共存共榮之供銷關係。

D. 光通訊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

由於光通訊市場通訊商機龐大，歷年來除了台灣相關同業之競爭，亦吸引許多下游廠商爭相競爭投入光通訊市場，致使終端產品售價持續下滑，加上終端客戶採取低價策略影響，致使產品價格逐年下滑，使得市場競爭更為劇烈，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面臨低價競爭之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陸續透過與客戶持續合作共同開發 Datacenter 及 5G 網路之產品應用面，以保持本公司產品之價格優勢，避免陷入與同業低價搶單之競爭市場，以維持市場區隔。而本公司除透過策略合作及長期耕耘客戶關係，提供客製化之產品，且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加強供應商管理及持續提升薄膜濾光片之品質及良率外，並陸續投入新一代生產設備、擴大研發經費、加強技術之培訓，以厚植競爭力，故本公司之產品以高性價比，維持良好之競爭條件，以持續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E. 客製化產品難以採標準化大量生產，影響產出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屬於客製化產品且種類繁多，而客戶需求不斷求新求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為了迅速滿足客戶在產品種類、規格及

交期上之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排程操作複雜度越來越高，影響產出效能。

因應對策：

營業處、生產處與技術處即時溝通協調，透過定期及臨時需要所召開產銷會議，討論如何合理有效調配產能，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化之需求。同時持續提升製程良率及研發能力，縮短製程或機台調整時間，以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

F. 產品技術替代的風險：

106 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 AAOI(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宣稱可供應價格更加低廉的「繞射光柵 (AWG base) 模組」，欲取代部分「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雖 AWG 因技術問題最終並未取代「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但受到其低價競爭，造成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雲端產品市場受到影響且價格下跌。此外，目前光通訊傳輸速度主係 100Gbps，預估為符合 5G 效能發展趨勢，未來 2~3 年間傳輸速度將提升至 400Gbps，終端營運商短期策略採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而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因市場技術及效能提升，在短距離傳輸方面，亦可由較低階的 40Gbps CWDM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產品取代 100Gbps LAN WDM (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產品，故目前 100Gbps LAN WDM (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產品應用範圍僅剩長距離應用，產品價格亦因而下降。

因應對策：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在性能的表現尚遠遠不及 100Gbps LAN WDM (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的特性，僅可替代在短距低階產品，而整體市場隨著 5G 的發展，已經開始往 400Gbps 發展。本公司已累積相當豐富之高階 100Gbps 產品生產經驗，並與各家客戶共同研發更高階的 400Gbps 模組產品，同時積極投入次光學元件之組裝，提供客戶 All in One 的 Solution。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本公司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且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其技術及成本在同業間具有相當的競爭力，故積極搶攻模組市場之新進者亦大多數採用本公司之濾片。

G. 未來公司成長資金需求：

光通訊產業為科技與資本高度集中的產業，考慮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已規劃興建自有廠房，此部分資金將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對各項重大資本支出案皆有完善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流程，並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充分掌握市場狀況，以期發揮投資之最大效益。
- (B) 本公司經營穩健保守，公司形象端正，財務結構健全，與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良好，債信紀錄完整，必要時可向金融機構舉借優惠利率之貸款。
- (C) 透過上櫃規劃，本公司籌資管道將更具彈性，有助長期資金取

得，並達到與員工及投資大眾分享經營成果之目的。

H. 美中貿易戰影響

美中貿易戰戰況愈演愈烈，兩國以關稅報復措施相互爭奪利益，不只影響兩國的經濟，也在全球各國引起波瀾，且貿易戰似乎走向了一個延長賽，短期內難以結束。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持續與各國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良率，推動多元布局。與此同時，本公司陸續導入新設備，開發其他光學應用新產品，拓展公司自我價值，達成分散風險的狀況。此外，本公司透過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積極參與各項展覽，以瞭解下游產業趨勢脈動。就 5G 產業而言，5G 網路已升級為各主要國家技術發展藍圖的重要戰略考量，美國總統川普於 2019 年 4 月表示，5G 競賽是美國一定要贏的競賽，而中國工信部亦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提前向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廣電發放 5G 商用執照，相較於先前 2020 年的 5G 商用表，中國 5G 商用時間整整提前一年，顯見各國政府在推動 5G 網路之決心。而 5G 網路推動後將帶動基地台等前傳(fronthaul)測試與佈建，後續將陸續擴大至中傳骨幹網路及後傳資料中心等升級建設，將成為產業發展的契機。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公司主要生產光通訊薄膜濾光片-薄膜式濾光片，其製造原理是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平板玻璃上，成品可以達到幾十層至二、三百層。藉由控制薄膜的厚度與排列的順序，當光線通過不同種類的濾波片後，不同的波長便被濾出，達到將單一的光訊號分出多項頻道的效果。

在通道數目的提升上，因為百層以上鍍膜層數的濾光片不容易製作，所以薄膜濾光片常用於 8 通道以上的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因為是應用在光纖通信上，所以濾片尺寸很小，只有 1.4mm×1.4mm。近年來開發的雲端資料中心用濾光片更有小型化的趨勢，目前本公司量產的濾片已達 0.5mm×0.5mm，為業界之翹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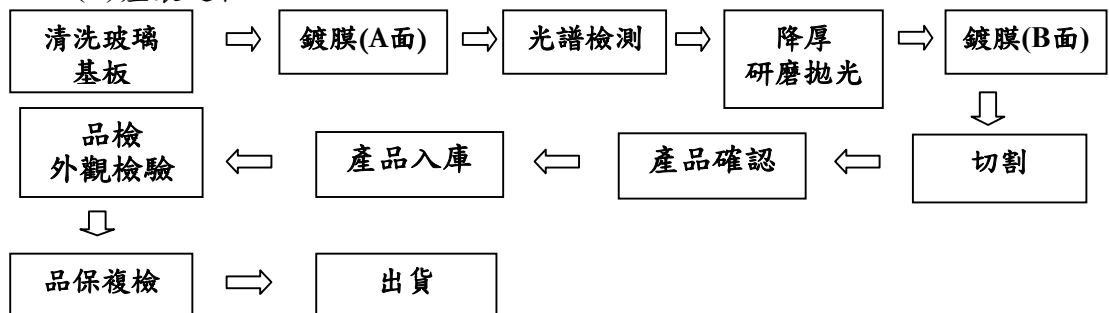
產品種類因其用途、規格、通道或波長之不同，衍生諸多品項。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好評，其應用領域涵蓋有光通訊、光學、醫學、雷射、太空科學……等應用。

① 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大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它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

②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 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另，新一代設計直接使用在 user 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又，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 CWDM 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 ③增益平坦濾波器 (GFF)係提供補償性平穩的信號，拉曼放大器、摻鉍放大器 (EDFA)延長傳輸距離，目前可應用在三網合一系統。
- ④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波器之通寬帶小於 10nm，搭配各種 DWDM、CWDM 使用，可提高系統質量與頻寬。
- ⑤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係光學薄膜過濾器，光學元件之一種，其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照相機、醫學儀器、天文望遠鏡等之鏡片，即各式各樣的光學元件必備光學薄膜。
- ⑥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是屬各波段之 WDM (多工分波器)，此乃光纖到用戶 (FTTx)、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被動光纖網路(PON) 所需的各種濾光片。

(2)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供應商P1	良好、穩定
五氧化二鉍(Ta2O5)	供應商P2	良好、穩定
五氧化二鉍(Nb2O5)	供應商P2、供應商P3	良好、穩定
二氧化矽(SiO2)	供應商P2、上海陽馳科技(有)公司	良好、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毛利率107年 40.11%，108年36.93%，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62,509	34,923	55.87	49,914	17,452	34.96
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142,919	84,191	58.91	171,014	103,034	60.25
5G 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37,164	11,315	30.45	126,991	57,248	45.08
其他光學產品	2,894	1	0.03	1,731	332	19.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871)	-	-	(48,937)	-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	(1,089)	-	-	-	-
合計	245,486	98,470	40.11	349,651	129,130	36.93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P2	9,494	29.19	無	供應商 P1	17,725	38.17	無	供應商 P3	3,801	36.43	無
2	供應商 P1	8,900	27.36	無	供應商 P2	10,602	22.83	無	供應商 P2	3,014	28.89	無
3	供應商 P3	7,048	21.67	無	供應商 P3	8,324	17.93	無	供應商 P1	2,367	22.69	無
4	其他	7,087	21.78	無	其他	9,786	21.07	無	其他	1,251	11.99	無
	進貨淨額	32,529	100.00	-	進貨淨額	46,437	100.00	-	進貨淨額	10,433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進貨供應商比重隨光通訊市場景氣及營收種類需求產生變化；另 109 年第一季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提高原物料安全庫存，致採購廠商排名發生異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洲光學集團	33,726	13.74	無	客戶 S	66,912	19.14	無	客戶 A1	10,142	16.79	無
2	客戶 A1	29,344	11.95	無	-	-	-	-	客戶 U	6,314	10.46	無
3	其他	182,416	74.31	無	其他	282,739	80.86	無	其他	43,929	72.75	無
	銷貨淨額	245,486	100.00	-	銷貨淨額	349,651	100.00	-	銷貨淨額	60,385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107 年度因雲端產品銷售額萎縮，造成亞洲光學集團銷貨比重下降；客戶 A1 則增加被動產品採購；108 年度則因 5G 發展，對最大客戶銷售比重因而增加；109 年第一季客戶 U 增加被動產品採購。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通訊薄膜 濾光片		6,614	4,929	168,635	4,527	3,667	172,203

變動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濾光片之產值較 107 年度提高，主係 108 年度光通訊 5G 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生產比重提高所致。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通訊薄膜 濾光片		446	31,498	2,567	213,988	555	32,478	3,087	317,173

變動分析：

本公司之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108 年度銷售量較 107 年增加，主係光通訊 5G 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出貨提高所致，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5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89	89	88
	間接人員	29	30	28
	合計	118	119	116
	平均年歲	36.86	37.26	37.53
	平均服務年資	6.69	7.25	7.8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5.08%	5.88%	6.90%
	大專	74.58%	73.11%	71.55%
	高中	19.49%	20.17%	20.69%
	高中以下	0.85%	0.84%	0.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少數精密光學元件及高密度分波多工器(DWDM)主要元件之專業代客研發、設計之高科技公司，產製過程中僅會產生微量的有機溶劑空氣污染問題，本公司已依規定再使用有機溶劑作業區設置排風系統，每年二次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到廠測定有機溶劑的濃度，皆符合法令規範，故最近二年度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定期舉行勞資會議。提供之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禮金、傷病住院慰問及舉辦員工康樂活動。
 - ②為全體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並依勞基法規定提列退休金。
 - ③每季至少一次召開勞資會議及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④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讓同仁在專業領域能更專精並與公司共同成長茁壯，進而健全公司體質，達成永續經營的目的。如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ERP操作訓練、流程改善研討會、專業訓練等。各部門主管需經常督導所屬同仁以增進其處理業務能力，充實應具備的專業知識，必要時得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 ①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訂定「教育訓練管制程序」以尋求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以落實辦法。

②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進修及訓練 辦法名稱	實施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持續進修	107/3/20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持續進修	107/4/17	出納標準化作業技巧	6
持續進修	107/6/19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3
持續進修	107/6/19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3
持續進修	107/6/26	IFRS16 租賃解析	3
持續進修	107/7/26	開源節流的年度預算編製與注意事項	6
初次訓練	107/8/14、16、17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	18
持續進修	107/8/17	存貨、應收款、固定資產盤點與管理實務	6
持續進修	107/8/17	8/17 出事要擔責任！怎麼擔？	3
持續進修	107/8/30	重大金融弊案與法律風險	6
持續進修	107/8/31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	3
持續進修	107/8/31	稽核作業實演及道德倫理之研討	6
持續進修	107/11/21	107 年製造業災害預防	3
持續進修	107/11/22-23	發行人券商證交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持續進修	108/3/18	精實財務管理與利潤再造	6
持續進修	108/3/15	編製 IFRS 財報相關規範修正及常見缺失	3
持續進修	108/4/25	企業簽訂「商務契約」法律責任解析	3
初次訓練	108/6/19-21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	18
持續進修	108/6/24	內稽法遵	6
持續進修	108/6/26	併報表實務全盤解析	6
持續進修	108/7/29	IFRS16 租賃內稽因應	6
持續進修	108/8/2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初次訓練	108/9/18-20	企業初任內稽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持續進修	108/11/1	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3)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人員名稱		
		部門別	職稱	姓名
會計師	考試院	管理處	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許珠寶
國際內部稽核師	內部稽核協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許珠寶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試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許珠寶
		財務部	財務主管	曾淑萍
		會計部	會計副課長	林孟芳
		會計部	會計組長	黃郁芸
		稽核室	稽核主管	吳曉君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試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許珠寶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光學儀器製造及產品設計，歷來重視員工職業上的安全與衛生，作業實施以「安全第一」為最基本的要求，對製造作業環境上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設置完善的機器設備防護措施(圍籬、防護、標示等)，建立標準的工作程序書，以確保作業的安全性，並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粉塵、噪音、危害物濃度等)及廠區的綠美化，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的作業環境。

對作業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並因應特殊作業要求，作業人員先行外送訓練，以取得合格的訓練證照，以加強作業安全的意識與觀念，提升員工對安全的認知，降低人為的失誤。對承攬商的管理，除實施入廠安全衛生協調作業會議外，對危害的告知，禁、動火作業許可制度管制，及高架作業等，無一不以「安全」作為工作實施的前提。

員工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對員工在工作上的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除了依作業別的不同，提供充足的個人安全防護用具，以預防保護人員的身體安全，並依法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員工的身體狀況。

(5)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①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②適用新制員工：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會議，以供勞資充分溝通，營造和諧勞資關係，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需辦理勞資協議之糾紛事故。

(7)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透過定期檢討福利內容。除此之外，本公司相當重視員

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落實雙向溝通之目的。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本公司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並時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判斷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管理，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立即因應，輔以部斷加強及提升自行研發能力，積極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實力，以因應未來市場之挑戰，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僅零星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109年3月31日；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利澤廠土地	式	1	105.11	125,293	-	125,293	本公司	-	-	-	銀行借款擔保
利澤廠房屋及建築	式	1	105.11	62,148	-	53,970	本公司	-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擔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並無取得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9年3月31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龍德廠	1,964.73平方公尺	89人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正常
利澤廠	1,437.11平方公尺	29人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正常

-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品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主要產品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6,614	4,929	75%	168,635	4,527	3,667	81%	172,20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3月31日，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1,507	1,537	50,000	100%	1,537	-	權益法	(1)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50,000	100%	-	-	50,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金裕工業有限公司	108/4/15-111/4/14	廠房租約-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七路14號	無
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忠孝分行	108/10/01-109/10/1	融資額度6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忠孝分行	107/8/1-120/8/1	融資額度1億2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109/1/2-110/1/1	融資額度3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8/14-109/8/13	融資額度1億元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8/9/30~109/9/30	融資額度3千萬元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未有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發生，且未有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18,845 千元。

2. 資金來源：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25 千股，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57.63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04.89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臺幣 68 元溢價發行。

(2)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如每股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將用於投充實營運資金。

(3) 本公司 109 年 4 月決議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興建廠辦大樓，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金額，其差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本次增資依競價拍賣方式所募得之款項較原預估數增加，故其差額之資金用途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辦大樓	110 年第四季	235,616	-	-	23,500	70,257	-	70,000	59,000	12,859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三季	83,229	-	-	83,229	-	-	-	-	-
合計		318,845	-	-	106,729	70,257	-	70,000	59,000	12,859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興建廠辦大樓

本公司主要營運處及生產基地位於宜蘭縣龍德工業區，係向金裕工業有限公司承租，由於龍德廠區空間不足，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向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蘇澳廠一座廠房設置第二廠區以供生產製造。本公司近年來隨著營運的發展，考量現租賃龍德廠房老舊，已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

於105年9月26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向非關係人—大來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購買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70號利澤工業區土地廠房(包含一既有廠房及臨近空地)，土地廠房購置後本公司陸續將部分機台設備搬入利澤廠區，並中止與東碱公司之廠房租賃。目前利澤廠區包含研切機及7台鍍膜機等，而龍德舊廠區則包含行政部門、研發部門及研切機台及7台鍍膜機等。

本公司近年來隨著營運的發展，考量現租賃龍德廠房老舊，已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擬興建廠辦大樓，規劃於本公司利澤廠內空地興建廠辦大樓，待新建廠辦大樓完工後，將龍德舊廠區相關人員及設備搬遷至新建廠辦大樓。本公司興建廠辦大樓可節省每年租金支出1,886千元(未稅)，若僅以租金支出設算，其本次增資計畫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125年，雖以節省租金支出設算投資回收年限之期間較長，惟本公司興建廠辦大樓將能提升管理及生產效率、縮短產品交期、降低人力成本及運輸支出，對於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效能有顯著助益。此外，倘若本公司並未規劃興建自有廠房，而龍德舊廠租約到期且金裕公司不欲續約，或有其他公司願意以更高的租金向金裕公司承租，本公司龍德舊廠之管理單位及重要生產基地之營運將面臨搬遷之風險。故本公司為永續經營、增加員工向心力與管理效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及保留未來產能擴充之可能性規劃而興建廠辦大樓，對本公司未來永續發展有所助益。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用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並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以達成改善財務結構、避免增加融資成本、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有助於公司提升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之能力，對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9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3,425 千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513 千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2,912 千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經 109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完成應屬合理可行。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A. 興建廠辦大樓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利澤廠區空地興建 3 層主體建築面積 1,768 坪之廠辦大樓，預計待新建廠辦大樓完工後，將龍德舊廠區相關人員及設備搬遷至新建廠辦大樓。本公司已委請建築師進行規劃廠辦設計圖等相關作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之藍圖進行設計，各樓層用途規劃如下，本公司規劃於 109 年第二季申請建築執照，109 年下半年度開工，預計 110 年第四季工程進度完成，111 年第一季驗收，建廠預計時程規劃如下，其建廠預計時程預估尚屬可行。

利澤廠辦大樓預計樓層規劃

項 目	主體建築				
	推銷部門	管理部門	研發部門	製造部門	保留區
1 樓大廳		V			
1 樓會客室		V			
1 樓其他				V	V
2 樓				V	V
3 樓辦公室	V			V	
3 樓物料庫房				V	
3 樓生產技術部實驗室				V	
3 樓研發部實驗室			V		
3 樓廠務設備區				V	
3 樓保留區					V
3 樓其他		V			

建廠預計時程表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工程發包								
申報開工及放樣勘樣								
營建工程施工及各層勘驗								
水電、消防、空調及環工施工								
消防審查								
無障礙竣工審查								
使用執照送審								

註：上述時程未包含室內裝修工程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該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該公司應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3項規定，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A. 興建廠辦大樓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辦大樓	110 年第四季	235,616	-	-	23,500	70,257	-	70,000	59,000	12,859

本公司興建廠房興建計畫已於106~107年間委請建築師進行規劃廠辦設計圖等相關作業，惟建廠進度因107年光通訊產業景氣衰退而有所延後，先前申請之建築執照因而未能於期限內開工而逾期，惟光通訊產業景氣於108年受惠於5G網路發展而復甦成長，故本公司規劃109年第二季重新申請建築執照後發包動工。本公司本次興建利澤新廠預計投資金額為235,616千元，包括建築設計費等757千元(預估總金額為5,141千元，已支付4,384千元)；土木建築工程138,369千元；機電工程(含水電、消防、空調、弱電工程等)71,721千元；室內佈建工程24,769千元。相關工程款項將陸續於109~110年依工程進度支付，其預計資金運用情形如上表，倘若實際募資金額不足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金額或相關籌資時程若有延誤，則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預期之資金支出。本公司預計可於110年第四季建廠完工並於111年第一季驗收，本次建廠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本公司應有正面助益。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可於109年第二季底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旋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以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興建廠辦大樓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235,616千元擬用於興建廠辦大樓，茲就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分述如下：

(A) 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因應未來成長需求

本公司目前營業處所分隔龍德廠及利澤廠兩地，造成整體空間使用規劃與管理效益不彰。以目前本公司利澤新廠之生產流程為例，半成品於利澤新廠鍍膜工序(鍍膜A面)完成後，需送往龍德舊廠進行量測作業(光譜檢測)，而後再將產品送回利澤新廠進行半成品降厚研磨拋光、鍍膜B面等工序後，再將產品送至龍德舊廠進行產品切割、光譜檢測、品檢外觀檢驗、出貨等作業程序。本公司生產製程如上所述，產品及員工於新舊廠區來回往返，效率不佳，並造成人力成本浪費。倘若未來本公司於利澤廠空地興建廠辦大樓，待新建廠辦大樓完工後，本公司預計將龍德舊廠區現有人員及設備搬遷至新建利澤廠辦大樓，則分隔兩地之生

產製程能相互整合於利澤新廠，將可提升管理及生產效率、縮短產品交期、降低人力成本及運輸支出，對於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效能有顯著助益。

此外，光通訊產業景氣於108年受惠於5G網路興起，本公司108年度營收因此顯著成長，由於5G網路基礎建設並非一蹴可及，未來光通訊網路產業之基礎建設商機前景可期，未來亦可朝向新一代6G網路新產品、微型稜鏡及微光學元件等其他應用領域發展，故本公司已評估近年將擴充生產設備，而目前廠房空間幾無擴充之可能，故本公司因應未來成長需求而規劃於利澤工業區新建廠辦大樓實屬必要。

(B) 節省租金支出，加強公司營運穩定性

本公司龍德舊廠目前租約之租賃期間為108年4月15日至111年4月14日，近年來由於通貨膨脹影響及臺商回臺設廠效應帶動下，未來租金成本預期將節節高漲。依本公司與金裕公司之租約，其租金支出108年度為每月155千元(含稅)，109年度起調漲為每月165千元(含稅)，預期未來租金費用亦將持續調漲，對本公司財務影響將逐年增加，進而侵蝕本公司獲利。另外，倘若未來本公司龍德舊廠租約到期而金裕公司不欲續約，或有其他公司願意以更高的租金向金裕公司承租，本公司管理單位及重要生產基地之營運將面臨搬遷之風險，屆時若本公司勢必須再極短時間另覓營運據點，要在短時間內尋覓合適營運據點安置本公司及全體員工實屬不易，故將增加營運波動的風險，亦增加搬遷與重新裝潢的成本負擔或人才流失的風險。而倘若本公司無法及時覓得妥適營運據點，將嚴重影響客戶產品交期及信任，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故本公司規劃於利澤工業區新建廠辦大樓，除每年可節省租金費用1,886千元(未稅)外，對本公司營運穩定性之提升亦將有所裨益。

(C) 永續經營並增加員工向心力

本公司租賃龍德廠區十餘年迄今，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的擴增，現今空間使用上已十分侷促不足，本公司目前龍德廠區工作環境老舊狹隘，若遇大雨部分區域有漏水之情事，惟龍德廠區係採租賃方式營運，故無法進行較大規模之翻修與改良，預期未來工作環境仍無法改善，對員工而言將是無形的壓力。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擬於利澤新廠興建廠辦大樓，完工後原龍德廠區現有人員及設備將移至利澤新廠。本公司就近於利澤工業區興建廠辦，除考量目前員工上班通勤之便利性外，並以提供舒適工作環境為目標，進而增加員工向心力及穩定性，有利網羅優秀人才，提高公司競爭力，對本公司永續經營有所助益。

B. 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9年第一季底	109年第二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78%	27.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83%	254.62%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9年第一季底	109年第二季底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8.47%	440.64%
	速動比率		294.82%	366.99%

資料來源：109年第一季係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年第二季底(增資後)所列數據係以109年第一季底數據設算109年第二季底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部分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9年第二季底募集完成後，其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30.78%降至27.6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224.83%上升為254.6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增資前之368.47%及294.82%分別上升為440.64%及366.99%，財務比率均將較增資前改善，對本公司因應日後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並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3,276千股，本次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425千股，預計於109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股本稀釋率約為14.71%，稀釋109年度每股盈餘比率約為7.36%(14.71%*6/12)，考量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為興建廠辦大樓，本公司未來營運應能維持穩健發展之趨勢，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109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應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七、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一)」，本次增資計畫預計興建廠辦大樓，主係因舊有租賃廠辦大樓老舊，無法進行較大規模之翻修與改良，以及本公司目前營業處所分隔龍德廠及利澤廠兩地，造成整體空間使用規劃與管理效益不彰所致。本公司本次增資用途為興建廠辦大樓，預計廠辦大樓興建完成後，舊有租賃廠辦大樓內之人員及機器設備將搬遷至新廠辦大樓，產生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因應未來成長需求、節省租金支出，加強公司營運穩定性、永續經營並增加員工向心力等效益。而由於本次增資用途為興建廠辦大樓取代舊有之租賃廠辦大樓，並非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故本次增資用途對於產銷量、值、成本結

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等應較無重大影響。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用於充實營資金者，擬於109年第二季底募集完成，並於109年第三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D. 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客戶之營業規模、經營情形、財務狀況及債信狀況等因素，並依過去之付款及信用情況，經綜合考量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對一般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大多為月結30~120天，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109及110年度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108年度並無重大差異，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參酌108年度資訊及未來營運發展規劃為編製基礎，故109及110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進貨付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生產製造所需之玻璃基板及鍍膜靶材等原物料，其主要付款條件約為即期至月結150天之間，預估109及110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108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109~110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其中興建廠辦大樓預計支出金額為預計將以現金增資款項支應；購置鍍膜機以及其他設備(切割機、雷射光源、量測機等)預計將以自有資金、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3	1.02	1.08
負債比率(%)		30.36	27.43	30.7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財務槓桿度主係衡量公司舉債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舉債程度越高，財務槓桿度越大，代表公司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3倍、1.02倍及1.08倍，顯示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後，將能提升其財務風險承擔能力，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有正面之影響。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107、108年底及109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分別為30.36%、27.43%及30.78%，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後，將能降低負債比率，亦可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募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本公司109年5月份至110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432,566千元(詳下表)，長期投資金額為0千元，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茲就其必要性、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必要性

本公司近年來隨著營運的發展，考量現租賃龍德廠房老舊，已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擬興建廠辦大樓，實屬必要。此外，光通訊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本公司主要產品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需依賴光通訊專用鍍膜機台生產製造，惟本公司相關機台已使用多年，面臨鍍膜機台產能是否足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故本公司擬採購鍍膜機台、切割機、雷射光源、量測機等設備亦屬必要。

B. 資金來源及預計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項目	109年5月份至 110年度	資金來源
興建廠辦大樓	235,616	現金增資
鍍膜機台、切割機、雷射光源、量測機等設備	196,950	自有資金、營運活動 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 等方式
合計	432,566	

本公司109年5月份至110年度之預計資本支出項目及資金來源詳上表，相關款項預計將以現金增資、自有資金、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且本次初次上櫃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資金用途預計用於興建廠辦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109年5月份至110年

度之預計資本支出資金來源將以現金增資、自有資金、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預計效益

本公司興建廠辦大樓預計效益如前所述，此外，本公司108年度受惠於5G基地台建置之基礎建設商機，營收因而較107年度成長，預估未來5G產業商機亦將隨之成長，故本公司擬購置鍍膜機台及相關設備以擴充產能，將能擴大營業規模，並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對公司之營運有所助益。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5G產業發展可能導致本公司產能不足，於109年第一季向日本X公司採購1台鍍膜機，並於109年3月預付50%設備款，日本X公司過去有生產製造類似機台之經驗，本公司預估該設備未來應能如期驗收。而倘若日本X公司之鍍膜機安裝驗收順利，本公司將依光通訊市場供需狀況評估再向日本X公司購買2台鍍膜機。

預計效益部分，本公司108年度鍍膜機台數共計14台，產生營業收入349,651千元，營業毛利為129,129千元，108年度現金流量毛利率約為59.58%(詳下表)。倘若本公司如預期順利安裝驗收3台鍍膜機設備，依本公司108年度14台鍍膜機營收概算，3台新增鍍膜機每年營收約為74,925千元(349,651千元*3/14)，若以前述現金流量毛利率59.58%試算，3台新增鍍膜機之年度利潤率約為44,640千元(註：實際利潤依未來市場供需、產品組合及報價、產品良率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預計興建廠辦大樓及購置鍍膜機台、切割機、雷射光源、量測機等設備之資本支出金額為458,628千元，若依新增購置鍍膜機台利潤計算，預計回收年限約為10.27年(458,628千元/44,640千元)，經評估倘若本公司預計購置之鍍膜機台能如能順利驗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108年14台鍍膜機銷貨收入(A)	349,651
108年14台鍍膜機營業毛利(B)	129,129
108年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C)	48,937
108年折舊(帳列營業成本)(D)	30,256
108年14台鍍膜機營業毛利現金流入 (E)=(B)+(C)+(D)	208,322
108年14台鍍膜機現金流量毛利率(F)=(E)/(A)	59.5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9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實際)	2月份(實際)	3月份(實際)	4月份(實際)	5月份(預估)	6月份(預估)	7月份(預估)	8月份(預估)	9月份(預估)	10月份(預估)	11月份(預估)	12月份(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 1	186,403	244,749	246,070	245,716	262,288	243,459	461,307	364,535	286,015	291,687	307,073	228,875	186,40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0,972	17,994	32,515	43,876	14,249	24,085	25,380	36,000	36,000	38,000	38,000	38,000	375,071
境外資金匯回	-	-	-	9,346	-	-	-	-	-	-	-	-	9,346
其他	83	-	-	-	-	-	-	-	-	-	-	-	83
合計	31,055	17,994	32,515	53,222	14,249	24,085	25,380	36,000	36,000	38,000	38,000	38,000	384,5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3,708	10,673	6,883	14,574	11,828	11,912	30,331	11,828	11,328	11,828	11,827	11,912	168,632
薪資付現	5,389	5,500	5,500	5,500	5,500	8,000	5,500	5,500	8,000	5,500	5,500	5,500	70,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9,986	6,076	250	1,600	23,907	96,692	3,000	4,786	98,371	35,480	290,148
所得稅	-	-	-	-	15,000	-	-	-	7,500	-	-	-	22,500
其他	112	-	-	-	-	-	-	-	-	-	-	-	112
合計	29,209	16,173	32,369	26,150	32,578	21,512	59,738	114,020	29,828	22,114	115,698	52,892	552,2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4,209	61,173	77,369	71,150	77,578	66,512	104,738	159,020	74,828	67,114	160,698	97,892	1,092,28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3,249	201,570	201,216	227,788	198,959	201,032	381,949	241,515	247,187	262,573	184,375	168,983	(521,378)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318,845	-	-	-	-	-	-	318,845
借 款	57,000	-	-	-	-	-	-	-	-	-	-	-	57,000
償 債	(500)	(500)	(500)	(10,500)	(500)	(500)	(27,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3,000)
支付股利	-	-	-	-	-	-	(34,914)	-	-	-	-	-	(34,914)
合計	56,500	(500)	(500)	(10,500)	(500)	318,345	(62,414)	(500)	(500)	(500)	(500)	(500)	297,93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44,749	246,070	245,716	262,288	243,459	564,377	467,605	389,085	394,757	410,143	331,945	316,553	316,553

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預估)	2月份(預估)	3月份(預估)	4月份(預估)	5月份(預估)	6月份(預估)	7月份(預估)	8月份(預估)	9月份(預估)	10月份(預估)	11月份(預估)	12月份(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 1	316,553	295,824	305,566	307,388	316,690	216,561	232,149	232,818	139,589	143,862	164,535	172,350	316,55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4,699	36,550	37,400	36,000	15,000	36,000	37,000	37,000	37,000	38,500	38,500	38,500	422,149
境外資金匯回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合計	34,699	36,550	37,400	36,000	15,000	36,000	37,000	37,000	37,000	38,500	38,500	38,500	422,14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9,428	20,808	11,828	11,827	11,829	11,912	30,331	11,827	9,327	11,827	11,826	11,912	184,682
薪資付現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8,000	5,500	5,500	8,000	5,500	5,500	5,500	7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7,750	8,871	70,000	-	-	59,000	-	-	12,859	-	168,480
所得稅	-	-	-	-	27,300	-	-	-	14,900	-	-	-	42,200
其他	-	-	-	-	-	-	-	-	-	-	-	-	-
合計	34,928	26,308	35,078	26,198	114,629	19,912	35,831	76,327	32,227	17,327	30,185	17,412	466,36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9,928	71,308	80,078	71,198	159,629	64,912	80,831	121,327	77,227	62,327	75,185	62,412	1,006,36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3,249	201,570	201,216	227,788	198,959	201,032	381,949	241,515	247,187	262,573	184,375	168,983	(267,66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20,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6,000)
支付股利	-	-	-	-	-	-	-	(53,402)	-	-	-	-	(53,402)
合計	(20,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3,902)	(500)	(500)	(500)	(500)	(79,40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95,824	305,566	307,388	316,690	216,561	232,149	232,818	139,589	143,862	164,535	172,350	192,938	192,938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9年第一季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312,878	355,034	392,409	365,530	384,820	424,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97	234,572	321,888	302,915	289,637	279,398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38,755	40,381	30,420	10,683	23,581	39,140
資產總額		440,430	629,987	744,717	679,128	698,038	743,4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533	89,723	116,548	86,958	74,885	115,330
	分配後	127,533	151,990	197,235	110,23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5,424	135,821	125,927	119,232	116,612	113,5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957	225,544	242,475	206,190	191,497	228,835
	分配後	142,957	287,811	323,162	229,46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7,473	404,443	502,242	472,938	506,541	514,663
股本		200,000	204,593	228,313	230,535	232,758	232,758
資本公積		6,668	10,278	13,043	14,020	14,420	14,4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8,099	187,393	260,780	227,613	259,432	267,711
	分配後	88,099	125,126	180,093	204,33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706	2,179	106	770	(69)	(22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7,473	404,443	502,242	472,938	506,541	514,663
	分配後	297,473	342,176	421,555	449,66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312,147	354,374	387,677	324,224	372,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97	234,572	321,888	302,915	289,63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3,916	45,368	35,152	51,989	35,435
資產總額		444,860	634,314	744,717	679,128	698,0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963	94,050	116,548	86,958	74,885
	分配後	131,963	156,317	197,235	110,23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5,424	135,821	125,927	119,232	116,6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387	229,871	242,475	206,190	191,497
	分配後	147,387	292,138	323,162	229,46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7,473	404,443	502,242	472,938	506,541
股本		200,000	204,593	228,313	230,535	232,758
資本公積		6,668	10,278	13,043	14,020	14,4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8,099	187,393	260,780	227,613	259,432
	分配後	88,099	125,126	180,093	204,33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706	2,179	106	770	(6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7,473	404,443	502,242	472,938	506,541
	分配後	297,473	342,176	421,555	449,662	尚未分配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53,514	341,274	452,040	245,486	349,651	60,385
營業毛利	117,710	187,110	276,267	98,470	129,129	19,441
營業損益	81,982	134,810	204,613	48,242	75,899	6,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65	(11,580)	(13,669)	3,902	(6,760)	1,878
稅前淨利	112,047	123,230	190,944	52,144	69,139	8,8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811	99,504	157,227	37,121	55,880	8,2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1,811	99,504	157,227	37,121	55,880	8,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	(737)	(2,890)	4,071	(1,624)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622	98,767	154,337	41,192	54,256	8,1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811	99,504	157,227	37,121	55,880	8,2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622	98,767	154,337	41,192	54,256	8,1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5.09	4.90	6.92	1.61	2.41	0.36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253,514	341,274	452,040	245,486	349,651
營業毛利	117,710	187,110	276,267	98,470	129,129
營業損益	80,688	134,894	204,690	48,870	76,0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359	(11,664)	(13,746)	3,274	(6,927)
稅前淨利	112,047	123,230	190,944	52,144	69,1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811	99,504	157,227	37,121	55,8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1,811	99,504	157,227	37,121	55,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	(737)	(2,890)	4,071	(1,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622	98,767	154,337	41,192	54,2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811	99,504	157,227	37,121	55,8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622	98,767	154,337	41,192	54,2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09	4.90	6.92	1.61	2.4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108年9月1日起變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反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此估計變更使民國108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銷貨成本增加19,109千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關春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關春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09年 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	無保留核閱結論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7年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註)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29	35.80	32.56	30.36	27.43	30.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2.47	230.32	195.15	195.49	215.15	224.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8.23	395.70	336.69	420.35	513.88	368.47			
	速動比率	467.98	290.55	239.86	268.96	400.81	294.82			
	利息保障倍數	-	636.21	154.00	32.09	37.99	18.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2	4.50	4.46	3.04	4.54	2.85			
	平均收現日數	75.73	81.11	81.84	120.07	80.40	128.07			
	存貨週轉率(次)	1.51	1.69	1.71	1.22	2.06	1.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16	11.89	13.47	17.02	32.06	17.91			
	平均銷貨日數	241.72	215.98	213.45	299.18	177.18	18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2	2.11	1.62	0.79	1.18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64	0.66	0.34	0.51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70	18.62	23.03	5.40	8.33	4.82			
	權益報酬率(%)	30.73	25.45	34.68	7.61	11.41	6.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6.02	60.23	83.63	22.62	29.70	15.17			
	純益率(%)	40.16	29.16	34.78	15.12	15.98	13.71			
	每股盈餘(元)	5.09	4.90	6.92	1.61	2.41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3.79	144.50	157.13	27.14	156.03	18.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91	96.45	99.99	81.98	88.71	77.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0	5.30	11.64	(5.52)	8.54	1.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1.95	1.68	3.80	3.65	6.5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4	1.03	1.08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以上原因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業績成長，108年期末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107年期初應收帳款較高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108年期末存貨淨額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自108年9月1日起變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使108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銷貨成本增加19,109千元。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主係108年度營收增加。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元)、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8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財務分析-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15	36.24	32.56	30.36	27.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2.47	230.32	195.15	195.49	215.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0.71	376.79	332.63	372.85	498.05				
	速動比率	426.67	276.48	235.80	221.49	384.98				
	利息保障倍數	-	636.21	154.00	32.09	37.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2	4.50	4.46	3.04	4.54				
	平均收現日數	75.73	81.11	81.84	120.07	80.40				
	存貨週轉率 (次)	1.51	1.69	1.71	1.22	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16	11.89	13.47	17.02	32.06				
	平均銷貨日數	241.72	215.98	213.45	299.18	17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72	2.11	1.62	0.79	1.1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6	0.63	0.66	0.34	0.51				
	資產報酬率 (%)	26.43	18.47	22.95	5.40	8.33				
	權益報酬率 (%)	30.73	25.45	34.68	7.61	11.4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56.02	60.23	83.63	22.62	29.70				
	純益率 (%)	40.16	29.16	34.78	15.12	15.9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5.09	4.90	6.92	1.61	2.41				
	現金流量比率 (%)	213.30	137.86	153.30	27.77	155.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5.82	95.64	98.77	81.38	88.0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16	5.30	11.21	(5.46)	8.52				
	營運槓桿度	2.30	1.95	1.68	3.75	3.6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4	1.03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以上原因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業績成長，108年期末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107年期初應收帳款較高所致。
3. 存貨週轉率 (次) 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108年期末存貨淨額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增加：主係自108年9月1日起變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使108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銷貨成本增加19,109千元。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及總資產週轉率 (次) 增加：主係108年度營收增加。
6.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每股盈餘 (元)、現金流量比率 (%) 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 增加：主係108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損益 / 實收資本。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457	24.95	198,241	28.40	28,784	16.99	主係 108 年度持續獲利，致當年度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應收帳款	58,761	8.65	94,666	13.56	35,905	61.10	主係受惠於 5G 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品銷售增加，致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130,546	19.22	83,976	12.03	(46,570)	(35.67)	主係受惠於 5G 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品銷售增加；且於 108 年 9 月修正在製品及製成品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使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19,109 千元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32	1.45	16,840	2.41	7,008	71.28	主係 108 年度提列因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113 千元所致。
短期借款	40,000	5.89	-	-	(40,000)	(100.00)	主係因 108 年度持續獲利，自有資金較為充裕，故將短期借款償還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703	2.11	14,703	100.00	因 107 年度獲利情形衰退，扣抵暫繳金額後 107 年底為本期所得稅資產；108 年度持續獲利，致扣抵暫繳金額後 108 年 12 月底為本期所得稅負債。
未分派盈餘	179,300	26.40	207,407	29.71	28,107	15.68	主係 108 年度持續獲利，因而有效挹注未分配盈餘。
銷貨收入	245,486	100.00	349,651	100.00	104,165	42.43	主係受惠於 5G 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品銷售增加，致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銷貨成本	147,016	59.89	220,522	63.07	73,506	50.00	主係受惠於 5G 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品銷售增加；另，自民國 108 年 9 月修正在製品及製成品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使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19,109 千元，致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較 107 年度增加。
營業毛利	98,470	40.11	129,129	36.93	30,659	31.14	主係受惠於 5G 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品銷售增加，致 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營業淨利	48,242	19.65	75,899	21.71	27,657	57.33	如前收入、成本及毛利所述之綜合影響，致 108 年度之營業淨利較 107 年度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8	1.85	(5,719)	(1.64)	(10,257)	(226.02)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主係因美金計價，因匯率波動，致 108 年度為兌換損失 5,771 千元，而 107 年度為兌換利益 4,658 千元。
稅前淨利	52,144	21.24	69,139	19.77	16,995	32.59	如前營業淨利、其他利益及損失所述之綜合影響，致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增加。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本期淨利	37,121	15.12	55,880	15.98	18,759	50.53	如前稅前淨利所述之影響，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較107年度減少，致108年度之本期淨利較107年度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192	16.78	54,256	15.52	13,064	31.71	如前本期淨利所述之影響，致108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107年度增加。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270	18.89	186,403	26.70	58,133	45.32	主係 108 年度持續獲利，致當年度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應收帳款	58,761	8.65	94,666	13.56	35,905	61.10	主係受惠於 5G 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品銷售增加，致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130,546	19.22	83,976	12.03	(46,570)	(35.67)	主係受惠於 5G 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品銷售增加；且於 108 年 9 月修正在製品及製成品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使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19,109 千元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306	6.08	11,854	1.70	(29,452)	(71.30)	主係 108 年度提列因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113 千元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32	1.45	16,840	2.41	7,008	71.28	主係因 108 年度持續獲利，自有資金較為充裕，故將短期借款償還所致。
短期借款	40,000	5.89	-	-	(40,000)	(100.00)	因 107 年度獲利情形衰退，扣抵暫繳金額後 107 年底為本期所得稅資產；108 年度持續獲利，致扣抵暫繳金額後 108 年 12 月底為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703	2.11	14,703	100.00	主係 108 年度持續獲利，因而有效挹注未分配盈餘。
未分派盈餘	179,300	26.40	207,407	29.71	28,107	15.68	主係受惠於 5G 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品銷售增加，致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銷貨收入	245,486	100.00	349,651	100.00	104,165	42.43	主係受惠於 5G 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品銷售增加；另，自民國 108 年 9 月修正在製品及製成品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使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19,109 千元，致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較 107 年度增加。
銷貨成本	147,016	59.89	220,522	63.07	73,506	50.00	主係受惠於 5G 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品銷售增加，致 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營業毛利	98,470	40.11	129,129	36.93	30,659	31.14	如前收入、成本及毛利所述之綜合影響，致 108 年度之營業淨利較 107 年度增加。
營業淨利	48,870	19.91	76,066	21.75	27,196	55.65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主係因美金計價，因匯率波動，致 108 年度為兌換損失 5,771 千元，而 107 年度為兌換利益 4,658 千元。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42	1.85	(5,718)	(1.64)	(10,260)	(225.89)	如前營業淨利、其他利益及損失所述之綜合影響，致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增加。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稅前淨利	52,144	21.24	69,139	19.77	16,995	32.59	如前營業淨利、其他利益及損失所述之綜合影響，致108年度之稅前淨利較107年度增加。
本期淨利	37,121	15.12	55,880	15.98	18,759	50.53	如前稅前淨利所述之影響，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較107年度減少，致108年度之本期淨利較107年度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192	16.78	54,256	15.52	13,064	31.71	如前本期淨利所述之影響，致108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107年度增加。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度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5,530	384,820	19,290	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915	289,637	(13,278)	(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83	23,581	12,898	120.73
資產總額		679,128	698,038	18,910	2.78
流動負債		86,958	74,885	(12,073)	(13.88)
非流動負債		119,232	116,612	(2,620)	(2.20)
負債總額		206,190	191,497	(14,693)	(7.13)
股本		230,535	232,758	2,223	0.96
資本公積		14,020	14,420	400	2.85
保留盈餘		227,613	259,432	31,819	13.98
其他權益		770	(69)	(839)	(108.96)
股東權益總額		472,938	506,541	33,603	7.1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因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適用IFRS 16，將營業租賃之資產科目改列為使用權資產及108年度提列因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6,113千元。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營業結果檢討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245,486	349,651	104,165	42.43
銷貨成本		147,016	220,522	73,506	50.00
營業毛利		98,470	129,129	30,659	31.14
營業費用		50,228	53,230	3,002	5.98
營業淨利		48,242	75,899	27,657	5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02	(6,760)	(10,662)	(273.24)
稅前淨利		52,144	69,139	16,995	32.59
所得稅費用		15,023	13,259	(1,764)	(11.74)
本期淨利		37,121	55,880	18,759	50.53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 (1)銷貨收入淨額增加：主係受惠於5G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品銷售增加，致108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07年度增加。
-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受惠於5G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品銷售增加；另，自民國108年9月修正在製品及製成品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使存貨跌價損失增加19,109千元，致108年度之銷貨成本較107年度增加。
- (3)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受惠於5G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品銷售增加，致108年度之營業毛利較107年度增加。
- (4)營業淨利增加：如前收入、成本及毛利所述之綜合影響，致108年度之營業淨利較107年度增加。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由於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主係因美金計價，因匯率波動，致108年度為兌換損失5,771千元，而107年度為兌換利益4,658千元。
- (6)稅前淨利增加：如前營業淨利、其他利益及損失所述之綜合影響，致108年度之稅前淨利較107年度增加。
- (7)本期淨利增加：如前稅前淨利所述之影響，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較107年度減少，致108年度之本期淨利較107年度增加。

2. 預計銷貨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109年預計銷售數量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4,029

3. 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結構一向穩健，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8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169,457	116,842	(88,058)	198,241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108年度受惠於5G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較107年度增加，致稅前淨利隨之成長；應收帳款增加36,933千元，較去年同期應收帳款減少41,435千元，致兩期現金流量合計增加78,368千元；108年度伴隨營收成長使存貨去化增加及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使存貨減少46,570千元，較去年同期存貨增加19,147千元，致兩期現金流量合計減少65,717千元；107年度因發放106年度之應付獎金、員工、董事酬勞及應付所得稅，且106年度獲利為歷史高峰，前述金額較高，致其他應付款及支付之所得稅的現金流分別淨增加及減少分別為38,414千元及44,569千元。					
(2)投資活動：主係107年度有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36,541千元，扣除此情形，兩期並無重大差異。					
(3)融資活動：主係因108年度持續獲利，自有資金較為充裕，故將短期借款償還，及106年度獲利為歷年高峰，而於107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較高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109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198,241	110,560	19,590	328,391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運將穩定發展及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計畫興建廠辦與添購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按期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向銀行短期週轉與上櫃前增資發行新股，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綜上，未來年度之現金部位尚不虞匱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主要係轉投資控股。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說明	帳面金額	獲利（虧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1,854	24	主係美金定存利息收入挹注。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尚無相關投資規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6	無重大缺失	無
107	無重大缺失	無
108	無重大缺失	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無。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五。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七。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此情形。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六。
-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貴公司 107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106 年度大幅下滑，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 107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106 年度大幅下滑，但 108 年前三季營收及獲利較 107 年同期已有回升，其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東典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東典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52,040	100.00	245,486	100.00	240,789	100.00
營業成本		175,773	38.88	147,016	59.89	157,379	65.36
營業毛利		276,267	61.12	98,470	40.11	83,410	34.64
營業費用		71,654	15.86	50,228	20.46	38,997	16.20
營業利益		204,613	45.26	48,242	19.65	44,413	1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69)	(3.02)	3,902	1.59	(922)	(0.38)
稅前淨利		190,944	42.24	52,144	21.24	43,491	18.06
所得稅費用		33,717	7.46	15,023	6.12	8,360	3.47
本期淨利		157,227	34.78	37,121	15.12	35,131	14.59
期末資本額		228,313		230,535		232,758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 1)	6.65		1.58		1.50	
	追溯後(註 2)	6.71		1.58		1.50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本公司沿革簡介

本公司係於 89 年 5 月 15 日創立，上市公司東碱(股)公司(下稱東碱公司，股票代號：1708)為原始股東且截至 89 年底為持股 50.06%之母公司。本公司成立至今均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東碱公司則係從事化工產品之製造及買賣、船舶之經營、出租及普通汽車貨運業務，本公司與東碱公司所營事業性質不同。東碱公司嗣後為激勵集團員工士氣並增加向心力，於 105 年 5 月處分本公司股份 2,896,000 股予本公司、東碱公司及東碱關係企業員工，並因應本公司登錄興櫃所需，於同年 8 月處分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予推薦證券商及投資人保護中心，遂致東碱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下降至 42.13%，且於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後，東碱公司以代表人當選 2 席董事，未逾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故自該時點起，東碱公司對本公司喪失控制力，目前東碱公司對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40.88%，仍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且尚無重大處分本公司股份之規劃，未來短期內對

於本公司之持股大致應會維持現狀。

(2)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光通訊被動元件、雲端資料中心以及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為光通訊設備上游的關鍵材料。本公司主要技術是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平板玻璃上，成品可以達到幾十層至二、三百層。藉由控制薄膜的厚度與排列的順序，當光線通過不同種類的濾光片後，濾出不同之波長，達到將單一光訊號分出多項頻道之效果。本公司產品為各式光通訊系統所需之光學濾光片元件，應用於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增益平坦濾波器(Gain Flattening Filter)、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等，相關產品使用於前傳基地台(fronthaul)，中傳骨幹及區域網路及後傳雲端資料中心，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

① 全球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的需求成長迅速，網路硬體設備升級之需求亦持續增加，而光纖通訊由於有低耗損、傳輸頻寬大、體積小、抗電磁干擾、未來頻寬傳輸速度成長性高等優點，在有線寬頻網路傳輸發展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光纖成長的驅動力中又以智慧家庭、行動寬頻後端網路需求及資料中心之應用最為廣泛。研究機構 Market Research Future 2019 年 5 月預估全球光通訊市場規模將於 2023 年達 240 億美元，2016~2023 年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約為 9%，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② 5G(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發展趨勢

A. 全球發展概況

5G 最大的特色除了提高傳輸速度外便是「萬物互聯」，不單侷限於手機裝置，5G 所提出的概念是能讓各項 3C 產品資訊相互傳輸，舉凡車聯網，工業 4.0 亦或是家電物聯網皆在 5G 的範疇內，未來 5G 的傳輸量需求將會有爆發式的成長，5G 將需要建置比 4G 多兩倍以上的網路基地台及數據伺服器。根據研究機構 Heavy Reading 於 2018 年 12 月預測，全球移動運營商 5G 資本支出將從 2018 年 6 億美元迅速增長到 2023 年為 879 億美元。從 2018 年至 2023 年間，運營商 5G 網路投資將超 2,000 億美元。愛立信(Ericsson)於 2019 年 6 月行動趨勢報告預估，預計到 2020 年全球 5G 網路的部署速度將會顯著加快，預計 2024 年全球 5G 用戶將達 19 億。在晶片及設備供應商加速發展支援 5G 下，支援各主要頻段的 5G 智慧型手機已於 2019 年陸續上市。愛立信預估到 2024 年底，5G 全球人口覆蓋率將達到 45%。全球主要國家 5G 網路發展方面，南韓已於 2018 年 6 月進行 5G 頻譜招標，同年 12 月推出商用服務，初期提供給企業使用，並於 2019 年 3 月開台擴大到一般消費者。而美國亦於 2018 年底進行 5G 頻譜招標且於 2019 年 4 月開台。日本方面，5G 網路將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中國大陸部分，中國工信部與三大電信業者 2019 年 10 月

31日舉行5G商用啟動儀式，將在50多個主要城市正式上線5G商用服務。而台灣5G網路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規劃於2020年第一季完成釋照，全球5G發展如雨後春筍般湧現。中國大陸、日本等世界各國5G網路將陸續開台，預估未來電信業者將持續擴大佈建5G基礎設施。此外，5G網路基礎建設已進入前傳(fronthaul)階段基地台之測試與佈建，隨著傳輸速率的提升，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之中傳階段將接棒升級，未來後傳階段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亦將升級至400Gbps(位元速率)，而無論前傳(基地台)(前傳：基地台與user端的傳輸)、中傳(固網)(中傳：固網間的傳輸)、後傳(Data Center)(後傳：固網與雲端之間的傳輸)皆須投入大量的基礎建設，整體而言，5G網路將帶動未來光通訊產業龐大商機。

B. 南韓發展概況

南韓主要有三大電信營運商 SK Telecom(以下簡稱 SKT)(韓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17670；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SKM)、KT及LG Uplus(以下簡稱 LGU+)，依據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MSIT)於108年9月3日公布之數據，截至108年7月底，SKT的5G市占率約為45.4%，其次為KT及LG U+，各為30.8%及23.8%。南韓5G近期發展時程如下表所示：

南韓5G近期發展時程

2018年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2019年10月	未來
平昌冬季奧運5G技術平台展示	開啟5G訊號商用傳播，主要提供企業使用	5G服務商轉	5G基地台僅占4G基地台的7%	5G開台7個月，用戶已達400萬	5G基地台持續佈建，以持續改善收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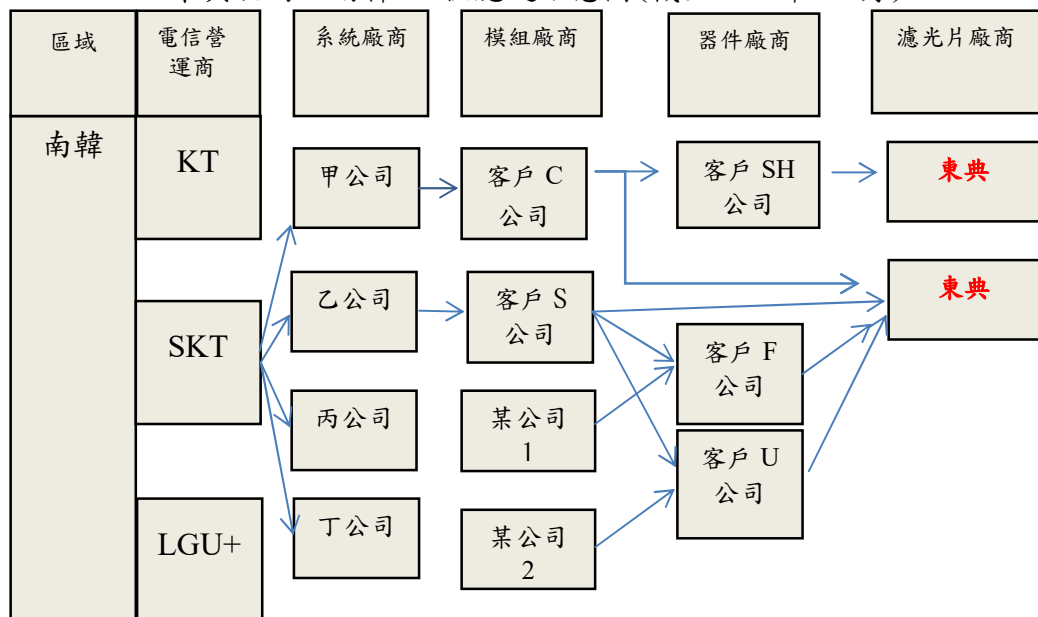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聞媒體資訊；元富證券整理

5G基地台並非先經完整設計才啟動生產佈建，而是一面佈建一面修正其設計方案，且初始設計就有好幾家不同系統商採用各自設計方案，運轉初期相關產品尚須視市場反應及各種運用的推展狀況，調適規格，在製程上也因客戶設計規格種類多、通道數多，需要歷經一段學習時間，生產良率才能逐漸提升。2019年南韓三大電信公司歷經多方測試應用而採用濾光片設計方案。根據南韓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公布數據表示，自2019年3月5G商業化運轉後，不到一個月內，申辦5G人數已達到26萬人，而5G網路基礎建設並非一蹴可及，預估未來電信業者將持續擴大佈建5G基礎設施，以提供消費者更佳的體驗。

本公司位於5G產業鏈的上游，銷售濾光片予器件廠商及模組廠商(詳下圖)，目前本公司5G基地台產品終端客戶主係南韓三大電信營運商之一-SKT，而本公司競爭同業濾光片廠商銷售之終端客戶主係南韓其他二大電信營運商KT及LGU+。惟現今電信營運商面臨不斷攀高的基礎建設成本，電信營運商向上游採購招標時，可能係採取短期的標案，並逐期議價以降低建設成本，因電信營運商通常採分案招標，較不會釋出長期訂單，故本公司所屬產業

之訂單能見度較低。而根據研究機構 Heavy Reading 於 2018 年 12 月預測，全球移動運營商 5G 資本支出將從 2018 年的 6 億美元迅速增長到 2023 年的 879 億美元，IHS Markit 預估 2020~2035 年間 5G 全球累積總產值將達 3.5 兆美元，其中美國約為 7,190 億美元，中國大陸約為 9,840 億美元，日本約為 4,920 億美元，南韓約為 1,200 億美元，預期未來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業仍將蓬勃發展。

東典公司於南韓 5G 供應鏈示意圖(截至 108 年 10 月)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由於目前 5G 產業於建設初期，相關產業供應鏈仍有變動之可能性

③雲端資料中心

由於雲端架構快速高效的延展性，可支援比傳統資料中心更多的工作負載量，因此越來越多的企業將移轉至雲端，因而加速雲端流量的快速成長，憑藉強大的資料中心虛擬化服務，雲端營運商將能提高營運效率，以優異的性能提供企業和消費者更多元的服務。思科(Cisco)於 2018 年 11 月預測全球大型資料中心將由 2016 年底 338 個成長到 2021 年 628 個，2016~2021 年間，複合成長率約 13%。而光纖傳輸速度過去由 40Gbps 升級至 100Gbps，100Gbps 傳輸速度為目前主流規格，由於 2020 年 5G 陸續商用，根據研究機構 Dell' Oro Group 2018 年預估，2020~2022 年間未來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將升級 400Gbps，將逐步帶動相關產品升級的商機。

(3)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又可分為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本公司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以被動元件為主，由於產品規格種類眾多，被動元件可依主要應用產業分類為 5G 基地台產品、雲端資料中心及非屬前二類之被動元件，茲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用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雲端資料中心	主要應用於雲端機房高速網路，為佈建大型資料中心所需之光通訊零組件。	235,132	52.02	62,509	25.46	43,746	18.17
被動元件	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區域網路及物聯網、4G-LTE、有線電視等應用。	204,683	45.28	142,919	58.22	113,200	47.01
5G 基地台產品	目前 5G 產品主要應用於前傳基地台建置。	8,848	1.96	37,164	15.14	82,598	34.30
其他	其他主要係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以及學校、研究單位委託生產收入等。	3,377	0.74	2,894	1.18	1,245	0.52
合計		452,040	100.00	245,486	100.00	240,78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雲端資料中心及 5G 基地台產品亦屬被動元件，本表所列之被動元件係指未歸屬於前二類之其他被動元件。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雲端資料中心		235,132	93,986	141,146	60.03	62,509	27,586	34,923	55.87
被動元件		204,683	78,025	126,658	61.88	142,919	58,728	84,191	58.91
5G 基地台產品		8,848	4,093	4,755	53.74	37,164	25,849	11,315	30.45
其他		3,377	1,896	1,481	43.86	2,894	2,893	1	0.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27)	2,227	-	-	30,871	(30,871)	-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	-	-	-	-	1,089	(1,089)	-
合計		452,040	175,773	276,267	61.12	245,486	147,016	98,470	40.1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係實際產量低於正常產能所產生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本公司 107 年度產生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主係因雲端資料中心產品營收大幅下滑產生之閒置產能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7年前三季				108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雲端資料中心	51,871	22,124	29,747	57.35	43,746	27,385	16,361	37.40
被動元件	104,174	42,146	62,028	59.54	113,200	41,552	71,648	63.29
5G基地台產品	19,770	13,973	5,797	29.32	82,598	44,914	37,684	45.62
其他	2,566	2,252	314	12.24	1,245	1,139	106	8.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347	(21,347)	-	-	42,389	(42,389)	-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	639	(639)	-	-	-	-	-
合計	178,381	102,481	75,900	42.55	240,789	157,379	83,410	34.6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係實際產量低於正常產能所產生之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本公司 107 年前三季產生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主係因雲端資料中心產品營收大幅下滑產生之閒置產能損失。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①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 452,040 千元，較 105 年度 341,274 千元增加 110,766 千元，其中雲端產品銷售金額即達 235,132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15,145 千元，主係因雲端資料中心佈建需求增加及光纖傳輸速度由 40Gbps(每秒傳輸速度 40Gb)提升至 100Gbps，致雲端資料中心產品需求量大增加，且 100Gbps 產品單價較高；另，被動產品因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成長，故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達本公司自 89 年成立以來之歷史新高。

A. 雲端資料中心產品(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收入分別為 235,132 千元、62,509 千元及 43,74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2.02%、25.46%及 18.17%。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為雲端機房高速網路，近年來雲端資料中心產業成長快速，國際大廠如 Google、Amazon 與 Facebook 等業者陸續佈建大型資料中心，致整體需求增加，以及光纖傳輸速度於 105~106 年間由 40Gbps(位元速率)升級至 100Gbps，導致雲端產品之需求量及升級潮湧現，且 100Gbps 產品單價較高，本公司 106 年度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因而增加。而本公司 107 年度雲端產品營收 62,509 千元，較 106 年度 235,132 千元減少 172,623 千元，減少 73.42%，以及 108 年前三季雲端產品營收 43,746 千元，較去年同期 51,871 千元減少 8,125 千元，減少 15.66%，主係雲端主要產品 40Gbps 及 100Gbps 之營收下降所致，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雲端產品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為 76.48 元、69.86 元及 50.29 元，本公司雲端產品平均銷售單價呈下跌趨勢，茲列示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雲端產品營收、平均銷售單價及毛利率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單價：元；千片

雲端產品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8 年前三季
40Gbps (位元速率)	營業收入	65,475	11,485	10,507	6,899
	平均銷售單價	49.75	30.71	30.19	34.32
	銷售數量	1,316	374	348	201
	毛利率%	54.52	35.59	35.22	15.44
100Gbps (位元速率)	營業收入	168,047	48,446	39,904	34,753
	平均銷售單價	95.66	93.71	104.19	52.03
	銷售數量	1,757	517	383	668
	毛利率%	63.05	64.53	66.91	41.52
其他	營業收入	1,610	2,578	1,460	2,094
合計		235,132	62,509	51,871	43,746

(A) 逢規格過渡期及 40Gbps CWDM 效能提升，電信營運商優先採購低價產品，致 100Gbps LAN WDM 產品銷量大幅減少。

本公司 107 年度 100Gbps 產品銷售金額 48,446 千元，較 106 年度 168,047 千元減少 119,601 千元，減少比率達 71.17%，108 年前三季 100Gbps 產品銷售金額 34,753 千元，較去年同期 39,904 千元減少 5,151 千元，減少比率為 12.91%。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雲端資料中心業者著眼於 108~109 年間全球主要各國 5G 陸續商用，其資料中心之速度未來將提升至 400Gbps，目前主流光通訊傳輸速度為 100Gbps，為符合 5G 效能發展趨勢，預估未來 2 至 3 年間傳輸速度將提升至 400Gbps，考量目前為相關基礎建設規格轉換期間，電信營運商短期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此外，適逢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因市場技術及效能提升，在短距離傳輸方面，亦可由較低階的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產品取代價格較高之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產品，導致目前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產品應用範圍僅剩長距離應用，產品價格亦因而下降，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100Gbps 產品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為 95.66 元、93.71 元及 52.03 元，108 年前三季因市場競爭，平均銷售單價下跌幅度更為劇烈。雖本公司亦有銷售 40Gbps CWDM 產品，惟因銷售客戶如亞光、客戶 R 公司等器件或模組廠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向本公司採購金額大幅減少。

(B) 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受競爭產品干擾價格

本公司 107 年度 40Gbps 產品之銷售金額 11,485 千元，較 106 年度 65,475 千元減少 53,990 千元，減少比率為 82.46%；108 年前三季 40Gbps 產品之銷售金額 6,899 千元，較去年同期 10,507 千元減少 3,608 千元，減少比率為 34.34%，主係因 106 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 AAOI(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推出「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因其為半導體製程，較濾光片方案容易大規模量產，有效降低成本，也具有分波的特性，但勉強符合光學

特性的最低需求，彼時 AAOI 以低價競爭搶標，造成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雲端產品市場價格下跌，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40Gbps 產品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為 49.75 元、30.71 元及 34.32 元，107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下跌，而 108 年平均銷售單價略為提升，主係銷售較多大角度單價較高的 40Gbps 產品所致，由於 13.5 度角產品製造難度較高，單價因此較高。因 AWG 產品有散熱問題尚待解決，最終未獲市場採用，並無法取代「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但受到此事件影響，40Gbps 模組價格下跌，器件單價及濾光片單價持續降低。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雲端產品營收衰退，因應對策係對於利潤較差之雲端產品減少銷售，並積極開發前瞻性產品，以重返營運成長之軌道。而本公司長期以來協助 S 公司等客戶開發產品，在 5G 領域耕耘已久，南韓 5G 網路於 2019 年 3 月開台，5G 基地台之薄膜濾光片並成為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之動能。而 108 年前三季 5G 網路已進入基地台等前傳(fronthaul)測試與佈建，後續將逐漸擴大至中傳骨幹網路及後傳資料中心等升級建設，後傳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將升級至 400Gbps，根據 Dell' Oro Group 2018 年網路交換器預測研究報告預估，2020~2022 年間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將逐步升級至 400Gbps，未來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需求可望復甦，本公司將持續儲蓄研發能量，以期迎向雲端產品濾光片下一波成長之動能。

B. 光通訊被動元件產品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收入分別為 204,683 千元、142,919 千元及 113,20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5.28%、58.22%及 47.01%。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區域網路及物聯網、4G、有線電視等應用且規格種類繁多。本公司 107 年度被動產品營收 142,919 千元，較 106 年度 204,683 千元減少 61,764 千元，減少比率 30.18%，主係 107 年度 4G 網路建設已趨成熟，而 5G 建設發展在即，又遭逢中興、華為等中美貿易紛爭影響，下游廠商訂單趨緩並要求產品價格下降，惟本公司不欲追逐殺價競爭之紅海市場，對於利潤較低的訂單經評估若無未來發展性者則不予承接，以致影響被動產品之營收。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被動產品營收為 113,200 千元，較去年同期 104,174 千元增加 9,026 千元，成長比率 8.66%，主係 108 年度因南韓 5G 產業的興起，進而帶動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區域網路等之佈建，本公司銷售予器件廠客戶如 B 公司、A3 公司、A1 公司等之被動元件產品數量有逐步增加的趨勢。

C. 5G 基地台產品(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片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8,848	37,164	19,770	82,598
平均銷售單價	359.04	271.88	299.55	159.02
銷售數量	25	137	66	519
毛利率%	53.74	30.45	29.32	45.62

5G(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是 4G 網路的下一世代的發展, 5G 的效能目標是高速資料傳輸、減少延遲、提高系統容量等特性,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廣義上亦屬於被動產品一環。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收入分別為 8,848 千元、37,164 千元及 82,598 千元, 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96%、15.14%及 34.30%, 平均銷售單價則分別為 359.04 元、271.88 元及 159.02 元。本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逐年增加, 主係因南韓 5G 網路於 2019 年 3 月開台, 本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終端客戶為南韓三大電信營運商之一—SKT(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 SKM),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終端客戶 SKT 之 5G 基地台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元、21,664 千元及 77,692 千元。惟因本公司產能有限, 目前 5G 基地台產品銷售地區主要為利潤較高的南韓。此外,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5G 基地台產品平均銷售單價逐年下跌, 主係 106 年度、107 年度銷售之 5G 基地台產品主係客戶為研發及試產所需, 初期向本公司採購 5G 基地台產品之數量微小, 故本公司報價較高, 而隨著銷售數量的提升, 本公司因而調降銷售單價所致。

D. 其他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以及學校、研究單位委託生產收入、AR filter 抗反射濾光片(應用在望遠鏡、眼鏡、數位相機鏡頭、LCD 投影系統、光學視窗、保護鏡等)等收入。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3,377 千元、2,894 千元及 1,245 千元, 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75%、1.18%及 0.52%, 本公司其他營業收入金額微小, 不予深入分析。

②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 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成本分別為 93,986 千元、27,586 千元、27,385 千元, 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141,146 千元、34,923 千元、16,361 千元, 毛利率分別為 60.03%、55.87%及 37.40%。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106 年度毛利率較高, 主係受惠於傳輸速度從 40Gbps 升級至 100Gbps 需求, 100Gbps 產品銷售暢旺。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毛利率下降, 主係前述受 AWG 產品之影響, 以及雲端資料中心

傳輸速度將升級 400Gbps 前，電信營運商短期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策略，導致相關產品之營收及毛利率下滑，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雲端產品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 76.48 元、69.86 元及 50.21 元，平均單位成本則為 30.57 元、30.83 元及 31.43 元。本公司雲端產品毛利率雖下降，惟仍持續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製造良率，提供客戶多合一解決方案(All in One Solution)服務，並導入全自動化生產製造，以創造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並持續儲存研發能力，為未來 5G 傳輸速度將提升至 400Gbps 做準備。

B.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成本分別為 78,025 千元、58,728 千元及 41,55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6,658 千元、84,191 千元及 71,64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1.88%、58.91%及 63.29%。107 年度毛利率略為下降，主係因 4G 網路建設已趨成熟，而 5G 建設發展在即，又遭逢中興、華為等美中貿易紛爭影響，SH 公司及 A3 公司等客戶要求產品降價致營收減少，毛利率因而下滑，108 年前三季則因 5G 網路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致被動產品銷售數量增加，毛利率回升至 63.29%。

C.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成本分別為 4,093 千元、25,849 千元及 44,91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755 千元、11,315 千元及 37,68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3.74%、30.45%及 45.62%，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為 359.04 元、271.88 元及 159.02 元，平均單位成本則為 166.08 元、189.10 元及 86.47 元。106 年度由於 5G 基地台產品尚在早期偕同客戶開發階段，初期向本公司採購 5G 基地台產品之數量微小，故本公司報價較高，因而 106 年度毛利率較高。107 年度 5G 基地台營收成長，惟毛利率較低，主係因 5G 基地台並非先經完整設計才啟動生產佈建，而是一面佈建一面修正設計，且初始設計就有好幾家不同系統商採用各自設計方案，由於目前尚處 5G 運轉初期，相關產品尚須視市場反應及各種運用的推展狀況調整規格，製程也因客戶設計規格種類多、通道數多(5G 基地台採用 DWDM(高密度多工分波器)的多工設計，可以使更多不同波長(即不同通道)同時在單一光纖內傳輸而不互相干擾)，需要歷經一段學習時間，生產良率才能逐漸提升，致 107 年度及 108 年初期 5G 基地台產品尚處於規格調整階段，生產良率較低，毛利率因而較不穩定，而 107 年度 5G 基地台產品由於銷售數量的增加，本公司因而調降產品報價，5G 基地台產品平均銷售單價下滑至 271.88 元，平均單位成本則提升至 189.10 元。惟南韓三大電信公司歷經多方測試應用，108 年度第二季起已一致採用濾光片設計方案，且已進入商業化量產階段。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 5G 基地台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29.72%、53.41%及 56.34%，隨著銷售數量的增加，5G 基地台產品平均銷售單價雖下滑至 159.02

元，但因生產效率的提升，108 年前三季平均單位成本大幅降低至 86.47 元，致 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隨之增加至 45.62%，且自第二季起毛利率呈穩定成長。

D. 其他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營業成本分別為 1,896 千元、2,893 千元及 1,13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 1,481 千元、1 千元及 106 千元，金額微小，不予深入分析。

E.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 61.12%、40.11%及 34.64%，各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化原因如前所述，另，各期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亦造成整體毛利率波動，107 年度由於營收衰退，致存貨去化速度較為緩慢，認列存貨呆滯損失金額 30,871 千元，較前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2,227 千元增加，進而影響 107 年度毛利率，107 年度毛利(率)為 98,470 千元(40.11%)，倘不考量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前之毛利(率)則為 129,341 千元(52.69%)，存貨呆滯損失對於 107 年度毛利率影響約(12.58%)。而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雖有所成長，惟自 108 年第三季起，本公司修訂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原採「定率提損」，自 108 年第三季改以「實際去化率評估」，針對去化較慢之存貨增提呆滯損失，以期減少因暫時性之景氣循環對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之影響，更合理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因修訂政策而增提之存貨呆滯損失 23,534 千元，108 年前三季提列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共計 42,389 千元，較去年同期 21,347 千元增加 21,042 千元，倘不考量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前之毛利(率)則為 125,799 千元(52.24%)，存貨呆滯損失對於 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影響約(17.60)%，顯見各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係造成整體毛利率變化之重要影響因素。倘不計入前述影響，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 60.62%、52.69%及 52.24%，107 年度毛利率雖仍較 106 年度減少，但 108 年前三季已與 107 年度差異不大。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亞洲光學	167,763	37.11	亞洲光學	33,726	13.74	客戶 S	41,895	17.40
2	客戶 A1	25,402	5.62	客戶 A1	29,344	11.95	亞洲光學	23,479	9.75
3	客戶 A2	21,552	4.77	EP	17,822	7.26	客戶 A1	20,499	8.51
4	EP	19,040	4.21	客戶 B	14,991	6.11	客戶 F	15,560	6.46
5	客戶 R	18,859	4.17	客戶 S	13,317	5.42	客戶 B	12,725	5.28
6	客戶 O	17,610	3.90	客戶 C	12,224	4.98	EP	12,401	5.15
7	客戶 V	16,786	3.71	客戶 A4	11,449	4.66	客戶 O	10,165	4.22
8	客戶 A3	13,482	2.98	客戶 O	10,031	4.09	客戶 U	10,130	4.21
9	客戶 SH	12,656	2.80	客戶 V	9,880	4.02	客戶 H	9,894	4.11
10	CyOptics	12,217	2.70	客戶 A3	7,445	3.03	客戶 A3	9,585	3.98
	小計	325,367	71.97	小計	160,229	65.26	小計	166,333	69.07
	其他	126,673	28.03	其他	85,257	34.74	其他	74,456	30.93
	銷貨淨額	452,040	100.00	銷貨淨額	245,486	100.00	銷貨淨額	240,78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標註灰底之客戶其終端客戶主係南韓電信公司 SKT。

①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設計及鍍製，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52,040 千元、245,486 千元及 240,789 千元，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光通訊產業產品升級循環影響，例如因技術演進，前傳基地台升級後，中傳骨幹網路接續升級，後傳雲端資料中心再接續中傳網路升級，導致各年度產品銷售組合有所變化。以產業循環觀之，本公司 106 年度位於後傳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率升級階段，107 年度處於 4G 將升級至 5G 之產業過渡期，108 年前三季則處於 5G 前傳基地台升級階段，茲就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述如下：

- A.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光學)(負責人：賴以仁；資本額：新臺幣 2,810,839 千元；網址：www.asia-optical.com；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22-3 號；授信額度：新臺幣 2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

亞洲光學成立於民國 69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3019)，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光學元件，應用於精密光學鏡片與鏡頭，包括手機相機鏡頭模組及數位相機鏡頭等產品之生產、加工與銷售，亞洲光學亦生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光通訊元件。本公司主要銷售予亞洲光學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亞洲光學金額分別為 167,763 千元、33,726 千元及 23,479 千元，銷售比

重分別為 37.11%、13.74%及 9.75%。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集中於亞洲光學，主要係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之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分波器)需求增加，亞洲光學之終端客戶資料中心營運商(如 Google 等)訂單因而成長所致。

106 年下半年起適逢規格過渡期及 40Gbps CWDM 效能提升，前述資料中心營運商之策略改變，採取「堪用即可」之策略，優先採購低價產品，導致濾光片市場進入低價競爭。107 年度本公司對亞洲光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大幅減少 134,037 千元，主係因亞洲光學向本公司購買雲端產品濾光片產品組裝銷售予 Oclaro、住友及客戶 R 公司等，而 Oclaro 由於不堪 AWG 低價競爭影響，退出低價市場，轉往耕耘 400Gbps 高階市場，間接造成本公司 107 年度對亞洲光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87,206 千元；住友方面，住友之主要客戶係中國大陸網通大廠華為公司，受美中貿易紛爭影響，住友延緩向亞洲光學下單，間接造成本公司 107 年度對亞洲光學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2,770 千元；客戶 R 公司方面，客戶 R 公司採低價策略競爭，故客戶 R 公司採購量減少，本公司對客戶 R 公司間接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50,438 千元，致本公司 107 年銷售予亞洲光學金額因而大幅減少。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對亞洲光學之銷售金額為 23,479 千元，亦較去年同期銷售金額 26,719 千元略為減少，係因價格持續下跌，惟衰退幅度已漸趨緩。

- B. 客戶 A1(授信額度：新臺幣 25,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90 天)

客戶 A1 成立於 2001 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客戶 A1 主要從事光通信領域之光電子器件的開發及製造，包括光纖放大器、光轉發器、光線路保護子系統、波分複用器、光連接器及光集成器件等產品，客戶 A1 之主要客戶為電信設備商、資訊服務商及電信營運商等。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客戶 A1 金額分別為 25,402 千元、29,344 千元及 20,499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5.62%、11.95%及 8.51%。本公司主要銷售予客戶 A1 光通訊被動元件之波長多工器(WDM)產品之濾光片，本公司 107 年度銷售予客戶 A1 金額略為增加，主係客戶 A1 取得中國大陸客戶標案所致，而 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 20,499 千元，與去年同期之 23,695 千元略微減少，主係產品價格持續下跌所致。

- C. 客戶 A2(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客戶 A2 成立於 1995 年，係美國加州之光通訊製造公司，其主要產品為交換器(Switches)、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光耦合器、增益平坦濾波器(GFF)、光隔絕器(Isolator)等。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客戶 A2 金額分別為 21,552 千元、2,528 千元及 1,667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 4.77%、1.03%及 0.69%。本公司主要銷售予客戶 A2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以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客戶 A2 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客戶 A2 要求產品降價，本公司不欲承接利潤較低之訂單，因而減少對客戶 A2 之出貨。

- D. East Photonics Co., Ltd(以下簡稱 EP)(負責人：SEOK. HO JUN；資本額：約韓圓 2,439,570 千元；網址：www.eastphotonics.com/；地址：#827 Toplip-dong, Yuseong-ku, Daejeon-si, Korea 305-510；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90 天)

EP 成立於 2002 年，係南韓光通訊元件廠商，主要生產光通訊主動及被動元件、量測儀器及光纖等零組件。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EP 金額分別為 19,040 千元、17,822 千元及 12,40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21%、7.26% 及 5.15%，本公司主要銷售予 EP 六端口 100Gbps DWDM(高密度多工分波器)產品之濾光片，107 年度因光通訊產業整體景氣衰退及產品價格下跌等因素影響，銷售金額亦隨之減少。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對 EP 之銷售金額 12,401 千元，則與去年同期之 13,455 千元相當。

- E. 客戶 R(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

客戶 R 成立於 85 年，為光電器件供應商，其技術產品應用於通訊、數據連接、下一代行動通訊、固定接入網路、城域網路及數據中心等。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客戶 R 金額分別為 18,859 千元、801 千元及 4,68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17%、0.33% 及 1.94%。近年來因雲端資料中心產業的成長，本公司銷售予客戶 R 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因而增加，客戶 R 所生產之雲端資料中心產品 40Gbps 及 100Gbps ROSA 原先係由本公司銷售濾光片予亞洲光學，亞洲光學組裝後銷售予客戶 R 公司，但 106 年起客戶 R 改為直接向本公司購買濾光片產品，因而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予客戶 R 金額較高。惟近年來客戶 R 採低價策略搶占市場，故 107 年起客戶 R 向本公司採購濾光片金額因而減少，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F. 客戶 O(授信額度：新臺幣 25,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90 天)

客戶 O 成立於 2000 年，總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深圳，係香港聯交所上市掛牌公司，為全球光纖被動元件之主要供應商，主要產品包含光衰減器、光放大器(EDFA)、光耦合器、波長鎖定器、波分複用器等。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O 公司金額分別為 17,610 千元、10,031 千元及 10,16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90%、4.09% 及 4.22%。本公司主要銷售予 O 公司光通訊被動元件及雲端使用之薄膜濾光片，107 年度對 O 公司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客戶 O 銷售之雲端產品價格較高，不敵其他同業低價競爭，造成該產品接單量減少所致。108 年前三季則因光通訊產業景氣回溫，客戶 O 銷售被動產品，如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及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等產品因而成長。

- G. 客戶 V(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90 天)

客戶 V 位於美國賓州，係 Nasdaq 上市掛牌公司，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元件，用於雷射製程、光纖通訊、紅外導彈、X 射線系統及核輻射檢測等，公司產品包括透鏡、耦合器、反射鏡、掃描透鏡、光纖電纜和模組化光束系統等。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客戶 V 金額分別為 16,786 千元、9,880 元及 5,52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71%、4.02%及 2.29%。客戶 V 本身亦有光通訊濾光片產能，並同時向本公司或同業統新公司購買濾光片。106 年度銷售客戶 V 金額較高，主係本公司長久以來提供其優質及穩定的濾光片產品，並且交期迅速，客戶 V 106 年度遂增加向本公司採購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並減少自製產量；107 年度由於產業景氣衰退，銷售金額因而隨之減少；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 5,525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 8,206 千元減少，主係客戶 V 要求本公司部分產品(如 Edge 產品，截止濾光片，屬被動產品，可將短於或長於某一波長的光波截掉，應用於改善訊號雜訊及隔絕應特定波長)大幅降價，致使 Edge 產品銷售金額降低所致。

H. 客戶 A3(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75 天)

客戶 A3 主要從事光纖通信、光纖傳感所需之光電器件、模組及系統製造商，客戶 A3 於 2015 年被一美國上市電子公司併購。該一美國上市電子公司成立於 1966 年，總公司位於美國，主要營運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數位印表機、事務機、數據傳輸、自動化及消費產品等多個領域，為國際電子合約製造服務大廠(EMS)，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客戶 A3 金額分別為 13,482 千元、7,445 千元及 9,58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98%、3.03%及 3.98%。本公司主要銷售予客戶 A3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濾光片產品，106 年度銷售增加主係客戶 A3 提升產能，採購之被動 100G 產品及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產品增加所致，惟客戶 A3 自 106 年起縮小生產規模，致力提升生產良率，因而 107 年度減少相關採購金額，惟相關生產良率已逐漸改善，故 108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客戶 A3 銷售金額因而成長。

I. 客戶 SH(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客戶 SH 係中國大陸中科院與中科院上海分院等單位投資成立之光機電科技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光通訊事業及雷射事業，客戶 SH 同時為本公司銷售客戶 A2 之代工組裝廠。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656 千元、1,514 千元及 6,03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80%、0.62%及 2.51%。106 年度主係銷售較多被動產品予客戶 SH，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客戶 SH 要求被動產品(100G、CWDM)降價，本公司不欲承接利潤較低之訂單，因而減少對客戶 SH 之出貨；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南

韓 5G 網路於 108 年 3 月開通商轉，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相關被動產品銷售金額增加所致。

J. CyOptics, Inc. (以下簡稱 CyOptics)(負責人：Hock E. Tan；股票代號：NASDAQ：AVGO；資本額：約美金 21,876,000 千元；網址：www.broadcom.com；地址：9999 Hamilton Blvd Breinigsville, PA 18031 United States；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CyOptics 為美國光通訊公司，於 2013 年為國際光通訊大廠 Avago 收購成為子公司，Avago 總部為於新加坡主要產品包括無線通信、有線基礎設施、工業及車用電子，廣泛應用於智慧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數據網絡、電子設備、企業儲存及伺服器、發電裝置及可再生能源系統、工廠自動化、顯示器、印表機等。Avago 並於 2016 年收購 Broadcom(博通)後，改名為 Broadcom。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CyOptics 金額分別為 12,217 千元、29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70%、0.01%及 0%。本公司 107 年度銷售予 CyOptics 金額減少，主係 CyOptics 之低密度多工分波器產品(CWDM)組裝有部分瑕疵且價格較不具競爭力所致。

K. 客戶 B

客戶 B 成立於民國 87 年，為台灣上櫃公司，其主要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光波長分合產品、光能量分合產品、光纖連接產品、光能量放大產品等。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B 公司金額分別為 10,555 千元、14,991 千元及 12,72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33%、6.11%及 5.28%。本公司 106 年度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少，主係客戶 B 歐洲客戶終端電信營運商庫存水位過高、中國三大電信商下修預算規畫以及其北美客戶波長多工器產品(WDM,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佈建遞延至 107 年度所致；本公司 107 年度對客戶 B 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客戶 B 歐洲客戶需求逐漸回升以及北美 WDM 產品開始佈建，B 公司 107 年度營運回溫，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因而增加。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對客戶 B 之銷售金額 12,725 千元，則與去年同期銷售金額 12,573 千元相當。

L. 客戶 S(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客戶 S 成立於 1999 年，係南韓之光通訊元件設計製造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光分離器(Optical splitter)、波長分波多工器(WDM)、光通訊收發器(Transceiver)、摻鉍光纖放大器模組(EDFA Module)等光通訊元件產品。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客戶 S 金額分別為 459 千元、13,317 千元及 41,89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10%、5.42%及 17.40%，為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第一大銷售客戶。本公司近年來與客戶 S 合作開發 5G 基地台網路相關產品，由於南韓 5G 網路於 108 年 3 月開通商轉，客戶 S 客戶接獲南韓電信大廠 SKT 之 5G 基地台相關訂

單，因而本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客戶 S 5G 基地台相關產品之濾光片金額持續增加。

M. 客戶 C(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60 天)

客戶 C 成立於 2004 年，係一光通訊元件及高分子聚合物材料開發製造公司，主要產品包含可調式光衰減器(VOA)、交換器以及集成器件的組件等產品。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客戶 C 金額分別為 2,539 千元、12,224 千元及 7,947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56%、4.98%及 0.49%。本公司主要銷售予客戶 C CWDM PON 及 DWDM PON 等產品。由於南韓 5G 網路於 108 年 3 月開通商轉，本公司近年來已與客戶 C 陸續合作開發 5G 基地台網路相關產品，故本公司 107 年度對客戶 C 銷售 5G 基地台相關產品之濾光片金額增加。108 年前三季對 C 公司銷售金額減少，主係 107 年底客戶 C 改變採購政策，委由其採購代理商客戶 H 代理採購業務，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客戶 H 金額分別為 3,052 千元及 9,894 千元，為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第九大銷售客戶。

N. 客戶 A4(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客戶 A4 公司於 2000 年成立於美國洛杉磯，2003 年在中國大陸深圳建立生產基地，係一垂直整合之光學膜組及器件製造商，主要產品包含 WDM 模組、交換器、路由器、耦合器、分離器等。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客戶 A4 金額分別為 8,396 千元、11,449 千元及 3,28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86%、4.66%及 1.36%。本公司主要銷售予客戶 A4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以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107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客戶 A4 接獲雲端資料中心訂單，因而向本公司增加採購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108 年前三季客戶 A4 雲端資料中心訂單減少，因而降低對本公司採購之金額。

O. 客戶 F(授信額度：新臺幣 1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客戶 F 係中國大陸一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纖通信器件與設備之公司，主要產品有 CWDM、DWDM、EPON 系統、EDFA 等。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客戶 F 金額分別為 5,127 千元、3,888 千元及 15,56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13%、1.58%及 6.46%。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銷售予客戶 F 金額較低，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南韓 5G 網路於 108 年 3 月開通商轉，客戶 F 接獲南韓電信大廠 SKT 5G 基地台相關訂單，本公司對客戶 F 5G 基地台產品出貨增加所致。

P. 客戶 U(授信額度：新臺幣 1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客戶 U 係中國大陸光通訊元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服務公司，主要產品有光衰減器、DWDM、CWDM、隔離器等產品。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客戶 U 金額分別為 10,552 千元、3,796 千元及 10,13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33%、1.55%及 4.21%。本公司 106 年度主係銷售被動 100Gbps 產品及 CWDM 銷售予客戶 U；107 年度由於光通訊產業景氣趨緩，銷售金

額因而減少；108 年前三季對客戶 U 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南韓 5G 網路於 108 年 3 月開通商轉，客戶 U 之客戶接獲南韓電信大廠 SKT 5G 基地台相關訂單，本公司對客戶 U 5G 基地台產品出貨增加所致。

②106 年度有銷貨集中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第一大客戶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7.11%、13.74%及 17.40%。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為亞洲光學，主要係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成長，本公司在產能有限的情況下，選擇銷售利潤較高之雲端產品及客戶所致。但自 106 年第四季起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干擾及下游客戶要求降價影響，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需求減少，本公司 107 年度對亞洲光學之銷售比重因而降低。108 年度起因應南韓 5G 產業興起，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第一大銷售客戶為客戶 S，客戶 S 向本公司購買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其再加工製造相關元件後銷售予韓國電信營運商 SKT，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銷售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1,922	2.64	9,034	3.68	7,465	3.10
管理費用	50,526	11.18	30,222	12.31	22,552	9.37
研究發展費用	9,206	2.04	8,771	3.57	7,611	3.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201	0.90	1,369	0.57
營業費用合計	71,654	15.86	50,228	20.46	38,997	16.20
營業利益	204,613	45.26	48,242	19.65	44,413	18.4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71,654 千元、50,228 千元及 38,997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5.86%、20.46%及 16.20%。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各項費用變化原因分析如下：

A. 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主要包含薪資、差旅費、廣告費及出口費用等，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金額分別為 11,922 千元、9,034 千元及 7,465 千元。107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 2,888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衰退，估列員工獎金減少，薪資及獎金相關支出較 106 年度減少 1,098 千元，另因參展之廣告費減少 589 千元，及出口費用減少 301 千元所致；108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 135 千元，未有重大差異。

B.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金額分別為 50,526 千元、30,222 千元及 22,552 千元，107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6 年

度減少 20,304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衰退，薪資及獎金因而減少 6,859 千元，及員工酬勞減少 9,004 千元所致；108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338 千元，未有重大差異。

C. 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折舊等，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分別為 9,206 千元、8,771 千元及 7,611 千元。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 435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衰退，薪資及獎金因而減少 482 千元；108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916 千元，主係 5G 基地台新產品之研發試樣費增加 1,143 千元所致。

D.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2,201 千元及 1,369 千元，主係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根據 IFRS 9「金融工具」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108 年前三季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504 千元，主係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積極催收逾期帳款，客戶還款情形較佳所致，惟金額均不重大。

②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04,613 千元、48,242 千元及 44,413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45.26%、19.65%及 18.44%。106 年度因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升級，致雲端產品之需求量及升級潮湧現，本公司 106 年度雲端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因而增加。107 年度雲端產品則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以及部分電信營運商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使得本公司 107 年度雲端產品之銷量及銷售單價均較 106 年度減少，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減少，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108 年前三季因受惠於南韓於 108 年度商轉 5G 網路，本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終端客戶為南韓三大電信營運商之一-SKT，由於南韓 5G 基地台基礎建設需求增溫，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 5G 基地台產品銷售金額增加，營業利益亦因此增加，惟本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原採「定率提損」，自 108 年第三季起改以「實際去化率評估」，針對去化較慢之存貨增提呆滯損失 23,534 千元，導致 108 年前三季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毛利率下降，營業利益率因而減少。整體而言，本公司營業利益變動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一致。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52	1,041	3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益	(12,363)	4,658	103
	處分投資利益	201	-	-
	其他	(711)	(120)	150
財務成本		(1,248)	(1,677)	(1,498)
合計		(13,669)	3,902	(92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 452 千元、1,041 千元及 323 千元，107 年度利息收入較高，主係承做較多美金定存所致，本公司利息收入變動主係受定存金額變動影響所致。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A. 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以美元計價，106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自年初 32.25 元大幅升值至年底 29.76 元，因而產生兌換損失 12,363 千元；107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至 30.72 元，因而產生兌換利益 4,658 千元；108 年前三季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至 31.04 元，因而產生兌換利益 103 千元。

考量本公司之產品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以美元計價，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目前對於匯率風險之因應，主要採取下列措施，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 (A)本公司財務單位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
- (B)本公司已訂有匯兌風險管理辦法，以進一步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主要內容如下：
 - a. 由財務單位每月定期參酌外部銀行匯率走勢，考量最適外幣資金部位後，就單一幣別未來一個月之外幣淨資產(負債)進行敏感度分析(貶值或增值 3%)，若個別評估兌換損失超過 5,000 千元，且達到本公司當年度截至上個月之稅前淨利 3%時，將專案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個別外幣之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 b. 除個別評估各外幣之兌換損失外，若未來一個月全部外幣淨資產(負債)所評估之兌換損失合計超過 10,000 千元，且達到本公司當年度截至上個月之稅前淨利 6%時，將專案適時調整各外幣部位，以降低所有外幣之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 c. 若經綜合考量有必要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匯兌風險，本公司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

理。

綜上，本公司冀望透過前述因應措施，達成有效控管之作為，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B. 處分投資利益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處分所持有之上櫃公司統新光訊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千股，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201 千元。

C. 其他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分別為(711)千元、(120)千元及 150 千元，其他損失主要係銀行匯款手續費及報廢部分固定資產等；其他利益主係尾牙廠商贊助款等。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微小，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1,248 千元、1,677 千元及 1,498 千元。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需求，105 年第四季以自有資金及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20,000 千元方式購買宜蘭利澤工業區土地與廠房；107 年下半年因營運所需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千元，故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因而增加，惟前揭短期借款 40,000 千元已於 108 年第三季償還。

3.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本公司產品發展趨勢

①5G 基地台前傳網路發展趨勢

根據 IHS Markit 預估 2020~2035 年間 5G 全球累積總產值將達 3.5 兆美元，其中美國約為 7,190 億美元，中國大陸約為 9,840 億美元，日本約為 4,920 億美元，南韓約為 1,200 億美元，南韓占全球 5G 產值約 3.43%。根據研究機構 Heavy Reading 於 2018 年 12 月預測，全球移動運營商 5G 資本支出將從 2018 年的 6 億美元迅速增長到 2023 年的 879 億美元。而南韓主要有三大電信運營商 SKT、KT 及 LGU+，截至 108 年 7 月底，SKT 的 5G 市占率約為 45.4%，其次為 KT 及 LG U+，各為 30.8%及 23.8%。而南韓 5G 網路於 2018 年 12 月先於六大城市推出，主要供企業用戶使用，2019 年 3 月商轉擴大到一般消費者。依據 2019 年 11 月 telecomlead 報導原先韓國政府目標 2019 年 5G 覆蓋率要達 90%，惟截至 2019 年 11 月韓國 5G 覆蓋率尚未達到預期目標，預估 2025 年後南韓覆蓋率才會到達 66%，另依據 Ericsson 2019 年發表之報告顯示，2024 年全球 5G 覆蓋率達 45%，顯見全球未來 5G 網路基礎建設發展前景可期。

本公司經詢問客戶 S 公司及客戶 C 公司，SKT 未來 5G 基地台需求預計 50 千座，預估於 2021 年底完成，惟基地台初步完成後，仍有收訊品質或傳輸速度不佳等問題，故各基地台建置後，仍持續有擴充頻段的需求以提升 5G 基地台流量，未來數年南韓 5G 基地台建置及擴充需求應屬可期。此外，除南韓 5G 市場外，美國 5G 基地台之進度與南韓相當，本公司客戶 S 公司已送樣 Verizon 及 AT&T；中國大陸方面，本公司已陸續向潛在客戶送樣。隨著世界主要各國 5G 網路將陸續開台，未來濾光片需求將逐年增加。

本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之主要客戶之一為客戶 S 公司，其終端客戶係韓國最大電信商 SKT，依據 108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與客戶 S 公司往來電子郵件，客戶 S 公司告知其合作之系統廠商取得 SKT 108 年 9 月之 5G 基地台部分標案訂單，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客戶 S 公司之 5G 基地台產品金額為 40,493 千元，包含前期試量產及後續基礎建設之產品。此外，韓國 SKT 5G 基地台部分標案亦由本公司其他客戶如客戶 F 公司、客戶 U 公司合作之系統廠商取得，且本公司客戶客戶 C 公司合作之系統廠商 108 年 12 月通過 SKT 5G 基地台測試，預計有機會取得部分標案，該標案原定於 109 年 2 月公布開標結果，惟受近來武漢肺炎疫情而延期，迄今尚未確定何時公布開標結果，導致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產品營收因而較去年同期衰退，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產品營收為 6,040 千元，較去年同期 31,552 千元衰退達 80.86%，惟本公司查詢相關產業研究報導、新聞資訊及客戶回饋訊息評估，5G 發展可能因武漢肺炎疫情而稍有遞延，惟不致影響未來發展趨勢，然本公司未來仍須面臨武漢肺炎疫情對整體產業影響，導致市場需求存有不確定性，或客戶訂單移轉之營運風險。

②骨幹/區域網路之中傳網路被動產品發展趨勢

5G 網路基礎建設目前已進入前傳階段基地台之測試與佈建，隨著傳輸速率的提升，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之中傳階段將接棒升級。本公司原預期 109 年度光通訊產業將延續 5G 前傳基地台及中傳骨幹及區域網路之基礎建設商機，而 109 年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預估相關基礎建設未來長期發展仍將持續進行，惟短期內可能因武漢肺炎而有所遞延。

③雲端資料中心之後傳網路發展趨勢

隨著 5G 網路前傳及中傳的發展升級，下一階段之後傳階段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將升級至 400Gbps(位元速率)。研究機構 Dell' Oro Group 預估，2020~2022 年間未來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將升級 400Gbps，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營收成長，其主要原因即係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自 40Gbps 升級至 100Gbps，未來 400Gbps 雲端資料中心產品亦可望接續 5G 基地台產品及被動產品，成為本公司下一階段營運成長的動能。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估產品發展趨勢為先由前傳階段基地台之測試與佈建發起，隨著傳輸速率的提升，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之中傳階段將接棒升級，未來後傳階段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亦將升級至 400Gbps(位元速率)。而 5G 基地台基礎建設已於 108 年度於全球主要國家開始陸續興建，惟 109 年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前揭基礎建設商機遞延，雲端資料中心之後傳網路發展需求亦隨之延後，而本公司查詢相關產業研究報導、新聞資訊及客戶回饋訊息評估，5G 發展可能因武漢肺炎疫情而稍有遞延，惟不致影響未來發展趨勢。

(2)擴大現有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產能，擴大市占率

根據研究機構 Heavy Reading 於 2018 年 12 月預測，全球電信運營商 5G 資本支出將從 2018 年的 6 億美元迅速增長到 2023 年的 879 億美元，2018 年至 2023 年間 5G 網路投資將超 2,000 億美元。光通訊產業前

景看好，未來光通訊濾光片需求將逐步攀升，本公司目前產能可能無法滿足客戶持續增加之需求，故本公司已研擬擴充產能之計劃，透過擴廠、舊有鍍膜機台之改造提升生產良率，以及增購新一代之鍍膜機以提升產能，擴大市場占有率。茲分述如下：

①興建廠辦大樓及擴充產能，吸引人才及建立企業形象

本公司主要營運處及生產基地位於宜蘭縣龍德工業區，係向金裕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金裕公司)承租，由於龍德廠區空間不足，本公司於96年12月向大股東東碱公司租賃蘇澳廠一座廠房設置第二廠區以供生產製造。本公司近年來隨著營運的發展，考量目前租賃之龍德廠房老舊，已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於105年9月26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向非關係人一大來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購買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70號利澤工業區土地廠房(包含一既有廠房及臨近空地)，土地廠房購置後本公司陸續將部分機台設備搬入利澤廠區，並中止與東碱公司之廠房租賃。目前該新廠區(利澤廠)包含研切機及7台鍍膜機等，而舊廠區(龍德廠)則包含行政部門、研發部門相關人員及研切機台及7台鍍膜機等。本公司規劃將於利澤廠內空地興建廠辦大樓，待新建廠辦大樓完工後，將龍德舊廠區搬遷至新建廠辦大樓，並結束向金裕公司之租賃合約。此外，5G網路將帶動未來光通訊產業龐大商機，光通訊產業前景看好，未來光通訊濾光片需求將逐步攀升，本公司產能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估計108年度正常產能為5,126千片)，故本公司108及109年研擬擴充產能計劃，預計將採購鍍膜機及相關切割機、雷射光源機、量測機等設備，待機器設備安裝驗收後本公司將能擴大營業規模，並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所助益。惟109年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整體產業需求面臨不確定性，雖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中國(含武漢地區)客戶已復工並陸續恢復產能，惟南韓疫情爆發，導致該國的5G網路布建速度減緩，造成本公司短期出貨遞延，本公司未來將視疫情發展決定最適當時機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原先規劃購置3台鍍膜機以增加產能，其中1台鍍膜機擬向德國設備商購買，另2台擬向日本光馳公司購買，惟本公司擬向德國公司購買之鍍膜機，歷經多次試俾皆無法達成本公司之驗收標準，由於德國設備商未能如期提供本公司鍍膜設備機，德國設備公司因此支付交機延遲賠償金等予本公司，本公司沖減相關測試材料及未完工程項目後，於109年3月認列其他收入新臺幣712千元，本公司遂於109年4月退機，該鍍膜機退機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重大罰款及或有損失。

此外，本公司為因應未來5G產業發展可能導致本公司產能不足，另於109年第一季向日本X公司採購1台鍍膜機，並於109年3月預付50%設備款16,188千元(合約總價日幣116,800千元)，日本X公司過去有生產製造類似機台之經驗，本公司預估該設備未來應能如期驗收。而倘若日本X公司之鍍膜機安裝驗收順利，本公司將依光通訊市場供需狀況評估再向日本X公司購買2台鍍膜機。

綜上所述，本公司原預計購買3台鍍膜機以因應未來5G產業發

展可能導致本公司產能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之風險，惟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產業發展時程可能略為遞延，故本公司目前產能應足以因市場需求，未來將視武漢肺炎疫情態勢及產業供需狀況適時調整資本支出計畫。

②興建廠辦大樓及擴充產能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興建地上 3 層主體建築面積 1,790 坪之 RC 結構廠辦大樓，建廠支出預計為 240,000 千元，本公司已於 106 及 107 年委請建築師進行規劃廠辦設計圖等相關作業，惟建廠進度因 107 年光通訊產業景氣暫時衰退而有所延後，先前申請之建築執照因而未能於期限內開工而逾期。本公司規劃 109 年 5 月份重新申請建築執照，109 年下半年度開工，預計 111 年第一季完工驗收。迄今已支付建築設計費相關款項 4,326 千元，其餘設計費及工程款項將陸續於 108~110 年依進度支付。

興建廠辦大樓及購置機器設備案預計支付款項時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已支付款項 截至 108 年底	預計支付款項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辦大樓	240,000	4,326	58	-	23,500	70,257	-	70,000	59,000	12,859
購買機器設備	223,938	-	19,928	9,090	100,099	68,380	17,570	8,871	-	-
合計	463,938	4,326	19,986	9,090	123,599	138,637	17,570	78,871	59,000	12,859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興建廠辦大樓所需資金為 240,000 千元，購置機器設備所需金額預計為 223,938 千元，合計金額為 463,938 千元。預計資金來源部分，興建廠辦大樓計畫預計將以上櫃前現金增資支應，購買機器設備部分，預計將以營運資金、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茲就各種資金來源說明如下：

A. 自有資金

本公司 108 年 9 月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6,362 千元，105~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營運資金(Working Capital)金額分別為 265,311 千元、275,861 千元、278,572 千元及 299,460 千元；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分別為 129,646 千元、183,132 千元、23,598 千元及 64,752 千元，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皆呈淨現金流入，自有資金來源尚無短絀之虞，應可支應公司投資及融資活動之需求，前述購置機器設備案以部分自有資金支應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影響應屬有限。

B. 銀行借款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1 月底之銀行借款尚可使用融資額度為 220,000 千元，且尚無相關重大限制條款。而本公司 108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僅 25.9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674.25%及 476.67%，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且獲利情況良好，故應可持續向銀

行借款續約或增貸，其資金來源尚屬可行。

C. 辦理現金增資

本公司未來於初次申請上櫃案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3,425 千股，應可支應本公司興建廠辦大樓計畫，惟倘若募資金額低於興建廠辦大樓計畫，其差額預計將以營運資金、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8 年 9 月底營運資金為 299,460 千元，截至目前為止銀行借款尚可使用融資額度為 220,000 千元以及上櫃掛牌前預計募集資金應可支應本公司未來興建廠辦大樓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此外，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皆呈淨現金流入，而興建廠辦大樓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分別依工程進度分別支付，前述興建廠辦大樓及購置機器設備案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影響應屬有限。

③ 興建廠辦大樓及購置機器設備效益

A. 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因應未來成長需求

本公司目前營業處所分隔龍德廠及利澤廠兩地，造成整體空間使用規劃與管理效益不彰，以目前本公司利澤新廠之生產流程為例，半成品於利澤新廠鍍膜工序(鍍膜 A 面)完成後，需送往龍德舊廠進行量測作業(光譜檢測)，而後再將產品送回利澤新廠進行半成品降厚研磨拋光、鍍膜 B 面等工序後，再將產品送至龍德舊廠進行產品切割、光譜檢測、品檢外觀檢驗、出貨等作業程序。本公司生產製程如上所述，產品及員工於新舊廠區來回往返，效率不佳，並造成人力成本浪費。倘若未來本公司於利澤廠空地興建廠辦大樓，待新建廠辦大樓完工後，本公司預計將龍德舊廠區現有人員及設備搬遷至新建利澤廠辦大樓，則分隔兩地之生產製程能相互整合於利澤新廠，將可增加管理及生產效率、縮短產品交期、降低人力成本(預計每年節省 1,348 千元)及運輸支出，對於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效能有顯著助益。

此外，光通訊產業景氣於 108 年受惠於 5G 網路興起，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營收因此顯著成長，由於 5G 網路基礎建設並非一蹴可及，未來光通訊網路產業之基礎建設商機前景可期，未來亦可朝向新一代 6G 網路新產品、微型稜鏡及微光學元件等其他應用領域發展，故本公司已評估近年將擴充生產設備，而目前廠房空間幾無擴充之可能，故本公司因應未來成長需求而規劃於利澤工業區新建廠辦大樓實屬必要。

B. 節省租金支出，加強公司營運穩定性

本公司龍德舊廠目前租約之租賃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11 年 4 月 14 日，近年來由於通貨膨脹影響及臺商回臺設廠效應帶動下，未來租金成本預期將節節高漲，依本公司與金裕公司之租約，其租金費用 108 年度為每月 155 千元，109 年度起調漲為每月 165 千元，預期未來租金費用亦將持續調漲，對本公司財務影響將逐年增加，進而侵蝕本公司獲利。另外，倘若未來本公司龍德舊廠租約到期而金裕公司不欲續約，或有其他公司願意以更高的租金向金裕公司承租，本公司管理單位及重要生產基地之營運

將面臨搬遷之風險，屆時若本公司勢必須再極短時間另覓營運據點，要在短時間內尋覓合適營運據點安置本公司及全體員工實屬不易，故將增加營運波動的風險，亦增加搬遷與重新裝潢的成本負擔或人才流失的風險。而倘若本公司無法及時覓得妥適營運據點，將嚴重影響客戶產品交期及信任，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故本公司規劃於利澤工業區新建廠辦大樓，除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 1,886 千元外，對本公司營運穩定性之提升亦將有所裨益。

C. 永續經營並增加員工向心力

本公司租賃龍德廠區十餘年迄今，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的擴增，現今空間使用上已十分侷促不足，本公司目前龍德廠區工作環境老舊狹隘，若遇大雨部分區域有漏水之情事，惟龍德廠區係採租賃方式營運，故無法進行較大規模之翻修與改良，預期未來工作環境仍無法改善，對員工而言將是無形的壓力。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擬於利澤新廠興建廠辦大樓，預計 111 年第一季完工，完工後原龍德廠區現有人員及設備將移至利澤新廠。本公司就近於利澤工業區興建廠辦，除考量目前員工上班通勤之便利性外，並以提供舒適工作環境為目標，進而增加員工向心力及穩定性，有利網羅優秀人才，提高公司競爭力，對本公司永續經營有所助益。

④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A. 財務結構影響

本公司本次新建廠辦大樓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資金來源主係以營運資金、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等方式，本公司營運情形良好，融資管道暢通，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影響應屬有限。而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為 25.98%，倘若興建廠辦及購置機器設備支出以目前銀行尚可使用融資額度 220,000 千元及現金增資款支應，擬制性負債比率為 34.98%，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影響應屬有限。

B. 營運或生產中斷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購買宜蘭利澤工業區土地廠房，土地廠房購置後本公司陸續將放置他處之生產設備移入利澤廠區，本公司當時已有遷廠之經驗，機台設備逐次搬運裝置，一次搬運一台設備，並待該機台上線運作後，再接續搬運下一機台設備，並未造成營運或生產中斷，故倘若未來本公司新建廠辦大樓並搬移至新廠，應能降低搬遷之營運風險。

4. 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2,040 千元、245,486 千元及 240,78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76,267 千元、98,470 千元及 83,41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61.12%、40.11%及 34.64%。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達 452,040 千元，主係光纖傳輸速度由 40Gbps 升級至 100Gbps，雲端產品之需求量及升級潮湧現，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之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需求增加，本公司銷售客

戶亞洲光學之終端客戶係雲端資料中心營運商(如 Google 等)，因而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予亞洲光學之雲端產品大幅增加，且 100Gbps 產品單價較高，毛利率亦因而提升。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 245,486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少 452,040 千元，減少比率為(45.69)%，主係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以及部分電信營運商(Google、FB 及 Amazon 等)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此外，由於業績衰退，導致存貨庫存去化較慢，107 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0,871 千元，影響毛利率 12.58%，致整體毛利率下降至 40.11%。

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 240,789 千元，較去年同期 178,381 千元成長 34.99%，主係受惠於南韓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基地台、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銷售 5G 基地台產品及被動元件產品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62,828 千元及 9,026 千元，成長比率分別為 317.79%及 8.66%。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雖有所成長，惟自 108 年第三季起，本公司修訂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原採「定率提損」，自 108 年第三季起改以「實際去化率評估」，針對去化較慢之存貨增提呆滯損失，以期減少因暫時性之景氣循環對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之影響，更合理評估各年度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本公司因修訂政策而增提之存貨跌價損失 23,534 千元，108 年前三季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共計 42,389 千元，較去年同期 21,347 千元增加 21,042 千元，影響毛利率 11.80%，致整體毛利率下降至 34.64%。

就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71,654 千元、50,228 千元及 38,997 千元。106 年度因獲利提升，相關獎金費用及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增加；107 年度因獲利衰退，相關獎金費用及員工酬勞提列金額減少 15,921 千元；而 108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與去年同期相當，相關獎金費用差異不大。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5.86%、20.46%及 16.20%，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11,922 千元、9,034 千元及 7,465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2.64%、3.68%及 3.10%，107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 2,888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衰退，估列員工薪資及獎金相關支出減少 1,089 千元、參展之廣告費減少 638 千元及出口費用減少 301 千元所致，108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 135 千元，差異不大不擬分析。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50,526 千元、30,222 千元及 22,552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11.18%、12.31%及 9.37%，107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 20,304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衰退，管理部門薪資及獎金因而減少 6,859 千元，員工酬勞減少 9,004 千元，108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338 千元，差異不大不擬分析。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9,206 千元、8,771 千元及 7,611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2.04%、3.57%及 3.16%，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 435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衰退，研發部門薪資及獎金因而減少 482 千元，108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916 千元，主係本期 5G 新產品之研發試樣費增加約 1,143 千元所致。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04,613 千元、48,242 千元及 44,413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5.26%、19.65%及 18.44%。106 年度因光纖傳輸速度由 40Gbps 升級至 100Gbps，雲端產品之需求量及升級潮湧現，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予亞洲光學之雲端產品大幅增加，且 100Gbps 產品單價較高，毛利率亦因而提升，營業利益因而較高。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營業利益大幅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因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以及部分電信營運商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營業費用雖因獲利衰退而減少估列員工獎金及酬勞，然營業利益仍較 106 年度大幅減少。10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受惠於南韓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基地台、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銷售 5G 基地台產品及被動元件產品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使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營業費用因控管得宜，與去年同期未有重大差異，進而使營業利益增加。

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13,669)千元、3,902 千元及(922)千元。106 年度、107 年度主要係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分別產生兌換損失(12,363)千元及兌換利益 4,658 千元；108 年前三季營業外營業外收(支)出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之財務成本(1,498)千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尚屬合理。本公司自 89 年成立以來深耕於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業，多年來累積相當豐富的生產經驗及技術。本公司聚焦於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不以低價搶單為優先目標。本公司經營團隊因為具備豐富之實務經驗及技術，包含鍍膜膜層設計、鍍膜機設備改造、鍍膜機製程參數調整、微型化冷加工等，並能依據訂單調整配置機台及產線作業，導入量產。本公司產品屬於高度客製化並且產品庫存種類多樣，具備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方便性，能迅速滿足客戶在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等面向之需求。本公司憑藉著優異的產品開發與量產能力，係與客戶協同開發新產品的最佳合作夥伴，未來在 5G 產業浪潮的帶動下，本公司應能在光通訊產業占有一席之地，本公司未來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經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該公司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各式光通訊系統所需之光學濾片元件，應用於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增益平坦濾波器(Gain Flattening Filter)、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等，相關產品使用於前傳基地台(fronthaul)，中傳

骨幹及區域網路及後傳雲端資料中心，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

經檢視該公司相關帳證資料、蒐集產業報導並訪談該公司部門主管，該公司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452,040千元、245,486千元及240,789千元。該公司106年度受惠於高速行動網路的發展，行動通訊的普及，影音、社群軟體的興起、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與物聯網的應用，人們對於傳輸頻寬的需求越來越大，帶動網路通訊設備的需求，以及光纖傳輸速度由40Gbps升級至100Gbps，雲端產品之需求量及升級潮湧現，且100Gbps產品單價較高，該公司106年雲端產品銷售因而增加，毛利率亦因而提升。該公司107年營業收入衰退(45.69)%，主係(1)逢規格過渡期及40Gbps CWDW效能提升，電信營運商優先採購低價產品；(2)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模組」受競爭產品干擾價格，該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因而衰退，此外，由於業績衰退，導致存貨庫存去化較慢，107年度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0,871千元，毛利率下降至40.11%。該公司108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34.99%，主係受惠於南韓5G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基地台、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該公司108年前三季銷售5G基地台產品及被動元件產品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317.79%及8.66%。108年前三季營業收入雖有所成長，惟108年第三季前存貨呆滯政策原採「定率提損」，自108年第三季起改以「實際去化率評估」，針對去化較慢之存貨增提呆滯損失，導致該公司108年前三季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毛利率因此衰退至34.64%。

另經核對該公司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訪談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做分析比較

經取得該公司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並參閱採樣公司統新、客戶B及聯鈞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經與採樣同業比較，各公司因主要營業項目性質與比重不盡相同，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有所差異。東典公司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61.12%、40.11%及34.64%，107年度毛利率衰退主係主係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產品業績衰退所致，並導致存貨庫存去化較慢，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0,871千元，毛利率下降至40.11%。108年前三季營業收入雖有所成長，惟針對存貨去化較差之產品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2,389千元，致108年前三季毛利率衰退。

採樣同業統新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加工；客戶B主要從事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聯鈞主要從事高精密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受限於資本額相對較低，營業收入規模因而小於採樣同業。該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雲端資料中心產業成長，該公司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予客戶，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增加。107年營業收入衰退幅度較同業

高，主係雲端資料中心濾光片需求減少，且客戶要求產品降價，相關產品銷售金額因而減少。該公司108年前三季營收成長率高於採樣同業公司，主係受惠於5G產業的發展，帶動營收成長所致。此外，由於該公司營運項目與統新公司較為相似，經細究該公司與統新公司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營收變化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變化趨勢大致與同業統新公司相近，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而該公司106年度、107年度毛利率高於採樣同業，108年前三季則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生產製造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屬光通訊產業上游之關鍵零組件，該公司聚焦於高附加價值開發，不以低價搶單為優先目標，因而毛利率相對於產業中、下游之同業公司高，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以及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

3. 取得對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之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1) 銷貨真實性

該公司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各式光通訊系統所需之光學濾片元件，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其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透過函證、銷售客戶背景資料網路查詢(如公司網站資訊或政府機關網站查詢等)及銷售內控抽核等方式進行銷售真實性查核，查核程式說明如下：

① 函證、查詢網際網路，以瞭解該公司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經取得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地址及網址等基本資料，透過網路查詢、函證予前十大銷售客戶，以確認雙方交易係真實存在。

② 抽核該公司銷售交易流程，確認其銷售交易及帳款回收具真實性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銷售憑證，包含基本資料、授信額度、訂單、發票、收款憑證等表單，確認銷售交易係真實存在，且並未發現有銷售交易對象與帳款回收對象不一致之情事。

③ 訪談公司經營團隊，瞭解主要客戶之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

就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及金額，檢視銷貨明細表以了解銷售產品，透過網路查詢前十大銷售客戶營運狀況，並訪談公司經營團隊以了解其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④ 中國大陸地區客戶再銷售情形

經取得該公司銷售地區別資訊，東典公司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地區別為中國大陸地區，所占比重分別為61.40%、59.94%及57.32%，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中國大陸地區客戶執行銷售真實性查核如前①②③所述，另查詢該公司中國大陸地區客戶資訊說明如下：

該公司雖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惟其主要中國大陸地區銷售客戶不乏涵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或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營運據點。其中銷售客戶亞洲光學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19)、L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B公司為國內上市櫃公司、

Optiworks(崑山)為國內上市公司貿聯(股票代號：3665)之中國大陸子公司、A1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O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V公司係Nasdaq上市掛牌之公司、A3公司係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CyOptics係Nasdaq上市掛牌公司Avago(股票代號：AVGO)之轉投資公司、Alliance Fiber Optic Products係Nasdaq上市掛牌公司康寧(股票代號：GLW)所併購之公司。前述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或其他轉投資公司占東典公司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營收比重分別達58.99%、53.32%及37.65%，108年前三季該比重降低主係南韓5G網路基礎建設興起，南韓地區非上市櫃之銷售客戶營收增加所致，尚屬合理。由於東典公司中國大陸地區主要銷售客戶多數為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或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營運據點，本推薦證券商經查詢該公司中國大陸地區之查詢網際網路基本資料、函證、抽核相關帳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確認該公司之銷售交易存在及真實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售集中風險

該公司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對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率分別為37.11%、13.74%及17.40%。該公司106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為亞洲光學，銷售金額167,763千元，占總營收比重37.11%，主要係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成長，該公司在產能有限的情況下，選擇銷售利潤較高之雲端產品及客戶所致。而自106年第四季起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干擾及下游客戶要求降價影響，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需求減少，該公司107年度對亞洲光學之銷售比重因而降低。108年度起因應南韓5G產業興起，該公司108年前三季第一大銷售客戶為S公司，S公司向該公司購買5G基地台產品並銷售予韓國電信營運商SKT，未來該公司將持續開發銷售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之評估

(1)營業費用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詢問會計主管，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營業費用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該公司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71,654千元、50,228千元及38,997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15.86%、20.46%及16.20%，107年度營業費用較106年度減少21,426千元，主要係107年度獲利衰退，估列員工獎金及酬勞減少所致；108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略為增加0.54%，變動差異不大。

(2)營業外收支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會計主管，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分別為(13,669)千元、3,902千元及(922)千元，主係該公司因近年美元兌新臺幣之匯率波動而產生較大金額之兌換損失及利益，該公司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12,363)千元、4,658千元及103千元，該公司外匯以自然避險為主要風

險控管策略，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走勢，以降低匯兌風險，其因應措施應尚屬可行。

5. 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 未來業績發展趨勢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搜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據以評估該公司未來發展趨勢。東典公司預估產品未來發展趨勢為5G網路帶動前傳階段基地台之測試與佈建，隨著傳輸速率的提升，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之中傳階段將接棒升級，未來後傳階段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亦將升級至400Gbps(位元速率)。該公司108年度受惠於5G基地台建置之基礎建設商機，營收因而較107年度成長。而109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109年第一季營收為60,385千元，較去年同期72,141千元衰退16.30%，109年第一季5G基地台產品營收為6,040千元，較去年同期31,552千元衰退達80.86%，經詢問該公司總經理及營業處副總，檢視該公司與客戶往來之電子郵件及微信對話紀錄得知，該公司5G基地台產品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營收動能趨緩，經檢視該公司與客戶往來之微信對話紀錄，相關該公司5G基地台產品訂單因此遞延，惟本券商經查詢相關產業研究報導、新聞資訊及該公司客戶回饋訊息評估，5G發展可能因武漢肺炎疫情而稍有遞延，惟不致影響未來發展趨勢。

①5G基地台產品方面

經查詢2019年11月媒體telecomlead報導，原先韓國政府目標2019年5G覆蓋率要到達90%，但截至2019年11月韓國5G覆蓋率尚未達到預期目標，預估2025年後南韓覆蓋率才會到達66%。另外Ericsson於2019年發表之報告顯示，2024年全球5G覆蓋率達45%，顯見未來數年全球5G網路基礎建設將持續成長。經取得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往來電子郵件、微信對話紀錄等資料，108年10月28日該公司與S公司往來電子郵件顯示，S公司告知其取得南韓SKT 108年9月開標之5G標案50%訂單(規格頻段1290及1270兩個頻段使用於基地台設置的第一及第二頻段)，該公司表示SKT 5G標案另外50%之訂單可能由該公司客戶F公司或U公司合作之系統廠商取得。此外，該公司客戶C公司之南韓母公司亦於108年12月13日告知該公司，其系統客戶通過SKT基地台測試，預計取得其基地台使用之第三至第八頻段之標案部份份額，該標案原定於109年2月公布開標結果，惟受近來武漢肺炎疫情而延期，迄今尚未確定何時公布開標結果，導致該公司109年第一季5G基地台產品營收因而較去年同期衰退。

②被動產品方面

該公司表示5G網路基礎建設目前已進入前傳階段基地台之測試與佈建，隨著傳輸速率的提升，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之中傳階段將接棒升級。該公司預期109年度光通訊產業將延續5G前傳基地台及中傳骨幹及區域網路之基礎建設商機，而109年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預估相關基礎建設未來長期發展仍將持續進行，惟短期內可能因武漢肺炎而有所遞延。

③雲端資料中心產品方面

經查詢相關產業研究報告，隨著5G網路前傳及中傳的發展升級，

下一階段之後傳階段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將升級至400Gbps，研究機構Dell’ Oro Group預估，2020~2022年間未來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將升級至400Gbps。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估產品發展趨勢為先由前傳階段基地台之測試與佈建發起，隨著傳輸速率的提升，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之中傳階段將接棒升級，未來後傳階段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亦將升級至400Gbps(位元速率)。而5G基地台基礎建設已於108年度於全球主要國家開始陸續興建，惟109年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前揭基礎建設商機遞延，雲端資料中心之後傳網路發展需求亦隨之延後。

綜上所述，近年來隨著高速行動網路的興起、行動通訊的普及，以及Facebook、YouTube、Instagram、Netflix等影音、社群軟體的興起、物聯網的發展，帶動網路通訊設備的需求，人們對於網路傳輸頻寬的需求量及傳輸速度的要求日有增無減。雖109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產業需求有所遞延，惟本券商經查詢相關產業研究報導、新聞資訊及該公司客戶回饋訊息評估，相關產業發展可能因武漢肺炎疫情而稍有遞延，惟不致影響未來成長趨勢。

(2) 興建廠辦大樓及擴充產能

該公司近年來隨著營運的發展，考量現租賃龍德廠房老舊，已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該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擬規劃將於利澤廠內空地興建廠辦大樓並購置機器設備擴大營運規模，待新建廠辦大樓完工後，將龍德舊廠區相關人員及設備搬遷至新建廠辦大樓。而擴充產能部分，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原先規劃購置3台鍍膜機以增加產能，其中1台鍍膜機擬向德國設備商購買，另2台擬向日本光馳公司購買，惟該公司擬向德國公司購買之鍍膜機，歷經多次試俾皆無法達成該公司之驗收標準，由於德國設備商未能如期提供該公司鍍膜設備機，德國設備公司因此支付交機延遲賠償金等予該公司，該公司沖減相關測試材料及未完工程項目後，於109年3月認列其他收入新臺幣712千元，該公司遂於109年4月退機，該鍍膜機退機對該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重大罰款及或有損失，經檢視相關合約及帳證資料，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為因應未來5G產業發展可能導致該公司產能不足，另於109年第一季向日本X公司採購1台鍍膜機，並於109年3月預付50%設備款16,188千元(合約總價日幣116,800千元)，日本X公司過去有生產製造類似機台之經驗，該公司預估該設備未來應能如期驗收。經詢問該公司表示，倘若日本X公司之鍍膜機安裝驗收順利，該公司將依光通訊市場供需狀況評估再向日本X公司購買2台鍍膜機。

綜上所述，該公司原預計購買3台鍍膜機以因應未來5G產業發展可能導致該公司產能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之風險，惟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產業發展時程可能略為遞延，故該公司目前產能應足以因市場需求，未來將視武漢肺炎疫情態勢及產業供需狀況適時調整資本支出計畫。此外，茲就其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評估如下：

① 資金來源

該公司新廠房興建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預計投資總金額為

458,082千元，其中迄今已支付建築設計費相關款項4,326千元，其餘款項將陸續於109~110年依進度支付。而預計資金來源部分，興建廠辦大樓計畫該公司預計將以上櫃前現金增資支應，購買機器設備部分，該公司預計將以營運資金、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

②興建廠辦大樓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龍德舊廠已十分老舊，該公司租賃龍德廠區十餘年迄今，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的擴增，現今空間使用上已十分侷促不足。該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並保留未來光通訊產業成長之擴充空間，擬於利澤新廠興建廠辦大樓，預計111年第一季完工，完工後原龍德廠區相關人員及設備將移至利澤新廠。該公司就近於利澤工業區興建廠辦，除考量目前員工上班通勤之便利性外，並以提供舒適工作環境為目標，進而增加員工向心力及穩定性。此外，待未來新廠建置完成後，該公司將能整合分散各地之廠區，可增加管理及生產效率、縮短產品交期、降低人力成本及運輸支出，並且節省租金支出，對於提升該公司整體營運效能有顯著助益。

而該公司為因應5G網路將帶動未來光通訊產業龐大商機，未來光通訊濾光片需求將逐步攀升，該公司產能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擬購置3台鍍膜機器及相關設備以擴充廠能，將能擴大營業規模，並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對該公司之營運有所助益。該公司預估未來興建廠辦大樓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回收年限預計為8.88年，經評估其資金回收年限估計基礎參酌過去經營實績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其估計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③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108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該公司108年9月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56,362千元、營運資金(Working Capital) 299,460千元、銀行未使用額度為220,000千元，108年前三季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為64,752千元，該公司營運資金及營運活動尚屬穩健。此外，倘若該公司申請上櫃案若奉准通過，將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屆時營運資金將更加充裕。而該公司108年9月底負債比率為25.98%，倘若興建廠辦及購置機器設備支出以目前銀行尚可使用融資額度220,000千元及現金增資款支應，其擬制性負債比率為34.98%，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影響應屬有限。

此外，該公司近年來隨著營運的發展，考量現租賃龍德廠房老舊，已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該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擬於利澤區新建廠辦大樓，待新廠辦大樓興建完成後，原位於龍德舊廠區之行政部門、研發部門相關人員及機器設備擬將全數搬移至利澤新廠，而該公司105年度購買宜蘭利澤工業區土地廠房，土地廠房購置後該公司陸續將放置他處之生產設備移入利澤廠區，該公司當時已有遷廠之經驗，機台設備逐次搬運裝置，一次搬運一台設備，並待該機台上線運作後，再接續搬運下一機台設備，故並未造成營運或重大生產中斷之風險。

6. 綜合具體結論

針對該公司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經本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

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評估其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

(二)貴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存貨金額分別為 111,399 千元、130,546 千元及 102,011 千元，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13 天、299 天及 203 天，有關貴公司對存貨金額及週轉天數較高之原因、存貨管理政策、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暨簽證會計師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9 月底
原物料	37,755	34,700	38,870
在製品/半成品	10,917	9,168	10,742
製成品	93,743	128,280	118,019
存貨總額	142,415	172,148	167,63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31,016)	(41,602)	(65,620)
存貨淨額	111,399	130,546	102,011
存貨週轉率(次)	1.71	1.22	1.80
存貨週轉天數(天)	213	299	203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 106-107 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原因說明

(1) 存貨總額較高原因

本公司產品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於光被動元件、5G 及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等，其製造原理係以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在真空中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玻璃基板上，經過鍍膜、研磨拋光及切割等程序，產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本公司原物料之種類及品項相對單純，主要原料係玻璃基板、五氧化二鉍(Ta2O5)及石英環(SiO2)等。在製品/半成品係已鍍膜但仍須再加工(切割或品檢等)之玻璃基板。製成品係已完成鍍膜、切割及品檢(符合入庫允收標準)等流程之薄膜濾光片。

本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142,415 千元、172,148 千元及 167,631 千元，原物料及在製品/半成品占存貨總額比例較低，製成品占存貨總額比例較高，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之製成品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65.82%、74.52%及 70.4%，茲就製成品金額較高原因說明如下：

① 製程特性無法事前準確預估投產後符合入庫允收標準之產品數量以致有多生產之情形

本公司採用俾次蒸鍍製程投產，在實際生產過程中無法事先準確預估各片玻璃基板上符合入庫允收標準之濾光片產品數量而造成多生產，當製成品實際生產的入庫數量高於訂單數量，多生產之製成品未來仍有機會出貨予類似規格訂單，然客戶訂單規格眾多，造成前述多生產之製成品去化速度較慢。

②將未符合客戶訂單規格，但未來仍有再加工出售可能性之產品(即副產品)入庫

本公司考量製成品成本之允當分攤，將製成品區分為正產品及副產品，正產品為光學特性符合客戶訂單規格之成品；副產品為光學特性雖未符合客戶訂單規格，然未來仍有再加工出售之可能性之成品，並將製造成本分攤於前述正產品及副產品後入庫，故實際生產入庫數量除符合訂單規格之正產品外，亦包含雖未符合訂單規格，但符合入庫允收標準之副產品，然而前述多生產(當生產入庫數量高於訂單數量)之正產品及有再加工出售可能性之副產品，仍待未來出貨予類似規格訂單，造成製成品去化速度較慢。

(2)存貨總額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142,415 千元、172,148 千元及 167,631 千元，原物料及在製品/半成品金額變化不大，製成品金額變化較大，又以 107 年底製成品較 106 年底大幅增加，而 108 年 9 月底較 107 年底僅小幅下降，茲就 107 年底製成品較 106 年底大幅增加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106 年底	107 年底	增(減)金額	說明
被動	56,606	73,001	16,395	107 年度 4G 網路建設已趨成熟，然 5G 建設發展在即，且逢美中貿易紛爭影響，使下游客戶訂單趨緩；此外，被動產品客戶多屬急單，本公司為爭得市占率，常備基本庫存，故仍會安排投產常用規格，以應客戶未來需求，故遇產業低潮時去化較慢。
5G	75	15,691	15,616	南韓自從 2019 年 3 月 5G 搶頭香正式商轉，相關建設逐漸展開，爰此前處於試產階段，配合客戶設計不同規格種類，致期末製成品存貨增加。
雲端	33,822	37,479	3,657	107 年度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造成市場需求減緩所致。
其他	3,240	2,109	(1,131)	主係主動元件及其他產品 107 年 11 月報廢 1,175 千元。
合計	93,743	128,280	34,53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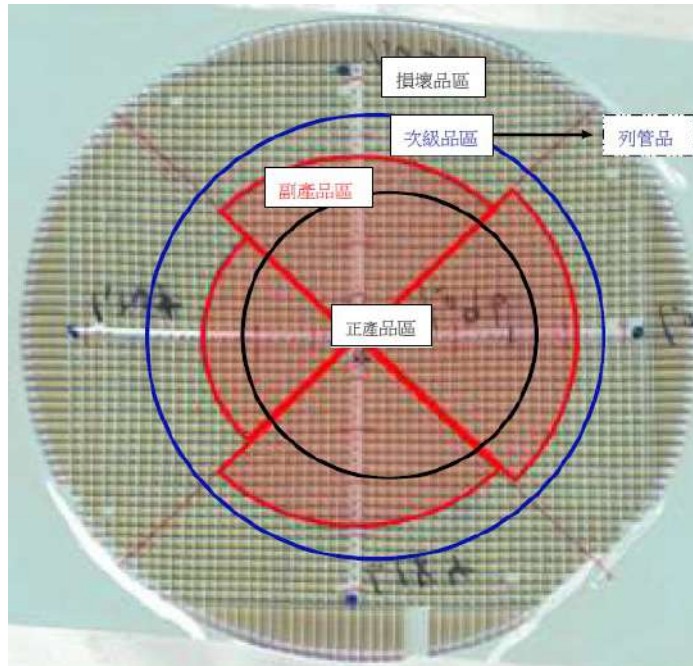
(3)存貨週轉率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1 次、1.22 次及 1.8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13 天、299 天及 203 天。107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造成市場需求減緩、被動產品受 4G 網路建設已趨成熟，然 5G 建設發展在即，且逢美中貿易紛爭影響，使下游客戶訂單趨緩而減少出貨，除使當期銷貨成本下降外，亦使期末存貨及平均存貨增加所致；108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天數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前三季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銷售 5G 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所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使當期銷貨成本(年化後)大幅上升，以及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份修訂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增提備抵呆滯損失 23,534 千元，使得期末存貨及平均存貨下降，存貨週轉率因而上升。

2.106 年度重編 104 年度、105 年第二季、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產品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其生產過程係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玻璃基板上，經過鍍膜、研磨拋光及切割等程序，產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然而生產過程中每片玻璃基板上各區域皆具有不同之光學特性，故本公司將玻璃基板加工後，以自動光學測試機判定基板上符合訂單規格(光學特性)區域為正產品，不符合訂單規格(光學特性)區域為列管品。

本公司原僅將入庫允收標準設定在正產品區(即符合客戶訂單規格區)，並以該區域所生產之製成品(濾光片)分攤產品成本，惟考量未符合客戶訂單規格之列管品仍有再加工出售之可能性(含過去之銷售經驗)，然列管品並未分攤產品成本，使其銷售時產生之毛利率遠高於正常品，且本公司於 106 年列管品銷售收入占總營收比重不低，為確認相關會計處理是否確實允當表達，本公司爰函詢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依其 106 年 8 月 22 日(106)基秘字第 0000000241 號函「有關產品成本分攤之會計處理疑義」，以最近二年列管品之實際銷售狀況、市場需求情形、生產技術提升及預估未來科技變化等因素，綜合考量列管品未來是否有再加工出售之可能性，適度將入庫允收標準放寬，將未符合訂單規格，但符合入庫允收標準者視為副產品區，並將正產品及副產品區所生產之製成品(濾光片)均予以分攤製造成本，其餘區域之濾光片則為次級品或損壞品，次級品待未來有類似規格訂單時，重新檢驗、清洗及包裝後出貨視為列管品再予以出售(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參酌前揭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之精神，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據以重編 104 年度、105 年第二季、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前述財務報告重編使 104 年度、105 年上半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期末存貨分別增加 31,739 千元、39,858 千元、21,602 千元及 26,150 千元。

由於本公司採用俾次蒸鍍製程投產，在實際生產過程中無法事先準確預估各片玻璃基板上之正產品、副產品區的生產數量，當濾光片實際生產的入庫數量高於訂單數量，多生產之製成品(即多生產之正產品及副產品)未來仍有機會出貨予類似規格訂單，然客戶訂單規格眾多，造成前述多生產之製成品期後去化速度較慢，較易產生呆滯，故本公司業已於 108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改依過去二年實際銷售去化情形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定期檢視存貨之可銷售性並適時予以報廢，以有效管理存貨，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說明請詳(4)。

3. 存貨管理政策

(1) 採購控管措施

本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據營業處之訂單需求並考量庫存量等因素而提出採購，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以確保產品生產之品質與競爭力，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掌握供貨品質穩定性。其中，主要原物料-玻璃基板係屬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戰略物資，供應商多要求下游客戶提早提出次年度訂單後(下游客戶每年 9~10 月先向供應商提出次年度預估需求量，12 月正式提出次年度訂單)，再依訂單排產並於次年度陸續供貨，造成玻璃基板之供貨週期較長，因此本公司會依產品未來市況及供應商產能狀況，預先向供應商下單備貨。此外，多數採購項目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供

料無虞，降低供貨短缺之風險。

(2) 投產控管措施

① 日常排程管控

本公司生管副課長對當日標準品庫存及訂單需求進行評估，擬定生產(鍍膜及研切)預排表，提報給生產處副廠長兼資深經理確認後，於當日下午發出通知生產單位生產，除對於已取得訂單產品進行投產外，對於尚未取得訂單之標準品亦會提前安排投產備貨，以應未來客戶需求。另本公司於 ERP 系統內對各製成品品項設定數量上限警報，以便即時注意並控管個別製成品庫存，對於前述各製成品品項之數量上限，按月於成品生產入庫允收標準檢討會議作定期檢視或調整，該強化個別製成品庫存控管措施擬於 109 年 1 月起實施。

② 製成品之例外管理

本公司按月由生產處主管召集營業處、技術處相關人員參加成品生產入庫允收標準檢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依據會計部提供前二個月底之製成品庫存表及兩期增減變動，並依銷售狀況、產業現況(例如：5G 商用)及未來發展【例如：前傳階段(5G)產品業已出貨，未來中傳階段(被動)及後傳階段(雲端)產品出貨可期】等因素，對各項製成品逐項判定銷售頻率(區分為熱銷、一般、很難再售)，進行例外管理，即針對前述品項調整或擬定未來後續之產銷計畫(例如：對銷售頻率較低且庫存較高之品項進行減產或去化，或對銷售頻率較高但庫存不足以支應之品項進行增產)。

(3) 庫存控管措施

① 本公司針對(二)所述正產品、副產品及列管品之認定方式，訂定「成品生產入庫允收標準管理辦法」(107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據以訂定「成品入庫允收標準及列管品認定原則」及「正副產品入庫細則」，除將符合客戶規格之正產品入庫外，同時考量中心波長偏移量區分出副產品並入庫，將正副產品共同分攤成本。其主要規定如下：

- A. 正產品：符合客戶訂單規格。
- B. 副產品：未符合客戶訂單規格，但符合入庫允收標準。該標準係依前述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22 日解釋函之精神，以最近二年列管品之實際銷售狀況、市場需求情形、生產技術提升及預估未來科技變化等因素所訂定入庫允收標準。
- C. 製成品生產入庫量：符合入庫允收標準之製成品，即正產品與副產品。本公司依「正副產品入庫細則」以中心波長偏移量區分出符合成品入庫允收標準之正產品、副產品，決定應分攤產品成本之產品數量，並定期檢討「正副產品入庫細則」所訂之入庫允收標準，確認其允當性。
- D. 次級品及損壞品：未符合入庫允收標準之成品。

E. 列管品：係正產品及副產品先行出貨後，若有不足，重新自次級品中檢驗、清洗及包裝後出貨，該出貨之次級品即為列管品，因此列管品帳列數均為零。

- ②本公司 108 年 9 月修訂「存貨備抵損失提列及庫存控制管理辦法」，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A. 生管課於每季結束次 5 個工作日內，將期末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提出逐一檢討。
- B. 經營業處及研發部判定為不符合市場規格之需求者，於發生當季全數提列呆滯損失準備。
- C. 會計部應於月結工作結束後 3 個工作天內，統計「當期製成品期末餘額占 12 個月營收累計金額(自當月份起往前推算)比率」，當比率達 50%以上時，應即向總經理提出管理預警報告，由總經理於 5 個工作天內召集營業處、生產處及管理處主管，擬具製成品去化因應措施作成紀錄，加以落實，並於連續 3 個月追蹤其成效。
- ③本公司另訂有「呆滯廢品處理作業」及「倉儲管理作業」，規範每年度列管品報廢事宜及倉庫人員進出管制。
- ④本公司稽核主管業將存貨控管措施控制重點之稽核工作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以持續追蹤並確認其有效性。

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IAS 2)「存貨」第9段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同類別製成品採分項比較為基礎。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考量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係取決於產品應用端之景氣循環，108年8月31日(含)以前存貨呆滯提列係各庫齡區間以固定百分比，108年9月1日(含)起以後改以各歷史銷售去化率，計算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以減少因暫時性之景氣循環，對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之影響，合理評估各年度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修訂前後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A. 修訂前(108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前採用)

品 項	庫齡區間			
	個別判定			
原物料				
在製品/ 製成品	0~6 個月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0%	20%	4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玻璃基板及鍍膜靶材等，透過製程設定可產出不同規格之產品，具有共用性，較無呆滯之疑慮，故本公司每年定期依據市場需求及庫存狀況，將停產產品之專用原物料予以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在製品及製成品除判定是否為停產之產品或在製品，而提列100%備抵呆滯損失外，並依上表之存貨庫齡區間提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滯損失。

B. 修訂後(108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起採用)

(A)原料、物料：廠務原物料倉之管理單位於每季結束次5個工作日內，將原料、物料明細提出逐一檢討。經使用單位判定為呆滯料件時，於發生當季全數轉列呆滯品，提列100%呆滯損失準備。

(B)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註)

a. 生管課於每季結束次5個工作日內，將期末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提出逐一檢討。經營業處及研發部，判定為不符合市場規格之需求者，於發生當季全數提列呆滯損失準備。

b. 依5大類產品(5G、主動、雲端、被動、其他)統計製成品最近二年(預期存貨於二年內全數去化，且庫齡超過二年以上之存貨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故以二年為評估標準)各庫齡期間之「歷史銷售去化率」推估期末製成品之「預估銷售去化率」，以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金額；但如估計時所預估之情況發生變動，或由於新資訊或更多經驗之結果，估計可能須加以修正時，由營業處向總經理提出需要修正的資料，經總經理核定後送交會計部修正相關「預估銷售去化率」。前述之庫齡期間分層：6個月以下；7至12個月；13至18個月；19個月至24個月。

c. 在製品及半成品因部分屬共用製程產品，尚無法如製成品再區分產品類別，故依製成品最近二年各庫齡期間之「綜合銷售去化率」推估各庫齡期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之備抵呆滯損失餘額。庫齡逾二年部分，於發生當月提列100%呆滯損失準備。

(C)以上存貨庫齡無論長短，若判定為停產之產品或其專用之原料、物料、半成品或在製品者，亦提列100%之呆滯損失準備。

註：依本公司「存貨備抵損失提列及庫存控制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應每季推估備抵呆滯損失金額，惟本公司為允當表達自結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供管理者做決策管理之用，自108年9月底起按月於每月底就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均按月依政策評估存貨備抵呆滯損失金額，以每月底為基準往前分別計算最近二年製成品之「歷史銷售去化率」、「預估銷售去化率」，及在製品及半成品之「綜合銷售去化率」之計算過程。

(2)108年9月底存貨庫齡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6個月以下	7~12個月	13~18個月	19~24個月	2年以上	合計
原物料	16,792	901	5,470	1,774	13,933	38,870
在製品	2,594	217	559	424	6,948	10,742
製成品	33,695	26,375	27,565	30,101	283	118,019
合計	53,081	27,493	33,594	32,299	21,164	167,63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原物料庫齡係以入庫日起算，在製品(含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投產日起算。庫齡2年以上之金額為21,164千元，占整體庫存比例

為 12.63%，其中庫齡 2 年以上之存貨主係為原物料，金額為 13,933 千元。原物料仍係以個別認定方式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針對原物料各庫齡區間之提列狀況說明如下：

庫齡區間	提列狀況及評估
2 年以上	該原物料多為厚片玻璃基板，主係基板生產週期較長，供應商多要求下游客戶提早提出次年度訂單，再依訂單排產供貨，故本公司採購不同直徑之基板，並依訂單種類選擇最適直徑基板作投產，惟近年訂單多適用小直徑之基板作生產，故大直徑基板去化較慢、庫齡較長。該庫齡區間除大直徑(Φ228)基板 7,700 千元外，其餘存貨 6,233 千元經個別認定屬停產產品之專用原物料而 <u>提列備抵 6,077 千元</u> ，評估尚屬合理。
19~24 個月	該庫齡區間除大直徑(Φ150)基板 1,742 千元外，其餘存貨 32 千元主係為小直徑基板，前述存貨經本公司個別認定並 <u>提列備抵 0 元</u> ，評估尚屬合理。
13~18 個月	該庫齡區間除大直徑(Φ150、Φ203)基板 5,256 千元外，其餘存貨 214 千元主係為小直徑基板及樹脂刀等，前述存貨業經本公司個別認定並 <u>提列備抵 0 元</u> ，評估尚屬合理。
7~12 個月	該庫齡區間除大直徑(Φ150)基板 124 千元外，其餘存貨 777 千元，主係為小直徑基板、樹脂刀及靶材等，前述存貨業經本公司個別認定並 <u>提列備抵 0 元</u> ，評估尚屬合理。
6 個月以下	該庫齡區間存貨主係為大小直徑基板、樹脂刀、靶材、水晶厚膜計、鎢絲、JCR 燈及石英環等原物料，前述存貨業經本公司個別認定並 <u>提列備抵 0 元</u> ，評估尚屬合理。

承上，本公司業已依「存貨備抵損失提列及庫存控制管理辦法」分項判定各原物料是否為停產之產品或其專用之原物料，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綜上所述，本公司除對呆滯存貨依辦法提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滯損失外，且有定期評估存貨之狀況向國稅局申請存貨報廢。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 呆滯損失	存貨總額	提列比率	備抵存貨 呆滯損失	存貨總額	提列比率	備抵存貨 呆滯損失	存貨總額	提列比率
原物料	6,509	37,755	17.24%	6,307	34,700	18.18%	6,077	38,870	15.63%
在製品/半成品	5,335	10,917	48.87%	6,749	9,168	73.61%	8,718	10,742	81.16%
製成品	-	-	-	-	-	-	-	-	-
被動	11,667	56,606	20.61%	15,899	73,001	21.78%	39,387	66,187	59.51%
5G	-	75	-	571	15,691	3.64%	-	22,350	-
雲端	6,285	33,822	18.58%	11,304	37,479	30.16%	10,356	28,173	36.76%
其他(主動及其他)	1,220	3,240	37.65%	772	2,109	36.61%	1,082	1,309	82.66%
小計	19,172	93,743	20.45%	28,546	128,280	22.25%	50,825	118,019	43.07%
合計	31,016	142,415	21.78%	41,602	172,148	24.17%	65,620	167,631	39.1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21.78%			24.17%			39.1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公司政策計算，且占存貨總額比率與 106 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應屬合理。爾後本公司有鑑於光學產品所採俾次蒸鍍製程之生產特性，無法事前確定每片玻璃基板所生產符合入庫允收標準之濾光片數量而造成多生產，且考量成品未來是否有再加工出售之可能性而適度放寬入庫允收標準，致使存貨總額增加，故自 108 年 9 月 1 日(含)起將製成品及在製品呆滯損失之提列方式由「定率提損」改為以「實際去化率評估」方式，而該估計變動使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較原提列方式增加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23,534 千元。

再比較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修訂前後，在製品及製成品各庫齡區間提列備抵呆滯率(修訂後以 108 年 9 月底為例)列示如下：

修訂前庫齡區間	0~6 個月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修訂前 在製品/製成品 之提列比率	0%	20%	40%		100%
修訂後庫齡區間	0~6 個月	7 ~12 個月	13~18 個月	19~24 個月	25 個月以上
修訂後 在製品/製成品之提列比率	34.40%	57.37%	72.79%	81.83%	100%

承上所述，修訂前後之原物料提列備抵呆滯方式皆採個別認定方式，其提列備抵之適足性詳前述③項下之說明，然針對製成品及在製品(含半成品)而言，修訂後之提列比率係依最近二年之歷史銷售去化率，計算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以減少因暫時性之景氣循環對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之影響，更合理評估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故本公司對製成品在製品(含半成品)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應屬適足。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金額變動，主係受所屬產業之景氣循環及原物料進貨政策所影響，本公司業已對原物料採購、生產排程、入庫允收標準檢視及存貨水位管理等，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政策，並修訂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更允當評估存貨呆滯損失金額。

會計師說明：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評估

東典公司 107 年底存貨總額 172,148 千元，較 106 年底 142,415 千元，增加 29,733 千元，主要係因東典公司客製化接單比例較高；且東典公司依會研基金會 106 年 8 月 22 日(106)基秘第 0000000241 號函所述，列管品應考量未來是否有再加工出售之可能性，並予以分攤產品成本，惟光通訊產業景氣衰退存貨去化較慢；及東典公司 5G 新產品開發及常規被動產品之備貨所致。108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 167,631 千元，較 107 年底 172,148 千元，減少 4,517 千元，主要係因受惠 5G 產品銷售增加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2 次及 1.7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99 天及 213 天，存貨週轉率減少及週轉天數上升，主係東典公司 5G 新產品開發及常規被動產品之備貨致期末存貨金額增加；且 AAOI 推出低價的「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使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雲端產品市場價格下跌致銷貨成本減少。108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為 1.80 次，存貨週轉天數為 203 天，較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增加及週轉天數下降主係受惠 5G 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本會計師於各該期間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時，執行存貨變動分析及存貨週轉率分析，並檢查分析之結果，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合理性之評估

東典公司存貨評價係先將庫齡分層依公司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次採同類別製成品分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LCM)衡量之金額，扣除存貨呆滯損失後，若有差額則再補提存貨跌價損失。

LCM 之提列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以下簡稱 IAS 2)第 9 段：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原採「定率提損」，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依 IAS8 第 34 段(若估計時所依據之情況發生變動，或由於新資訊或更多經驗之結果，估計可能須加以修正)變更依產品別統計製成品最近二年各庫齡期間之「歷史銷售去化率」推估期末製成品之「預估銷售去化率」，用以評估製成品及在製品呆滯損失金額，該方法係參酌存貨歷史去化數據，在產業發展、市場需求波動甚大之情形下，應能更客觀地評估呆滯損失。其合理性一併參閱下述說明(2)之適足性評估說明。

另，東典光電公司製成品及在製品庫齡計算係以投產日為準，原物料庫齡計算係以入庫日為準，但東典公司係依個別判定將停產產品之專用原物料予以提列 100%呆滯損失。經取得 108 年 9 月 30 日以異動計算庫齡之原物料明細，超過兩年原物料 13,933 千元包括：已提列 100%呆滯損失 6,077 千元，及經判定可繼續使用而未提列呆滯損失 7,856 千元，未提列損失中最大金額之料號為 G02810-基板 WMS-15

CTE114. Φ 228x10T，金額為 7,700 千元，占未提列呆滯損失 7,856 千元之 98%。此一原料會有備貨較久係因該基板為東典公司訂製特殊規格，東典公司會評估業績及生產排程，做好提前備料措施，以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且基板保存情形良好，無久未使用而損壞情形。惟近年訂單多適用小直徑之基板作生產，故前述基板去化較慢、庫齡較長。經檢視該基板異動明細，東典公司持續有領用投產之情事；且原料產出之製成品毛利亦為正數，所以未提列呆滯損失尚屬合理。

本會計師於各該期間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時，執行以下程序：

- ①對存貨 LCM 評估：取得東典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與成本孰低之評估報表、抽核報表中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貨價格、核算東典公司所採用之銷售費用率之正確性及核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 ②對存貨呆滯損失評估：對東典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在製品及製成品呆滯損失之計算，取得東典公司庫齡報表、抽核庫齡報表期間歸屬正確性及核算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對東典公司自 108 年第三季起修改在製品及製成品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依「歷史銷售去化率」計算，取得其產品歷史去化率報表，抽核相關之銷貨單及 invoice，驗算其去化率期間歸屬之正確性。再者，對 5G 產品抽核其實際去化情形，據以評估該公司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經執行前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東典公司存貨之續後衡量評估，尚依該公司政策確實執行。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情形暨適足性之評估

東典公司 107 年底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餘額 41,602 千元，較 106 年底 31,016 千元，增加 10,586 千元，主係因東典公司依會研基金會 106 年 8 月 22 日(106)基秘第 0000000241 號函所述，列管品應考量未來是否有再加工出售之可能性，並予以分攤產品成本，惟光通訊產業衰退存貨去化較慢，107 年 BS/Edge、100G 及 CWDM 三類存貨增加，致依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所計算之損失增加。108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餘額 65,620 千元，較 107 年底 41,602 千元增加 24,018 千元，主係因受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之影響，東典公司 108 年前三季營收已大幅成長，但存貨持續維持高水位，為減少因暫時性之景氣循環對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之影響，以更合理評估存貨備抵呆滯損失，因此東典公司自 108 年第三季起評估認為倘繼續採用原有「定率提損」提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呆滯損失，於目前產業變化快速之環境下，可能較無法允當表達其財務績效及經營成果，因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34 前段之規定」若估計時所依據之情況發生變動，或由於新資訊或更多經驗之結果，估計可能須加以修正，故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改依產品別統計製成品最近二年各庫齡期間之「歷史銷售去化率」推估期末製成品之「預估銷售去化率」，

用以評估製成品及在製品呆滯損失金額增加 23,534 千元所致。另，估計之修正與前期無關且亦非錯誤之更正(IAS 8 第 34 後段)。

因 IAS 2 已將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列入銷貨成本項下，而東典公司依其政策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後，106 年度毛利(率)為 276,267 千元(61%)，倘不考量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前之毛利(率)則為 274,040 千元(61%)，因該年度雲端產品銷售情形良好，依其政策計算尚須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227 千元，因此 106 年度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適足性應屬足夠。107 年度毛利(率)為 98,470 千元(40%)，倘不考量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前之毛利(率)則為 129,341 千元(53%)，原因如前段所述因存貨總額增加，東典公司依其政策計算須補提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0,871 千元，經比較該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為 24.17%，與 106 年度比率 21.78%變動並不明顯，且該公司產品保存期限長，若無替代產品或規格老舊問題，縱使庫齡較久之存貨出售，價格亦不見得會有大幅度跌價之情事，與一般電子產業產品特性有所不同。因此 107 年度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適足性應屬足夠。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為 83,410 千元(35%)，倘不考量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前之毛利(率)則為 125,799 千元(52%)，雖該期間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卻增加，主係因東典公司修改其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改依歷史銷售去化率計算，因此除原有依庫齡計算之呆滯損失 18,855 千元外，更增加估計變動之差異數 23,534 千元，該方法係參酌存貨歷史去化數據，在產業發展、市場需求波動甚大之情形下，應能更客觀地評估呆滯損失，因此 108 年前三季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適足性應屬足夠。

東典公司 107 年底存貨總額 172,148 千元以製成品 128,280 千元為主，占存貨總額 74.52%，其中以被動及雲端產品之製成品為主，分別為 73,001 千元及 37,479 千元，占製成品 86.12%，截至 108 年 11 月底，被動及雲端產品去化金額分別為 34,603 千元及 22,011 千元，去化率分別為 47.40%及 58.73%，加計 107 年底被動及雲端產品業已提列備抵損失比率分別為 21.78%及 30.16%，合計已分別達 69.18%及 88.89%，已去化相當之比率，雖被動產品之去化比率稍低，惟由東典公司歷史銷售經驗觀之，被動產品於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收金額均為 50%左右，且同時考量製成品(濾光片)保存期限長，尚無替代產品或規格老舊問題，後續去化可期，107 年底原提列備抵已能反映其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及合理性。

另東典公司主要依其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存貨價值。經本會計師執行庫齡、市價測試、重新核算其提列數及比較分析後，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故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之存貨金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適足性尚

屬合理。

3. 存貨管理政策之評估

(1)東典公司存貨管理相關政策及其措施如下：

①採購流程：

東典公司訂定「請購作業」、「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生產用料之採購，依實際訂單接單狀況通知原物料人員填具請(採)購單申請，由合格供應商一覽表選定廠商，進行相關作業流程，為避免原料缺貨之情形，而影響生產進度，東典公司亦建立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採購人員會同倉管人員、品保單位等相關人員依「採購流程管理程序」進行檢驗方完成驗收程序，若檢驗發現不合格時，即填寫「異常處理單」要求改善。

②接單流程：

東典公司訂定「訂單處理作業」。當接獲客戶訂單或詢價要求時，業務人員會考量東典公司 a. 有否能力達成客戶要求；b. 交期能否如期達成；c. 價格是否可接受；d. 信用額度是否符合規定；e. 付款方式是否可接受等進行接單審查。另，當客戶有詢價要求時，業務人員依客戶需求規格評估並進行報價，報價單送出前應由業務單位權責主管審核後方可送出。

③投產流程：

東典公司訂定「生產作業」及「品管作業」。生產單位依生產通知單及流程單等相關表單排定生產行程，生產完畢後，依「檢驗與測試管制程序」及「檢驗作業指導書」等相關規定進行產品檢驗，若於製程中，製程中自主檢查應依作業指導書規定執行，若發現不良品時，檢驗人員應立即指正作業員，加強巡檢次數及抽檢數目，並將處置措施及結果記錄於「自主檢查表」中；製程中若發現產品品質異常時，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品檢單位處理，品檢單位應開立「異常處理單」並追查分析發生之原因並擬定改善措施。

④出入庫流程：

東典公司訂定「成品、半成品入出庫作業」及「成品生產入庫允收標準管理辦法」。東典公司存貨出入庫係依「驗收作業」、「成品、半成品入出庫作業」及「成品生產入庫允收標準管理辦法」流程辦理。製成品之允收標準係由生產處主管應召集營業處、技術處相關人員，依據會計部提供之相關資料，定期檢視前期成品生產入庫允收標準之合理性，並做成會議紀錄，提供必要時訂定成品生產入庫允收標準改進之依據，每季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倉管單位依「採購流程管理程序」中之進料檢驗程序進行檢驗，客戶供應品部分之點收則依「客戶供應品管制程序」辦理，進料判定為合格品或容許之不良範圍內，於「驗收單」上註明允收數

量及不良數量，於外箱蓋立合格章，依驗收單辦理入庫。

⑤ 庫存管理流程：

東典公司訂定「倉儲管理作業」、「品管作業」及「存貨備抵損失提列及庫存管理辦法」。主要說明如下：

- A. 各項存貨之領退料、入出庫依規定辦理並取有核准單據。
- B. 存貨應由倉管人員管制，所有進出均應於管制卡上登錄原因，非屬倉管人員不得獨自進出，應由倉管人員陪同，並對存貨數量負責管理，以確保存貨安全。
- C. 原物料及客戶供應材料於品質檢驗不合格時，採購人員應填寫「異常處理單」經權責主管審核後，要求廠商改善，並對後續交貨狀況予以追蹤確認；製程中自主檢查應依作業指導書規定執行，若發現不良品時，檢驗人員應立即指正作業員，加強巡檢次數及抽檢數目，並將處置措施及結果記錄於「自主檢查表」中；製程中若發現產品品質異常時，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品檢單位處理，品檢單位應開立「異常處理單」並追查分析發生之原因並擬定改善措施。
- D. 會計部應於月結工作結束後 3 個工作天內，統計「當期製成品期末餘額占 12 個月營收累計金額(自當月份起往前推算)比率」，當比率達 50% 以上時，應即向總經理提出管理預警報告，由總經理於 5 個工作天內召集營業處、生產處及管理處主管，擬具製成品去化因應措施作成紀錄，加以落實，並於連續 3 個月追蹤其成效。
- E. 每年定期存貨盤點至少一次。
- F. 量測課主管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列管品報廢評估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會同會計部，處理報廢銷毀事宜。

⑥ 存貨評價流程：

東典公司訂定「存貨備抵損失提列及庫存管理辦法」、「呆滯廢品處理作業」。東典公司依據「存貨備抵損失提列及庫存管理辦法」，依產品大類統計製成品最近二年各庫齡期間之「歷史銷售去化率」推估期末製成品之「預估銷售去化率」，用以評估製成品及在製品呆滯損失金額(108 年 9 月前製成品及在製品呆滯之評估原採「定率提損」)；但如估計時所預估之情況發生變動，或由於新資訊或更多經驗之結果，估計可能須加以修正時，由營業處向總經理提出需要修正的資料，經總經理核定後送交會計部修正相關「預估銷售去化率」。東典公司並採同類別分項比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金額，扣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後，若有差額則再補提「存貨跌價損失」。依東典公司「存貨備抵損失提列及庫存控制管理辦法」規定，該公司應每季推估備抵呆滯損失金額，惟為因應存貨管理需

求，該公司會計部每月初自結前一月報表時，皆依政策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

- (2)本會計師於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期間、暨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期間，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①呆滯存貨之管理：
 - A. 詢問公司對於呆滯存貨之辨認方式及存放處所、備抵呆滯存貨損失提列之政策。
 - B. 取得並測試庫存呆滯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C. 瞭解並詢問上述政策與前期是否一致，若有變動，瞭解並測試其變動原因是否合理。
 - ②領料及入庫管理：
 - A. 選取一段期間之領料單，檢視其編號及序號使用控制情形，以確認領料單之完整性。
 - B. 選取一段期間之製成品入庫單據，檢視其編號及序號使用控制情形，以確認入庫單之完整性。
 - ③存貨盤點及截止測試：
 - A. 透過查詢、觀察及抽盤，判斷客戶盤點計畫之內容是否適當並足以提供盤點應有之控制及是否確實執行。
 - B. 存貨盤點日之進貨及銷貨截止測試；抽核盤點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進、出、領、退及調撥單據，核對至進貨、銷貨及存貨明細帳，確認其入帳期間是否正確。
 - C. 調節盤點數量及帳載記錄，如有重大差異時，應查明其原因。
 - D. 存貨盤點於期末之前執行者，應取得盤點日至會計結束日間（剩餘期間）之存貨異動報表（包含盤點日、會計結束日之存貨數量及變動項目數量），並執行下列之推滾測試：
 - (A) 驗證存貨異動報表數量之正確性。
 - (B) 存貨異動報表核對至存貨系統以及盤點日、會計結束日之存貨明細表。
 - (C) 選取適當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核對相關單據。
 - ④存貨跌價損失查核：
 - A. 取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明細表，驗證其計算並核至存貨跌價損失變動表。
 - B. 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選取適當樣本以執行報表完整性及正確性之查核。
 - ⑤存貨明細表及營業成本表之查核：
 - A. 取得各類別之存貨明細表、盤盈虧彙總表及營業成本明細表，核至總帳，並驗算其加總。
 - B. 抽核適當期間內存貨銷售或期末結餘之單價是否依據存貨成本衡

量方法計算，且與存貨明細帳載一致。

C. 計算列管品營收占總營收比重，評估其存貨成本分攤是否依會研基金會 106 年 8 月 22 日(106)基秘第 0000000241 號函所述，將未來是否有再加工出售之可能性之列管品予以分攤產品成本，並取得其報告董事會之會議紀錄。

D. 查明存貨跌價(回升)之金額是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減少)。

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之查核程序，尚未發現東典公司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其措施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結論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東典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存貨金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暨存貨管理政策尚屬合理。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1)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底之存貨總額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東典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142,415 千元、172,148 千元及 167,631 千元，107 年度之期末存貨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9,733 千元；108 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度減少 4,517 千元，其變動原因詳公司說明。就前述期間之存貨變動原因，經檢視同業(統新公司)之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產業報導等相關資料，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存貨淨額	東典公司	111,399	130,546	102,011
	統新公司	92,982	68,634	89,244
銷貨成本	東典公司	175,773	147,016	157,379
	統新公司	295,072	311,760	203,342
存貨週轉率	東典公司	1.71	1.22	1.80
	統新公司	3.70	3.86	3.43
存貨週轉天數	東典公司	213	299	203
	統新公司	99	95	106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及統新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統新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商評估報告；元富證券整理。

東典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1 次、1.22 次及 1.80 次，主係產業變動對其存貨及銷貨成本影響所致，其變動原因詳公司說明。與同業(統新公司)相較，東典公司營運規模較小，為取得有利之產業競爭地位，故發展相當完整之產品線，以期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然客製化比例較高，產品規格難以統一，產品品項屬於多樣少量之特性，致製成品庫存水位較高，而統

新公司多以規格較為一致之標準產品為大宗，產品品項較具少樣多量之特性，致存貨去化較快，週轉率較高，週轉天數較短。綜上所述，東典公司考量營運規模與同業(統新公司)之差異，而採取不同之產銷策略，使產品客製化比例、產品品項及其存貨週轉率與同業(統新公司)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108 年 9 月底存貨明細、庫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6 個月以下	7 至 12 個月	13 至 18 個月	19 至 24 個月	2 年以上	合計
原物料	16,792	901	5,470	1,774	13,933	38,870
在製品	2,594	217	559	424	6,948	10,742
製成品	33,695	26,375	27,565	30,101	283	118,019
合 計	53,081	27,493	33,594	32,299	21,164	167,631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提供。

註：原物料庫齡係以入庫日起算；在製品(含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投產日起算。

東典公司原物料庫齡係以入庫日起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主係產品製程時間短，故其庫齡係以投產日起算。東典公司 108 年 9 月底存貨庫齡在 2 年以上的金額為 21,164 千元，占整體庫存比例為 12.63%。

原物料庫齡一年以上者，主係東典公司為因應訂單要求，向廠商訂製特殊規格之玻璃基板，惟客製化玻璃基板須達最低採購量；在製品及製成品庫齡一年以上者，主係生產時整批玻璃基板投片鍍膜，惟訂單僅需部分產量，餘數尚待下次訂單有類似規格需求時始能再投入生產而去化。東典公司業已依「存貨備抵損失提列及庫存控制管理辦法」逐項判定各原物料是否為停產之產品或其專用之原物料，以個別認定方式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中，庫齡二年以上之原物料為 13,933 千元，已提列備抵呆滯損失為 6,077 千元，其餘未提列備抵呆滯損失為 7,856 千元，而當中 7,700 千元主係東典公司所訂製特殊規格之大直徑玻璃基板，由於近年訂單多採用小直徑玻璃基板生產，故其去化較慢、庫齡較長，惟保存狀況良好且持續領用投產，故未對前述大直徑玻璃基板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及存貨管理政策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東典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IAS 2)「存貨」第 9 段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東典公司考量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係取決於產品應用端之景氣循環，於 108 年 9 月 1 日(含)起(即自 108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起)改以各歷史銷售去化率，計算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依東典公司「存貨備抵損失提列及庫存控制管理辦法」規定，東典公司應每季推估備抵呆滯損失金額，惟為允當表達自結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供管理者做決策管理之用，東典公司會計部每月初自結前一月報表時，皆依政策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經評估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東典公司	452,040	245,486	240,789
	統新公司	551,889	459,909	432,380
存貨總額	東典公司	142,415	172,148	167,631
	統新公司	140,490	156,647	177,257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 損失	東典公司	31,016	41,602	65,620
	統新公司	47,508	88,013	88,013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 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東典公司	21.78%	24.17%	39.15%
	統新公司	33.82%	56.19%	49.65%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及統新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統新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商評估報告；元富證券整理。

東典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前三季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1.78%、24.17%及 39.15%。東典公司於 106 年度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22 日(106)基秘第 0000000241 號函釋，考量成品未來是否有再加工出售之可能性【例如：成品再使用之情況(含銷售經驗)】並予以分攤產品成本，而放寬入庫允收標準，惟存貨水位較同業(統新公司)高【108 年 9 月底之存貨總額/營業收入(年化後)為 52.21%，高於同業(統新公司)的 30.75%】，且有鑑於 108 年前三季營收大幅成長，但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水位仍高，為更允當表達存貨評價金額，故東典公司 108 年 9 月 1 日(含)起(即自 108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起)將原本以「定率提損」方式，改依產品大類統計製成品最近二年各庫齡期間之「歷史銷售去化率」推估期末製成品之「預估銷售去化率」及在製品之「綜合銷售去化率」，評估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備抵呆滯損失，以期減少因暫時性之景氣循環對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之影響，致 108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呆滯損失之提列比例較 107 年底大幅增加。與同業(統新公司)相較，東典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呆滯損失提列比例雖略低，然東典公司 106~107 年度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亦隨著存貨總額增加，且有鑑於 108 年前三季營收大幅成長，但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水位仍高，故修訂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使財務報告更能允當反映財務績效及經營成果，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8 第 34 前段之規定「若估計時所依據之情況發生變動，或由於新資訊或更多經驗之結果，估計可能須加以修正」)。

另以存貨庫齡之角度而言，東典公司 108 年第三季底之存貨庫齡在 2 年以上的金額為 21,164 千元，占整體庫存比例為 12.63%。原物料庫齡 1 年以上者，主係東典公司為因應訂單要求，向廠商訂製特殊規格之玻璃基板，惟客製化玻璃基板須達最低採購量；在製品及製成品庫齡一年以上者，主係生產時整批玻璃基板投片鍍膜，惟訂單僅需

部分產量，餘數尚待未來有類似規格之訂單時始能再投入生產而去化。

其中，庫齡二年以上者多為原物料之厚片玻璃基板，主係基板生產週期較長，供應商多要求下游客戶提早提出次年度訂單(下游客戶每年 9~10 月先向供應商提出次年度預估需求量，12 月正式提出次年度訂單)，再依訂單排產並於次年度陸續供貨，故東典公司採購不同直徑之基板，並依訂單種類選擇最適直徑基板作投產，惟近年訂單多適用小直徑之基板作生產，故大直徑基板去化較慢、庫齡較長。該庫齡區間除大直徑基板 7,700 千元外，其餘存貨 6,233 千元經個別認定屬停產產品之專用原物料而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6,077 千元。

再者，東典公司 107 年底存貨總額 172,148 千元，主係以製成品 128,280 千元為主，占存貨總額 74.52%，其中以被動及雲端產品之製成品為主，分別為 73,001 千元及 37,479 千元，占製成品 86.12%，截至 108 年 11 月底，被動及雲端產品去化金額分別為 34,603 千元及 22,011 千元，去化率分別為 47.40%及 58.73%，加計 107 年底被動及雲端產品業已提列備抵呆滯損失比率分別為 21.78%及 30.16%，合計已分別達 69.18%及 88.89%，已去化相當之比率，雖被動產品之去化比率稍低，惟由東典公司歷史銷售經驗觀之，被動產品於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占整體營收金額均為 50%左右，且同時考量製成品(濾光片)保存期限長，尚無替代產品或規格老舊問題，後續去化可期，故 107 年底東典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應屬適足、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9 月底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原物料	37,755	37,755	34,700	34,700	38,870	38,870
在製品/ 半成品	10,917	10,917	9,168	9,168	10,742	10,742
製成品	93,743	293,604	128,280	430,679	118,019	452,920
總計	142,415	342,276	172,148	474,547	167,631	502,532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再以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而言，各項存貨市價(淨變現價值)皆未低於成本，各項存貨尚未有跌價之情事。

就東典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而言，考量東典公司因營運規模與同業(統新公司)之差異，而採取不同之產銷策略，產品品項較為多樣少量，與同業(統新公司)本有所差異，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同業(統新公司)低，主係同業(統新公司)對於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即提列 100%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而東典公司對於庫齡二年以上之在製品及製成品，始提列 100%備

抵存貨呆滯損失所致，然檢視東典公司之製成品實際銷售狀況，庫齡一年~二年(13 個月~24 個月)之製成品仍有相當程度之銷售(例如：被動產品庫齡 13 個月~18 個月及 19 個月~24 個月之歷史銷售去化率分別為 10.20%及 21.60%)，後東典公司有鑑於 108 年前三季營收大幅成長，但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水位仍高，且為減少因暫時性之景氣循環對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之影響，以合理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故修訂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存貨過時評估係屬會計估計(第 32 段)，且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應推延認列於損益(第 36 段)】，另本推薦證券商業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東典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適足性：

①原物料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

以修訂前後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而言，東典公司原物料備抵提列皆為個別認定，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原物料之備抵呆滯之內部簽呈及提列明細，詢問生產處主管、管理處主管及會計主管等，以瞭解原物料之進貨政策、備抵呆滯損失提列及未提列之情形及理由，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原物料(尤其主要原物料玻璃基板)之保存狀況，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之備抵呆滯損失是否有依政策提列

A. 修訂前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修訂前(108 年 8 月 31 日(含)前採用)之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之備抵呆滯損失係以各庫齡區間之固定百分比提列。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 106 年底、107 年底前述存貨之庫齡表、各庫齡區間內隨機抽核樣本及工單等，以驗證前述存貨庫齡係以投產日為準，並以前述存貨之各庫齡區間金額，依修訂前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所訂之固定百分比，核算應提列之備抵呆滯損失，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修訂後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修訂後(108 年 9 月 1 日(含)起)之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應提列之備抵呆滯損失係改以各庫齡期間之歷史銷售去化率計算。經本推薦證券商詢問會計主管等，以瞭解修訂政策之理由，檢視 108 年 9 月底製成品之歷史(前二年)銷售去化率表、各銷售區間內隨機抽核樣本、工單、銷貨單及發票等，以驗證銷售期間係以投產日至銷售日為準，並以前述銷售去化率，核算前述存貨於各庫齡期間之預估呆滯率及應提列之備抵呆滯損失，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修訂前後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對獲利狀況之影響

經參閱東典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

告，該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為 52,144 千元，經設算倘東典公司 107 年度提前適用修訂後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對 107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為 17,945 千元(備抵呆滯損失增加 19,400 千元、員工董監酬勞減少 1,455 千元)，其擬制性稅前淨利為 34,199 千元，占 107 年底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30,535 千元之 14.83%，達到 4%以上，且 107 年度無累積虧損，故經設算仍符合申請上櫃獲利能力規定條件。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國際會計準則、檢視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明細資料、與同業比較並執行相關評估查核程序，評估東典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

4. 存貨管理政策之評估

(1) 原物料備貨政策

① 定期供應商評鑑及預先下單

東典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據營業處之訂單需求並考量庫存量等因素而提出採購，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以確保產品生產之品質與競爭力，然而直接原料之玻璃基板交期較長且較有不可取代等因素，係屬東典公司所屬產業之戰略物資，故東典公司會特別依產品之未來市況及供應商之產能狀況，預先下單備貨。經詢問東典公司總經理及檢視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進貨付款交易之相關帳證等，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與多家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

東典公司與各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夥關係，以掌握供貨品質穩定性，此外，多數採購項目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供料無虞，降低供貨短缺之風險。經詢問東典公司總經理及檢視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供應商名單及進貨品項，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存貨控管措施

東典公司產品係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光學特性係判定是否入庫之重要標準，而生產過程中每片玻璃基板上各區域皆具有不同之光學特性，故東典公司將玻璃基板加工後，以自動光學測試機判定基板上符合訂單規格區域為正產品，而未符合訂單規格，但符合入庫允收標準區域為副產品，前述兩區域之濾光片為製成品，分攤製造成本後入庫，其餘區域之濾光片為次級品及損壞品而另作保管。由於實際生產過程中無法事先準確預估各片玻璃基板上之正產品、副產品區的生產品數量，當濾光片實際生產的入庫數量高於訂單數量，多餘製成品(即多生產的正產品及副產品)未來仍有機會出貨予類似規格訂單，然客戶訂單規格眾多，造成前述多餘的製成品期後去化速度仍慢，較易產生呆

滯情形；其中，生產過程中除正產品及副產品外，亦產生次級品，雖次級品未達入庫允收標準，然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光學特性，實務上東典公司亦有機會因未來訂單需求而重新檢驗、清洗及包裝前述次級品後，以列管品出貨予類似規格訂單，故東典公司訂定相關存貨管理政策，以便有效管理製成品存貨，相關存貨控管措施如下：

①入庫允收標準之定期檢討

經檢視「成品生產入庫允收標準管理辦法」、「成品入庫允收標準及列管品認定原則」、成品生產入庫允收標準檢討會議紀錄(含正副產品入庫細則)、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成品入庫表等，東典公司按月由生產處主管召集營業處、技術處相關人員，依據會計部提供之列管品最近二年之實際銷售資料，並就市場需求、公司之技術能力等，檢視或調整成品生產入庫允收標準(含正副產品入庫細則)之合理性，並做成會議紀錄，呈報總經理，做為必要時調整入庫允收標準之依據，並由總經理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其檢討執行情形，而東典公司即依前述之「正副產品入庫細則」，作為成品生產入庫允收標準，對成品進行光學特性檢測，判定正產品或副產品後入庫。經評估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列管品占整體營收分別為 9%~12%，與 103~106 年度(財報重編後)9~14%相近，故入庫允收標準及其管理政策應屬合理。

②存貨水位之定期檢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 1月	108年 2月	108年 3月	108年 4月	108年 5月	108年 6月	108年 7月	108年 8月	108年 9月	108年 10月	108年 11月
製成品	130,460	130,691	127,690	130,090	131,960	134,332	136,567	136,504	118,019	114,126	111,488
營業收入	24,444	17,488	30,209	22,787	26,058	26,397	30,029	32,872	30,505	35,160	38,062
前12個月營業收入累計	245,274	250,340	259,755	265,850	272,123	278,943	288,446	299,469	307,894	320,566	334,558
存貨水位	53%	52%	49%	49%	48%	48%	47%	46%	38%	36%	33%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提供。

註：存貨水位係當期製成品期末餘額占 12 個月營業收入累計金額(自當月份起往前推算)比率。

經檢視東典公司 108 年 9 月所修訂「存貨備抵損失提列及庫存控制管理辦法」等相關資料，東典公司會計部於月結工作結束後 3 個工作天內，統計「當期製成品期末餘額占 12 個月營收累計金額(自當月份起往前推算)比率」，當比率達 50%以上時，應即向總經理提出管理報告，並由總經理於 5 個工作天內，召集營業處、生產處及管理處主管，擬定製成品去化因應措施，並於連續 3 個月追蹤其成效。另東典公司擬於 ERP 系統內對各製成品品項設定數量上限警報，以便即時注意並控管各製成品品項庫存，對於前述各製成品

品項之數量上限，按月於成品生產入庫允收標準檢討會議作定期檢視或調整，因尚在調整 ERP 系統中，本控管措施擬於 109 年 1 月起實施。經評估東典公司 108 年 1~11 月之製成品金額大致呈現逐月下滑，且自 108 年 3 月起當月製成品金額占前 12 個月累計營收淨額比率皆未達 50% 之管理預警標準且呈現逐月下滑，並於 108 年 11 月底達到最低至 33%，顯示製成品存貨水位持續下滑且其管理政策應屬合理可行。

③ 生產排程之例行管理

經詢問東典公司生產處副廠長兼資深經理並檢視每日生產預排表等，由生管副課長對當日標準品庫存及訂單需求進行評估，擬定生產(鍍膜及研切)預排表，提報給生產處副廠長兼資深經理確認後，於當日下午發出通知生產單位生產，除對於已取得訂單產品進行投產外，對於尚未取得訂單之標準品亦會提前安排投產備貨，以應未來客戶需求。經檢視東典公司 108 年 1~11 月之製成品金額大致呈現逐月下滑，且於 108 年 11 月底達到最低水位，評估東典公司針對生產排程之例行管理政策應屬合理可行。

④ 製成品之例外管理

經檢視每月會計部提供之製成品庫存表及該公司成品生產入庫允收標準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等資料，東典公司按月由生產處主管召集營業處、技術處相關人員參加成品生產入庫允收標準檢討會議，依據會計部提供前二個月底之製成品庫存表及兩期增減變動，並依銷售狀況、產業現況(例如：5G 商用)及未來發展【例如：前傳階段(5G)產品業已出貨，未來中傳階段(被動)及後傳階段(雲端)產品出貨可期】等因素，對各項製成品逐項判定銷售頻率(區分為熱銷、一般、很難再售)，進行例外管理，即針對前述品項調整或擬定未來後續之產銷計畫(例如：對銷售頻率較低且庫存較高之品項進行減產或去化，或對銷售頻率較高但庫存不足以支應之品項進行增產)。經檢視東典公司 108 年 1~11 月之製成品金額大致呈現逐月下滑，且於 108 年 11 月底達到最低水位，評估東典公司對每月對製成品之例外管理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東典公司業已對存貨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政策，經評估前述管理政策之合理性及執行狀況，應屬合理可行。

經檢視東典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存貨變動之原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各項存貨管理政策，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三)貴公司因地處臺灣東部，光學與光電相關研發人才較為欠缺，有關貴公司如何吸引、留住研發人才及未來產品研發方向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雖位於宜蘭，然地理位置較靠近台北與新北，自雪山隧道開通以來已拉近城鄉距離，且本公司員工薪資待遇與西部同業相當，故近年已吸引各知名院校(如台灣大學物理研究所、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研究所)之高階人才加入本公司，未來若能成功上櫃應更加具備招才留才之誘因。本公司亦透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提供較為優渥之獎金及員工福利以降低研發人員之流動率，提高員工向心力，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尋求產學合作的機會，透過聘請學界或國內光通訊相關領域的先進定期來廠技術指導或知識分享，提升現有研發人員的本職學能，以克服地理位置所造成的人才難尋問題。

另就本公司目前技術是否足以因應產業發展之新應用及客戶需求分述如後：

1. 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度前三季研發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本公司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度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9,206千元、8,771千元及7,611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2.04%、3.75%及3.16%。本公司近年之研發費用主要組成項目係研發人員薪資及獎金、研究消耗品、研究設備之折舊費用與修繕費用等，本公司研發費用金額不大且占營收比重不高，主係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產品特性所致，本公司主要研發作業大多著重於鍍膜膜層設計到實際生產的實現，所有技術皆係以廠內現有鍍膜機及後加工設備進行，而從膜層設計模擬到生產及驗證上之所需支出花費亦相對較低，故研發費用係以研發人員薪資及獎金為主。

2. 本公司主要技術

本公司主要技術係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平板玻璃上，成品之膜層可以達到幾十層至二、三百層。加上本公司具備豐富生產經驗及薄膜蒸鍍製程技術，包含鍍膜膜層設計、鍍膜機設備改造、鍍膜機製程參數調整、微型化冷加工等，可依據訂單調整配置機台及產線作業，將本公司之主要產品薄膜濾光片導入量產。

3. 公司產品技術尚能符合4G及5G世代應用之需求

目前光通訊產業中，前傳部分4G基地台係使用中階產品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濾光片)之薄膜濾光片，5G基地台依照各國之電信商而有不同之設計，主係使用高階產品DWDM/100G(高密度多工分波濾光片)或MWDM(多波分波濾光片)。5G中傳部分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所應用於被動元件之薄膜濾光片與4G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所使用薄膜濾光片為同一規格，屬中、高階產品，惟需求數量更多。而用於4G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產品為中階產品CWDM和高階產品LWDM，5G世代則主要使用高階產品LWDM。本公司近年來間接銷售應用於5G世代之薄膜濾光片予韓國電信商SKT、KT及美國電信商Verizon之供應商，顯示本公司以現有之主要生產技術及設備尚能符合目前客戶對於5G世代之薄膜濾光片需求。

4.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提升技術能力

本公司擬透過下列方式持續提升技術能力，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客

戶需求：

- (1) 持續招募研發人才，並增加研發人員職務進修及專業技能培訓的機會，使研發人員能即時掌握業界最新技術，以增加專業知識強化技術開發能力提升研發動能。
- (2) 受限於本公司地處宜蘭影響，尋找專業人才相較於西部城市仍是相對不易，但未來將持續尋求產學合作的機會，透過聘請學界或國內光通訊相關領域的先進定期來廠技術指導或知識分享，提升固有研發人員的本職學能，以克服地理位置所造成的人才難尋問題。
- (3) 因應光通訊產業針對濾光片之要求日趨嚴格，無論是在光譜特性、濾光片尺寸大小或尺寸的精密度都已提升，因此未來本公司也將提高研發費用，透過與其他廠商共同研發設備，以新的鍍膜技術、加工程序及高量測精密度來提升自身技術能力才能達到高階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之產品薄膜濾光片係銷售予客戶後，由客戶加工成模組後再銷售予電信商，故本公司將加強與下游客戶之聯繫，以了解市場最新動態及客戶需求，並與模組商客戶共同開發具潛力之產品，使本公司走在光通訊產業的尖端。本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如下：

產品未來發展方向	項目	未來研發布局及開發進度	市場關聯性	技術能力層次暨研發方向允當性
中階元件產品	被動\CWDM	調整銷售策略，購買新型濺鍍設備，採多片式生產，並有效大量提升鍍膜產品均勻性，搶佔中、低階產品市場占有率。	區域網路仍有巨量 CWDM 需求，唯單價甚低	技術層次較低，必須能有效降低單位成本。
	被動\ 大角度 CWDM		4G-LTE 仍有可觀數量大角度 CWDM 需求	技術層次中等，規格、通道數固定，適合多片式機台生產。
	被動\Edge		PON Filter 將隨著 5G 佈建，拉高需求量	技術層次較低至中等，若能有效提高產出量，毛利率將能有所提升。
	雲端資料中心\ 小尺寸 CWDM		40Gbps 及 100Gbps 短距離傳輸仍有巨量 mini CWDM 需求，惟客戶端持續要求降低產品單價	技術層次較低，若能有效提高生產良率，尚屬高毛利產品。
高階元件產品	被動\跳片\C-band100G	透過改造鍍膜機台之監控系統，以降低鍍膜層厚度誤差量，提升生產良率。	被動元件各式跳片 將隨著 5G 佈建，拉高需求量，產能需求殷切	技術層次高，若能有效提高生產良率，毛利率將能有所提升。

產品未來發展方向	項目	未來研發布局及開發進度	市場關聯性	技術能力層次暨研發方向允當性
	5G\ 0-band100G (終端客戶為南韓 SKT)	透過改造鍍膜機台之監控系統，以降低鍍膜層厚度誤差量，提升生產良率。	5G 基地台 0-band 100G 開始量產，後續看旺 E-band 及 C-band 之產品需求	技術層次高，持續提升良率及產能，保住市占率有效推高營收
	5G\ 跳片	透過改造鍍膜機台之監控系統，以提升生產良率。 採購第二代蒸鍍高階鍍膜機，提升中、高階產品數量及鍍膜精準度。	隨著 5G 佈建，跳片需求量跟著拉高，產能需求殷切	技術層次高，必須盡快提升生產良率及產能，保住市占率有效推高營收。
雲端資料中心 400Gbps LWDM 之 產製	高階元件 雲端資料中心 \小尺寸 LWDM	透過改造鍍膜機台之監控系統，以降低鍍膜層厚度誤差量，提升生產良率。 調整銷售策略，購買新型濺鍍設備，採用多片式生產，並有效大量提升鍍膜產品均勻性，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	雲端資料中心目前仍以 100Gbps LWDM 為主流，109 年起將逐漸升級至 400Gbps LWDM。二者都是採用現有 LWDM 規格，100Gb 使用 4 個通道，400Gb 則是 8 個通道，可以預期需求量至少倍增。	技術層次高，若能有效提高生產良率，尚屬高毛利產品。
新一代 6G 網路 新產品	大角度 DWDM	107 年開始針對大角度 DWDM 100G 產品進行開發，並於同年完成開發。近兩年持續送樣給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客戶測試。	已完成 4deg AOI 100G 提供客戶 5G 方案。已有客戶著手開發 6G 解決方案，往更大入射角設計	技術層次極高，提前布局下一代新產品。

產品未來發展方向	項目	未來研發布局及開發進度	市場關聯性	技術能力層次暨研發方向允當性
微型稜鏡之開發及其應用	微型稜鏡組	105年開始開發微型稜鏡組，並於同年開始試產，次年量產。 針對更高精密的稜鏡需求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開發。	除光通訊元件外，其他多個光電領域也有微型化趨勢，各種不同功能的稜鏡組未來也將微型化。微型稜鏡組具有非常巨大的商機，如：AR/VR、Google glass、IP Cam、藍光LED光源等等。	技術層面主要在冷加工精度提升。
微光學元件及組裝自動化	微光學元件(Data Center Optical Block)	針對微光學元件(Optical block)於手動組裝部分已有出貨實績，106年開始自行設計自動化組裝設備，預計109年將手動組裝的部分慢慢導入自動化生產。	雲端資料中心 CWDM\LWDM 微光學元件需求於108年下半年回溫，然經過106年下半年的市場遽變，此產品已落入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價格已剩下106年的1/3，不再列為主力產品。	技術層次高，必須結合濾光片、稜鏡及組裝工藝；持續研發下一代 DWDM Optical Block
	微光學元件自動化組裝設備開發	針對微光學元件(Optical block)於手動組裝部分已有出貨實績，106年開始自行設計自動化組裝設備，預計109年將手動組裝的部分陸續導入自動化生產。	本案自104年4月與客戶開發，於108年6月試產，109年即將量產。	技術層次極高，必須結合高階濾光片、稜鏡及高精度組裝工藝；持續完備自動化以備更大量量產。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已有近20年之光通訊產業經歷。該公司雖位於宜蘭，然地理位置較靠近台北與新北，自雪山隧道開通以來已拉近城鄉距離，且該公司員工薪資待遇與西部同業統新公司相當(詳下表1)，故近年已吸引各知名院校(如台灣大學物理研究所、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研究所)之人才加入該公司。又統新公司雖位於台南科學園區，似是較易招募人才，惟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流動率相較(詳下表2)，該公司較無技術人員經驗累積之問題。

另經檢視該公司目前留才措施，未來將評估透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提供獎金及員工福利等方式，經評估該公司前述留才方式，以可有有效降低研發人員之流動率，故尚屬合理可行。

表1：107年度人力資訊比較表

公司名稱	平均薪資(千元)(註)	平均年資(年)	離職率(%)
東典光電	562	6.69	10.61
統新光訊	536	4.53	11.4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元富證券整理。

註：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資訊，未經會計師查核。

表2：研發人員流動率比較表

年度	東典公司	統新公司
105年	0%	27.27%
106年	0%	35.00%
107年	0%	7.41%
108年(註)	0%	6.45%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統新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券商評估報告。

註：東典公司之研發人員流動率係108年截至10月底止之資訊，統新公司係108年截至上半年度之公開資訊。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該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該公司針對中、高階元件產品、及雲端資料中心等面向進行研發布局，伴隨各國5G基礎建設陸續建置下，該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應尚屬合理。

(四)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光學鍍膜產業為寡占市場，目前主要製造廠商為本公司、統新光訊(上櫃股票代號：6426)、II-VI Incorporated (美國)(Na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號：IIVI)及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等。益瑞公司專門生產特殊高階規格之濾光片，包括生醫用之濾光片及光通訊用之雙帶通濾光片(雙帶通濾光片係只用一片濾光片實現兩個特定波段的截取；而本公司生產之帶通濾光片Band Pass filter是僅穿透一特定波段，反射其他波段的濾光片)，與本公司之光通訊產品特性不同，故不將益瑞公司列入同業比較對象。II-VI公司(美國)則包括其旗下高意科技有限公司、奧普鍍膜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及II-VI Photonics, Inc. 等公司(以下統稱II-VI公司)。

就產品規格而言，本公司依鍍膜難易度將產品區分為低、中、高階元件，鍍膜層數150層以上者屬高階元件，100~150層為中階元件，100層以下為低階元件。目前本公司之低階產品出貨量較低，故不擬分析低階元件產品；本公司中階元件與高階元件產品之技術及製程能力係屬相當，故透過彙總下游客戶之回饋資訊，本公司中、高階元件產品與目前主要同業統新光訊及II-VI公司比較說明如下：

項目	東典光電	國內同業	國外同業
		統新公司	II-VI公司(美國)
技術	使用蒸鍍技術，產量較小，鍍膜產品特性較穩定。	使用蒸鍍技術，產量較小，惟經本公司之客戶回饋表示，其鍍膜產品特性較不穩定。	使用濺鍍技術，產量較大，鍍膜產品特性較穩定。
製程	鍍膜設計、參數調整天期約 1-2 天，新規格開發天數約 5-10 天。	鍍膜設計、參數調整天期較長，新規格開發天數約 5-20 天。	鍍膜設計、參數調整天期較長，新規格開發天數約 30 天。
量產最小尺寸	0.5mm×0.5mm	0.75 mm×0.75mm	0.75 mm×0.75mm
客製化程度及議價能力	高度客製化且產品種類多，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方便性，能迅速滿足客戶需求，加上產品品質穩定，具備較高之產品議價能力。	客製化程度較低，產品議價能力較低。	客製化程度較低，惟具備垂直整合能力，且銷售策略係以較低價格之單一標準化高階產品為主要市場，故在標準產品議價能力較高。
產品品項	全產品線皆有，但主要集中在中、高階產品，低階產品則維持基本供應量。	以中低階產品為主，近年有比較多高階產品。	以高階產品為主。
市占率	鍍膜機台較少，採少量多樣策略，產品客製化程度高，高階產品市占率較高(如：被動元件產品之 BS 跳片、EDGE 截止濾光片等)，中、低階產品市占率較低。	鍍膜機台較多，採標準化策略，中、低階產品市占率較高。	單一標準化高階產品(主要為 C-波段 100G DWDM)市占率較高。

本公司針對產品組合、產銷策略、及產品尺寸與同業統新公司之差異說明如下：

1. 產品組合：本公司產品主係以光通訊被動元件產品為主；統新公司產品則

- 包含光通訊主動元件、光通訊被動元件及光學鍍膜，產品組合不盡相同。
2. 產銷策略：以光通訊被動元件產品而言，本公司以少量多樣作為產品產銷策略；統新公司產品品項較為單一。
 3. 最小尺寸：近年來開發雲端資料中心所採用之濾光片更有小型化之趨勢，本公司量產之濾光片最小可達0.5mm×0.5mm，經下游客戶回饋之資訊顯示，統新公司量產最小尺寸濾光片尺寸為0.75 mm×0.75mm，顯示本公司更具有微型化技術優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同業統新公司及II-VI公司相較，各有利基，本公司產品新規格開發時程迅速，且客製化程度高，產品以少量多樣作為銷售策略，與同業產品較為大量及單一不同。另本公司鍍膜機台數量較少，故營收規模較小，雖本公司高階產品市占率較高，惟因前揭生產銷售策略致本公司於中、低階產品之市占率較低，本公司未來將透過購買新型濺鍍設備，採多片式生產，預計將能大幅提升鍍膜產品均勻性，應可提升中階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並經訪問該公司之經營階層及生產技術人員，該公司針對中、高階規格之新產品，可於5-10天內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膜層設計產品，且產品品質尚屬穩定，與國內、外同業統新公司、II-VI公司之新規格開發天期5-20天、30天相較為短。該公司有自行調整製程參數及自行改造鍍膜機之能力，又生產技術單位可依不同鍍膜機之使用狀況，調整生產排程，且每月固定維修保養機台，確保鍍膜機能穩定量產。

該公司透過離子輔鍍製程，對於各式高階產品(150~230層)基本上生產週期(cycle time)約在24-30小時，且該公司具備豐富之實務經驗及技術，故該公司之製程天期較國內、外同業統新公司及II-VI公司為迅速。另因該公司產品種類多為客製化且能迅速滿足客戶需求，故議價能力較同業統新公司及II-VI公司為佳。

惟因該公司因設備機台數量較少，且客製化程度高，產品少量多樣，與同業統新公司及II-VI公司產品單一化，開發週期較長，客製化產品難以大量生產之情形相較，該公司中、低價產品之市占率較低。此外，雖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策略上雖採取少樣多量之模式，然未來將透過購買新型濺鍍設備，採多片式生產，預計將能大量提升鍍膜產品均勻性，搶占中階產品市場占有率。

(五)貴公司目前對於 5G 基地台產品訂單之掌握情形及新冠肺炎疫情對貴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公司說明

109 年 1 月中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簡稱武漢肺炎)，並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宣布武漢封城，武漢肺炎疫情隨之散佈全球。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營收動能短期受到抑制，本公司 109 年 2 月營收較 1 月衰退 35.38%，惟 109 年 3 月隨著主要客戶復工並陸續恢復產能，本公司 3 月營收較 2 月成長 69.01%。而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收為 60,385 千元，較去年同期 72,141 千元衰退 16.30%，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為 8,826 千元，較去年同期 9,081 千元衰退 2.81%。而本公司 108 年營收成長動能為 5G 基地台產品，占營收比重為 36.32%，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產品營收僅 6,040 千元，占營收比重為 10.00%，較去年同期 31,552 千元減少 25,513 千元，衰退 80.86%，茲就本公司目前對於 5G 基地台產品訂單之掌握情形及武漢肺炎疫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1. 5G 基地台產品訂單之掌握情形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客戶一般不願意積壓庫存，客戶多採急單方式要求本公司出貨，故訂單能見度僅 7~15 天，故本公司所屬產業訂單能見度較低，因而較難以預估財務預測。本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終端銷售客戶主要係南韓 SKT，而 SKT 原先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之標案因武漢肺炎疫情而延期，迄今尚未確定何時開標，惟近年來隨著高速行動網路的興起、行動通訊的普及，以及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Netflix 等影音、社群軟體的興起、物聯網的發展，帶動網路通訊設備的需求，人們對於網路傳輸頻寬的需求量及傳輸速度的要求日有增無減。而 5G 網路具有大頻寬、高速率、低延遲通訊等特性，近年來已陸續於全球主要國家陸續開台。5G 網路之基礎建設雖短期內可能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有所遞延，惟電信營運商取得 5G 執照成本所費不貲，在其 5G 執照營運期限內勢必將積極佈建 5G 網路以擴增用戶數，以期及早回收投資成本，本公司短期內 5G 基地台產品營收動能雖趨緩，惟經客戶回饋訊息、產業研究報導及新聞資訊得知，5G 產業整體需求並未消失，僅建設時程可能略有遞延，而本公司未來仍須面臨武漢肺炎疫情對整體產業影響，導致市場需求存有不確定性，或客戶訂單移轉之營運風險。惟本公司成立迄今近 20 年，為全球少數具備光通訊鍍膜能力的廠商，本公司經營團隊深耕產業多年，歷經多次產業景氣循環，本公司具備相當營運經驗與技術能力，應能妥善面對武漢肺炎疫情對公司帶來之挑戰。

本公司 109 年 2 月營收雖較 1 月衰退(35.38)%，惟 109 年 3 月營收為 24,084 千元，較 109 年 2 月之 14,250 千元成長 69.01%，已漸脫離 109 年 2 月之武漢肺炎疫情陰霾。本公司 109 年 3 月營收被動產品金額為 20,428 千元、雲端產品為 2,639 千元、5G 基地台產品為 855 千元及其他產品 162 千元，本公司 109 年 3 月營收成長，主係骨幹網路之基礎建設仍持續進行，被動產品銷售金額成長所致。本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短期內營收雖有所衰退，惟本公司仍有被動產品及雲端產品等產品線可供銷售，而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中國地區主要客戶業已復工並逐漸恢復產能，隨著中國大陸疫情趨緩，本公司 109 年 3 月營收因此較 109 年 2 月成長 69.01%。

此外，本公司雖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產品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5,513 千元，惟受惠於光通訊骨幹網路之基礎建設仍持續進行，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被動產品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4,105 千元，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為 60,385 千元，僅較去年同期 72,141 千元衰退 16.30%，而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為 8,826 千元，則較去年同期 9,081 千元略為減少 2.81%。由於光通訊產業變化劇烈，本公司近年來產品銷售組合因此產生差異，綜觀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產品銷售組合，106~107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為雲端產品及被動產品；108 年度主要為被動產品及 5G 基地台產品；109 年第一季則主要為被動產品。其變動原因主係 5G 網路基礎建設進入前傳(fronthaul)階段基地台之測試與佈建，隨著傳輸速率的提升，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之中傳階段將接棒升級，未來後傳階段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亦將升級至 400Gbps(位元速率)，而無論前傳(基地台)(前傳：基地台與 user 端的傳輸)、中傳(固網)(中傳：固網間的傳輸)、後傳(Data Center)(後傳：固網與雲端之間的傳輸)皆須投入大量的基礎建設。本公司藉由不同的產品銷售組合，以降低單一產品應用之營運風險，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產品雖銷售金額下降，惟被動產品適時成長，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因而僅略微衰退。

本公司成立迄今近 20 年，本公司新製程開發迅速，可於短期間內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膜層設計產品，且產品品質穩定，客製化程度高。本公司產品種類齊全、交貨迅速，可快速提供終端客戶新開發專案所需之濾光片元件，縮短其研發時程同時降低其前期開發成本，成為銷售客戶最佳新產品開發合作之夥伴。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產品，如 6G 網路新產品、微型稜鏡及微光學元件等其他應用領域發展，本公司近期雖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營收動能趨緩，惟光通訊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向上，本公司生產製造及研發技術均有其競爭利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應屬可期。

2. 武漢肺炎疫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1) 東典公司知曉武漢肺炎疫情嚴重性之時點

本公司 109 年 1 月 23 日自媒體報章雜誌報導中國宣布武漢市因武漢肺炎疫情而封城，才獲悉武漢肺炎疫情之嚴重性，並預估將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密切關注其對營收可能產生之影響。武漢於 1 月 23 日封城前本公司雖從新聞媒體得知武漢肺炎之訊息，惟當時並未預料疫情未來將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2) 武漢肺炎疫情對東典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 業務方面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中國及香港地區銷售客戶營收約為 201,910 千元，108 年度中國及香港地區銷售客戶占營收比重約為 57.75%，武漢地區客戶占 108 年營收比重達 18.44%。武漢肺炎疫情導致中國地區客戶延後開工，故該疫情對本公司產品出貨造成影響，導致本公司短期營收表現不如預期。

受 109 年 1 月 23 日武漢封城且各地政府宣告春節假期開工日延後至 2 月份影響，本公司 109 年 2 月營收僅 14,250 千元，較 109 年 1 月 22,051 千元衰退 35.38%。本公司原寄望 109 年網路通訊產業能藉由 5G 基礎建設的佈置帶動營收成長，由於中國為世界工廠，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短期內營收成長動能可能受到抑制。

由於湖北省於 3 月 11 日公告除涉及民生醫療以及重要產業企業外，其他企業復工日不能早於 3 月 20 日 24 時前復工，本公司中國地區客戶訂單已逐漸於 3 月份開始恢復下單，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之中國地區客戶已復工並陸續恢復產能。本公司 109 年 3 月營收為 24,084 千元，較 109 年 2 月之 14,250 千元成長 69.01%。此外，本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終端銷售客戶主要係南韓 SKT，而 SKT 原先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之標案因武漢肺炎疫情而延期，迄今尚未確定何時開標，本公司之 5G 基地台客戶之主要終端銷售客戶係 SKT，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之銷售金額減緩。本公司詢問客戶表示，南韓地區相關 5G 基地台產品訂單可能因此遞延，本公司預期倘若未來武漢肺炎疫情趨緩以及 5G 基地台標案啟動後，營收將有機會隨之復甦。

②生產製造方面影響

本公司並無中國轉投資公司或中國地區生產據點，本公司主要產品原料玻璃基板則係向日本公司採購且備有安全庫存，故武漢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產品製造方面影響程度較低。

③財務方面影響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底流動比率為 368.47%，負債比率為 30.78%，現金及約當現金則為 257,652 千元，銀行尚可使用額度為 163,000 千元，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短期內應無資金短缺之風險。

④具體因應措施

面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已要求員工加強健康與衛生管理，減少不必要的出差或會議，本公司已備有防疫措施以保障員工健康。本公司目前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微信等方式積極與中國地區客戶聯繫洽談其開工時程，並每周將客戶回饋之資訊彙總更新「中國地區客戶復工情形概況表」以掌握客戶復工之即時資訊，此外，本公司亦協調部分武漢地區客戶暫時變更出貨地點，以因應先前武漢地區尚未復工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網路通信業，隨著行動通訊的普及，社群軟體的興起，雲端運算資料中心與物聯網的應用，帶動網路通訊設備的需求，人們對於網路傳輸頻寬的需求量及傳輸速度的要求日益增加，而 5G 產業發展是未來發展的趨勢，雲端資料中心未來傳輸速度將持續升級，本公司具備優異的產品開發與量產能力，且為目前全球少數有能力鍍製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廠商之一，雖本公司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營收因而衰退，惟本公司仍持續強化未來產品開發布局及製程改善，如微型稜鏡之開發及其應用、微光學元件及組裝自動化、新一代 6G 網路新產品開發等，隨著未來疫情趨緩，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應屬可期。

券商評估

1. 5G 基地台產品訂單之掌握情形

經詢問該公司總經理及營業處副總，檢視該公司與客戶往來之電子郵件及微信對話紀錄得知，該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營收動能趨緩，經檢視該公司與客戶往來之微信對話紀錄，相關 5G 基地台產品

訂單因此遞延。經本券商查詢產業研究報導及新聞資訊，相關分析報導顯示 5G 發展可能因武漢肺炎疫情而稍有遞延，惟不致影響未來發展趨勢。此外，經本券商查詢新聞報導顯示，109 年 3 月 5 日南韓科學與信息通訊技術部與南韓三大電信營運商 SKT、KT、LG U+ 會議表示，將追加 2020 年上半年度 5G 投資，本次追加投資將用於道路、火車站、大型購物中心、地鐵等之 5G 建設，故未來 5G 建設仍將持續，未來商機應屬可期，然該公司仍須面臨武漢肺炎疫情對產業影響，導致未來整體市場需求存有不確定性，或客戶訂單移轉之營運風險。

2. 武漢肺炎疫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1) 東典公司知曉武漢肺炎疫情嚴重性之時點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處副總及營業處副總並抽查該公司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份與客戶往來電子郵件及微信對話紀錄，未有發現該公司有於 109 年 1 月 23 日當日中國公告武漢封城之前知曉疫情嚴重性將對其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此外，經查詢新聞媒體報導得知，中國國務院於 1 月 27 日公告春節假期延長至 2 月 2 日，1 月底上海、江蘇、浙江、福建、雲南、重慶以及廣東等多個省市相繼宣布延遲企業開工日至 2 月 10 日，台灣春節假期結束後則於 1 月 30 日開工，經檢視該公司營業處副總與中國地區客戶微信對話紀錄，該公司於 1 月 30 日主動向中國地區客戶瞭解武漢疫情影響。由於武漢肺炎疫情並非該公司可預測，故該公司於 1 月 23 日新聞媒體報導武漢封城一事方知疫情之嚴重性，且此後方知該疫情將對其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武漢肺炎疫情對東典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 業務方面影響

經詢問該公司總經理、管理處副總及營業處副總表示，該公司遭逢武漢肺炎因素影響，109 年 2 月營收較 1 月衰退 35.38%，經檢視該公司 108 年銷售客戶地區資料，其中中國及香港地區銷售客戶占營收比重約為 60.73%，武漢地區客戶占 108 年營收比重達 18.44%；此外，該公司詢問客戶表示，南韓地區相關 5G 基地台產品訂單亦受到武漢疫情影響而遞延，致短期內營收可能未達預期表現。

經本券商檢視該公司客戶訂單資訊及該公司與客戶往來微信得知，該公司中國地區客戶訂單已逐漸於 3 月份開始恢復下單。此外，經檢視中國湖北省於 3 月 11 日公告「除涉及民生醫療以及重要產業企業外，其他企業復工日不能早於 3 月 20 日 24 時前復工」，未來隨著疫情緩解，該公司所屬產業應能陸續恢復正常運作。而由於中國已於 109 年 3 月復工，該公司之客戶已逐漸恢復下單，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 3 月營業收入為 24,084 千元，已較 2 月營業收入 14,250 千元成長 69.01%，主係骨幹網路之基礎建設仍持續進行，致被動產品銷售金額成長所致。此外，經本券商查詢相關產業研究報導及新聞資訊，相關分析報導顯示 5G 發展可能因武漢肺炎疫情而稍有遞延，惟不致影響未來發展趨勢。而經本券商抽查該公司與客戶之電子郵件及微信紀錄，該公司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銷售客戶訂單有遞延之情事，尚未發現有重大已確定之訂單取消之情形。

②生產製造方面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財務報表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營運據點位於宜蘭，並無轉投資公司或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地區，而其主要產品原料玻璃基板則係向日本公司採購且備有安全庫存，故評估武漢肺炎疫情對該公司產品製造方面影響程度可能較低。

③財務方面影響

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衰退，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 2 月自結財務報表，該公司 109 年 2 月營收為 14,250 千元，較 109 年 1 月之 22,051 千元減少 7,801 千元，月衰退幅度達 35.38%，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 2 月產品銷售組合得知，該公司 109 年 2 月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其 5G 基地台及被動產品分別較 1 月減少 5,129 千元及 3,131 千元，109 年 2 月營業毛利亦因營收衰退較 1 月減少 2,192 千元。經檢視該公司主要客戶回覆東典公司復工狀況，109 年 3 月該公司主要客戶已復工並陸續恢復產能，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 3 月自結財務報表，東典公司 3 月營收較 2 月成長 69.01%，該公司 109 年 3 月稅前淨利為 6,770 千元，109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為 8,826 千元，較去年同期 9,081 千元衰退 2.81%。

此外，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底流動比率為 368.47%，負債比率為 30.78%，現金及約當現金則為 257,652 千元，銀行尚可使用額度為 163,000 千元，該公司財務狀況良好，短期內應無資金短缺之風險。

④具體因應措施

經實地訪查東典公司，該公司因應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已強化員工健康與衛生管理，經詢問該公司並檢視該公司電子郵件或微信等資訊，該公司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微信等方式與客戶密切保持聯繫以即時知悉客戶復工及訂單資訊，該公司亦協調部分武漢地區客戶暫時變更出貨地點，以因應先前武漢地區尚未復工之影響。

此外，經檢視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產品銷售組合，該公司 106~107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為雲端產品及被動產品；108 年度主要為被動產品及 5G 基地台產品；109 年第一季則主要為被動產品。其變動原因主係光通訊產業前傳、中傳、後傳之演變所致，而東典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包含被動產品、雲端產品及 5G 基地台產品，應可適度降低單一產品應用之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武漢肺炎疫情雖對東典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之出貨短期間產生重大影響，惟東典公司成立迄今近 20 年，產品品質穩定，客製化程度高，可於短期間內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膜層設計產品，該公司具有其競爭利基。此外，人們對於網路傳輸頻寬的需求量及傳輸速度的要求日有增無減，5G 網路具有大頻寬、高速率、低延遲通訊等特性，近年來已陸續於全球主要國家陸續開台，5G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不變，本券商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雖遭逢武漢肺炎疫情導致營收及獲利暫時性衰退，惟該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可期，武漢肺炎疫情雖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短期面造成不利之影響，然而應不至於影響該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趨勢，經本券商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1(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1	-	100.00	-
副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11	-	100.00	-
董事	周彧民(註)	3	-	100.00	-
董事	李伸一	11	-	100.00	-
董事	許志彰(註)	7	-	87.50	-
獨立董事	黃仲康	11	-	100.00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9	2	81.82	-
獨立董事	陳姵君(註)	3	-	100	-
獨立董事	陳以敦(註)	7	1	87.50	-

註：董事周彧民及獨立董事陳姵君自改選日(108年5月21日)起即解任；新任董事許志彰及獨立董事陳以敦於108年5月21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 本公司108年1月11日董事會討論稽核主管職務調整案，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108年2月20日董事會討論聘任彭儷雯小姐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108年8月2日董事會討論內部稽核主管解任案，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108年8月2日董事會討論聘任吳曉君小姐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本公司108年1月11日董事會討論107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本公司108年1月11日董事會討論內部人薪資調整案，陳正德董事長、蘇立群副董事長、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本公司108年2月20日董事會討論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本公司108年5月21日董事會討論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獨立董事黃仲康先生、謝耀駿先生及陳以敦先生三人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本公司108年5月31日董事會討論第八屆董事薪資報酬案，陳正德董事長、蘇立群副董事長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本公司109年1月17日董事會討論副董事長薪資調整案，蘇立群副董事長進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七)本公司109年1月17日董事會討論陳正德董事長進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一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於110年起揭露，故本次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二)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9(A)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仲康	9	-	100.00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7	2	77.78	-
獨立董事	陳珮君(註)	3	-	100.00	-
獨立董事	陳以敦(註)	6	-	100.00	-

註：獨立董事陳珮君自改選日(108年5月21日)起即解任；新任獨立董事陳以敦於108年5月21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 本公司108年1月11日審計委員會討論稽核主管職務調整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108年2月2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108年2月2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聘任彭儷雯小姐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108年8月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民國108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公司108年8月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內部稽核主管解任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公司108年8月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聘任吳曉君小姐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109年2月21日審計委員會討論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視需求得直接與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直接溝通，同時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時直接由稽核主管報告稽核狀況。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公司之專業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多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別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專業經驗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七席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現任董事成員具不同專業領域，可提供多元意見。 (二)本公司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觀機關規定，及視營運狀況、規模需要增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三)目前尚未訂定，惟公司損益直接反映董事會績效，公司章程已明定董事酬勞給付方式。</p> <p>(四)本公司已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審計準則公報第十號規範，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並取得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於108年0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通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作妥善處理。</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p>	✓		<p>(一)本公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p>(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發言。</p> <p>(三)及早規劃財會部門工作及人力與協調簽證會計師配合辦理，朝提前申報目標努力。</p>	。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1. 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營運或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2. 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以提供可能影響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p> <p>3. 公司董事不定期參加進修，詳下表。</p> <p>4.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108 年度董事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陳正德	108/08/02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01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蘇立群	108/08/02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	
	108/11/01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周彧民	107/03/20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李仲一	108/08/02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01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許志彰	108/08/02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01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黃仲康	108/06/25		公司法修正下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革與新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07/26		董事會效能與薪酬研討會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3
	108/08/02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01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08/08/02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謝耀駿	108/08/30		評估公司經營成果真相的第一步：財報分析與限制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01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08/07/12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董監的一堂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陳以敦	108/08/02			企業誠信經營 與企業社會責 任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01			證券法規研習 課程	元富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仲康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舊)	陳珮君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新)	陳以敦	-	✓	✓	✓	✓	✓	✓	✓	✓	✓	✓	✓	✓	✓	-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5月21日至111年5月20日，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

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新)	黃仲康	6	-	100.00	-
委員	謝耀駿	5	1	83.33	-
召集人(舊)	陳珮君	2	-	100.00	-
委員	陳以敦	4	1	80.00	-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惟各部門主管級單位主管已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對於可造成企業經營重大不確定性因素，總經理均會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主管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極盡早提出防範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管理處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p> <p>(二)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並專注產品效率提升，已達低耗用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p>(三)本公司生產薄膜濾光片大多應用於光通訊基礎建設，特別是室外佈建部分易受環境變遷影響產品效能，故本公司關注與主要客戶相關的利益與衝擊，以適時提供符合其購買需求的產品及服務。</p> <p>(四)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策略結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精神： 1.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落實環境管理、污染防</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治持續改善之精神，降低環境衝擊。</p> <p>2. 加強製程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作業之管制，配合環保要求定期檢查，並符合法令要求。</p> <p>3. 節能減碳、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以落實污染預防。</p> <p>4.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認知，以徹底落實環保責任。</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規定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達雙贏局面；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之規定，並無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p> <p>(二)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至少一次召開勞資會議及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每年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p> <p>(三) 本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遇有不符合安全衛生環境即要求改善。定期辦理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確保提供及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	<p>(四)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調查，依照單位需求評估課程開立及進行相關訓練。</p> <p>(五)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由業務部負責受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p> <p>(六)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在承攬人於進入廠區工作前，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進行危害告知，同時請承攬商針對可能危害因素，應採相對防範措施及管理。</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雖本公司尚未編製書面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持續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與福利、重視人權、注重產品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內線交易，保護小股東與債權人、舉辦淨灘及淨山等公益活動、避免污染環境等，皆能彰顯本公司同時擔負起經濟責任、環保責任和社會責任，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 2. 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3. 人權、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及合理的福利；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執行管控，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此外，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溝通管道，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處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已依實際需求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本公司已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相關作業程序，藉以規劃企業之行為準則，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p>	<p>✓</p> <p>✓</p>	<p>(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並落實執行。</p> <p>(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及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未來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舉辦教育訓練方式宣傳。</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p>	<p>✓</p> <p>✓</p>	<p>(一)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遇有違反情事，將公告並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p> <p>(二)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p> <p>(三)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p>
<p>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在本年報揭露說明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情形，並明訂盡力確保本公司對公眾揭露資訊的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權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對於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重要訊息的傳遞對象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簽訂保密協定；不定期注意內部人之股票進出，是否有異常情形並注意重要資訊有關文件檔案、電子紀錄的管理及保存。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
2. 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年6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洪敏嘉	100.10.17	108.02.01	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辭職
稽核主管	彭儷雯	108.02.20	108.07.23	對所擔任工作不能勝任
生產處協理	胡國興	105.03.01	109.05.06	屆齡命令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遵循內控制度，持續有效地執行，落實內控自檢，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使董監事能瞭解，進而達到關注及監督目的。
2. 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訊透明化，充分揭露相關重大訊息，讓股東有資訊均等權利。
3. 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事進修事宜，以從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請參閱「貳、四、(五)」。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11月1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孫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二、內控專審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蘇彥達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東典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25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4,25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東典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425,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34,25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附件五、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間，
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
者，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正德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代 表 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ory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附件六、誠信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正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東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榮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陳正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蘇立群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李伸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許志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謝耀駿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陳以敦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或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周彧民 

許珠寶 

張瑞聰 

曾淑萍 

羅惠子 

胡國興 

張志賢 

吳曉君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蘇彥達



中華民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關春修



中華民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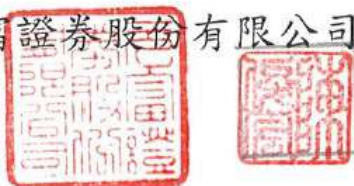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銘誠法律事務所

蔡 銘 書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4 日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
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
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正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榮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正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蘇立群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李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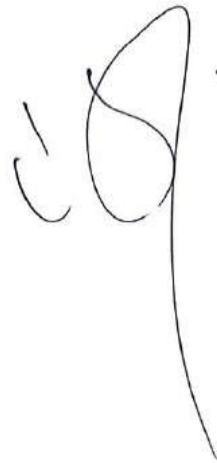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許志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謝耀駿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以敦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或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周彧民		羅惠子	
許珠寶		胡國興	
張瑞聰		張志賢	
曾淑萍		吳曉君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4 日

附件八、不得受理競拍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正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4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4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壹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4 日

附件九、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會議紀錄

日期：105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辦公室)
出席人員：陳正德、蘇立群、周彧民、傅春生
列席人員：潘世強、廖偉民、盧慧冠、陳思瑋、洪敏嘉
主 席：陳正德

紀 錄：盧慧冠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七案(略)

8.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為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延攬優秀人才、加速企業成長、提高公司聲譽、促進內部管理健全及增加經營績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以不低於預計掛牌股本之10%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有關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細節，另行召集董事會決議之。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十三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計 18,506,958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20,459,259 股之 90.46%

出席董事：陳正德 蘇立群 周彧民 傅春生

出席監察人：潘世強 廖偉民

列席：陳全正律師 黃柏淑會計師

主席：陳正德

紀錄：吳曉君



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0,459,259 股，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數，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延攬優秀人才、加速企業成長、提高公司聲譽、促進內部管理健全及增加經營績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為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以不低於預計掛牌股本之 10%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期間，擬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四)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有關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細節，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七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44 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7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議紀錄

日期：106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元富證券6樓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6樓)

出席人員：陳正德、蘇立群、周彧民、李伸一、黃仲康、謝耀駿、陳姵君

列席人員：許珠寶副總經理、稽核洪敏嘉、安侯建業黃明宏會計師、元富證券鍾瑞玉協理、
元富證券陳思璋副理

主 席：陳正德

紀 錄：許珠寶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3.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配合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股利總額及現金股利之下限，修訂後
「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2)本案經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六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46號2樓利澤服務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計12,999,12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670,06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23,053,525股之56.38%

出席董事：陳正德、蘇立群、周彥民

列席：鍾詩敏律師、黃柏淑會計師

主席：陳正德

紀錄：曾淑萍

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3,053,525股，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數，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依本公司106年11月7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配合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83,656 權 (含電子投票 650,628 權)	82.18%
反對權數：16,926 權 (含電子投票 16,926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98,541 權 (含電子投票 2,515 權)	17.68%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時間：上午9時50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7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議紀錄

日期：108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整

地點：元富證券6樓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6樓)

出席人員：陳正德、蘇立群、周彧民、李仲一、陳珮君、謝耀駿(黃仲康代)、黃仲康

列席人員：許珠寶副總經理、內部稽核彭儷雯、元富證券鍾瑞玉協理、元富證券陳思瑋經理

主 席：陳正德

紀 錄：許珠寶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3. 擬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7,120,845元，扣除依法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712,085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31,780,625元及保留盈餘影響數新台幣10,398,040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175,587,425元，公司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元，共計新台幣23,275,825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52,311,600元，107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2)上述配息率係以108年3月15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3)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5)本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本案經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18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108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五案(略)

四、臨時動議：(略)

五、散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 2 樓利澤服務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計 13,668,33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67,261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23,275,825 股之 58.72%

出席董事：陳正德、蘇立群、周彧民、黃仲康、謝耀駿

列席：傅祖聲律師、黃明宏會計師

主席：陳正德

紀錄：曾淑萍

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3,275,825 股，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數，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7,120,845 元，扣除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712,08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1,780,625 元及保留盈餘影響數新台幣 10,398,04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75,587,425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計新台幣 23,275,825 元，分派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52,311,600 元。

(二)本案經股東會承認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011,520 權(含電子投票 252,937 權)	95.19%
反對權數：11,101 權(含電子投票 11,101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5,718 權(含電子投票 3,223 權)	4.72%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三、選舉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略)

五、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03 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整

地點：元富證券 6 樓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6 樓)

出席人員：陳正德、蘇立群、李伸一、許志彰、黃仲康、謝耀駿、陳以敦

列席人員：周彧民總經理、管理處許珠寶副總經理、稽核室吳曉君、元富證券鍾瑞玉協理、元富證券陳思瑋經理、安侯建業黃明宏會計師

董事出席狀況：實際出席董事計 7 人；委託出席董事計 0 人；請假董事計 0 人

主席：陳正德

紀錄：許珠寶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第 1-2 案、4-6 案、8-13 案、15 案略)

3. 擬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5,879,978 元(以下金額單位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87,998 元，扣除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變動數 785,016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9,311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01,749,253 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 34,913,738 元，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66,835,515 元，請參閱附件七。(第 40 頁)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本次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於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4)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6)本案經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第 36-39 頁)，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激勵員工及營運所需新增，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2 頁)

(2)檢附同業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53 頁)

(3)本案經第三屆薪酬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第 15-16 頁)

決議：周彧民總經理、管理處許珠寶副總經理、稽核室吳曉君三人進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本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業經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2)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25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34,250 千元，並考量公司獲利預期與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每股以新台幣 85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513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4)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部分外，其餘股份依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由原股東優先認股之規定，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6)本次現金增資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十一。(第 70-76 頁)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價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之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8)本案經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第 36-39 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陳正德



紀錄：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9號23樓

出席人員：陳正德、蘇立群、李伸一、許志彰、黃仲康、謝耀駿、陳以敦

列席人員：周彧民總經理、管理處許珠寶副總經理、稽核室吳曉君、元富證券陳思瑋經理、
安侯建業黃明宏會計師

董事出席狀況：實際出席董事計7人；委託出席董事計0人；請假董事計0人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第一-二案略)

(三)擬修訂109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價格及計畫項目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

1. 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業經櫃檯買賣中心109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
2.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425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34,250千元，並考量公司獲利預期與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每股以新台幣63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513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4.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部分外，其餘股份依本公司105年11月2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由原股東優先認股之規定，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五。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價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之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8. 本案經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五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陳正德



紀錄：許珠寶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780,625
加(減)：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902,6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	6,106,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10,628)
本年度稅後淨利	37,120,8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10%)	(3,712,085)
可供分配盈餘	175,587,4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擬配發1元)	(23,275,8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311,600

說明：

1. 上述配息率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於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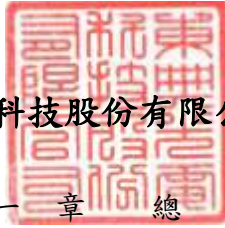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及修正對照表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EAST-TENDER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以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每次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06月15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二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 <u>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 <u>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50%為原則。</u> 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以上同，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以上同，略) (新增)	因修訂前項條文增列第十五次修訂。

附件十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七路14號
電話：(03)990-86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抵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正德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9,457	25	175,267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0,000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0	-	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6,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8,761	9	102,760	14	2150	應付票據	777	-	8,67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0	-	-	-	2170	應付帳款	5,559	1	2,26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0,546	19	111,399	15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六))	34,231	5	73,975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	-	27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47	1	2,9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0,881	4
	流動資產合計	<u>365,530</u>	<u>54</u>	<u>392,409</u>	<u>5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1	-	745	-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4,051	3		流動負債合計	<u>86,958</u>	<u>13</u>	<u>116,548</u>	<u>1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02,915	45	321,888	43	2540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9,832	1	5,943	1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111,500	16	120,000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851	-	426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118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3,598</u>	<u>46</u>	<u>352,308</u>	<u>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614	1	5,92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9,232</u>	<u>17</u>	<u>125,927</u>	<u>17</u>
							負債總計	<u>206,190</u>	<u>30</u>	<u>242,475</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九)、(十)、(十一)及(十二))：				
						3100	股本	<u>230,535</u>	<u>34</u>	<u>228,313</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14,020</u>	<u>2</u>	<u>13,043</u>	<u>2</u>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13	7	31,05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9,300</u>	<u>27</u>	<u>229,726</u>	<u>31</u>
							其他權益：	<u>227,613</u>	<u>34</u>	<u>260,780</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0	-	106	-
							權益總計	<u>472,938</u>	<u>70</u>	<u>502,242</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9,128</u>	<u>100</u>	<u>744,717</u>	<u>100</u>
	資產總計	<u>\$ 679,128</u>	<u>100</u>	<u>744,717</u>	<u>100</u>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245,486	100	452,040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六)、(八)、(九)、(十二)、 七及十二)	147,016	60	175,773	39
5900 營業毛利	98,470	40	276,267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八)、(九)、(十二)、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34	3	11,922	3
6200 管理費用	30,222	12	50,52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1	4	9,2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1	1	-	-
營業費用合計	50,228	20	71,654	16
6900 營業淨利	48,242	20	204,613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041	-	4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8	2	(12,873)	(3)
7050 財務成本	(1,677)	(1)	(1,2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2	1	(13,669)	(3)
7900 稅前淨利	52,144	21	190,944	4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5,023	6	33,717	7
本期淨利	37,121	15	157,227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	-	(8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017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77)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07	2	(8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	-	(2,4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4	-	(2,0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71	2	(2,8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92	17	154,337	3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1		6.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8		6.65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4,593	10,278	20,071	167,322	2,148	-	31	404,4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83	(10,9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2,267)	-	-	-	(62,26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756	-	-	(20,756)	-	-	-	-	
本期淨利	-	-	-	157,227	-	-	-	15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7)	(2,042)	-	(31)	(2,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410	(2,042)	-	(31)	154,337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964	889	-	-	-	-	-	3,853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876	-	-	-	-	-	1,87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8,313	13,043	31,054	229,726	106	-	-	502,24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5,903	-	1,089	-	6,9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28,313	13,043	31,054	235,629	106	1,089	-	509,2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59	(17,2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687)	-	-	-	(80,687)	
本期淨利	-	-	-	37,121	-	-	-	37,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0)	664	5,017	-	4,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11	664	5,017	-	41,1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6,106	-	(6,106)	-	-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222	401	-	-	-	-	-	2,623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576	-	-	-	-	-	57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0,535	14,020	48,313	179,300	770	-	-	472,9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144	190,9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64	30,3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2,201	(202)
利息費用	1,677	1,248
利息收入	(1,041)	(4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6	1,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
處分投資利益	-	(2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377	32,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	15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435	(2,759)
存貨增加	(19,147)	(17,7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00)	8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987	(19,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895)	(2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91	(3,9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272)	19,7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	(6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5)	(1,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6)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04)	12,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17)	(6,615)
調整項目合計	23,060	26,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204	217,037
收取之利息	979	424
支付之利息	(1,713)	(1,248)
支付之所得稅	(50,872)	(33,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98	183,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54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27)	(114,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5)	7,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89	(106,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000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2,5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687)	(62,2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3	3,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64)	(58,4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7	(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10)	17,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267	157,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457	175,267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瓊民



會計主管：許珠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各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5,267	攤銷後成本	175,267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4,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32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2,769	攤銷後成本	102,485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53	攤銷後成本	45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備抵損失284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7,276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1,089千元及6,187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4,051	(24,051)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051	7,276	-	6,187	1,089
合計	\$ 24,051	-	7,276	31,327	6,187	1,0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IAS 39期初數	\$ 102,769	-	-	-	-	-
繼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項目之備抵損失調整數	-	-	(284)	-	(284)	-
合計	\$ 102,769	-	(284)	102,485	(284)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4,804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EIH)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EIH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YH)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合併公司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合併公司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31年
(2)機器設備	2~14年
(3)租賃改良	1~10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合併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	\$ 210	234
活期存款	14,020	7,929
支票存款	9,393	22,621
外幣存款	110,560	64,031
定期存款	<u>35,274</u>	<u>80,452</u>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9,457</u>	<u>175,267</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12.31</u>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Gilitek Corp.	\$ -

合併公司持有該權益工具投資原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處分Gilitek Corp.全部持股，處分價款為36,541千元，處分利益6,106千元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Gilitek Corp.	\$ 30,238
累計減損	<u>(6,187)</u>
合計	<u>\$ 24,05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該等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10	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621	103,214
減：備抵損失	<u>(2,860)</u>	<u>(454)</u>
小計	<u>58,761</u>	<u>102,760</u>
合計	<u>\$ 58,771</u>	<u>102,769</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428	0.56 %	265
逾期30天以下	8,206	3.71 %	305
逾期31-90天	1,703	9.46 %	161
逾期91-180天	2,935	34.30 %	1,007
逾期181-360天	411	42.41 %	174
逾期361天以上	948	100.00 %	948
	<u>\$ 61,631</u>		<u>2,86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15,231
逾期31~90天	<u>1,736</u>
合計	<u>\$ 16,96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75	246	41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284</u>		
期初餘額(依IFRS 9)	65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01	-	-
減損損失迴轉	-	-	(202)
期末餘額	<u>\$ 2,860</u>	<u>246</u>	<u>208</u>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期末餘額79千元係估計退貨之相關負債，依IFRS 15單獨認列於退款負債。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99,734	74,570
在製品	2,419	5,583
原料	26,953	30,380
物料	1,440	866
	<u>\$ 130,546</u>	<u>111,399</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30,871	(2,227)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1,089	-
合 計	<u>\$ 31,960</u>	<u>(2,227)</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31,963	438,247	36,516	21,794	77,989	731,802
增 添	-	-	3,515	160	3,690	10,626	17,991
重 分 類	-	29,520	40,633	-	13,104	(83,257)	-
處 分	-	-	(2,621)	(490)	(1,635)	-	(4,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61,483</u>	<u>479,774</u>	<u>36,186</u>	<u>36,953</u>	<u>5,358</u>	<u>745,04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31,963	409,727	40,918	18,411	4,584	630,896
增 添	-	-	14,265	6,502	3,357	93,687	117,811
重 分 類	-	-	16,637	3,189	456	(20,282)	-
處 分	-	-	(2,382)	(14,093)	(430)	-	(16,9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31,963</u>	<u>438,247</u>	<u>36,516</u>	<u>21,794</u>	<u>77,989</u>	<u>731,8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65	365,126	29,042	14,581	-	409,914
折 舊	-	2,507	27,797	3,407	3,253	-	36,964
處 分	-	-	(2,621)	(490)	(1,635)	-	(4,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72</u>	<u>390,302</u>	<u>31,959</u>	<u>16,199</u>	<u>-</u>	<u>442,1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6	342,490	40,482	13,186	-	396,324
折 舊	-	999	24,979	2,637	1,753	-	30,368
處 分	-	-	(2,343)	(14,077)	(358)	-	(16,7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65</u>	<u>365,126</u>	<u>29,042</u>	<u>14,581</u>	<u>-</u>	<u>409,91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57,811</u>	<u>89,472</u>	<u>4,227</u>	<u>20,754</u>	<u>5,358</u>	<u>302,91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25,293</u>	<u>31,797</u>	<u>67,237</u>	<u>436</u>	<u>5,225</u>	<u>4,584</u>	<u>234,57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30,798</u>	<u>73,121</u>	<u>7,474</u>	<u>7,213</u>	<u>77,989</u>	<u>321,888</u>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資本化分別為424千元及704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12%~1.764%及1.505%。

(七)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180,000</u>	<u>140,000</u>
利率區間	<u>1.17%~1.18%</u>	<u>-</u>

2.長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抵押借款	\$ 117,500	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	-
合計	\$ <u>111,500</u>	<u>1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u>1.40%</u>	<u>1.51%</u>
到期年度	<u>108~120</u>	<u>108~12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辦公室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均為4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429千元及2,073千元。合併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416	1,429
一年至五年	-	416
	\$ <u>416</u>	<u>1,845</u>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978	10,8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64)	(4,92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5,614</u>	<u>5,92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採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854	9,921
利息成本	175	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51)</u>	<u>79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978</u>	<u>10,85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27	4,640
利息收入	81	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報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15	(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241</u>	<u>24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364</u>	<u>4,92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95</u>	<u>71</u>
	<u>\$ 95</u>	<u>71</u>
營業成本	\$ 77	58
營業費用	<u>18</u>	<u>13</u>
	<u>\$ 95</u>	<u>7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78)	(2,761)
本期認列	<u>167</u>	<u>(81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411)</u>	<u>(3,57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調薪率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6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7)	383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371	(35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4)	392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380	(365)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均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355	2,152
營業費用	<u>856</u>	<u>792</u>
合計	<u>\$ 3,211</u>	<u>2,944</u>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 <u>924</u>	<u>815</u>

(十)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664	43,2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93)</u>	<u>596</u>
	<u>18,571</u>	<u>43,83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2,501)	(10,114)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047)</u>	<u>-</u>
	<u>(3,548)</u>	<u>(10,11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5,023</u>	<u>33,71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8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2,459)</u>	<u>-</u>
	<u>\$ (1,77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u>	<u>(35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52,144</u>	<u>190,9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429	32,460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47)	-
前期所得稅調整	(93)	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00	528
其他	<u>(266)</u>	<u>133</u>
合 計	<u>\$ 15,023</u>	<u>33,71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備抵損失	採權益法 評價認列 之國外 投資損益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273	-	166	126	378	5,943
貸記(借記)損益表	3,047	449	(166)	214	(337)	3,20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682	-	6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320</u>	<u>449</u>	<u>-</u>	<u>1,022</u>	<u>41</u>	<u>9,83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652	-	204	155	-	6,011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9)	-	(38)	(29)	378	(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273</u>	<u>-</u>	<u>166</u>	<u>126</u>	<u>378</u>	<u>5,943</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採權益法 評價認列之 國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重 編 影響數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	-	-	-
貸記損益表	-	(341)	-	-	(34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459	-	-	2,4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u>2,118</u>	-	-	<u>2,11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8	-	302	9,880	10,540
貸記損益表	-	-	(302)	(9,880)	(10,18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58)	-	-	-	(3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	-	-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3,053千股及22,831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2,831	20,459
盈餘轉增資	-	2,07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2	29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3,053</u>	<u>22,831</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0,756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2,07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分別為222,300股及296,400股，每股行使價格分別為11.8元及13元，總金額分別為2,623千元及3,853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0,514	8,746
員工認股權	1,340	2,13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2,166</u>	<u>2,166</u>
	<u>\$ 14,020</u>	<u>13,04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80,687	3.00	62,267
股票	-	-	1.00	<u>20,756</u>
合計		<u>\$ 80,687</u>		<u>83,023</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	-	106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089	1,089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6	1,089	1,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64	-	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5,017	5,0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106)	(6,1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70	-	77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48	31	2,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42)	-	(2,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1)	(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6	-	106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41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合計得認購普通股741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股價格，惟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選擇權皆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給與，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6.03元~6.32元
股利率	6.13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84%~37.81%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估列之酬勞成本計4,581千元，分一至三年攤銷。

合併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445	\$ 11.8	741	\$ 13
本期執行數量	(222)	11.8	(296)	13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223</u>		<u>445</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223</u>		<u>445</u>	

(註)：行使價格11.8元係考慮股票股利後之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認股計劃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為1.29年。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76千元及1,876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7,121</u>	<u>157,2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015</u>	<u>22,73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61</u>	<u>6.92</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37,121</u>	<u>157,2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3,015	22,730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284	636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133	283
	<u>23,432</u>	<u>23,64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58</u>	<u>6.6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u>452,040</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47,153
臺灣	31,477
南韓	47,011
其他國家	<u>19,845</u>
	\$ <u>245,486</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 <u>245,486</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到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82千元及12,38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6千元及3,09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u>1,041</u>	<u>452</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4,658	(12,363)
處分投資利益	-	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
其他利益損失	(120)	(640)
合 計	<u>\$ 4,538</u>	<u>(12,873)</u>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u>\$ (1,677)</u>	<u>(1,248)</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u>
<u>107.12.31</u>		
客戶A	\$ 9,749	17
客戶B	8,080	14
客戶C	7,314	12
客戶D	6,588	11
<u>106.12.31</u>		
客戶A	\$ 50,437	49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減損提列及迴轉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279	40,279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336	6,336	6,336	-	-	-
其他應付款	11,218	11,218	11,21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7,500	128,384	7,607	9,110	33,217	78,450
	<u>\$ 175,054</u>	<u>186,217</u>	<u>65,440</u>	<u>9,110</u>	<u>33,217</u>	<u>78,45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0,940	10,940	10,940	-	-	-
其他應付款	21,980	21,980	21,98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7	7	-	-	-
長期借款	120,000	143,212	1,846	2,669	24,598	114,099
	<u>\$ 152,927</u>	<u>176,139</u>	<u>34,773</u>	<u>2,669</u>	<u>24,598</u>	<u>114,09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626	30.72	142,111	7,666	29.76	228,140
日幣	499	0.2782	139	16,967	0.2642	4,483
歐元	612	35.20	21,535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1,000	29.76	29,76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	30.72	2,427	117	29.76	3,47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14千元及2,29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 4,658	-	(12,363)	-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60千元及99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45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8,7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	-	-	-	-
存出保證金	426	-	-	-	-
合計	\$ 228,74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336	-	-	-	-
其他應付款	11,21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117,500	-	-	-	-
合計	\$ 175,054	-	-	-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51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26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7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	-	-	-	-
存出保證金	426	-	-	-	-
小計	278,489	-	-	-	-
合計	\$ 302,54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0,940	-	-	-	-
其他應付款	21,98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	-	-	-
長期借款	120,000	-	-	-	-
合計	\$ 152,927	-	-	-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應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合併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合併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06,190	242,4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457	175,267
淨負債	\$ 36,733	67,208
權益總額	\$ 472,938	502,242
負債資本比率	7.77 %	13.38 %

(廿一)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7.12.31
		借款取得 現金	償還借款		
長期借款	\$ 120,000	120,000	(122,500)	-	117,500
短期借款	-	77,000	(37,000)	-	4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0,000	197,000	(159,500)	-	157,5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東碱公司簽訂蘇澳部分廠房之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日終止租約)，相關租金支出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東碱公司	\$ -	<u>16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碱公司代墊蘇澳廠房電費、信用調查費及電腦服務費所產生之應付墊款餘額分別為0元及7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431	24,010
退職後福利	606	531
股份基礎給付	404	1,202
	<u>\$ 21,441</u>	<u>25,74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抵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 125,293	125,293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57,811	30,798
		<u>\$ 183,104</u>	<u>156,0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契約總價(未稅)	\$ <u>76,222</u>	<u>91,091</u>
已付價款	\$ <u>4,096</u>	<u>19,779</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7.12.31</u>	<u>106.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u>1,203</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985	30,151	84,136	63,640	32,428	96,068
勞健保費用	4,668	1,568	6,236	4,266	2,055	6,321
退休金費用	2,432	874	3,306	2,210	805	3,0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5	647	3,742	3,190	783	3,973
折舊費用	34,225	2,739	36,964	27,709	2,659	30,3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EIH	SAMOA	控股公司	30,145	30,145	1,000,000	100.00 %	41,306	100.00 %	(434)	(434)	子公司
EIH	HYH	BVI	控股公司	3,023	30,229	101	100.00 %	5,500	100.00 %	(476)	(476)	孫公司

(註)係以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且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光電部門：係光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供國內外客戶光通訊產品之應用。

其他部門：係EIH、HYH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其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107年度			合 計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486	-	-	245,48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245,486	-	-	245,486
折舊與攤銷	\$ 36,964	-	-	36,96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3,054	(910)	-	52,144

	106年度			合 計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2,040	-	-	452,04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452,040	-	-	452,040
折舊與攤銷	\$ 30,368	-	-	30,36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90,849	95	-	190,944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濾光片	\$ 245,486	452,04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 31,477	75,942
中國大陸	147,153	277,565
日 本	4,333	13,446
美 國	8,602	43,117
南 韓	47,011	28,533
其他國家	6,910	13,437
	<u>\$ 245,486</u>	<u>452,040</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 <u>302,915</u>	<u>321,888</u>

3.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A	\$ -	122,732
客戶B	29,344	-
	<u>\$ 29,344</u>	<u>122,732</u>

台北市/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 黃明宏

1081526

會員姓名：(2) 蘇彥達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07419

(2) 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年 一月 一日 至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蘇彥達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〇八年 二月 二十七日

裝 訂 線

附件十三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七路14號
電話：(03)990-86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抵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270	19	170,535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40,000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0	-	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6,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8,761	9	102,760	14	2150	應付票據	777	-	8,672	1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0	-	-	-	2170	應付帳款	5,559	1	2,26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0,546	19	111,399	15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五))	34,231	5	73,975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7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17	1	2,9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0,881	4
	流動資產合計	324,224	48	387,677	5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1	-	745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1,306	6	28,783	4		流動負債合計	86,958	13	116,54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02,915	45	321,888	43	2540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9,832	1	5,943	1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111,500	17	120,000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51	-	4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118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4,904	52	357,040	4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5,614	1	5,92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232	18	125,927	17
							負債總計	206,190	31	242,475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八)、(九)、(十)及(十一))：				
						3100	股本	230,535	34	228,313	31
						3200	資本公積	14,020	2	13,043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13	7	31,05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300	26	229,726	31
								227,613	33	260,780	3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0	-	106	-
							權益總計	472,938	69	502,24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9,128	100	744,717	100
	資產總計	\$ 679,128	100	744,717	100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 245,486	100	452,040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五)、(七)、(八)、(十一)、 七及十二)	147,016	60	175,773	39
5900 營業毛利	98,470	40	276,267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七)、(八)、(十一)、(十 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34	3	11,922	3
6200 管理費用	29,594	12	50,44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1	4	9,2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1	1	-	-
營業費用合計	49,600	20	71,577	16
6900 營業淨利	48,870	20	204,690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43	-	4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42	2	(13,075)	(3)
7050 財務成本	(1,677)	(1)	(1,2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4)	-	1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4	1	(13,746)	(3)
7900 稅前淨利	52,144	21	190,944	4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5,023	6	33,717	7
本期淨利	37,121	15	157,227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	-	(8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017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77)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07	2	(8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	-	(2,4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4	-	(2,0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71	2	(2,8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92	17	154,337	3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1		6.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8		6.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4,593	10,278	20,071	167,322	2,148	-	31	404,4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83	(10,9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2,267)	-	-	-	(62,26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756	-	-	(20,756)	-	-	-	-
本期淨利	-	-	-	157,227	-	-	-	15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7)	(2,042)	-	(31)	(2,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410	(2,042)	-	(31)	154,337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964	889	-	-	-	-	-	3,853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876	-	-	-	-	-	1,87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8,313	13,043	31,054	229,726	106	-	-	502,24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5,903	-	1,089	-	6,9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28,313	13,043	31,054	235,629	106	1,089	-	509,2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59	(17,2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687)	-	-	-	(80,687)
本期淨利	-	-	-	37,121	-	-	-	37,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0)	664	5,017	-	4,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11	664	5,017	-	41,1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6,106	-	(6,106)	-	-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222	401	-	-	-	-	-	2,623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576	-	-	-	-	-	57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0,535	14,020	48,313	179,300	770	-	-	472,9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144	190,9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64	30,3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2,201	(202)
利息費用	1,677	1,248
利息收入	(843)	(4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6	1,8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434	(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
處分投資利益	-	(2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009	32,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	15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435	(2,759)
存貨增加	(19,147)	(17,7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0)	8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017	(19,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895)	(2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91	(3,9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272)	19,9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	(5,1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5)	(1,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6)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04)	8,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87)	(10,942)
調整項目合計	23,722	21,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866	212,585
收取之利息	870	416
支付之利息	(1,713)	(1,248)
支付之所得稅	(50,872)	(33,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51	178,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27)	(114,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5)	7,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2)	(106,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000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2,5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687)	(62,2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3	3,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64)	(58,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265)	13,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535	156,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270	170,535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政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各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0,535	攤銷後成本	170,53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2,769	攤銷後成本	102,485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53	攤銷後成本	45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備抵損失284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2：子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其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其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增加7,276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1,089千元及6,187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IAS 39期初數	\$ 102,769	-	-	-	-	-
繼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項目之備抵損失調整數	-	-	(284)	-	(284)	-
合計	\$ 102,769	-	(284)	102,485	(284)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4,804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31年
(2)機器設備	2~14年
(3)租賃改良	1~10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本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	\$ 210	234
活期存款	14,020	7,929
支票存款	9,393	22,621
外幣存款	104,547	59,299
定期存款	<u>100</u>	<u>80,452</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8,270</u>	<u>170,535</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10	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621	103,214
減：備抵損失	<u>(2,860)</u>	<u>(454)</u>
小計	<u>58,761</u>	<u>102,760</u>
合計	<u>\$ 58,771</u>	<u>102,76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428	0.56 %	265
逾期30天以下	8,206	3.71 %	305
逾期31~90天	1,703	9.46 %	161
逾期91~180天	2,935	34.30 %	1,007
逾期181~360天	411	42.41 %	174
逾期361天以上	<u>948</u>	100.00 %	<u>948</u>
	<u>\$ 61,631</u>		<u>2,86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15,231
逾期31~90天	<u>1,736</u>
合計	<u>\$ 16,96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375	246	41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284</u>		
期初餘額(依IFRS 9)	65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01	-	-
減損損失迴轉	-	-	<u>(202)</u>
期末餘額	<u>\$ 2,860</u>	<u>246</u>	<u>208</u>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期末餘額79千元係估計退貨之相關負債，依IFRS 15單獨認列於退款負債。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99,734	74,570
在製品	2,419	5,583
原料	26,953	30,380
物料	<u>1,440</u>	<u>866</u>
	<u>\$ 130,546</u>	<u>111,399</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30,871	(2,227)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u>1,089</u>	-
合計	<u>\$ 31,960</u>	<u>(2,22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41,306</u>	<u>28,783</u>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另，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處分 Gilitek Corp. 持股(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處分利益 6,106 千元列入保留盈餘。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31,963	438,247	36,516	21,794	77,989	731,802
增 添	-	-	3,515	160	3,690	10,626	17,991
重 分 類	-	29,520	40,633	-	13,104	(83,257)	-
處 分	-	-	(2,621)	(490)	(1,635)	-	(4,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61,483</u>	<u>479,774</u>	<u>36,186</u>	<u>36,953</u>	<u>5,358</u>	<u>745,04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31,963	409,727	40,918	18,411	4,584	630,896
增 添	-	-	14,265	6,502	3,357	93,687	117,811
重 分 類	-	-	16,637	3,189	456	(20,282)	-
處 分	-	-	(2,382)	(14,093)	(430)	-	(16,9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31,963</u>	<u>438,247</u>	<u>36,516</u>	<u>21,794</u>	<u>77,989</u>	<u>731,8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65	365,126	29,042	14,581	-	409,914
折 舊	-	2,507	27,797	3,407	3,253	-	36,964
處 分	-	-	(2,621)	(490)	(1,635)	-	(4,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72</u>	<u>390,302</u>	<u>31,959</u>	<u>16,199</u>	<u>-</u>	<u>442,1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6	342,490	40,482	13,186	-	396,324
折 舊	-	999	24,979	2,637	1,753	-	30,368
處 分	-	-	(2,343)	(14,077)	(358)	-	(16,7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65</u>	<u>365,126</u>	<u>29,042</u>	<u>14,581</u>	<u>-</u>	<u>409,91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57,811</u>	<u>89,472</u>	<u>4,227</u>	<u>20,754</u>	<u>5,358</u>	<u>302,91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25,293</u>	<u>31,797</u>	<u>67,237</u>	<u>436</u>	<u>5,225</u>	<u>4,584</u>	<u>234,57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30,798</u>	<u>73,121</u>	<u>7,474</u>	<u>7,213</u>	<u>77,989</u>	<u>321,888</u>

1. 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資本化分別為424千元及704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12%~1.764%及1.505%。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180,000</u>	<u>140,000</u>
利率區間	<u>1.17%~1.18%</u>	<u>-</u>

2.長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抵押借款	\$ 117,500	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	-
合計	\$ <u>111,500</u>	<u>1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u>1.40%</u>	<u>1.51%</u>
到期年度	<u>108~120</u>	<u>108~12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辦公室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均為4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429千元及2,073千元。本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416	1,429
一年至五年	-	416
	\$ <u>416</u>	<u>1,845</u>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978	10,8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64)	(4,92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5,614</u>	<u>5,927</u>

本公司採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採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854	9,921
利息成本	176	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2)	79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978	10,85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27	4,640
利息收入	81	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報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15	(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1	2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64	4,927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5	71
	\$ 95	71
營業成本	\$ 77	58
營業費用	18	13
	\$ 95	71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78)	(2,761)
本期認列	<u>167</u>	<u>(81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411)</u>	<u>(3,57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調薪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6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7)	383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371	(35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4)	392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380	(3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均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355	2,152
營業費用	856	792
合計	<u>\$ 3,211</u>	<u>2,944</u>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 <u>924</u>	<u>815</u>

(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664	43,2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3)	596
	<u>18,571</u>	<u>43,83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2,501)	(10,114)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47)	-
	<u>(3,548)</u>	<u>(10,11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5,023</u>	<u>33,71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8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9)	-
	<u>\$ (1,77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5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52,144</u>	<u>190,9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429	32,460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47)	-
前期所得稅調整	(93)	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00	528
其他	<u>(266)</u>	<u>133</u>
合 計	\$ <u>15,023</u>	<u>33,71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備抵損失	採權益法 評價認列 之國外 投資損益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273	-	166	126	378	5,943
貸記(借記)損益表	3,047	449	(166)	214	(337)	3,20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682	-	6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8,320</u>	<u>449</u>	<u>-</u>	<u>1,022</u>	<u>41</u>	<u>9,83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652	-	204	155	-	6,011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9)	-	(38)	(29)	378	(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273</u>	<u>-</u>	<u>166</u>	<u>126</u>	<u>378</u>	<u>5,9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採權益法 評價認列之 國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重 編 影響數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	-	-	-
貸記損益表	-	(341)	-	-	(34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459	-	-	2,4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u>	<u>2,118</u>	<u>-</u>	<u>-</u>	<u>2,11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8	-	302	9,880	10,540
貸記損益表	-	-	(302)	(9,880)	(10,18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58)	-	-	-	(3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u>	<u>-</u>	<u>-</u>	<u>-</u>	<u>-</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3,053千股及22,831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2,831	20,459
盈餘轉增資	-	2,07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2	29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3,053	22,831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0,756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2,07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分別為222,300股及296,400股，每股行使價格分別為11.8元及13元，總金額分別為2,623千元及3,853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514	8,746
員工認股權	1,340	2,13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66	2,166
	\$ 14,020	13,04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80,687	3.00	62,267
股票	-	-	1.00	20,756
合計		\$ 80,687		83,023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	-	106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089	1,089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6	1,089	1,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64	-	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5,017	5,0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106)	(6,1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70	-	77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48	31	2,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42)	-	(2,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1)	(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06</u>	<u>-</u>	<u>106</u>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41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合計得認購普通股741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股價格，惟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選擇權皆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給與，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6.03元~6.32元
股利率	6.13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84%~37.81%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估列之酬勞成本計4,581千元，分一至三年攤銷。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445	\$ 11.8	741	\$ 13
本期執行數量	(222)	11.8	(296)	13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223</u>		<u>445</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223</u>		<u>445</u>	

(註)：行使價格11.8元係考慮股票股利後之金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認股計劃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為1.29年。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76千元及1,876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7,121</u>	<u>157,2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015</u>	<u>22,73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61</u>	<u>6.92</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37,121</u>	<u>157,2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3,015	22,730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284	636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u>133</u>	<u>283</u>
	<u>23,432</u>	<u>23,64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58</u>	<u>6.65</u>

(十三)收入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u>452,040</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47,153
臺灣	31,477
南韓	47,011
其他國家	<u>19,845</u>
	\$ <u>245,486</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 <u>245,486</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到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82千元及12,38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6千元及3,09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843	44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4,658	(12,363)
處分投資利益	-	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	(842)
合 計	\$ 4,542	(13,075)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677)	(1,248)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u>107.12.31</u>		
客戶A	\$ 9,749	17
客戶B	8,080	14
客戶C	7,314	12
客戶D	6,588	11
<u>106.12.31</u>		
客戶A	\$ 50,437	49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減損提列及迴轉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279	40,279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336	6,336	6,336	-	-	-
其他應付款	11,218	11,218	11,21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	117,500	128,384	7,607	9,110	33,217	78,450
	<u>\$ 175,054</u>	<u>186,217</u>	<u>65,440</u>	<u>9,110</u>	<u>33,217</u>	<u>78,45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0,940	10,940	10,940	-	-	-
其他應付款	21,980	21,980	21,98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7	7	-	-	-
長期借款	120,000	143,212	1,846	2,669	24,598	114,099
	<u>\$ 152,927</u>	<u>176,139</u>	<u>34,773</u>	<u>2,669</u>	<u>24,598</u>	<u>114,099</u>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626	30.72	142,111	7,666	29.76	228,140
日幣	499	0.2782	139	16,967	0.2642	4,483
歐元	612	35.20	21,535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	30.72	2,427	117	29.76	3,47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14千元及2,29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	4,658	-	(12,363)	-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60千元及99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27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8,771	-	-	-	-
存出保證金	426	-	-	-	-
合計	<u>\$ 187,46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336	-	-	-	-
其他應付款	11,21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7,500	-	-	-	-
合計	<u>\$ 175,054</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53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7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	-	-	-	-
存出保證金	426	-	-	-	-
合計	<u>\$ 273,75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0,940	-	-	-	-
其他應付款	21,98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	-	-	-
長期借款	120,000	-	-	-	-
合計	<u>\$ 152,927</u>	<u>-</u>	<u>-</u>	<u>-</u>	<u>-</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應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本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206,190	242,4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28,270</u>	<u>170,535</u>
淨負債	<u>\$ 77,920</u>	<u>71,940</u>
權益總額	<u>\$ 472,938</u>	<u>502,242</u>
負債資本比率	<u>16.48 %</u>	<u>14.32 %</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7.12.31
		借款取得 現金	償還借款		
長期借款	\$ 120,000	120,000	(122,500)	-	117,500
短期借款	-	77,000	(37,000)	-	4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0,000	197,000	(159,500)	-	157,5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EIH)	本公司之子公司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YH)	EIH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本公司與東碱公司簽訂蘇澳部分廠房之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日終止租約)，相關租金支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東碱公司	\$ -	160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碱公司代墊蘇澳廠房電費、信用調查費及電腦服務費所產生之應付墊款餘額分別為0元及7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31	24,010
退職後福利	606	531
股份基礎給付	404	1,202
	\$ 21,441	25,743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 125,293	125,293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57,811	30,798
		<u>\$ 183,104</u>	<u>156,0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如下：

	107.12.31	106.12.31
契約總價(未稅)	\$ 76,222	91,091
已付價款	\$ 4,096	19,779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1,20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985	24,347	78,332	63,640	24,362	88,002
勞健保費用	4,668	1,568	6,236	4,266	2,055	6,321
退休金費用	2,432	874	3,306	2,210	805	3,015
董事酬金	-	5,804	5,804	-	8,066	8,0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5	647	3,742	3,190	783	3,973
折舊費用	34,225	2,739	36,964	27,709	2,659	30,36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8人及12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EIH	SAMOA	控股公司	30,145	30,145	1,000,000	100.00 %	41,306	(434)	(434) 子公司
EIH	HYH	BVI	控股公司	3,023	30,229	101	100.00 %	5,500	(476)	(476)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21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020
	支票存款	9,393
定期存款	台幣定存	100
外幣存款	USD 2,700,296.01 , @30.72	82,953
	JPY 246,621 , @0.2782	69
	CNY 11,842.28 , @4.47	53
	EUR 610,000.33 , @35.20	<u>21,472</u>
	小 計	<u>104,547</u>
	合 計	<u>\$ 128,270</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公司	營 業	\$ <u>1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 9,749	
B公司	"	8,080	
C公司	"	7,314	
D公司	"	6,588	
E公司	"	4,525	
F公司	"	4,211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	<u>21,154</u>	
小 計		61,621	
備抵減損損失		<u>(2,860)</u>	
		<u>\$ 58,761</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128,280	430,67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9,168	9,168	註
原 料		32,993	32,993	註
物 料		<u>1,707</u>	<u>1,707</u>	註
小 計		172,148	<u>474,54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1,602)</u>		
		<u>\$ 130,546</u>		

註：本項存貨係僅供後續製造使用，其市價高於成本，以其成本列為市價。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關稅、進口稅、貨物稅)		\$ 4,145	
預付費用		1,072	
		<u>\$ 5,217</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 426	
線路補助費		425	
		<u>\$ 851</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或出借情形 無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EIH	1,000,000	\$ 28,783	-	12,957 (註1)	-	434 (註2)	1,000,000	100.00 %	41,306	41.30	41,306	

(註1)：係IFRS 9開帳影響數7,276千元、再衡量5,017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64千元。

(註2)：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 入銀行	\$ <u>40,000</u>	107.8.6~108.8.5	1.17%~1.18%	100,000	無	

應付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S公司	營 業	\$ 410	
BY公司	"	157	
T公司	"	110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00</u>	
		\$ <u>777</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TG公司	營 業	\$ 3,230	
Y公司	"	1,152	
F公司	"	429	
B公司	"	312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436</u>	
		\$ <u>5,559</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 9,926	
應付獎金		10,055	
應付設備款		2,491	
應付勞務費		2,967	
應付勞健保費		1,892	
其他(個別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6,900</u>	
		<u>\$ 34,231</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 265	
合約負債		31	
其他(個別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95</u>	
		<u>\$ 391</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銀行	長期借款	\$ 117,500	107.8.1~120.7.31	1.40%	土地及房屋 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				
		<u>\$ 111,50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濾光片		<u>\$ 245,48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6,509千元前之金額)	\$ 36,889
加：本期購料	24,263
減：期末原料(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6,040千元前之金額)	32,993
本期耗用原料	<u>28,159</u>
物 料：	
期初物料	866
加：本期購料	9,464
減：期末物料(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67千元前之金額)	1,707
其 他	<u>6,241</u>
本期耗用物料	<u>2,382</u>
直接人工	52,205
製造費用	<u>86,792</u>
製造成本	169,538
加：期初在製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5,335千元前之金額)	10,917
減：期末在製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6,749千元前之金額)	9,168
製成品報廢	<u>20,285</u>
製成品成本	151,002
加：期初製成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19,172千元前之金額)	93,743
減：期末製成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8,546千元前之金額)	128,280
其 他	<u>320</u>
製成品銷售成本	116,145
存貨跌價損失	<u>30,871</u>
營業成本	<u>\$ 147,01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2,913	
獎 金		784	
廣 告 費		833	
車 旅 費		608	
出 口 費 用		528	
保 險 費		625	
佣 金 支 出		1,914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829</u>	
		<u>\$ 9,034</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2,979	
獎 金		2,395	
員 工 酬 勞		3,382	
勞 務 費		1,865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8,973</u>	
		<u>\$ 29,594</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736	
獎 金		1,008	
折 舊		2,042	
其他(個別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1,985</u>	
		<u>\$ 8,77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台北市/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黃明宏

1081526

會員姓名：(2)蘇彥達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07419

(2) 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年 一月 一日 至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蘇彥達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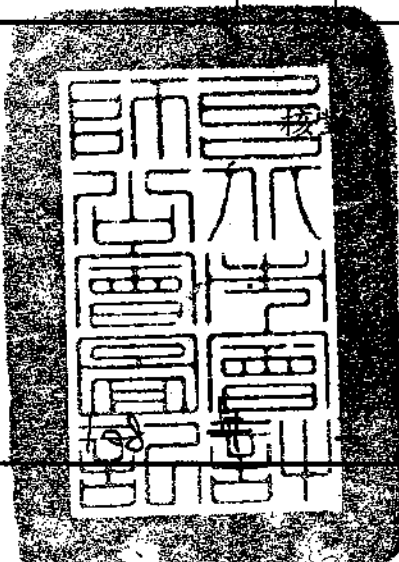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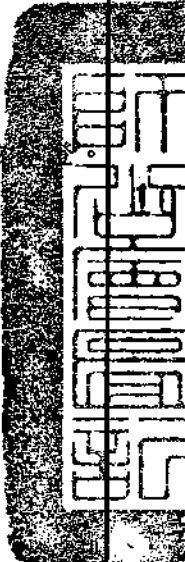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日 27 日

裝訂線



附件十四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七路14號
電話：(03)990-8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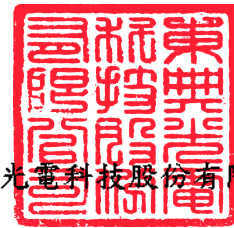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抵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正德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8,241	28	169,457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	-	40,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736	-	10	-	2150 應付票據	2	-	7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4,666	14	58,761	9	2170 應付帳款	7,417	1	5,55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8	-	1,420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五))	38,667	6	34,231	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83,976	12	130,546	1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2,39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	-	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03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56	1	5,24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六)及八)	7,273	1	6,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384,820	55	365,530	5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32	1	391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74,885	11	86,95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289,637	42	302,915	45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5,594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六)及八)	104,727	15	111,500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6,840	2	9,8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071	-	2,1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147	-	8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3,384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218	45	313,598	4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6,430	1	5,614	1	
資產總計	\$ 698,038	100	679,128	1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612	16	119,232	17
						負債總計	191,497	27	206,190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3100 股本	232,758	34	230,535	34	
					3200 資本公積	14,420	2	14,020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25	7	48,31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407	30	179,300	27	
						259,432	37	227,613	3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770	-	
					權益總計	506,541	73	472,938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8,038	100	679,128	100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349,651	100	245,48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四)、(五)、(七)、(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220,522	63	147,016	60
5900 營業毛利	129,129	37	98,470	4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66	3	9,034	3
6200 管理費用	32,660	9	30,22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76	3	8,77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8	-	2,201	1
營業費用合計	53,230	15	50,228	20
6900 營業淨利	75,899	22	48,242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28	-	1,0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19)	(1)	4,538	2
7050 財務成本	(1,869)	(1)	(1,6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0)	(2)	3,902	1
7900 稅前淨利	69,139	20	52,144	2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3,259	4	15,023	6
本期淨利	55,880	16	37,12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1)	-	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1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6	-	(1,77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5)	-	3,40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	-	6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9)	-	6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24)	-	4,0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56	16	41,192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7		1.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8,313	13,043	31,054	235,629	106	1,089	509,2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59	(17,2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687)	-	-	(80,687)
本期淨利	-	-	-	37,121	-	-	37,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0)	664	5,017	4,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11	664	5,017	41,1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106	-	(6,106)	-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222	401	-	-	-	-	2,623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576	-	-	-	-	57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0,535	14,020	48,313	179,300	770	-	472,9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12	(3,7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276)	-	-	(23,276)
本期淨利	-	-	-	55,880	-	-	55,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5)	(839)	-	(1,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095	(839)	-	54,256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223	400	-	-	-	-	2,62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758	14,420	52,025	207,407	(69)	-	506,541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139	52,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06	36,9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8	2,201
利息費用	1,869	1,677
利息收入	(510)	(1,0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793	40,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726)	(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933)	41,435
存貨減少(增加)	46,570	(19,1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1	(2,3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90	19,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75)	(7,895)
應付帳款增加	1,858	3,2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42	(32,27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41	(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5)	(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01	(37,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91	(17,317)
調整項目合計	55,184	23,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323	75,204
收取之利息	574	979
支付之利息	(1,752)	(1,713)
支付之所得稅	(6,303)	(50,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842	23,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5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86)	(25,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6)	(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82)	10,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7,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37,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	(122,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76)	(80,687)
租賃本金償還	(2,08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3	2,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37)	(40,5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9)	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84	(5,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457	175,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241	169,457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日之累積影響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宿舍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4,80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35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1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89)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u>4,594</u>
	<u>\$ 4,921</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4,804</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EIH)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EIH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HYH)	控股公司	- (註)	100.00 %

註：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清算完結。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分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5~31年
(2)機器設備	2~14年
(3)租賃改良	1~10年
(4)其他設備	2~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八)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變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反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此估計變更使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貨成本增加19,109千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 192	210
活期存款	16,178	14,020
支票存款	3,024	9,393
外幣存款	166,255	110,560
定期存款	12,592	35,274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241	169,457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736	1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554	61,621
減：備抵損失	(3,888)	(2,860)
小計	94,666	58,761
合計	\$ 95,402	58,77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906	1.82 %	1,345
逾期30天以下	11,294	6.78 %	766
逾期31~90天	13,491	10.70 %	1,443
逾期91~180天	368	28.02 %	103
逾期181~360天	-	43.68 %	-
逾期361天以上	231	100.00 %	231
	\$ 99,290		3,8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428	0.56 %	265
逾期30天以下	8,206	3.71 %	305
逾期31~90天	1,703	9.46 %	161
逾期91~180天	2,935	34.30 %	1,007
逾期181~360天	411	42.41 %	174
逾期361天以上	948	100.00 %	948
	<u>\$ 61,631</u>		<u>2,86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860	65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28	2,201
期末餘額	<u>\$ 3,888</u>	<u>2,860</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50,444	99,734
在製品	1,835	2,419
原料	30,318	26,953
物料	1,379	1,440
	<u>\$ 83,976</u>	<u>130,546</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30,567	10,586
存貨報廢損失	18,370	20,285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	1,089
合 計	<u>\$ 48,937</u>	<u>31,960</u>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變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反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此估計變更使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貨成本增加19,109千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1,483	479,774	36,186	36,953	5,358	745,047
增 添	-	665	3,231	231	2,309	10,427	16,863
重 分 類	-	-	1,190	-	6,479	(7,669)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293</u>	<u>62,148</u>	<u>484,195</u>	<u>36,417</u>	<u>45,741</u>	<u>8,116</u>	<u>761,91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31,963	438,247	36,516	21,794	77,989	731,802
增 添	-	-	3,515	160	3,690	10,626	17,991
重 分 類	-	29,520	40,633	-	13,104	(83,257)	-
處 分	-	-	(2,621)	(490)	(1,635)	-	(4,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293</u>	<u>61,483</u>	<u>479,774</u>	<u>36,186</u>	<u>36,953</u>	<u>5,358</u>	<u>745,047</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672	390,302	31,959	16,199	-	442,132
折 舊	-	3,597	19,277	3,323	3,944	-	30,1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269</u>	<u>409,579</u>	<u>35,282</u>	<u>20,143</u>	<u>-</u>	<u>472,27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65	365,126	29,042	14,581	-	409,914
折 舊	-	2,507	27,797	3,407	3,253	-	36,964
處 分	-	-	(2,621)	(490)	(1,635)	-	(4,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672</u>	<u>390,302</u>	<u>31,959</u>	<u>16,199</u>	<u>-</u>	<u>442,1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25,293</u>	<u>54,879</u>	<u>74,616</u>	<u>1,135</u>	<u>25,598</u>	<u>8,116</u>	<u>289,63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25,293</u>	<u>30,798</u>	<u>73,121</u>	<u>7,474</u>	<u>7,213</u>	<u>77,989</u>	<u>321,88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25,293</u>	<u>57,811</u>	<u>89,472</u>	<u>4,227</u>	<u>20,754</u>	<u>5,358</u>	<u>302,915</u>

1.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利息資本化分別為131千元及424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305%~1.673%及1.12%~1.764%。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4,540	-	264	4,804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540	-	264	4,804
增 添	1,795	967	293	3,0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5</u>	<u>967</u>	<u>557</u>	<u>7,85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提列折舊	1,830	322	113	2,2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0</u>	<u>322</u>	<u>113</u>	<u>2,2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505</u>	<u>645</u>	<u>444</u>	<u>5,59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六)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40,000
尚未使用額度	220,000	180,000
利率區間	-	1.17%~1.18%

2.長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銀行抵押借款	\$ 112,000	11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273)	(6,000)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104,727	111,5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利率區間	1.40%	1.40%
到期年度	109~120	108~12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動	\$ <u>2,391</u>
非流動	\$ <u>3,38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318</u>

(八)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辦公室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為4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支出為1,429千元。合併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u>416</u>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274	10,9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844)</u>	<u>(5,364)</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6,430</u>	<u>5,61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採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4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978	10,854
利息成本	150	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6	(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274	10,97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64	4,927
利息收入	74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報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65	11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1	24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44	5,364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6	95
	\$ 76	95
營業成本	\$ 62	77
營業費用	14	18
	\$ 76	95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411)	(3,578)
本期認列	(981)	16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92)</u>	<u>(3,41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1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7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5)	402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87	(37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7)	383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71	(3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2,493	2,355
營業費用	<u>922</u>	<u>856</u>
合計	<u>\$ 3,415</u>	<u>3,211</u>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帶薪假負債	\$ <u>1,149</u>	<u>924</u>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1,005	18,66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87)</u>	<u>(93)</u>
	<u>\$ 20,118</u>	<u>18,571</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859)	(2,501)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1,047)</u>
	<u>(6,859)</u>	<u>(3,54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3,259</u>	<u>15,023</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6)	(6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2,459</u>
	<u>\$ (196)</u>	<u>1,77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u>69,139</u>	<u>52,1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828	10,42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047)
前期所得稅調整	(887)	(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2	6,000
其他	(44)	(266)
合 計	\$ <u>13,259</u>	<u>15,02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備抵損失	採權益法 評價認列 之國外 投資損益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8,320	449	-	1,022	41	-	9,832
貸記(借記)損益表	6,113	130	-	(32)	568	33	6,81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	-	-	1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4,433</u>	<u>579</u>	<u>-</u>	<u>1,186</u>	<u>609</u>	<u>33</u>	<u>16,84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5,273	-	166	126	378	-	5,943
貸記(借記)損益表	3,047	449	(166)	214	(337)	-	3,20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682	-	-	6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8,320</u>	<u>449</u>	<u>-</u>	<u>1,022</u>	<u>41</u>	<u>-</u>	<u>9,8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資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18
貸記損益表	(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07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貸記損益表	(34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4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11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為23,275千股23,053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053	22,831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2	22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3,275	23,053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均為222,300股，每股行使價格均為11.8元，總金額均為2,623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254	10,514
員工認股權	-	1,34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66	2,166
	\$ 14,420	14,02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23,276</u>	3.50	<u>80,68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 34,914</u> (註)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3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9)</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	1,089	1,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64	-	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5,017	5,0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106)	(6,1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70</u>	<u>-</u>	<u>770</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41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合計得認購普通股741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股價格，惟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選擇權皆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給與，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6.03元~6.32元
股利率	6.13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84%~37.81%
預期存續期間	4年(註)

合併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估列之酬勞成本計4,581千元，分一至三年攤銷。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為3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23	\$ 11.8	445	\$ 11.8
本期執行數量	(223)	11.8	(222)	11.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u>		<u>223</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u>		<u>223</u>	

(註1)：行使價格11.8元係考慮股票股利後之金額。

2.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元及576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5,880	37,1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231	23,01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1	1.61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55,880	37,1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3,231	23,015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267	284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45	133
	23,543	23,43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7	1.5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96,397	147,153
南 韓	91,947	47,011
臺 灣	32,478	31,477
其他國家	<u>28,829</u>	<u>19,845</u>
	<u>\$ 349,651</u>	<u>245,486</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u>\$ 349,651</u>	<u>245,486</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到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18千元及3,3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0千元及84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510	1,041
租金收入	<u>318</u>	<u>-</u>
合 計	<u>\$ 828</u>	<u>1,04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5,771)	4,6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2</u>	<u>(120)</u>
合 計	<u>\$ (5,719)</u>	<u>4,538</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780)	(1,67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89)	-
	<u>\$ (1,869)</u>	<u>(1,677)</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u>
<u>108.12.31</u>		
客戶E	\$ 12,566	13
客戶F	11,992	13
<u>107.12.31</u>		
客戶A	\$ 9,749	17
客戶B	8,080	14
客戶C	7,314	12
客戶D	6,588	11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19	7,419	7,419	-	-	-
其他應付款	9,682	9,682	9,682	-	-	-
租賃負債	5,775	5,875	2,454	2,482	93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u>112,000</u>	<u>121,408</u>	<u>8,800</u>	<u>11,221</u>	<u>32,839</u>	<u>68,548</u>
	<u>\$ 134,876</u>	<u>144,384</u>	<u>28,355</u>	<u>13,703</u>	<u>33,778</u>	<u>68,548</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279	40,27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36	6,336	6,336	-	-	-
其他應付款	11,218	11,218	11,21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u>117,500</u>	<u>128,384</u>	<u>7,607</u>	<u>9,110</u>	<u>33,217</u>	<u>78,450</u>
	<u>\$ 175,054</u>	<u>186,217</u>	<u>65,440</u>	<u>9,110</u>	<u>33,217</u>	<u>78,45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84	29.98	194,390	4,626	30.72	142,111
日幣	74	0.2760	20	499	0.2782	139
歐元	2,044	33.59	68,658	612	35.20	21,535
<u>非貨幣性項目</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9	29.98	2,668	79	30.72	2,427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93千元及1,6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 (5,771)	-	4,658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20千元及1,57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應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合併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合併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191,497	206,1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98,241</u>	<u>169,457</u>
淨負債	<u>\$ (6,744)</u>	<u>36,733</u>
權益總額	<u>\$ 506,541</u>	<u>472,938</u>
負債資本比率	<u>- %</u>	<u>7.77 %</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租賃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7,500	(5,500)	-	-	112,000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	-	-
租賃負債	4,804	(2,084)	-	3,055	5,77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2,304</u>	<u>(47,584)</u>	<u>-</u>	<u>3,055</u>	<u>117,775</u>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0,000	(2,500)	-	-	117,500
短期借款	-	40,000	-	-	4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0,000</u>	<u>37,500</u>	<u>-</u>	<u>-</u>	<u>157,5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EIH)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支付東碱公司電腦服務費分別為15千元及16千元，相關款項餘額均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31	20,431
退職後福利	581	606
股份基礎給付	-	404
	<u>\$ 22,912</u>	<u>21,44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土地	長期借款	\$ 125,293	125,293
一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54,879	57,811
		<u>\$ 180,172</u>	<u>183,1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如下：

	108.12.31	107.12.31
契約總價(未稅)	<u>\$ 68,518</u>	<u>76,222</u>
已付價款	<u>\$ 2,099</u>	<u>4,09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25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為34,250千元，發行價格暫訂每股以新台幣85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之。

(二)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出貨時程存在不確定性，截至目前合併公司可運用資金充裕，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估對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755	32,202	87,957	53,985	30,151	84,136
勞健保費用	4,988	1,685	6,673	4,668	1,568	6,236
退休金費用	2,555	936	3,491	2,432	874	3,3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69	758	3,927	3,095	647	3,742
折舊費用	30,256	2,150	32,406	34,225	2,739	36,964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EIH	SAMOA	控股公司	1,507	30,145	50,000	100.00 %	11,854	100.00 %	24	24	子公司
EIH	HYH(註1)	BVI	控股公司	-	30,229	-	- %	-	100.00 %	(116)	(116)	孫公司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1)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光電部門：係光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供國內外客戶光通訊產品之應用。

其他部門：係EIH、HYH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其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9,651	-	-	349,65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349,651</u>	<u>-</u>	<u>-</u>	<u>349,651</u>
折舊與攤銷	<u>\$ 32,406</u>	<u>-</u>	<u>-</u>	<u>32,40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9,115</u>	<u>24</u>	<u>-</u>	<u>69,139</u>

	107年度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486	-	-	245,48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45,486</u>	<u>-</u>	<u>-</u>	<u>245,486</u>
折舊與攤銷	<u>\$ 36,964</u>	<u>-</u>	<u>-</u>	<u>36,96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3,054</u>	<u>(910)</u>	<u>-</u>	<u>52,144</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濾光片	<u>\$ 349,651</u>	<u>245,48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中國大陸	\$ 196,397	147,153
台 灣	32,478	31,477
日 本	429	4,333
美 國	10,334	8,602
南 韓	91,947	47,011
其他國家	<u>18,066</u>	<u>6,910</u>
	<u>\$ 349,651</u>	<u>245,486</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8.12.31</u>	<u>107.12.31</u>
台 灣	<u>\$ 295,952</u>	<u>302,915</u>

3.重要客戶資訊

	<u>108年度</u>
客戶D	<u>\$ 66,912</u>
	<u>107年度</u>
客戶B	<u>\$ 29,344</u>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黃明宏
 (2)蘇彥達

北市財證字第109144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07419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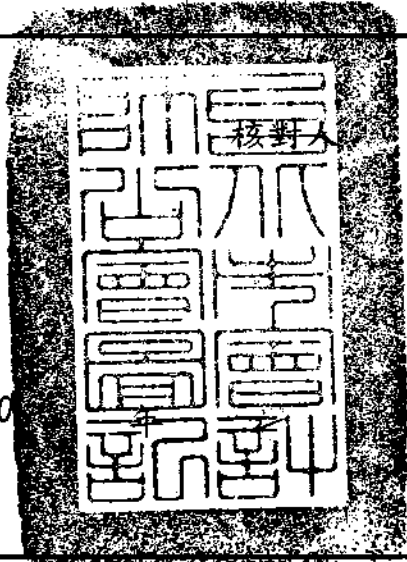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蘇彥達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裝訂線

附件十五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七路14號
電話：(03)990-86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抵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403	26	128,270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40,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736	-	10	-	2150	應付票據	2	-	7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4,666	14	58,761	9	2170	應付帳款	7,417	1	5,559	1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8	-	1,420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六))	38,667	6	34,231	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83,976	12	130,546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03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391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56	1	5,21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七)及八)	7,273	1	6,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u>372,966</u>	<u>53</u>	<u>324,224</u>	<u>48</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432</u>	<u>1</u>	<u>391</u>	<u>-</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854	2	41,306	6		流動負債合計	<u>74,885</u>	<u>11</u>	<u>86,958</u>	<u>1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289,637	42	302,915	45	254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594	1	-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七)及八)	104,727	15	111,500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6,840	2	9,832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071	-	2,1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147	-	8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384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5,072</u>	<u>47</u>	<u>354,904</u>	<u>52</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u>6,430</u>	<u>1</u>	<u>5,614</u>	<u>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612</u>	<u>16</u>	<u>119,232</u>	<u>18</u>
							負債總計	<u>191,497</u>	<u>27</u>	<u>206,190</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三))：				
						3100	股本	<u>232,758</u>	<u>33</u>	<u>230,535</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u>14,420</u>	<u>2</u>	<u>14,020</u>	<u>2</u>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25	8	48,31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7,407</u>	<u>30</u>	<u>179,300</u>	<u>26</u>
								<u>259,432</u>	<u>38</u>	<u>227,613</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	770	-
							權益總計	<u>506,541</u>	<u>73</u>	<u>472,938</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8,038</u>	<u>100</u>	<u>679,128</u>	<u>100</u>
	資產總計	<u>\$ 698,038</u>	<u>100</u>	<u>679,128</u>	<u>100</u>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彧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	\$ 349,651	100	245,48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八)、(九)、(十)、(十三)、七及十二)	<u>220,522</u>	<u>63</u>	<u>147,016</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29,129</u>	<u>37</u>	<u>98,470</u>	<u>4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66	3	9,034	3
6200 管理費用	32,493	9	29,59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76	3	8,77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28</u>	<u>-</u>	<u>2,201</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53,063</u>	<u>15</u>	<u>49,600</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76,066</u>	<u>22</u>	<u>48,870</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36	-	8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18)	(1)	4,542	2
7050 財務成本	(1,869)	(1)	(1,6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4</u>	<u>-</u>	<u>(43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27)</u>	<u>(2)</u>	<u>3,27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9,139	20	52,144	2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3,259</u>	<u>4</u>	<u>15,023</u>	<u>6</u>
本期淨利	<u>55,880</u>	<u>16</u>	<u>37,121</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1)	-	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1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6</u>	<u>-</u>	<u>(1,777)</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85)</u>	<u>-</u>	<u>3,407</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	-	6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39)</u>	<u>-</u>	<u>66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24)</u>	<u>-</u>	<u>4,07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256</u>	<u>16</u>	<u>41,192</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41</u>	\$	<u>1.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37</u>	\$	<u>1.5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8,313	13,043	31,054	235,629	106	1,089	509,2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59	(17,2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687)	-	-	(80,687)
本期淨利	-	-	-	37,121	-	-	37,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0)	664	5,017	4,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11	664	5,017	41,1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6,106	-	(6,106)	-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222	401	-	-	-	-	2,623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576	-	-	-	-	57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0,535	14,020	48,313	179,300	770	-	472,9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12	(3,7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276)	-	-	(23,276)
本期淨利	-	-	-	55,880	-	-	55,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5)	(839)	-	(1,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095	(839)	-	54,256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223	400	-	-	-	-	2,62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758	14,420	52,025	207,407	(69)	-	506,5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139	52,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06	36,9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8	2,201
利息費用	1,869	1,677
利息收入	(318)	(8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24)	4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961	41,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726)	(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933)	41,435
存貨減少(增加)	46,570	(19,1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1	(2,2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60	20,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75)	(7,895)
應付帳款增加	1,858	3,2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42	(32,2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41	(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5)	(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01	(37,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61	(17,287)
調整項目合計	55,322	23,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461	75,866
收取之利息	309	870
支付之利息	(1,752)	(1,713)
支付之所得稅	(6,303)	(50,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715	24,1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6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86)	(25,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6)	(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55	(25,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7,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37,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	(122,500)
租賃本金償還	(2,084)	-
發放現金股利	(23,276)	(80,6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3	2,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37)	(40,5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133	(42,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270	170,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403	128,270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7~

會計主管：許珠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日之累積影響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宿舍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4,80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35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1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89)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4,594
	\$ 4,921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4,804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日；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分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5~31年
(2)機器設備	2~14年
(3)租賃改良	1~10年
(4)其他設備	2~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八)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變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反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此估計變更使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貨成本增加19,109千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零用金	\$ 192	210
活期存款	16,178	14,020
支票存款	3,024	9,393
外幣存款	164,011	104,547
定期存款	<u>2,998</u>	<u>10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6,403</u>	<u>128,270</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736	1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554	61,621
減：備抵損失	<u>(3,888)</u>	<u>(2,860)</u>
小計	<u>94,666</u>	<u>58,761</u>
合計	<u>\$ 95,402</u>	<u>58,771</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3,906	1.82 %	1,345
逾期30天以下	11,294	6.78 %	766
逾期31~90天	13,491	10.70 %	1,443
逾期91~180天	368	28.02 %	103
逾期181~360天	-	43.68 %	-
逾期361天以上	<u>231</u>	100.00 %	<u>231</u>
	<u>\$ 99,290</u>		<u>3,888</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428	0.56 %	265
逾期30天以下	8,206	3.71 %	305
逾期31~90天	1,703	9.46 %	161
逾期91~180天	2,935	34.30 %	1,007
逾期181~360天	411	42.41 %	174
逾期361天以上	948	100.00 %	948
	<u>\$ 61,631</u>		<u>2,860</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860	65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28	2,201
期末餘額	<u>\$ 3,888</u>	<u>2,860</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50,444	99,734
在製品	1,835	2,419
原料	30,318	26,953
物料	1,379	1,440
	<u>\$ 83,976</u>	<u>130,546</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30,567	10,586
存貨報廢損失	18,370	20,285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	1,089
合 計	<u>\$ 48,937</u>	<u>31,960</u>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變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反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此估計變更使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貨成本增加19,109千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u>\$ 11,854</u>	<u>41,306</u>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1,483	479,774	36,186	36,953	5,358	745,047
增 添	-	665	3,231	231	2,309	10,427	16,863
重 分 類	-	-	1,190	-	6,479	(7,669)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62,148</u>	<u>484,195</u>	<u>36,417</u>	<u>45,741</u>	<u>8,116</u>	<u>761,91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31,963	438,247	36,516	21,794	77,989	731,802
增 添	-	-	3,515	160	3,690	10,626	17,991
重 分 類	-	29,520	40,633	-	13,104	(83,257)	-
處 分	-	-	(2,621)	(490)	(1,635)	-	(4,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61,483</u>	<u>479,774</u>	<u>36,186</u>	<u>36,953</u>	<u>5,358</u>	<u>745,047</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672	390,302	31,959	16,199	-	442,132
折 舊	-	3,597	19,277	3,323	3,944	-	30,1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269</u>	<u>409,579</u>	<u>35,282</u>	<u>20,143</u>	<u>-</u>	<u>472,27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65	365,126	29,042	14,581	-	409,914
折 舊	-	2,507	27,797	3,407	3,253	-	36,964
處 分	-	-	(2,621)	(490)	(1,635)	-	(4,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72</u>	<u>390,302</u>	<u>31,959</u>	<u>16,199</u>	<u>-</u>	<u>442,1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54,879</u>	<u>74,616</u>	<u>1,135</u>	<u>25,598</u>	<u>8,116</u>	<u>289,63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25,293</u>	<u>30,798</u>	<u>73,121</u>	<u>7,474</u>	<u>7,213</u>	<u>77,989</u>	<u>321,88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57,811</u>	<u>89,472</u>	<u>4,227</u>	<u>20,754</u>	<u>5,358</u>	<u>302,915</u>

1.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利息資本化分別為131千元及424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305%~1.673%及1.12%~1.764%。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4,540</u>	-	<u>264</u>	<u>4,804</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540	-	264	4,804
增 添	<u>1,795</u>	<u>967</u>	<u>293</u>	<u>3,05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5</u>	<u>967</u>	<u>557</u>	<u>7,85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提列折舊	<u>1,830</u>	<u>322</u>	<u>113</u>	<u>2,26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0</u>	<u>322</u>	<u>113</u>	<u>2,2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505</u>	<u>645</u>	<u>444</u>	<u>5,59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七)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0,000</u>	<u>180,000</u>
利率區間	<u>-</u>	<u>1.17%~1.18%</u>

2.長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銀行抵押借款	<u>\$ 112,000</u>	<u>117,5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273)</u>	<u>(6,000)</u>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104,727</u>	<u>111,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40%</u>	<u>1.40%</u>
到期年度	<u>109~120</u>	<u>108~12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辦公室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為4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支出為1,429千元。本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u>416</u>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2,391</u>
非流動	\$ <u>3,38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318</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274	10,9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844)</u>	<u>(5,364)</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6,430</u>	<u>5,61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4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978	10,854
利息成本	150	1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6	(5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274	10,97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64	4,927
利息收入	74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報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65	11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1	24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44	5,364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6	95
	\$ 76	95
營業成本	\$ 62	77
營業費用	14	18
	\$ 76	95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411)	(3,578)
本期認列	<u>(981)</u>	<u>16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92)</u>	<u>(3,41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1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7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5)	402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87	(37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7)	383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71	(3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均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2,493	2,355
營業費用	<u>922</u>	<u>856</u>
合計	<u>\$ 3,415</u>	<u>3,211</u>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帶薪假負債	\$ <u>1,149</u>	<u>924</u>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1,005	18,66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87)</u>	<u>(93)</u>
	<u>20,118</u>	<u>18,571</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859)	(2,501)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1,047)</u>
	<u>(6,859)</u>	<u>(3,54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3,259</u>	<u>15,023</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6)	(6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2,459</u>
	<u>\$ (196)</u>	<u>1,77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u>69,139</u>	<u>52,1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828	10,42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047)
前期所得稅調整	(887)	(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2	6,000
其他	<u>(44)</u>	<u>(266)</u>
合 計	\$ <u>13,259</u>	<u>15,02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備抵損失	採權益法 評價認列 之國外 投資損益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8,320	449	-	1,022	41	-	9,832
貸記(借記)損益表	6,113	130	-	(32)	568	33	6,81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	-	-	1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4,433</u>	<u>579</u>	<u>-</u>	<u>1,186</u>	<u>609</u>	<u>33</u>	<u>16,84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5,273	-	166	126	378	-	5,943
貸記(借記)損益表	3,047	449	(166)	214	(337)	-	3,20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682	-	-	6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8,320</u>	<u>449</u>	<u>-</u>	<u>1,022</u>	<u>41</u>	<u>-</u>	<u>9,8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資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18
貸記損益表	(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07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貸記損益表	(34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4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2,118</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為23,275千股及23,053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053	22,831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2	22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3,275</u>	<u>23,053</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均為222,300股，每股行使價格均為11.8元，總金額均為2,623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254	10,514
員工認股權	-	1,34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66	2,166
	<u>\$ 14,420</u>	<u>14,0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23,276	3.50	80,68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50	\$ 34,914 (註)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9)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	1,089	1,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64	-	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017	5,0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106)	(6,1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70</u>	<u>-</u>	<u>770</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41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合計得認購普通股741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股價格，惟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選擇權皆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給與，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6.03元~6.32元
股利率	6.13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84%~37.81%
預期存續期間	4年(註)

本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估列之酬勞成本計4,581千元，分一至三年攤銷。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為3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23	\$ 11.8	445	\$ 11.8
本期執行數量	(223)	11.8	(222)	11.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u>223</u>	
期末可執行數量	-		<u>223</u>	

(註1)：行使價格11.8元係考慮股票股利後之金額。

2.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元及576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880</u>	<u>37,1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231</u>	<u>23,01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41</u>	<u>1.61</u>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55,880</u>	<u>37,1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3,231	23,015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267	284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45	133
	<u>23,543</u>	<u>23,43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37</u>	<u>1.58</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96,397	147,153
南韓	91,947	47,011
臺灣	32,478	31,477
其他國家	28,829	19,845
	<u>\$ 349,651</u>	<u>245,486</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 <u>349,651</u>	<u>245,48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到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18千元及3,3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0千元及84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318	843
租金收入	318	-
合 計	\$ 636	84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5,771)	4,6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	(116)
合 計	\$ (5,718)	4,542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780)	(1,67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89)	-
合 計	\$ (1,869)	(1,677)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u>108.12.31</u>		
客戶E	\$ 12,566	13
客戶F	11,992	13
<u>107.12.31</u>		
客戶A	\$ 9,749	17
客戶B	8,080	14
客戶C	7,314	12
客戶D	6,588	11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19	7,419	7,419	-	-	-
其他應付款	9,682	9,682	9,682	-	-	-
租賃負債	5,775	5,875	2,454	2,482	93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	<u>112,000</u>	<u>121,408</u>	<u>8,800</u>	<u>11,221</u>	<u>32,839</u>	<u>68,548</u>
	<u>\$ 134,876</u>	<u>144,384</u>	<u>28,355</u>	<u>13,703</u>	<u>33,778</u>	<u>68,548</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279	40,27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36	6,336	6,336	-	-	-
其他應付款	11,218	11,218	11,21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	<u>117,500</u>	<u>128,384</u>	<u>7,607</u>	<u>9,110</u>	<u>33,217</u>	<u>78,450</u>
	<u>\$ 175,054</u>	<u>186,217</u>	<u>65,440</u>	<u>9,110</u>	<u>33,217</u>	<u>78,450</u>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84	29.98	194,390	4,626	30.72	142,111
日幣	74	0.2760	20	499	0.2782	139
歐元	2,044	33.59	68,658	612	35.20	21,5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9	29.98	2,668	79	30.72	2,42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93千元及1,6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	(5,771)	-	4,658	-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20千元及1,57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應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本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91,497	206,1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403	128,270
淨負債	\$ 5,094	77,920
權益總額	\$ 506,541	472,938
負債資本比率	<u>1.01 %</u>	<u>16.48 %</u>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非現金之變動</u>	<u>新租賃</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7,500	(5,500)	-	-	112,000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	-	-
租賃負債	4,804	(2,084)	-	3,055	5,77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2,304</u>	<u>(47,584)</u>	<u>-</u>	<u>3,055</u>	<u>117,775</u>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非現金之變動</u>	<u>新租賃</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0,000	(2,500)	-	117,500	
短期借款	-	40,000	-	4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0,000</u>	<u>37,500</u>	<u>-</u>	<u>157,5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EIH)	本公司之子公司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YH)	EIH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支付東碱公司電腦服務費分別為15千元及16千元，相關款項均已付訖。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331	20,431
退職後福利	581	606
股份基礎給付	-	404
	<u>\$ 22,912</u>	<u>21,44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抵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8.12.31</u>	<u>107.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土地	長期借款	\$ 125,293	125,293
一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u>54,879</u>	<u>57,811</u>
		<u>\$ 180,172</u>	<u>183,1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契約總價(未稅)	\$ <u>68,518</u>	<u>76,222</u>
已付價款	<u>\$ 2,099</u>	<u>4,09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25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為34,250千元，發行價格暫訂每股以新台幣85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之。

(二)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本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出貨時程存在不確定性，截至目前本公司可運用資金充裕，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估對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755	25,571	81,326	53,985	24,347	78,332
勞健保費用	4,988	1,685	6,673	4,668	1,568	6,236
退休金費用	2,555	936	3,491	2,432	874	3,306
董事酬金	-	6,631	6,631	-	5,804	5,8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69	758	3,927	3,095	647	3,742
折舊費用	30,256	2,150	32,406	34,225	2,739	36,96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均為11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6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H	SAMOA	控股公司	1,507	30,145	50,000	100.00 %	11,854	24	24	子公司
EDH	HYH(註)	BVI	控股公司	-	30,229	-	- %	-	(116)	(116)	孫公司

(註)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9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6,178
	支票存款	3,024
	小 計	19,202
定期存款	外幣定存USD100,000，@29.98	2,998
外幣存款	USD 3,180,856.56，@29.98	95,362
	JPY 33,033，@0.276	9
	CNY 13,362.57，@4.31	58
	EUR 2,041,747.13，@33.59	68,582
	小 計	164,011
	合 計	\$ 186,403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H公司	營 業	\$ 705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	31	
		\$ 736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 12,566	
B公司	"	11,992	
C公司	"	9,320	
D公司	"	9,307	
E公司	"	9,125	
F公司	"	8,928	
G公司	"	6,420	
H公司	"	5,831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	<u>25,065</u>	
小 計		98,554	
備抵損失		<u>(3,888)</u>	
		<u>\$ 94,666</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動價值	
製 成 品		\$ 107,114	278,507	
在 製 品		11,086	11,086	註
原 料		36,297	36,297	註
物 料		<u>1,647</u>	<u>1,647</u>	註
小 計		156,144	<u>327,53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72,168)</u>		
		<u>\$ 83,976</u>		

註：本項存貨係僅供後續製造使用，其市價高於成本，以其成本列為市價。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 3,461	
預付費用		695	
預付款(關稅、進口稅、貨物稅)		517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183	
		<u>\$ 4,856</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 431	
存出保證金		426	
線路補助費		290	
		<u>\$ 1,14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EIH	1,000,000	\$ 41,306	-	24	950,000	29,476	50,000	11,854	237.08	11,854	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S公司	營業	\$ <u>2</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TG公司	營業	\$ 3,961	
S公司	"	1,226	
Y公司	"	1,124	
F公司	"	548	
B公司	"	461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97</u>	
		\$ <u>7,417</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108.4.15~112.8.31	1.338%~1.354%	\$ 4,664	
運輸設備		107.12.28~110.12.27	1.354%	649	
辦公設備		107.6.16~113.1.10	1.354%	<u>462</u>	
				\$ <u>5,77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 10,466	
應付獎金		9,37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838	
應付勞務費		3,104	
其他(個別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8,884</u>	
		<u>\$ 38,667</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 3,286	
合約負債		845	
代收款		269	
其他(個別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32</u>	
		<u>\$ 4,432</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台灣銀行	長期借款	\$ 112,000	107.8.1~120.8.1	1.40%	土地及房屋 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273)				
		<u>\$ 104,727</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 目</u>	<u>數量(千片)</u>	<u>金 額</u>	<u>備 註</u>
濾光片	3,642	<u>\$ 349,651</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6,040千元前之金額)	\$ 32,993
加：本期購料	37,842
減：期末原料(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5,979千元前之金額)	36,297
其 他	<u>2,812</u>
本期耗用原料	<u>31,726</u>
物 料：	
期初物料(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67千元前之金額)	1,707
加：本期購料	10,516
減：期末物料(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68千元前之金額)	1,647
其 他	<u>8,009</u>
本期耗用物料	<u>2,567</u>
直接人工	53,281
製造費用	<u>84,654</u>
製造成本	172,228
加：期初在製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6,749千元前之金額)	9,168
減：期末在製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9,251千元前之金額)	<u>11,086</u>
製成品成本	170,310
加：期初製成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8,546千元前之金額)	128,280
減：期末製成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56,670千元前之金額)	107,114
製成品報廢	18,370
其 他	<u>1,521</u>
製成品銷售成本	171,585
存貨跌價損失	30,567
存貨報廢損失	<u>18,370</u>
營業成本	<u>\$ 220,522</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049	
獎 金		946	
廣 告 費		916	
車 旅 費		1,297	
出口費用		518	
佣金支出		1,512	
其他(個別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1,228</u>	
		<u>\$ 9,466</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3,903	
獎 金		2,764	
員工酬勞		5,318	
其他(個別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10,508</u>	
		<u>\$ 32,493</u>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951	
獎 金		1,154	
測 試 費		1,398	
折 舊		1,044	
其他(個別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2,529</u>	
		<u>\$ 10,07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黃明宏
(2)蘇彥達

北市財證字第109144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07419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蘇彥達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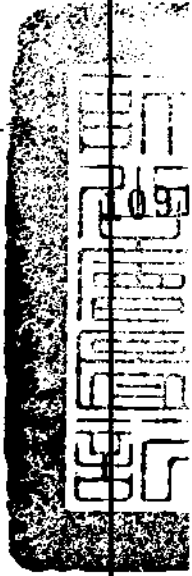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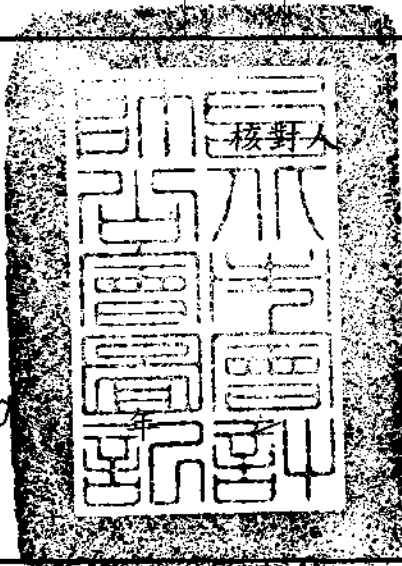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裝訂線

附件十六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七路14號
電話：(03)990-86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2
(七)關係人交易	22
(八)質押之資產	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二)其 他	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四)部門資訊	2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備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3.31		108.12.31		108.3.31			109.3.31		108.12.31		108.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7,652	35	198,241	28	170,410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57,000	8	-	-	40,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667	-	736	-	134	-	2150 應付票據	628	-	2	-	1,5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3,639	10	94,666	14	73,358	11	2170 應付帳款	10,244	1	7,417	1	6,5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8	-	2,308	-	1,420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0,362	3	38,667	6	22,424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84,202	11	83,976	12	122,447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2,428	-	2,391	-	1,8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3	-	37	-	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50	3	14,703	2	1,81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29	1	4,856	1	6,493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六)及八)	8,227	1	7,273	1	6,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424,960	57	384,820	55	374,280	5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1	-	4,432	1	3,710	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279,398	38	289,637	42	298,305	43	流動負債合計	115,330	16	74,885	11	83,87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5,005	1	5,594	1	5,61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六)及八)	102,273	14	104,727	15	110,500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40	2	16,840	2	9,83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1	-	2,071	-	2,1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7,295	2	1,147	-	8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2,774	-	3,384	-	3,80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8,538	43	313,218	45	314,564	4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87	1	6,430	1	5,573	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3100 股本	232,758	31	232,758	34	232,758	34	3100 股本	232,758	31	232,758	34	232,758	34
3200 資本公積	14,420	2	14,420	2	14,420	2	3200 資本公積	14,420	2	14,420	2	14,42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25	7	52,025	7	48,313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25	7	52,025	7	48,31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686	29	207,407	30	186,565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686	29	207,407	30	186,565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	-	(69)	-	914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	-	(69)	-	914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743,498	100	698,038	100	688,8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3,498	100	698,038	100	688,844	100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	\$ 60,385	100	72,141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四)、(五)、(七)、(八)、七及十二)	<u>40,944</u>	<u>68</u>	<u>48,051</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19,441</u>	<u>32</u>	<u>24,090</u>	<u>3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八)、(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69	3	2,527	3
6200 管理費用	7,773	13	8,09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6	4	2,28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15</u>	<u>-</u>	<u>1,481</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12,493</u>	<u>20</u>	<u>14,386</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6,948</u>	<u>12</u>	<u>9,704</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66	-	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4	4	(130)	-
7050 財務成本	<u>(512)</u>	<u>(1)</u>	<u>(52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78</u>	<u>3</u>	<u>(62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826	15	9,081	1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547</u>	<u>1</u>	<u>1,816</u>	<u>3</u>
本期淨利	<u>8,279</u>	<u>14</u>	<u>7,265</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	-	1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7)</u>	<u>-</u>	<u>14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7)</u>	<u>-</u>	<u>14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122</u>	<u>14</u>	<u>7,409</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6</u>		<u>0.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5</u>		<u>0.31</u>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0,535	14,020	48,313	179,300	770	472,938	
本期淨利	-	-	-	7,265	-	7,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65	144	7,409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223	400	-	-	-	2,623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758	14,420	48,313	186,565	914	482,97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2,758	14,420	52,025	207,407	(69)	506,541	
本期淨利	-	-	-	8,279	-	8,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79	(157)	8,122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758	14,420	52,025	215,686	(226)	514,663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26	9,0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02	8,2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5	1,481
利息費用	512	523
利息收入	(166)	(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63	10,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9	(12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812	(16,078)
存貨(增加)減少	(226)	8,0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3)	(1,2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410	(9,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26	779
應付帳款增加	2,827	99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023)	(9,6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	3,31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68)	(4,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42	(13,905)
調整項目合計	13,005	(3,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31	5,436
收取之利息	135	101
支付之利息	(493)	(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73	5,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	(5,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148)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32)	(5,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00)	(1,000)
租賃本金償還	(573)	(4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927	1,1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	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411	9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241	169,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652	170,410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瓊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3.31	108.12.31	108.3.31
本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EIH)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EIH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HYH)(註)	控股公司	-	-	100.00 %

註：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清算完結。

(三)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零用金	\$ 156	192	208
活期存款	56,063	16,178	22,003
支票存款	3,532	3,024	2,148
外幣存款	148,929	166,255	141,482
定期存款	<u>48,972</u>	<u>12,592</u>	<u>4,569</u>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7,652</u>	<u>198,241</u>	<u>170,410</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應收票據	\$ 667	736	13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7,742	98,554	77,699
減：備抵損失	<u>(4,103)</u>	<u>(3,888)</u>	<u>(4,341)</u>
小計	<u>73,639</u>	<u>94,666</u>	<u>73,358</u>
合計	<u>\$ 74,306</u>	<u>95,402</u>	<u>73,492</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9,438	1.82 %	900
逾期30天以下	5,927	6.78 %	402
逾期31~90天	22,081	10.70 %	2,363
逾期91~180天	730	28.05 %	205
逾期181~360天	-	44.96 %	-
逾期361天以上	233	100.00 %	233
	<u>\$ 78,409</u>		<u>4,103</u>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906	1.82 %	1,345
逾期30天以下	11,294	6.78 %	766
逾期31~90天	13,491	10.70 %	1,443
逾期91~180天	368	28.02 %	103
逾期181~360天	-	43.68 %	-
逾期361天以上	231	100.00 %	231
	<u>\$ 99,290</u>		<u>3,888</u>

108.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1,685	1.79 %	925
逾期30天以下	14,046	6.67 %	936
逾期31~90天	9,252	10.59 %	980
逾期91~180天	795	34.72 %	276
逾期181~360天	1,491	44.24 %	660
逾期361天以上	564	100.00 %	564
	<u>\$ 77,833</u>		<u>4,341</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月至3月	108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3,888	2,860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5	1,481
期末餘額	<u>\$ 4,103</u>	<u>4,341</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09.3.31	108.12.31	108.3.31
製成品	\$ 50,245	50,444	91,224
在製品	1,750	1,835	3,257
原料	30,420	30,318	26,992
物料	1,787	1,379	974
	<u>\$ 84,202</u>	<u>83,976</u>	<u>122,447</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09年 1月至3月	108年 1月至3月
存貨跌價損失	\$ 2,957	7,937
未分攤製造費用	756	-
合 計	<u>\$ 3,713</u>	<u>7,937</u>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符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2,148	484,195	36,417	45,741	8,116	761,910
增 添	-	-	349	-	-	34	383
重 分 類	-	-	-	-	-	(3,609)	(3,609)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62,148</u>	<u>484,544</u>	<u>36,417</u>	<u>45,741</u>	<u>4,541</u>	<u>758,684</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1,483	479,774	36,186	36,953	5,358	745,047
增 添	-	-	100	150	762	2,210	3,222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125,293	61,483	479,874	36,336	37,715	7,568	748,269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7,269	409,579	35,282	20,143	-	472,273
折 舊	-	909	4,463	576	1,065	-	7,013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	8,178	414,042	35,858	21,208	-	479,28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672	390,302	31,959	16,199	-	442,132
折 舊	-	896	5,085	855	996	-	7,832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	4,568	395,387	32,814	17,195	-	449,964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 125,293	54,879	74,616	1,135	25,598	8,116	289,637
民國109年3月31日	\$ 125,293	53,970	70,502	559	24,533	4,541	279,398
民國108年1月1日	\$ 125,293	57,811	89,472	4,227	20,754	5,358	302,915
民國108年3月31日	\$ 125,293	56,915	84,487	3,522	20,520	7,568	298,305

1.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資本化分別為34千元及25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138%~1.327%及1.324%~1.383%。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35	967	557	7,859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6,335	967	557	7,85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40	-	264	4,804
增 添	-	967	293	1,26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4,540	967	557	6,064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30	322	113	2,265
提列折舊	479	81	29	589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2,309	403	142	2,85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349	81	24	454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349	81	24	454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4,505	645	444	5,594
民國109年3月31日	\$ 4,026	564	415	5,005
民國108年1月1日	4,540	-	264	4,804
民國108年3月31日	4,191	886	533	5,610

(六)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9.3.31	108.12.31	108.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7,000	-	4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63,000	220,000	180,000
利率區間	1.18%~1.34%	-	1.18%

2.長期借款

	109.3.31	108.12.31	108.3.31
銀行抵押借款	\$ 110,500	112,000	116,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227)	(7,273)	(6,000)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102,273	104,727	110,5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1.1152%~1.40%	1.40%	1.40%
到期年度	109~120	109~120	108~12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流動	\$ 2,428	2,391	1,815
非流動	\$ 2,774	3,384	3,80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 1月至3月	108年 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	1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37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 1月至3月	108年 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92</u>	<u>499</u>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及成本之明細如下：

	109年 1月至3月	108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15	16
營業費用	<u>3</u>	<u>3</u>
合 計	\$ <u>18</u>	<u>19</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9年 1月至3月	108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622	622
營業費用	<u>237</u>	<u>231</u>
合 計	\$ <u>859</u>	<u>853</u>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 1月至3月	108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547</u>	<u>1,816</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為222,300股，每股行使價格為11.8元，總金額為2,623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34,914(註)	1.00	23,276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7)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226)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4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914</u>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六(十二)。

東典光電公司員工認股權計劃之相關資訊揭示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23	\$ 11.8
本期執行數量	(223)	11.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註)行使價格11.8元係考慮股票股利後之金額。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9年 1月至3月	108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279	7,2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276	23,09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6	0.31

2.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 1月至3月	108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8,279	7,2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3,276	23,096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168	124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	180
	<u>23,444</u>	<u>23,40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5	0.31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09年 1月至3月	108年 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31,384	45,235
南 韓	10,435	15,805
臺 灣	11,275	4,516
其他國家	<u>7,291</u>	<u>6,585</u>
	<u>\$ 60,385</u>	<u>72,141</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u>\$ 60,385</u>	<u>72,141</u>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到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9千元及6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4千元及17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18千元及3,38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20千元及846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 1月至3月	108年 1月至3月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u>\$ 166</u>	<u>3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 1月至3月	108年 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益	\$ 1,545	(4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9	303
合 計	<u>\$ 2,224</u>	<u>(130)</u>

3.財務成本

	109年 1月至3月	108年 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512)	(523)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應收佔10%以上者合計分別佔應收款項之43%、26%及40%。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相關明細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000	57,291	57,29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72	10,872	10,872	-	-	-
其他應付款	20,362	20,362	20,362	-	-	-
租賃負債	5,202	5,283	2,482	2,401	4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u>110,500</u>	<u>117,702</u>	<u>9,441</u>	<u>10,909</u>	<u>32,069</u>	<u>65,283</u>
	<u>\$ 203,936</u>	<u>211,510</u>	<u>100,448</u>	<u>13,310</u>	<u>32,469</u>	<u>65,283</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19	7,419	7,419	-	-	-
其他應付款	38,667	38,667	38,667	-	-	-
租賃負債	5,775	5,875	2,454	2,482	93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u>112,000</u>	<u>121,408</u>	<u>8,800</u>	<u>11,221</u>	<u>32,839</u>	<u>68,548</u>
	<u>\$ 163,861</u>	<u>173,369</u>	<u>57,340</u>	<u>13,703</u>	<u>33,778</u>	<u>68,548</u>
10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163	40,16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13	8,113	8,113	-	-	-
其他應付款	22,424	22,424	22,424	-	-	-
租賃負債	5,620	7,044	2,222	2,366	2,45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u>116,500</u>	<u>127,111</u>	<u>7,593</u>	<u>9,728</u>	<u>33,149</u>	<u>76,641</u>
	<u>\$ 192,657</u>	<u>204,855</u>	<u>80,515</u>	<u>12,094</u>	<u>35,605</u>	<u>76,64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873	30.23	207,771	6,484	29.98	194,390	4,598	30.82	141,710
日幣	37,927	0.2788	10,574	74	0.2760	20	808	0.2783	224
歐元	1,340	33.24	44,542	2,044	33.59	68,658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	30.23	3,114	89	29.98	2,668	53	30.82	1,633
日幣	4,450	0.2788	1,241	4,400	0.2760	1,214	9,029	0.2783	2,512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86千元及1,37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 1,545	-	(433)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19千元及39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109.3.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2,000	(1,500)	110,500
短期借款	-	57,000	57,000
租賃負債	<u>5,775</u>	<u>(573)</u>	<u>5,20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7,775</u>	<u>54,927</u>	<u>172,702</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 新租賃</u>	<u>108.3.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7,500	(1,000)	-	116,500
短期借款	40,000	-	-	40,000
租賃負債	<u>4,804</u>	<u>(444)</u>	<u>1,260</u>	<u>5,62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2,304</u>	<u>(1,444)</u>	<u>1,260</u>	<u>162,1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東碱公司電腦服務費分別為0元及3千元，相關款項餘額均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9年 1月至3月</u>	<u>108年 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5,588	4,868
退職後福利	<u>163</u>	<u>162</u>
	<u>\$ 5,751</u>	<u>5,03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3.31	108.12.31	108.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長期借款	\$ 125,293	125,293	125,293
一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53,970	54,879	56,915
		<u>\$ 179,263</u>	<u>180,172</u>	<u>182,2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契約總價(未稅)	<u>\$ 38,376</u>	<u>68,518</u>	<u>75,061</u>
已付價款	<u>\$ 18,287</u>	<u>2,099</u>	<u>4,51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432	5,776	19,208	12,849	5,587	18,436
勞健保費用	1,238	426	1,664	1,239	430	1,669
退休金費用	637	240	877	638	234	8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4	162	906	732	164	896
折舊費用	7,021	581	7,602	7,736	550	8,286

(二)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25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為34,250千元，發行價格暫訂每股以新台幣85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之。

前段發行價格另經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暫訂每股以新台幣63元溢價發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IH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4	-	1.4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0.5%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投資損益(註)
本公司	EIH	SAMOA	控股公司	1,507	1,507	50,000	100.00 %	1,537	(1)	(1)子公司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合 計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60,385</u>	<u>-</u>	<u>-</u>	<u>60,38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8,827</u>	<u>(1)</u>	<u>-</u>	<u>8,826</u>

	108年1月至3月			合 計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72,141</u>	<u>-</u>	<u>-</u>	<u>72,14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8,944</u>	<u>137</u>	<u>-</u>	<u>9,081</u>

附件十七、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 產業風險

1. 人才缺乏

該公司所生產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但因處光通訊產業上游，市場規模較小，客戶主要為國外企業，國內產官學對本產業資源投入相對較少。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每年投入經費培育人才外，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發放員工酬勞、認股權憑證，並規劃股票上櫃，使員工能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向心力。

2. 主要原料供給來源少

光通訊領域上游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原物料供應商壟斷現象，進而提高進料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友好且穩定關係，得以降低進料風險，並確保原料供應來源持續無虞，且依預估業績及生產排程，做好提前備料措施，以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

3. 光通訊產業日新月異

光通訊市場已經成為科技發展必經之路，過去 3G、4G 世代配合智慧型手機讓全球帶來新一波的經濟成長，進入 5G 後配合物聯網將從家用跨入各種行業垂直性應用，引領人類進入另一個新的經濟循環。通訊技術持續更新將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加上產品應用面廣泛，包含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方面，對於光通訊產品之技術規格要求持續提升，使光通訊市場波動較為劇烈。該公司若技術未能提升，將有被競爭者取代的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建立共存共榮之供銷關係。

4. 光通訊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

由於光通訊市場通訊商機龐大，歷年來除了台灣相關同業之競爭，亦吸引許多下游廠商爭相競爭投入光通訊市場，致使終端產品售價持續下滑，加上中國及其他地區同業相繼進入光通訊產業，亦或採取低價策略影響，致使產品價格逐年下滑，使得市場競爭更為劇烈，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面臨低價競爭之壓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近年陸續透過與客戶持續合作共同開發 Datacenter 及 5G 網路之產品應用面，以保持該公司產品之價格優勢，避免陷入與同業低價搶單之競爭市場，以維持市場區隔。另，中國業者雖以低價策略切入市場，惟其產品品質不高且功能未完備，而該公司除透過策略合作及長期耕耘客戶關係，提供客製化之產品，且持續改

善生產製程、加強供應商管理及持續提升薄膜濾光片之品質及良率外，並陸續投入新一代生產設備、擴大研發經費、加強技術之培訓，以厚植競爭力，故該公司之產品以高性價比，維持良好之競爭條件，以持續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二) 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

1. 財務風險

(1) 未來成長資金需求

光通訊產業為科技與資本高度集中的產業，該公司考慮客戶訂單需求及永續經營發展，已購置土地並規劃興建自有廠房，因而向銀行融資金額增加。

因應對策：

- A. 該公司對各項重大資本支出案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流程，並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充分掌握市場狀況，以期發揮投資之最大效益。
- B. 該公司經營穩健保守，財務結構健全，與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良好，債信紀錄完整，必要時可向金融機構舉借優惠利率之貸款。
- C. 透過上櫃規劃，該公司籌資管道將更具彈性，有助長期資金取得，並達到與員工及投資大眾分享經營成果之目的。

(2) 匯率風險

該公司之產品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以美元計價，故美元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以致於在外幣收付款互抵後為外幣淨資產部位，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一定影響。

因應對策：

- A. 該公司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B. 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C. 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2. 潛在風險

(1) 客製化產品難以採標準化大量生產,影響產出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屬於客製化產品且種類繁多，而客戶需求不斷求新求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為了迅速滿足客戶在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排程操作複雜度越來越高，影響產出效能。

因應對策：

營業處、生產處與技術處即時溝通協調，透過定期及臨時需要所召開產銷會議，討論如何合理有效調配產能，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化之需求。同時持續提升製程良率及研發能力，縮短製程或機台調整時間，以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

(2) 產品技術替代的風險

106 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 AAOI(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宣稱可供應價格更加低廉的「繞射光柵 (AWG base) 模組」，欲取代部分「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造成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雲端產品市場受到影響且價格下跌。此外，目前光通訊傳輸速度主係 100Gbps，預估為符合 5G 效能發展趨勢，未來 2~3 年間傳輸速度將提升至 400Gbps，惟受 AWG 產品低價影響，終端營運商短期策略逕採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而 CWDM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因市場技術及效能提升，在短距離傳輸方面，亦可由較低階的 40Gbps CWDM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產品取代 100Gbps LAN WDM (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產品，故目前 100Gbps LAN WDM (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產品應用範圍僅剩長距離應用，產品價格亦因而下降。

因應對策：

AWG 在性能表現尚遠遠不及濾光片的特性，僅可替代在短距低階產品，而整體市場隨著 5G 的發展，已經開始往 400Gbps 發展。該公司已累積相當豐富之高階 100Gbps 產品生產經驗，並與各家客戶共同研發更高階的 400Gbps 模組產品，同時積極投入次光學元件之組裝，提供客戶 All in One 的 Solution。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該公司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且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其技術及成本在同業間具有相當的競爭力，故積極搶攻模組市場之新進者亦大多數採用該公司之濾片。

(3) 美中貿易戰影響

美中貿易戰戰況愈演愈烈，兩國以關稅報復措施相互爭奪利益，不只影響兩國的經濟，也在全球各國引起波瀾，且貿易戰似乎走向了一個延長賽，短期內難以結束。該公司目前發展重心為光通訊被動元件、5G 及雲端產品之濾光片。就 5G 產業而言，美中貿易戰衝擊主要著重於中國及美國市場，而目前該公司之 5G 訂單主要來源為韓國客戶，因此就 5G 銷售部分並無重大影響；就 5G 產業而言，5G 網路已升級為各主要國家技術發展藍圖的重要戰略考量，美國總統川普於 2019 年 4 月表示，5G 競賽是美國一定要贏的競賽，而中國工信部亦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提前向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廣電發放 5G 商用執照，相較於先前 2020 年的 5G 商用表，中國 5G 商用時間整整提前一年，顯見各國政府在推動 5G 網路之決心。而 5G 網路推動後將帶動基地台等前傳(fronthaul)測試與佈建，後續將陸續擴大至中傳骨幹網路及後傳資料中心等升級建設，將成為產業發展的契機。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了持續與各國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良率，推動多元布局。與此同時，該公司陸續導入新設備，開發其他光學應用新產品，拓展公司自我價值，達成分散風險的狀況。

綜上所述，東典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東典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目 錄

壹、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總結.....	9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2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2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1
肆、業務狀況.....	41
一、營業概況.....	41
二、存貨概況.....	61
三、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69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2
伍、財務狀況.....	83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3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4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00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6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意見.....	106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7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事.....	107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08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8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09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9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09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9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9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10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1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1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1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111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111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2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2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4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9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19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9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9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20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32,758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3,276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3,425千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26,701千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25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513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2,912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106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8年7月5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1,473人,已達300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合計12,959,421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55.68%,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70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等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既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既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為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 市場法

A.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

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a.東典公司財務資料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每股盈餘(元)	6.92	1.61	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同業參考資料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鍍製，屬於光通訊產業。該公司產品為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以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與該公司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為上櫃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統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由於國內上市櫃公司除統新公司外，並無與該公司製造相同或相似產品之同業，而濾光片主要應用於通信網路設備，故擬通信網路產業之上櫃公司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以及上市公司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鈞)為採樣同業。波若威主要從事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聯鈞主要從事高精密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茲就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資料進行下列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 期間		平均股價 (A)	最近四季每股 盈餘(B)	本益比(倍) (D)=(A) / (C)
統新	108/8	122.07	2.84	42.98
	108/9	125.45		44.17
	108/10	134.48		47.35
波若威	108/8	45.32	1.53	29.62
	108/9	47.21		30.86
	108/10	48.38		31.62
聯鈞	108/8	56.08	2.00	28.04
	108/9	58.39		29.20
	108/10	55.09		27.5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倍

項目	108 年 8 月	108 年 9 月	108 年 10 月
上市通信網路類本益比	35.77	36.04	35.65
上櫃通信網路類本益比	32.78	33.06	33.3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採樣公司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27.55 倍~47.35 倍之間，以東典公司最近四季(107 年第四季至 108 年第三季)每股盈餘 1.94 元推算，得出其股價區間約為 53 元~92 元，故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0 元，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108 年 8 月	108 年 9 月	108 年 10 月
統新	5.26	5.41	5.80
波若威	2.09	2.18	2.24
聯鈞	2.19	2.28	2.15
上市通信網路類股價淨值比	2.65	2.68	2.71
上櫃通信網路類股價淨值比	2.50	2.51	2.5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之各月及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2.09 倍~5.80 倍，東典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 20.92 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4~121 元，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2) 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東典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20.92 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

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第三季底
財 務 結 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東 典	35.80	32.55	30.36	25.98
		統 新	18.87	25.68	24.15	25.45
		波若威	36.29	33.92	41.58	41.76
		聯 鈞	33.13	28.40	30.41	29.91
		同 業	40.30	40.40	39.70	註
	長期資金佔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東 典	230.31	195.15	195.49	209.84
		統 新	283.65	383.35	331.10	227.59
		波若威	285.97	267.54	236.72	263.20
		聯 鈞	267.44	250.27	214.09	203.00
		同 業	227.27	232.02	232.56	註

資料來源：1.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2.採樣公司資料係採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公開說明書

註：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該公司105~107年底及108年9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5.80%、32.55%、30.36%及25.98%。106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5年底略微下降，主係106年度營收較105年度成長32.46%，使應收款項增加，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增加，致106年底資產總額較105年底成長；107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6年底略微降低，主係107年度營收及獲利下滑，該公司增加銀行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惟分配與員工、董事之酬勞以及所得稅負債減少，致負債總額亦減少；108年9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7年底微幅下滑，主係108年前三季受惠於5G產業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借款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5~107年底及108年9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105~107年底及108年9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30.31%、195.15%、195.49%及209.84%。106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5年底下滑，主係106年度針對利澤廠房進行裝修、配電等工程，並購置相關機器及生財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107年底及108年9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均按月提列折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逐期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5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年度雖因資本支出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暫時下降，致該比率因而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惟該公司經營穩健，該比率於107年底

起逐漸回升，於108年9月底已與部分採樣同業相當，且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105~107年底及108年第三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東 典	18.62	23.02	5.40	7.24
		統 新	11.54	8.72	1.39	11.22
		波若威	12.39	(0.84)	3.23	4.99
		聯 鈞	20.17	13.91	12.32	7.35
		同 業	9.30	9.60	10.00	註 2
	權益報酬率	東 典	25.45	34.68	7.61	9.75
		統 新	14.19	11.03	1.46	14.47
		波若威	19.52	(1.48)	4.98	8.18
		聯 鈞	31.09	20.11	17.42	10.43
		同 業	(0.30)	1.30	3.4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東 典	65.89	89.61	20.92	25.44
		統 新	31.52	29.01	1.31	38.73
		波若威	45.60	3.74	7.14	6.07
		聯 鈞	166.10	114.38	78.43	49.36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東 典	60.23	83.63	22.61	24.91
		統 新	33.18	25.36	4.70	40.66
		波若威	50.09	(0.49)	12.15	18.09
		聯 鈞	174.78	105.99	94.57	57.72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純益率	東 典	29.15	34.78	15.12	14.58	
	統 新	16.47	14.07	2.40	18.85	
	波若威	9.15	(1.05)	2.97	5.07	
	聯 鈞	18.22	15.03	14.40	10.18	
	同 業	(2.50)	(4.60)	14.2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東 典	4.90	6.92	1.61	1.51	
	統 新	2.78	2.44	0.35	2.44	
	波若威	4.11	(0.32)	1.01	1.30	
	聯 鈞	10.77	5.66	4.09	1.33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 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IFRS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07年前三季資料尚未出版。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8.62%、23.02%、5.40%及7.2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5.45%、34.68%、7.61%及9.75%。106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05年度上升，主係106年度營收成長，該公司獲利因而增加所致；107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06年度下滑，主係107年度該公司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4G將轉換5G之過渡期，由於未來5G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因而下降，使銷貨淨額減少，致稅後淨利亦降低；108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07年度小幅回升，主係108年前三季光通訊及5G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使營收呈現成長態勢，稅後純益亦相對提升，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5.89%、89.61%、20.92%及25.4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0.23%、83.63%、22.61%及24.91%。106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5年度提升，主係該公司營收獲利成長所致；107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6年度下跌，主係107年度該公司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4G將轉換5G之過渡期，由於未來5G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因而下降，致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減少；108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7年度回升，主係108年前三季受惠於5G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亦回升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29.15%、34.78%、15.12%及14.5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4.90元、6.92元、1.61元及1.51元。106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105年度增長，主係106年度營收較105年度成長，獲利亦同向增加；107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106年度下滑，主係107年度該公司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4G將轉換5G之過渡期，由於未來5G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因而下降，使營業收入減少所致；108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107年度略微下降，主係108年前三季光通訊及5G產品市場需求增長，

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惟108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仍略低於107全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優異，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此外，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月 份	成 交 數 量(股)	平 均 成 交 價(元)
108 年 10 月	696,897	93.0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訂為70元，主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而實際承銷價格將俟未來該公司上櫃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依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 (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一)股價變化過鉅與穩定價格機制

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台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承銷商在議定價格時，係依據市場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以訂立承銷價格，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承銷商擬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同意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穩定價格所需之價款，於該公司股價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維護該公司之股價，以合理反應該公司股票價值，另針對特定股東亦簽訂有關閉鎖期之約定書，約定於三個月內，該特定股東自願將股票存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並承諾不得出售，以維持股票初次上櫃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二)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本次承銷手續費、律師及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上述支出以承銷手續費為最大宗，經本推薦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暫時議定之承銷手續費為3,000千元，依據規定承銷手續費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因此本次承銷費用應不致影響該公司本年度之獲利。

(三)發行新股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25千股，以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與該公司實收股本23,276千股相較，本次發行新股股本之膨脹比率為14.71%；因此若其獲利成長幅度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推薦證券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推薦證券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申請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是否推薦申請公司上櫃之依據。

經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所處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逐項評估，該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營運風險

(1)業務風險

A.光通訊產業變動大

光通訊產業隨著市場波動影響較大，近年來隨著雲端資料中心產業的成長，致該公司營收因而成長，然而106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AAOI(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推出低價的「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因其為半導體製

程，可大規模量產、降低成本，也具有分波的特性，雖隔離度只能做到15dB(ROSA一般要求27 dB)，且有散熱問題尚待解決，並無法取代「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模組」，但受到其低價競爭，造成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雲端產品市場價格下跌。而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由於市場技術及效能提升，在短距離傳輸方面，亦可由較低階的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產品取代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產品，故目前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產品應用範圍主係長距離應用，產品價格亦因而下降，致該公司107年業績因而衰退，故光通訊產業市場波動較大。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並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交期迅速的服務，建立多贏之供銷關係。此外，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如5G等，以迎未來產業發展的需求，期帶動營收下一波成長的動能。而AWG在性能表現尚遠不及濾光片的特性，目前主要應用在短距低階40Gbps產品，東典公司已累積相當豐富之高階100Gbps產品生產經驗，持續研發下一世代之400Gbps產品，並積極投入次光學元件之組裝，俾能提供模組客戶All in One的 Solution，該公司之技術及成本在同業間仍持續保持相當的競爭力。

B.光通訊產品價格逐年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光通訊下游系統業者佈建成本逐年提高，系統業者基於成本回收的考量，會逐漸向上游業者要求降價，該公司將因此承受產品價格下降的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長期深耕客戶關係，適時提供客戶產品解決方案，開發客戶所需產品，並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做好供應商管理、穩定供貨品質，提供客戶All in One的 Solution服務，並導入全自動化生產製造，以創造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

C.國際政經環境丕變

近年來國際政經環境詭譎多變，中美貿易紛爭日趨劇烈，各國以關稅壁壘手段恫嚇他國作為國際貿易談判籌碼，為全球經濟景氣帶來不確定性因素。而中國大陸網通大廠中興及華為等公司亦無法置身事外，受美國指控違反對伊朗制裁令，中興及華為係國際網通大廠，全球網通產業供應鏈可能將產生變化。而東典公司位於產業上游，且客戶不會告知其最終客戶為何人，尚難預料對公司之實際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了持續與各國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良率，多元布局並分散客源。此外，該公司陸續開發其他光學應用新產品、加強自動化生產以降低成本，拓展公司自我價值，達成分散風險的狀況。

(2)人力資源風險

該公司所生產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

組件，但因處光通訊產業上游，市場規模較小，客戶主要為國外企業，國內產官學對該產業資源投入相對較少。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每年投入經費培育人才外，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發放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規劃股票上櫃，使員工能共享經營成果，提高員工向心力。

2.財務風險

(1)未來成長資金需求

光通訊產業為科技與資本高度集中的產業，該公司考慮客戶訂單需求及永續經營發展，已購置土地並規劃興建自有廠房，因而向銀行融資金額增加。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對各項重大資本支出案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流程，並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充分掌握市場狀況，以期發揮投資之最大效益。
- B.該公司經營穩健保守，財務結構健全，與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良好，債信紀錄完整，必要時可向金融機構舉借優惠利率之貸款。
- C.透過上櫃規劃，該公司籌資管道將更具彈性，有助長期資金取得，並達到與員工及投資大眾分享經營成果之目的。

(2)匯率風險

該公司之產品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以美元計價，故美元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以致於在外幣收付款互抵後為外幣淨資產部位，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一定影響。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B.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C.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潛在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生產製造，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及鍍膜使用之介電質，原料之成分與品質是影響製成品品質之關鍵，而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原物料供應商寡占地位，進而提高原物料成本及進料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供應商間長期密切合作並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供貨來源穩定，且充分掌握貨源，主要原料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並嚴格控管供應商品質及交期，未發生過斷貨或缺貨之情事。該公司將持續做好供應商管理，並依營運所需維持之安全庫存，以降低供貨短缺之風險。

綜上所述，東典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東典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鍍製，主要產品為各式光通訊系統所需之光學濾片元件，應用於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增益平坦濾波器(Gain Flattening Filter)、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等，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以下茲就東典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光通訊產業概述

光纖通訊係指利用光與光纖(Optical Fiber)傳遞資訊的一種方式，係一種利用光在玻璃或塑料製成的纖維中的全反射原理而達成光傳導之工具。其傳輸原理主要是利用光經由高折射率介質，以高於臨界角的角度進入低折射率介質會產生全反射的原理，使得光在此介質內維持原波形特性傳輸。光在核心部份傳輸，並在表層交界處不斷進行全反射，沿「之」字形向前傳輸。通常光纖一端的發射裝置使用發光二極體(LED)或雷射二極體(LD)作為光源，將光脈衝傳送至光纖，光纖另一端的接受裝置使用光敏元件檢測脈衝。由於光在光纖的傳輸損失比電在電線傳導的耗損低得多，而光纖的傳輸速度比電快很多，因此光纖被用做長距離的訊息傳送工具。

而光通訊發展始於1960年美國物理學家Maiman，發展出紅寶石雷射為光通訊揭開了序幕；1966年華裔科學家高錕博士更提出利用玻璃纖維進行長距離訊息傳遞之相關研究；1970年美國康寧公司製造出傳輸損耗率低於20dB/km以下之光纖，至此光通訊開始備受矚目；於1977年第一條商用光纖網路由美國

GTE 公司(General Telephone Electronics)在美國加州鋪設完成，至此人類正式踏入光纖傳輸的紀元。由於光纖傳輸速度快，可節省資源，拉近人與人的溝通傳輸距離，在通訊領域中引發了一次重要革命。自此光纖就被用在長途通訊的骨幹設備上，如海底電纜，以因應語音、資料通訊頻寬需求。光纖通訊的技術持續推動，摻鉍光纖放大器(EDFA)的發明，讓光訊號在傳輸時不必經光電轉換而被放大。後再有高密度波長多工器(DWDM)的發明，讓同一條光纖內可以塞入不同的頻道，增加同一條光纖的頻寬。EDFA 加強了光訊號的傳輸距離，DWDM 提高光纖的傳輸能量，讓光纖網路的容量與效率大增。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對於頻寬的需求大增，光纖的佈建也跟著加速起飛。

2.光通訊元件

依據電信網路節點之元件特性，光通訊元可大致分為光主動元件與光被動元件兩種：

(1)光主動元件

光的主動元件是指「負責光訊號的產生與接收的元件，與光電能量的轉換有關」，產生光訊號通常是指將電能轉換成光能；接收光訊號通常是指將光能轉換成電能。由於一般資料的處理與運算都是使用電腦，電腦是使用電訊號處理資料，所以當將資料傳送到光纖網路時，必須先將電訊號轉換成光訊號，傳送端「光發射模組(Transmitter)」的功能就是將電訊號轉換成光訊號，可以想像成它是將電訊號的「0」與「1」轉換成光訊號的「暗」與「亮」，光訊號在光纖中經過了數百公里的傳送以後，到達接收端，這個時候必須將光訊號轉換成電訊號，接收端「光接收模組(Receiver)」的功能就是將光訊號轉換成電訊號，同樣的將光訊號的「暗」與「亮」轉換成電訊號的「0」與「1」，再交給電腦進行處理與運算，這就是整個光纖網路與電腦工作的基本原理。

光通訊主動元件包括下列幾種：

- A.雷射二極體(LD)：將電訊號轉換成光訊號；
- B.光放大器(Amplifier)：放大光訊號；
- C.光偵測器(Detector)：將光訊號轉換成電訊號。

(2)光被動元件

光通訊被動元件是指「負責光訊號的傳遞與調變的元件，與光電能量的轉換無關」。光的被動元件包括下列幾種：

- A.光纖(Fiber)：傳遞光訊號；
- B.光連接器(Connector)：連接光纖；
- C.光耦合器(Coupler)：將二通道光訊號匯合成一通道；
- D.光分離器(Splitter)：將一通道光訊號分開成二通道；
- E.光隔絕器(Isolator)：阻止光訊號反射；
- F.光衰減器(Attenuator)：降低光訊號強度；
- G.光交換器(Optical switch)：改變光訊號前進方向；
- H.光電調變器(Modulator)：調變光訊號；
- I.波長多工器(WDM: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將不同波長(不同顏

色)的光同時送入一條光纖中傳輸。

由於被動式元件不需耗電就可以完成信號處理，因此 PON 除了局端 (optical line terminal ; OLT)及終端 (optical network unit ; ONU)設備需要用到電源，其中的網路架構與節點則可以的光纖與被動元件構成，由於傳輸網路系統為無耗電的裝置，因此在維護成本上會遠低於目前之光纖銅纜混合網路 (Hybrid fibre-coaxial; HFC)。PON 可作為下世代新興的覆蓋最後一哩(last mile)的寬頻接取網路技術，因其在光分歧點上並不需要節點設備，只需使用一個簡單的光分歧器(Optical Splitter)即可，因此具有節省光纜資源、頻寬共享、節省機房設備、安全性高、網路佈建速度快、綜合建網成本低等優勢。近年來，在各國積極佈建光纖網路(FTTx)的趨勢下，將顯著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

3.波長分波多工(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WDM)技術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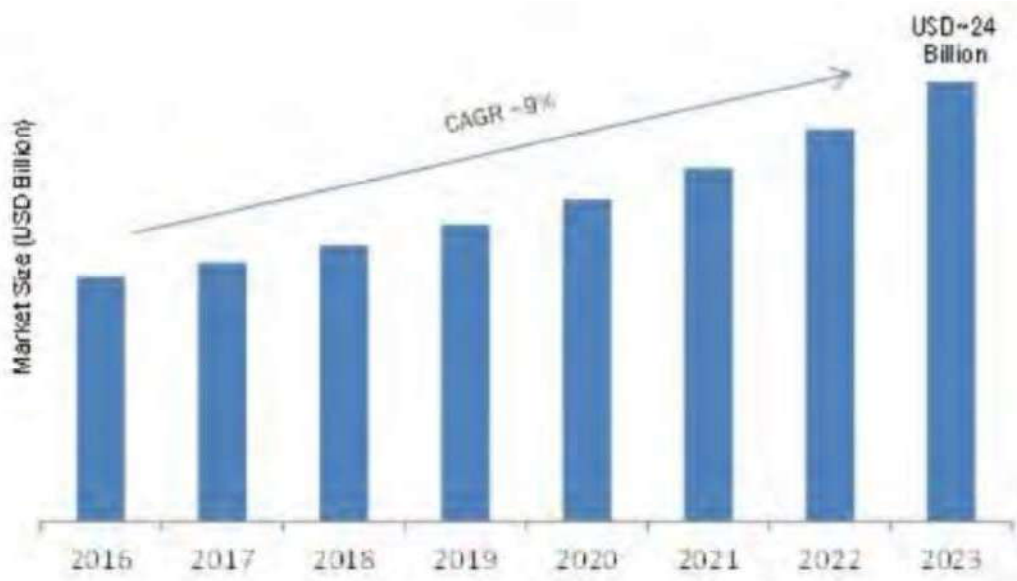
傳統的光纖通訊，係採用單一載波波長傳輸資料，即一條光纖僅設計給一個特定波長的光來傳遞訊號。波長分波多工(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WDM)技術，就是在單一光纖內同步傳輸多個不同波長的光波，讓數據傳輸速度和容量獲得倍增。WDM 技術的特點決定了它可以數倍數十倍的提升頻寬，由於分波多工系統的出現，使一條光纖由傳遞一個頻道粗波訊號升級成傳遞多個頻道細波訊號，在相同的鋪設成本下，光纖的使用效率將提高數倍。而 WDM 技術主要可分為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及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分別說明如下：

- A.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大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它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
- B.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另外，新一代設計直接使用在user 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另外，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CWDM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4.全球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的需求成長迅速，網路硬體設備升級之需求亦水漲船高，而光纖通訊由於有低耗損、傳輸頻寬大、體積小、抗電磁干擾、未來頻寬傳輸速度成長性高等優點，在有線寬頻網路傳輸發展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光纖成長的驅力中又以智慧家庭、行動寬頻後端網路需求及資料中心之應用最為廣泛。研究機構 Market Research Future 預估全球光通訊市場規

模將於 2023 年達 240 億美元，2016~2023 年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約為 9%，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資料來源: Market Research Future® (2019/05)。

此外，隨著萬物聯網的物聯網(IoT)來臨，聯網終端數量將持續增加，根據產業研究機構資策會 MIC 研究指出，全球具自主反應功能的 IoT 主動式裝置(Active Device)到 2020 年突破到 212 億個，在 2025 年時預計達到 342 億個，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亦將為光通訊產業帶來蓬勃的商機。

全球人口與主動式 IoT 裝置數量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整理(20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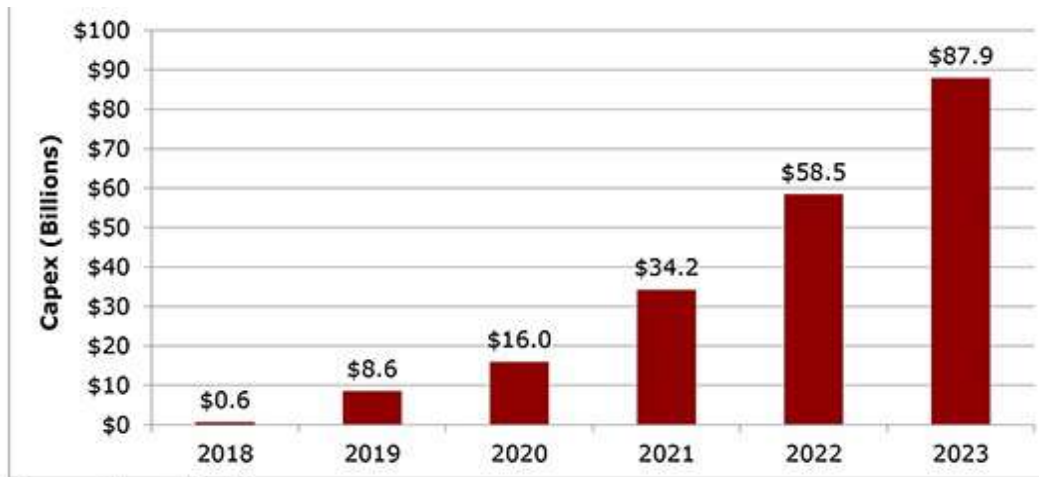
5.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5G)發展趨勢

五代移動通信技術(5G)具有大頻寬、高速率、低延遲通訊等特性，目前電信業者及網通相關製造商正在積極開發中，未來 5G 勢必朝向高頻寬及高速度的發展趨勢，要達到以 5G 寬頻系統(大於 1Gbit/s 容量)的網路信號連結與傳輸，則每個傳輸基地台之間的連接則無法再以銅軸電纜進行系統連結，勢必須以光速寬頻之光纖固網來進行，因此未來 5G 的發展及建設對於光通

訊元件設備之需求亦將逐漸攀升。由於 5G 將帶來大量超高畫質影音、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等行動通訊應用，頻寬需求將大幅提升，對後置網路及骨幹網路造成極大壓力，而現有 100G 光纖網路技術將難以負荷，因此國際通訊大廠將發展 400G 光纖傳輸技術，預期可提供 2~3 倍於現在的傳輸容量，應用在骨幹網、城區網路及資料中心數據交換等，以因應未來快速成長的流量需求。此外，5G 波長較 4G 短，因此在繞射能力上比 4G 差，原本一個 4G 的基地台就能覆蓋的範圍，5G 基地台就得裝設數個基地台才覆蓋到，未來基礎建設需求將逐漸顯現。

根據研究機構 Heavy Reading 於 2018 年 12 月預測，全球移動運營商 5G 資本支出將從 2018 年的 6 億美元迅速增長到 2023 年的 879 億美元。從 2018 年至 2023 年間，運營商 5G 網路投資將超 2,000 億美元。而市場研究調查機構顧能 (Gartner) 研究報告預估，2020 年全球 5G 無線網路基礎建設相關營收將達 42 億美元，較 2019 年的 22 億美元增加 89%。而 2019 年所有通訊服務供應商 (CSP) 無線基礎建設營收中，5G 新無線電 (5G NR) 基礎建設投資將占 6%，並可望於 2020 年達到 12%。另外，Gartner 還表示，雖然消費者是 5G 技術開發的主要推手，但通訊服務供應商將逐漸把 5G 服務瞄準企業用戶。5G 網路可望將行動網路的生態系統拓展到新的產業，例如智慧製造、自動駕駛交通工具、遠距醫療、農業和零售產業。面對 5G 的來臨與進入商用階段，因高頻寬、高密度、及低延遲等優良特性，可乘載智慧物聯多元應用服務，帶動高品質視聽娛樂、智慧醫療、智慧工廠、自駕車、無人機、智慧城市等各種創新應用，已成為近期世界各國的重點發展項目。

全球營運商 5G 資本支出預估



Source: Heavy Reading

2018~2021 年全球無線基礎建設營收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部門	2018	2019	2020	2021
5G	612.9	2,211.4	4,176.0	6,805.6
2G	1,503.1	697.5	406.5	285.2
3G	5,578.4	3,694.0	2,464.3	1,558.0
LTE 與 4G	20,454.7	19,322.4	18,278.2	16,352.7
小型基地台	4,785.6	5,378.4	5,858.1	6,473.1
行動網路核心	4,599.0	4,621.0	4,787.3	5,009.5
總計	37,533.6	35,924.7	35,970.5	36,484.1

資料來源: Gartner 2019 年 8 月。

愛立信(Ericsson)於 2019 年 6 月行動趨勢報告預估，隨著電信商加快 5G 部署速度，預計到 2020 年，全球 5G 網路的部署速度將會顯著加快，為大規模部署 5G 奠定基礎，預計 2024 年全球 5G 用戶將達 19 億。在晶片及設備供應商加速發展支援 5G 下，支援各主要頻段的 5G 智慧型手機已於 2019 年陸續上市。愛立信預估，隨著 5G 設備的日益普及和更多 5G 網路的開通，預計到 2019 年底，全球 5G 用戶將超過 1,000 萬，到 2024 年底，5G 全球人口覆蓋率將達到 45%。南韓已於 2018 年 6 月進行 5G 頻譜招標，同年 12 月推出商用服務，初期提供給企業使用，並於 2019 年 4 月開台擴大到一般消費者。而美國亦於 2018 年底進行 5G 頻譜招標且於 2019 年 4 月開台。日本方面，5G 網路將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中國大陸部分，中國工信部與三大電信業者 2019 年 10 月 31 日舉行 5G 商用啟動儀式，將在北京、上海廣州、杭州等約 50 個主要城市正式上線 5G 商用服務。而台灣 5G 網路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規劃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釋照，全球 5G 發展如雨後春筍般湧現。根據南韓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公布數據表示，自 2019 年 4 月 5G 商業化運轉後，不到一個月內，申辦 5G 人數已達到 26 萬人，而中國大陸、日本等世界各國 5G 網路將陸續開台，預估未來電信業者將持續擴大佈建 5G 基礎設施，5G 未來產業商機前景可期。

6. 雲端資料中心產業

近幾年來，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及大數據(Big Data)二大新興技術讓全球軟硬體大廠卯足全力投入，甚至轉型提升服務的範圍和層次。例如 IBM 與 HP 等業者，從過去硬體製造與銷售為主的型態，逐步轉型為提供大數據分析服務或是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經營模式。而 Google、Amazon 與 Facebook 等業者，則是應用大數據技術發展雲端服務和社交媒體。雲端運算技術及大數據分析所帶動及衍生的服務商機，不僅影響 ICT 產業未來發展方向，亦使得服務業、金融業甚至影音文化等產業開始思考如何加以應用以轉型並發展創新的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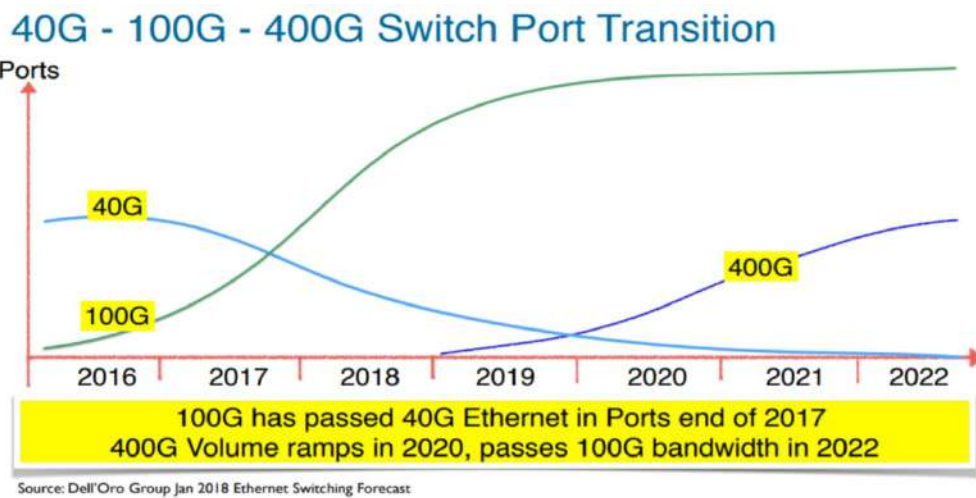
由於雲端架構快速高效的延展性，可支援比傳統資料中心更多的工作負載量，因此越來越多的企業將移轉至雲端，因而加速雲端流量的快速成長，憑藉強大的資料中心虛擬化服務，雲端營運商將能提高營運效率，以優異的性能提供企業和消費者更多元的服務。思科(Cisco)於 2018 年 11 月預測全球

大型資料中心將由 2016 年底 338 個成長到 2021 年 628 個，2016~2021 年間，複合成長率約 13%，佔整體資料中心伺服器已安裝數的比例也提升到 53%。

雲端資料中心市場



此外，光纖傳輸速度於過去由 40Gbps CWDM 升級至 100Gbps LAN WDM，100Gbps 傳輸速度為目前主流規格，考量 2020 年 5G 陸續商用，資料中心的建置需求也將增長，速率由 100Gbps 往 400Gbps 提升，未來將逐步帶動相關產品升級的商機。



(二)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與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以光纖通訊產業而言，其屬國家基礎建設，產業之需求與各國政府電信政策及電信業者之計劃息息相關。因此，就光纖通訊業者而言，其所面臨之銷售對象非屬一般性消費者，故較消費性電子產業穩定。此外，近年來在各國政府為提升寬頻通訊品質，陸續提出具體之光纖網路建置計劃，及各國電信營運商為維持未來營運之成長動能，積極推出各式寬頻網路加值服務等因素，可望為未來光纖通訊產業創造成長動力，應可減少景氣循環之不利影響。

2.可替代性產（商）品或勞務項目

該公司所生產之濾光片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目前國際上專業生產濾光片的廠商已為數不多，東典公司自民國89年成立以來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予客戶，該公司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其技術及成本在同業間具有相當的競爭力。而近來資料中心的光機模組市場有「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新設計方案的業者表態要搶進，惟AWG在性能表現尚遠不及濾光片的特性，雖隔離度只能做到15dB(ROSA一般要求27 dB)，且有散熱問題尚待解決，並無法完全取代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模組。東典公司已累積相當豐富產品生產經驗，並積極投入次光學元件之組裝，並能提供模組客戶All in One的Solution，該公司之競爭優勢短期間應無法被其他廠商或商品所取代。

3.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鍍製，在光通訊產業中，位居於產業鏈的上游，銷售濾光片予光通訊主動及被動元件廠商。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4.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通訊市場歷經2000年網路泡沫化之後，經過產業整併，於2004年恢復穩定成長。2008年金融風暴導致企業減少資本支出，2010年因各國積極推動光纖網路佈建計劃，光通訊市場重回成長軌道，經歷過泡沫化洗禮的光通訊產業，企業體質及產業秩序已較為健康。由於寬頻網路建設屬一國之基礎建設，除可創

造就業機會外，亦能刺激廠商進行相關投資，因此金融海嘯之後，各國政府為刺激景氣成長，陸續推出寬頻網路計畫。如今5G網路將陸續於全球各主要國家開台，5G網路已升級為各主要國家技術發展藍圖的重要戰略考量，美國總統川普於2019年4月表示，5G競賽是美國一定要贏的競賽，而中國工信部亦於2019年6月6日提前向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廣電發放5G商用執照，相較於先前2020年的5G商用表，中國5G商用時間整整提前一年，顯見各國政府在推動5G網路之決心。

而未來通訊的趨勢不外乎提高通訊服務品質，以及提供更寬頻之數據傳輸服務。由於頻道非常的昂貴，提供傳輸服務之營運商莫不充分利用有限頻寬資源尋求通訊容量及通訊品質之最佳解決方案，提高通訊設備之性能及提高頻寬是產業發展趨勢。此外，隨著4G、5G高速行動網路的興起、行動通訊的普及，以及Facebook、YouTube、Instagram、Netflix等影音、社群軟體的興起、雲端運算資料中心與物聯網的應用，帶動網路通訊設備的需求，人們對於網路傳輸頻寬的需求量及傳輸速度的要求日有增無減，光通訊產業未來前景應屬可期。

雲端資料中心產業部分，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預期2019年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將成長17.5%，規模達到2,143億美元，高於2018年的1,824億美元，顯示公有雲服務市場仍將處於成長趨勢，其中調查預計到2022年，雲服務市場將達到3,312億美元，未來雲端產業仍持續為眾所注目的焦點。

Worldwide Public Cloud Service Revenue Forecast (Billions of U.S. Dollars)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Cloud Business Process Services (BpaaS)	45.8	49.3	53.1	57.0	61.1
Cloud Application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PaaS)	15.6	19.0	23.0	27.5	31.8
Cloud Application Services (SaaS)	80.0	94.8	110.5	126.7	143.7
Cloud Management and Security Services	10.5	12.2	14.1	16.0	17.9
Cloud System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IaaS)	30.5	38.9	49.1	61.9	76.6
Total Market	182.4	214.3	249.8	289.1	331.2

資料來源:Gartner (April 2019)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式說明如下：

(一)業務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了解其於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產品市場約略占有率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鍍膜元件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佔有率之評估，故僅能依通訊產業產值進行推估。依工研院 IEK(108 年 5 月)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度我國通訊產業產值為 10,163 億元，若以東典公司 107 年營業收入 2.45 億元計算，東典公司於我國通訊產業產值之市占率約為 0.024%。

2015~2019 年我國通訊產業產值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第一季
產值	10,480	10,573	10,667	10,163	2,185
年增率	4.6%	0.9%	0.9%	-4.7%	0.5%

註：網路通訊設備包括 Ethernet LAN Switch、WLAN、DSL CPE、Cable CPE、IP STB、4G 接取產品等；個人行動裝置則涵蓋手機、衛星定位產品及 PHS。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 IS 研究團隊、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8 年 5 月)。

(2)在同業間之地位及與同業之產品區隔

該公司於 89 年 5 月正式設立，主要從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鍍製，屬於光通訊產業。該公司產品為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以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為光通訊設備上游的關鍵材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就產品應用用途及性質、營運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以上櫃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代號 6426)較為相近，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由於國內上市櫃公司除統新公司外，並無與該公司製造相同或相似產品之同業，而濾光片主要應用於通信網路設備，故擬通信網路產業之上櫃公司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代號 3163，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為主)及上市公司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鈞，代號 3450，高精密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為主)為採樣同業。該公司由於實收資本額相較同業小，故營收淨額略低於採樣同業，而每股盈餘介於同業之間，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公司	主要產品	資本額 (註)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收淨額	基本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基本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基本每股盈餘
東典	專業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30,535	341,274	4.90	452,040	6.92	245,486	1.61
統新	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服務收入等	335,090	522,578	2.78	551,889	2.44	459,909	0.35
波若威	光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752,869	3,274,304	4.11	2,229,679	(0.32)	2,433,494	1.01
聯鈞	高精密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	1,456,814	8,206,855	10.77	7,269,188	5.66	6,842,243	4.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各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鍍製，主要機器設備為鍍膜機、切割機及檢測設備等。該公司為因應新應用領域及業務開發，自行購置設備及建置生產線，以提升該公司整體競爭力，對於生產設備具有機台及客製化調整能力，如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以求降低成本並提高附加價值，讓廠內生產線運作更具效益，提供快速交貨之需求。此外，由於光通訊產品係屬於光學精密度要求較高的元件，光通訊產品鍍膜層數約為 100~250 層，產品精準度為 0.1~1.0nm，該公司對於相關產品於出貨前進行抽測，一來先行檢測產品是否有瑕疵，尋找問題並作為提高生產良率的參考，二來減少客訴發生率，提高客戶對該公司的忠誠度。截至 107 年度之機器設備淨額為 89,472 千元，使用狀況良好。

(4)人力資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7年度				
	營業淨額 (A)	稅後淨利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東典	245,486	37,121	118	2,080	315
統新	459,909	11,042	217	2,119	51
波若威	2,433,494	72,209	1,450	20,799	617
聯鈞	6,175,780	985,435	2,527	2,443	39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之107年度員工人數總計為118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2,080千元，

員工生產力指標為315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107年度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模組」受競爭產品干擾價格、逢規格過渡期及40Gbps CWDM效能提升，電信廠商優先採購低價產品，以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減少，故該公司107年度營收較106年度同期下滑45.69%，惟該公司108年前三季之營收成長34.99%帶動下，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已較107年度成長；該公司員工生產力指標優於採樣同業統新公司，低於採樣同業聯鈞及波若威公司，主係前述原因使該公司107年度營收衰退未達規模導致毛利率下滑，導致該公司稅後淨利亦下滑，惟該公司之員工人數較同業低，且該公司之營運規模較同業波若威及聯鈞為低，致該公司之員工生產力指標介於同業之間，尚不致有落後同業之情事。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專業且資深的鍍膜團隊，厚植研發技術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鍍製，主要產品為各式光通訊系統所需之光學濾片元件，應用於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增益平坦濾波器(Gain Flattening Filter)、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等，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由於光學鍍膜應用的領域非常的寬廣，從可見光、近紅外、光通訊波段，至中遠紅外波段，為達到這些波段的分波與多工的效果，最有效的方法還是以光學薄膜製程為主，該公司擁有十年以上鍍膜和製作光學元件的經驗，也不乏國內各知名大學畢業的研究人員參與該公司的研發團隊。因光學薄膜製程，必須整合鍍膜設備，光學薄膜設計，與鍍膜材料的特性研究，才能將材料的特性，鍍膜設備的極限，整合到光學薄膜的設計之中，該公司憑藉過去所累積之豐富經驗及擁有之競爭利基等基礎，期許未來在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領域上能佔有一席之地。

(2)提供客戶全方位 Total solution，主動創造雙贏機會

東典公司已建立快速的產品開發制度，讓客戶在最短時間內取得薄膜濾光片，開發部門進行最佳化設計，投入多項新材料開發與試做，找出最適性的實用配方在短時間內導入產品量產。同時並擁有彈性產能與強大調度產能之能力，可於短時間協調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能，縮短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固之合作關係，以高品質產品及合理之價格來爭取客戶訂單，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之溝通及合作，共同找出最佳合作方式，以達成雙贏目標，成為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之重要關鍵因素。

(3)優異的生產水準，提高鍍膜產量及良率

在資料分析及處理量日益劇增的情況下，世界知名大廠如 Google，Facebook，均已架設大型的巨量資料中心進行應對。為了在有限的空間架設更多的模組，因此光學元件小型化成為了必然的開發趨勢。

小型化產品，包含了加工技術、微型光學稜鏡、PBS/PBC 以及手機應用等面向。而小型化光學元件則可分為大角度及小尺寸，大角度為加大入射角，後端客戶在組裝時因光路縮小，得以達到後端模組整體小型化的目的。濾片不論大角度入射或縮小尺寸，光學特性，都會變差，因此小型化相當於提高了門

檻。該公司成功克服小尺寸的變數，成本因此降低，相同的生產設備，而產值卻能提升。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評估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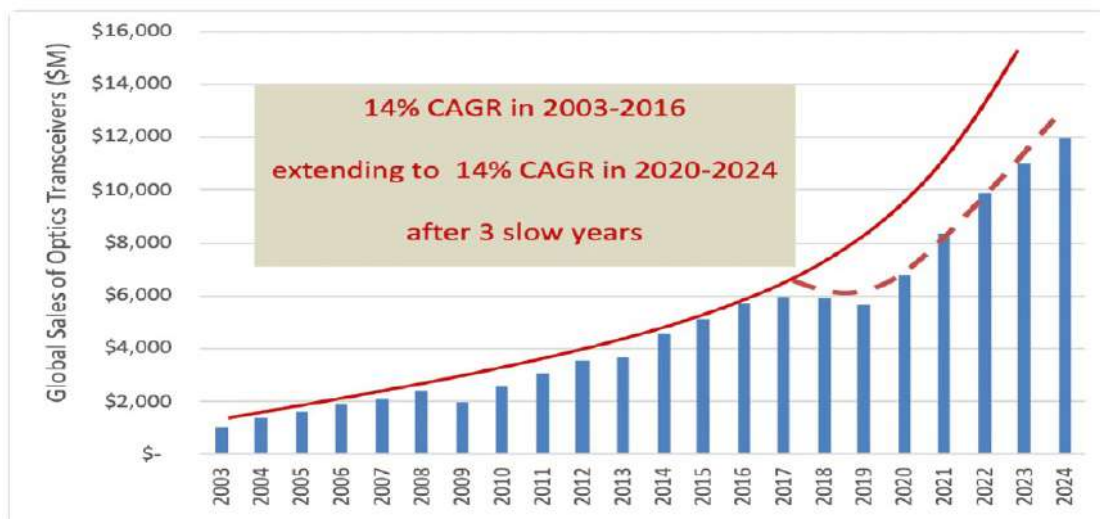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A.光通訊

光通訊設備有賴全世界各國政府的通訊基礎建設與電信公司對於客戶端需求的投資帶動，較屬於標案性質的市場，因此相較消費性電子市場穩定，較不易有大幅度的起伏變化。所以，光通訊是通訊基礎建設所需的一環，且與政府政策及電信服務公司策略高度相關。金融海嘯後各國政府擴大對於基礎建設的投資與布建，在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需求大增，加上全球行動業者積極投入5G基礎建設計畫，預料將持續帶動光通訊市場的發展。根據 Ovum分析預測，未來五年在雲端應用、數據中心、城域100G、LTE以及千兆寬帶部署帶動下，光通訊市場年平均增幅將維持10%左右。

隨著物聯網、網路大數據、雲端運算及資料中心等網路應用的快速發展及行動裝置聯網數增加，不論是個人或是企業之網路資料量均大幅成長，當網路的資料量增加，則對於高頻寬的服務需求亦將不斷提升。目前不論是企業端用戶或個人用戶，使用網路下載資料時仍需耗費一些時間，故全球光通訊產業在基礎建設、設備等的投入在零延遲的境界到達之前，其持續投入之趨勢應該不變。東典公司所研發、設計及鍍製之光學鍍膜元件係屬於光通訊元件的上游產業。因此，在萬物聯網的趨勢下，光通訊市場之需求亦將持續增加。根據 Lightcounting 2019年11月份光通訊市場報告指出，全球光收發器市場歷經2018-2019年兩年之停滯成長後，在假設中國及美國在2019年可望達成貿易協議之情況之下，且在5G設備及基礎設施之佈建下，對光纖之升級需求將會有明顯之成長，2020年後將有明顯之增長，並維持過去14%的年增長率。

全球光通訊模組銷售歷史資料及預估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2019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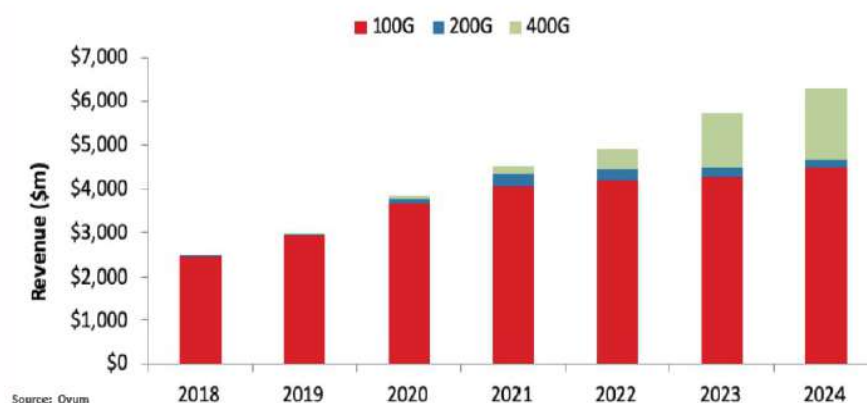
B.雲端技術將可帶動網路產業光纖化商機

近年來在數據服務商如Google、Amazon、Facebook、Microsoft、IBM、Apple等公司積極推動下，雲端應用已成為軟硬體廠商兵家必爭之地，加上近期中國當地的百度、阿里巴巴及騰訊等公司對於雲端需求提升，資料中心市場因雲端及大數據需求持續建置，對傳輸速度的需求從基礎的10G到40G後，演變到100G的傳輸速度，並成為目前產品主流規格，100G為此數據中心之核心產品，需求將持續到2024年，並隨著高速資料傳輸的需求持續提升滲透度。

100G 光收發模組為目前資料中心的主流應用

OC Market

TAM for High-speed Datacom and Client-side Interface Modules



資料來源：Ovum，2019年10月

依據思科所編製「全球雲端指數」的預測，自2016年至2021年之間，雲端資料中心的流量，將從每年5,991 EB(Exabyte)，增加至每年19,509 EB，年複合成長率達29.6%。而同一時期，傳統企業資料中心流量僅從每年828EB，增加至每年1,046 EB；年複合成長率僅4.8%。由上述數據可知，雲端資料中心將成為資料中心市場成長主力，且增幅遠遠超過傳統企業資料中心；至2021年時，雲端資料中心將處理全球95%的工作負載量，傳統企業資料中心僅處理5%的工作負載量。

全球資料中心流量與年複合成長率預測

Category or function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CAGR 2016-2021
By Type (EB per Year)							
Cloud data center	5,991	8,190	10,606	13,127	16,086	19,509	26.6%
Traditional data center	828	897	952	997	1,030	1,046	4.8%
Total (EB per Year)							
Total data center	6,819	9,087	11,557	14,124	17,116	20,555	24.7%

資料來源：思科全球雲端指數，2018年。

(2)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網路流量將持續增長：

網路通訊技術發展，大幅改變人類生活，甚至商業模式，其方便性、快速性、安全性及多元性已完全滲透人們生活，隨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4K畫質的影音服務及企業雲端服務持續成長，市場對於通訊產品品質及傳輸速度要求更高，成為逐步帶動整體光通訊產業成長之主要動能。

(B) 光通訊濾片技術門檻高：

5G不僅是比4G更優化的行動通訊技術，更被視為推動產業轉型變革的重要推手技術。5G即將進入商用化階段，其中光模組是5G網路物理層的基礎構成單元，應用於無線及傳輸設備。中國雖為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和光纖網路用戶數最大國，積極發展其光模組產業；惟核心基礎光通訊元件之生產能力薄弱，缺乏光通訊濾片之關鍵技術與研發人力，與國際領導廠商仍有明顯差距，高度依賴美國、台灣等地區。該公司深耕光通訊濾片領域數十年，多年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藉由不斷創造新優勢來維持競爭力。

(C) 產品線完整及具有市場競爭力：

該公司多年來經由與客戶群共同研發，在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領域產品種類相當完整，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憑藉1.具備專業化、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2.產品種類齊全，能對應多種需求；3.出貨準時，產線效率高；4.完整客製化能力，滿足客戶需求；5.回饋迅速，報價及客戶問題反應快；6.結合高階鍍膜及精密冷加工技術，開發微型稜鏡及光模塊(Optical Block)等競爭優勢，已在業界建立良好口碑，擁有穩定客戶群，該公司將持續和客戶保持密切合作，增加該公司與客戶雙方在市場上競爭力。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人才缺乏

該公司所生產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但因處光通訊產業上游，市場規模較小，客戶主要為國外企業，國內產官學對該產業資源投入相對較少。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每年投入經費培育人才外，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發放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規劃股票上櫃，使員工能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心力。

(B) 主要原料供給來源少

光通訊領域上游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原物料供應商壟斷現象，進而提高進料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友好且穩定的關係，得以降低進料風險，並確保原料供應來源持續無虞，且依預估業績及生產排程，做好提前備

料措施，以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

(B)光通訊產業日新月異

光通訊市場已經成為科技發展必經之路，過去3G、4G世代配合智慧型手機讓全球帶來新一波的經濟成長，進入5G後配合物聯網將從家用跨入各種行業垂直性應用，引領人類進入另一個新的經濟循環。通訊技術持續更新將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加上產品應用面廣泛，包含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方面，對於光通訊產品之技術規格要求持續提升，使光通訊市場波動較為劇烈。該公司若技術未能提升，將有被競爭者取代的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建立共存共榮之供銷關係。

(C)光通訊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

由於光通訊市場通訊商機龐大，歷年來除了台灣相關同業之競爭，亦吸引許多下游廠商爭相競爭投入光通訊市場，致使終端產品售價持續下滑，加上終端客戶採取低價策略影響，致使產品價格逐年下滑，使得市場競爭更為劇烈，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面臨低價競爭之壓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近年陸續透過與客戶持續合作共同開發Datacenter及5G網路之產品應用面，以保持該公司產品之價格優勢，避免陷入與同業低價搶單之競爭市場，以維持市場區隔。而該公司除透過策略合作及長期耕耘客戶關係，提供客製化之產品，且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加強供應商管理及持續提升薄膜濾光片之品質及良率外，並陸續投入新一代生產設備、擴大研發經費、加強技術之培訓，以厚植競爭力，故該公司之產品以高性價比，維持良好之競爭條件，以持續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D)客製化產品難以採標準化大量生產，影響產出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屬於客製化產品且種類繁多，而客戶需求不斷求新求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為了迅速滿足客戶在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排程操作複雜度越來越高，影響產出效能。

因應對策：

營業處、生產處與技術處即時溝通協調，透過定期及臨時需要所召開產銷會議，討論如何合理有效調配產能，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化之需求。同時持續提升製程良率及研發能力，縮短製程或機台調整時間，以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

(E)產品技術替代的風險：

106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AAOI(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宣稱可供應價格更加低廉的「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欲取代部分「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模組」，雖AWG因技術問題最終並未取代「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模組」，但受到其低價競爭，造成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雲端產品市

場受到影響且價格下跌。此外，目前光通訊傳輸速度主係100Gbps，預估為符合5G效能發展趨勢，未來2~3年間傳輸速度將提升至400Gbps，終端營運商短期策略採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而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因市場技術及效能提升，在短距離傳輸方面，亦可由較低階的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產品取代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產品，故目前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產品應用範圍僅剩長距離應用，產品價格亦因而下降。

因應對策：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在性能的表現尚遠遠不及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的特性，僅可替代在短距低階產品，而整體市場隨著5G的發展，已經開始往400Gbps發展。該公司已累積相當豐富之高階100Gbps產品生產經驗，並與各家客戶共同研發更高階的400Gbps模組產品，同時積極投入次光學元件之組裝，提供客戶All in One的 Solution。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該公司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且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其技術及成本在同業間具有相當的競爭力，故積極搶攻模組市場之新進者亦大多數採用該公司之濾片。

(F)未來公司成長資金需求：

光通訊產業為科技與資本高度集中的產業，考慮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已規劃興建自有廠房，此部分資金將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對各項重大資本支出案皆有完善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流程，並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充分掌握市場狀況，以期發揮投資之最大效益。
- (2)該公司經營穩健保守，財務結構健全，與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良好，債信紀錄完整，必要時可向金融機構舉借優惠利率之貸款。
- (3)透過上櫃規劃，該公司籌資管道將更具彈性，有助長期資金取得，並達到與員工及投資大眾分享經營成果之目的。

(G)美中貿易戰影響

美中貿易戰戰況愈演愈烈，兩國以關稅報復措施相互爭奪利益，不只影響兩國的經濟，也在全球各國引起波瀾，且貿易戰似乎走向了一個延長賽，短期內難以結束。該公司目前發展重心為光通訊被動元件、5G及雲端產品之濾光片。就5G產業而言，美中貿易戰衝擊主要著重於中國及美國市場，而目前該公司之5G訂單主要來源為南韓客戶，因此就5G銷售部分並無重大影響；就5G產業而言，5G網路已升級為各主要國家技術發展藍圖的重要戰略考量，美國總統川普於2019年4月表示，5G競賽是美國一定要贏的競賽，而中國工信部亦於2019年6月6日提前向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廣電發放5G商用執照，相較於先前2020年的5G商用表，中國5G商用時間整整提前一年，顯見各國政府在推動5G網路

之決心。而5G網路推動後將帶動基地台等前傳(fronthaul)測試與佈建，後續將陸續擴大至中傳骨幹網路及後傳資料中心等升級建設，將成為產業發展的契機。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了持續與各國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良率，推動多元布局。與此同時，該公司陸續導入新設備，開發其他光學應用新產品，拓展公司自我價值，達成分散風險的狀況。此外，該公司透過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積極參與各項展覽，以瞭解下游產業趨勢脈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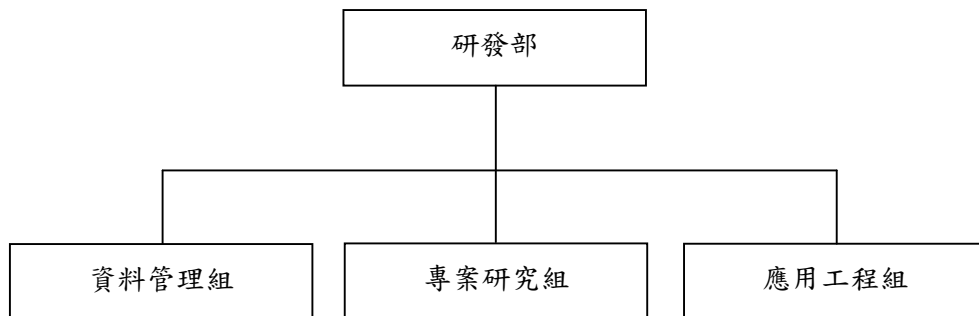
(二)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 1.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東典光電科技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89年設立初期始有研發單位，開發光通訊所需要的薄膜濾光片。隨著該公司業務日益成長，以及客戶數的增加，產品品質為該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條件，該公司103年度起改為研發部，底下分別設置資料管理組、專案研究組及應用工程組，不斷改進既有製程，透過與客戶研討產品設計改良、提升產品交期及穩定度等方式，以確保公司競爭力。在產品開發方面，該公司累積多年的生產製造經驗，以及對產品應用的了解，研發部門具備產品設計開發的能力，可增進與客戶合作深度，創造雙贏的局面。茲將該公司研發處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東典公司研發組織架構及職掌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資料管理組	一、完成總經理交辦之指定業務。 二、負責新產品製程相關基本資料設定之工作事宜。 三、既有產品之製程資料管理及報表製作。 四、協助解決生產製程中所遇之資料參數設定改善問題及執行。 五、生產工料費用之結算。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專案研究組	一、完成總經理交辦之指定業務。 二、負責新產品開發之工作事宜。 三、既有產品之製程及品質改善。 四、協助解決生產製程中所遇之專業技術問題。 五、研討新穎科技，提升製程技術之創新。
應用工程組	一、完成總經理交辦之指定業務。 二、負責研發專案相關文件之編寫及維護。 三、新產品規格之開立。 四、負責新案會議之召開，協助各單位將新產品導入量產。 五、協助解決客戶應用技術上相關問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學經歷

A.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布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截至10月底止
員工 人數 (人)	期初人數	2	4	6	6
	本期新進	2	2	—	1
	本期離職	—	—	—	—
	退休及資遣	—	—	—	—
	期末人數	4	6	6	7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	3.67	4.67	4.71
離職率(%)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上期期末員工人數+新進人數)。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截至10月底止
博士		—	—	—	—
碩士		3	5	5	6
大專、大學		1	1	1	1
高中(含)以下		—	—	—	—
合計		4	6	6	7
平均年資		4.5	3.67	4.67	4.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該公司合計研發人員共計 7 人，該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光學元件鍍膜應用之相關產業，由於鍍膜領域相當專業，且光通訊產品品

質及檢測標準相當嚴格，故該公司對研發人員學識及資歷均從嚴篩選。從最近三年度學歷分布來看，研發人員均具大學以上學歷，平均服務年資約為 3~5 年，顯見無論是專業背景及產品開發實務，均具有深厚的操作基礎。

東典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 10 月底止研發部門人員均未離職，主要係該公司會適時獎勵具有研發成果的人員等，以期能對公司產生向心力，故該公司研發人員之離職對該公司應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3)研發成果

東典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研發成果彙整如下：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
105	光學鍍膜元件	Developed 10G-EPON filters for XGPON1/NGPON2
106	雲端應用元件	Developed mini CWDM filters for CLR4 Developed mini LWDM Optical Block for CFP2/CFP4
107	光通訊被動元件	Developed DWDM PON filters for 5G
	5G Network 專用濾片	Developed DWDM 100G filters and band separator filters for 5G network
108	5G 微型化器件專用濾片	Developed big A.O.I. DWDM 100G filters for 5G.
	5G Network 專用濾片	Developed DWDM 50G filters for 5G.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所擬定之開發專案，多為參考客戶之需求與產品市場趨勢而來，且所擬定之開發專案，均經研發部門嚴格之評估，展開之專案計畫，主要為提升該公司於光學薄膜濾光片的市場佔有率與拓寬光學鍍膜的產品應用領域。該公司目前預計開發之新產品項目，彙總如下：

產品名稱	開發方向
大角度 DWDM Filters	因應各國近年開始積極的建構 5G Network，對於 DWDM Filters 的需求也急速增加，而器件微型化將會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東典公司也積極的開發微型化器件所需用到的大角度 DWDM Filters。

產品名稱	開發方向
Optical Block 自動化組裝	Optical Block 產品是該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的新產品之一，目前生產仍是以人工的方式組裝為主，但人工組裝在產量及組件精度上將受限於操作人員的手法，因此東典公司也開始自行研發自動化組裝機台以克服目前的困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前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	6,414	9,206	8,771	7,611
營業收入淨額	341,274	452,040	245,486	240,789
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88	2.04	3.57	3.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6,414 千元、9,206 千元、8,771 千元及 7,611 千元，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88%、2.04%、3.57% 及 3.16%。該公司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服務專業製造廠商，主要技術皆為該公司自主開發。該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與累積技術能量，每年均投入相當充足之研發人力與費用，進行多項專案規劃及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研發費用主要係以研發人員薪資及獎金、研究消耗品、研究設備之折舊費用與修繕費用等相關費用。該公司 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2,792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陸續新聘僱研發人員，且當年度獲利成長，為激勵及留用優秀人才，而發放較高之獎金所致；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8,771 千元較 106 年度略微減少，係因該公司獲利下滑，減少研發部門薪資及獎金發放所致；108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07 年同期略為上升 916 千元，提升 13.68%，主係本期 5G 新產品之研發試樣費增加約 1,143 千元所致。

另，該公司研發費用相較同業統新公司為低，主係該公司受限於地處宜蘭影響，尋找專業人才相較於台灣西半部城市仍是相對不易，且現有龍德廠房空間有限，該公司 108 年 10 月底研發部人數僅 7 人，而統新公司 108 年 8 月底止則研發部門人數為 26 人，故該公司亦欲透過上櫃借以提升公司知名度，以利招募更多優秀人才。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著重於為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問題、提高產品應用效能等整合性服務，產品客製化程度高，故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公司研發團隊自行投入研發之成果，已累積多年以上產業經驗，藉由製程改良提升技術及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生產良率及降低成本，進而降低成本及開發時程，並可透過機台設備改良專業，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

2.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以自有技術研發為主，並無與他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

3.商標、著作及專利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著作權。經查核該公司往來函文及查閱該公司律師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該公司目前已取得之商標權明細如下：

序號	商標圖樣	註冊國家	商標權註冊號數	商標權期間
1		中華民國	01894678	107/02/01~117/0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故不適用。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東典公司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片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濾光片	產量值	4,725,629	150,390	6,206,560	186,726	4,929,282	168,635	2,998,702	127,393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62,179	1,979	63,985	1,925	55,385	1,895	34,076	1,448
		人數	76		97		89		88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45,880	1,460	48,871	1,471	41,774	1,429	25,199	1,071
		人數	103		127		118		1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各項產品人員均共用。

由於光通訊薄膜濾光片規格眾多，下游客戶開出的濾光片規格也不盡相同，被動產品部份，故該公司主要營運模式為接單式生產，而針對一些常用的標準產品，該公司則預先生產部份庫存以因應客戶的急單需求；針對雲端產品，該公司則視市場需求動態調整生產方式，可採計畫性生產或接單式生產。

東典公司主要產品光通訊薄膜濾光片，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每名員工之平均產量分別為 45,880 片、48,871 片、41,774 片及 25,199 片，而平均產值分別為 1,460 千元、1,471 千元、1,429 千元及 1,071 千元。該公司 105~106 年度因 4G 高速行動網路及雲端資料中心的發展，行動通訊的普及，帶動光通訊產品的需求增加，致每名員工產量及產值呈現成長趨勢；另由於 106 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 AAOI 宣稱可供應價格更加低廉「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影響，造成該公司雲端產品銷量逐年減少，進而使得該公司 107 年每人平均產量及產值均呈現下滑趨勢。

綜上所述，東典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每人平均產量及產值之變化皆係隨市場供需所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異常之情事。

- 2.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上期員工人數			96	103	127	118
本期新進人數			20	32	5	14
離職人數 (含資遣)	經理人員		1	1	2	1
	直接人員		3	7	10	7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間接人員	9	—	2
	合計	13	8	14	13
退休人數		—	—	—	—
資遣人數		3	1	5	2
員工分類	直接員工	76	97	89	88
	間接員工	27	30	29	31
期末員工總人數		103	127	118	119
離職率(%)		11.21%	5.93%	10.61%	9.85%
平均年齡(歲)		35.94	35.83	36.86	37.03
服務年資(年)		5.89	5.50	6.69	7.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數)/(上期期末員工人數+新進人數)。

註 2：未滿三個月試用期之員工不列入計算。

該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截至 10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3 人、127 人、118 人及 119 人。該公司離職率分別為 11.21%、5.93%、10.61%及 9.85%，該公司 106 年度之員工人數較 105 年度增加且離職率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 4G 高速行動網路及雲端資料中心的發展，帶動該公司營收上揚，員工因公司整體營運表現佳而較為穩定，以及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而持續擴編人力所致；107 年度因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影響，雲端產品銷量不如預期，該公司為增進營運效率，故決議組織調整而精簡人力，使當年度離職人員略為增加，員工人數亦較 106 年度減少；另 108 年前三季與 107 年度之員工人數及離職率，兩期差異不大。

綜觀東典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截至 10 月底止之員工離職情形，離職人員多為工廠生產線員工及年資較淺之一般職員，其替代性較高，人員遞補尚無困難。此外，該公司經理人員異動頻率低，離職之經理人均非為主要高階主管，其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且該公司已有設置職務代理人機制，故尚不影響正常營運活動。

整體而言，該公司離職人員主要為一般職員及工廠生產線人員，離職原因則以個人因素居多，因其並未握有重要之生產及研發技術，其離職對於該公司之衝擊尚屬有限，人力之增補亦無銜接之困難，故人員變化對其營運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成本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通訊薄膜 濾光片	直接原料	35,065	23.32	36,152	19.36	30,541	18.11	24,986	19.61
	直接人工	45,727	30.40	59,069	31.63	52,355	31.05	39,186	30.76
	製造費用	69,598	46.28	91,505	49.01	85,739	50.84	63,221	49.63
	小計	150,390	100.00	186,726	100.00	168,635	100.00	127,393	100.00

資料來源：東典光電提供。

該公司產品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於光主動元件、光被動元件及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等，其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佔總成本比重較高，直接原料主要為玻璃基板及鍍膜用介電質等材料之成本；直接人工為生產製造部門現場生產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製造費用主係該公司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其次為水電費用及間接人工成本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佔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46.28%、49.01%、50.84%及 49.63%，佔比逐年微幅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於 105 年第四季購買土地廠房及相關設備，致 106 年度製造費用所佔比重因而增加；107 年度因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競爭影響，造成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價格下跌，引發同業低價搶單，且終端客戶對於雲端機房佈建暫採觀望態度，亦造成市場需求減緩，致當期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衰退，亦使當期固定製造費用所佔比重隨之增加所致；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造成當期 5G 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皆較為成長，使當期固定製造費用所佔比重隨之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所佔比重最高、直接人工次之、直接原料成本所佔比重最低，其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分析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採購金額	數量	單價(元)	採購金額	數量	單價(元)	採購金額	數量	單價(元)	採購金額	數量	單價(元)
玻璃基板-H	127	2,700 (片)	47	290	9,400 (片)	31	575	8,340 (片)	69	227	5,200 (片)	44
玻璃基板-S	20,573	2,020 (片)	10,185	23,158	3,600 (片)	6,433	8,733	1,300 (片)	6,718	15,125	2,884 (片)	5,244
Ta2O5 (五氧化二鉬)	10,682	860 (KG)	12,421	10,425	918 (KG)	11,357	9,244	820 (KG)	11,274	6,755	580 (KG)	11,647
石英環 (SiO2)	3,646	1,380 (片)	2,642	4,187	1,649 (片)	2,539	3,994	1,604 (片)	2,490	2,985	1,172 (片)	2,547

資料來源：東典光電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其製造原理係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玻璃基板上，故主要原料係玻璃基板、Ta2O5(五氧化二鉬)及 SiO2(石英環)等。玻璃基板為鍍膜製程中主要材料，該公司採購之玻璃基板依其規格之面積與厚度區分為二，一為玻璃基板-H 為面積較小、厚度較薄之基板，主係用於光學元件基本材料，例如：低階主動，一般光學產品；另一為玻璃基板-S 具有高度可見光穿透率，利用其生產之光通訊產品薄膜濾光片，可有效將不同的波長過濾，達到分波解多工的效果，主係用於 5G、雲端、被動及高階主動產品。

以玻璃基板-H 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玻璃基板-H 之採購量大致呈現逐期增加，107 年度因訂單需求下滑，故採購量較 106 年略低。採購單價係受採購規格所影響，106 年度採購較多低單價、小面積之玻璃基板-H，故其平均採購單價較 105 年度低；107 年度因客戶訂單需求，採購較多高單價、大面積或規格特殊之玻璃基板-H，故其平均採購單價較 106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高。

以玻璃基板-S 而言，該公司 106 年度因應訂單需求及客戶指定用料，對玻璃基板-S 之採購量較 105 年度高；107 年度因訂單需求下滑，故採購量較 106 年度低；108 年前三季因訂單需求明顯上升，故採購量較 107 年度增加。採購單價除受日圓匯率波動影響外，亦與採購規格有關，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採購單價之變動，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度第四季採購數量較多之大面積的玻璃基板-S，造成 105 年度採購單價較高；106 年度起因庫存仍充足或訂單需求，該公司多採購小面積的玻璃基板-S，致 106 年度起採購單價皆較 105 年度低且之後大致呈顯逐期下降。

Ta2O5(五氧化二鉬)及 SiO2(石英環)為鍍膜過程中常用之介電質材料，近年該公司接單主要係以高毛利訂單為主，因此該公司主係視庫存狀況及訂單需求調節採購量。Ta2O5(五氧化二鉬)及 SiO2(石英環)之採購單價多呈現逐年下降，主係該

原料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該公司視供應商報價調節對其採購量，以增加議價籌碼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之變化情形大致與其銷售狀況走勢相符，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進貨項目係以製造鍍膜材料所需之原物料(玻璃基板及介電質等)為主。該公司產品之製造原理係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玻璃基板上，經過鍍膜、研磨拋光及切割等程序，產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故原物料成分及品質係影響產品品質之關鍵，在採購上係以原物料品質為主要考量而非價格，且即便原料相同，不同化學特性亦有差異，進而影響製程參數。該公司為維持原物料品質之穩定，在選定供應商後，較不輕易更動，因而有單一原物料集中於少數廠商之情事。該公司現有供應商除品質符合要求外，雙方已往來合作多年，加上多數原物料供應尚不致匱乏，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往來合作多年，雖未與供應商簽定長期供貨契約，惟彼此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在互信原則及共享利益下，均能使採購交易順利完成。承前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皆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	銷	50,172	14.70	75,942	16.80	31,498	12.83	21,333	8.86
外	銷	291,102	85.30	376,098	83.20	213,988	87.17	219,456	91.14
合	計	341,274	100.00	452,040	100.00	245,486	100.00	240,7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購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購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30,722	78.58	40,240	81.32	21,834	67.12	25,611	74.48
內購	8,372	21.42	9,246	18.68	10,695	32.88	8,777	25.52
合計	39,094	100.00	49,486	100.00	32,529	100.00	34,3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以外銷市場為主，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85.30%、83.20%、87.17%及 91.14%，外銷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在採購方面，該公司主要係以外購為主，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外購比重分別為 78.58%、81.32%、67.12%及 74.48%，外購交易幣別主要係以美元及日圓為主。

綜上所述，該公司外銷之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而外購之交易幣別係美元及日圓計價為主，應收及應付款項相互衝抵後可產生一定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且該公司外銷比例超過八成，因此美元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A)	(3,702)	(12,363)	4,658	103
營業收入(B)	341,274	452,040	245,486	240,789
營業利益(C)	134,810	204,613	48,242	44,413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比率(A)/(B)	(1.08%)	(2.73%)	1.90%	0.04%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利益比率(A)/(C)	(2.75%)	(6.04%)	9.66%	0.2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3,702)千元、(12,363)千元、4,658 千元及 103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1.08%)、(2.73%)、1.90%及 0.04%，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2.75%)、(6.04%)、9.66%及 0.23%。該公司日常營運主要以新臺幣為功能貨幣，其銷貨及進貨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做為主要交易計價之貨幣，因此公司日常營運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損益，惟外幣又以美元為大宗。105 年度美國聯準會 (FED) 量化寬鬆政策，造成美元趨勢走弱，使美元 105 年 1 月 32.83 元升值至年底 32.25 元，致產生兌換損失 3,702 千元；106 年美元走勢依舊弱勢，美國在 106 年因川普政策下使得美元更加弱勢貶值，造成美元兌換新臺幣升值到年底 29.76 元，使 106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12,363 千元；107 年度美國聯準會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及升息循環導致美元強勢升值，使得美元兌換新臺幣大幅貶值至 30.72 元而產生兌換利益 4,658 千元；108 年度在中美貿易戰之下及美國聯準會預期經濟走勢將放緩，未來將降息刺激經濟成長，造成美元走弱，美元兌換新臺幣升值至 31.04 元，108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利益 103 千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匯兌損益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屬合理。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採自然避險原則，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 (1)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並將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 (2)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3)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處理程序。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避免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以期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10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洲光學	85,132	24.95	無	亞洲光學	167,763	37.11	無	亞洲光學	33,726	13.74	無	S 公司	41,895	17.40	無
2	A1 公司	30,979	9.08	無	A1 公司	25,402	5.62	無	A1 公司	29,344	11.95	無	亞洲光學	23,479	9.75	無
3	SH 公司	22,164	6.49	無	A2 公司	21,552	4.77	無	East Photonics	17,822	7.26	無	A1 公司	20,499	8.51	無
4	A2 公司	21,921	6.42	無	East Photonics	19,040	4.21	無	B 公司	14,991	6.11	無	F 公司	15,560	6.46	無
5	East Photonics	20,565	6.03	無	R 公司	18,859	4.17	無	S 公司	13,317	5.42	無	B 公司	12,725	5.28	無
6	B 公司	17,710	5.19	無	O 公司	17,610	3.90	無	C 公司	12,224	4.98	無	East Photonics	12,401	5.15	無
7	AFOP	13,314	3.90	無	V 公司	16,786	3.71	無	A4 公司	11,449	4.66	無	O 公司	10,165	4.22	無
8	GF Micro	12,131	3.55	無	A3 公司	13,482	2.98	無	O 公司	10,031	4.09	無	U 公司	10,130	4.21	無
9	L 公司	9,674	2.83	無	SH 公司	12,656	2.80	無	V 公司	9,880	4.02	無	H 公司	9,894	4.11	無
10	V 公司	8,102	2.37	無	CyOptics	12,217	2.70	無	A3 公司	7,445	3.03	無	A3 公司	9,585	3.98	無
	其他	99,582	29.19		其他	126,673	28.03		其他	85,257	34.74		其他	74,456	30.93	
	銷貨淨額	341,274	100.00		銷貨淨額	452,040	100.00		銷貨淨額	245,486	100.00		銷貨淨額	240,789	100.00	
	銷貨淨額	341,274	100.00		銷貨淨額	452,040	100.00		銷貨淨額	245,486	100.00		銷貨淨額	240,7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鍍製，主要產品應用於各式光通訊系統所需之光學濾片元件，如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增益平坦濾波器(Gain Flattening Filter)、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等，茲就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述如下：

A.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以仁；股票代號：3019；資本額：新臺幣 2,810,839 千元；網址：www.asia-optical.com；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22-3 號；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光學)成立於民國 69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光學元件，應用於精密光學鏡片與鏡頭，包括手機相機鏡頭模組、數位相機鏡頭、瞄準器、雷射測距儀、影像感測元件、投影機鏡頭等產品之生產、加工與銷售，亞洲光學並同時生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光通訊元件。該公司主要銷售予亞洲光學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亞洲光學金額分別為 85,132 千元、167,763 千元、33,726 千元及 23,479 千元，銷售比重則分別為 24.95%、37.11%、13.74%及 9.75%。該公司 106 年銷售予亞洲光學金額增加，主要係近年來由於行動通訊及物聯網的普及，雲端資料中心產業成長快速，國際大廠如 Google、Microsoft、Facebook、Apple 及 Amazon 等公司陸續持續佈建大型資料中心，以及資料中心傳輸速度逐漸由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升級到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亞洲光學其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所致。

惟 106 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 AAOI(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推出低價的「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因其為半導體製程，可大規模量產，有效降低成本，也具有分波的特性，雖隔離度只能做到 15dB(ROSA 一般要求 27 dB)，且有散熱問題尚待解決，並無法取代「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但受到其低價競爭，造成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雲端產品市場價格下跌。而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因市場技術及效能提升，在短距離傳輸方面，亦可由較低階的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產品取代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產品，故目前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產品應用範圍僅剩長距離應用，產品價格亦因而下跌。

此外，亞洲光學向該公司購買雲端產品濾光片產品組裝銷售予 Oclaro、住友及 R 公司，而 Oclaro 由於不堪 AWG 低價競爭影響，退出低價市場，轉往耕耘 400Gbps 高階市場，間接造成東典公司 107 年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87,206 千元；住友方面，住友之主要客戶係中國大陸網通大廠華為公司，受中美貿易紛爭影響，住友延緩向亞洲光學下單，間接造成東典公司 107 年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12,770 千元；R 公司方面，R 公司採低價策略競爭，故 R 公司採購量減少，該公司對 R 公司直接及間接營收較去年同期較去年同期減少 50,438 千元，該公司 107 年銷售予亞洲光學金額因而大幅減少。而 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23,479 千元，亦較去年同期銷售金額 26,719 千元略為減少，惟近期銷售狀況已漸有回穩趨勢，該公司 108 年第一~三季對亞洲光學銷售金額分別為 4,457 千元、7,555 千元及 11,467 千

元。

B. A1 公司

A1 公司成立於 2001 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1 主要從事光通信領域之光電子器件的開發及製造，包括光纖放大器、光轉發器、光線路保護子系統、波分複用器、光連接器及光集成器件等產品，A1 之主要客戶為電信設備商、資訊服務商及電信營運商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A1 金額分別為 30,979 千元、25,402 千元、29,344 千元及 20,499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9.08%、5.62%、11.95%及 8.51%。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A1 光通訊被動元件之波長多工器(WDM)產品之濾光片，該公司 106 年銷售予 A1 金額略為減少，主係其中國大陸客戶需求減緩，惟相關需求於 107 年回溫，而 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 20,499 千元，與去年同期之 23,695 千元略微減少。

C. SH 公司

SH 公司中國中科院與中科院上海分院等單位投資成立之光機電科技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光通訊事業及雷射事業，SH 同時為東典公司銷售客戶 A2 之代工組裝廠。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2,164 千元、12,656 千元、1,514 千元及 6,55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6.49%、2.80%、0.62%及 2.72%。105 年銷售金額增加，主要係銷售 100Gbps DWDM(高密度多工分波器)等被動元件產品之濾光片金額增加所致；106 年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東典公司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成長，因而降低部分被動元件比重，致使該產品之出貨銷售減少；107 年銷售金額減少，主係 SH 要求產品降價，東典公司不欲承接利潤較低之訂單，因而減少對 SH 之出貨；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南韓 5G 網路於 108 年 4 月開通商轉，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相關跳片產品銷售金額增加所致。

D. A2 公司

A2 公司成立於 1995 年，係美國加州之光通訊製造公司，其主要產品為交換器(Switches)、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光耦合器、增益平坦濾波器(GFF)、光隔絕器(Isolator)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A2 金額分別為 21,921 千元、21,552 千元、2,528 千元及 1,667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6.42%、4.77%、1.03%及 0.69%。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A2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以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105~106 年銷售金額相當；107 年對 A2 銷售金額減少，主係 A2 要求產品降價，東典公司不欲承接利潤較低之訂單，因而減少對 A2 之出貨。

E. East Photonics Co., Ltd(負責人：SEOK. HO JUN；資本額：約新臺幣 41,867 千元；
網址：www.eastphotonics.com/；地址：#827 Toplip-dong, Yusung-ku, Daejeon-si, Korea 305-510；授信條件：出貨後 90 天)

East Photonics Co., Ltd(以下簡稱 EP 公司)成立於 2002 年，係韓國光通訊元件廠商，主要生產光通訊主動及被動元件、量測儀器及光纖等零組件。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EP 公司金額分別為 20,565 千元、19,040 千元、17,822 千元及 12,40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6.03%、4.21%、7.26%及 5.15%，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EP 公司六端口 100Gbps DWDM(高密度多工分波器)產品之濾光片，105

及 106 年對 EP 公司銷售金額相若，107 年則因光通訊產業整體景氣衰退及產品價格下跌等因素影響，銷售金額亦隨之減少。而 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 12,401 千元，與去年同期之 13,455 千元相當。

F.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為台灣上櫃公司，其主要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光波長分合產品、光能量分合產品、光纖連接產品、光能量放大產品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B 公司金額分別為 17,710 千元、10,555 千元、14,991 千元及 12,72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5.19%、2.33%、6.11%及 5.28%。該公司 106 年對 B 銷售金額減少，主係 B 公司歐洲客戶終端營運商庫存水位過高、中國三大電信商下修預算規劃以及其北美客戶波長多工器產品(WDM,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佈建遞延至 107 年所致；該公司 107 年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增加，主係 B 公司歐洲客戶需求逐漸回升以及北美 WDM 產品開始佈建，B 公司 107 年營運回溫，東典公司銷售金額因而增加。108 年前三季度銷售金額 12,725 千元，與去年同期銷售金額 12,573 千元相當。

G. Alliance Fiber Optic Products Inc.(負責人：Peter C Chang；資本額：約新臺幣 1,886,100 千元；網址：www.corning.com；地址：275 Gibraltar Drive Sunny Valur, CA 94089 USA；授信條件：出貨後 60 天)

Alliance Fiber Optic Products Inc.(以下簡稱 AFOP)成立於 1995 年，總公司位於美國加州矽谷，2000 年於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在台灣土城、大陸東莞均設有生產工廠及營運中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纖通訊主被動元件設計、製造與行銷。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AFOP 金額分別為 13,314 千元、5,214 千元、4,144 千元及 3,37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90%、1.15%、1.69%及 1.40%。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AFOP 各式光通訊被動元件濾光片產品，該公司 105 年以後對 AFOP 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 AFOP 於 2016 年 5 月份被全球玻璃材料暨光通訊大廠康寧併購後下市，並將 AFOP 整合至康寧公司光通訊業務部門，因而採購策略轉向所致。

H. GF Micro Optics Philippines Inc. (負責人：Simin Cai；資本額：約新臺幣 12,460 千元；網址：www.gofoton.ph/；地址：LTI Standard Factory Bldg.134 East Main Ave.special export；授信條件：出貨後 60 天)

GF Micro Optics Philippines Inc.(以下簡稱 GF Micro)係一菲律賓光通訊零組件及設備製造銷售公司，GF Micro 藉由併購 NSG(日本板硝子株式會社，以生產光纖尾纖聞名)通訊設備事業以擴展其光通訊事業。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GF Micro 金額分別為 12,131 千元、7,338 千元、3,854 千元及 1,12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55%、1.62%、1.57%及 0.47%。105 年銷售予 GF Micro 金額增加主要係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及 100Gbps 產品銷售成長所致，106 年銷售比重下降，主要係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成長，惟因產能有限，因而降低部分被動元件產品之出貨銷售。107 年銷售予 GF Micro 金額減少，主係 GF Micro 要求產品降價，東典公司不欲承接利潤較低之訂單，因而減少對 GF Micro 之出貨。

I. 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係台灣上市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製造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光通訊產品及光電產品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L 公司金額分別為 9,674 千元、3,119 千元、1,989 千元及 32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83%、0.69%、0.81%及 0.13%。105 年銷售金額增加，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予 L 公司之光通訊被動元件之薄膜濾光片產品出貨成長所致；106 年銷售比重下降，主要係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成長，因而降低部分被動元件產品之出貨銷售；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L 公司金額減少，主係該公司減少銷售低價之被動元件濾光片產品所致。

J. V 公司

V 公司位於美國賓州，係 Nasdaq 上市掛牌公司之公司，其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元件，用於雷射製程、光纖通訊、紅外導彈、X 射線系統及核輻射檢測等，公司產品包括透鏡、耦合器、反射鏡、掃描透鏡、光纖電纜和模組化光束系統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V 公司金額分別為 8,102 千元、16,786 千元、9,880 元及 5,52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37%、3.71%、4.02%及 2.29%。106 年銷售予 V 公司金額增加，主係 V 公司變更採購政策，由於東典公司長久以來提供其優質及穩定的濾光片產品，V 公司 106 年遂增加向該公司採購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107 年由於產業景氣衰退，銷售金額因而隨之減少；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 5,525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 8,206 千元減少，主係 Edge 產品銷售金額降低所致。

K. R 公司

R 公司是一家光電器件供應商，其技術產品用於通訊、數據連接、下一代行動通訊、固定接入網路、城域網路、和數據中心的應用，其主要產品為 10G EPON、XG-PON、GPON、CWDM；數據中心之 100G QSFP28、40G QSFP+收發模組等光通訊產品。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R 公司金額分別為 2,947 千元、18,859 千元、801 千元及 4,68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86%、4.17%、0.33%及 1.94%。近年來因雲端資料中心產業的成長，該公司銷售予 R 公司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因而增加，此外，R 公司所生產之雲端資料中心產品 40Gbps 及 100Gbps ROSA 原先係由東典公司銷售濾光片予亞洲光學，亞洲光學組裝後銷售予 R 公司，而 106 年後 R 公司改為直接向東典公司購買濾光片產品，因而該公司 106 年銷售予 R 公司金額較高。惟近年來 R 公司採低價策略搶佔市場，故 107 年 R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濾光片金額因而減少。

L.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 2000 年，總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深圳，係香港聯交所上市掛牌公司，為全球光纖被動元件之主要供應商。O 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光通訊事業，主要產品包含光衰減器、光放大器(EDFA)、光耦合器、波長鎖定器、波分複用器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O 公司金額分別為 7,649 千元、17,610 千元、10,031 千元及 10,16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24%、3.90%、4.09%及 4.22%。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O 公司光通訊被動元件及雲端使用之薄膜濾光片，106 年銷售增加主係被動及雲端產品，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以及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銷售成長所致。該公司 107 年對 O 公司銷售金額減少，主係 O 公司銷售之雲端產品價格較高，較不具競爭力所致。108 年前三季則因光通訊產業景氣回溫，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及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等產品銷售因而成長。

N. A3 公司

A3 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通信、光纖傳感所需之光電器件、模組及系統製造商，A3 於 2015 年被一美國上市電子公司併購。該一美國上市電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數位印表機、事務機、數據傳輸、自動化及消費產品等多個領域，為國際電子合約製造服務大廠(EMS)，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A3 金額分別為 2,782 千元、13,482 千元、7,445 千元及 9,58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82%、2.98%、3.03%及 3.98%。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A3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濾光片產品，106 年銷售增加主係 A3 提升產能，採購之被動 100G 產品及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產品增加所致，惟 A31 集團 106 年第一季起縮小生產規模，致力提升生產良率，因而 107 年減少相關採購金額，惟相關生產良率已逐漸改善，故 108 年前三季對 A3 銷售金額因而成長。

O. CyOptics, Inc. (負責人：Hock E. Tan；股票代號：NASDAQ：AVGO；資本額：約 21,876 百萬美元；網址：www.broadcom.com；地址：9999 Hamilton Blvd Breinigsville, PA 18031 United States；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CyOptics, Inc.(以下簡稱 CyOptics)為美國光通訊公司，於 2013 年為國際光通訊大廠 Avago 收購成為子公司，Avago 總部為於新加坡主要產品包括無線通信、有線基礎設施、工業及車用電子，廣泛應用於智慧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數據網絡、電子設備、企業儲存及伺服器、發電裝置及可再生能源系統、工廠自動化、顯示器、印表機等。Avago 並於 2016 年收購 Broadcom(博通)後，改名為 Broadcom。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CyOptics 金額分別為 2,063 千元、12,217 千元、29 千元及 0%，銷售比重分別為 0.60%、2.70%、0.01%及 0%。106 年銷售金額增加，主係雲端產品 CWDM 出貨增加所致；東典公司 107 年銷售予 CyOptics 金額減少，主係 CyOptics 之低密度多工分波器產品(CWDM)組裝有部分瑕疵且價格較不具競爭力所致。

O. S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S 公司成立於 1999 年，係韓國之光通訊元件設計製造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光分離器(Optical splitter)、波長分波多工器(WDM)、光通訊收發器(Transceiver)、摻鉕光纖放大器模組(EDFA Module)等光通訊元件產品。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 S 公司金額分別為 42 千元、459 千元、13,317 千元及 41,89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1%、0.10%、5.42%及 17.40%，為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近年來與 S 公司合作開發 5G 網路相關產品，由於南韓 5G 網路於 108 年 4 月開通商轉，S 公司客戶接獲南韓電信大廠 5G 相關訂單，因而該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上前三季銷售予 S 公司 5G 相關產品之濾光片金額持續增加。

P. C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60 天)、H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60 天)

C 公司成立於 2004 年，係一光通訊元件及高分子聚合物材料開發製造公司，

主要產品包含可調式光衰減器(VOA)、交換器以及集成器件的組件等產品。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銷售予C公司金額分別為1,378千元、2,539千元、12,224千元及1,189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0.40%、0.56%、4.98%及0.49%。該公司主要銷售予C公司CWDM PON及DWDM PON等產品。該公司近年來與C公司合作開發5G網路相關產品，由於南韓5G網路於108年4月開通商轉，該公司107年銷售5G相關產品之濾光片金額持續增加。108年前三季對C公司銷售金額減少，主係C公司改變採購政策，委由其採購代理商H公司代理採購業務，東典公司107年及108年前三季銷售予H公司金額分別為3,052千元及9,894千元，為該公司108年前三季第九大銷售客戶。

Q. A4 公司

A4公司於2000年成立於美國洛杉磯，2003年在中國大陸深圳建立生產基地，係一垂直整合之光學膜組及器件製造商，主要產品包含WDM模組、交換器、路由器、耦合器、分離器等。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銷售予A4金額分別為3,540千元、8,396千元、11,449千元及3,281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04%、1.86%、4.66%及1.36%。該公司主要銷售予A4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以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107年來銷售金額增加主係A4接獲雲端資料中心訂單，因而向該公司增加採購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108年前三季A4雲端資料中心訂單減少，因而降低對該公司採購之金額。

R. F 公司

F公司係中國大陸一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纖通信器件與設備之公司，主要產品有CWDM、DWDM、EPON系統、EDFA等。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銷售予F公司金額分別為3,411千元、5,127千元、3,888千元及15,560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00%、1.13%、1.58%及6.46%。該公司105~107年銷售予F公司金額較低，108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南韓5G網路於108年4月開通商轉，F公司客戶接獲南韓電信大廠5G相關訂單，該公司對F公司5G產品出貨增加所致。

S. U 公司

U公司係一中國大陸光通訊元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服務公司，主要產品有光衰減器、DWDM、CWDM、隔離器等產品。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銷售予U公司金額分別為4,547千元、10,552千元、3,796千元及10,130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33%、2.33%、1.55%及4.21%。該公司106年對U公司銷售金額增加，主係被動100Gbps產品及CWDM銷售增加所致；107年由於光通訊產業景氣趨緩，銷售金額因而減少；108年前三季對U公司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南韓5G網路於108年4月開通商轉，U公司客戶接獲南韓電信大廠5G相關訂單，該公司對U公司5G產品出貨增加所致。

(2)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銷售第一大客戶佔營收比重分別為24.95%、37.11%、13.74%及17.40%；前十大銷售客戶佔營收比重則分別為70.81%、71.97%、65.26%及69.07%。106年第一大銷售客戶所佔營收比重攀升，主要係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成長，東典公司在產能有限的情況下，慎選利

潤較高之訂單及客戶所致。而 106 年間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干擾及下游客戶要求降價影響，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於 106 年第四季開始需求減少，該公司 107 年對第一大銷售客戶比重因而降低。該公司營收雖下滑，惟仍持續開發前瞻性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5G 網路應用方面，美國及南韓 5G 已於 108 年商轉，全球 5G 佈署將於 109 年大量展開，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第一大銷售客戶即為耕耘已久開發之 5G 產品，未來該公司新產品將陸續開發銷售並持續開發新客戶，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3)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A.經驗豐富之經營及技術團隊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與銷售，核心經營及技術團隊向心力強，已累積十多年以上豐富之生產經驗，協助該公司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予客戶。

B.客製化生產，滿足客戶需求

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該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該公司具有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迎合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C.具備專業化生產、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

該公司擁有機台設備廠商缺乏之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經營及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及縮短交貨時間，同時透過機台設備改良專業，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

D.掌握關鍵客戶，搶得市場先機

該公司主要客戶為全球知名網路通訊零組件廠商，且其在全球光通訊領域均占有重要領導地位，該公司與客戶間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有利於即時掌握市場需求，快速推出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P1	20,668	52.87	無	P1	23,319	47.12	無	P2	9,494	29.19	無	P1	15,209	44.23	無
2	P2	7,536	19.28	無	P2	10,241	20.69	無	P1	8,900	27.36	無	P2	7,071	20.56	無
3	P3	5,777	14.78	無	P3	5,461	11.04	無	P3	7,048	21.67	無	P3	5,927	17.24	無
4	上海陽馳	2,518	6.44	無	P7	3,824	7.73	無	P4	2,418	7.43	無	上海陽馳	1,891	5.50	無
5	P4	1,717	4.39	無	上海陽馳	2,856	5.77	無	上海陽馳	2,346	7.21	無	P4	1,493	4.34	無
6	P5	736	1.88	無	P4	2,636	5.33	無	P7	838	2.58	無	P9	842	2.45	無
7	P6	127	0.32	無	P5	837	1.69	無	P5	736	2.26	無	P5	621	1.81	無
8	中國砂輪	15	0.04	無	P6	289	0.58	無	P6	315	0.97	無	P7	598	1.74	無
9	-	-	-	-	西得	23	0.05	無	ITI	158	0.49	無	P8	483	1.40	無
10	-	-	-	-	-	-	-	-	P8	121	0.37	無	P6	227	0.66	無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155	0.47		其他	26	0.07	
	進貨淨額	39,094	100.00		進貨淨額	49,486	100.00		進貨淨額	32,529	100.00		進貨淨額	34,3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產品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於光主動元件、光被動元件及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等。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中，包括東典光電暨子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EIH公司)及孫公司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YH)為投資控股公司。茲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P1

P1於西元2000年成立，設立於日本，主要營業項目為鍍膜靶材、玻璃基板、石英及鍍膜設備等開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90年度起開始與P1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日製玻璃基板及JCR燈等。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向P1進貨金額分別為20,668千元、23,319千元、8,900千元及15,209千元，佔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52.87%、47.12%、27.36%及44.23%，106年對其採購金額較105年度上升，主係4G高速行動網路發展，造成行動通訊普及、影音社群軟體興起、雲端運算資料中心與物聯網應用皆帶動網路通訊設備需求，且對於網路傳輸頻寬及傳輸速度之要求亦日益增加，使當年度雲端產品之薄膜濾光片銷售增加；107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較106年度下滑，主係玻璃基板採購須配合供應商之生產排程，然而107年度雲端產品價格受競爭產品干擾、適逢規格過渡期及中美貿易紛爭等間接影響該公司當期營業收入表現，故該公司於當期消化玻璃基板庫存所致；108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比重較107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5G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使該公司108年前三季銷售5G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B. P2

P2於92年成立，設立於新竹縣，係總部設立於比利時之全球材料科技集團Umicore投資設立之台灣子公司，主要從事薄膜產品(靶材)的經營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在光學產品、光學資料儲存、半導體、太陽能蓄電池及顯示器。該公司90年度起開始與P2交易，主要係向其購買介電質Ta₂O₅(五氧化二鉬)。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向P2進貨金額分別為7,536千元、10,241千元、9,494千元及7,071千元，佔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19.28%、20.69%、29.19%及20.56%，106年度對其採購比重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為避免因原料供貨來源不同，造成產品品質不一致而頻繁調整設備，且P2供料品質較為穩定，故逐年增加對其採購比重；108前三季對其採購比重較107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108年前三季銷售5G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較去年同期成長，使當期玻璃基板

之需求及採購比重上升，而增加對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致108年前三季對P2採購比重下滑，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C. P3

P3於71年成立，設立於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化學材料、金屬材料之銷售。該公司91年度起開始與P3交易，主要係向其購買Ta₂O₅(五氧化二鉬)、SiO₂(石英環)、Nb₂O₅(五氧化二鈮)、水晶膜厚計及GRID(鉬電擊組)等，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向P3進貨金額分別為5,777千元、5,461千元、7,048千元及5,927千元，佔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14.78%、11.04%、21.67%及17.24%，106年度對其比重較105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當期增加對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所致；107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較106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新增2台鍍膜機且因生產DWD(高密度多工分波器)所需，造成GRID(鉬電擊組)使用量增加，而P3供料品質較為穩定，故增加對其採購GRID(鉬電擊組)所致；108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比重較107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108年前三季因製程需求，減少對其採購Nb₂O₅(五氧化二鈮)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D. 上海陽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陽馳；負責人：張鋼；地址：上海市嘉定區菊園小區環城路2222號1605室；資本額：人民幣3,000千元；公司網址：無)

上海陽馳於西元2011年成立，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材料之銷售。該公司102年度起開始與上海陽馳交易，主要係向其購買SiO₂(石英環)，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向上海陽馳進貨金額分別為2,518千元、2,856千元、2,346千元及1,891千元，佔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6.44%、5.77%、7.21%及5.50%，該公司視庫存狀況及生產需求而調節採購量，各期間採購金額變動不大，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E. P4

P4成立於85年，設立於台北市，主要從事日本各種電子或化工材料代理經銷。該公司自102年開始與P4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切割用之金屬刀、樹脂刀及鑽石刀等物料，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向P4進貨金額分別為1,717千元、2,636千元、2,418千元及1,493千元，佔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4.39%、5.33%、7.43%及4.34%，該公司生產投片係以厚度較厚的日製玻璃基板為主，故樹脂刀耗用較多，俟後對其採購金額則係視庫存狀況及生產需求而有所調整，108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比重較107年度下滑，主係生產製程需求調整，使108年前三季用量較少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F. P5

P5於73年成立，設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真空鍍膜機、真空幫浦及週邊耗品等代理銷售。該公司91年度起開始與P5交易，主要係向其購買鍍膜機消耗品

鎢絲等物料，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向P5進貨金額分別為736千元、837千元、736千元及621千元，佔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1.88%、1.69%、2.26%及1.81%，各期間採購金額不大，該公司視庫存狀況及生產需求調節採購數量，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G. P6

P6成立於67年，設立於台北市，主要從事各式光學玻璃之研磨、裁切、鍍膜及強化等加工服務，及代理銷售國外研磨拋光之化工材料。該公司自90年開始與P6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薄片玻璃基板，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向P6進貨金額分別為127千元、289千元、315千元及227千元，佔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0.32%、0.58%、0.97%及0.66%，主係多數客戶指定使用產品特性要求高之日製厚片玻璃基板，故對其採購金額不高，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H.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砂；負責人：林陳滿麗；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64號；資本額：新臺幣1,410,000千元；公司網址：<http://www.kinik.com.tw/>)

中砂成立於53年，設立於台北市，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研磨品、切削工具、模造鏡片之生產、銷售及8吋、12吋再生晶圓。該公司自90年開始與中砂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切割用之樹脂刀，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向中砂進貨金額分別為15千元、0千元、0千元及0千元，佔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0.04%、0%、0%及0%，該公司105年度對其採購尚處於試單階段，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I. P7

P7成立於96年，設立於新竹市，主要從事半導體維修及買賣，產品為電源(射頻、直流、脈衝、微波)電漿即時監測系統。該公司自105年開始與P7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GRID(鉬電擊組)。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向P7進貨金額分別為0千元、3,824千元、838千元及598千元，佔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0%、7.73%、2.58%及1.74%，主係P7提供之GRID(鉬電擊組)品質尚符合該公司需求，故該公司於106年增加對P7之採購金額；107年度起對其採購比重減少，主係該公司欲加強GRID(鉬電擊組)供料品質，故增加對其他供應商採購比重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J. 西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西得；負責人：薛智仁；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西園路111之1、111之2號6樓；資本額：新臺幣1,000千元；公司網址：www.xide.com.tw/01introduction.asp)

西得成立於101年，設立於桃園市，主要從事半導體、光學光電等石英材料之銷售及加工。該公司106年度始與西得交易，採購金額僅23千元，爾後未再進

貨，主該公司為因應客戶特殊需求，故向西得採購特殊規格之玻璃基板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K. Industrial Tools Inc.

(以下簡稱ITI；負責人：Ray Shideler；地址：1111 S. Rose Avenue Oxnard；資本額：未提供；公司網址：<http://www.iti-abrasives.com/index.aspx>)

ITI成立於西元1961年，設立於美國，主要從事金剛石器具的製造、設計和銷售。該公司自102年開始與ITI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切割用之金屬刀，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向ITI進貨金額分別為0千元、0千元、158千元及0千元，佔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0%、0%、0.49%及0%，該公司107年度對其採購係因製程需求，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L. P8

P8成立於76年，設立於台中市，係總部設立於日本之跨國集團投資設立之台灣子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光學及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而P8主係從事光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107年度始與P8交易，主係該公司依訂單需求而向其採購玻璃基板。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向P8進貨金額分別為121千元及483千元，佔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0.37%及1.40%，主係該公司為增加玻璃基板之供貨來源及因應訂單需求，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M. P9

P9成立於86年，設立於新竹縣，主要從事薄膜材料及光電元件之銷售。該公司104年度始與P9交易，主係向其採購鍍膜靶材。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向P9進貨金額分別42千元為842千元，佔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0.13%及2.45%，主係對其採購尚處於試單階段，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主要供應商，主要係向國內外玻璃基板及鍍膜、切割材料之代理商、製造商採購，其變動主要係該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庫存狀況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其變化情況尚屬合理。

(3) 主要供應商之進貨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與主要進貨供應商均已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平均採購單價之變化主要係採購品項、組合變化所致，其採購價格之變化無顯著異常，而交易條件係按各廠商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大致為即期至月結150天之間，其中主要原物料-玻璃基板為驗收日30天~月結120天，介電質為驗收日30天~月結150天，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交易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尚屬合理。

(4)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生產製造，主要原物料為玻璃基板及鍍

膜使用之介電質，原料之成分與品質是影響製成品品質之關鍵，因此在採購上係以原料之品質為主要考量，為維持製成品品質，選定供應商後亦較不易更動，故較有原料採購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事，其中主要原物料-玻璃基板多集中於P1及P6，介電質多集中於P2、P3及上海陽馳。該公司與供應商間長期密切合作並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供貨來源穩定，且充分掌握貨源，主要原物料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並嚴格控管供應商品質及交期，未發生過斷貨或缺貨之情事。該公司將持續做好供應商管理，並依營運所需維持安全庫存。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而導致供貨短缺之風險。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據營業處之訂單需求並考量庫存量等因素而提出採購，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以確保產品生產之品質與競爭力，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掌握供貨品質穩定性。其中，主要原物料-玻璃基板係屬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戰略物資，供應商多要求下游客戶提早提出次年度訂單後，再依訂單排產供貨，造成玻璃基板之供貨週期較長，因此該公司會依產品未來市況及供應商產能狀況，預先向供應商下單備貨。此外，多數採購項目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供料無虞，降低供貨短缺之風險。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註)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452,040	452,040	245,486	245,486	240,789	240,789
應收票據		9	9	10	10	0	0
應收帳款		103,214	103,214	61,621	61,621	89,409	89,4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0	0	0	0	0	0
2.應收款項總額		103,223	103,223	61,631	61,631	89,409	89,409
3.備抵損失提列數		(454)	(454)	(2,860)	(2,860)	(4,229)	(4,229)
4.應收款項淨額		102,769	102,769	58,771	58,771	85,180	85,180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6	4.46	3.04	3.04	4.46	4.46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2	82	120	120	82	82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依照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紀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主要銷售客戶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之區間內。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8年第三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108年前三季個體財務數據係由該公司提供。

(1)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編製主體皆為東典公司，而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設計及鍍製，主要產品為各式光通訊系統所需之薄膜濾光片元件，主要應用領域為被動元件、雲端資料中心、5G 基地台及其他。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2,040 千元、245,486 千元及 240,789 千元，而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03,223 千元、61,631 千元及 89,409 千元。該公司 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41,602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之薄膜濾光片可應用於雲端機房高速網路，惟該公司 106 年底及 107 年度受「繞射光柵(AWG)」技術之影響，造成該公司雲端產品銷量下滑，107 年度營業收入因而較 106 年度衰退，進而使 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而 108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27,788 千元，主係 108 年前三季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產業復甦及 5G 基地台設計採用 DWDM 及相關的一些跳片方案，以及 107 年度營運基期較低，使該公司之營收呈現成長態勢，亦使 108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6 次、3.04 次及 4.46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2 天、121 天及 82 天。該公司 107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至 3.04 次，主係 106 年底及 107 年度由於雲端產品受價格低廉之「繞射光柵(AWG)」技術影響，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大幅下滑，且部分客戶如 V 公司等則因與該公司之交易往來持續穩定增加，故要求變更授信條件(如 V 公司由出貨後 45 天變更為出貨後 90 天)，收款天數因而延長；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4.46 次，主係 108 年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產業復甦及 5G 基地台設計採用 DWDM 及相關的一些跳片方案，致營收回穩且較 107 年度成長。此外，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銷售第一大客戶 S 公司之金額提升至 41,895 千元，且其授信天期為較短之月結 30 天，及第四大銷售客戶 F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5,560 千元，且其授信天期為較短之月結 30 天，以及對授信天期較長之客戶亞洲光學之銷售金額下降，致使 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款日數較 107 年度減少。

另該公司授信條件一般大約介於 T/T in advance ~月結 120 天間，主要客戶多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該公司之主要客戶以光通訊零件商或模組製造商為主，且近年皆變動不大，106、107 年度及 108 之年前三季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2 天、120 天及 82 天。該公司 107 年度之收款天數雖受營運變化影響而高於 106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惟與主要客戶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之授信條件區間差異不大，且 106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介於

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區間中，故與該公司授信條件比較，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稱合理；且平均收現日數與該公司之一般授信政策相當，顯示東典公司收款情形及收現天數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個體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及營業收入情形一致，故其個體應收款項及週轉率之變動原因與該公司合併財報相同。

2. 個體及合併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 106 年度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之營運模式、可收現性訂定不同之授信條件，針對每一客戶的付款條件並計算其逾期之應收款項帳齡天數再依下列比率提列：

項目	應收款項帳齡天數				
	1-30 天	31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提列備抵損失比率	0%	1%	50%	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107 年度~108 年前三季

該公司於 107 年起開始首次適用 IFRS9，以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減損，應收款項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表：

年度	逾期帳齡	應收款項帳齡天數					
		未逾期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107 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6%	3.71%	9.46%	34.30%	42.41%	100%
108 年 前三季	預期信用損失率	1.82%	6.73%	10.62%	34.64%	43.86%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該公司 106 年度已依客觀證據評估個別客戶之減損跡象，及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等就未減損客戶之逾期應收款項評估備抵呆帳；107 年度~108 年前三季適用 IFRS9 後，則以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減損。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另 106 年度~108 年前三季各期提列損失比率變化主要係 107 年度開始首次適用新公報 IFRS9 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9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損失金額	454	454	2,860	2,860	4,229	4,229
應收款項總額	103,223	103,223	61,631	61,631	89,409	89,409
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	0.44%	0.44%	4.64%	4.64%	4.73%	4.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8 年第三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 108 年前三季金額係該公司提供。

A. 合併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454 千元、2,860 千元及 4,229 千元，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44%、4.64%及 4.73%，該公司應收款項多來自於業務營運與財務結構良好健全之國內外知名公司，客戶財務狀況較為穩健，且依過去歷史經驗尚無發生重大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其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故該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擬訂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損失，且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 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個體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提列備抵損失情形一致，故其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3) 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9月底 金額	截至108.10.31之收回情形		截至108.10.31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0	-	-	-	-
應收帳款	89,409	33,939	37.96	55,470	62.04
合計	89,409	33,939	37.96	55,470	6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為東典公司，108年9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89,409千元，截至108年10月31日止33,939千元，收回比率37.96%，未收回金額為55,470千元，未收回比率為62.04%。而該公司108年9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108年10月31日尚未收回者，逾期60天以上金額為2,727千元，占108年9月底應收款項總額89,409千元之3.05%，而108年9月底帳上已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4,229千元，因而應收款項逾期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具重大影響。

B. 截至108年10月31日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該公司108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一致，故其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淨額	東典	452,040	452,040	245,486	245,486	240,789	240,789
	統新	551,889	551,889	459,909	459,909	註1	432,380
	波若威	2,180,362	2,229,679	2,382,347	2,433,494	註1	1,745,424
	聯鈞	3,869,351	7,269,188	3,321,859	6,842,243	註1	4,383,509
應收款項 總額	東典	103,223	103,223	61,631	61,631	89,409	89,409
	統新	94,723	94,723	118,361	118,361	註1	139,834
	波若威	409,276	424,702	468,245	490,237	註1	535,638
	聯鈞	734,100	1,446,486	500,992	1,254,576	註1	1,230,364
備抵損失 金額	東典	454	454	2,860	2,860	4,229	4,229
	統新	2,223	2,223	949	949	註1	1,830
	波若威	0	0	0	0	註1	0
	聯鈞	4,590	19,632	114	16,506	註1	10,847
應收款項	東典	102,769	102,769	58,771	58,771	89,409	85,180

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淨額	統 新	92,500	92,500	117,412	117,412	註 1	138,004
	波若威	409,276	424,702	468,245	490,237	註 1	535,638
	聯 鈞	729,510	1,426,854	500,878	1,238,070	註 1	1,219,517
備抵損失	東 典	0.44	0.44	4.64	4.64	4.73	4.73
佔應收款 項總額之 比重 (%)	統 新	2.35	2.35	0.80	0.80	註 1	1.31
	波若威	0.00	0.00	0.00	0.00	註 1	0.00
	聯 鈞	0.63	1.36	0.02	1.32	註 1	0.88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東 典	4.46	4.46	3.04	3.04	4.46	4.46
	統 新	4.91	4.91	4.38	4.38	註 1	4.51
	波若威	4.33	4.31	5.43	5.32	註 1	4.54
	聯 鈞	5.01	4.96	5.40	5.14	註 1	4.76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 (天)	東 典	82	82	120	120	82	82
	統 新	75	75	84	84	註 1	81
	波若威	85	85	68	69	註 1	81
	聯 鈞	73	74	68	72	註 1	7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 1：108 年第三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東典公司 108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數據係由該公司提供。

(1) 合併財報與同業比較

A. 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56次、3.04次及4.46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82天、120天及82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6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或與採樣同業差異不大，尚無異常之情事。另107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同業而收現天數高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雲端產品受價格低廉之「繞射光柵(AWG)」技術影響，107年度營業收入因而較106年度下滑，且部分客戶因與該公司之交易往來持續穩定增加，故要求變更授信條件所致。雖該年度收款天數高於同業，惟與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區間差異不大，且無重大逾期款項未收回之情形，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該公司106年底、107年底及108年9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03,223千元、61,631千元及89,409千元，同期間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454千元、2,860千元及4,229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0.44%、4.64%及4.73%。該公司應收款項多來自於業務營運與財務結構良好健全之國內外知名公司，客戶財務狀況較為穩健，且依過去歷史經驗尚無發生重大應

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應收款項收回尚屬無虞。與同業相較，該106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數佔應收款項總額之介於同業之間，尚無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107年底及108年9月底之備抵損失提列數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高於同業，主係部分客戶因雙方結帳時點不同或客戶內部帳務處理較慢而延後付款產生之逾期帳款，該公司因而依政策足額提列備抵損失所致，由於逾期款項仍陸續收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財報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與合併財務報告情形一致，請詳合併財報與同業比較之說明。另108年第三季因該公司與同業均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擬予比較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申請年度及最近二年度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之變動及對客戶授信條件差異而變化，經評估其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因該公司收款天數仍介於一般授信期間內或與授信期間差異不大，經評估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尚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疑慮；又該公司已依客戶信用品質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應尚屬適足，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52,040	245,486	240,789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37,755	34,700	38,870
	在製品(註 1)	10,917	9,168	10,743
	製成品	93,743	128,280	118,019
	合 計	142,415	172,148	167,6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31,016)	(41,602)	(65,621)
期末存貨淨額		111,399	130,546	102,01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1.71	1.22	1.80
存貨週轉天數(天)		213	299	203

資料來源：東典光電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在製品包含半成品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3：東典光電子公司未有存貨。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中，包括東典光電暨子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EIH 公司)及孫公司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HYH)為投資控股公司，EIH 及 HYH 帳上皆無存貨，故主要影響合併存貨變動之合併個體為東典光電。

該公司產品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於光主動元件、光被動元件及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等，其製造原理係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玻璃基板上，經過鍍膜、研磨拋光及切割等程序，產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故該公司原物料之種類及品項相對單純，主要原料係玻璃基板、Ta2O5(五氧化二鉍)及 SiO2(石英環)等。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142,415 千元、172,148 千元及 167,632 千元。107 年度之期末存貨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9,733 千元，主係 5G 建設逐漸展開，WDM(波長多工)方案可望成為主流，惟發展還需要時間，且尚處於試產階段，也因客戶設計規格種類較多，致 5G 製成品增加 15,616 千元；雲端產品於 106 年下半年度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競爭影響，造成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價格下跌，引發同業低價

搶單，且終端客戶對於雲端機房佈建暫採觀望態度，亦造成市場需求減緩，致雲端製成品增加 3,657 千元；該公司考量被動產品因多屬急單且預期 5G 產品訂單在即，故預先生產常用規格之被動產品，以應客戶未來需求，致被動製成品增加 16,395 千元。108 年第三季之期末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度減少 4,516 千元，主係終端客戶檢討 5G 運行問題，使客戶延遲下單，造成 5G 製成品增加 6,659 千元，然而該公司針對雲端及被動等產品進行報廢 18,371 千元。另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期末原物料主係玻璃基板，該公司近年為因應未來訂單所需，故採購較多玻璃基板，而在製品係已鍍膜但仍須再加工之玻璃基板，須待類似規格訂單而予以加工出貨，原物料及在製品於各期間尚無重大變動情形。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期末存貨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13 天、299 天及 203 天，107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前段所述 5G 產品尚處於試產階段、雲端產品受價格低廉之「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競爭影響，引發同業低價搶單，且終端客戶對雲端機房佈建暫採觀望態度，造成市場需求減緩及該公司為因應客戶未來急單需求，而預先生產被動產品等因素，造成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較 106 年度下滑外，且 107 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及平均存貨淨額亦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108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天數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合理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修訂備抵提列政策，而增加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使 108 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及平均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度下滑，且 108 年前三季因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使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之 5G 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皆較為成長，使銷貨成本(年化後)亦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主係隨著該公司所屬產業變化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9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08.10.31存貨去化情形		108.10.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38,869	3,180	8.18	35,689
在製品	10,743	1,551	14.44	9,192
製成品	118,019	11,839	10.03	106,180
合 計	167,631	16,570	9.88	151,061

資料來源：東典光電提供。

該公司考量採購成本、業績狀況及安全庫存等因素備置庫存，原物料截至108年10月31日止，去化比率為8.18%，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為玻璃基板，主係近年該公司為因應未來訂單所需，而購置較多玻璃基板所致。在製品截至108年10月31日止，去化比率分別為14.44%，主係其為已鍍膜但仍須再加工之玻璃基板，須待類似規格之訂單而予以加工出貨。製成品截至108年10月31日止，去化比率為10.03%，主係該公司產品係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其製造原理係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玻璃基板上，藉由控制薄膜的厚度與排列的順序，使其產生特定之光學特性，然而經蒸鍍後之玻璃基板上各區域之光學特性並非完全一致，該公司將玻璃基板切割及檢測等程序後，將符合訂單規格(光學特性)之濾光片(正產品)依訂單數量出貨後，若數量多餘者(正產品)或光學特性尚符合入庫允收標準者(副產品)則入庫並帳列為製成品，待未來出貨予類似規格之訂單，故製成品去化較慢。該公司為落實製成品庫存控制管理，業已訂定庫存控制管理辦法，每月定期評估製成品庫存水位，必要時由總經理召集各級主管擬定及執行因應措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IAS 2)「存貨」第9段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同類別製成品採分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考量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係取決於產品應用端之景氣循環，108年第二季(含)以前備抵存貨呆滯提列係各庫齡區間以固定比率，108年第三季(含)起以後改以最近二年之歷史銷售去化率，計算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以減少因暫時性之景氣循環對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之影響，合理評估各年度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修訂前後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A.修訂前(108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前採用)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面，依原物料、在製品(含半成品)及製成品特性，若經判定為停產之產品或其專用之原物料、在製品(含半成品)，則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其餘亦考量市場需求、產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存貨使用共通性等特性，訂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 目	庫齡區間			
原物料	個別判定			
在製品/製成品	0~6 個月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0%	20%	40%	100%

資料來源：東典光電提供。

原物料主係玻璃基板及介電質等，該公司可透過製程設定產出不同規格之產品，故原物料具有使用共用性而較無呆滯之疑慮，該公司每年定期依據市場需求及庫存狀況，將停產產品之專用原物料予以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在製品及製成品除判定是否為停產之產品或其專用之在製品(或半成品)，而提列100%備抵呆滯損失外，在製品(含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依存貨庫齡提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滯損失。

B.修訂後(108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含)起採用)

(A)原料、物料：

- a.廠務原物料倉之管理單位於每季結束次 5 個工作日內，將原料、物料明細提出逐一檢討。
- b.經使用單位判定為呆滯料件時，於發生當季全數轉列呆滯品，提列 100% 呆滯損失準備。

(B)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

- a.生管課於每季結束次 5 個工作日內，將期末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提出逐一檢討。
- b.經營業處及研發部，判定為不符合市場規格之需求者，於發生當季全數提列呆滯損失準備。
- c.依產品大類統計製成品最近二年各庫齡期間之「歷史銷售去化率」推估期末製成品之「預估銷售去化率」，用以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金額；但如估計時所預估之情況發生變動，或由於新資訊或更多經驗之結果，估計可能須加以修正時，由營業處向總經理提出需要修正的資料，經總經理核定後送交會計部修正相關「預估銷售去化率」。庫齡期間分層為 6 個月以下、7 至 12 個月、13 至 18 個月、19 個月至 24 個月。
- d.在製品及半成品則依製成品最近二年各庫齡期間之「綜合銷售去化率」推估各庫齡期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之備抵呆滯損失餘額。
- e.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庫齡逾二年部份，於發生當月提列 100%呆滯損失準備。

(C)以上存貨庫齡無論長短，若判定為停產之產品或其專用之原料、物料、半

成品或在製品者，亦提列 100%之呆滯損失準備。

綜上所述，該公司考量存貨去化速度主係取決於產品應用端之景氣循環，故改以最近二年之歷史銷售去化率，計算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減少因暫時性之景氣循環對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之影響，以期合理評估各年度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第三季底
存貨總額	142,415	172,148	167,63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16)	(41,602)	(65,621)
存貨淨額	111,399	130,546	102,011
提列比率	21.78%	24.17%	39.15%

資料來源：東典光電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東典光電提供。

該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之期末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31,016千元、41,602千元及65,621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21.78%、24.17%及39.15%。該公司產品係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由於光學產品之生產特性，該公司將蒸鍍後之玻璃基板切割及檢測等程序後，將符合訂單規格(光學特性)之濾光片(正產品)依訂單數量出貨後，若數量多餘者(正產品)或光學特性尚符合入庫允收標準者(副產品)則入庫並帳列為製成品，待未來出貨予類似規格之訂單，故製成品去化較慢，較易產生呆滯。

此外，107年度因5G產品尚處於試產階段、雲端產品受價格低廉之「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競爭影響，引發同業低價搶單，且終端客戶對雲端機房佈建暫採觀望態度，造成市場需求減緩及該公司為因應客戶未來急單需求，而預先生產被動產品等因素，使107年度之期末庫齡在6個月以上之製成品、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及提列比例較106年度增加。108年前三季該公司針對雲端及被動等產品進行報廢，使108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總額較107年度減少，且為合理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修訂備抵提列政策，因而增加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亦使108年前三季之期末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及提列比例亦較107年度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庫齡					合計
	6 個月以下	7 至 12 個月	13 至 18 個月	19 至 24 個月	2 年以上	
原物料	16,792	901	5,470	1,774	13,933	38,870
在製品	2,594	218	559	424	6,948	10,743
製成品	33,695	26,375	27,565	30,101	283	118,019
合計	53,081	27,494	33,594	32,299	21,164	167,632

資料來源：東典光電提供。

註：原物料庫齡係以入庫日起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庫齡係以投產日起算。

另以存貨庫齡之角度而言，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底之存貨庫齡在 2 年以上的金額為 21,164 千元，佔整體庫存比例為 12.63%。原物料庫齡一年以上者，主係該公司為因應訂單要求，向廠商訂製特殊規格之玻璃基板，惟客製化玻璃基板須達最低採購量；在製品及製成品庫齡一年以上者，主係生產時整批玻璃基板投片鍍膜，惟訂單僅需部分產量，餘數尚待未來有類似規格之訂單時始能出貨。

其中，庫齡二年以上者多為原物料之厚片玻璃基板，主係基板生產周期較長，供應商多要求下游客戶提早提出次年度訂單，再依訂單排產供貨，故該公司採購不同直徑之基板，並依訂單種類選擇最適直徑基板作投產，惟近年訂單多適用小直徑之基板作生產，故大直徑基板去化較慢、庫齡較長。該庫齡區間除大直徑基板 7,700 千元外，其餘存貨 6,233 千元經個別認定屬停產產品之專用原物料而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6,076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第三季底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原物料	37,755	37,755	34,700	34,700	38,870	38,870
在製品	10,917	10,917	9,168	9,168	10,743	10,743
製成品	93,743	293,604	128,280	430,679	118,019	452,919
總計	142,415	342,276	172,148	474,547	167,632	502,532

資料來源：東典光電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東典光電提供。

再以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而言，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期末各項存貨之市價(淨變現價值)而言，各項存貨市價(淨變現價值)皆未低於成本，且前述期間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61.12%、40.11% 及 34.64%，皆為正毛利，故各項存貨未有跌價之情事。

綜上所述，備抵跌價損失係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IAS 2)「存貨」第 9 段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同類別製成品採分項比較為基礎，並按其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提列足額之備抵呆滯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合併存貨總額 (A)	東典	142,415	172,148	167,632
	統新	140,490	156,647	177,257(註 2)
	波若威	註 1	註 1	註 1
	聯鈞	註 1	註 1	註 1
減：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與呆滯損失 (B)	東典	31,016	41,602	65,621
	統新	47,508	88,013	88,013(註 2)
	波若威	註 1	註 1	註 1
	聯鈞	註 1	註 1	註 1

合併存貨淨額	東典	111,399	130,546	102,011
	統新	92,982	68,634	89,244
	波若威	378,135	369,572	250,902
	聯鈞	427,212	292,353	271,88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與呆滯損失佔存貨 總額比率(B)/(A)	東典	21.78%	24.17%	39.15%
	統新	33.82%	56.19%	49.65%(註 2)
	波若威	註 1	註 1	註 1
	聯鈞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東典	1.71	1.22	1.80
	統新	3.70	3.86	3.43(註 2)
	波若威	4.25	5.54	6.32
	聯鈞	11.71	14.17	16.15
存貨週轉天數(天)	東典	213	299	203
	統新	99	95	106(註 2)
	波若威	86	66	58
	聯鈞	31	26	2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統新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商評估報告；東典光電提供。

註 1：各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揭露相關資訊。

註 2：統新 108 年第三季之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 88,013 千元，係 108 年上半年度期末之 88,013 千元，加計 108 年第三季提列 0 千元所推估。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期末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1.78%、24.17%及 39.15%。該公司於 106 年度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22 日(106)基秘第 0000000241 號函所述，考量成品未來是否有再加工出售之可能性(例如：成品再使用之情況(含銷售經驗))並予以分攤產品成本，而放寬入庫允收標準，惟存貨水位較同業高(108 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總額/營業收入(年化後)為 52.21%，高於同業(統新)的 30.75%)，故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起將原本以「定率提損」方式，改依產品大類統計製成品最近二年各庫齡期間之「歷史銷售去化率」推估期末製成品之「預估銷售去化率」及在製品之「綜合銷售去化率」，評估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備抵呆滯損失，致 108 年第三季底之備抵提列比例較 107 年底增加。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備抵存貨提列比例雖略低，然該公司 106~107 年度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亦隨著存貨總額增加，且有鑑於 108 年前三季營收大幅成長，但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水位仍高，故修訂備抵提列政策，使財務報告真實反映財務績效及經營成果，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8 第 34 前段之規定「若估計時所依據之情況發生變動，或由於新資訊或更多經驗之結果，估計可能須加以修正」)，就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而言，應屬適足。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期末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1 次、1.22 次及 1.8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13 天、299 天及 203 天。該公司主係採接單生產，供應中高階光通訊濾光片，且可協同客戶進行產品之設計及製造，故產品規格多為客製化，互用程度較低，然而該公司也因此發展較為完整之產品

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藉此提升公司競爭力。此外，該公司產品因多屬客製化，故符合客戶訂單規格(光學特性)成品即為製成品，然而實務上，經蒸鍍後之玻璃基板上非符合客戶訂單規格(光學特性)之區域所製成之成品，因當時光通訊市況熱絡時，因市場需求大增等因素使客戶放寬訂單規格而予以出貨。因此，該公司除以客戶訂單規格外，亦適度放寬入庫允收標準，將符合客戶訂單規格者(正產品)及非符合客戶訂單規格但光學特性尚符合入庫允收標準者(副產品)皆視為製成品入庫，以提升每片玻璃基板上可出貨濾光片之數量。相較同業，統新則多以規格較為一致之標準產品為大宗，故存貨去化較快，週轉率較高，故就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而言，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存貨淨額與合併存貨淨額相同，故該公司個體存貨淨額變化之合理性，請參閱「二、存貨概況(一)」之說明。

2.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存貨淨額與合併存貨淨額相同，故該公司個體存貨去化情形，請參閱「二、存貨概況(一)」之說明。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存貨淨額與合併存貨淨額相同，故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請參閱「4.與同業比較評估」及「二、存貨概況(一)」之說明。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存貨總額 (A)	東典	142,415	172,148	167,631
	統新	130,923	147,091	註
	波若威	335,619	288,820	註
	聯鈞	360,420	221,449	註
減：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與呆滯損失 (B)	東典	31,016	41,602	65,620
	統新	37,941	78,457	註
	波若威	99,629	95,889	註
	聯鈞	59,927	38,247	註
存貨淨額	東典	111,399	130,546	102,011
	統新	92,982	68,634	註
	波若威	235,990	192,931	註
	聯鈞	300,493	183,202	註

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與呆滯損失佔存貨 總額比率(B)/(A)	東典	21.78%	24.17%	39.15%
	統新	28.98%	53.34%	註
	波若威	29.69%	33.20%	註
	聯鈞	16.63%	17.27%	註
存貨週轉率(次)	東典	1.71	1.22	1.80
	統新	3.77	3.93	註
	波若威	7.55	10.13	註
	聯鈞	9.58	10.99	註
存貨週轉天數(天)	東典	213	299	203
	統新	97	93	註
	波若威	48	36	註
	聯鈞	38	33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東典光電提供。

註：各公司未出具 108 年第三季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期末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1.78%、24.17%及 39.15%；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提列比率介於同業，故就該公司所提列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而言，應屬合理。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期末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1 次、1.22 次及 1.80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13 天、299 天及 203 天，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期末個體存貨週轉率皆低於同業，主係採接單生產，供應中高階光通訊濾光片，且可協同客戶進行產品之設計及製造，故產品規格多為客製化，互用程度較低，然而該公司也因此發展較為完整之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藉此提升公司競爭力。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東典	341,274	452,040	32.46	245,486	(45.69)	240,789	34.99
	統新	522,578	551,889	5.61	459,909	(16.67)	432,380	32.64
	波若威	3,274,304	2,229,679	(31.90)	2,433,494	9.14	1,745,424	(4.83)

項目	公司 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聯 鈞	8,206,855	7,269,188	(11.43)	6,842,243	(5.87)	4,383,509	(17.22)
營業毛利	東 典	187,110	276,267	47.65	98,470	(64.36)	83,410	9.89
	統 新	249,757	256,817	2.83	148,149	(42.31)	229,038	130.03
	波 若 威	718,128	356,062	(50.42)	360,584	1.27	274,877	5.02
	聯 鈞	2,451,191	2,046,309	(16.52)	1,744,042	(14.77)	966,426	(29.70)
營業利益	東 典	134,810	204,613	51.78	48,242	(76.42)	44,413	19.67
	統 新	101,805	97,208	(4.52)	4,405	(95.47)	97,352	1,134.89
	波 若 威	339,451	27,825	(91.80)	53,756	93.19	34,327	11.26
	聯 鈞	1,833,111	1,514,851	(17.36)	1,142,551	(24.58)	539,398	(41.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鍍製，屬於光通訊產業。該公司產品為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以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為光通訊設備上游的關鍵材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與該公司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為上櫃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統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由於國內上市櫃公司除統新公司外，並無與該公司製造相同或相似產品之同業，而濾光片主要應用於通信網路設備，故擬通信網路產業之上櫃公司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以及上市公司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鈞)為採樣同業。波若威主要從事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聯鈞主要從事高精密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損益資料分析比較如下：

1. 營業收入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鍍製，主要產品為各式光通訊系統所需之光學濾片元件，應用於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增益平坦濾波器(Gain Flattening Filter)、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等產品。光通訊濾光片係提供光訊號在傳輸及接收過程中，截取特定波長訊號，並反射其餘的波段，以達到訊息之接收及傳遞等作用，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光通訊係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主動元件、光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東典公司專注於光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薄膜濾光片之設計及生產，將銷售產品予零組件客戶，客戶進一步銷售至通訊設備廠商。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被動元件以及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區域網路及物聯網、4G、5G、

CATV等應用且規格種類繁多；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為雲端機房高速網路。東典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341,274千元、452,040千元、245,486千元及240,789千元，茲就東典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說明如下：

(1)106 年度業績變化情形

該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32.46%，主要係4G高速行動網路的發展，行動通訊的普及，以及Facebook、YouTube、Instagram、Netflix等影音、社群軟體的興起、雲端運算資料中心與物聯網的應用，帶動網路通訊設備的需求，人們對於網路傳輸頻寬的需求量及傳輸速度的要求日益增加，光纖傳輸速度由40Gbps CWDM升級至100Gbps LAN WDM，上游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業因而受惠。該公司106年雲端產品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增加115,145千元，主係傳輸速度較快之100Gbps雲端產品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所致；被動產品部分，106年被動產品銷售金額與105年相當。

(2)107 年度業績變化情形

該公司107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5.69)%，業績衰退原因說明如下：

A.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受競爭產品干擾價格

106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 AAOI(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推出低價的「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因其為半導體製程，可大規模量產，有效降低成本，也具有分波的特性，雖隔離度只能做到 15dB(ROSA 一般要求 27 dB)，且有散熱問題尚待解決，並無法取代「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但受到其低價競爭，造成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雲端產品市場價格下跌，該公司對於利潤較低的訂單經評估若無未來發展性者則不予承接，致使部分低利潤訂單轉向同業，故該公司 107 年度 40Gbps 產品之銷售金額下降至 11,485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3,990 千元。

B.逢規格過渡期及 40Gbps CWDM 效能提升，電信廠商優先採購低價產品

目前主流光通訊傳輸速度為 100Gbps，為符合 5G 效能發展趨勢，預估未來 2 至 3 年間傳輸速度將提升至 400Gbps，考量目前為相關基礎建設規格轉換期間，終端營運商短期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適逢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因市場技術及效能提升，在短距離傳輸方面，亦可由較低階的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產品取代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產品，導致目前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產品應用範圍僅剩長距離應用，產品價格亦因而下降，造成該公司 107 年 100Gbps 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 119,601 千元。

C.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減少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區域網路及物聯網、4G-LTE、CATV 等應用且規格種類繁多。該公司 107 年被動產品銷售金額減少，主係 107 年 4G 網路建設已趨成熟，而 5G 建設發展在即，又遭逢中興、華為等中美貿易紛爭影響，下游廠商訂單趨緩並要求產品價格下降，該公司 107 年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因而較去年同期減少 61,764 千元。

該公司107年營收衰退，因應對策係對於利潤較差之雲端產品減少銷售，並積極開發前瞻性產品，以重返營運成長之軌道。而該公司長期以來協助客戶開發產品，在5G領域耕耘已久，韓國5G網路於2019年4月開台，5G之薄膜濾光片並成為該公司108年前三季營收成長之動能。

(3)108年前三季業績變化情形

該公司108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34.99%，主係受惠於5G網路發展所致。就南韓與美國5G發展情形觀之，南韓於2018年6月進行5G頻譜招標，同年12月推出商用服務，初期提供給企業使用，並於2019年4月開台擴大到一般消費者。而美國亦於2018年底進行5G頻譜招標且於2019年4月開台。東典公司108年受惠於5G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該公司108年前三季銷售5G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317.79%及8.66%。而該公司108年前三季雲端產品營收為43,746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66%，截至108年前三季5G網路已逐漸進入基地台等前傳(fronthaul)測試與佈建，後續將陸續擴大至中傳骨幹網路及後傳資料中心等升級建設，未來開發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將升級400Gbps，該公司亦將持續儲蓄研發能量，以期迎向雲端產品濾光片下一波成長之動能。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6年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雲端資料中心產業成長，該公司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予客戶，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增加。107年營業收入衰退幅度較同業高，主係雲端資料中心濾光片需求減少，且客戶要求產品降價，惟東典公司不欲追逐殺價競爭之紅海市場，對於利潤較低的訂單經評估若無未來發展性者則不予承接。東典公司聚焦於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不以低價搶單為優先目標，致營業收入衰退幅度因而較同業高。該公司108年前三季營收成長率高於採樣同業公司，主係受惠於5G產業的發展，帶動營收成長所致。此外，由於該公司營運項目與統新公司較為相似，經細究該公司與統新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營收變化趨勢(詳下表)，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變化趨勢大致與同業統新公司相近，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東典及統新公司106年各季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第一季	106年第二季	106年第三季	106年第四季	106年度
東典營業收入	114,197	141,541	126,567	69,735	452,040
年增(減)率(%)	78.18	71.39	32.03	(29.37)	32.46
統新營業收入	161,092	156,900	119,282	114,615	551,889
年增(減)率(%)	42.72	28.04	(6.28)	(28.32)	5.6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東典及統新公司107年各季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年第一季	107年第二季	107年第三季	107年第四季	107年度
東典營業收入	57,871	56,055	64,455	67,105	245,486
年增(減)率(%)	(49.32)	(60.40)	(49.07)	(3.77)	(45.69)
統新營業收入	120,634	104,519	100,835	133,921	459,909

項目	107年第一季	107年第二季	107年第三季	107年第四季	107年度
年增(減)率(%)	(25.11)	(33.38)	(15.47)	16.84	(16.6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東典及統新公司108年各季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第一季	108年第二季	108年第三季	108年前三季
東典營業收入	72,141	75,242	93,406	240,789
年增(減)率(%)	24.66	34.23	30.99	34.99
統新營業收入	127,127	137,640	167,613	432,380
年增(減)率(%)	5.38	31.69	39.84	32.6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毛利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東 典		54.83	61.12	40.11	34.64
統 新		47.79	46.53	32.21	52.97
波 若 威		21.93	15.97	14.82	15.75
聯 鈞		29.87	28.15	25.49	22.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187,110千元、276,267千元、98,470千元及83,410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54.83%、61.12%、40.11%及34.64%。該公司106年毛利率成長，主要係近年來由於行動通訊以及雲端資料中心產業的快速成長，光纖傳輸速度由已逐漸由40Gbps CWDM升級至100Gbps LAN WDM，帶動該公司毛利率較高之100Gbps LAN WDM濾光片銷售成長。107年營業收入衰退(45.69)%，主係雲端資料中心業績衰退所致，並導致存貨庫存去化較慢，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0,871千元，毛利率下降至40.11%。108年前三季營業收入雖有所成長，惟針對存貨去化較差之產品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2,389千元，108年前三季毛利率因而較去年同期衰退。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5~107年度毛利率高於採樣同業，108年前三季則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生產製造之光學鍍膜元件薄膜濾光片產品屬光通訊產業上游之關鍵零組件，東典公司聚焦於高附加價值開發，不以低價搶單為優先目標，因而毛利率相對於產業中、下游之同業公司高，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東 典		39.50	45.26	19.65	18.44
統 新		19.48	17.61	0.96	22.52

公司	營業利益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波 若 威	10.37	1.25	2.21	1.97
聯 鈞	22.34	20.84	16.70	1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134,810千元、204,613千元、48,242千元及44,413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39.50%、45.26%、19.65%及18.44%。該公司106年度營業利益率成長，主係該公司營業規模及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107年由於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衰退，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108年前三季因營業收入增加，惟毛利率衰退，營業利益率略微減少。整體而言，其營業利益變動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5~107年度營業利益率高於採樣同業，108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毛利率較高，且持續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獲利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119,987	35.16	235,132	52.02	62,509	25.46	43,746	18.17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215,868	63.25	204,683	45.28	142,919	58.22	113,200	47.01
5G 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1,966	0.58	8,848	1.96	37,164	15.14	82,598	34.30
其他	3,453	1.01	3,377	0.74	2,894	1.18	1,245	0.52
合計	341,274	100.00	452,040	100.00	245,486	100.00	240,7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44,117	31.17	93,986	52.80	27,586	23.98	27,385	23.82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94,432	66.73	78,025	43.83	58,728	51.04	41,552	36.13
5G 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1,317	0.93	4,093	2.30	25,849	22.47	44,914	39.06
其他	1,653	1.17	1,896	1.07	2,893	2.51	1,139	0.99
合計	141,519	100.00	178,000	100.00	115,056	100.00	114,9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上表未含 105~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12,645 千元、(2,227)千元、30,871 及 42,389 千元，以及 107 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89 千元。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75,870	37.98	141,146	51.51	34,923	26.78	16,361	13.01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121,436	60.79	126,658	46.22	84,191	64.55	71,648	56.95
5G 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649	0.32	4,755	1.74	11,315	8.68	37,684	29.96
其他	1,800	0.91	1,481	0.53	1	-	106	0.08
合計	199,755	100.00	274,040	100.00	130,430	100.00	125,7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上表未含 105~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12,645 千元、(2,227)千元、30,871 及 42,389 千元，以及 107 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89 千元。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987 千元、235,132 千元、62,509 千元及 43,746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35.16%、52.02%、25.46% 及 18.17%。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為雲端機房高速網路，近年來由於雲端資料中心產業成長快速，國際大廠如 Google、Microsoft、Facebook、Apple 及 Amazon 等公司近年持續佈建大型資料中心，光纖傳輸速度於 105~106 年間由 40Gbps CWDM 升級至 100Gbps LAN WDM，該公司 106 年度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因而增加。惟 106 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 AAOI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推出低價的「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因其為半導體製程，可大規模量產、降低成本，也具有分波的特性，雖隔離度只能做到 15dB (ROSA 一般要求 27 dB)，且有散熱問題尚待解決，並無法取代「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但受到其低價競爭，造成 40Gbps CWDM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雲端產品市場價格下跌。

而目前主流光通訊傳輸速度為 100Gbps，為符合 5G 效能發展趨勢，預估未來 2 至 3 年間傳輸速度將提升至 400Gbps，考量目前為相關基礎建設規格轉換期間，終端營運商短期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適逢 CWDM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因市場技術及效能提升，在短距離傳輸方面，亦可由較低階的 40Gbps CWDM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產品取代 100Gbps LAN WDM (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產品，導致目前 100Gbps LAN WDM (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產品應用範圍僅剩長距離應用，產品價格亦因而下降，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 100Gbps 雲端資料中心產品營收因而減少。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40Gbps 雲端產品營收分別為 27,322 千元、65,475 千元、11,485 千元、6,899 千元；100Gbps 雲端產品營收則分別為 84,063 千元、168,047 千元、48,446

千元、34,753千元。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主要雲端產品如下表，由於108年前三季5G網路已進入基地台等前傳(fronthaul)測試與佈建，後續將逐漸擴大至中傳階段骨幹網路及後傳資料中心等升級建設，亦陸續在開發後傳階段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將升級400Gbps，該公司將持續儲蓄研發能量，以期迎向雲端產品濾光片下一波成長之動能。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雲端產品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前三季
40Gbps	營業收入	27,322	65,475	11,485	6,899
	毛利率%	59.89	54.52	35.59	15.44
100Gbps	營業收入	84,063	168,047	48,446	34,753
	毛利率%	67.81	63.05	64.53	41.52
其他	營業收入	8,602	1,610	2,578	2,094
合計		119,987	235,132	62,509	43,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營業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成本及銷貨毛利分別為44,117千元、93,986千元、27,586千元、27,385千元以及75,870千元、141,147千元、34,923千元、16,361千元，毛利率分別為63.23%、60.03%、55.87%及37.40%。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105及106年毛利率在六成以上，主係受惠於產業升級需求，100Gbps LAN WDM銷售暢旺。而107年及108年前三季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毛利率走跌，主係前述受AWG產品之影響，以及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將升級400Gbps前，終端營運商短期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策略，導致相關產品之營收及毛利率下滑，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雲端產品單位售價分別為87.58元、76.48元、69.86元及50.21元。該公司毛利率雖走跌，惟仍持續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製造良率，提供客戶All in One的Solution服務，並導入全自動化生產製造，以創造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並持續儲存研發能力，以為未來傳輸速度將逐漸提升至400Gbps做準備。

(2)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收入分別為215,868千元、204,683千元、142,911千元及113,200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63.25%、45.28%、58.22%及47.01%。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區域網路及物聯網、4G、CATV等應用且規格種類繁多。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人們對網路流量的需求不斷的成長，故世界各國陸續將通信基礎建設列入施政之重點項目，其中以佈建光纖網路基礎建設為主要政策之一，亦帶動PON(Passive Optical Network：無源光纖網路/無源光網路)及DWDM(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高密度分波多工器相關網通設備的成長。該公司被動產品銷售金額106年與105年相當。107年被動產品業績衰退，主係107年4G網路建設已趨成熟，而5G建設發展在即，又遭逢中興、華為等中

美貿易紛爭影響，下游廠商訂單趨緩並要求產品價格下降，惟該公司不欲追逐殺價競爭之紅海市場，對於利潤較低的訂單經評估若無未來發展性者則不予承接，以致影響被動產品之營收。而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被動產品營收為 113,200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66%，主係 108 年因 5G 產業的興起，進而帶動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區域網路等之佈建，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之銷售亦隨之增加。

在營業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成本及銷貨毛利分別為 94,432 千元、78,025 千元、58,728 千元、41,552 千元以及 121,436 千元、126,658 千元、84,191 千元、71,64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6.25%、61.88%、58.91%及 63.29%。106 年度毛利率成長，主要係該公司 106 年間整體營收逐年增加，該公司在產能有限的情況下，持續優化產品組合，降低較低階產品之銷售，並進行機台製程改善以提升產品良率，致使毛利率攀升。107 年則因 4G 網路建設已趨成熟，而 5G 建設發展在即，又遭逢中興、華為等中美貿易紛爭影響，客戶要求產品降價致營收衰退，毛利率因而下滑，108 年前三季則因 5G 網路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相關高單價跳片產品之銷售金額增加，毛利率則回升至 63.29%。

(3) 5G 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5G(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是4G網路的下一世代的發展，5G的效能目標是高資料速率、減少延遲、提高系統容量和大規模裝置連接。5G無論前傳(基地台)、中傳(固網)、後傳(Data Center)皆須使用被動元件，所以5G產品廣義上亦屬於被動產品一環。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5G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收入分別為1,966千元、8,848千元、37,164千元及82,598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0.58%、1.96%、15.14%及34.30%。該公司5G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係韓國5G網路於2019年4月開台，東典公司客戶所開發之5G產品從研發階段、試量產，5G產品陸續放量成長，南韓5G近期發展時程詳下表。由於東典公司產能有限，目前5G產品銷售地區主要為利潤較高的南韓，而未來世界各國5G基礎建設將陸續展開，美國已於2019年4月5G開台；中國大陸於2019年10月31日舉行5G商用啟動儀式；2020年5G網路將在東京奧運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台灣5G網路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規劃於2020年第一季完成釋照。預估未來全球電信業者將持續擴大佈建5G基礎設施，5G產業未來商機前景可期。

南韓5G近期發展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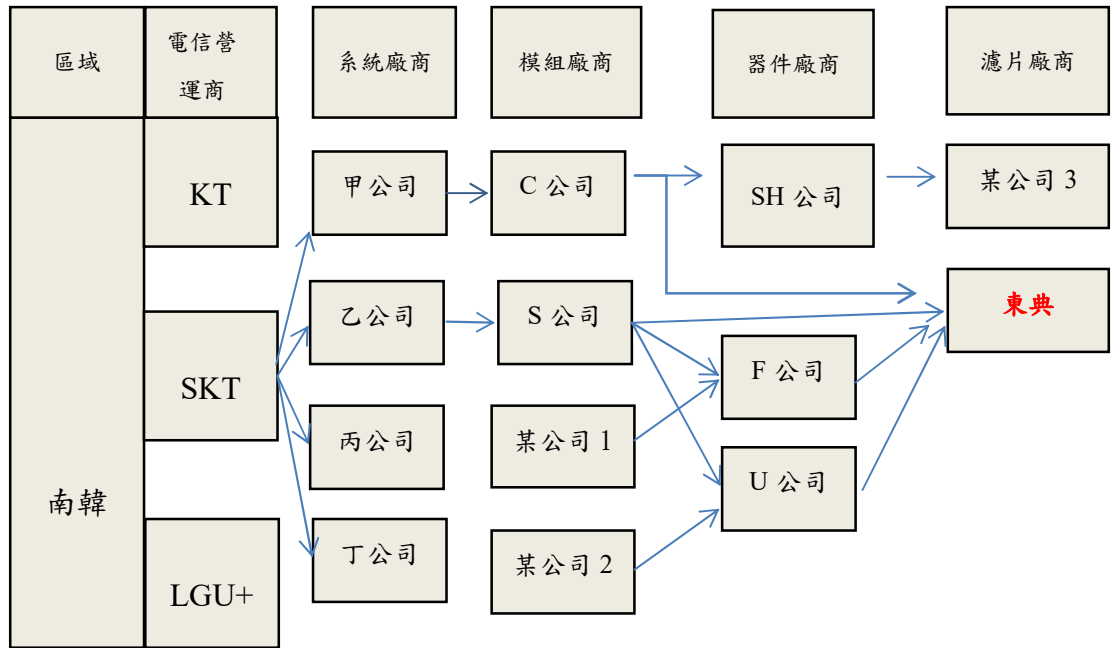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4月	2019年6月	2019年10月	未來
---------	----------	---------	---------	----------	----

平昌冬季奧運 5G 技術平台展 示	開啟 5G 訊號 商用傳播，主要 提供企業使用	5G 服務商轉	5G 基地台僅佔 4G 基地台的 7%	5G 開台 7 個 月，用戶已達 400 萬	5G 基地台持續 佈建，以持續改 善收訊品質
-------------------------	-------------------------------	---------	---------------------------	------------------------------	------------------------------

資料來源：元富證券整理

此外，5G並非先經完整設計才啟動生產佈建，而是一面佈建一面修正5G，且初始設計就有好幾家不同系統商採用各自設計方案，5G運轉初期相關產品尚須視市場反應及各種運用的推展狀況，調適規格，在製程上也因客戶設計規格種類多、通道數多，需要歷經一段學習時間，生產良率才能逐漸提升。108年韓國三大電信公司歷經多方測試應用，5G最新發展逐漸浮現，搭配Interleaver(交錯器)加Filter(濾光片)的設計方案，因Interleaver(交錯器)良率過低及交期過久，目前似已告終；搭配AWG加Filter(濾光片)的設計方案，也因為溫度問題暫停，最近也因低溫環境下訊號不良，宣告終止，改為濾片設計方案；僅有濾片(Filter)的設計繼續下去，且已開始放量，雖有搭配不同跳片的設計方案，但都一致採用濾片的設計方案。而根據南韓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公布數據表示，自2019年4月5G商業化運轉後，不到一個月內，申辦5G人數已達到26萬人，而5G網路基礎建設並非一蹴可及，預估未來電信業者將持續擴大佈建5G基礎設施，以提供消費者更佳的體驗。南韓主要有三大電信營運商KT、SKT、LGU+，東典公司位於5G產業鏈的上游，銷售濾光片予器件廠商及模組廠商(詳下圖)，目前該公司5G產品終端客戶主係電信營運商SKT，而東典公司之競爭同業濾光片廠商銷售之終端客戶主係KT及LGU+。東典公司憑藉著19年以上生產經驗，具備專業化生產、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以及製程時間短，對新製程開發迅速，並具有完整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因而該公司為客戶新產品開發的主要考量合作夥伴，並得以即時搶佔5G產業發展先機。惟現今電信營運商面臨不斷攀高的基礎建設成本，電信營運商向上游採購招標時，可能係採取短期的標案，並逐期議價以降低建設成本，因電信營運商通常採分案招標，較不會釋出長期訂單，故東典公司所屬產業之訂單能見度較低。而根據研究機構Heavy Reading於2018年12月預測，全球移動運營商5G資本支出將從2018年的6億美元迅速增長到2023年的879億美元，預期未來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業仍將蓬勃發展。

東典公司截至108年10月於南韓5G供應鏈示意圖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提供

註：由於目前 5G 產業於建設初期，相關產業供應鏈仍有變動之可能性

在營業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5G 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成本及銷貨毛利分別為 1,317 千元、4,093 千元、25,849 千元、44,914 千元及 649 千元、4,755 千元、11,315 千元、37,68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3.01%、53.74%、30.45%及 45.62%。105 及 106 年間由於 5G 產品之濾光片尚在早期偕同客戶開發階段，營收金額微小，故毛利率變動較大，107 年營收成長，惟毛利率較低，主係因中國某一光通訊器件商開發 5G 產品時，向客戶 KT(韓國三大電信商之一)報價漏計 1 片重要晶片價格，該光通訊器件商開為達成依約交貨，轉向上游濾片廠商壓縮採購價格，某些濾片商為爭取業績只能屈就，此舉引發連鎖反應，造成早期 5G 濾片價格較低。此外因 5G 並非先經完整設計才啟動生產佈建，而是一面佈建一面修正設計，且初始設計就有好幾家不同系統商採用各自設計方案，由於目前尚處 5G 運轉初期，相關產品尚須視市場反應及各種運用的推展狀況，調適規格，在製程上也因客戶設計規格種類多、通道數多，需要歷經一段學習時間，生產良率才能逐漸提升，致早期毛利率尚不穩定。惟韓國三大電信公司歷經多方測試應用，5G 最新發展趨勢逐漸浮現，搭配 Interleaver 加 Filter(濾光片)的設計方案，因前者良率過低，目前似已告終；搭配 AWG 加 Filter(濾光片)的設計方案，也因為產能問題暫停，最終因特性不佳宣告終止；目前主要仍朝向濾光片(Filter)的設計方案，且已開始放量。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 5G 產品之濾光片毛利率分別為 29.72%、53.41%及 56.34%，隨著 5G 產品生產效率及良率的提升，毛利率已逐漸成長。

(4)其他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以及學校、研究單位委託生產收入、AR filter 抗反射濾光片(應用在望遠鏡、眼鏡、數位相機鏡

頭、LCD 投影系統、光學視窗、保護鏡等)、來料加工等收入,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3,453 千元、3,377 千元、2,894 千元及 1,24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800 千元、1,481 千元、1 千元及 106 千元。該公司其他營業收入金額微小,佔營收比重甚低,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108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41,274	452,040	32.46	245,486	(45.69)	178,381	240,789	25.92
營業毛利	187,110	276,267	47.65	98,470	(64.36)	75,900	83,410	9.89
毛利率	54.83%	61.12%	11.47	40.11%	(34.38)	42.55%	34.64%	(18.5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分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106 年度	106~107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8 年前三季
光通訊雲端 資料中心使 用之薄膜濾 光片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49,256	(166,701)	9,684
	Q(P'-P)	(15,201)	(20,351)	(15,007)
	<u>(P'-P)(Q'-Q)</u>	<u>(18,910)</u>	<u>14,429</u>	<u>(2,802)</u>
	P'Q'-PQ	115,145	(172,623)	(8,125)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54,879	(66,633)	4,131
	Q(P'-P)	(2,233)	801	953
	<u>(P'-P)(Q'-Q)</u>	<u>(2,777)</u>	<u>(568)</u>	<u>177</u>
	P'Q'-PQ	<u>49,869</u>	<u>(66,400)</u>	<u>5,261</u>
(三) 毛利變動金額	65,276	(106,223)	(13,386)	
光通訊被動 元件使用之 薄膜濾光片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0,498	(61,584)	(11,824)
	Q(P'-P)	(20,677)	(255)	23,519
	<u>(P'-P)(Q'-Q)</u>	<u>(1,006)</u>	<u>75</u>	<u>(2,669)</u>
	P'Q'-PQ	(11,185)	(61,764)	9,026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592	(23,476)	(4,784)	
Q(P'-P)	(20,025)	5,978	4,726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106 年度	106~107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8 年前三季
	<u>(P'-P)(Q'-Q)</u>	<u>(974)</u>	<u>(1,799)</u>	<u>(536)</u>
	P'Q'-PQ	<u>(16,407)</u>	<u>(19,297)</u>	<u>(594)</u>
	(三) 毛利變動金額	5,222	(42,467)	9,620
5G 產品使用 之薄膜濾光 片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556	40,230	136,693
	Q(P'-P)	1,185	(2,148)	(9,333)
	<u>(P'-P)(Q'-Q)</u>	<u>2,141</u>	<u>(9,766)</u>	<u>(64,532)</u>
	P'Q'-PQ	6,882	28,316	62,828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381	18,609	96,614
	Q(P'-P)	141	567	(8,298)
	<u>(P'-P)(Q'-Q)</u>	<u>254</u>	<u>2,580</u>	<u>(57,375)</u>
	P'Q'-PQ	<u>2,776</u>	<u>21,756</u>	<u>30,941</u>
	(三) 毛利變動金額	4,106	6,560	31,887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近年來由於雲端資料中心產業的成長，資料中心傳輸速度逐漸由 40Gbps CWDM 升級到 100Gbps LAN WDM，該公司於 106 年逐漸轉往銷售 100Gbps LAN WDM，銷售數量並於 106 年增長，因而 106 年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49,256 千元，惟 106 年下半年受 AWG 產品影響，產品價格走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5,201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亦因銷售量增加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54,879 千元，以及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2,233 千元，該公司 106 年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5,276 千元。

107 年由於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受 AWG 產品影響，以及終端營運商短期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因而產生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66,701 千元，以及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0,351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亦因銷售量減少產生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66,633 千元，以及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801 千元，該公司 107 年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06,223 千元。

108 年前三季持續受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受 AWG 產品影響，以及終端營運商短期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產品價格仍持續下滑，惟衰退情況略為和緩，銷售數量略有回升，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9,684 千元，以及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5,007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亦因銷售量增加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4,131 千元，以及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953 千元，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3,386 千元。

(2)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該公司 106 年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0,498 千元，主係東典公司長久以來提供其優質及穩定的濾光片產品予客戶 V 公司，

106 年 V 公司增加向該公司採購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惟被動產品因價格下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0,677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售數量增加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4,592 千元，惟因進行機台製程改善以提升良率，因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20,025 千元，因此該公司 106 年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222 千元。

107 年由於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由於上游供應商要求降價，惟該公司不欲追逐殺價競爭之紅海市場，對於利潤較低的訂單經評估若無未來發展性者則不予承接，被動產品之營收因而衰退，致產生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61,584 千元，惟產品因價格下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55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售數量減少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23,476 千元，以及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5,978 千元，因此該公司 107 年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42,467 千元。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生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1,824 千元及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3,519 千元，主係 108 年前三季被動產品銷售數量雖有所減少，惟 108 年因 5G 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相關高單價跳片產品之銷售金額增加所致。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售數量減少及銷售較多高單價產品，因而產生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4,784 千元，以及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4,726 千元，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9,620 千元。

(3) 5G 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東典公司近年來協助客戶開發 5G 產品，近年來客戶所開發之 5G 產品逐漸從研發階段、試量產陸續放量成長，而韓國及美國 5G 網路於 2019 年 4 月開台，故 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 5G 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顯著成長，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5G 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分別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3,556 千元、40,230 千元及 136,693 千元。產品價格差異部分，106 年產生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185 千元，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則因 5G 產品客戶逐漸從研發階段進展到試量產階段，產品價格因而有所調降，故分別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148 千元及 9,333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5G 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及數量逐年增加，106、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2,381 千元、18,609 千元及 96,614 千元，以及不利(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41 千元、567 千元及(8,298) 千元。故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 5G 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貨毛利分別增加 4,106 千元、6,560 千元及 31,887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內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鍍製，屬於光通訊產業。經檢視其產品為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以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為光通訊設備上游的關鍵材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與該公司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為上櫃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統新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由於國內上市櫃公司除統新外，並無與該公司製造相同或相似產品之同業，而濾光片主要應用於通信網路設備，故擬以通信網路產業之上櫃公司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以及上市公司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鈞)為採樣同業。波若威主要從事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聯鈞主要從事高精密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資本額及銷售區域等因素，而選取統新、波若威及聯鈞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單位：%；次；每股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東 典	35.80	32.55	30.36	25.98
		統 新	18.87	25.68	24.15	25.45
		波若威	36.29	33.92	41.58	41.76
		聯 鈞	33.13	28.40	30.41	29.91
		同 業	40.30	40.40	39.7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東 典	230.31	195.15	195.49	209.84
		統 新	283.65	383.35	331.10	227.59
		波若威	285.97	267.54	236.72	263.20
		聯 鈞	267.44	250.27	214.09	203.00
		同 業	227.27	232.02	232.56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東 典	395.70	336.69	420.35	674.25
		統 新	382.79	578.89	668.08	234.76
		波若威	217.73	214.95	172.65	180.66
		聯 鈞	228.91	255.21	237.68	239.24
		同 業	286.10	268.10	280.80	註 3
	速動比率(%)	東 典	290.54	239.85	268.96	476.67
		統 新	329.34	500.71	582.70	198.44
		波若威	155.45	158.54	128.71	149.63
		聯 鈞	206.55	226.42	216.79	220.07
		同 業	233.40	211.70	221.9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東 典	636.20	154.00	32.09	30.03
		統 新	10,178.74	3,846.96	526.65	33.33
		波若威	77.81	(0.07)	24.20	20.74
		聯 鈞	6,816.98	23,791.54	512.99	142.62
		同 業	2,649.60	2,328.00	2,751.70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東 典	4.50	4.46	3.04	4.46
		統 新	4.01	4.91	4.38	4.51
		波若威	6.13	4.31	5.32	4.54
		聯 鈞	5.52	4.96	5.14	4.76
		同 業	5.60	5.30	5.00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東 典	1.68	1.71	1.22	1.80
		統 新	4.60	3.70	3.86	3.43
		波若威	3.72	4.25	5.54	6.32
		聯 鈞	10.43	11.71	14.17	16.15
		同 業	8.30	7.60	6.9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東 典	2.11	1.62	0.78	1.08
		統 新	2.19	2.36	1.82	1.87
		波若威	5.26	3.72	4.05	3.79
		聯 鈞	3.76	3.27	2.57	1.94
		同 業	13.00	9.00	7.4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東 典	0.63	0.65	0.34	0.48	
	統 新	0.69	0.61	0.46	0.57	
	波若威	1.34	0.91	1.04	0.93	
	聯 鈞	1.02	0.95	0.82	0.71	
	同 業	0.70	0.70	0.70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東 典	18.62	23.02	5.40	7.24
		統 新	11.54	8.72	1.39	11.22
		波若威	12.39	(0.84)	3.23	4.99
		聯 鈞	20.17	13.91	12.32	7.35
		同 業	9.30	9.60	10.00	註 3

單位：%；次；每股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公司					
權益報酬率(%)	東 典	25.45	34.68	7.61	9.75	
	統 新	14.19	11.03	1.46	14.47	
	波若威	19.52	(1.48)	4.98	8.18	
	聯 鈞	31.09	20.11	17.42	10.43	
	同 業	(0.30)	1.30	3.4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東 典	65.89	89.61	20.92	25.44	
	統 新	31.52	29.01	1.31	38.73	
	波若威	45.60	3.74	7.14	6.07	
	聯 鈞	166.10	114.38	78.43	49.36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東 典	60.23	83.63	22.61	24.91	
	統 新	33.18	25.36	4.70	40.66	
	波若威	50.09	(0.49)	12.15	18.09	
	聯 鈞	174.78	105.99	94.57	57.72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3	註 3	
純益率(%)	東 典	29.15	34.78	15.12	14.58	
	統 新	16.47	14.07	2.40	18.85	
	波若威	9.15	(1.05)	2.97	5.07	
	聯 鈞	18.22	15.03	14.40	10.18	
	同 業	(2.50)	(4.60)	14.2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東 典	4.90	6.92	1.61	1.51	
	統 新	2.78	2.44	0.35	2.44	
	波若威	4.11	(0.32)	1.01	1.30	
	聯 鈞	10.77	5.66	4.09	1.33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東 典	144.49	157.13	27.13	124.16
		統 新	123.03	142.16	95.79	47.54
		波若威	82.75	24.36	19.90	17.59
		聯 鈞	80.70	74.01	87.37	40.18
		同 業	18.30	9.60	13.10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東 典	96.44	99.98	81.98	81.57
		統 新	125.15	107.52	118.25	81.92
		波若威	83.71	66.44	90.76	157.96
		聯 鈞	238.66	192.12	165.96	157.88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東 典	5.30	11.64	(5.51)	3.87
		統 新	10.71	9.18	2.24	4.49
		波若威	28.02	0.35	8.23	5.19
		聯 鈞	10.79	4.12	11.09	3.00
		同 業	3.40	2.30	1.90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相關資料。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淨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權益總額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三)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5.80%、32.55%、30.36%及 25.98%。106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略微下降，主係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32.46%，使應收款項增加，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致 106 年度資產總額因而較 105 年度成長；107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些微降低，主係 107 年度營收及獲利下滑，該公司分配與員工與董事之酬勞減少，致負債總額亦同向減少；108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下滑，主係 108 年前三季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負債佔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0.31%、195.15%、195.49%及 209.84%。106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 106 年度針對廠房進行裝修、配電等工程，並購置相關機器及生財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均按月提列折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逐期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雖因資本支出增加，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暫時下降，致該比率因而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惟該公司經營穩健，該比率於 107 年度起逐漸回升，於 108 年前三季已與部分採樣同業相當，且該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95.70%、336.69%、420.35%及 674.25%，速動比率分別為 290.54%、239.85%、268.96%及 476.67%。106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 106 年度營收增長，公司估列予員工與董事之酬勞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7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 107 年度營收下滑，使公司估列與員工與董事之酬勞減少，致流動負債減少；108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些微上升，主係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及 5G 產品市場需求增長，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借款，造成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636.20 倍、154.00 倍、32.09 倍及 30.03 倍。106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 105 年度之借款係始於 11 月，故其利息費用亦於 11 月開始提列，而 106 年度則係提列全年度之利息費用，使 106 年度之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107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低價競爭，造成營收下滑，稅前淨利亦同向降低所致；108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些微下降，主係 108 年前三季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營收及稅前淨利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惟 108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仍略低於 107 全年度之稅前淨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利息保障倍數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0 次、4.46 次、3.04 次及 4.46 次。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略微減少，主係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32.46%，使應收款項亦同向增加，致 106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度增加 33.79%，惟平均應收款項之上升幅度高於營收之增漲幅度，因此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低價競爭，造成營收較 106 年度減少 45.69%，應收款項亦隨之下降，使 107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度下滑 20.32%，惟營收之降低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之減少幅度，因此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108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提升，主係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及 5G 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使該公司營收回升，雖應收款項亦同向增長，惟受 107 年底應收款項基期較低之影響，致 108 年前三季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07 年度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或差異不大，107 年度因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低價競爭影響，故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8 次、1.71 次、1.22 次及 1.80 次。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微幅增加，主係 106 年度業績較 105 年度成長，相對使銷貨成本增加，雖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惟平均存貨上升之比率均低於銷貨成本增長之比率，致存貨週轉率提升；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降低，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低價競爭，使該公司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減少，造成銷貨成本亦較 106 年度下滑所致；108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回升，主係 108 年前三季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

設，使銷貨成本亦增加，同時積極控管存貨水位，使平均存貨減少，致存貨週轉率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之營運規模較採樣同業小，惟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該公司發展之產品線相對完整，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致存貨之備貨上維持較高之水平。整體而言，其存貨管理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11 次、1.62 次、0.78 次及 1.08 次。10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 106 年度針對廠房進行裝修、配電等工程，並購置相關機器及生財設備，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低價競爭，使該公司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減少所致；108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及 5G 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使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之營運規模較採樣同業小，銷貨淨額相較於採樣同業亦偏低，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銷貨淨額之佔比則反向偏高，惟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3 次、0.65 次、0.34 次及 0.48 次。106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 106 年度業績較 105 年度成長所致；107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低價競爭，使銷貨收入減少所致；108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回升，主係 108 年前三季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銷貨淨額增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之營運規模較採樣同業小，銷貨淨額相較於採樣同業亦偏低，相對總資產佔銷貨淨額之佔比則反向偏高，惟該公司總資產之使用效率尚屬良好，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8.62%、23.02%、5.40%及 7.2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5.45%、34.68%、7.61%及 9.75%。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該公司獲利因而增加所致；107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因而下降，使銷貨淨額減少，致稅後淨利亦降低；108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小幅回升，主係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及 5G 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使營收呈現成長態勢，稅後純益亦相對提升，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89%、89.61%、20.92%及 25.4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0.23%、83.63%、22.61%及 24.91%。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提升，主係該公司營收獲利成長所致；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跌，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低價競爭影響，致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減少；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回升，主係 108 年前三季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亦回漲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9.15%、34.78%、15.12%及 14.5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90 元、6.92 元、1.61 元及 1.51 元。106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5 年度增長，主係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獲利亦同向增加所致；107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低價競爭，使營業收入減少所致；108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7 年度略微下降，主係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及 5G 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惟 108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仍略低於 107 全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優異，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44.49%、157.13%、27.13%及 124.16%。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增長，主係 106 年度業績較 105 年度成長，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低價競爭，使營業收入降低，致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因而減少；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前三季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營運獲利回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亦同向增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 96.44%、99.98%、81.98%及 81.57%。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微升，主係 106 年度受益於業績成長，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亦增加所致；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低價競爭影響，致營業獲利不佳；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下滑，主係該公司自 105 年起持續增加資

本支出，使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成長幅度高於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幅度，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度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低價競爭影響，108 年前三季雖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亦相對增加，惟受 107 年度基期較低之影響，故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於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支付各項資本性支出、存貨增加和現金股利之需要，經評估其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30%、11.64%、(5.51%)及 3.87%。106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成長，主係 106 年度獲利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107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除業績衰退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外，發放之現金股利仍維持往年水準，造成現金股利發放數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所致；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度提升，主係 108 年前三季光通訊及 5G 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外，另因 5G 產業鏈發展蓄勢待發，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可能產生之資金需求，因而減少現金股利發放數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度因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低價競爭影響，故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尚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列示如下：

1. 已簽訂之辦公室、土地及廠房等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9 月底
一年內	1,615	1,429	416	1,824
一年~五年	1,845	416	—	2,907
合計	3,460	1,845	416	4,7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9 月底
契約總價(未稅)	163,616	91,091	76,222	71,608
已付價款	24,330	19,779	4,096	3,2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9 月底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203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東典	五結利工段 171 地號及其建物	105.10.24	158,139	付訖	大來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鑑價	拓展營運	使用中	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 擴增廠房之原因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設計及鍍製，主要產品為各式光通訊系統所需之光學濾片元件，應用於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增益平坦濾波器(Gain Flattening Filter)、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等，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該公司主要營運處及生產基地位於宜蘭縣龍德工業區，係向金裕工業有限公司承租，由於龍德廠區空間不足，該公司於 96 年 12 月向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蘇澳廠一座廠房設置第二廠區以供生產製造。該公司近年來隨著營運的發展，考量現租賃龍德廠房老舊，已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該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向非關係人—大來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購買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70 號利澤工業區土地廠房(包含一既有廠房及臨近空地)，土地廠房購置後該公司陸續將部分機台設備搬入利澤廠區，並中止與東碱公司之廠房租賃。目前該新廠區包含研切機及 7 台鍍膜機等，而龍德舊廠區則包含行政部門、研發部門及研切機台及 7 台鍍膜機等。該公司規劃將於利澤廠內空地興建廠辦大樓，待新建廠辦大樓完工後，將龍德舊廠區搬遷至新建廠辦大樓。

(二) 決議程序、計畫內容及目前執行進度

1. 決議程序

該公司為提升管理效率以及未來營收成長之動能，於 106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 310,000 千元額度內，興建利澤廠辦大樓，預計興建地上 4 層總面積 2,180 坪之廠辦，待興建完成後，原位於龍德舊廠區之行政部門、研發部門及研切機台及 7 台鍍膜機將全數搬移至新廠。然光通訊產業景氣於 106 年第四季趨緩，該公司經 107

年3月19日、10月12日及108年11月1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縮減興建廠辦大樓計畫，變更為興建3層主體建築面積1,790坪之廠辦大樓，建廠預計支出則調整為240,000千元，預計於111年第一季完工而該公司龍德舊廠之目前租賃期間為108年4月15日至111年4月14日，該公司將依未來之營收成長情形評估是否續租龍德舊廠，依龍德舊廠之租賃合約內容，合約載明「契約期間內承租人若擬遷離他處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人請求租金及押金償還，不得要求遷移費及其他任何名目之權利金，而無條件將廠房還給出租人。」而該公司支付之押金為400千元，租金則為每月165千元，並於每年應一次開12張支票作為一年租金，倘若未來該公司提前解除租約，經評估對該公司尚無重大違約金條款。

2.計畫內容及目前執行進度

該公司目前廠辦及未來預計興建廠辦之相關部門配置狀況如下：

(1)目前龍德租賃廠房

單位：坪

項 目	主體建築				合計
	推銷處	管理處	研發部	製造處	
使用坪數	10	65	12	507	5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目前利澤廠

單位：坪

項 目	主體建築				合計
	推銷處	管理處	研發部	製造處	
使用坪數	-	-	-	435	4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預定新建廠辦大樓

單位：坪

項 目	主體建築				合計
	推銷處	管理處	研發部	製造處	
使用坪數	25	282	34	1,449	1,7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管理處使用空間含會議室

該公司擬興建地上3層主體建築面積1,790坪之RC結構廠辦大樓，已於106~107年委請建築師進行規劃廠辦設計圖等相關作業，惟建廠進度因107年光通訊產業景氣暫時衰退而有所延後，先前申請之建築執照因而未能於期限內開工而逾期。該公司規劃109年第二季重新申請建築執照，109年下半年度開工，預計111年第一季完工驗收，預計時程規劃如下：

項目	109				110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工程發包								
申報開工及放樣勘樣								
營建工程施工及各層勘驗								
水電、消防、空調及環工施工								
消防審查								
無障礙竣工審查								
使用執照送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上述時程未包含室內裝修工程

(三)資金來源

該公司新廠房興建計畫預計投資總金額為 240,000 千元，包括建築設計費 5,141 千元；土木建築工程 138,369 千元；機電工程(含水電、消防、空調、弱電工程等)71,721 千元；室內佈建工程 24,769 千元，其中迄今已支付建築設計費相關款項 4,327 千元(詳下表)，108 年第四季將支付建築設計費 57 千元，相關工程預計 109 年 5 月份申請建築執照後動工，其餘設計費及工程款項將陸續於 108~110 年依進度支付。而預計資金來源部分，該公司將以營運資金、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等方式依工程進度及資金到位時程給付。截至 108 年第三季底，該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6,362 千元，銀行未使用額度為 220,000 千元，未來申請上櫃預計募集資金金額約 239,750 千元(上櫃前現金增資預計募集 3,425 千股，暫訂承銷價訂為 70 元，實際承銷價格待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狀況、銀行融資額度及現金增資情形，該公司興建廠辦大樓之資金來源尚屬無虞。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已支付款項 截至 108 年 第三季	預計支付款項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辦大樓	240,000	4,327	57	-	-	23,986	70,715	-	70,458	58,714	11,7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擴廠計畫對未來財務結構及產品營收結構之影響

1.財務結構影響

該公司本次興建廠辦大樓預計資金來源主係以營運資金、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等方式，該公司營運情形良好，融資管道暢通，對該公司財務結構影響應屬有限。茲就有關該公司資金來源可行性評估如下：

(1)自有資金

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6,362 千元，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營運資金(Working Capital)金額分別為 265,311 千元、275,861 千元、

278,572 千元及 299,460 千元；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分別為 129,646 千元、183,132 千元、23,598 千元及 64,752 千元，該公司營運資金及營運活動尚屬穩健，前述興建廠辦大樓案以部分資有資金支應對該公司財務結構影響應屬有限。

(2) 銀行借款

經檢視該公司借款合同，該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底之銀行借款尚可使用額度為 220,000 千元，各合約尚無相關重大限制條款。而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僅 25.9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674.25% 及 476.67%，該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且獲利情況良好，故東典公司應可持續向銀行借款續約或增貸，其資金來源尚屬可行。

(3) 辦理現金增資

倘若前述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資金不足，該公司規劃將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資金，而未來於初次申請上櫃案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現金增資預計募集 3,425 千股，暫訂承銷價訂為 70 元，申請上櫃預計募集資金金額約 239,750 千元，倘若申請上櫃案有所延宕，亦可評估直接於興櫃市場上募集資金，其資金來源尚屬可行。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財務報告，該公司營運活動皆呈淨現金流入，自有資金來源尚無短絀之虞，而該公司倘若未來上櫃後，財務業務資訊相對透明，籌資管道將較多元化，除銀行融資管道外，亦可透過發行新股或公司債，向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未來公司透過資本市場再籌資，應具有相當可行性。東典公司受惠於 5G 產業的發展，108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34.99%，5G 產業發展趨勢確立，而現有龍德租賃廠房已十分老舊，且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該公司為永續經營及提升管理效率擬興建廠辦大樓案，應屬合理。此外，該公司本次興建廠辦大樓計畫已支付建築設計費相關款項 4,327 千元，未來尚須支出款項為 235,673 千元，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為 25.98%，倘若興建廠辦支出全數以長期銀行借款支應，其擬制性負債比率為 45.50%；倘若以現金增資支應，其擬制性負債比率為 19.13%；長期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各半支應興建廠辦支，其擬制性負債比率為 32.31%，經評估興建廠辦支出對東典公司財務影響應屬有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第三季財務資訊	擬制性財務金額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第三季
		以長期銀行借款 235,673 千元支應	以現金增資 235,673 千元支應	長期銀行借款及現 金增資各半支應
流動資產	351,608	587,281	587,281	587,281
資產總額	657,925	893,598	893,598	893,598
流動負債	52,148	52,148	52,148	52,148
負債總額	170,929	406,602	170,929	288,766
負債比率(%)	25.98	45.50	19.13	32.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元富證券試算

2. 產品營收結構影響

該公司近年來隨著營運的發展，考量現租賃龍德廠房老舊，已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該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擬於利澤區新建廠辦大樓，待新廠辦大樓興建完成後，原位於龍德舊廠區之行政部門、研發部門及相關機器設備擬將全數搬移至利澤新廠，並視未來之營收成長情形評估是否續租龍德舊廠，故對該公司產品營收結構應無重大影響。

(五)預計效益

該公司考量現租賃龍德廠房老舊，已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該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擬於利澤新廠興建廠辦大樓，預計 111 年第一季完工。完工後原龍德廠區將移至利澤新廠，除可節省每年租金支出 1,886 千元，並增加管理效率外，亦可提供員工較佳的辦公環境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並保留未來產能擴充之可能性，若僅以租金支出設算回收年限為 127 年。

該公司現有 14 台鍍膜機，其中 7 台位於龍德舊廠，7 台位於利澤新廠，而利澤廠辦完工後，龍德舊廠之 7 台鍍膜機將遷移至新廠，若以 7 台鍍膜機計算資金回收年限，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6.24 年。光通訊產業景氣於 108 年受惠於 5G 網路興起，東典公司 108 年營收因此顯著成長。由於 5G 網路基礎建設並非一蹴可及，未來光通訊網路產業前景可期。根據研究機構 Heavy Reading 於 2018 年 12 月預測，全球移動運營商 5G 資本支出將從 2018 年的 6 億美元迅速增長到 2023 年的 879 億美元，從 2018 年至 2023 年間，運營商 5G 網路投資將超 2,000 億美元。東典公司 108 年最近三個月(8~10)平均營收約為 32,846 千元，若假設該公司以月營收 32,000 千元計算投資回收年限，尚屬穩健合理，故 7 台鍍膜機之月營收約為 16,000 千元(32,000*7/14)，該公司並據以估列 111 年 7 台鍍膜機之營業收入為 192,000 千元(16,000x12)。MIC 研究表示，2016 年全球光通訊市場規模總金額已達 9 兆 5,904 億 9,000 萬日元，預期至 2025 年將達 12 兆 8,399 億 9,000 萬日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3.3%，該公司穩健預估 111~117 年營收成長率預估為 3%，並依歷史經驗預估成本及費用率，其中該公司預估未來毛利率為 44%，尚介於東典公司 108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之毛利率(不含跌價及呆滯損失)區間 37.40%~63.29%，而該公司銷售、管理及研發部門均位於目前龍德租賃廠房，未來廠辦大樓興建後前述部門將搬遷至新廠辦大樓，故該公司據以預估未來相關營業費用。綜上所述，該公司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6.24 年，其估列方式係參照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產業發展穩健預估，其遷廠之預估效益應屬可行，且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7 台鍍膜機銷貨收入 (A)	192,000	197,760	203,700	209,810	216,100	222,580	229,260
營業費用及成本(B) (不包含折舊費用)	159,084	162,854	166,729	170,706	174,790	178,987	183,303
營業淨利(C)=(A)-(B) (不包含折舊費用)	32,916	34,906	36,971	39,104	41,310	43,593	45,957
累積效益	32,916	67,822	104,793	143,897	185,207	228,800	274,7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可行性評估

東典公司成立迄今已達 19 年，為國內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廠商，核心經營及技術團隊向心力強，故能累積豐富的生產經驗，擁有機台設備廠商缺乏之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經營及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及交貨時間，並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予客戶。而由於該公司目前租賃之廠區老舊且擴充不易，該公司藉由興建自有廠辦大樓除可提升營運效率外，亦可為將來營運的成長預留空間。

愛立信(Ericsson)於 2019 年 6 月行動趨勢報告預估，隨著電信商加快 5G 部署速度，預計到 2020 年，全球 5G 網路的部署速度將會顯著加快，為大規模部署 5G 奠定基礎，預計 2024 年全球 5G 用戶將達 19 億。5G 正式上路後，數據傳輸流量需求增加下，使通訊市場尋求流量更大、速度更佳的傳輸通道，並帶動整體光通訊產業的成長。東典公司興建廠辦大樓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完工，該公司參照過去經營實績，穩健預估興建廠辦大樓之資金回收年限，應屬可行。此外，該公司未來將可視整體產業發展態勢進行產能規劃調配或更進一步的擴充，以快速推出新產品搶得市場先機並提高公司產品市占率，保持公司領先地位，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具有所助益。

就資金需求方面，該公司本次興建廠辦大樓資金預計 240,000 千元，其中已支付 4,327 千元，主要預計支付款項將於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間陸續依工程進度支付。截至 108 年第三季底，該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6,362 千元，銀行未使用額度為 220,000 千元，未來申請上櫃預計募集資金金額約 239,750 千元。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狀況、銀行融資額度及現金增資情形，該公司興建廠辦大樓之資金來源尚屬無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興建廠辦大樓計畫、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未來效益預估應屬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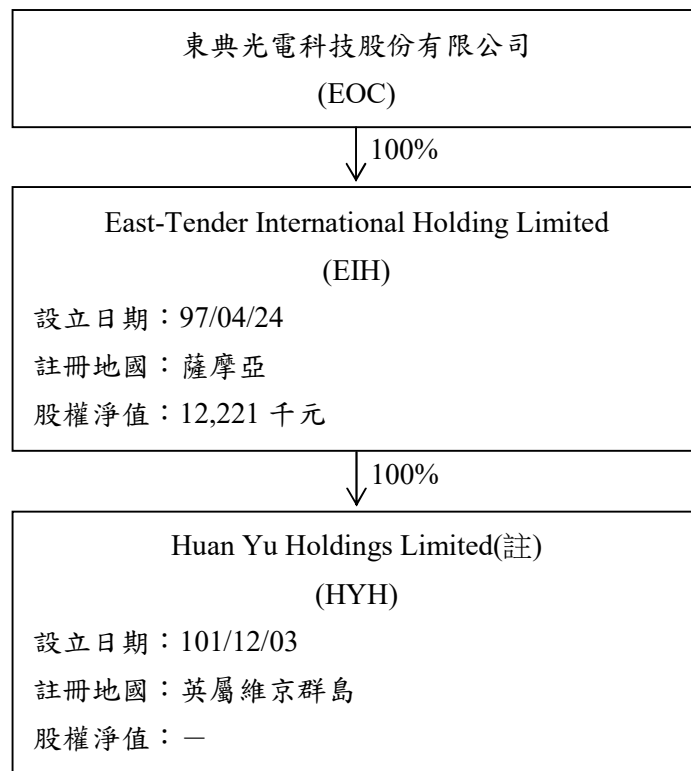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日期：108.09.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Huan Yu Holdings Limited(簡稱HYH)於107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108年4月30日清算完結。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 (簡稱)	轉投資事業 (簡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 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8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	股權淨值
EOC	EIH	控股公司	薩摩亞	97	投資控股	權益法	USD 100	100,000	100	12,221	50,000	100	USD 1	12,2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 (簡稱)	轉投資事業 (簡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 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8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	股權淨值
EIH	HYH(註)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2	投資控股	權益法	USD 1,010	101	100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Huan Yu Holdings Limited(簡稱HYH)於107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108年4月30日清算完結。

該公司截至108年9月30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12,221千元，佔實收資本額232,758千元之5.25%，並未超過實收資本額40%，且該公司章程第二之一條亦明訂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僅有 1 家，係為直接持股 100% 之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EIH」)。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EIH)

基於擴展美國及中國市場銷售業務，該公司在 97 年於薩摩亞投資設立 EIH，透過銷售合作，擴大該公司現有產品線銷售規模，亦有利於該公司美國及中國業務之拓展，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 EIH，原始投資金額係為每股美金 1 元，取得股數為 100,000 股，共計美金 100,000 元，持股比率 100%，業經 98 年 9 月 9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其後為配合營運發展規劃，該公司於 98 年 4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 EIH 美金 100,000 元，合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200,000 元，持股比率 100%，業經 98 年 12 月 24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然截至 98 年 10 月底，因 EIH 持續虧損，故為配合該公司營運規劃，決議辦理減資 EIH 美金 180,000 元，用以彌補虧損，合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20,000 元，持股比率 100%；於 102 年該公司為掌握鍍膜產業關鍵技術，故 102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通過以不超過美金 1,050,000 元限額內投資 EIH，並透過 EIH 轉投資孫公司 HYH，惟該公司實際增資 EIH 之金額係為美金 980,000 元，以每股美金 1 元取得 EIH 普通股 980,000 股，合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1,000,000 元，持股比率 100%，業經 102 年 11 月 1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107 年為配合該公司集團整體規劃將孫公司 HYH 股款匯回 EIH，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減資 EIH 美金 950,000 元，合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50,000 元，持股比率 100%，未來將視情況決議 EIH 是否清算或存續；綜上所述，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HYH)

該公司為掌握鍍膜產業關鍵技術，於 102 年透過子公司 EIH 設立孫公司 HYH，再透過 HYH 投資美國加州一鍍膜設備公司 Gilitek，因其具有鍍膜及均勻膜厚控制技術，有利於提昇該公司研發能力，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該公司於 10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EIH 轉投資 HYH，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1,010,000 元，取得股數為 101 股，持股比率 100%，業經 102 年 11 月 1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107 年為配合該公司集團整體規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出售 HYH 持有之 Gilitek 股權，並將股款匯回 EIH 後清算 HYH；綜上所述，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 (簡稱)	轉投資事業 (簡稱)	股權變動				108年9月30日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EOC	EIH	97	原始設立	100,000	USD 100	100	50,000	12,221	100
		98	現金增資	100,000	USD 100	100			
		98	減資彌補虧損	(180,000)	(USD 180)	100			
		102	現金增資	980,000	USD 980	100			
		108	減資匯回股款	(950,000)	(USD 950)	100			
EIH	HYH(註)	102	原始設立	101	USD 1,010	100	—	—	—
		108	減資清算	(101)	(USD 1,010)	(1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Huan Yu Holdings Limited(簡稱 HYH)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清算完結。

該公司對各轉投資公司之股權變動情形，主要係考量集團未來整體發展、營運情形及配合公司規劃而有所調整，其持股比率皆為 100%，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外，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各子公司亦訂定有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各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該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係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由該公司指派適任人員擔任，改任時亦同，使該公司對各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應能更有效掌握及控管。

(2)銷售業務、採購及存貨管理

該公司係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轉投資事業所提供之財務業務等相關管理資料報表，並由該公司定期視察各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以達監督管理各轉投資事業之銷售業務、採購及存貨之執行情形。

(3)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各轉投資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並需符合註冊地國之會計準則及稅務規範。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各轉投資公司之各項財務管理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4)稽核報告

該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不定期查核各轉投資公司之實際運作情形並出具稽核報告。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各受查之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該公司相關之管理辦法執行，且該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狀況，並取得其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故其政策應屬允當。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茲將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於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		稅後純益(損)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EIH	100	—	—	(71)	(43)	(434)	(28)
HYH(註)	100	—	—	(557)	(125)	(476)	(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Huan Yu Holdings Limited(簡稱HYH)於107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108年4月30日清算完結。

(1)EIH

EIH 係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主要負責拓展海外市場而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藉由 EIH 再轉投資 HYH，本身並無業務及生產之功能。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無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分別為(71)千元及(43)千元；稅後純益(損)則分別為(434)千元及(28)千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 HYH 之投資損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HYH

HYH 係 EIH 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主要業務係以投資控股為主，其主要投資對象為美國加州一鍍膜設備公司 Gilitek，本身並無業務及生產之功能。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無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分別為(557)千元及(125)千元；稅後純益(損)則分別為(476)千元及(116)千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 Gilitek 之投資損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EIH	(6,272)	133	(434)	(28)	—	—	—	—	—	—	—	—
HYH(註)	(6,229)	(37)	(476)	(116)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Huan Yu Holdings Limited(簡稱 HYH)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清算完結。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各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在股利分配方面，因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多呈現虧損情形，故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東典光電科技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如下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給與日	流通在外單位數	每股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105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3.31 通過發行總數 741 單位，每單位可認股數為 1,000 股。	105.4.15	已執行 741,000 股，尚未執行 0 股	11.8 元	公平價值法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IFRS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股份、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工具通常被給與員工以作為其酬勞組合之一部分。……企業應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收取員工勞務之公允價值」，經取得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截止日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參照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委請顧問公司出具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評估報告，其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衡量，並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應不會發生因採內含價值法衡量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導致影響該公司上櫃後財務報表損益之情事。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如下：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及合併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詳列如下表：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公司)	東碱公司原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因東典公司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對東典公司已喪失控制力，105 年 11 月 23 日後對東典公司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且同時為東典公司之大股東及法人董事，係對東典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EIH)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個體財報

(1)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東碱公司		319	16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東碱公司簽訂蘇澳部分廠房之租賃合約，期間為101年8月至106年7月，而該租約已於106年5月終止承租，經抽核相關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電腦服務費

該公司之ERP系統105年委由東碱公司代為維護，包含系統程式新增與修改，以及諮詢服務等，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電腦服務費分別為173千元、41千元、16千元及6千元，經抽核相關帳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勞務費

該公司104年7月17日董事會決議因業務需要，聘請關係人陳立德先生擔任顧問，為期一年，自104年6月20日起至105年6月19日止，每月支付50千元。陳立德先生為上市公司東碱公司董事及信友實業總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實務經驗，聘任其擔任顧問有助於該公司營運策略之規劃以及提供經營管理上之建議，經抽核相關帳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9 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東碱公司	658	12.65	7	100.00	-	-	6	100.00
EIH	4,544	87.35	-	-	-	-	-	-
合計	5,202	100.00	7	100.00	-	-	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對東碱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主係代墊該公司蘇澳廠房電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鄧白氏信用調查費用。代墊蘇澳廠房電費係向東碱公司承租蘇澳廠房之電費支出，而該租約已於106年5月終止承租；電腦軟體服務費係上述委由東碱公司代為維護ERP系統支出；鄧白氏信用調查費東典公司委由東碱公司購買鄧白氏調查點數進行業務相關之徵信調查，惟東典公司於106年第二季改為自行購買鄧白氏調查點數進行徵信調查，不再由東碱公司代為查詢，上述交易經抽核相關帳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對EIH之其他應付款主係支付佣金所產生，該應付佣金已於106年償付，經抽核相關帳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合併財報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與個體財務報告相同，請詳前述之說明。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並無對關係企業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旗下轉投資公司皆未符合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之標準，故不適用。

-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旗下轉投資公司皆未符合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之標準，故不適用。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洽請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該公司及其申請上櫃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就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未發現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詳永久檔)及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座落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171 地號土地曾因申請建造執照及違反建築法事件，經宜蘭縣政府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府授建管字第 1070004453 號函，通知該公司應繳交申請建造執照之規費 35 千元，及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罰鍰 15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利澤新廠之廢水處理設備因上方無遮蔽物，為避免露天的污水處理設備遭日曬雨淋受損，考量追補其建築執照，緩不濟急，故先行加蓋鐵皮屋保護，於日後申請利澤廠辦大樓申請建照時

再併同辦理，惟該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繳清前開規費及罰鍰，並取得宜蘭縣政府核發之(107)(7)(31)建管建字第 00486 號建造執照，完成改善，除前述事項外，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
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請之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收發文資料、財務報告、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來函之無欠稅證明等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中，該公司法人董事東碱公司之蘇澳總廠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遭宜蘭縣政府以「工廠 M04 鉀肥製造程序未列入之許可證內容之污染源或單元」為由，下達停工令，並裁罰 4,000 千元，東碱公司已配合政府要求進行專案改善計劃，並重新進行相關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而該停工事件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嗣經環保署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原處分，東碱公司後續已重新申請鉀肥製造程序(M04)之操作許可證事宜，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公告重大訊息，取得宜蘭縣環保局核發粉狀鉀肥製造程序(M04)之操作許可證，後續將以已取得之造粒工場使用執照更新許可證，惟該事件並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另該公司董事-李伸一之下述訴訟案件 (詳下表說明)，係因該董事本身業務所致，目前尚無因違反誠信原則而遭判決有期徒刑，且該等事件與該公司並無實質上或法律上之牽連關係，其審判程序及判決結果均不至影響該董事執行該公司之職務，故對該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不利影響，其餘董事尚無有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發生訴訟者	訴訟/非訴訟/行政爭訟	訴訟相對人	訴訟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李伸一	訴訟	詹○○	董事李伸一等 5 人有因受選任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而召開股東會，係關於該股東會決議(含選舉事項)效力之爭議案件，惟該民事訴訟案件由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故該案件對董事李伸一本身業務尚無重大影響，對東典公司財務業務亦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請之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請之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請之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除因以下違反勞動基準法而受行政裁罰事件外，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給付員工武 OO 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未將經常性給予之伙食津貼、全勤津貼之工資項目計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而對該公司處以新臺幣 2 萬元罰鍰。該公司業已繳納前述罰鍰，除將不足金額補給付予前述員工外，並加強內部管理。經評估該案件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請之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謝耀駿、陳珮君及郭浩中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召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因董事提前改選，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委任董事謝耀駿、陳珮君及黃仲康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因 108 年全體董事任期屆滿，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任期亦隨之屆滿，故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謝耀駿、陳以敦及黃仲康為新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茲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 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 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自 105 年起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員工分紅情形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委員會人數未少於三人，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謝耀駿、陳以敦及黃仲康擔任，且該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業已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於公開發行以來，即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

現依照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各評量指標，評估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 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為鼓勵其股東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事之選舉或議案之討論事宜，已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以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且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部分，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

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將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另該公司對股東權益事項之回覆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處理，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董事會結構，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包括三席獨立董事，且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該公司已制定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並每季至少一次定期召開董事會，開會過程並全程錄音，且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自由充分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無設置監察人，係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制訂完備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為依循。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即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同時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定期向各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每年訂定策略目標並擬定年度預算，按月舉行會議，檢討目標執行及達成進度，同時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研發進度及人力資源等資訊，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公司成立至今未有因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之情事。另設有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等溝通管道，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如有需求可與公司聯絡溝通，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評估

(一)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

- 1.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轉投資情形，符合左列標準之集團企業如下： (1)該公司之子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2)該公司之孫公司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惟該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之清算程序。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轉投資公司董事名單及董事會議事錄，東典公司取得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過半數之董事席位，惟該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之清算程序；另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度起歷次之變更事項登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p>(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他公司直接取得東典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事。</p> <p>2.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及參閱轉投資相關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有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之情事。</p> <p>3.經詢問、參閱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重大契約，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者。</p> <p>4.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並未有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5.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並未有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無</p>	<p>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財務報告，並無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故應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p>

-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查閱東典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 10%以上股東及上開人員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持股明細表及出具之聲明書，東典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故無符合此定義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取得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迄今之股東名冊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轉投資情形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p>1.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迄今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 50%以上之法人股東，且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度年報，亦無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p> <p>2. 經參閱東典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東典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持有其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轉投資公司為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Huan Yu Holdings Limited，惟該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之清算程序。</p>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鍍製，屬於光通訊產業，依據該公司106及107年度之財務報告，占營業收入30%以上之主要產品為光學鍍膜元件，而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投資公司
2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投資公司

註：該公司已於108年4月完成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之清算程序。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通信網路產業，而該公司所屬之集團企業為其子、孫公司，茲分別就其企業型態、銷售產品、銷售客戶是否與東典公司有相互競爭評估如下：

集團企業	企業形態	銷售產品	銷售客戶	商品可否取代或有無相互競爭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投資公司	目前並無銷售客戶	目前並無銷售客戶	無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投資公司	目前並無銷售客戶	目前並無銷售客戶	無

另外，東典公司之子、孫公司之集團定位詳細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集團定位：投資控股。 業務政策：並無銷售業務。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集團定位：投資控股。 業務政策：並無銷售業務。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不相同，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另外，東典公司之銷售通路主係直接銷售予網路通訊零組件廠商，該公司並具有獨立行銷之能力。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東典公司已就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 105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該公司並出具書面承諾日後該公司與其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東典公司與該等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與其他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東典公司並未對其集團企業間有進貨或銷貨交易之情事。

(三) 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 貴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貴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經檢視東典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並無母公司，故此評估項目並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上述所列類型之公司，故不適用。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尚無重大期後事項。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收發文記錄、無退票記錄查覆單及及存續之重要契約等文件，並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二)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回函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以及參閱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另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 適 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p>(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現行有效重要契約，以及取得本券商委請之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不利影響之情事。</p> <p>(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銀行借款合同及董事會議事錄，且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有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p> <p>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其他營業外支出明細、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勞資會議記錄，且函詢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部，並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搜尋新聞報導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違反下述勞動基準法而受行政裁罰事件外，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未改善之情事：</p> <p>該公司於107年11月7日接獲宜蘭縣政府來函，說明該公司因給付勞工之加班費，未將經常性給予之伙食津貼、全勤津貼之工資項目計入核算，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而該公司業已儘速完成補發作業、要求內部單位重新檢視加班費計算方式，並於107年11月12日發函回覆改善狀況，惟宜蘭縣政府仍於107年11月28日來函並對該公司處以罰鍰新臺幣2萬元，該公司業已繳清前述罰鍰並加以改善，後續亦未再發生前述情事。經評估該案件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p> <p>2.取得該公司經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核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函令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並</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 適 用	
	<p>抽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該公司職工福利金之提撥金額、相關作業及帳務處理，尚依規定辦理。該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經宜蘭縣政府社會局同意核備，並於臺灣銀行信託專戶提撥足額退休金，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已按薪資提撥6%退休金至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經抽核退休金提撥相關憑證，其提撥金額、相關作業及帳務處理，尚依規定辦理。</p> <p>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且函詢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回函，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p> <p>1.該公司龍德廠及利澤廠係從事薄膜濾光片之生產製造，廢棄物僅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委託專業廠商清運，且其汙水排放業已取得宜蘭縣政府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納入龍德(兼利澤)工業區廢水處理，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汙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他營業外支出明細、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且函詢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之情事。</p> <p>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公開說明書等，並函詢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龍德廠及利澤</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 適 用	
	<p>廠係從事薄膜濾光片之生產製造，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其汗水排放業已取得宜蘭縣政府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納入龍德(兼利澤)工業區廢水處理，該公司並無因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有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之情事。</p> <p>4.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發函予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無因汙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汙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搜尋新聞報導，該公司主要從事薄膜濾光片之生產製造，廢棄物為一般事業廢棄物；龍德廠及利澤廠之汗水排放業已取得宜蘭縣政府核發之汗水排放許可證，且該公司廢水排放係依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之規範，排放至工業區之汗水下水道，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汙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況。</p> <p>6.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網站列管場址資料，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汙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搜尋新聞報導等，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汙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一)進銷貨交易</p> <p>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p>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另該公司於105年7月15日公開發行後，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說明如下：</p> <p>1.該公司因業務成長需求，於105年9月26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以不超過新臺幣172,800千元開價，向非關係人—大來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購買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70號利澤工業區土地廠房。該公司取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其土地廠房估價金額為新臺幣158,006千元。</p> <p>東典公司於105年10月24日與大來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廠房賣賣契約書，實際成交金額為新臺幣158,139千元，未逾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另外，由於估價師估價金額與該公司實際成交金額差距未逾20%，故尚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洽請會計師就差異金額達20%以上出具意見書。上述交易經抽核相關帳證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p> <p>另該公司分別已於105年9月26日及10月24日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規定進行重大訊息公告。</p> <p>2.該公司107年8月6日董事會決議為實現投資獲利並充實營運資金，其孫公司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HYH)擬以交易總價不低於美金137萬元，處分轉投資之Gilitek Corp.股權，HYH對Gilitek Corp.投資比例為14.75%。該公司已取具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出具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評估所持有之Gilitek Corp.股權價值約美金1,363千元至美金1,558千元之間，該公司擬處分之價格尚屬合理。上述交易該公司並已於107</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年 8 月 6 日進行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後續即以董事會授權金額範圍與潛在買方交涉，耗時一個多月皆無法與買方達成共識，隨後經更新取得 Gilitek Corp. 107 年第三季財務資訊，並請林昶佑會計師根據最新資訊再次就交易價格表示合理意見評估該公司所持有之 Gilitek Corp. 股權價值約在美金 965 千元至美金 1,103 千元間或高於美金 1,103 千元之金額與買方繼續協議以處分 Gilitek Corp. 股權。該公司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以總價不低於美金 120 萬元出售 Gilitek Corp. 股票，並於當日發布重大訊息。該公司並於 107 年 10 月下旬以美金 120 萬元出售 Gilitek Corp. 股票予非關係人。上述交易經抽核相關帳證資料，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p> <p>(三)買賣不動產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與財產目錄等資料，該公司未有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或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或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p> <p>(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經參閱該公司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資料、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文件，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32,758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3,276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425 千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26,701 千股。其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如下：</p> <p>該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為 52,144 千元，佔併入增資股後之資本額 267,008 千元比率為 19.53%，均達到 4% 以上，且 107 年度均無累積</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虧損，符合申請上櫃獲利能力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財務報告之編製情形：</p> <p>1.經查閱東典光電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皆為無保留意見。</p> <p>2.經查閱東典光電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4.該公司 106 年 8 月 22 日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6)基秘字第 0000000241 號函，有關產品成本分攤之會計處理疑義，並據以重編 104 年度、105 年第二季、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經檢視該公司重編後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說明，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p> <p>1.經參閱東典光電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東典光電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東典光電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2.經取得東典光電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p> <p>綜上所述，東典光電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其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p>	✓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之票據往來紀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 適 用	
	<p>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截至108年10月底止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國稅局及登記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除下列事項外，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該公司法人董事東碱公司之蘇澳總廠於107年10月11日遭宜蘭縣政府以「工廠M04鉀肥製造程序未列入之許可證內容之污染源或單元」為由，下達停工令，並裁罰4,000千元，而東碱公司已配合政府要求進行專案改善計劃，並重新進行相關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前述該公司法人董事東碱公司之蘇澳總廠停工處分事件於108年2月26日，嗣經環保署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原處分。東碱公司後續已重新申請鉀肥製造程序(M04)之操作許可證事宜，並於108年5月10日公告重大訊息，取得宜蘭縣環保局核發粉狀鉀肥製造程序(M04)之操作許可證，後續將以已取得之造粒工場使用執照更新許可證，惟該事件並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該公司座落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171地號土地曾因申請建造執照及違反建築法事件，經宜蘭縣政府於107年7月31日以府授建管字第1070004453號函，通知該公司應繳交申請建造執照之規費35千元，及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依同法第86條規定罰鍰15千元，主係該公司於利澤新廠之廢水處理設備因上方無遮蔽物，為避免露天</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 適 用	
	<p>的污水處理設備遭日曬雨淋受損，考量追補其建築執照，緩不濟急，故先行加蓋鐵皮屋保護，於日後申請利澤廠辦大樓申請建照時再併同辦理，惟該公司已於107年8月3日繳清前開規費及罰鍰，並取得宜蘭縣政府核發之(107)(7)(31)建管建字第00486號建造執照，完成改善，惟該事件並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惟該事件並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7.經查閱該公司尚在進行中或已結案之訴訟或非訟事件彙總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並無有進行中之訴訟或非訟事件。</p> <p>另該公司於104年度因進口玻璃基板，其所申報之稅則號別與海關認定有差異，故遭財政部關務署補徵進口關稅(由0%改為6.8%)、貨物稅及營業稅，並課處罰鍰，計14,844千元；惟該公司於104年底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志愷會計師提起復查、訴願並至財政部陳述意見，而關務署已於105年度發函撤銷補徵貨物稅、營業稅及所處之罰鍰，但進口關稅仍維持6.8%，故上述補繳稅款已退回14,578千元。</p> <p>8.綜上(1)~(7)之查核，並取具該公司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及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該公司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無須選任監察人，以下僅就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部分說明：</p> <p>1.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票據往來紀錄，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形。</p>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 適 用	
	<p>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經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戶籍登記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7.經參酌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8.經參閱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該公司董事兼大股東東碱公司有下列行政爭訟案件外，該公司其餘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該公司法人董事東碱公司之蘇澳總廠於107年10月11日遭宜蘭縣政府以「工廠M04鉀肥製造程序未列入之許可證內容之污染源或單元」為由，下達停工令，並裁罰4,000千元，東碱公司已配合政府要求進行專案改善計劃，並重新進行相關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而該停工事件已於108年2月26日，嗣經環保署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原處分，東碱公司後續已重新申請鉀肥製造程序(M04)之操作許可證事宜，並於108年5月10日公告重大訊息，取得宜蘭縣環保局核發粉狀鉀肥製造程序(M04)之操作許可證，後續將以已取得之造粒工場使用執照更新許可證，惟該事件並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 適 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經參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變更事項登記卡，該公司目前有七席董事，分別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德)、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立群)、許志彰、李伸一、謝耀駿、陳以敦及黃仲康，其中獨立董事有三席分別為謝耀駿、陳以敦及黃仲康等三位，該公司已符合申請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經參閱該公司之變更事項登記卡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三)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提供之轉投資資料及親屬表，除陳正德及蘇立群屬同一法人代表(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條件外，其餘董事彼此間並無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符合本款認定標準。</p> <p>該公司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就獨立董事是否符合資格認定標準，評估如下：</p> <p>1.經核閱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謝耀駿、陳以敦及黃仲康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經取得獨立董事謝耀駿、陳以敦及黃仲康所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第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並參閱銘誠法律事務所蔡銘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之情事。</p> <p>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經核閱獨立董事謝耀駿、陳以敦及黃仲康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1)獨立董事：謝耀駿</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 用	
	<p>A.學歷：加州大學商業經濟系學士。 B.主要經歷：荷商荷蘭銀行副理(91年~92年)。 C.現職：駿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96年9月迄今)。</p> <p>(2)獨立董事：陳以敦 A.學歷：東吳大學法學院碩士。 B.主要經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96年11月~102年9月)、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103年9月~104年9月)。 C.現職：合理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106年8月迄今)。</p> <p>(3)獨立董事：黃仲康 A.學歷：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台灣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 B.主要經歷：台聯電訊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92年7月迄今)。 C.現職：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92年7月迄今)。</p>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此外，獨立董事黃仲康為具會計或財務經驗之專業人士，故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3.經執行獨立董事獨立性身份之查核，該公司獨立董事謝耀駿、陳以敦及黃仲康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下列欠缺獨立性身分之情事：</p> <p>(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並與東典光電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進行核對，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並與東典光電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進行核對，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p> <p>(3)經核閱該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及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親屬表，上述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與親屬表，東典光電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董</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 適 用	
	<p>監事名單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上述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5)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查閱該公司勞務費、顧問費等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自本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p> <p>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上述人員未有擔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105 年 8 月 30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 1 月迄今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資料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份轉讓通報表，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或分割之受讓公司，故不適用。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櫃檯買賣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與採樣同業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說明如下：		✓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7年 前三季		108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合併 營業 收入	東典	341,274	452,040	32.46	245,486	(45.69)	178,381	240,789	34.99		
	統新	522,578	551,889	5.61	459,909	(16.67)	325,988	432,380	32.64		
	波若威	3,274,304	2,229,679	(31.90)	2,433,494	9.14	1,834,075	1,745,424	(4.83)		
	聯鈞	8,206,855	7,269,188	(11.43)	6,842,243	(5.87)	5,295,257	4,383,509	(17.22)		
合併 營業 損益	東典	134,810	204,613	51.78	48,242	(76.42)	37,112	44,413	19.67		
	統新	101,805	97,208	(4.52)	4,405	(95.47)	(9,407)	97,352	1,134.89		
	波若威	339,451	27,825	(91.80)	53,756	93.19	30,854	34,327	11.26		
	聯鈞	1,833,111	1,514,851	(17.36)	1,142,551	(24.58)	925,577	539,398	(41.72)		
合併 稅前 損益	東典	123,230	190,944	54.95	52,144	(72.69)	40,147	43,491	8.33		
	統新	107,137	84,981	(20.68)	15,752	(81.46)	(1,356)	102,194	7,636.43		
	波若威	372,771	(3,618)	(100.97)	91,457	2,627.83	62,744	102,165	62.83		
	聯鈞	1,928,922	1,403,642	(27.23)	1,377,771	(1.84)	1,129,538	630,662	(44.1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45,486 千元及 240,789 千元，分別較 106 年度及 107 年同期減少 45.69%及增加 34.99%，與採樣同業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成長率分別介於 (16.67%)~9.14% 及 (17.22%)~32.64%相較，107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而 108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主係受「繞射光柵(AWG)」技術之影響，該公司雲端產品之銷量因而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另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受惠於美國及南韓已於 108 年度商轉 5G 網路，相關應用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需求增加所致。 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48,242 千元及 44,413 千元，分別較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 適 用	
<p>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p>	<p>106 年度及 107 年同期減少 76.42%及增加 19.67%，與採樣同業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成長率介於 (95.47%)~93.19% 及 (41.72%)~1,134.79%相較，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p> <p>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因「繞射光柵(AWG)」技術而影響 107 年度之獲利表現。惟由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之營運成長，顯示其獲利能力已轉為成長趨勢，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p> <p>2.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合併稅前淨利為 52,144 千元及 43,491 千元，分別較 106 年度及 107 年同期減少 72.69%及增加 45.10%，與採樣同業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成長率介於(81.46%)~2,627.83%及(44.17%)~7,636.43%相較，106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而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尚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3.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1,274 千元、452,040 千元及 245,486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134,810 千元、204,613 千元及 48,242 千元。該公司僅 107 年度受價格低廉之「繞射光柵(AWG)」技術影響，造成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下滑，惟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仍較 105 年度增加，故該公司未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呈現連續負成長之情形。</p> <p>4.該公司 105~107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123,230 千元、190,944 千元及 52,144 千元。該公司僅 107 年度受價格低廉之「繞射光柵(AWG)」技術影響，造成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下滑，惟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仍較 105 年度增加，故該公司未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稅前淨利，呈現連續負成長之情形。</p> <p>5.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光通訊系統所需之薄</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善計畫者。	膜濾光片元件，應用於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增益平坦濾波器(Gain Flattening Filter)、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等，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由於應用範圍涵蓋骨幹網路、區域網路及物聯網、4G-LTE、5G 基地台、CATV 等，並非過時之產品，故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虞。				
(二)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該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52,144 千元，而該公司股本 232,758 千元，稅前淨利佔股本之比例為 22.40%，達百分之六以上，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鍾 瑞 玉



陳 思 璋



楊 育 泰



林 昌 頡



郝 國 憲



余 佳 螢



王 炯 程



單位主管簽章：顏 榮 嗣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本用印頁僅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 儒 毅 

單位主管簽章：曾 珮 琪 

負責人簽章：陸 子 元 

(本用印頁僅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育瑩



單位主管簽章：張嘉紋



負責人簽章：王濬智



(本用印頁僅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十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編製

目 錄

	頁 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0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9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0
一、業務狀況	30
二、財務狀況	77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8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8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9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8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8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22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4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8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9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9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9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9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29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30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131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評估	131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131
拾、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之評估	131
拾壹、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131
拾貳、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131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東典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25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4,25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東典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設計及鍍製，主要產品為各式光通訊系統所需之光學濾片元件，應用於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增益平坦濾波器(Gain Flattening Filter)、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等，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以下茲就東典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光通訊產業概述

光纖通訊係指利用光與光纖(Optical Fiber)傳遞資訊的一種方式，係一種利用光在玻璃或塑料製成的纖維中的全反射原理而達成光傳導之工具。其傳輸原理主要是利用光經由高折射率介質，以高於臨界角的角度進入低折射率介質會產生全反射的原理，使得光在此介質內維持原波形特性傳輸。光在核心部份傳輸，並在表層交界處不斷進行全反射，沿「之」字形向前傳輸。通常光纖一端的發射裝置使用發光二極體(LED)或雷射二極體(LD)作為光源，將光脈衝傳送至光纖，光纖另一端的接受裝置使用光敏元件檢測脈衝。由於光在光纖的傳輸損失比電在電線傳導的耗損低得多，而光纖的傳輸速度比電快很多，因此光纖被用做長距離的訊息傳送工具。

而光通訊發展始於1960年美國物理學家Maiman，發展出紅寶石雷射為光通訊揭開了序幕；1966年華裔科學家高錕博士更提出利用玻璃纖維進行長距離訊息傳遞之相關研究；1970年美國康寧公司製造出傳輸損耗率低於20dB/km以下之光纖，至此光通訊開始備受矚目；於1977年第一條商用光纖網路由美國GTE公司(General Telephone Electronics)在美國加州鋪設完成，至此人類正式踏入光纖傳輸的紀元。由於光纖傳輸速度快，可節省資源，拉近人與人的溝通傳輸距離，在通訊領域中引發了一次重要革命。自此光纖就被用在長途通訊的骨幹設備上，如海底電纜，以因應語音、資料通訊頻寬需求。光纖通訊的技術持續推動，摻鉕光纖放大器(EDFA)的發明，讓光訊號在傳輸時不必經光電轉換而被放大。後再有高密度波長多工器(DWDM)的發明，讓同一條光纖內可以塞入不同的頻道，增加同一條光纖的頻寬。EDFA加強了光訊號的傳輸距離，DWDM提高光纖的傳輸能量，讓光纖網路的容量與效率大增。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對於頻寬的需求大增，光纖的佈建也跟著加速起飛。

2.光通訊元件

依據電信網路節點之元件特性，光通訊元可大致分為光主動元件與光被動元件兩種：

(1)光主動元件

光的主動元件是指「負責光訊號的產生與接收的元件，與光電能量的轉換有關」，產生光訊號通常是指將電能轉換成光能；接收光訊號通常是指將光能轉換成電能。由於一般資料的處理與運算都是使用電腦，電腦是使用電訊號處理資料，所以當將資料傳送到光纖網路時，必須先將電訊號轉換成光訊號，傳送端「光發射模組(Transmitter)」的功能就是將電訊號轉換成光訊號，可以想像成它是將電訊號的「0」與「1」轉換成光訊號的「暗」與「亮」，光訊號在光纖中經過了數百公里的傳送以後，到達接收端，這個時候必須將光訊號轉換成電訊號，接收端「光接收模組(Receiver)」的功能就是將光訊號轉換成電訊號，同樣的將光訊號的「暗」與「亮」轉換成電訊號的「0」與「1」，再交給電腦進行處理與運算，這就是整個光纖網路與電腦工作的基本原理。光通訊主動元件包括下列幾種：

- A.雷射二極體(LD)：將電訊號轉換成光訊號；
- B.光放大器(Amplifier)：放大光訊號；
- C.光偵測器(Detector)：將光訊號轉換成電訊號。

(2)光被動元件

光通訊被動元件是指「負責光訊號的傳遞與調變的元件，與光電能量的轉換無關」。光的被動元件包括下列幾種：

- A.光纖(Fiber)：傳遞光訊號；
- B.光連接器(Connector)：連接光纖；
- C.光耦合器(Coupler)：將二通道光訊號匯合成一通道；
- D.光分離器(Splitter)：將一通道光訊號分開成二通道；
- E.光隔絕器(Isolator)：阻止光訊號反射；
- F.光衰減器(Attenuator)：降低光訊號強度；
- G.光交換器(Optical switch)：改變光訊號前進方向；
- H.光電調變器(Modulator)：調變光訊號；
- I.波長多工器(WDM：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將不同波長(不同顏色)的光同時送入一條光纖中傳輸。

由於被動式元件不需耗電就可以完成信號處理，因此 PON 除了局端 (optical line terminal；OLT)及終端 (optical network unit；ONU)設備需要用到電源，其中的網路架構與節點則可以的光纖與被動元件構成，由於傳輸網路系統為無耗電的裝置，因此在維護成本上會遠低於目前之光纖銅纜混合網路(Hybrid fibre-coaxial；HFC)。PON 可作為下世代新興的覆蓋最後一哩(last mile)的寬頻接取網路技術，因其在光分歧點上並不需要節點設備，只需使

用一個簡單的光分歧器(Optical Splitter)即可，因此具有節省光纜資源、頻寬共享、節省機房設備、安全性高、網路佈建速度快、綜合建網成本低等優勢。近年來，在各國積極佈建光纖網路(FTTx)的趨勢下，將顯著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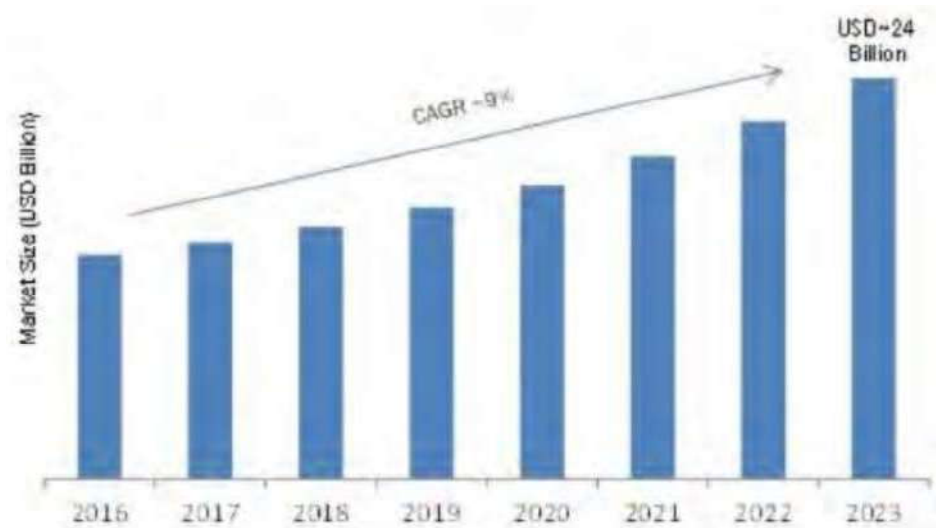
3.波長分波多工(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WDM)技術說明

傳統的光纖通訊，係採用單一載波波長傳輸資料，即一條光纖僅設計給一個特定波長的光來傳遞訊號。波長分波多工(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WDM)技術，就是在單一光纖內同步傳輸多個不同波長的光波，讓數據傳輸速度和容量獲得倍增。WDM 技術的特點決定了它可以數倍數十倍的提升頻寬，由於分波多工系統的出現，使一條光纖由傳遞一個頻道粗波訊號升級成傳遞多個頻道細波訊號，在相同的鋪設成本下，光纖的使用效率將提高數倍。而 WDM 技術主要可分為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及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分別說明如下：

- (1)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大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它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
- (2)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 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另外，新一代設計直接使用在 user 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另外，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 CWDM 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4.全球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的需求成長迅速，網路硬體設備升級之需求亦水漲船高，而光纖通訊由於有低耗損、傳輸頻寬大、體積小、抗電磁干擾、未來頻寬傳輸速度成長性高等優點，在有線寬頻網路傳輸發展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光纖成長的驅力中又以智慧家庭、行動寬頻後端網路需求及資料中心之應用最為廣泛。研究機構 Market Research Future 預估全球光通訊市場規模將於 2023 年達 240 億美元，2016~2023 年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約為 9%，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資料來源：Market Research Future® (2019/05)

此外，隨著萬物聯網的物聯網(IoT)來臨，聯網終端數量將持續增加，根據產業研究機構資策會 MIC 研究指出，全球具自主反應功能的 IoT 主動式裝置 (Active Device)到 2020 年突破到 212 億個，在 2025 年時預計達到 342 億個，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亦將為光通訊產業帶來蓬勃的商機。

全球人口與主動式 IoT 裝置數量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整理(20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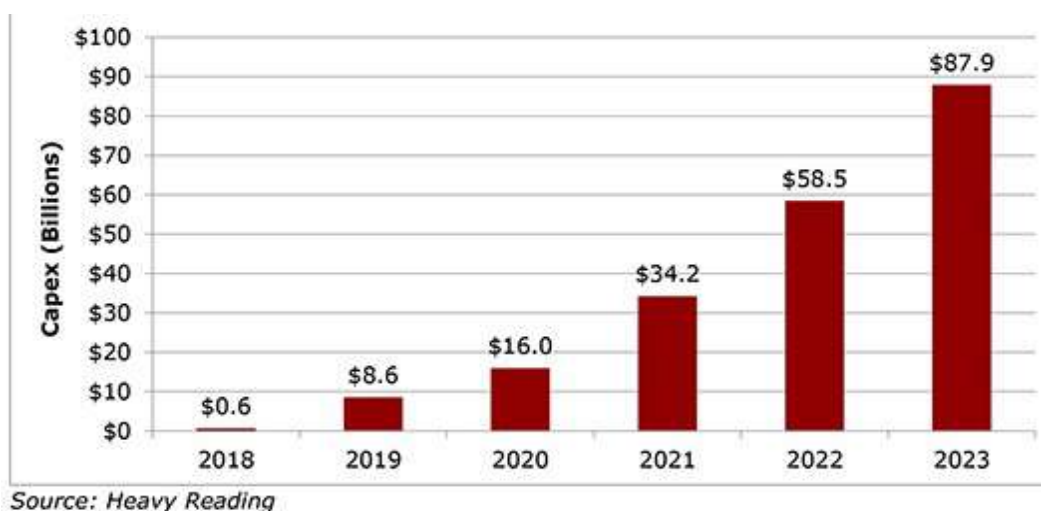
5.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5G)發展趨勢

五代移動通信技術(5G)具有大頻寬、高速率、低延遲通訊等特性，目前電信業者及網通相關製造商正在積極開發中，未來 5G 勢必朝向高頻寬及高速度的發展趨勢，要達到以 5G 寬頻系統(大於 1Gbit/s 容量)的網路信號連結與傳輸，則每個傳輸基地台之間的連接則無法再以銅軸電纜進行系統連結，勢必須以光速寬頻之光纖固網來進行，因此未來 5G 的發展及建設對於光通訊元件設備之需求亦將逐漸攀升。由於 5G 將帶來大量超高畫質影音、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等行動通訊應用，頻寬需求將大幅提升，對後置網路及骨幹網路造成極大壓力，而現有 100G 光纖網路技術將難以負荷，因此國際通訊大廠將發展 400G 光纖傳輸技術，預期可提供 2~3 倍於現在的傳輸容量，應用在骨幹網、

城區網路及資料中心數據交換等，以因應未來快速成長的流量需求。此外，5G 波長較 4G 短，因此在繞射能力上比 4G 差，原本一個 4G 的基地台就能覆蓋的範圍，5G 基地台就得裝設數個基地台才覆蓋到，未來基礎建設需求將逐漸顯現。

根據研究機構 Heavy Reading 於 2018 年 12 月預測，全球移動運營商 5G 資本支出將從 2018 年的 6 億美元迅速增長到 2023 年的 879 億美元。從 2018 年至 2023 年間，運營商 5G 網路投資將超 2,000 億美元。而市場研究調查機構顧能 (Gartner) 研究報告預估，2020 年全球 5G 無線網路基礎建設相關營收將達 42 億美元，較 2019 年的 22 億美元增加 89%。而 2019 年所有通訊服務供應商 (CSP) 無線基礎建設營收中，5G 新無線電 (5G NR) 基礎建設投資將占 6%，並可望於 2020 年達到 12%。另外，Gartner 還表示，雖然消費者是 5G 技術開發的主要推手，但通訊服務供應商將逐漸把 5G 服務瞄準企業用戶。5G 網路可望將行動網路的生態系統拓展到新的產業，例如智慧製造、自動駕駛交通工具、遠距醫療、農業和零售產業。面對 5G 的來臨與進入商用階段，因高頻寬、高密度、及低延遲等優良特性，可乘載智慧物聯多元應用服務，帶動高品質視聽娛樂、智慧醫療、智慧工廠、自駕車、無人機、智慧城市等各種創新應用，已成為近期世界各國的重點發展項目。

全球營運商 5G 資本支出預估



2018~2021 年全球無線基礎建設營收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部門 \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5G	612.9	2,211.4	4,176.0	6,805.6
2G	1,503.1	697.5	406.5	285.2
3G	5,578.4	3,694.0	2,464.3	1,558.0
LTE 與 4G	20,454.7	19,322.4	18,278.2	16,352.7
小型基地台	4,785.6	5,378.4	5,858.1	6,473.1
行動網路核心	4,599.0	4,621.0	4,787.3	5,009.5
總計	37,533.6	35,924.7	35,970.5	36,484.1

資料來源：Gartner 2019 年 8 月

愛立信(Ericsson)於 2019 年 6 月行動趨勢報告預估，隨著電信商加快 5G 部署速度，預計到 2020 年，全球 5G 網路的部署速度將會顯著加快，為大規模部署 5G 奠定基礎，預計 2024 年全球 5G 用戶將達 19 億。在晶片及設備供應商加速發展支援 5G 下，支援各主要頻段的 5G 智慧型手機已於 2019 年陸續上市。愛立信預估，隨著 5G 設備的日益普及和更多 5G 網路的開通，預計到 2019 年底，全球 5G 用戶將超過 1,000 萬，到 2024 年底，5G 全球人口覆蓋率將達到 45%。南韓已於 2018 年 6 月進行 5G 頻譜招標，同年 12 月推出商用服務，初期提供給企業使用，並於 2019 年 4 月開台擴大到一般消費者。而美國亦於 2018 年底進行 5G 頻譜招標且於 2019 年 4 月開台。日本方面，5G 網路將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中國大陸部分，中國工信部與三大電信業者 2019 年 10 月 31 日舉行 5G 商用啟動儀式，將在北京、上海廣州、杭州等約 50 個主要城市正式上線 5G 商用服務。而台灣 5G 網路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規劃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釋照，全球 5G 發展如雨後春筍般湧現。根據南韓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公布數據表示，自 2019 年 4 月 5G 商業化運轉後，不到一個月內，申辦 5G 人數已達到 26 萬人，而中國大陸、日本等世界各國 5G 網路將陸續開台，預估未來電信業者將持續擴大佈建 5G 基礎設施，5G 未來產業商機前景可期。

6. 雲端資料中心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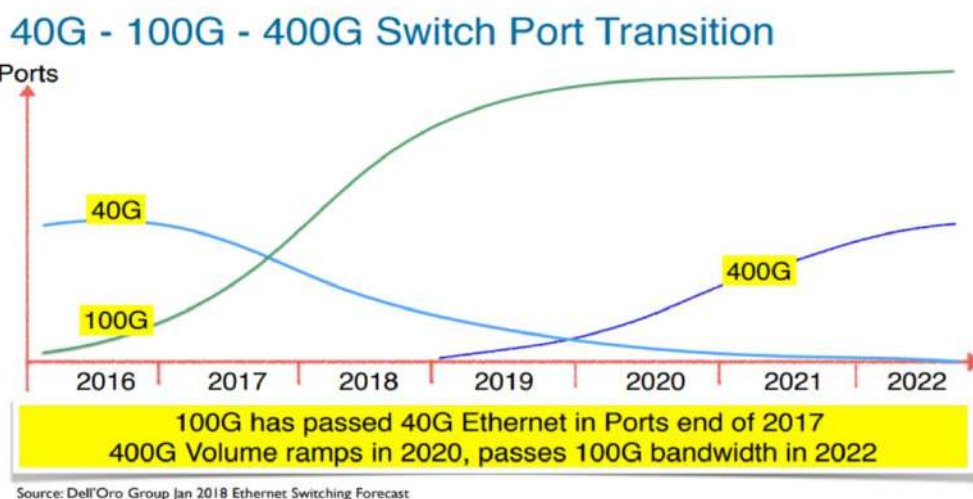
近幾年來，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及大數據(Big Data)二大新興技術讓全球軟硬體大廠卯足全力投入，甚至轉型提升服務的範圍和層次。例如 IBM 與 HP 等業者，從過去硬體製造與銷售為主的型態，逐步轉型為提供大數據分析服務或是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經營模式。而 Google、Amazon 與 Facebook 等業者，則是應用大數據技術發展雲端服務和社交媒體。雲端運算技術及大數據分析所帶動及衍生的服務商機，不僅影響 ICT 產業未來發展方向，亦使得服務業、金融業甚至影音文化等產業開始思考如何加以應用以轉型並發展創新的商業模式。

由於雲端架構快速高效的延展性，可支援比傳統資料中心更多的工作負載量，因此越來越多的企業將移轉至雲端，因而加速雲端流量的快速成長，憑藉強大的資料中心虛擬化服務，雲端營運商將能提高營運效率，以優異的性能提供企業和消費者更多元的服務。思科(Cisco)於 2018 年 11 月預測全球大型資料中心將由 2016 年底 338 個成長到 2021 年 628 個，2016~2021 年間，複合成長率約 13%，佔整體資料中心伺服器已安裝數的比例也提升到 53%。

雲端資料中心市場



此外，光纖傳輸速度於過去由 40Gbps CWDM 升級至 100Gbps LAN WDM，100Gbps 傳輸速度為目前主流規格，考量 2020 年 5G 陸續商用，資料中心的建置需求也將增長，速率由 100Gbps 往 400Gbps 提升，未來將逐步帶動相關產品升級的商機。



(二)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與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以光纖通訊產業而言，其屬國家基礎建設，產業之需求與各國政府電信政策及電信業者之計劃息息相關。因此，就光纖通訊業者而言，其所面臨之銷售對象非屬一般性消費者，故較消費性電子產業穩定。此外，近年來在各國政府為提升寬頻通訊品質，陸續提出具體之光纖網路建置計劃，及各國電信營運商為維持未來營運之成長動能，積極推出各式寬頻網路增值服務等因素，可望為未來光纖通訊產業創造成長動力，應可減少景氣循環之不利影響。

2. 可替代性產（商）品或勞務項目

該公司所生產之濾光片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目前國際上專業生產濾光片的廠商已為數不多，東典公司自民國 89 年成立以來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予客戶，該公司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其技術及成本在同業間具有相當的競爭力。而近來資料中心的光機模組市場有「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新設計方案的業者表態要搶進，惟 AWG 在性能的表現尚遠不及濾光片的特性，雖隔離度只能做到 15dB(ROSA 一般要求 27 dB)，且有散熱問題尚待解決，並無法完全取代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 40Gbps 模組。東典公司已累積相當豐富產品生產經驗，並積極投入次光學元件之組裝，並能提供模組客戶 All in One 的 Solution，該公司之競爭優勢短期間應無法被其他廠商或商品所取代。

3. 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鍍製，在光通訊產業中，位居於產業鏈的上游，銷售濾光片予光通訊主動及被動元件廠商。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4.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通訊市場歷經 2000 年網路泡沫化之後，經過產業整併，於 2004 年恢復穩定成長。2008 年金融風暴導致企業減少資本支出，2010 年因各國積極推動光纖網路佈建計劃，光通訊市場重回成長軌道，經歷過泡沫化洗禮的光通訊產業，企業體質及產業秩序已較為健康。由於寬頻網路建設屬一國之基礎建設，除可

創造就業機會外，亦能刺激廠商進行相關投資，因此金融海嘯之後，各國政府為刺激景氣成長，陸續推出寬頻網路計畫。如今 5G 網路將陸續於全球各主要國家開台，5G 網路已升級為各主要國家技術發展藍圖的重要戰略考量，美國總統川普於 2019 年 4 月表示，5G 競賽是美國一定要贏的競賽，而中國工信部亦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提前向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廣電發放 5G 商用執照，相較於先前 2020 年的 5G 商用表，中國 5G 商用時間整整提前一年，顯見各國政府在推動 5G 網路之決心。

而未來通訊的趨勢不外乎提高通訊服務品質，以及提供更寬頻之數據傳輸服務。由於頻道非常的昂貴，提供傳輸服務之營運商莫不充分利用有限頻寬資源尋求通訊容量及通訊品質之最佳解決方案，提高通訊設備之性能及提高頻寬是產業發展趨勢。此外，隨著 4G、5G 高速行動網路的興起、行動通訊的普及，以及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Netflix 等影音、社群軟體的興起、雲端運算資料中心與物聯網的應用，帶動網路通訊設備的需求，人們對於網路傳輸頻寬的需求量及傳輸速度的要求日有增無減，光通訊產業未來前景應屬可期。

雲端資料中心產業部分，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預期 2019 年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將成長 17.5%，規模達到 2,143 億美元，高於 2018 年的 1,824 億美元，顯示公有雲服務市場仍將處於成長趨勢，其中調查預計到 2022 年，雲服務市場將達到 3,312 億美元，未來雲端產業仍持續為眾所注目的焦點。

Worldwide Public Cloud Service Revenue Forecast (Billions of U.S. Dollars)

項目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Cloud Business Process Services (BpaaS)		45.8	49.3	53.1	57.0	61.1
Cloud Application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PaaS)		15.6	19.0	23.0	27.5	31.8
Cloud Application Services (SaaS)		80.0	94.8	110.5	126.7	143.7
Cloud Management and Security Services		10.5	12.2	14.1	16.0	17.9
Cloud System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IaaS)		30.5	38.9	49.1	61.9	76.6
Total Market		182.4	214.3	249.8	289.1	331.2

資料來源：Gartner 2019 年 4 月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競爭地位

東典公司於 89 年 5 月正式設立，主要從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鍍製，屬於光通訊產業。該公司產品為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以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為光通訊設備上游的關鍵材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就產品應用用途及性質、營運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以上櫃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代號 6426) 較為相近，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由於國內上市櫃公司除統新公司外，並無與該公司製造相同或相似產品之同業，而濾光片主要應用於通信網路設備，故擬通信網路產業之上櫃公司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代號 3163，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

銷售服務為主)及上市公司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鈞，代號 3450，高精密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為主)為採樣同業。該公司由於實收資本額相較同業小，故營收淨額略低於採樣同業，而每股盈餘介於同業之間，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公司	主要產品	資本額 (註)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基本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基本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基本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基本每股盈餘
東典	專業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30,535	452,040	6.92	245,486	1.61	349,651	2.41	60,385	0.36
統新	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服務收入等	335,090	551,889	2.44	459,909	0.35	617,017	2.78	註	註
波若威	光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752,869	2,229,679	(0.32)	2,433,494	1.01	2,424,505	2.06	註	註
聯鈞	高精密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	1,456,814	7,269,188	5.15	6,842,243	4.09	5,327,287	1.64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出具。

2. 產品市場約略占有率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鍍膜元件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佔有率之評估，故僅能依通訊產業產值進行推估。依工研院 IEK(108 年 10 月)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度估計我國通訊產業產值為 9,979 億元，若以東典公司 108 年營業收入 3.50 億元計算，東典公司於我國通訊產業產值之市占率約為 0.035%。

2015~2020年我國通訊產業產值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預估)
產值	10,573	10,667	10,163	9,979	10,169
年增率	0.9%	0.9%	-4.7%	-1.8%	1.9%

註：網路通訊設備包括 Ethernet LAN Switch、WLAN、DSL CPE、Cable CPE、IP STB、4G 接取產品等；個人行動裝置則涵蓋手機、衛星定位產品及 PHS。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研究團隊、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8 年 10 月)

(二)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 專業且資深的鍍膜團隊，厚植研發技術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鍍製，主要產品為各式光通訊系統所需之光學濾片元件，應用於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增益平坦濾波器(Gain Flattening Filter)、波段分波器

(Band Separator)、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等，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由於光學鍍膜應用的領域非常的寬廣，從可見光、近紅外、光通訊波段，至中遠紅外波段，為達到這些波段的分波與多工的效果，最有效的方法還是以光學薄膜製程為主，該公司擁有十年以上鍍膜和製作光學元件的經驗，也不乏國內各知名大學畢業的研究人員參與該公司的研發團隊。因光學薄膜製程，必須整合鍍膜設備，光學薄膜設計，與鍍膜材料的特性研究，才能將材料的特性，鍍膜設備的極限，整合到光學薄膜的設計之中，該公司憑藉過去所累積之豐富經驗及擁有之競爭利基等基礎，期許未來在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領域上能佔有一席之地。

2.提供客戶全方位 Total solution，主動創造雙贏機會

東典公司已建立快速的產品開發制度，讓客戶在最短時間內取得薄膜濾光片，開發部門進行最佳化設計，投入多項新材料開發與試做，找出最適性的實用配方在短時間內導入產品量產。同時並擁有彈性產能與強大調度產能之能力，可於短時間協調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能，縮短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固之合作關係，以高品質產品及合理之價格來爭取客戶訂單，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之溝通及合作，共同找出最佳合作方式，以達成雙贏目標，成為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之重要關鍵因素。

3.優異的生產水準，提高鍍膜產量及良率

在資料分析及處理量日益劇增的情況下，世界知名大廠如 Google，Facebook，均已架設大型的巨量資料中心進行應對。為了在有限的空間架設更多的模組，因此光學元件小型化成為了必然的開發趨勢。

小型化產品，包含了加工技術、微型光學稜鏡、PBS/PBC 以及手機應用等面向。而小型化光學元件則可分為大角度及小尺寸，大角度為加大入射角，後端客戶在組裝時因光路縮小，得以達到後端模組整體小型化的目的。濾片不論大角度入射或縮小尺寸，光學特性，都會變差，因此小型化相當於提高了門檻。該公司成功克服小尺寸的變數，成本因此降低，相同的生產設備，而產值卻能提升。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1.業務狀況

(1) 產業之特性與市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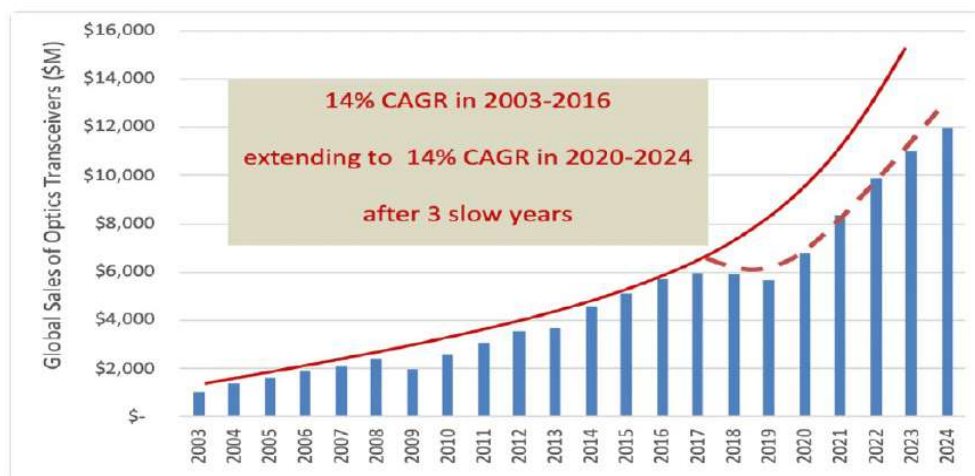
A.光通訊

光通訊設備有賴全世界各國政府的通訊基礎建設與電信公司對於客戶端需求的投資帶動，較屬於標案性質的市場，因此相較消費性電子市場穩定，較不易有大幅度的起伏變化。所以，光通訊是通訊基礎建設所需的一環，且與政府政策及電信服務公司策略高度相關。金融海嘯後各國政府擴大對於基礎建設的投資與布建，在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需求大增，加

上全球行動業者積極投入 5G 基礎建設計畫，預料將持續帶動光通訊市場的發展。根據 Ovum 分析預測，未來五年在雲端應用、數據中心、城域 100G、LTE 以及千兆寬帶部署帶動下，光通訊市場年平均增幅將維持 10% 左右。

隨著物聯網、網路大數據、雲端運算及資料中心等網路應用的快速發展及行動裝置聯網數增加，不論是個人或是企業之網路資料量均大幅成長，當網路的資料量增加，則對於高頻寬的服務需求亦將不斷提升。目前不論是企業端用戶或個人用戶，使用網路下載資料時仍需耗費一些時間，故全球光通訊產業在基礎建設、設備等的投入在零延遲的境界到達之前，其持續投入之趨勢應該不變。東典公司所研發、設計及鍍製之光學鍍膜元件係屬於光通訊元件的上游產業。因此，在萬物聯網的趨勢下，光通訊市場之需求亦將持續增加。根據 Lightcounting 2019 年 11 月份光通訊市場報告指出，全球光收發器市場歷經 2018-2019 年兩年之停滯成長後，在假設中國及美國在 2019 年可望達成貿易協議之情況之下，且在 5G 設備及基礎設施之佈建下，對光纖之升級需求將會有明顯之成長，2020 年後將有明顯之增長，並維持過去 14% 的年增長率。

全球光通訊模組銷售歷史資料及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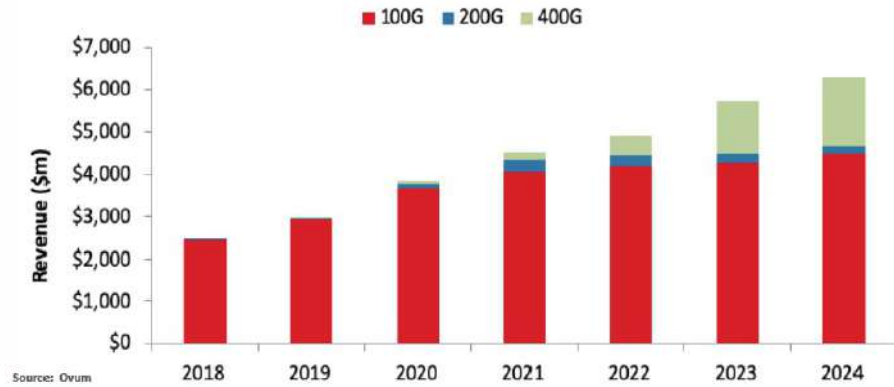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2019 年 11 月

B. 雲端技術將可帶動網路產業光纖化商機

近年來在數據服務商如 Google、Amazon、Facebook、Microsoft、IBM、Apple 等公司積極推動下，雲端應用已成為軟硬體廠商兵家必爭之地，加上近期中國當地的百度、阿里巴巴及騰訊等公司對於雲端需求提升，資料中心市場因雲端及大數據需求持續建置，對傳輸速度的需求從基礎的 10G 到 40G 後，演變到 100G 的傳輸速度，並成為目前產品主流規格，100G 為此數據中心之核心產品，需求將持續到 2024 年，並隨著高速資料傳輸的需求持續提升滲透度。

100G 光收發模組為目前資料中心的主流應用

OC Market
TAM for High-speed Datacom and Client-side Interface Modules



資料來源：Ovum，2019 年 10 月

依據思科所編製「全球雲端指數」的預測，自 2016 年至 2021 年之間，雲端資料中心的流量，將從每年 5,991 EB(Exabyte)，增加至每年 19,509 EB，年複合成長率達 29.6%。而同一時期，傳統企業資料中心流量僅從每年 828EB，增加至每年 1,046 EB；年複合成長率僅 4.8%。由上述數據可知，雲端資料中心將成為資料中心市場成長主力，且增幅遠遠超過傳統企業資料中心；至 2021 年時，雲端資料中心將處理全球 95% 的工作負載量，傳統企業資料中心僅處理 5% 的工作負載量。

全球資料中心流量與年複合成長率預測

Category or function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CAGR 2016-2021
By Type (EB per Year)							
Cloud data center	5,991	8,190	10,606	13,127	16,086	19,509	26.6%
Traditional data center	828	897	952	997	1,030	1,046	4.8%
Total (EB per Year)							
Total data center	6,819	9,087	11,557	14,124	17,116	20,555	24.7%

資料來源：思科全球雲端指數，2018 年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網路流量將持續增長：

網路通訊技術發展，大幅改變人類生活，甚至商業模式，其方便性、快速性、安全性及多元性已完全滲透人們生活，隨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4K 畫質的影音服務及企業雲端服務持續成長，市場對於通訊產品品質及傳輸速度要求更高，成為逐步帶動整體光通訊產業成長之主要動能。

B.光通訊濾片技術門檻高：

5G 不僅是比 4G 更優化的行動通訊技術，更被視為推動產業轉型變革的重要推手技術。5G 即將進入商用化階段，其中光模組是 5G 網路物理層的基礎構成單元，應用於無線及傳輸設備。中國雖為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和光纖網路用戶數最大國，積極發展其光模組產業；惟核心基礎光

通訊元件之生產能力薄弱，缺乏光通訊濾片之關鍵技術與研發人力，與國際領導廠商仍有明顯差距，高度依賴美國、台灣等地區。該公司深耕光通訊濾片領域數十年，多年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藉由不斷創造新優勢來維持競爭力。

C. 產品線完整及具有市場競爭力：

該公司多年來經由與客戶群共同研發，在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領域產品種類相當完整，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憑 1. 具備專業化、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2. 產品種類齊全，能對應多種需求；3. 出貨準時，產線效率高；4. 完整客製化能力，滿足客戶需求；5. 回饋迅速，報價及客戶問題反應快；6. 結合高階鍍膜及精密冷加工技術，開發微型稜鏡及微光學元件(Optical Block)等競爭優勢，已在業界建立良好口碑，擁有穩定客戶群，該公司將持續和客戶保持密切合作，增加該公司與客戶雙方在市場上競爭力。

不利因素：

A. 人才缺乏

該公司所生產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但因處光通訊產業上游，市場規模較小，客戶主要為國外企業，國內產官學對該產業資源投入相對較少。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每年投入經費培育人才外，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發放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規劃股票上櫃，使員工能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心力。

B. 主要原料供給來源少

光通訊領域上游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原物料供應商壟斷現象，進而提高進料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友好且穩定的關係，得以降低進料風險，並確保原料供應來源持續無虞，且依預估業績及生產排程，做好提前備料措施，以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

C. 光通訊產業日新月異

光通訊市場已經成為科技發展必經之路，過去 3G、4G 世代配合智慧型手機讓全球帶來新一波的經濟成長，進入 5G 後配合物聯網將從家用跨入各種行業垂直性應用，引領人類進入另一個新的經濟循環。通訊技術持續更新將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加上產品應用面廣泛，包含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方面，對於光通訊產品之技術規格要求持續提升，使光通訊市場波動較為劇烈。該公司若技術未能提升，將有被競爭者取代的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建立共存共榮之供銷關係。

D.光通訊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

由於光通訊市場通訊商機龐大，歷年來除了台灣相關同業之競爭，亦吸引許多下游廠商爭相競爭投入光通訊市場，致使終端產品售價持續下滑，加上終端客戶採取低價策略影響，致使產品價格逐年下滑，使得市場競爭更為劇烈，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面臨低價競爭之壓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近年陸續透過與客戶持續合作共同開發 Datacenter 及 5G 網路之產品應用面，以保持該公司產品之價格優勢，避免陷入與同業低價搶單之競爭市場，以維持市場區隔。而該公司除透過策略合作及長期耕耘客戶關係，提供客製化之產品，且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加強供應商管理及持續提升薄膜濾光片之品質及良率外，並陸續投入新一代生產設備、擴大研發經費、加強技術之培訓，以厚植競爭力，故該公司之產品以高性價比，維持良好之競爭條件，以持續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E.客製化產品難以採標準化大量生產，影響產出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屬於客製化產品且種類繁多，而客戶需求不斷求新求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為了迅速滿足客戶在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排程操作複雜度越來越高，影響產出效能。

因應對策：

營業處、生產處與技術處即時溝通協調，透過定期及臨時需要所召開產銷會議，討論如何合理有效調配產能，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化之需求。同時持續提升製程良率及研發能力，縮短製程或機台調整時間，以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

F.產品技術替代的風險：

106 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 AAOI(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宣稱可供應價格更加低廉的「繞射光柵 (AWG base) 模組」，欲取代部分「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雖 AWG 因技術問題最終並未取代「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但受到其低價競爭，造成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雲端產品市場受到影響且價格下跌。此外，目前光通訊傳輸速度主係 100Gbps，預估為符合 5G 效能發展趨勢，未來 2~3 年間傳輸速度將提升至 400Gbps，終端營運商短期策略選採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而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因市場技術及效能提升，在短距離傳輸方面，亦可由較低階的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產品取代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產品，故目前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產品應用範圍僅剩長距離應用，產品價格亦因而下降。

因應對策：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在性能的表現尚遠遠不及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的特性,僅可替代在短距低階產品,而整體市場隨著5G的發展,已經開始往400Gbps發展。該公司已累積相當豐富之高階100Gbps產品生產經驗,並與各家客戶共同研發更高階的400Gbps模組產品,同時積極投入次光學元件之組裝,提供客戶All in One的Solution。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該公司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且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其技術及成本在同業間具有相當的競爭力,故積極搶攻模組市場之新進者亦大多數採用該公司之濾片。

G.未來公司成長資金需求：

光通訊產業為科技與資本高度集中的產業,考慮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已規劃興建自有廠房,此部分資金將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對各項重大資本支出案皆有完善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流程,並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充分掌握市場狀況,以期發揮投資之最大效益。
- (2)該公司經營穩健保守,財務結構健全,與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良好,債信紀錄完整,必要時可向金融機構舉借優惠利率之貸款。
- (3)透過上櫃規劃,該公司籌資管道將更具彈性,有助長期資金取得,並達到與員工及投資大眾分享經營成果之目的。

H.美中貿易戰影響

美中貿易戰戰況愈演愈烈,兩國以關稅報復措施相互爭奪利益,不只影響兩國的經濟,也在全球各國引起波瀾,且貿易戰似乎走向了一個延長賽,短期內難以結束。該公司目前發展重心為光通訊被動元件、5G及雲端產品之濾光片。就5G產業而言,美中貿易戰衝擊主要著重於中國及美國市場,而目前該公司之5G訂單主要來源為南韓客戶,因此就5G銷售部分並無重大影響;就5G產業而言,5G網路已升級為各主要國家技術發展藍圖的重要戰略考量,美國總統川普於2019年4月表示,5G競賽是美國一定要贏的競賽,而中國工信部亦於2019年6月6日提前向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廣電發放5G商用執照,相較於先前2020年的5G商用表,中國5G商用時間整整提前一年,顯見各國政府在推動5G網路之決心。而5G網路推動後將帶動基地台等前傳(fronthaul)測試與佈建,後續將陸續擴大至中傳骨幹網路及後傳資料中心等升級建設,將成為產業發展的契機。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了持續與各國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良率,推動多元布局。與此同時,該公司陸續導入新設備,開發其他光學應用新產

品，拓展公司自我價值，達成分散風險的狀況。此外，該公司透過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積極參與各項展覽，以瞭解下游產業趨勢脈動。

I. 武漢肺炎疫情影響

109年中國爆發武漢肺炎，中國並於109年1月23日宣布武漢封城，武漢肺炎疫情隨之散佈全球。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營收動能短期受到抑制，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16.30%，而109年第一季5G基地台產品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25,513千元，衰退80.86%，武漢肺炎疫情對該公司5G基地台訂單及財務業務造成影響，以及武漢肺炎疫情對產業影響，導致未來整體市場需求仍存有不確定性因素，或客戶訂單移轉之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因應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已強化員工健康與衛生管理，該公司並檢視該公司電子郵件或微信等資訊，該公司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微信等方式與客戶密切保持聯繫以即時知悉客戶復工及訂單資訊，該公司亦協調部分武漢地區客戶暫時變更出貨地點，以因應先前武漢地區尚未復工之影響。

此外，該公司雖109年第一季5G基地台產品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5,513千元，惟受惠於光通訊骨幹網路之基礎建設仍持續進行，該公司109年第一季被動產品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4,105千元，該公司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為60,385千元，僅較去年同期72,141千元衰退16.30%，而該公司109年第一季稅前淨利為8,826千元，則較去年同期9,081千元略為減少2.81%。由於光通訊產業變化劇烈，該公司近年來產品銷售組合因此產生差異，綜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產品銷售組合，該公司106~107年度主要銷售產品為雲端產品及被動產品；108年度主要為被動產品及5G基地台產品；109年第一季則主要為被動產品。其變動原因主係5G網路基礎建設進入前傳(fronthaul)階段基地台之測試與佈建，隨著傳輸速率的提升，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之中傳階段將接棒升級，未來後傳階段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亦將升級至400Gbps(位元速率)，而無論前傳(基地台)(前傳：基地台與user端的傳輸)、中傳(固網)(中傳：固網間的傳輸)、後傳(Data Center)(後傳：固網與雲端之間的傳輸)皆須投入大量的基礎建設。該公司藉由不同的產品銷售組合，以降低單一產品應用之營運風險，109年第一季5G基地台產品雖銷售金額下降，惟被動產品適時成長，該公司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因而僅略微衰退。

該公司109年第一季底流動比率為368.47%，負債比率為30.78%，現金及約當現金則為257,652千元，銀行尚可使用額度為163,000千元，該公司財務狀況良好。經本券商查詢產業研究報導及新聞資訊，相關分析報導顯示5G發展可能因武漢肺炎疫情而稍有遞延，惟不致影響未來

發展趨勢。東典公司成立迄今近 20 年，產品品質穩定，客製化程度高，可於短期間內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膜層設計產品，該公司具有其競爭利基，該公司雖遭逢武漢肺炎疫情導致營收及獲利暫時性衰退，惟該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可期，武漢肺炎疫情雖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短期面造成不利之影響，然而應不至於影響該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趨勢。

J. 產能不足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之風險

光通訊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該公司主要產品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需依賴光通訊專用鍍膜機台生產製造，惟該公司相關機台已使用多年，面臨鍍膜機台產能是否足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因應對策：

該公司生產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機台，係由日本光馳科技公司於 2000~2002 年生產出廠，目前設備均維持正常運轉，尚足以正常供應營運所需，雖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機台使用期間近 20 年，惟該公司機台保養情形良好，仍足以維持正常生產。

該公司看好未來 5G 市場商機，原先規劃購置 3 台鍍膜機以增加產能，其中 1 台鍍膜機擬向德國設備商購買，另 2 台擬向日本光馳公司購買，惟該公司擬向德國公司購買之鍍膜機，歷經多次試俾皆無法達成該公司之驗收標準，由於德國設備商未能如期提供該公司鍍膜設備機，德國設備公司因此支付交機延遲賠償金等予該公司，該公司沖減相關測試材料及未完工程項目後，於 109 年 3 月認列其他收入新臺幣 712 千元，該公司遂於 109 年 4 月退機，該鍍膜機退機對該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重大罰款及或有損失。

此外，該公司為因應未來 5G 產業發展可能導致該公司產能不足，另於 109 年第一季向另一日本公司採購 1 台鍍膜機，並於 109 年 3 月預付 50% 設備款 16,188 千元(合約總價日幣 116,800 千元)，該日本設備公司過去有生產製造類似機台之經驗，該公司預估該設備未來應能如期驗收。而倘若日本該設備公司之鍍膜機安裝驗收順利，該公司將依光通訊市場供需狀況評估再向日本該設備公司購買 2 台鍍膜機。

綜上所述，該公司原預計購買 3 台鍍膜機以因應未來 5G 產業發展可能導致該公司產能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之風險，惟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產業發展時程可能略為遞延，故該公司目前產能應足以因市場需求，未來將視武漢肺炎疫情態勢及產業供需狀況適時調整資本支出計畫。

2.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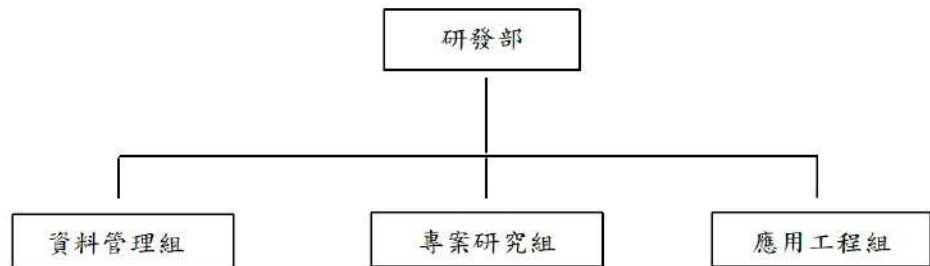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研發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於 89 年設立初期始有研發單位，開發光通訊所需要的薄膜濾光片。隨著該公司業務日益成長，以及客戶數的增加，產品品質為該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條件，該公司 103 年度起改為研發部，底下分別設置資料管理組、專案研究組及應用工程組，不斷改進既有製程，透過與客戶研討產品設計改良、提升產品交期及穩定度等方式，以確保公司競爭力。在產品開發方面，該公司累積多年的生產製造經驗，以及對產品應用的了解，研發部門具備產品設計開發的能力，可增進與客戶合作深度，創造雙贏的局面。茲將該公司研發處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 東典公司研發組織圖



B. 東典公司研發單位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資料管理組	一、完成總經理交辦之指定業務。 二、負責新產品製程相關基本資料設定之工作事宜。 三、既有產品之製程資料管理及報表製作。 四、協助解決生產製程中所遇之資料參數設定改善問題及執行。 五、生產工料費用之結算。
專案研究組	一、完成總經理交辦之指定業務。 二、負責新產品開發之工作事宜。 三、既有產品之製程及品質改善。 四、協助解決生產製程中所遇之專業技術問題。 五、研討新穎科技，提升製程技術之創新。
應用工程組	一、完成總經理交辦之指定業務。 二、負責研發專案相關文件之編寫及維護。 三、新產品規格之開立。 四、負責新案會議之召開，協助各單位將新產品導入量產。 五、協助解決客戶應用技術上相關問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著重於為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問題、提高產品應用效能等整合性服務，產品客製化程度高，故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公司研發團隊自行投入研發之成果，已累積多年以上產業經驗，藉由製程改良提升技術及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生產良率及降低成本，進而降低成本及開發時程，並可透過機台設備改良專業，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所擬定之開發專案，多為參考客戶之需求與產品市場趨勢而來，且所擬定之開發專案，均經研發部門嚴格之評估，展開之專案計畫，主要為提升該公司於光學薄膜濾光片的市場佔有率與拓寬光學鍍膜的產品應用領域。該公司目前預計開發之新產品項目，彙總如下：

產品名稱	開發方向
大角度 DWDM Filters	因應各國近年開始積極的建構 5G Network，對於 DWDM Filters 的需求也急速增加，而器件微型化將會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東典公司也積極的開發微型化器件所需用到的大角度 DWDM Filters。
Optical Block 自動化組裝	Optical Block 產品是該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的新產品之一，目前生產仍是以人工的方式組裝為主，但人工組裝在產量及組件精度上將受限於操作人員的手法，因此東典公司也開始自行研發自動化組裝機台以克服目前的困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究發展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A.學歷分佈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4月底
博士	—	—	—	—
碩士	5	5	6	6
大專、大學	1	1	1	1
高中(含)以下	—	—	—	—
合計	6	6	7	7
平均年資	3.67	4.67	4.71	5.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4月底	
員工人數(人)	期初人數	6	6	6	7
	本期新進	—	—	1	—
	本期離職	—	—	—	—
	退休及資遣	—	—	—	—
	期末人數	6	6	7	7
平均服務年資(年)	3.67	4.67	4.71	5.14	
離職率(%)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上期期末員工人數+新進人數)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4 月底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6 人、6 人、7 人及 7 人，該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光學元件鍍膜應用之相關產業，由於鍍膜領域相當專業，且光通訊產品品質及檢測標準相當嚴格，故該公司對研發人員學識及資歷均從嚴篩選。從最近三年度學歷分布來看，研發人員均具大學以上學歷，平均服務年資約為 3~5 年，顯見無論是專業背景及產品開發實務，均具有深厚的操作基礎。

東典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4 月底研發部門人員均未離職，主要係該公司會適時獎勵具有研發成果的人員等，以期能對公司產生向心力，故該公司研發人員之離職對該公司應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6)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9,206	8,771	10,076	2,436
營業收入淨額	452,040	245,486	349,651	60,385
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04	3.57	2.88	4.0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9,206 千元、8,771 千元、10,076 千元及 2,436 千元，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04%、3.57%、2.88%及 4.03%。該公司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服務專業製造廠商，主要技術皆為該公司自主開發。該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與累積技術能量，每年均投入相當充足之研發人力與費用，進行多項專案規劃及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研發費用主要係以研發人員薪資及獎金、研究消耗品、研究設備之折舊費用與修繕費用等相關費用。該公司 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2,792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陸續新聘僱研發人員，且當年度獲利成長，為激勵及留用優秀人才，而發放較高之獎金所致；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8,771 千元較 106 年度略微減少，係因該公司獲利下滑，減少研發部門薪資及獎金發放所致；108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07 年同期略為上升 1,305 千元，提升 14.88%，主係本期 5G 新產品之研發試樣費增加約 1,143 千元所致；109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較 108 年度同期增加 473 千元，上升 24.10%，主係該公司為提升研發動能而增聘一名研發人員，以及 5G 產品持續投入研發，致使研發部門薪資費用及材料測試費用增加。

另，該公司研發費用相較同業統新公司為低，主係該公司受限於地處宜蘭影響，尋找專業人才相較於台灣西半部城市仍是相對不易，且現有龍德廠房空間有限，該公司 108 年底研發部人數僅 7 人，而統新公司 108 年 8 月底止則研發部門人數為 26 人，故該公司亦欲透過上櫃借以提升公司知

名度，以利招募更多優秀人才。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7)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東典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研發成果彙整如下：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
106	雲端應用薄膜濾光片	Developed mini CWDM filters for CLR4 Developed mini LWDM Optical Block for CFP2/CFP4
107	光通訊被動元件	Developed DWDM PON filters for 5G
108	5G 微型化器件用薄膜濾光片	Developed big A.O.I. DWDM 100G filters for 5G.
	5G Network 專用薄膜濾光片	Developed DWDM 50G filters for 5G.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8)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該公司產品與技術主要源自研發團隊自行研發，並無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3.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片；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濾光片	產量值	6,206,560	186,726	4,929,282	168,635	3,666,630	172,203	879,558	39,767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63,985	1,925	55,385	1,895	41,198	1,935	9,995	452
		人數	97		89		89		88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48,871	1,471	41,774	1,429	30,812	1,447	7,454	337
		人數	127		118		119		1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各項產品人員均共用

由於光通訊薄膜濾光片規格眾多，下游客戶開出的濾光片規格也不盡相同，被動產品部份，故該公司主要營運模式為接單式生產，而針對一些常用的標準產品，該公司則預先生產部份庫存以因應客戶的急單需求；針對雲端產品，該公司則視市場需求動能調整生產方式，可採計畫性生產或接單式生產。

東典公司主要產品光通訊薄膜濾光片，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每名員工之平均產量分別為 48,871 片、41,774 片、30,812 片及 7,454 片，而平均產值分別為 1,471 千元、1,429 千元、1,447 千元及 337 千元。該公司 106 年度因 4G 高速行動網路及雲端資料中心的發展，行動通訊的普及，帶動光通訊產品的需求增加，致每名員工產量及產值呈現成長趨勢；另由於 106 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 AAOI 宣稱可供應價格更加低廉「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影響，造成該公司雲端產品銷量逐年減少，進而使得該公司 107 年每人平均產量及產值均呈現下滑趨勢；108 年度因 4G 高速行動網路及雲端資料中心建設已趨成熟，被動產品客戶及雲端資料中心營運商處於 4G 轉換 5G 之

過渡期，故被動產品及雲端傳輸模組產量降低，致 108 年每人平均產量呈現下滑趨勢；108 年度因受惠於南韓於 108 年度商轉 5G 網路，南韓 5G 基地台建設需求增溫及 5G 基地台產品單價較高，致 108 年度每人平均產值呈現成長趨勢，109 年第一季因武漢肺炎使得訂單需求下降，致 109 年第一季每人平均產量及產值略微下降。

綜上所述，東典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每人平均產量及產值之變化皆係隨市場供需所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異常之情事。

(2)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4 月底
	上期員工人數		103	127	118
本期新進人數		32	5	15	—
離職人數 (含資遣)	經理人員	1	2	1	—
	直接人員	7	10	7	1
	間接人員	—	2	6	—
	合計	8	14	14	—
退休人數		—	—	—	—
資遣人數		1	5	2	—
員工分類	直接員工	97	89	89	88
	間接員工	30	29	30	30
期末員工總人數		127	118	119	118
離職率(%)		5.93%	10.61%	10.53%	0.84%
平均年齡(歲)		35.83	36.86	37.26	37.59
服務年資(年)		5.50	6.69	7.25	7.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數)/(上期期末員工人數+新進人數)

註 2：未滿三個月試用期之員工不列入計算

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截止 4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7 人、118 人、119 人及 118 人。該公司離職率分別為 5.93%、10.61%、10.53%及 0.84%，該公司 107 年度因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之影響，雲端產品銷量不如預期，該公司為增進營運效率，故決議組織調整而精簡人力，使當年度離職人員略為增加，員工人數亦較 106 年度減少；另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之員工人數及離職率，兩期差異不大，除兩位因不適任職務遭該公司資遣外，另其餘離職員工多為家庭因素、健康因素或另有生涯規劃等離職因素，109 年截至 4 月底僅一位員工離職，主係個人因素而離職，尚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

綜觀東典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4 月底之員工離職情形，離職人員多為工廠生產線員工及年資較淺之一般職員，其替代性較高，人員遞補尚無困難。此外，該公司經理人員異動頻率低，離職之經理人均非為主要高階主管，其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且該公司已有設置職務代理人機制，故尚不影響正常營運活動。

整體而言，該公司離職人員主要為一般職員及工廠生產線人員，離職原因則以個人因素居多，因其並未握有重要之生產及研發技術，其離職對於該公司之衝擊尚屬有限，人力之增補亦無銜接之困難，故人員變化對其營運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通訊薄膜 濾光片	直接原料	36,152	19.36	30,541	18.11	34,292	19.91	7,963	20.03
	直接人工	59,069	31.63	52,355	31.05	53,261	30.93	12,655	31.82
	製造費用	91,505	49.01	85,739	50.84	84,650	49.16	19,149	48.15
	小計	186,726	100.00	168,635	100.00	172,203	100.00	39,767	100.00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提供。

該公司產品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於光被動元件、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及 5G 基地台產品等，其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占總成本比重較高，直接原料主要為玻璃基板及鍍膜用介電質等材料之成本；直接人工為生產製造部門現場生產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製造費用主係該公司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其次為水電費用及間接人工成本等。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製造費用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49.01%、50.84%、49.16%及 48.15%，107 年度因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競爭影響，造成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價格下跌，引發同業低價搶單，且終端客戶對於雲端機房佈建暫採觀望態度，亦造成市場需求減緩，致當期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衰退，亦使當期固定製造費用所占比重隨之增加所致；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造成當期 5G 基地台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皆較為成長，使當期固定製造費用所占比重隨之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所占比重最高、直接人工次之、直接原料成本所占比重最低，其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分析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採購金額	數量	單價(元)	採購金額	數量	單價(元)	採購金額	數量	單價(元)	採購金額	數量	單價(元)
玻璃基板-H	290	9,400 (片)	31	575	8,340 (片)	69	765	7,160 (片)	107	32	1,000 (片)	32
玻璃基板-S	23,158	3,600 (片)	6,433	8,733	1,300 (片)	6,718	17,557	3,324 (片)	5,282	985	240 (片)	4,104
Ta2O5 (五氧化二鉬)	10,425	918 (KG)	11,357	9,244	820 (KG)	11,274	10,198	880 (KG)	11,589	3,935	350 (KG)	11,243
石英環 (SiO2)	4,187	1,649 (片)	2,539	3,994	1,604 (片)	2,490	4,107	1,622 (片)	2,533	2,336	966 (片)	2,419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其製造原理係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玻璃基板上，故主要原料係玻璃基板、Ta2O5(五氧化二鉬)及 SiO2(石英環)等。玻璃基板為鍍膜製程中主要材料，該公司採購之玻璃基板依其規格之面積與厚度區分為二，一為玻璃基板-H 為面積較小、厚度較薄之基板，主係用於光學元件基本材料，例如：低階主動，一般光學產品；另一為玻璃基板-S 具有高度可見光穿透率，利用其生產之光通訊產品薄膜濾光片，可有效將不同的波長過濾，達到分波解多工的效果，主係用於 5G、雲端、被動及高階主動產品。

以玻璃基板-H 而言，採購單價係受採購規格所影響，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因客戶訂單需求，採購較多高單價、大面積或規格特殊之玻璃基板-H，故其平均採購單價皆較前一年度高。以玻璃基板-S 而言，107 年度因訂單需求下滑，故採購量較 106 年度低；108 年度因訂單需求明顯上升，故採購量較 107 年度增加；109 年第一季主係中國爆發武漢肺炎疫情，該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之終端銷售客戶標案受前述疫情影響而延後開標，使當期 5G 基地台產品之需求減緩，且該公司藉此調節玻璃基板庫存，致採購量較 108 年度下滑。採購單價除受日圓匯率波動影響外，亦與採購規格有關，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採購單價之變動，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起因庫存仍充足或訂單需求，而多採購小面積之玻璃基板-S，致 106 年度起平均採購單價大致呈顯逐期下降。

Ta2O5(五氧化二鉬)及 SiO2(石英環)為鍍膜過程中常用之介電質材料，近年該公司接單主要係以高毛利訂單為主，因此該公司主係視庫存狀況及訂單需求調節採購量。Ta2O5(五氧化二鉬)及 SiO2(石英環)之平均採購單價呈現平穩，主係該原料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該公司視供應商報價調節對其採購量，以增加議價籌碼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之變化情形大致與其銷售狀況走勢相符，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進貨項目係以製造鍍膜材料所需之原物料(玻璃基板及介電質等)為主。該公司產品之製造原理係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玻璃基板上，經過

鍍膜、研磨拋光及切割等程序，產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故原物料成分及品質係影響產品品質之關鍵，在採購上係以原物料品質為主要考量而非價格，且即便原料相同，不同化學特性亦有差異，進而影響製程參數。該公司為維持原物料品質之穩定，在選定供應商後，較不輕易更動，因而有單一原物料集中於少數廠商之情事。該公司現有供應商除品質符合要求外，雙方已往來合作多年，加上多數原物料供應尚不致匱乏，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往來合作多年，雖未與供應商簽定長期供貨契約，惟彼此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在互信原則及共享利益下，均能使採購交易順利完成。承前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皆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75,942	16.80	31,498	12.83	32,478	9.29	11,275	18.67
外 銷	376,098	83.20	213,988	87.17	317,173	90.71	49,110	81.33
合計	452,040	100.00	245,486	100.00	349,651	100.00	60,3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採購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 購	40,240	81.32	21,834	67.12	34,430	74.14	5,644	54.09
內 購	9,246	18.68	10,695	32.88	12,007	25.86	4,789	45.91
合計	49,486	100.00	32,529	100.00	46,437	100.00	10,4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以外銷市場為主，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83.20%、87.17%、90.71%及 81.33%，外銷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在採購方面，該公司主要係以外購為主，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外購比重分別為 81.32%、67.12%、74.14%及 54.09%，外購交易幣別主要係以美元及日圓為主。

綜上所述，該公司外銷之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而外購之交易幣別係美元及日圓計價為主，應收及應付款項相互衝抵後可產生一定自然避

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且該公司外銷比例超過八成，因此美元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C.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 (A)	(12,363)	4,658	(5,771)	1,545
營業收入(B)	452,040	245,486	349,651	60,385
營業利益(C)	204,613	48,242	75,899	6,948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比率(A)/(B)	(2.73%)	1.90%	(1.65%)	2.56%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利益比率(A)/(C)	(6.04%)	9.66%	(7.60%)	22.2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2,363)千元、4,658 千元、(5,771)千元及 1,545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2.73%)、1.90%、(1.65%)及 2.56%，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6.04%)、9.66%、(7.60%)及 22.24%。該公司日常營運主要以新臺幣為功能貨幣，其銷貨及進貨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做為主要交易計價之貨幣，因此公司日常營運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損益，惟外幣又以美元為大宗。106 年美元走勢弱勢，美國在 106 年因川普政策下使得美元更加弱勢貶值，造成美元兌換新臺幣升值到年底 29.76 元，使 106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12,363 千元；107 年度美國聯準會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及升息循環導致美元強勢升值，使得美元兌換新臺幣大幅貶值至 30.72 元而產生兌換利益 4,658 千元；108 年度在中美貿易戰之下及美國聯準會預期經濟走勢將放緩，未來將降息刺激經濟成長，造成美元走弱，美元兌換新臺幣升值至 29.98 元，108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5,771 千元，109 年第一季因受到武漢肺炎影響下造成金融市場動盪，致避險需求大增使美金升值，美元兌換新台幣貶值至 30.23 元，109 年第一季產生兌換利益 1,545 千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匯兌損益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屬合理。

(2)發行人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財務單位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
- B.財務單位每月定期參酌外部銀行匯率走勢，考量最適外幣資金部位後，就單一幣別未來一個月之外幣淨資產(負債)進行敏感度分析(貶值或增值 3%)，若個別評估兌換損失超過 5,000 千元，且達到該公司當年度截至上個月之稅前淨利 3%時，將專案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個別外幣之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 C.除個別評估各外幣之兌換損失外，若未來一個月全部外幣淨資產(負債)所評估之兌換損失合計超過 10,000 千元，且達到該公司當年度截至上個月之稅前淨利 6%時，將專案適時調整各外幣部位，以降低所有外幣之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D.若經綜合考量有必要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匯兌風險，該公司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避免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以期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詳「肆」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洲光學	167,763	37.11	無	亞洲光學	33,726	13.74	無	S 公司	66,912	19.14	無	A1 公司	10,142	16.80	無
2	A1 公司	25,402	5.62	無	A1 公司	29,344	11.95	無	F 公司	29,934	8.56	無	U 公司	6,314	10.46	無
3	A2 公司	21,552	4.77	無	East Photonics	17,822	7.26	無	A1 公司	29,873	8.54	無	B 公司	5,508	9.12	無
4	East Photonics	19,040	4.21	無	B 公司	14,991	6.11	無	亞洲光學	24,627	7.04	無	S 公司	4,876	8.07	無
5	R 公司	18,859	4.17	無	S 公司	13,317	5.42	無	B 公司	23,390	6.69	無	R 公司	4,517	7.48	無
6	O 公司	17,610	3.90	無	C 公司	12,224	4.98	無	A3 公司	19,094	5.46	無	East Photonics	4,097	6.78	無
7	V 公司	16,786	3.71	無	A4 公司	11,449	4.66	無	East Photonics	16,511	4.72	無	O 公司	3,650	6.04	無
8	A3 公司	13,482	2.98	無	O 公司	10,031	4.09	無	H 公司	13,460	3.85	無	Advanced Resources LTD (HK)	2,294	3.80	無
9	SH 公司	12,656	2.80	無	V 公司	9,880	4.02	無	O 公司	11,988	3.43	無	杭州富光	2,011	3.33	無
10	CyOptics	12,217	2.70	無	A3 公司	7,445	3.03	無	U 公司	11,512	3.29	無	F 公司	1,490	2.47	無
	其他	126,673	28.03		其他	85,257	34.74		其他	102,350	29.28		其他	15,486	25.65	
	銷貨淨額	452,040	100.00		銷貨淨額	245,486	100.00		銷貨淨額	349,651	100.00		銷貨淨額	60,3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設計及鍍製，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52,040 千元、245,486 千元、349,651 千元及 60,385 千元，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光通訊產業產品升級循環影響，例如因技術演進，前傳基地台升級後，中傳骨幹網路接續升級，後傳雲端資料中心再接續中傳網路升級，導致各年度產品銷售組合有所變化。以產業循環觀之，該公司 106 年度位於後傳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率升級階段，107 年度處於 4G 將升級至 5G 之產業過渡期，108 年度則處於 5G 前傳基地台升級階段，109 年第一季則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而有所變動，茲就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述如下：

A.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光學)(負責人：賴以仁；資本額：新臺幣 2,810,839 千元；網址：www.asia-optical.com；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22-3 號；授信額度：新臺幣 2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

亞洲光學成立於民國 69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3019)，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光學元件，應用於精密光學鏡片與鏡頭，包括手機相機鏡頭模組及數位相機鏡頭等產品之生產、加工與銷售，亞洲光學亦生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光通訊元件。該公司主要銷售予亞洲光學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亞洲光學金額分別為 167,763 千元、33,726 千元、24,627 千元及 1,41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7.11%、13.74%、7.04%及 2.34%。該公司 106 年度銷售集中於於亞洲光學，主要係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之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分波器)需求增加，亞洲光學之終端客戶資料中心營運商(如 Google 等)訂單因而成長所致。

106 年下半年起適逢規格過渡期及 40Gbps CWDM 效能提升，前述資料中心營運商之策略改變，採取「堪用即可」之策略，優先採購低價產品，導致濾光片市場進入低價競爭。107 年度該公司對亞洲光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大幅減少 134,037 千元，主係因亞洲光學向該公司購買雲端產品濾光片產品組裝銷售予 Oclaro、住友及 R 公司等，而 Oclaro 由於不堪 AWG 低價競爭影響，退出低價市場，轉往耕耘 400Gbps 高階市場，間接造成該公司 107 年度對亞洲光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87,206 千元；住友方面，住友之主要客戶係中國大陸網通大廠華為公司，受美中貿易紛爭影響，

住友延緩向亞洲光學下單，間接造成該公司 107 年度對亞洲光學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2,770 千元；R 公司方面，R 公司採低價策略競爭，故 R 公司採購量減少，該公司對 R 公司間接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50,438 千元，致該公司 107 年銷售予亞洲光學金額因而大幅減少。該公司 108 年度對亞洲光學之銷售金額為 24,627 千元，亦較去年同期銷售金額 33,726 千元減少，係因價格持續下跌，惟衰退幅度已漸趨緩。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對亞洲光學之銷售金額為 1,415 千元，較去年同期 4,457 千元減少，主係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銷售客戶春節假期延後復工所致。

B. A1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25,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90 天)

A1 公司成立於 2001 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1 公司主要從事光通信領域之光電子器件的開發及製造，包括光纖放大器、光轉發器、光線路保護子系統、波分複用器、光連接器及光集成器件等產品，A1 公司之主要客戶為電信設備商、資訊服務商及電信營運商等。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A1 公司金額分別為 25,402 千元、29,344 千元、29,873 千元及 10,14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5.62%、11.95%、8.54%及 16.80%。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A1 公司光通訊被動元件之波長多工器(WDM)產品之濾光片，該公司 107 年度銷售予 A1 公司金額略為增加，主係 A1 公司取得中國大陸客戶標案所致；108 年度銷售金額 29,873 千元，與去年同期之 29,344 千元略微增加；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 10,142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 3,108 千元增加，主係 109 年第一季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 5G 基地台產品營收衰退，該公司因而將較多產能投入被動產品。中國已於 109 年 3 月復工，而骨幹網路之基礎建設仍持續進行，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A1 公司之被動產品營收金額因而成長。

C. A2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A2 公司成立於 1995 年，係美國加州之光通訊製造公司，其主要產品為交換器(Switches)、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光耦合器、增益平坦濾波器(GFF)、光隔絕器(Isolator)等。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A2 公司金額分別為 21,552 千元、2,528 千元、1,788 千元及 81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 4.77%、1.03%、0.51%及 1.34%。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A2 公司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以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 A2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 A2 公司要求產品降價，該公司不欲承接利潤較低之訂單，因而減少對 A2 公司之出貨。

D. East Phot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EP 公司) (負責人：SEOK. HO JUN；資本額：約韓圀 2,439,570 千元；網址：www.eastphotonics.com/；地址：#827 Toplip-dong, Yusing-ku, Daejeon-si, Korea 305-510；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90 天)

EP 公司成立於 2002 年，係南韓光通訊元件廠商，主要生產光通訊主動及被動元件、量測儀器及光纖等零組件。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EP 公司金額分別為 19,040 千元、17,822 千元、16,511 千元及 4,097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21%、7.26%、4.72%及 6.78%，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EP 公司六端口 100Gbps DWDM(高密度多工分波器)產品之濾光片，107 年度因光通訊產業整體景氣衰退及產品價格下跌等因素影響，銷售金額亦隨之減少。該公司 108 年度對 EP 公司之銷售金額 16,511 千元，與去年同期之 17,822 千元略為減少，主係 100Gbps 產品銷售金額減少所致。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對 EP 公司銷售金額為 4,097 千元，則較去年同期 3,629 千元略為增加。

E.R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

R 公司成立於 85 年，為光電器件供應商，其技術產品應用於通訊、數據連接、下一代行動通訊、固定接入網路、城域網路及數據中心等。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R 公司金額分別為 18,859 千元、801 千元、4,681 千元及 4,517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17%、0.33%、1.34%及 7.48%。近年來因雲端資料中心產業的成長，該公司銷售予 R 公司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因而增加，R 公司所生產之雲端資料中心產品 40Gbps 及 100Gbps ROSA 原先係由該公司銷售濾光片予亞洲光學，亞洲光學組裝後銷售予 R 公司，但 106 年起 R 公司改為直接向該公司購買濾光片產品，因而該公司 106 年度銷售予 R 公司金額較高。惟近年來 R 公司採低價策略搶占市場，故 107 年起 R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濾光片金額因而減少，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對 R 公司銷售金額為 4,517 千元，較去年同期 1,608 千元增加，主係其雲端產品小封裝可插拔收發器(QSFP)銷售成長所致。

F. O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25,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90 天)

O 公司成立於 2000 年，總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深圳，係香港聯交所上市掛牌公司，為全球光纖被動元件之主要供應商，主要產品包含光衰減器、光放大器(EDFA)、光耦合器、波長鎖定器、波分複用器等。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O 公司金額分別為 17,610 千元、10,031 千元、

11,988 千元及 3,65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90%、4.09%、3.43%及 6.04%。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O 公司光通訊被動元件及雲端使用之薄膜濾光片，107 年度對 O 公司銷售金額減少，主係 O 公司銷售之雲端產品價格較高，不敵其他同業低價競爭，造成該產品接單量減少所致。108 年度則因光通訊產業景氣回溫，O 公司銷售被動產品，如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及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等產品因而成長。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對 O 公司銷售金額為 3,650 千元，較去年同期 2,303 千元增加，主係 109 年第一季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 5G 基地台產品營收衰退，該公司因而將較多產能投入被動產品。中國已於 109 年 3 月復工，而骨幹網路之基礎建設仍持續進行，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O 公司之被動產品營收金額因而成長。

G. V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90 天)

V 公司位於美國賓州，係 Nasdaq 上市掛牌公司，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元件，用於雷射製程、光纖通訊、紅外導彈、X 射線系統及核輻射檢測等，公司產品包括透鏡、耦合器、反射鏡、掃描透鏡、光纖電纜和模組化光束系統等。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V 公司金額分別為 16,786 千元、9,880 千元、9,549 千元及 1,26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71%、4.02%、2.73%及 2.09%。V 公司本身亦有光通訊濾光片產能，並同時向該公司或同業統新公司購買濾光片。106 年度銷售予 V 公司金額較高，主係該公司長久以來提供其優質及穩定的濾光片產品，並且交期迅速，V 公司 106 年度遂增加向該公司採購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並減少自製產量；107 年度由於產業景氣衰退，銷售金額因而隨之減少；108 年度銷售金額 9,549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 9,880 千元略為減少，主係 Edge 產品銷售金額降低所致。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V 公司金額為 1,262 千元，較去年同期 2,959 千元減少，主係 V 公司之工廠位於中國福州，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銷售客戶春節假期延後復工所致。

H. A3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75 天)

A3 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通信、光纖傳感所需之光電器件、模組及系統製造商，A3 於 2015 年被一美國上市電子公司併購。該一美國上市電子公司，成立於 1966 年，總公司位於美國，主要營運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數位印表機、事務機、數據傳輸、自動化及消費產品等多個領域，為國際電子合約製造服務大廠(EMS)，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A3 公司金額分別為 13,482 千元、7,445 千元、19,094 千元及 46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98%、3.03%、5.46%及 0.77%。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A3 公司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濾光片產品，106 年度銷售增加主係 A3 公司提升產能，採購之被動 100G 產品及波段分波器 (Band Separators Filters) 產品增加所致，惟 Jabil 自 106 年起縮小生產規模，致力提升生產良率，因而 107 年度減少相關採購金額，惟相關生產良率已逐漸改善，故 108 年度該公司對 A3 公司銷售金額因而成長。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A3 公司金額為 462 千元，較去年同期 3,125 千元減少，主係 A3 公司位於中國武漢，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銷售客戶春節假期延後復工所致。

I. SH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30 天)

SH 公司係中國大陸中科院與中科院上海分院等單位投資成立之光機電科技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光通訊事業及雷射事業，SH 公司同時為該公司銷售客戶 A2 公司之代工組裝廠。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656 千元、1,514 千元、6,724 千元及 32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80%、0.62%、1.92%及 0.54%。106 年度主係銷售較多被動產品予 SH 公司，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減少，主係 SH 公司要求被動產品(100G、CWDM)降價，該公司不欲承接利潤較低之訂單，因而減少對 SH 公司之出貨；108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南韓 5G 網路於 108 年 4 月開通商轉，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相關被動產品銷售金額增加所致。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SH 公司金額為 324 千元，較去年同期 6,051 千元減少，主係 SH 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銷售客戶春節假期延後復工所致。

J. CyOptics, Inc. (以下簡稱 CyOptics 公司)(負責人:Hock E. Tan; 股票代號: NASDAQ: AVGO; 資本額: 約美金 21,876,000 千元; 網址: www.broadcom.com; 地址: 9999 Hamilton Blvd Breinigsville, PA 18031 United States; 授信額度: 新臺幣 5,000 千元; 授信條件: 出貨後 30 天)

CyOptics 公司為美國光通訊公司，於 2013 年為國際光通訊大廠 Avago 收購成為子公司，Avago 總部為於新加坡主要產品包括無線通信、有線基礎設施、工業及車用電子，廣泛應用於智慧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數據網絡、電子設備、企業儲存及伺服器、發電裝置及可再生能源系統、工廠自動化、顯示器、印表機等。Avago 並於 2016 年收購 Broadcom(博通)後，改名為 Broadcom。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CyOptics

公司金額分別為 12,217 千元、2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70%、0.01%、0%及 0%。該公司 107 年度銷售予 CyOptics 公司金額減少，主係 CyOptics 公司之低密度多工分波器產品(CWDM)組裝有部分瑕疵且價格較不具競爭力所致。

K.B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為台灣上櫃公司，其主要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光波長分合產品、光能量分合產品、光纖連接產品、光能量放大產品等。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B 公司金額分別為 10,555 千元、14,991 千元、23,390 千元及 5,50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33%、6.11%、6.69%及 9.12%。該公司 106 年度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少，主係 B 公司歐洲客戶終端電信營運商庫存水位過高、中國三大電信商下修預算規畫以及其北美客戶波長多工器產品(WDM,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佈建遞延至 107 年度所致；該公司 107 年度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增加，主係 B 公司歐洲客戶需求逐漸回升以及北美 WDM 產品開始佈建，B 公司 107 年度營運回溫，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因而增加。該公司 108 年度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 23,390 千元，則與去年同期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受惠產業景氣回升，被動產品銷售金額因而成長。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B 公司金額為 5,508 千元，較去年同期 2,650 千元增加，主係 109 年第一季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 5G 基地台產品營收衰退，該公司因而將較多產能投入被動產品。中國已於 109 年 3 月復工，而骨幹網路之基礎建設仍持續進行，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B 公司之被動產品營收金額因而成長。

L. S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S 公司成立於 1999 年，係南韓之光通訊元件設計製造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光分離器(Optical splitter)、波長分波多工器(WDM)、光通訊收發器(Transceiver)、摻鉍光纖放大器模組(EDFA Module)等光通訊元件產品。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S 公司金額分別為 459 千元、13,317 千元、66,912 千元及 4,87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10%、5.42%、19.14%及 8.07%，為該公司 108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近年來與 S 公司合作開發 5G 基地台網路相關產品，由於南韓 5G 網路於 108 年 4 月開通商轉，S 公司客戶接獲南韓電信大廠 SKT 之 5G 基地台相關訂單，因而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銷售予 S 公司 5G 基地台相關產品之濾光片金額持續增

加。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S 公司金額為 4,876 千元，較去年同期 11,042 千元減少，主係 109 年第一季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客戶之 5G 基地台產品標案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而延期，該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終端銷售客戶主要係南韓 SKT，SKT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之標案原定於 109 年 2 月公布開標結果，因受武漢肺炎疫情而延期，迄今尚未確定何時公布開標結果，故導致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產品營業收入衰退。

M.C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60 天)、H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60 天)

C 公司成立於 2004 年，係一光通訊元件及高分子聚合物材料開發製造公司，主要產品包含可調式光衰減器(VOA)、交換器以及集成器件的組件等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C 公司金額分別為 2,539 千元、12,224 千元、2,068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56%、4.98%、0.59%及 0%。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C 公司 CWDM PON 及 DWDM PON 等產品。由於南韓 5G 網路於 108 年 4 月開通商轉，該公司近年來已與 C 公司陸續合作開發 5G 基地台網路相關產品，故該公司 107 年度對 C 公司銷售 5G 基地台相關產品之濾光片金額增加。108 年度對 C 公司銷售金額減少，主係 107 年底 C 公司改變採購政策，委由其採購代理商 H 公司代理採購業務，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銷售予 H 公司金額分別為 3,052 千元及 13,460 千元，為該公司 108 年度第八大銷售客戶。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C 公司及 H 公司金額均為 0 千元，主係主係 109 年第一季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客戶之 5G 基地台產品標案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而延期，該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終端銷售客戶主要係南韓 SKT，SKT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之標案原定於 109 年 2 月公布開標結果，因受武漢肺炎疫情而延期，迄今尚未確定何時公布開標結果，故導致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產品營業收入衰退。

N. A4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A4 公司於 2000 年成立於美國洛杉磯，2003 年在中國大陸深圳建立生產基地，係一垂直整合之光學膜組及器件製造商，主要產品包含 WDM 模組、交換器、路由器、耦合器、分離器等。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A4 公司金額分別為 8,396 千元、11,449 千元、4,021 千元及 43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86%、4.66%、1.15%及 0.72%。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A4 公司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以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107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 A4 公司接獲雲端資料中心訂

單，因而向該公司增加採購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 A4 公司雲端資料中心訂單減少，因而降低對該公司採購之金額。

O. F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1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F 公司係中國大陸一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纖通信器件與設備之公司，主要產品有 CWDM、DWDM、EPON 系統、EDFA 等。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F 公司集團金額分別為 5,127 千元、3,888 千元、29,934 千元及 1,49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13%、1.58%、8.56%及 2.47%。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銷售予 F 公司金額較低，108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南韓 5G 網路於 108 年 4 月開通商轉，F 公司客戶接獲南韓電信大廠 SKT 5G 基地台相關訂單，該公司對 F 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出貨增加所致。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F 公司金額為 1,490 千元，較去年同期 2,485 千元減少，主係主係 109 年第一季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客戶之 5G 基地台產品標案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而延期，該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終端銷售客戶主要係南韓 SKT，SKT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之標案原定於 109 年 2 月公布開標結果，因受武漢肺炎疫情而延期，迄今尚未確定何時公布開標結果，故導致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產品營業收入衰退。

P. U 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1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U 公司係中國大陸光通訊元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服務公司，主要產品有光衰減器、DWDM、CWDM、隔離器等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U 公司金額分別為 10,552 千元、3,796 千元、11,512 千元及 6,31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33%、1.55%、3.29%及 10.46%。該公司 106 年度主係銷售被動 100Gbps 產品及 CWDM 銷售予 U 公司；107 年度由於光通訊產業景氣趨緩，銷售金額因而減少；108 年度對 U 公司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南韓 5G 網路於 108 年 4 月開通商轉，U 公司之客戶接獲南韓電信大廠 SKT 5G 基地台相關訂單，該公司對 U 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出貨增加所致。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U 公司金額為 6,314 千元，較去年同期 5,230 千元略為增加，主係 U 公司過去向該公司購買 5G 基地台產品之濾光片，109 年第一季 U 公司亦有較低階 CWDM 被動產品之濾光片需求，因而向該公司購買 CWDM 被動產品金額 6,162 千元，銷售金額因而增加。

Q. Advanced Fiber Resources (HK) LTD (以下簡稱 ARF(HK)公司)(負責人：吳玉玲；資本額：港幣 100 千元；網址：<http://www.fiber-resources.com/>；地址：Room 1303, 13/F., Ho Lik Centre, 66A, Sha Tsui Road, Tangjia, Zhuhai, China 519080 Tsuen Wan, N.T., Hong Kong；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ARF(HK)公司係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0 年，於深圳證交所創業板掛牌(股票代號：300620)，主係生產光纖被動元件製造商，主要產品為光包含光隔絕器、光纖合束器、分波多工器等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ARF(HK)公司金額分別為 5,756 千元、6,137 千元、7,119 千元及 2,29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27%、2.52%、2.04%及 3.80%。該公司銷售予 ARF(HK)公司金額增加，主係光通訊市場骨幹網路之基礎建設持續進行，被動產品之銷售金額因此增加。

R. 杭州富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富光)(負責人：余桂英；資本額：人民幣 2,000 千元；網址：<http://www.future-optics.cn/>；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幹區文淵北路 166 號；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後 60 天)

杭州富光公司成立於 2007 年，係一中國大陸從事微光學器件研發、設計與製造之公司。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杭州富光公司金額分別為 1,239 千元、917 千元、8,575 千元及 2,01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27%、0.37%、2.45%及 3.33%。該公司主要銷售雲端產品予杭州富光公司，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杭州富光公司金額增加，主要係杭州富光公司接獲中國大陸地區雲端資料中心訂單所致。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第一大客戶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7.11%、13.74%、19.14%及 16.80%。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為亞洲光學，主要係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成長，該公司在產能有限的情況下，選擇銷售利潤較高之雲端產品及客戶所致。但自 106 年第四季起受「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干擾及下游客戶要求降價影響，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需求減少，該公司 107 年度對亞洲光學之銷售比重因而降低。108 年度起因應南韓 5G 產業興起，該公司 108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為 S 公司，S 公司向該公司購買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其再加工製造相關元件後銷售予韓國電信營運商 SKT。109 年第一季則因武漢肺炎疫情因素影響導致該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需求遞延，惟光通訊骨幹網路之基礎建設仍持續進行，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A1 公司之被動產品營收金額因而成長。展望未來，該公司將持續開發銷售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4)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A.經驗豐富之經營及技術團隊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與銷售，核心經營及技術團隊向心力強，已累積十多年以上豐富之生產經驗，協助該公司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予客戶。

B.客製化生產，滿足客戶需求

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該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該公司具有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迎合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C.具備專業化生產、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

該公司擁有機台設備廠商缺乏之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經營及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及縮短交貨時間，同時透過機台設備改良專業，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

D.掌握關鍵客戶，搶得市場先機

該公司主要客戶為全球知名網路通訊零組件廠商，且其在全球光通訊領域均占有重要領導地位，該公司與客戶間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有利於即時掌握市場需求，快速推出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P1 公司	23,319	47.12	無	P2 公司	9,494	29.19	無	P1 公司	17,724	38.17	無	P3 公司	3,801	36.43	無
2	P2 公司	10,241	20.69	無	P1 公司	8,900	27.36	無	P2 公司	10,602	22.83	無	P2 公司	3,014	28.89	無
3	P3 公司	5,461	11.04	無	P3 公司	7,048	21.67	無	P3 公司	8,324	17.93	無	P1 公司	2,367	22.69	無
4	P7 公司	3,824	7.73	無	P4 公司	2,418	7.43	無	P9 公司	2,782	5.99	無	P4 公司	741	7.10	無
5	上海陽馳	2,856	5.77	無	上海陽馳	2,346	7.21	無	上海陽馳	2,426	5.22	無	上海陽馳	262	2.51	無
6	P4 公司	2,636	5.33	無	P7 公司	838	2.58	無	P4 公司	2,015	4.34	無	P5 公司	216	2.07	無
7	P5 公司	837	1.69	無	P5 公司	736	2.26	無	P7 公司	894	1.93	無	P6 公司	32	0.31	無
8	P6 公司	289	0.58	無	P6 公司	315	0.97	無	P5 公司	878	1.89	無	-	-	-	-
9	西得	23	0.05	無	ITI	158	0.49	無	P8 公司	483	1.04	無	-	-	-	-
10	-	-	-	-	P8 公司	121	0.37	無	P6 公司	283	0.61	無	-	-	-	-
	其他	-	-		其他	155	0.47		其他	26	0.05		其他	-	-	
	進貨淨額	49,486	100.00		進貨淨額	32,529	100.00		進貨淨額	46,437	100.00		進貨淨額	10,433	100.00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產品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於光被動元件、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及5G基地台產品等。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中，包括東典公司暨子公司East-Tender Internat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EIH公司)及孫公司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YH)為投資控股公司。茲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P1公司

P1公司於西元2000年成立，設立於日本，主要營業項目為鍍膜靶材、玻璃基板、石英及鍍膜設備等開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90年度起開始與P1公司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日製玻璃基板及JCR燈等。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向P1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23,319千元、8,900千元、17,724千元及2,367千元，占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47.12%、27.36%、38.17%及22.69%，107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較106年度下滑，主係玻璃基板採購須配合供應商之生產排程，然而107年度雲端產品價格受競爭產品干擾、適逢規格過渡期及中美貿易紛爭等間接影響該公司當期營業收入表現，故該公司於當期調節玻璃基板庫存所致；108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較107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5G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使該公司108年度銷售5G基地台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109年第一季對其採購比重較108年度下滑，主係109年第一季因中國爆發武漢肺炎疫情，5G基地台產品之終端銷售客戶標案受前述疫情影響而延後開標，使當期5G基地台產品之需求減緩，故該公司於當期調節玻璃基板庫存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B.P2公司

P2公司於92年成立，設立於新竹縣，係總部設立於比利時之全球材料科技集團Umicore投資設立之台灣子公司，主要從事薄膜產品(靶材)的經營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在光學產品、光學資料儲存、半導體、太陽能蓄電池及顯示器。該公司90年度起開始與P2公司交易，主要係向其購買介電質Ta₂O₅(五氧化二鉭)。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向P2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10,241千元、9,494千元、10,602千元及3,014千元，占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20.69%、29.19%、22.83%及28.89%，107年度對其採購比重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為避免因原料供貨來源不同，造成產品品質不一致而頻繁調整設備，且P2公司供料品質較為穩定，故逐年增加對其採購比重；108年度對其採購比重較107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108年度銷售5G基地台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較去年同期成長，使當期玻璃基板之需求及採購比重上升，而增加對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致108年度對P2公司採購比重下滑；109年第一季對其採購比重較108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視庫存狀況而調節採購量及減少對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C.P3公司

P3公司於71年成立，設立於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化學材料、金屬材料之銷售。該公司91年度起開始與P3公司交易，主要係向其購買Ta₂O₅(五氧化二鉍)、SiO₂(石英環)、Nb₂O₅(五氧化二鈮)、水晶膜厚計及GRID(鉍電擊組)等，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向P3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5,461千元、7,048千元、8,324千元及3,801千元，占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11.04%、21.67%、17.93%及36.43%，107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較106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新增2台鍍膜機且因生產DWDM(高密度多工分波器)所需，造成GRID(鉍電擊組)使用量增加，而P3公司供料品質較為穩定，故增加對其採購GRID(鉍電擊組)所致；108年度對其採購比重較107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108年度因製程需求，減少對其採購Nb₂O₅(五氧化二鈮)所致；109年第一季對其採購比重較108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視庫存狀況而調節採購量及減少對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D.P7公司

P7公司成立於96年，設立於新竹市，主要從事半導體維修及買賣，產品為電源(射頻、直流、脈衝、微波)電漿即時監測系統。該公司自105年開始與P7公司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GRID(鉍電擊組)。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向P7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3,824千元、838千元、894千元及0千元，占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7.73%、2.58%、1.93%及0%，主係P7公司提供之GRID(鉍電擊組)品質尚符合該公司需求，107年度起對其採購比重減少，主係該公司欲加強GRID(鉍電擊組)供料品質，故增加對其他供應商採購比重所致；109年第一季未對其採購，主係109年第一季因中國爆發武漢肺炎疫情，5G基地台產品之終端銷售客戶標案受前述疫情影響而延後開標，使當期5G基地台產品之需求減緩，故該公司視庫存狀況而未對其採購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E.上海陽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陽馳；負責人：張鋼；地址：上海市嘉定區菊園小區環城路2222號1605室；資本額：人民幣3,000千元；公司網址：無)

上海陽馳於西元2011年成立，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材料之銷售。該公司102年度起開始與上海陽馳交易，主要係向其購買SiO₂(石英環)，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向上海陽馳進貨金額分別為2,856千元、2,346千元、2,426千元及262千元，占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5.77%、7.21%、5.22%及2.51%，該公司視庫存狀況及生產需求而調節採購量，各期間採購金額多變動不大，109年第一季因中國爆發武漢肺炎疫情，5G基地台產品之終端銷售客戶標案受前述疫情影響而延後開標，使當期5G基地台產品之需求減緩，故該公司視庫存狀況而減少對其採購，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F.P4公司

P4公司成立於85年，設立於台北市，主要從事日本各種電子或化工材料代理經銷。該公司自102年開始與P4公司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切割用之金屬刀、樹脂刀及鑽石刀等物料，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向P4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2,636千元、2,418千元、2,015千元及741千元，占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5.33%、7.43%、4.34%及7.10%，該公司生產投片係以厚度較厚的日製玻璃基板為主，故樹脂刀耗用較多，俟後對其採購金額則係視庫存狀況及生產需求而有所調整，108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較107年度下滑，主係生產製程需求調整，使108年度用量較少所致；109年第一季對其採購比重較108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視庫存狀況而調節採購量及減少對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G.P5公司

P5公司於73年成立，設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真空鍍膜機、真空幫浦及週邊耗品等代理銷售。該公司91年度起開始與P5公司交易，主要係向其購買鍍膜機消耗品鎢絲等物料，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向P5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837千元、736千元、878千元及216千元，占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1.69%、2.26%、1.89%及2.07%，各期間採購金額不大，該公司視庫存狀況及生產需求調節採購數量，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H.P6公司

P6公司成立於67年，設立於台北市，主要從事各式光學玻璃之研磨、裁切、鍍膜及強化等加工服務，及代理銷售國外研磨拋光之化工材料。該公司自90年開始與P6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薄片玻璃基板，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向P6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289千元、315千元、283千元及32千元，占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0.58%、0.97%、0.61%及0.31%，主係多數客戶指定使用產品特性要求高之日製厚片玻璃基板，故對其採購金額不高，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I.西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西得；負責人：薛智仁；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西園路111之1、111之2號6樓；資本額：新臺幣1,000千元；公司網址：www.xide.com.tw/01introduction.asp)

西得成立於101年，設立於桃園市，主要從事半導體、光學光電等石英材料之銷售及加工。該公司106年度始與西得交易，採購金額僅23千元，爾後未再進貨，主該公司為因應客戶特殊需求，故向西得採購特殊規格之玻璃基板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J.Industrial Tools Inc.

(以下簡稱ITI；負責人：Ray Shideler；地址：1111 S. Rose Avenue Oxnard；資本額：未提供；公司網址：<http://www.iti-abrasives.com/index.aspx>)

ITI成立於西元1961年，設立於美國，主要從事金剛石器具的製造、設計和銷售。

該公司自102年開始與ITI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切割用之金屬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向ITI進貨金額分別為0千元、158千元、0千元及0千元，占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0%、0.49%、0%及0%，該公司107年度對其採購係因製程需求，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K.P8公司

P8公司成立於76年，設立於台中市，係總部設立於日本之跨國集團投資設立之台灣子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光學及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而P8公司主係從事光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107年度始與P8公司交易，主係該公司依訂單需求而向其採購玻璃基板。該公司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向P8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121千元、483千元及0千元，占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0.37%、1.04%及0%，主係該公司為增加玻璃基板之供貨來源及因應訂單需求，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L.P9公司

P9公司成立於86年，設立於新竹縣，主要從事薄膜材料及光電元件之銷售。該公司104年度始與P9公司交易，主係向其採購鍍膜靶材。該公司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向P9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42千元、2,782千元及0千元，占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0.13%、5.99%及0%，主係對其採購尚處於試單階段，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主要供應商，主要係向國內外玻璃基板及鍍膜、切割材料之代理商、製造商採購，其變動主要係該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庫存狀況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其變化情況尚屬合理。

(3)主要供應商之進貨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與主要進貨供應商均已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平均採購單價之變化主要係採購品項、組合變化所致，其採購價格之變化無顯著異常，而交易條件係按各廠商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大致為即期至月結150天之間，其中主要原物料-玻璃基板為驗收日30天~月結120天，介電質為驗收日30天~月結150天，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交易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尚屬合理。

(4)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生產製造，主要原物料為玻璃基板及鍍膜使用之介電質，原料之成分與品質是影響製成品品質之關鍵，因此在採購上係以原料之品質為主要考量，為維持製成品品質，選定供應商後亦較不易更動，故較有原料採購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事，其中主要原物料-玻璃基板多集中於P1公司及P6公司，介電質多集中於P2公司、P3公司及上海陽馳。

其中，東典公司於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對主要原物料(玻璃基板)供應商-P1

公司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3,319千元、8,900千元、17,724千元及2,367千元，占各年度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47.12%、27.36%、38.17%及22.69%。經檢視同業(統新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之評估報告，統新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上半年度對主要原物料(玻璃基板)供應商-P1公司(最終供應商為日本OHARA之臺灣地區唯一代理商)之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50.04%、23.40%及42.51%，主係日本OHARA所生產之厚片玻璃基板(料號為WMS-15)之產品特性(例如：生產過程中不易變形及最低溫度飄移效應)較具不可替代性，故為多數高階產品客戶所指定採用，故玻璃基板之進貨集中係東典公司及其同業(統新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特性。

經評估東典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事，然與供應商間長期密切合作並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供貨來源穩定且充分掌握貨源，主要原物料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並嚴格控管供應商品質及交期，未發生過斷貨或缺貨之情事；此外，經檢視專利文件等，前述玻璃基板專利將於2020年起陸續到期，而該公司亦視未來產銷狀況，持續尋找其他供應商。整體而言，東典公司尚無進貨集中而導致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據營業處之訂單需求並考量庫存量等因素而提出採購，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以確保產品生產之品質與競爭力，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掌握供貨品質穩定性。其中，主要原物料-玻璃基板係屬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戰略物資，供應商多要求下游客戶提早提出次年度訂單後，再依訂單排產供貨，造成玻璃基板之供貨週期較長，因此該公司會依產品未來市況及供應商產能狀況，預先向供應商下單備貨。此外，多數採購項目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供料無虞，降低供貨短缺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245,486	245,486	349,651	349,651	60,385	60,385
應收票據		10	10	736	736	667	667
應收帳款		61,621	61,621	98,554	98,554	77,742	77,7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0	0	0	0	0	0
2.應收款項總額		61,631	61,631	99,290	99,290	78,409	78,409
3.備抵損失提列數		(2,860)	(2,860)	(3,888)	(3,888)	(4,103)	(4,103)
4.應收款項淨額		58,771	58,771	95,402	95,402	74,306	74,306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3.04	4.54	4.54	2.85	2.85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20	120	80	80	128	128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依照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紀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主要銷售客戶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之區間內。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東典公司 109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數據係由該公司提供。

(1)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編製主體皆為東典公司，而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設計及鍍製，主要產品為各式光通訊系統所需之薄膜濾光片元件，主要應用領域為被動元件、雲端資料中心、5G基地台及其他。該公司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45,486千元、349,651千元及60,385千元，而107年底、108年底及109年3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61,631千元、99,290千元及78,409千元。該公司107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低，主要係因該公司之薄膜濾光片可應用於雲端機房高速網路，惟107年度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4G將轉換5G之過渡期，由於未來5G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當時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因而下降，使得該公司107年度雲端產品之銷量及價格均不如預期，進而使107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低；而108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107年底增加37,659千元，主係108年度受惠於5G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產業復甦及5G基地台設計採用DWDM及相關的一些跳片方案，以及107年度營運基期較低，使該公司之營收呈現成長態勢，亦使108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107年底增加；該公司109年3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108年底減少20,812千元，主係109年1月中國爆發武漢肺

炎疫情，中國並於109年1月23日宣布武漢封城。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响，該公司多數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接獲當地政府通知延後開工，而該公司5G基地台產品終端銷售客戶主要係南韓SKT，SKT109年第一季5G基地台之標案原定於109年2月公布開標結果，因受武漢肺炎疫情影响而延期，迄今尚未確定何時公布開標結果，故導致該公司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衰退，亦使109年3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108年底減少。

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04次、4.54次及2.85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120天、80天及128天。該公司107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低，主係當時「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4G將轉換5G之過渡期，由於未來5G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107年度營業收入因而較低；該公司108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4.54次，主係108年受惠於5G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產業復甦及5G基地台設計採用DWDM及相關的一些跳片方案，致營收回穩且較107年度成長。此外，該公司108年度銷售第一大客戶S公司之金額提升至66,912千元，且其授信天期為較短之月結30天，及第二大銷售客戶F公司之銷售金額為29,934千元，且其授信天期為較短之月結30天，以及對授信天期較長之客戶亞洲光學之銷售金額下降，致使108年度之應收款項收款日數較107年度減少；109年第一季受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响，大陸地區客戶延後開工，5G基地台產品終端銷售客戶亦因此而延期開標，迄今尚未確定何時公布開標結果，故導致該公司109年第一季營業較108年度下滑，以及部分中國及韓國銷售客戶亦暫受武漢疫情影响而延遲付款所致。

另該公司授信條件一般大約介於T/T in advance ~月結120天間，主要客戶多為月結30天~月結120天，該公司之主要客戶以光通訊零件商或模組製造商為主，且近年皆變動不大，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120天、80天及128天。該公司107年度之收款天數雖受營運變化影響而高於108年度，惟與主要客戶月結30天~月結120天之授信條件區間差異不大，且108年度已回穩而介於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區間中，故與該公司授信條件比較，尚無重大異常。另109年第一季因武漢疫情影响導致營收下滑及收款延遲，收款天數因而稍高，惟該公司已密切與銷售客戶聯繫，且中國大陸及韓國地區疫情已暫時趨緩且陸續復工，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稱合理；且最近兩年度平均收現日數與該公司之一般授信政策相當，而109年第一季平均收款天數雖因武漢肺炎疫情影响暫受影響，惟目前疫情已暫時趨緩且客戶已陸續開工，顯示東典公司收款情形及收現天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個體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與合

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及營業收入情形一致，故其個體應收款項及週轉率之變動原因與該公司合併財報相同。

2. 個體及合併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於 107 年起開始首次適用 IFRS9，以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減損，應收款項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該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表，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年度	逾期帳齡	應收款項帳齡天數					
		未逾期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107 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6%	3.71%	9.46%	34.30%	42.41%	100%
108 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1.82%	6.78%	10.70%	28.02%	43.68%	100%
109 年 第一季	預期信用損失率	1.82%	6.78%	10.70%	28.05%	44.96%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3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損失金額	2,860	2,860	3,888	3,888	4,103	4,103
應收款項總額	61,631	61,631	99,290	99,290	78,409	78,409
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	4.64%	4.64%	3.92%	3.92%	5.23%	5.23%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合併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 107 年底、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860 千元、3,888 千元及 4,103 千元，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64%、3.92% 及 5.23%，該公司應收款項多來自於業務營運與財務結構良好健全之國內外知名公司，客戶財務狀況較為穩健，且依過去歷史經驗尚無發生重大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其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故該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擬訂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損失，且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 107 年底、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之個體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提列備抵損失情形一致，故其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3)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財務報告編製至 109 年第一季，故無法評估 109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收回情形，擬以 108 年底截至 109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分析如下：

A.截至109年3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2 月底 金額	截至 109 年 3 月底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9 年 3 月底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736	736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98,554	76,481	77.60	22,073	22.40
合計	99,290	77,217	77.77	22,073	22.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為東典公司，108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99,290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收回金額為 77,217 千元，收回比率 77.77%，未收回金額為 22,073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22.23%。而該公司 109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109 年 3 月底尚未收回者，逾期 60 天以上金額為 11,202 千元，占 108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 99,290 千元之 11.28%，該公司已積極催收相關款項，且係暫受武漢疫情所致，惟 108 年 12 月底帳上已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 3,888 千元，因而應收款項逾期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具重大影響。

B.截至109年3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該公司 108 年 12 月底之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一致，故其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淨額	東典	245,486	245,486	349,651	349,651	60,385	60,385
	統新	459,909	459,909	617,017	617,017	註3	註4
	波若威	2,382,347	2,433,494	2,381,190	2,424,505	註3	註4
	聯鈞	3,321,859	6,842,243	2,187,258	5,750,790	註3	註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 總額(註1)	東典	61,631	61,631	99,290	99,290	78,409	78,409
	統新	118,361	118,361	158,399	158,399	註3	註4
	波若威	468,245	490,237	544,565	551,270	註3	註4
	聯鈞	500,992	1,254,576	366,909	1,021,037	註3	註4
備抵呆帳 提列數	東典	(2,860)	(2,860)	(3,888)	(3,888)	(4,103)	(4,103)
	統新	(949)	(949)	1,174	1,174	註3	註4
	波若威	0	0	0	0	註3	註4
	聯鈞	(114)	(16,506)	3,570	12,385	註3	註4
期末應收 款項 淨額	東典	58,771	58,771	95,402	95,402	74,306	74,306
	統新	117,412	117,412	157,225	157,225	註3	註4
	波若威	468,245	490,237	544,565	551,270	註3	註4
	聯鈞	500,878	1,238,070	363,339	1,008,652	註3	註4
備抵呆帳 佔應收款 項總額之 比例(%)	東典	4.64	4.64	3.92	3.92	5.23	5.23
	統新	0.80	0.80	0.74	0.74	註3	註4
	波若威	0.00	0.00	0.00	0.00	註3	註4
	聯鈞	0.02	1.32	0.97	1.21	註3	註4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東典	3.04	3.04	4.54	4.54	2.85	2.85
	統新	4.38	4.38	4.49	4.49	註3	註4
	波若威	5.43	5.32	4.70	4.66	註3	註4
	聯鈞	5.40	5.14	5.06	5.12	註3	註4
應收款項 收款 天數(天)	東典	120	120	80	80	128	128
	統新	84	84	82	82	註3	註4
	波若威	68	69	78	79	註3	註4
	聯鈞	68	72	73	72	註3	註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金額。

註2：東典公司109年第一季個體財務數據係由該公司提供。

註3：未出具109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4：採樣同業尚未出具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合併財報與同業比較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04次、4.54次及2.85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20天、80天及128天。與同業相較，107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同業而收現天數高於同業，主要係當時「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

因其價格低廉，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當時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107 年度營業收入因而不如預期，且部分客戶因與該公司之交易往來持續穩定增加，故要求變更授信條件所致。雖該年度收款天數高於同業，惟與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區間差異不大，且無重大逾期款項未收回之情形，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尚無重大異常；109 年第一季因同業尚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不擬予比較分析。

B.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該公司 107 年底、108 年底及 109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1,631 千元、99,290 千元及 78,409 千元，同期間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860 千元、3,888 千元及 4,103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4.64%、3.92% 及 5.23%。該公司應收款項多來自於業務營運與財務結構良好健全之國內外知名公司，客戶財務狀況較為穩健，且依過去歷史經驗尚無發生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應收款項收回尚屬無虞。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之備抵損失提列數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均高於同業，主係部分客戶因雙方結帳時點不同或客戶內部帳務處理較慢而延後付款產生之逾期帳款，該公司因而依政策足額提列備抵損失所致，由於逾期款項仍陸續收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9 年第一季因同業尚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不擬予比較分析。

(2) 個體財報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個體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告情形一致，請詳合併財報與同業比較之說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申請年度及最近二年度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之變動及對客戶授信條件差異而變化，經評估其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除 109 年第一季之收現天數因暫受武漢疫情影響而稍高於授信期間外，最近兩年度之收現天數仍介於一般授信期間內或與授信期間差異不大，且尚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疑慮；又該公司已依客戶信用品質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應尚屬適足，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三)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45,486	349,651	60,385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34,700	37,944	38,445
	在製品(註 1)	9,168	11,086	11,103
	製成品	128,280	107,114	109,779
	合 計	172,148	156,144	159,3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41,602)	(72,168)	(75,125)
期末存貨淨額		130,546	83,976	84,202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1.22	2.06	1.95
存貨週轉天數(天)		299	177	187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在製品包含半成品。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3：東典公司子公司未有存貨。

該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中，包括東典公司暨子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EIH 公司)及孫公司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HYH)為投資控股公司，EIH 及 HYH 帳上皆無存貨，故主要影響合併存貨變動之合併個體為東典公司。

該公司產品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於光主動元件、光被動元件及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等，其製造原理係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玻璃基板上，經過鍍膜、研磨拋光及切割等程序，產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故該公司原物料之種類及品項相對單純，主要原料係玻璃基板、Ta2O5(五氧化二鉬)及 SiO2(石英環)等。

該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172,148 千元、156,144 千元及 159,327 千元。108 年度之期末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度減少 16,004 千元，主係終端客戶檢討 5G 運行問題，使客戶延遲下單，造成 5G 製成品增加 4,512 千元，然該公司針對庫齡逾二年且已不符合市場需求、無法出售或再加工之雲端及被動等產品進行報廢 18,371 千元所致；109 年第一季之期末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度略增 3,183 千元，主係 109 年第一季因中國爆發武漢肺炎疫情，5G 基地台產品之終端銷售客戶標案受前述疫情影響而延後開標，使當期 5G 基地台產品之需求減緩，致該製成品略增 1,509 千元，且中國各省份於 109 年 3 月起逐步復工，前述地區之骨幹網路的基礎建設仍持續進行，故該公司將較多產能投入被動產品，使該製成品亦略增 3,174 千元。另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期末原物料主係玻璃基板，該公司近年為因應未來訂單所需，故採購較多玻璃基板，而在製品係已鍍膜但仍須再加工之玻璃基板，須待類似規格訂單而予以加工出貨，原物料及在製品於各期間尚無重大變動情形。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期末存貨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99 天、177 天及 187 天，108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較 107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為合理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修訂備抵提列政策，而增加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使 108 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及平均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度下滑，且 108 年度因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使該公司 108 年度之 5G 基地台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皆較為成長，使銷貨成本亦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109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天數較 108 年度略增，主係 108 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度大幅下滑(35.67)%，109 年第一季主係因中國爆發武漢肺炎疫情，5G 基地台產品之終端銷售客戶標案受前述疫情影響而延後開標，且該公司為因應中國骨幹網路之基礎建設需求，故投入較多產能生產被動產品，使 109 年第一季之期末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度略增(0.27)%，致 109 年第一季之平均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度下滑(21.60)%，且 109 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年化後)受前述疫情影響而較 108 年度下滑(25.73)%，相較 108 年度，109 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年化後)之下滑幅度(25.73)%，高於平均存貨淨額之下滑幅度(21.60)%，造成 109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天數較 108 年度略增。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主係隨著該公司所屬產業變化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9.3.31 存貨去化情形		109.3.31 存貨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37,944	6,608	17.42	31,336
在製品	11,086	2,734	24.66	8,352
製成品	107,114	13,885	12.96	93,229
合 計	156,144	23,227	14.88	132,917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財務報告編製至 109 年第一季，故無法評估 109 年第一季存貨去化情形，擬以 108 年底截至 109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去化情形分析如下：

該公司考量採購成本、業績狀況及安全庫存等因素備置庫存，原物料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去化比率為 17.42%，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為玻璃基板，主係近年該公司為因應未來訂單所需，而購置較多玻璃基板所致。在製品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去化比率分別為 24.66%，主係其為已鍍膜但仍須再加工之玻璃

基板，須待類似規格之訂單而予以加工出貨。製成品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去化比率為 12.96%，主係該公司產品係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其製造原理係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玻璃基板上，藉由控制薄膜的厚度與排列的順序，使其產生特定之光學特性，然而經蒸鍍後之玻璃基板上各區域之光學特性並非完全一致，該公司將玻璃基板切割及檢測等程序後，將符合訂單規格(光學特性)之濾光片(正產品)依訂單數量出貨後，若數量多餘者(正產品)或光學特性尚符合入庫允收標準者(副產品)則入庫並帳列為製成品，待未來出貨予類似規格之訂單，故製成品去化較慢。該公司為落實製成品庫存控制管理，業已訂定庫存控制管理辦法，每月定期評估製成品庫存水位，必要時由總經理召集各級主管擬定及執行因應措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IAS 2)「存貨」第9段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同類別製成品採分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考量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係取決於產品應用端之景氣循環，108年第二季(含)以前備抵存貨呆滯提列係各庫齡區間以固定比率，108年第三季(含)起以後改以最近二年之歷史銷售去化率，計算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以減少因暫時性之景氣循環對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之影響，合理評估各年度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修訂前後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a.修訂前(108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前採用)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面，依原物料、在製品(含半成品)及製成品特性，若經判定為停產之產品或其專用之原物料、在製品(含半成品)，則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其餘亦考量市場需求、產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存貨使用共通性等特性，訂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 目	庫齡區間			
原物料	個別判定			
在製品/製成品	0~6 個月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0%	20%	40%	100%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提供。

原物料主係玻璃基板及介電質等，該公司可透過製程設定產出不同規

格之產品，故原物料具有使用共用性而較無呆滯之疑慮，該公司每年定期依據市場需求及庫存狀況，將停產產品之專用原物料予以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在製品及製成品除判定是否為停產之產品或其專用之在製品(或半成品)，而提列100%備抵呆滯損失外，在製品(含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依存貨庫齡提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滯損失。

b.修訂後(108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含)起採用)

(a)原料、物料：

- ①廠務原物料倉之管理單位於每季結束次 5 個工作日內，將原料、物料明細提出逐一檢討。
- ②經使用單位判定為呆滯料件時，於發生當季全數轉列呆滯品，提列 100%呆滯損失準備。

(b)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

- ①生管課於每季結束次 5 個工作日內，將期末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提出逐一檢討。
- ②經營業處及研發部，判定為不符合市場規格之需求者，於發生當季全數提列呆滯損失準備。
- ③依產品大類統計製成品最近二年各庫齡期間之「歷史銷售去化率」推估期末製成品之「預估銷售去化率」，用以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金額；但如估計時所預估之情況發生變動，或由於新資訊或更多經驗之結果，估計可能須加以修正時，由營業處向總經理提出需要修正的資料，經總經理核定後送交會計部修正相關「預估銷售去化率」。庫齡期間分層為 6 個月以下、7 至 12 個月、13 至 18 個月、19 個月至 24 個月。
- ④在製品及半成品則依製成品最近二年各庫齡期間之「綜合銷售去化率」推估各庫齡期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之備抵呆滯損失餘額。
- ⑤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庫齡逾二年部份，於發生當月提列 100%呆滯損失準備。

(c)以上存貨庫齡無論長短，若判定為停產之產品或其專用之原料、物料、半成品或在製品者，亦提列 100%之呆滯損失準備。

綜上所述，該公司考量存貨去化速度主係取決於產品應用端之景氣循環，故改以最近二年之歷史銷售去化率，計算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減少因暫時性之景氣循環對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之影響，以期合理評估各年度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第一季度
存貨總額	172,148	156,144	159,32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02)	(72,168)	(75,125)
存貨淨額	130,546	83,976	84,202
提列比率	24.17%	46.22%	47.15%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東典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期末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41,602千元、72,168千元及75,125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24.17%、46.22%及47.15%。該公司產品係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由於光學產品之生產特性，該公司將蒸鍍後之玻璃基板切割及檢測等程序後，將符合訂單規格(光學特性)之濾光片(正產品)依訂單數量出貨後，若數量多餘者(正產品)或光學特性尚符合入庫允收標準者(副產品)則入庫並帳列為製成品，待未來出貨予類似規格之訂單，故製成品去化較慢，較易產生呆滯。

此外，108年度該公司針對雲端及被動等產品進行報廢，使108年度之期末存貨總額較107年度減少，且為合理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修訂備抵提列政策，因而增加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亦使108年度之期末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及提列比例亦較107年度增加，109年第一季之期末備抵呆滯損失及提列比例與108年度相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庫齡 項目	6 個月以下	7 至 12 個月	13 至 18 個月	19 至 24 個月	2 年以上	合計
原物料	10,446	7,844	3,023	218	16,914	38,445
在製品	3,090	303	218	559	6,933	11,103
製成品	25,466	15,821	22,182	22,253	24,057	109,779
合計	39,002	23,968	25,423	23,030	47,904	159,327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提供。

另以存貨庫齡之角度而言，該公司109年第一季底之存貨庫齡在一年以上的金額為96,357千元，佔整體庫存比例為60.48%。原物料庫齡一年以上者，主係該公司為因應訂單要求，向廠商訂製特殊規格之玻璃基板，惟客製化玻璃基板須達最低採購量；在製品及製成品庫齡一年以上者，主係生產時整批玻璃基板投片鍍膜，惟訂單僅需部分產量，餘數尚待未來有類似規格之訂單時始能出貨。

其中，庫齡二年以上者多為製成品及原物料之厚片玻璃基板，製成品主係4G網路建設已趨成熟，5G建設發展在即，然逢美中貿易紛爭及武漢肺炎影響，使下游客戶訂單趨緩，該公司考量被動產品客戶多屬急單且為爭取市占率，故常備常用規格之基本庫存，以應客戶未來需求，致前述被動產品去化較慢；原

物料主係基板生產週期較長，供應商多要求下游客戶提早提出次年度訂單，再依訂單排產供貨，故該公司採購不同直徑之基板，並依訂單種類選擇最適直徑基板作投產，惟近年訂單多適用小直徑之基板作生產，故大直徑基板去化較慢、庫齡較長。該庫齡區間除大直徑基板10,677千元外，其餘存貨6,237千元經個別認定屬停產產品之專用原物料而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6,237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第一季底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原物料	34,700	34,700	37,944	37,944	38,445	38,445
在製品	9,168	9,168	11,086	11,086	11,103	11,103
製成品	128,280	430,679	107,114	278,507	109,779	293,417
總計	172,148	474,547	156,144	327,537	159,327	342,965

資料來源：東典公司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再以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而言，該公司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期末各項存貨之市價(淨變現價值)而言，各項存貨市價(淨變現價值)皆未低於成本，且前述期間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40.11%、36.93%及32.20%，皆為正毛利，故各項存貨未有跌價之情事。

綜上所述，備抵跌價損失係該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IAS 2)「存貨」第9段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同類別製成品採分項比較為基礎，並按其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提列足額之備抵呆滯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合併存貨總額 (A)	東典	172,148	156,144	159,327
	統新	156,647	180,397	註 2
	波若威	註 1	註 1	註 2
	聯鈞	註 1	註 1	註 2
減：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與呆滯損失 (B)	東典	41,602	72,168	75,125
	統新	88,013	83,753	註 2
	波若威	註 1	註 1	註 2
	聯鈞	註 1	註 1	註 2
合併存貨淨額	東典	130,546	83,976	84,202
	統新	68,634	96,644	註 2
	波若威	369,572	281,072	註 2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聯鈞	292,353	292,014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與呆滯損失佔存貨 總額比率(B)/(A)	東典	24.17%	46.22%	47.15%
	統新	56.19%	46.43%	主 2
	波若威	註 1	註 1	註 2
	聯鈞	註 1	註 1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東典	1.22	2.06	1.95
	統新	3.86	3.56	註 2
	波若威	5.54	6.11	註 2
	聯鈞	14.17	15.29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東典	299	177	187
	統新	95	103	註 2
	波若威	66	60	註 2
	聯鈞	26	24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統新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商評估報告；東典公司提供。

註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揭露相關資訊。

註2：各公司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期末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24.17%、46.22%及47.15%。該公司於106年度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6年8月22日(106)基秘第0000000241號函所述，考量成品未來是否有再加工出售之可能性(例如：成品再使用之情況(含銷售經驗))並予以分攤產品成本，而放寬入庫允收標準，惟存貨水位較同業高(108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總額/營業收入(年化後)為52.21%，高於同業(統新)的30.75%)，故該公司108年第三季起將原本以「定率提損」方式，改依產品大類統計製成品最近二年各庫齡期間之「歷史銷售去化率」推估期末製成品之「預估銷售去化率」及在製品之「綜合銷售去化率」，評估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備抵呆滯損失，致108年底之備抵提列比例較107年底增加。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備抵存貨提列比例雖略低，然該公司有鑑於108年前三季營收大幅成長，但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水位仍高，故修訂備抵提列政策，使財務報告真實反映財務績效及經營成果，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定(IAS 8第34前段之規定「若估計時所依據之情況發生變動，或由於新資訊或更多經驗之結果，估計可能須加以修正」)，故就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而言，應屬適足。

該公司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期末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22次、2.06次及1.95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99天、177天及187天。該公司主係採接單生產，供應中高階光通訊濾光片，且可協同客戶進行產品之設計及製造，故產品規格多為客製化，互用程度較低，然而該公司也因此發展較為完

整之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藉此提升公司競爭力。此外，該公司產品因多屬客製化，故符合客戶訂單規格(光學特性)成品即為製成品，然而實務上，經蒸鍍後之玻璃基板上非符合客戶訂單規格(光學特性)之區域所製成之成品，因當時光通訊市況熱絡時，因市場需求大增等因素使客戶放寬訂單規格而予以出貨。因此，該公司除以客戶訂單規格外，亦適度放寬入庫允收標準，將符合客戶訂單規格者(正產品)及非符合客戶訂單規格但光學特性尚符合入庫允收標準者(副產品)皆視為製成品入庫，以提升每片玻璃基板上可出貨濾光片之數量。相較同業，統新則多以規格較為一致之標準產品為大宗，故存貨去化較快，週轉率較高，故就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而言，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存貨淨額與合併存貨淨額相同，故該公司個體存貨淨額變化之合理性，請參閱「1.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說明。

(2)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存貨淨額與合併存貨淨額相同，故該公司個體存貨去化情形，請參閱「1.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存貨淨額與合併存貨淨額相同，故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請參閱「1.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說明。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存貨總額 (A)	東典	172,148	156,144	159,327
	統新	147,091	170,841	註
	波若威	288,820	181,094	註
	聯鈞	221,449	230,144	註
減：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與呆滯損失 (B)	東典	41,602	72,168	75,125
	統新	78,457	74,197	註
	波若威	95,889	52,153	註

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聯鈞	38,247	46,266	註
存貨淨額	東典	130,546	83,976	84,202
	統新	68,634	96,644	註
	波若威	192,931	128,941	註
	聯鈞	183,202	183,878	註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與呆滯損失佔存貨 總額比率(B)/(A)	東典	24.17%	46.22%	47.15%
	統新	53.34%	43.43%	註
	波若威	33.20%	28.80%	註
	聯鈞	17.27%	20.10%	註
存貨週轉率(次)	東典	1.22	2.06	1.95
	統新	3.93	3.63	註
	波若威	10.13	12.89	註
	聯鈞	10.99	11.00	註
存貨週轉天數(天)	東典	299	177	187
	統新	93	101	註
	波若威	36	28	註
	聯鈞	33	33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東典公司提供。

註：各公司尚未出具 109 年第一季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期末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4.17%、46.22% 及 47.15%，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2 次、2.06 次及 1.95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99 天、177 天及 187 天。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107 年度之期末個體存貨週轉率低於同業，主係採接單生產，供應中高階光通訊濾光片，且可協同客戶進行產品之設計及製造，故產品規格多為客製化，互用程度較低，然而該公司也因此發展較為完整之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藉此提升公司競爭力，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東 典	452,040	245,486	(45.69)	349,651	42.43	60,385	(16.30)
	統 新	551,889	459,909	(16.67)	617,017	34.16	註	註
	波 若 威	2,229,679	2,433,494	9.14	2,424,505	(0.37)	註	註
	聯 鈞	7,269,188	6,842,243	(5.87)	5,750,790	(15.95)	註	註
營業毛利	東 典	276,267	98,470	(64.36)	129,129	31.14	19,441	(18.22)
	統 新	256,817	148,149	(42.31)	323,127	118.11	註	註
	波 若 威	356,062	360,584	1.27	437,655	21.37	註	註
	聯 鈞	2,046,309	1,744,042	(14.77)	1,284,276	(26.36)	註	註
營業利益	東 典	204,613	48,242	(76.42)	75,899	57.33	6,948	(28.40)
	統 新	97,208	4,405	(95.47)	125,059	2,739.02	註	註
	波 若 威	27,825	53,756	93.19	130,226	142.25	註	註
	聯 鈞	1,514,851	245,486	(45.69)	349,651	42.43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財務報告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產品為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以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為光通訊設備上游的關鍵材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與該公司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為上櫃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統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由於國內上市櫃公司除統新公司外，並無與該公司製造相同或相似產品之同業，而濾光片主要應用於通信網路設備，故擬選取通信網路產業之上櫃公司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以及上市公司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鈞)為採樣同業。波若威主要從事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聯鈞主要從事高精密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損益資料分析比較如下：

(1)營業收入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鍍製，主要產品為各式

光通訊系統所需之光學濾片元件，應用於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增益平坦濾波器(Gain Flattening Filter)、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等產品。光通訊濾光片係提供光訊號在傳輸及接收過程中，截取特定波長訊號，並反射其餘的波段，以達到訊息之接收及傳遞等作用，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光通訊係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主動元件、光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東典公司專注於光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薄膜濾光片之設計及生產，將銷售產品予零組件客戶，客戶進一步銷售至通訊設備廠商。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被動元件以及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區域網路及物聯網、4G、5G、CATV 等應用且規格種類繁多；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為雲端機房高速網路。東典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52,040 千元、245,486 千元、349,651 千元及 60,385 千元，茲就東典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收入變化說明如下：

A.107 年度業績變化情形

該公司 107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45.69%，業績衰退原因說明如下：

(A) 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受競爭產品干擾價格

106 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 AAOI(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推出低價的「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因其為半導體製程，可大規模量產，有效降低成本，也具有分波的特性，雖隔離度只能做到 15dB(ROSA 一般要求 27 dB)，且有散熱問題尚待解決，並無法取代「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但受到其低價競爭，造成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雲端產品市場價格下跌，該公司對於利潤較低的訂單經評估若無未來發展性者則不予承接，致使部分低利潤訂單轉向同業，故該公司 107 年度 40Gbps 產品之銷售金額下降至 11,485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3,990 千元。

(B) 逢規格過渡期及 40Gbps CWDM 效能提升，電信廠商優先採購低價產品

目前主流光通訊傳輸速度為 100Gbps，為符合 5G 效能發展趨勢，

預估未來 2 至 3 年間傳輸速度將提升至 400Gbps，考量目前為相關基礎建設規格轉換期間，終端營運商短期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適逢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因市場技術及效能提升，在短距離傳輸方面，亦可由較低階的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產品取代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產品，導致目前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產品應用範圍僅剩長距離應用，產品價格亦因而下降，造成該公司 107 年 100Gbps 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 119,601 千元。

(C)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減少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區域網路及物聯網、4G-LTE、CATV 等應用且規格種類繁多。該公司 107 年被動產品銷售金額減少，主係 107 年 4G 網路建設已趨成熟，而 5G 建設發展在即，又遭逢中興、華為等中美貿易紛爭影響，下游廠商訂單趨緩並要求產品價格下降，該公司 107 年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因而較去年同期減少 61,764 千元。

該公司 107 年營收衰退，因應對策係對於利潤較差之雲端產品減少銷售，並積極開發前瞻性產品，以重返營運成長之軌道。而該公司長期以來協助客戶開發產品，在 5G 領域耕耘已久，韓國 5G 網路於 2019 年 4 月開台，5G 之薄膜濾光片並成為該公司 108 年度營收成長之動能。

B.108 年度業績變化情形

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42.43%，主係受惠於 5G 網路發展所致。就南韓與美國 5G 發展情形觀之，南韓於 2018 年 6 月進行 5G 頻譜招標，同年 12 月推出商用服務，初期提供給企業使用，並於 2019 年 4 月開台擴大到一般消費者。而美國亦於 2018 年底進行 5G 頻譜招標且於 2019 年 4 月開台。東典公司 108 年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該公司 108 年度銷售 5G 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241.70% 及 19.66%。而該公司 108 年度雲端產品營收為 49,914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0.15%，截至 108 年 5G 網路已逐漸進入基地台等前傳(fronthaul)測試與佈建，後續將陸續擴大至中傳骨幹網路及後傳資料中心等升級建設，未來開發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將升級 400Gbps，該公司亦將持續儲蓄研發能量，以期迎向雲端產品濾光片下一波成長之動能。

C.109 年第一季業績變化情形

該公司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16.30%，主係109年1月中國爆發武漢肺炎疫情，中國並於109年1月23日宣布武漢封城。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多數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接獲當地政府通知延後開工，而該公司5G基地台產品終端銷售客戶主要係南韓SKT，SKT109年第一季5G基地台之標案原定於109年2月公布開標結果，因受武漢肺炎疫情而延期，迄今尚未確定何時公布開標結果，故導致該公司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衰退，該公司109年第一季5G基地台產品營收為6,040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0.86%。此外，該公司109年第一季被動產品營收為43,865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39%，主係該公司由於產能有限，去年同期由於銷售客戶接獲5G基地台之標案，該公司增加5G基地台產品之銷售比重，109年第一季雖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5G基地台產品營收衰退，該公司因而將較多產能投入被動產品。中國已於109年3月復工，而骨幹網路之基礎建設仍持續進行，該公司109年第一季被動產品營收金額因而成長。此外，經檢視相關產業研究報導及新聞資訊，相關分析報導顯示5G發展可能因武漢肺炎疫情而稍有遞延，人們對於網路傳輸頻寬的需求量及傳輸速度的要求日有增無減，而5G網路具有大頻寬、高速率、低延遲通訊等特性，近年來已陸續於全球主要國家陸續開台。雖5G網路之基礎建設短期內可能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有所遞延，惟應不致影響未來發展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6年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雲端資料中心產業成長，該公司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予客戶，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增加。107年營業收入衰退幅度較同業高，主係雲端資料中心濾光片需求減少，該公司營業收入衰退幅度因而較同業高。該公司108年度營收成長42.43%，主係受惠於5G產業的發展，帶動營收成長所致。此外，由於該公司營運項目與統新公司較為相似，統新公司108年度自結營業收入成長34.16%，該公司營收變化趨勢大致與同業統新公司相近，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毛利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東 典		61.12	40.11	36.93	32.20
統 新		46.53	32.21	52.37	註
波 若 威		15.97	14.82	18.05	註
聯 鈞		28.15	25.49	22.33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財務報告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276,267千元、98,470

千元、129,129 千元及 19,44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61.12%、40.11%、36.93% 及 32.20%。該公司 106 年毛利率成長，主要係由於雲端資料中心產業的快速成長，光纖傳輸速度由 40Gbps CWDM 升級至 100Gbps LAN WDM，帶動該公司毛利率較高之雲端產品 100Gbps LAN WDM 濾光片銷售成長。107 年營業收入衰退 45.69%，主係雲端資料中心業績衰退所致，並導致存貨庫存去化較慢，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871 千元，毛利率下降至 40.11%。108 年度營業收入雖有所成長，惟自 108 年第三季起，該公司修訂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原採「定率提損」，自 108 年第三季改以「實際去化率評估」，針對去化較慢之存貨增提呆滯損失，以期減少因暫時性之景氣循環對存貨庫存去化速度之影響，更合理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 108 年度認列存貨呆滯損失金額 48,937 千元，毛利率因而減少至 36.93%。109 年第一季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5G 基地台產品營業收入因而減少，導致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16.30%，營業毛利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4,330 千元，此外，該公司之客戶 U 公司過去主係該公司購買 5G 基地台產品之濾光片，109 年第一季 U 公司亦有較低階 CWDM 被動產品之濾光片需求，因而向該公司購買毛利率較低之 CWDM 被動產品，由於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衰退以及產品組合的改變，該公司毛利率因而減少至 32.20%。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毛利率高於採樣同業，108 年度毛利率則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生產製造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屬光通訊產業上游之關鍵零組件，東典公司聚焦於高附加價值開發，不以低價搶單為優先目標，因而毛利率相對於產業中、下游之同業公司高，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東典		45.26	19.65	21.71	11.51
統新		17.61	0.96	20.27	註
波若威		1.25	2.21	5.37	註
聯鈞		20.84	16.70	12.54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出具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04,613 千元、48,242 千元、75,899 千元及 6,94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5.26%、19.65%、21.71% 及 11.51%。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成長，主係該公司營業規模及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107 年度由於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衰退，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108 年度營收成長，毛利率則衰退，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

營業利益率因而略微增加。109 年第一季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營業收入衰退，而該公司主要之營業費用主係薪資費用等固定支出，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毛利率較高，且持續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獲利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235,132	52.02	62,509	25.46	49,914	14.28	10,069	16.67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204,683	45.28	142,919	58.22	171,015	48.91	43,865	72.64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8,848	1.96	37,164	15.14	126,991	36.32	6,040	10.00
其他		3,377	0.74	2,894	1.18	1,731	0.49	411	0.69
合計		452,040	100.00	245,486	100.00	349,651	100.00	60,3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93,986	52.80	27,586	23.98	32,462	18.92	7,660	20.57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78,025	43.83	58,728	51.04	67,981	39.62	24,748	66.47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4,093	2.30	25,849	22.47	69,743	40.65	4,566	12.26
其他		1,896	1.07	2,893	2.51	1,399	0.81	257	0.70
合計		178,000	100.00	115,056	100.00	171,585	100.00	37,2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上表未含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2,227)千元、30,871、48,937 千元及 2,957 千元，以及 107 年度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89 千元與 109 年第一季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56 千元。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141,146	51.51	34,923	26.78	17,452	9.80	2,409	10.40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126,658	46.22	84,191	64.55	103,034	57.86	19,117	82.56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4,755	1.74	11,315	8.68	57,248	32.15	1,474	6.37

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		1,481	0.53	1	-	332	0.19	154	0.67
合計		274,040	100.00	130,430	100.00	178,066	100.00	23,1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上表未含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2,227)千元、30,871、48,937 千元及 2,957 千元，以及 107 年度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89 千元與 109 年第一季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56 千元。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收入分別為 235,132 千元、62,509 千元、49,914 千元及 10,069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2.02%、25.46%、14.28%及 16.67%；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成本分別為 93,986 千元、27,586 千元、32,462 千元、7,66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1,146 千元、34,923 千元、17,452 千元、2,40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0.03%、55.87%、34.96%及 23.92%。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為雲端機房高速網路，近年來雲端資料中心產業成長快速，國際大廠如 Google、Amazon 與 Facebook 等業者陸續佈建大型資料中心，致整體需求增加，以及光纖傳輸速度於 105~106 年間由 40Gbps(位元速率)升級至 100Gbps，導致雲端產品之需求量及升級潮湧現，且 100Gbps 產品單價較高，該公司 106 年度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因而增加。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主要雲端產品營收及毛利率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雲端產品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40Gbps (位元速率)	營業收入	65,475	11,485	6,945	2,486	5,081
	毛利率%	54.52	35.59	15.90	(13.72)	9.90
100Gbps (位元速率)	營業收入	168,047	48,446	39,576	8,020	2,921
	毛利率%	63.05	64.53	37.63	44.98	32.08
其他	營業收入	1,610	2,578	3,393	28	2,067
合計		235,132	62,509	49,914	10,534	10,0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而該公司 107 年度雲端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減少，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A)逢規格過渡期及 40Gbps CWDM 效能提升，電信營運商優先採購低價產品，致 100Gbps LAN WDM 產品銷量大幅減少

該公司 107 年度 100Gbps 產品之銷售金額 48,446 千元，較 106 年

度 168,047 千元減少 119,601 千元，減少比率達 71.17%；108 年度 100Gbps 產品銷售金額 39,576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8,870 千元，減少比率為 18.31%。由於 107 及 108 年度雲端資料中心業者著眼於 108~109 年間全球主要各國 5G 陸續商用，其資料中心之速度未來將提升至 400Gbps，目前主流光通訊傳輸速度為 100Gbps，為符合 5G 效能發展趨勢，預估未來 2 至 3 年間傳輸速度將提升至 400Gbps，考量目前為相關基礎建設規格轉換期間，電信營運商短期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此外，適逢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因市場技術及效能提升，在短距離傳輸方面，亦可由較低階的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產品取代價格較高之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產品，導致目前 100Gbps LAN WDM(區域網路波長多工)產品應用範圍僅剩長距離應用，產品價格亦因而下降，而雖該公司亦有銷售 40Gbps CWDM 產品，惟因銷售客戶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大幅減少。

(B) 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受競爭產品干擾價格

該公司 107 年度 40Gbps 產品之銷售金額 11,485 千元，較 106 年度 65,475 千元減少 53,990 千元，減少比率為 82.46%；108 年度 40Gbps 產品之銷售金額 6,945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540 千元，減少比率為 39.53%，主係因 106 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 AAOI(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推出「繞射光柵(AWG base)模組」，因其為半導體製程，較濾光片方案容易大規模量產，有效降低成本，也具有分波的特性，但勉強符合光學特性的最低需求，彼時 AAOI 以低價競爭搶標，造成 40Gbps CWDM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雲端產品市場價格下跌。而 AWG 產品因有散熱問題尚待解決，最終未獲市場採用，並無法取代「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但受到此事件影響，40Gbps 模組價格下跌，器件單價及濾光片單價持續降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雲端產品營收 62,509 千元，較 106 年度 235,132 千元減少 172,623 千元，減少 73.42%，以及 108 年度雲端產品營收 49,914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2,595 千元，減少 20.15%，主係雲端主要產品 40Gbps 及 100Gbps 之營收下降所致，而 109 年第一季雲端產品營收 10,069 千元，較去年同期 10,534 千元略為減少 465 千元，主係 100Gbps 之營收減少以及 40Gbps 營收略微增加所致。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雲端產品營收衰退，因應對策係對於利潤較差之雲端產品減少銷售，並積極開發前瞻性產品，以重返營運成長之

軌道。而該公司長期以來協助客戶開發產品，在 5G 領域耕耘已久，南韓 5G 網路於 2019 年 4 月開台，5G 基地台之薄膜濾光片並成為該公司 108 年度營收成長之動能。而 108 年度 5G 網路已進入基地台等前傳(fronthaul)測試與佈建，後續將逐漸擴大至中傳骨幹網路及後傳資料中心等升級建設，後傳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將升級至 400Gbps，根據 Dell'Oro Group 2018 年網路交換器預測研究報告預估，2020~2022 年間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將逐步升級至 400Gbps，未來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需求可望復甦，該公司將持續儲蓄研發能量，以期迎向雲端產品濾光片下一波成長之動能。

B.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收入分別為 204,683 千元、142,919 千元、171,015 千元及 43,86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5.28%、58.22%、48.91%及 72.64%。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區域網路及物聯網、4G、有線電視等應用且規格種類繁多。該公司 107 年度被動產品營收 142,919 千元，較 106 年度 204,683 千元減少 61,764 千元，減少比率 30.18%，主係 107 年度 4G 網路建設已趨成熟，而 5G 建設發展在即，又遭逢中興、華為等中美貿易紛爭影響，下游廠商訂單趨緩並要求產品價格下降，惟該公司不欲追逐殺價競爭之紅海市場，對於利潤較低的訂單經評估若無未來發展性者則不予承接，以致影響被動產品之營收。該公司 108 年度被動產品營收為 171,015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8,096 千元，成長比率 19.66%，主係 108 年度因南韓 5G 產業的興起，進而帶動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區域網路等之佈建，該公司銷售予器件廠客戶之被動元件產品數量有逐步增加的趨勢。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被動產品營收為 43,865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105 千元，成長比率 47.39%，主係 109 年第一季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 5G 基地台產品營收衰退，該公司因而將較多產能投入被動產品。中國已於 109 年 3 月復工，而骨幹網路之基礎建設仍持續進行，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被動產品營收金額因而成長。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成本分別為 78,025 千元、58,728 千元、67,981 千元、24,74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6,658 千元、84,191 千元、103,034 千元、19,11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1.88%、58.91%、60.25%及 43.58%。107 年度毛利率略為下降，主係因 4G 網路建設已趨成熟，而 5G 建設發展在即，又遭逢中興、華為等美中貿易紛爭影響，客戶要求產品降價致營收減少，毛利率因而下滑，108 年度則因 5G 網路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相關高毛利之波段分波器產品銷售

數量增加，毛利率回升至 60.25%。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被動產品毛利率下滑，主係該公司之客戶 U 公司過去向該公司購買 5G 基地台產品之濾光片，109 年第一季 U 公司亦有較低階 CWDM 被動產品之濾光片需求，因而向該公司購買毛利率較低之 CWDM 被動產品，該公司被動產品之毛利率因而減少至 43.58%。

C.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5G(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是 4G 網路的下一世代的發展，5G 的效能目標是高速資料傳輸、減少延遲、提高系統容量等特性，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廣義上亦屬於被動產品一環。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收入分別為 8,848 千元、37,164 千元、126,991 千元及 6,04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96%、15.14%、36.32%及 10.00%。該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 106~108 年間逐年增加，主係因南韓 5G 網路於 2019 年 4 月開台，該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終端客戶為南韓三大電信營運商之一-SKT(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SKM)，由於該公司產能有限，目前 5G 基地台產品銷售地區主要為利潤較高的南韓。而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產品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5,513 千元，衰退 80.86%，主係 109 年 1 月中國爆發武漢肺炎疫情，該公司客戶之 5G 基地台產品標案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而延期，該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終端銷售客戶主要係南韓 SKT，SKT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之標案原定於 109 年 2 月公布開標結果，因受武漢肺炎疫情而延期，迄今尚未確定何時公布開標結果，故導致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產品營業收入衰退。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營業成本分別為 4,093 千元、25,849 千元、69,743 千元、4,56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755 千元、11,315 千元、57,248 千元、1,47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3.74%、30.45%、45.08%及 24.40%。106 年度由於 5G 基地台產品尚在早期偕同客戶開發階段，初期向該公司採購 5G 基地台產品之數量微小，故該公司報價較高，因而 106 年度毛利率較高。107 年度 5G 基地台營收成長，惟毛利率較低，主係因 5G 基地台並非先經完整設計才啟動生產佈建，而是一面佈建一面修正設計，且初始設計就有好幾家不同系統商採用各自設計方案，由於目前尚處 5G 運轉初期，相關產品尚須視市場反應及各種運用的推展狀況調整規格，製程也因客戶設計規格種類多、通道數多(5G 基地台採用 DWDM(高密度多工分波器)的多工設計，可以使更多不同波長(即不同通道)同時在單一光纖內傳輸而不互相干擾)，需要

歷經一段學習時間，生產良率才能逐漸提升，致 107 年度及 108 年初期 5G 基地台產品尚處於規格調整階段，生產良率較低，毛利率因而較不穩定，而 107 年度 5G 基地台產品由於銷售數量的增加，該公司因而調降產品報價，而南韓三大電信公司歷經多方測試應用，108 年第二季起已一致採用濾光片設計方案，且已進入商業化量產階段。該公司 108 年度 5G 基地台產品毛利率回升至 45.08%。而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產品毛利率下滑至 24.40%，主係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南韓 5G 基地台標案延期，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產品較去年同期衰退 80.86%，在營收規模減少下，5G 基地台產品仍須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毛利率因而下滑。

D.其他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以及學校、研究單位委託生產收入、AR filter 抗反射濾光片(應用在望遠鏡、眼鏡、數位相機鏡頭、LCD 投影系統、光學視窗、保護鏡等)等收入。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3,377 千元、2,894 千元、1,731 千元及 41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74%、1.18%、0.49%及 0.69%，該公司其他營業收入金額微小，不予深入分析。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營業成本分別為 1,896 千元、2,893 千元、1,399 千元、25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 1,481 千元、1 千元及 332 千元、154 千元，金額微小，不予深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109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52,040	245,486	(45.69)	349,651	42.43	72,141	60,385	(16.30)
營業毛利	276,267	98,470	(64.36)	129,129	31.14	23,771	19,441	(18.22)
毛利率	61.12%	40.11%	(34.38)	36.93%	(7.93)	32.95%	32.20%	(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6~108 年度有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情事，茲就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分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107 年度	107~108 年度
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66,701)	6,659
	Q(P'-P)	(20,351)	(17,399)
	<u>(P'-P)(Q'-Q)</u>	<u>14,429</u>	<u>(1,855)</u>
	P'Q'-PQ	(172,623)	(12,595)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66,633)	2,939
	Q(P'-P)	801	1,751
	<u>(P'-P)(Q'-Q)</u>	<u>(568)</u>	<u>186</u>
	P'Q'-PQ	<u>(66,400)</u>	<u>4,876</u>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06,223)	(17,471)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1,584)	(1,386)
	Q(P'-P)	(255)	29,769
	<u>(P'-P)(Q'-Q)</u>	<u>75</u>	<u>(287)</u>
	P'Q'-PQ	(61,764)	28,096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3,476)	(569)
	Q(P'-P)	5,978	9,917
	<u>(P'-P)(Q'-Q)</u>	<u>(1,799)</u>	<u>(95)</u>
	P'Q'-PQ	<u>(19,297)</u>	<u>9,253</u>
	(三) 毛利變動金額	(42,467)	18,843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0,230	193,691
	Q(P'-P)	(2,148)	(16,720)
	<u>(P'-P)(Q'-Q)</u>	<u>(9,766)</u>	<u>(87,144)</u>
	P'Q'-PQ	28,316	89,827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8,609	134,720
	Q(P'-P)	567	(14,621)
	<u>(P'-P)(Q'-Q)</u>	<u>2,580</u>	<u>(76,205)</u>
	P'Q'-PQ	<u>21,756</u>	<u>43,894</u>
	(三) 毛利變動金額	6,560	45,933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107 年度由於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受 AWG 產品影響，以及終端營運商短期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因而產生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66,701 千元，以及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0,351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亦因銷

售量減少產生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66,633 千元，以及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801 千元，該公司 107 年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06,223 千元。

108 年度持續受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受 AWG 產品影響，以及終端營運商短期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產品價格仍持續下滑，惟衰退情況略為和緩，銷售數量略有回升，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6,659 千元，以及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7,399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亦因銷售量增加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2,939 千元，以及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751 千元，該公司 108 年度光通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7,471 千元。

(2)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107 年度由於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由於上游供應商要求降價，惟該公司不欲追逐殺價競爭之紅海市場，對於利潤較低的訂單經評估若無未來發展性者則不予承接，被動產品之營收因而衰退，致產生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61,584 千元，惟產品因價格下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55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售數量減少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23,476 千元，以及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5,978 千元，因此該公司 107 年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42,467 千元。

108 年度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產生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386 千元及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9,769 千元，主係 108 年度被動產品銷售數量雖有所減少，惟 108 年因 5G 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如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的佈建，相關高單價被動產品之銷售金額增加所致。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售數量減少及銷售較多高單價產品，因而產生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569 千元，以及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9,917 千元，該公司 108 年度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8,843 千元。

(3)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東典公司近年來協助客戶開發 5G 產品，近年來客戶所開發之 5G 產品逐漸從研發階段、試量產陸續放量成長，而韓國及美國 5G 網路於 2019 年 4 月開台，故 107 及 108 年度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顯著成長，該公司 107~108 年度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分別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40,230 千元及 193,691 千元。產品價格差異部分，107 及 108 年度因 5G 基地台產品客戶逐漸從研發階段進展到試量產階段，產品價格因而有所調降，故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148 千元及 16,720 千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5G 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金額及數量逐年增加，107~108 年度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

差異 18,609 千元及 134,720 千元，以及不利(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567 千元及 (14,621)千元。故該公司 107~108 年度 5G 基地台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貨毛利分別增加 6,560 千元及 45,933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 106~108 年度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公司)	東碱公司原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因東典公司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對東典公司已喪失控制力，105 年 11 月 23 日後對東典公司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且同時為東典公司之大股東及法人董事，係對東典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EIH)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HYH)(註)	EIH 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HYH 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清算並註銷。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個體財報

(A)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東碱公司	16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東碱公司簽訂蘇澳部分廠房之租賃合約，期間為 101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而該租約已於 106 年 5 月終止承租，經抽核相關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電腦服務費

該公司之 ERP 系統 105 年委由東碱公司代為維護，包含系統程式新增與修改，以及諮詢服務等，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電腦服務費分別為 41 千元、

16 千元、15 千元及 0 千元，經抽核相關帳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3 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東碱公司	7	100.0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對東碱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主係電腦軟體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係上述委由東碱公司代為維護 ERP 系統支出經抽核相關帳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合併財報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與個體財務報告相同，請詳前述之說明。

-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通信網路產業，而該公司同屬關係企業公司為東碱公司及子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茲分別就其企業型態、銷售產品、銷售客戶是否與東典公司有相互競爭評估如下：

集團企業	主要業務或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東碱公司	化工業、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普通汽車貨運	無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投資公司	無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HYH)(註)	EIH 之子公司	無

註：HYH 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清算並註銷。

經檢視東典公司與關係企業所營業務性質，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東碱公司主要從事化工業、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普通汽車貨運等業務；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東典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就企業型態差異性、銷售產品及終端客戶等要素綜合分析，彼此業務各自獨立拓展客源，故具獨立行銷開發潛力，彼此產品屬性不同，且主要產品服務及市場定位亦不同，並無商品替代性高之情形發生，故彼此間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設計及鍍製，屬於光通訊產業。經檢視其產品為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以及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為光通訊設備上游的關鍵材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與該公司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為上櫃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統新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由於國內上市櫃公司除統新外，並無與該公司製造相同或相似產品之同業，而濾光片主要應用於通信網路設備，故擬以通信網路產業之上櫃公司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以及上市公司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鈞)為採樣同業。波若威主要從事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聯鈞主要從事高精密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資本額及銷售區域等因素，而選取統新、波若威及聯鈞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東典	452,040	245,486	(206,554)	(45.69)	349,651	104,165	42.43	60,385	(11,756)	(16.30)
	統新	551,889	459,909	(91,980)	(16.67)	617,017	157,108	34.16	註 3	註 3	註 3
	波若威	2,229,679	2,433,494	203,815	9.14	2,424,505	(8,989)	(0.37)	註 3	註 3	註 3
	聯鈞	7,269,188	6,842,243	(426,945)	(5.87)	5,750,790	(1,091,453)	(15.95)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成本	東典	175,773	147,016	(28,757)	(16.36)	220,522	73,506	50.00	40,944	(7,426)	(15.35)
	統新	295,072	311,760	16,688	5.66	293,890	(17,870)	(5.73)	註 3	註 3	註 3
	波若威	1,873,617	2,072,910	199,293	10.64	1,986,850	(86,060)	(4.15)	註 3	註 3	註 3
	聯鈞	5,222,879	5,098,201	(124,678)	(2.39)	4,466,514	(631,687)	(12.39)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毛利	東典	276,267	98,470	(177,797)	(64.36)	129,129	30,659	31.14	19,441	(4,330)	(18.22)
	統新	256,817	148,149	(108,668)	(42.31)	323,127	174,978	118.11	註 3	註 3	註 3
	波若威	356,062	360,584	4,522	1.27	437,522	76,938	21.34	註 3	註 3	註 3
	聯鈞	2,046,309	1,744,042	(302,267)	(14.77)	1,284,276	(459,766)	(26.36)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費用	東典	71,654	50,228	(21,426)	(29.90)	53,230	3,002	5.98	12,493	(1,574)	(11.19)
	統新	159,609	143,744	(15,865)	(9.94)	198,068	54,324	37.79	註 3	註 3	註 3
	波若威	328,237	306,828	(21,409)	(6.52)	307,296	468	0.15	註 3	註 3	註 3
	聯鈞	531,458	601,491	70,033	13.18	563,135	(38,356)	(6.38)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	東典	204,613	48,242	(156,371)	(76.42)	75,899	27,657	57.33	6,948	(2,756)	(28.40)
	統新	97,208	4,405	(92,803)	(95.47)	125,059	120,654	2,739.02	註 3	註 3	註 3
	波若威	27,825	53,756	25,931	93.19	130,226	76,470	142.25	註 3	註 3	註 3
	聯鈞	1,514,851	1,142,551	(372,300)	(24.58)	721,141	(421,410)	(36.88)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	東典	(13,669)	3,902	17,571	128.55	(6,760)	(10,662)	(273.24)	1,878	2,501	401.44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外收入及支出	統新	(12,227)	11,347	23,574	192.80	(7,343)	(18,690)	(164.71)	註 3	註 3	註 3
	波若威	(31,443)	37,701	69,144	219.90	55,751	18,050	47.88	註 3	註 3	註 3
	聯鈞	(111,209)	235,220	346,429	311.51	48,349	(186,871)	(79.45)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淨利	東典	190,944	52,144	(138,800)	(72.69)	69,139	16,995	32.59	8,826	(255)	(2.81)
	統新	84,981	15,752	(69,229)	(81.46)	117,716	101,964	647.31	註 3	註 3	註 3
	波若威	(3,618)	91,457	95,075	2,627.83	185,977	94,520	103.35	註 3	註 3	註 3
	聯鈞	1,403,642	1,377,771	(25,871)	(1.84)	769,490	(608,281)	(44.15)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淨利	東典	157,227	37,121	(120,106)	(76.39)	55,880	18,759	50.53	8,279	1,014	13.96
	統新	77,651	11,042	(66,609)	(85.78)	93,678	82,636	748.38	註 3	註 3	註 3
	波若威	(23,365)	72,209	95,574	409.05	140,767	68,558	94.94	註 3	註 3	註 3
	聯鈞	1,092,221	985,435	(106,786)	(9.78)	565,619	(419,816)	(42.60)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東典	(2,890)	4,071	6,961	240.87	(1,624)	(5,695)	(139.89)	(157)	(301)	(209.03)
	統新	(84)	(13,580)	(13,496)	(16,066.67)	(1,848)	11,732	86.39	註 3	註 3	註 3
	波若威	(3,019)	17,926	20,945	693.77	(69,355)	(87,281)	(486.90)	註 3	註 3	註 3
	聯鈞	(51,268)	(12,466)	38,802	75.68	(69,743)	(57,277)	(459.47)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東典	154,337	41,192	(113,145)	(73.31)	54,256	13,064	31.71	8,122	713	9.62
	統新	77,567	(2,538)	(80,105)	(103.27)	91,830	94,368	3,718.20	註 3	註 3	註 3
	波若威	(26,384)	90,135	116,519	441.63	71,412	(18,723)	(20.77)	註 3	註 3	註 3
	聯鈞	1,040,953	972,969	(67,984)	(6.53)	495,876	(477,093)	(49.0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 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比重
推銷費用		11,922	2.64	9,034	3.68	9,466	2.71	2,069	3.43
管理費用		50,526	11.18	30,222	12.31	32,660	9.34	7,773	12.87
研究發展費用		9,206	2.04	8,771	3.57	10,076	2.88	2,436	4.03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迴轉利益)		-	-	2,201	0.90	1,028	0.29	215	0.36
營業費用合計		71,654	15.85	50,228	20.46	53,230	15.22	12,493	20.69
營業淨利(損)		204,613	45.26	48,242	19.65	75,899	21.71	6,948	11.5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營業費用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東典	15.85	20.46	15.22	20.69
統新	28.92	31.25	32.10	註 1
波若威	14.72	12.61	12.67	註 1
聯鈞	7.31	8.79	9.79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營業利益(損失)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東典	45.26	19.65	21.71	11.51
統新	17.61	0.96	20.27	註 1
波若威	1.25	2.21	5.37	註 1
聯鈞	20.84	16.70	12.54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A. 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71,654 千元、50,228 千元、53,230 千元及 12,493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5.85%、20.46%、15.22% 及 20.69%。茲將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各項費用變化原因分析如下：

(A) 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主要包含薪資、差旅費、廣告費及出口費用等，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金額分別為 11,922 千元、9,034 千元、9,466 千元及 2,069 千元。107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 2,888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衰退，估列員工獎金減少，薪資及獎金相關支出較 106 年度減少 1,098 千元，另因參展之廣告費減少 589 千元，及出口費用減少 301 千元所致；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略微增加 432 千元，主係差旅費增加 689 千元所致；109 年第一季較前期減少 457 千元，主係因武漢肺炎導致無法參展，致旅費及廣告費均分別減少 220 千元及 147 千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金額分別為 50,526 千元、30,222 千元、32,660 千元及 7,773 千元，107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 20,304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衰退，薪資及獎金因而減少 6,859 千元，及員工酬勞減少 9,004 千元所致；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略微增加 2,438 千元，主係 108 年度獲利重回增長，員工酬勞增加 1,936 千元所致；109 年第一季較前期減少 1,464 千元，主係呆帳損

失減少 1,267 千元及其他費用減少 183 千元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折舊等，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分別為 9,206 千元、8,771 千元、10,076 千元及 2,436 千元。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 435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衰退，薪資及獎金因而減少 482 千元；108 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305 千元，主係 5G 基地台新產品之研發試樣費增加 1,398 千元所致；109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474 千元，主要係薪資支出增加 238 千元及三節獎金增加 49 千元，另消耗材料及試樣費增加 182 千元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千元、2,201 千元、1,028 千元及 215 千元，主係該公司自 107 年度起根據 IFRS 9「金融工具」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108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1,173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積極催收逾期帳款，客戶還款情形較佳所致。109 年第一季較前期減少 1,266 千元，主係客戶還款情形較佳所致，惟金額均不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04,613 千元、48,242 千元、75,899 千元及 6,948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45.26%、19.65%、21.71% 及 11.51%。106 年度因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升級，致雲端產品之需求量及升級潮湧現，該公司 106 年度雲端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因而增加。107 年度雲端產品則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以及部分電信營運商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使得該公司 107 年度雲端產品之銷量及銷售單價均較 106 年度減少，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減少，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108 年度因受惠於南韓商轉 5G 網路，該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終端客戶為南韓三大電信營運商之一-SKT，由於南韓 5G 基地台基礎建設需求增溫，該公司 108 年度 5G 基地台產品銷售金額增加，營業利益亦因此增加。109 年第一季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營業收入衰退，而該公司主要之營業費用主係薪資費用等固定支出，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優於同業，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52	1,041	510	166
	租金收入	-	-	31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益	(12,363)	4,658	(5,771)	1,545
	處分投資利益	201	-	-	-
	其他	(711)	(120)	52	679
財務成本		(1,248)	(1,677)	(1,869)	(512)
合計		(13,669)	3,902	(6,760)	1,87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 452 千元、1,041 千元、510 千元及 166 千元，107 年度利息收入較高，主係承做較多美金定存所致，該公司利息收入變動主係受定存金額變動影響所致，108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7 年度略微減少，主係部分美金部位換取歐元，因歐元利率較低及大部分美金存於活存以致利息收入較低，另 108 年度租金收入，主係該公司購置機台與廠商試機簽訂協議，協議為試機台費用均由機台廠商支出及收取機台放置場地租金所致，109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與去年同期金額差不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利益及損失

(A)外幣兌換(損)益

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以美元計價，106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自年初 32.25 元大幅升值至年底 29.76 元，因而產生兌換損失 12,363 千元；107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至 30.72 元，因而產生兌換利益 4,658 千元；108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升值至 29.98 元，因而產生兌換損失 5,771 千元；109 年第一季新臺幣兌美元貶值至 30.23 元，因而產生兌換利益 1,545 千元。

另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該公司採取積極措施因應，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a.財務單位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
- b.財務單位每月定期參酌外部銀行匯率走勢，考量最適外幣資金部位後，就單一幣別未來一個月之外幣淨資產(負債)進行敏感度分析(貶值或增值 3%)，若個別評估兌換損失超過 5,000 千元，且達到該公司當年度截至上個月之稅前淨利 3%時，將專案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個別外幣之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 c.除個別評估各外幣之兌換損失外，若未來一個月全部外幣淨資產(負債)所評估之兌換損失合計超過 10,000 千元，且達到該公司當年度截至上個月之稅前淨利 6%時，將專案適時調整各外幣部位，以降低所有外幣之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 d.若經綜合考量有必要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匯兌風險，該公

司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對於匯兌風險之管控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B)處分投資利益

該公司於 106 年度處分所持有之上櫃公司統新光訊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千股，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201 千元。

(C)其他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分別為(711)千元、(120)千元、52 千元及 679 千元，其他損失主要係銀行匯款手續費及報廢部分固定資產等；其他利益主係尾牙廠商贊助款等。該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微小，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財務成本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1,248 千元、1,677 千元、1,869 千元及 512 千元。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需求，105 年第四季以自有資金及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20,000 千元方式購買宜蘭利澤工業區土地與廠房；107 年下半年因營運所需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千元，故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利息費用因而增加，惟前揭短期借款 40,000 千元已於 108 年第三季償還。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02)%、1.59%、(1.93)% 及 3.11%，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營收比重較低，該比率並與採樣同業相近，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157,227	37,121	55,880	8,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90)	4,071	(1,624)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337	41,192	54,256	8,12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本期淨利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東典		34.78	15.12	15.98	13.71
統新		14.07	2.40	15.18	註 1
波若威		(1.05)	2.97	5.81	註 1
聯鈞		15.03	14.40	9.84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東典		34.14	16.78	15.52	13.45
統新		14.32	(0.55)	14.88	註 1
波若威		(1.18)	3.70	2.95	註 1
聯鈞		14.32	14.22	8.6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57,227 千元、37,121 千元、55,880 千元及 8,279 千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2,890)千元、4,071 千元、(1,624)千元及(157)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54,337 千元、41,192 千元、54,256 千元及 8,122 千元。107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造成營收下滑，致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衰退；108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7 年度較為增長，主係 108 年度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營收及本期淨利均為成長；109 年第一季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5G 基地台產品營業收入因而減少，致本期淨利及本及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衰退。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均優於統新、波若威及聯鈞，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評估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公司					
財務結構 (%)	權益占資產比率	東典	67.45	69.64	72.57	69.22
		統新	74.32	75.85	81.76	註 4
		波若威	66.08	58.42	58.75	註 4
		聯鈞	71.60	69.59	71.88	註 4
		同業	59.60	60.30	註 3	註 3
	負債占資產比率	東典	32.55	30.36	27.43	30.78
		統新	25.68	24.15	18.24	註 4
		波若威	33.92	41.58	41.25	註 4
		聯鈞	28.40	30.41	28.12	註 4
		同業	40.40	39.7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東典	195.15	195.49	215.14	224.83	
	統新	383.35	331.10	393.60	註 4	
	波若威	267.54	236.72	290.21	註 4	

評估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公司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聯鈞	250.27	214.09	205.67	註 4
		同業	232.02	232.56	註 3	註 3
		東典	336.69	420.35	513.88	368.47
		統新	578.89	668.08	406.66	註 4
		波若威	214.95	172.65	193.98	註 4
		聯鈞	255.21	237.68	257.36	註 4
	速動比率	同業	268.10	280.80	註 3	註 3
		東典	239.85	268.96	400.81	294.82
		統新	500.71	582.70	371.87	註 4
		波若威	158.54	128.71	161.52	註 4
		聯鈞	226.42	216.79	233.19	註 4
		同業	211.70	221.9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東典	154.00	32.09	37.99	18.23
		統新	3,846.96	526.65	29.02	註 4
波若威		(0.07)	24.20	27.25	註 4	
聯鈞		23,791.54	512.99	136.11	註 4	
同業		2,328.00	2,751.7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東典	4.46	3.04	4.54
	統新		4.91	4.38	4.49	註 4
	波若威		4.31	5.32	4.66	註 4
	聯鈞		4.96	5.14	5.12	註 4
	同業		5.30	5.00	註 3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東典	82	120	80	128
		統新	74	84	82	註 4
		波若威	85	69	79	註 4
		聯鈞	74	72	72	註 4
		同業	69	73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	東典	1.71	1.22	2.06	1.95
		統新	3.77	3.93	3.63	註 4
		波若威	7.55	10.13	12.89	註 4
		聯鈞	9.58	10.99	11.00	註 4
同業		7.60	6.90	註 3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	東典	213	299	177	187	
	統新	97	93	101	註 4	
	波若威	48	36	28	註 4	
	聯鈞	38	33	33	註 4	
	同業	48	53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東典	1.62	0.78	1.18	0.85	
	統新	2.36	1.82	2.04	註 4	
	波若威	3.72	4.05	4.02	註 4	
	聯鈞	3.27	2.57	1.77	註 4	
	同業	9.00	7.4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東典	0.66	0.34	0.51	0.34	
	統新	0.61	0.46	0.48	註 4	
	波若威	0.91	1.04	0.95	註 4	
	聯鈞	0.95	0.82	0.65	註 4	
	同業	0.70	0.70	註 3	註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東典	23.03	5.40	8.33	4.82
		統新	8.72	1.39	7.55	註 4
		波若威	(0.84)	3.23	5.74	註 4
		聯鈞	13.91	12.32	7.01	註 4
		同業	1.70	27.50	註 3	註 3

評估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公司								
(%)	權益報酬率		東典		34.68	7.61	11.41	6.49		
			統新		11.03	1.46	9.16	註 4		
			波若威		(1.48)	4.98	9.42	註 4		
			聯鈞		20.11	17.42	9.84	註 4		
			同業		1.30	3.40	註 3	註 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東典		89.61	20.92	32.60	11.94
					統新		29.01	1.31	32.47	註 4
					波若威		3.74	7.14	17.29	註 4
					聯鈞		114.38	78.43	49.50	註 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		東典		83.63	22.61	29.70	15.17
					統新		25.36	4.70	30.56	註 4
					波若威		(0.49)	12.15	24.70	註 4
					聯鈞		105.99	94.57	52.82	註 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東典		34.78	15.12	15.98	13.71		
			統新		14.07	2.40	15.18	註 4		
			波若威		(1.05)	2.97	5.80	註 4		
			聯鈞		15.03	14.40	10.61	註 4		
			同業		(4.60)	14.20	註 3	註 3		
基本每股盈餘(元)		東典		6.92	1.61	2.41	0.36			
		統新		2.44	0.35	2.78	註 4			
		波若威		(0.32)	1.01	2.06	註 4			
		聯鈞		5.66	4.09	1.64	註 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東典		157.13	27.14	156.03	18.62		
			統新		142.16	95.79	61.44	註 4		
			波若威		24.36	19.90	36.70	註 4		
			聯鈞		74.01	87.37	63.29	註 4		
			同業		9.60	13.1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東典		99.99	81.98	88.71	77.42		
			統新		107.52	118.25	83.61	註 4		
			波若威		66.44	90.76	177.55	註 4		
			聯鈞		192.12	165.96	183.11	註 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東典		11.64	(5.52)	8.54	1.94		
			統新		9.18	2.24	5.89	註 4		
			波若威		0.35	8.23	12.85	註 4		
			聯鈞		4.12	11.09	8.36	註 4		
			同業		2.30	1.90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東典		1.68	3.79	3.64	6.53		
			統新		1.78	19.00	註 4	註 4		
			波若威		10.36	5.23	註 4	註 4		
			聯鈞		1.28	1.42	註 4	註 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東典		1.00	1.03	1.02	1.08		
			統新		1.02	6.18	1.03	註 4		
			波若威		1.14	1.08	1.06	註 4		
			聯鈞		1.00	1.00	1.01	註 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2：該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製基礎。

註3：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相關資料。

註4：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5：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日/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1)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7.45%、69.64%、72.57%及 69.2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55%、30.36%、27.43%及 30.78%。107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略微增加而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底些微降低，主係 107 年度營收及獲利下滑，該公司分配予員工及董監之酬勞減少，致負債總額亦同向減少；108 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增加而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底微幅下滑，主係 108 年度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借款所致；109 年第一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減少而負債比率較去年上升，主係新增短期無擔保銀行借款 57,000 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底之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5.15%、195.49%、215.14%及 224.83%。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均按月提列折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逐期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底雖因當年度資本支出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暫時下降，致該比率因而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該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提列折舊而較 106 年底略微減少，使該比率於 107 年底起逐漸回升；108 年度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提列折舊持續減少，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該公司 10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36.69%、420.35%、513.88%及 368.47%，速動比率分別為 239.85%、268.96%、400.81%及 294.82%。107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底微幅上升，主係 107 年度營收下滑，使公司估列予員工紅利及董事之酬勞減少，致流動負債減少；108 年底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底上升，主係 108 年度光通訊及 5G 基地台產品市場需求增長，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借款，造成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09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08 年底下降，主係舉借銀行借款 57,000 千元所致，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54.00 倍、32.09 倍、37.99 倍及 18.23 倍。107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

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造成營收下滑，稅前淨利亦同向降低所致；108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些微上升，主係 108 年度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營收及稅前淨利均較去年同期成長；109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武漢肺炎導致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收及稅前淨利衰退所致，另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較 108 年第一季成長。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利息保障倍數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6 次、3.04 次、4.54 次及 2.8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2 天、120 天、80 天及 128 天。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受「繞射光柵 (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造成營收較 106 年度減少 45.69%，應收款項亦隨之下降，使 107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度下滑 20.32%，惟營收之降低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之減少幅度，因此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提升，主係 108 年度光通訊及 5G 基地台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使該公司營收回升，雖應收款項亦同向增長，惟受 107 年底應收款項基期較低之影響，致 108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較 107 年度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9 年第一季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下導致 5G 基地台產品需求趨緩導致營收衰退，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或差異不大，107 年度因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影響，故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之應收

款項週轉率均則介於採樣公司，且該比率與同業相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1 次、1.22 次、2.06 次及 1.95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213 天、299 天、177 天及 187 天。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降低，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使該公司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減少，造成銷貨成本亦較 106 年度下滑所致；108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回升，主係 108 年度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銷貨成本亦增加，同時積極控管存貨水位，使平均存貨減少，致存貨週轉率提升；109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略微下降，主係中國爆發武漢肺炎疫情，5G 基地台產品之終端銷售客戶標案受前述疫情影響而延後開標，且該公司為因應中國骨幹網路之基礎建設需求，故投入較多產能生產被動產品，使 109 年第一季之期末存貨略增及存貨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之營運規模較採樣同業小，惟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該公司發展之產品線相對完整，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致存貨之備貨上維持較高之水平。整體而言，其存貨管理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62 次、0.78 次、1.18 次及 0.85 次。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使該公司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減少所致；108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度光通訊及 5G 基地台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使銷貨淨額增加所致；109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武漢肺炎導致銷貨淨額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之營運規模較採樣同業小，銷貨淨額相較於採樣同業亦偏低，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銷貨淨額之占比則反向偏高，惟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6 次、0.34 次、0.51 次及 0.34 次。107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使銷貨收入減少所致；108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回升，主係 108 年度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銷貨淨額增長所致；109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武漢肺炎導致銷貨淨額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之營運規模較採樣同業小，銷貨淨額相較於採樣同業亦偏低，相對總資產占銷貨淨額之占比則反向偏高，惟該公司總資產之使用效率尚屬良好，108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3.03%、5.40%、8.33%及 4.8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4.68%、7.61%、11.41%及 6.49%。107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使銷貨淨額減少，致稅後損益亦同向降低；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回升，主係 108 年度光通訊及 5G 基地台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使營收呈現成長態勢，稅後純益亦相對提升，

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109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武漢肺炎導致營收呈現下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9.61%、20.92%、32.60%及 11.9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3.63%、22.61%、29.70%及 15.17%。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跌，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致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減少；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回升，主係 108 年度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亦回升所致；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下滑，主係武漢肺炎導致公司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34.78%、15.12%、15.98%及 13.71%，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6.92 元、1.61 元、2.41 元及 0.36 元。107 年度之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使營業收入減少所致；108 年度之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較 107 年度略微上升，主係 108 年度光通訊及 5G 基地台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使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均較去年同期成長；109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較 108 年同期略為上升，主係因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57.13%、27.14%、156.03%及 18.62%。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使營業收入降低，致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因而減少；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度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營運獲利回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亦同向增長所致；109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下滑，主係武漢肺炎導致該公司營業收入降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因而減少及新增銀行短期借款 57,000 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 99.99%、81.98%、88.71%及 77.42%。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致營業獲利不佳；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亦相對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109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武漢肺炎導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度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

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108 年度雖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亦相對增加，惟受 107 年度基期較低之影響，故 107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該公司獲利增長及營業活動之境現金流入，故 108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於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支付各項資本性支出、存貨增加和現金股利之需要，經評估其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1.64%、(5.52%)、8.54%及 1.94%。107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除業績衰退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外，發放之現金股利仍維持往年水準，造成現金股利發放數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所致；108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度提升，主係 108 年度光通訊及 5G 基地台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外，另因 5G 產業鏈發展蓄勢待發，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可能產生之資金需求，因而減少現金股利發放數額所致；109 年第一季之現金在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武漢肺炎導致，使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新增銀行短期借款 57,000 千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度因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故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受惠於 5G 基地台產品市場需求增長，該公司為因資金需求，減少現金股利發放，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其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的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之固定成本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表示公司營運槓桿度越大，損益兩平之規模則需要愈大；財務槓桿度係指公司融資後普通股所承擔風險之程度，融資比例越高，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愈大，對稅後淨利分配之影響則愈大，亦即財務風險愈高，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68 倍、3.79 倍、3.64 倍及 6.53 倍，107 年度由於營收衰退，該公司營業淨利因而下降，致營運槓桿度上升；108 年度營業收入雖有成長，惟該公司修訂存貨備抵

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以致 108 年度營業槓桿度只微幅降低；109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較 108 年度高，主係因武漢肺炎導致營業收入下降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6~107 年度該公司營運槓桿度介於採樣同業平均，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該公司所承擔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 倍、1.03 倍、1.02 倍及 1.08 倍，財務槓桿度均略大於或等於 1，足以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度低。與採樣公司比較，財務槓桿度與採樣公司之間未有顯著之重大差異，經評估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尚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重大承諾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列示如下，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1)已簽訂之辦公室、土地及廠房等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期間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第一季底
一年內	1,429	416	1,852	1,881
一年~五年	416	—	2,436	1,964
合計	1,845	416	4,288	3,8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第一季底
契約總價(未稅)	91,091	76,222	68,518	38,376
已付價款	19,779	4,096	2,099	18,2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第一季底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203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

據。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列示如下，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最近三年度資金及與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期初股本	204,593	228,313	230,535	232,75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756	—	—	—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964	2,222	2,223	—
期末股本	228,313	230,535	232,758	232,758
營業收入	452,040	245,486	349,651	60,385
稅後純益	157,227	37,121	55,880	8,279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1)	6.92	1.61	2.41	0.3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2. 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股本形成，主要係 106 年度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計 20,756 千元；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分別執行員工認股權 2,964 千元、2,222 千元、2,223 千元及 0 千元，致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期末股本分別為 228,313 千元、230,535 千元、232,758 千元及 232,758 千元。而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157,227 千元、37,121 千元、55,880 千元及 8,279 千元；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6.92 元、1.61 元、2.41 元及 0.36 元。107 年度係因該公司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造成營收下滑，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亦同向減少；108

年度主係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該公司營收回升，致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第一季因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使營收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惟稅前淨利因受營收影響而較去年同期減少，使所得稅費用亦較去年同期下滑，致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略為增加。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興建廠辦大樓，並非用於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目前存續之借款合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表冊，該公司皆如期還本付息，且尚無重大限制條款嚴重影響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情事。此外，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並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律師出具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細說明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無左列之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申報案件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興建廠辦大樓，並無規劃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依法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議事錄及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該公司本次案件委任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監事異動之情形如下： 該公司公司章程設董事席次 7 席，該公司 108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改選前之董事名單分別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德及蘇立群)、李伸一、周彧民、黃仲康、陳佩君、謝耀駿，改選後之董事名單分別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德及蘇立群)、李伸一、許志彰、黃仲康、陳以敦、謝耀駿，故該公司 108 年度董事席次變動為 2/7，未有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回函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稅捐稽徵機關之往來函文，以及參閱該公司本次案件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息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另參酌該公司本次案件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最近一個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市場公告資料，該公司未有列入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情事，故該公司股價尚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本次案件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本次案件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依規定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及合理性，相關評估內容詳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評估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日止，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日止，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日止，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日止，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日止，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日止，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已列成議案，並於105年11月23日股東臨時會及109年4月27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用於興建廠辦大樓，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日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核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及稽核工作底稿，及該公司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尚屬有效執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最近一個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市場公告資料，該公司未有列入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情事，故該公司股價尚無發生變化異常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功能，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3,276 千股，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底之董事持股資料，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9,526 千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40.93%，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3,276 千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共 3,425 千股，該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將達 26,701 千股，其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將被稀釋為 35.68%，符合「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之持股已符合規定，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取得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並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交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4)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5)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p>19.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2)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p>20.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p>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	經取具該公司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間分別出具之聲明書，尚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已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制度，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p>	<p>本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已取得該公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之承諾書，故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p>	<p>本承銷商業已針對左列規定出具聲明書，另取具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中，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本案並非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資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即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並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該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129條事項，並無違反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而非發起設立或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全數以現金繳納，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p>	✓			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詢問該公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司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左列之情事。
<p>公司法第 246 條</p> <p>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p>公司法第 247 條</p>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p> <p>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p>公司法第 249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而非特別股，故不適用。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52,144 千元及 69,139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產生虧損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743,498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228,835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伍之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律師填報之法律意見檢查表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相關人員及取具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法人董事暨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東碱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東碱公司之蘇澳總廠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遭宜蘭縣政府以「硫酸鉀反應槽以下製程並未合法申請」為由，下達停工令，而東碱公司已配合政府要求進行專案改善計劃，並重新進行相關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前述該公司法人董事東碱公司之蘇澳總廠停工處分事件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嗣經環保署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原處分。東碱公司後續已重新申請鉀肥製造程序(M04)之操作許可證事宜，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公告重大訊息，取得宜蘭縣環保局核發粉狀鉀肥製造程序(M04)之操作許可證，後續將取得造粒工場使用執照更新許可證，茲因上開事件屬於董事東碱公司本身之案件，且東碱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之指示進行後續改善措施、取得相關許可證號，故上開事件應非屬於重大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2.董事：李伸一

董事李伸一因受選任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下稱太百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之一(所代表法人：太平洋流通(股)公司)，太百公司 100 年 9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惟經太百公司股東羅 O 等人主張系爭股東會非由太百公司登記之黃 OO 董事長擔任主席主持，故系爭股東會顯非由太百公司董事會召集、系爭股東會承認 99 年度決算表冊部分，太百公司未依規由董事會編造及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等項，爰系爭股東會之選舉及決議事項不成立，李伸一等人則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合法成立且有效。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224 號、102 年度訴字第 1730 號判決確認太百公司於系爭股東會之全部決議均不成立。嗣最終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65 號及 1591 號判決駁回李伸一等人上訴確定。

綜上所述，除董事東碱公司及李伸一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外，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檢視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此外，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給付員工武 OO 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未將經常性給予之伙食津貼、全勤津貼之工資項目計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而對該公司處以新臺幣 2 萬元罰鍰。該公司業已繳納前述罰鍰，除將不足金額補給付予前述員工外，並加強內部管理。經評估該案件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為興建廠辦大樓，其資金用途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35,616 千元。

2.資金來源：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425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新臺幣63元，預計募集總金額215,775千元，其餘資金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如每股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將用於投充實營運資金。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辦大樓	110 年第四季	235,616	-	-	23,500	70,257	-	70,000	59,000	12,8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主要營運處及生產基地位於宜蘭縣龍德工業區，係向金裕工業有限公司承租，由於龍德廠區空間不足，該公司於96年12月向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蘇澳廠一座廠房設置第二廠區以供生產製造。該公司近年來隨著營運的發展，考量現租賃龍德廠房老舊，已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該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於105年9月26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向非關係人一大來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購買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70號利澤工業區土地廠房(包含一既有廠房及臨近空地)，土地廠房購置後該公司陸續將部分機台設備搬入利澤廠區，並中止與東碱公司之廠房租賃。目前利澤廠區包含研切機及7台鍍膜機等，而龍德舊廠區則包含行政部門、研發部門及研切機台及7台鍍膜機等。

該公司近年來隨著營運的發展，考量現租賃龍德廠房老舊，已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該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擬興建廠辦大樓，規劃於該公司利澤廠內空地興建廠辦大樓，待新建廠辦大樓完工後，將龍德舊廠區相關人員及設備搬遷至新建廠辦大樓。該公司興建廠辦大樓可節省每年租金支出1,886千元(未稅)，若僅以租金支出設算，其本次增資計畫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125年。此外，該公司興建廠辦大樓將能增進管理效率，亦可提供員工較佳的辦公環境以提升員工向心力，並保留未來產能擴充之可

能性，對該公司未來永續發展有所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該公司 105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9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經查閱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3,425 千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513 千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2,912 千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經 109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完成應屬合理可行。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利澤廠區空地興建3層主體建築面積1,768 坪之廠辦大樓，預計待新建廠辦大樓完工後，將龍德舊廠區相關人員及設備搬遷至新建廠辦大樓。該公司已委請建築師進行規劃廠辦設計圖等相關作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之藍圖進行設計，各樓層用途規劃如下，該公司規劃於109年第二季申請建築執照，109年下半年度開工，預計110年第四季工程進度完成，111年第一季驗收，建廠預計時程規劃如下，其建廠預計時程預估尚屬可行。

利澤廠辦大樓預計樓層規劃

項 目	主體建築				
	推銷部門	管理部門	研發部門	製造部門	保留區
1 樓大廳		V			
1 樓會客室		V			
1 樓其他				V	V

項 目	主體建築				
	推銷部門	管理部門	研發部門	製造部門	保留區
2樓				V	V
3樓辦公室	V			V	
3樓物料庫房				V	
3樓生產技術部實驗室				V	
3樓研發部實驗室			V		
3樓廠務設備區				V	
3樓保留區					V
3樓其他		V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建廠預計時程表

項目	109年				110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工程發包								
申報開工及放樣勘樣								
營建工程施工及各層勘驗								
水電、消防、空調及環工施工								
消防審查								
無障礙竣工審查								
使用執照送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上述時程未包含室內裝修工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3項規定，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辦大樓	110 年第四季	235,616	-	-	23,500	70,257	-	70,000	59,000	12,8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興建廠房興建計畫已於106~107年間委請建築師進行規劃廠辦設計圖等相關作業，惟建廠進度因107年光通訊產業景氣衰退而有所延後，先前申請之建築執照因而未能於期限內開工而逾期，惟光通訊產業景氣於108年受惠於5G網路發展而復甦成長，故該公司規劃109年第二季重新申請建築執照後發包動工。該公司本次興建利澤新廠預計投資金額為235,616千元，包括建築設計費等757千元(預估總金額為5,141千元，已支付4,384千元)；土木建築工程138,369千元；機電工程(含水電、消防、空調、弱電工程等)71,721千元；室內佈建工程24,769千元。相關工程款項將陸續於109~110年依工程進度支付，其預計資金運用情形如上表，倘若實際募資金額不足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金額或相關籌資時程若有延誤，則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預期之資金支出。該公司預計可於110年第四季建廠完工並於111年第一季驗收，本次建廠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興建廠辦大樓，茲就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分述如下：

(1) 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因應未來成長需求

該公司目前營業處所分隔龍德廠及利澤廠兩地，造成整體空間使用規劃與管理效益不彰。以目前該公司利澤新廠之生產流程為例，半成品於利澤新廠鍍膜工序(鍍膜A面)完成後，需送往龍德舊廠進行量測作業(光譜檢測)，而後再將產品送回利澤新廠進行半成品降厚研磨拋光、鍍膜B面等工序後，再將產品送至龍德舊廠進行產品切割、光譜檢測、品檢外觀檢驗、出貨等作業程序。該公司生產製程如上所述，產品及員工於新舊廠區來回往返，效率不佳，並造成人力成本浪費。倘若未來該公司於利澤廠空地興建廠辦大樓，待新建廠辦大樓完工後，該公司預計將龍德舊廠區現有人員及設備搬遷至新建利澤廠辦大樓，則分隔兩地之生產製程能相互整合於利澤新廠，將可提升管理及生產效率、縮短產品交期、降低人力成本及運輸支出，對於提升該公司整體營運效能有顯著助益。

此外，光通訊產業景氣於108年受惠於5G網路興起，該公司108年度營收因此顯著成長，由於5G網路基礎建設並非一蹴可及，未來光通訊網路產業之基礎建設商機前景可期，未來亦可朝向新一代6G網路新產品、微型稜鏡及微光學元件等其他應用領域發展，故該公司已評估近年將擴充生產設備，而目前廠房空間幾無擴充之可能，故該公司因應未來成長需求而規劃於利澤工業區新建廠辦大樓實屬必

要。

(2)節省租金支出，加強公司營運穩定性

該公司龍德舊廠目前租約之租賃期間為108年4月15日至111年4月14日，近年來由於通貨膨脹影響及臺商回臺設廠效應帶動下，未來租金成本預期將節節高漲。依該公司與金裕公司之租約，其租金支出108年度為每月155千元(含稅)，109年度起調漲為每月165千元(含稅)，預期未來租金費用亦將持續調漲，對該公司財務影響將逐年增加，進而侵蝕該公司獲利。另外，倘若未來該公司龍德舊廠租約到期而金裕公司不欲續約，或有其他公司願意以更高的租金向金裕公司承租，該公司管理單位及重要生產基地之營運將面臨搬遷之風險，屆時若該公司勢必須再極短時間另覓營運據點，要在短時間內尋覓合適營運據點安置該公司及全體員工實屬不易，故將增加營運波動的風險，亦增加搬遷與重新裝潢的成本負擔或人才流失的風險。而倘若該公司無法及時覓得妥適營運據點，將嚴重影響客戶產品交期及信任，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故該公司規劃於利澤工業區新建廠辦大樓，除每年可節省租金費用1,886千元(未稅)外，對該公司營運穩定性之提升亦將有所裨益。

(3)永續經營並增加員工向心力

該公司租賃龍德廠區十餘年迄今，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的擴增，現今空間使用上已十分侷促不足，該公司目前龍德廠區工作環境老舊狹隘，若遇大雨部分區域有漏水之情事，惟龍德廠區係採租賃方式營運，故無法進行較大規模之翻修與改良，預期未來工作環境仍無法改善，對員工而言將是無形的壓力。

該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擬於利澤新廠興建廠辦大樓，完工後原龍德廠區現有人員及設備將移至利澤新廠。該公司就近於利澤工業區興建廠辦，除考量目前員工上班通勤之便利性外，並以提供舒適工作環境為目標，進而增加員工向心力及穩定性，有利網羅優秀人才，提高公司競爭力，對該公司永續經營有所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3,276千股，本次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425千股，預計於109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股本稀釋率約為14.71%，稀釋109年度每

股盈餘比率約為7.36%(14.71%*6/12)，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為興建廠辦大樓，該公司未來營運應能維持穩健發展之趨勢，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109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應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係用於興建廠辦大樓，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

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05年11月23日股東臨時會、109年2月21日及109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42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以每股63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狀況、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競價拍賣之承銷過程，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如每股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興建廠辦大樓之資金差額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辦大樓等資本支出，應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靈活調度及減少未來需支出之資金成本，對營運競爭力有正向助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應尚屬合理。

-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

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壹、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貳、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參、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簽章：陳 俊 宏



(本用印僅限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十九、承銷價格計算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32,758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3,276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3,425千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26,701千股。

2.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25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513千股予員工認購，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2,912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於105年11月23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267,008千元，合計擬掛牌股份總數為26,701千股，前述對外公開承銷股數2,912千股，已達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份總數26,701千股之10%以上，尚符合前開規定。

3.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106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內，上限計436千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 股權分散

依據該公司109年4月11日股東名冊顯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1,439人，已達300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合計12,933,035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55.56%，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

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既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既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A. 市場法

(A)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

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a. 東典公司財務資料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1	2.41	0.3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 同業參考資料

東典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設計及鍍製。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與該公司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為上櫃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統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由於國內上市櫃公司除統新公司外，並無與該公司製造相同或相似產品之同業，而濾光片主要應用於通信網路設備，故擬通信網路產業之上櫃公司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以及上市公司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鈞)為採樣同業。波若威主要從事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聯鈞主要從事高精密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茲就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資料進行下列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 期間	平均股價	最近四季基本每股盈餘(註)	本益比(倍)
統新	109/3	2.93	99.58
	109/4		115.44
	109/5		141.05
	平均		118.69
波若威	109/3	0.72	31.36
	109/4		35.02
	109/5		41.36
	平均		35.91
聯鈞	109/3	1.89	65.03
	109/4		67.82
	109/5		66.55
	平均		66.4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倍

項目	109年3月	109年4月	109年5月	平均
上市通信網路類本益比	32.56	35.28	35.58	34.47
上櫃通信網路類本益比	26.11	30.64	39.28	32.0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採樣公司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詳上表，惟國內上市櫃公司除統新公司外，並無與該公司製造相同或相似產品之同業，故擬採用統新公司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 109 年 3~5 月平均本益比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在 32.01 倍~40.51 倍之間，惟近期全球資本市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股價波動較為劇烈，故擬採用最近一個月之本益比為參考依據較具攸關性，採用統新公司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最近一個月之本益比區間約在 35.58 倍~48.14 倍，以東典公司最近四季(108 年第二季至 109 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 2.46 元推算，得出其股價區間約為 87.53 元~118.42 元，此外，考量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61.27 元~82.90 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淨值(元)	股價淨值比(倍)
統新	109/3	99.58	35.20	2.83
	109/4	115.44		3.28
	109/5	141.05		4.01
	平均	118.69		3.37
波若威	109/3	31.36	20.16	1.56
	109/4	35.02		1.74
	109/5	41.36		2.05
	平均	35.91		1.78
聯鈞	109/3	65.03	26.19	2.48
	109/4	67.82		2.59
	109/5	66.55		2.54
	平均	66.47		2.5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倍

項目	109年3月	109年4月	109年5月	平均
上市通信網路類股價淨值比	2.30	2.46	2.48	2.4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之各月及平均股價淨值比詳上表，惟國內上市櫃公司除統新公司外，並無與該公司製造相同或相似產品之同業，故擬採用統新公司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價淨值比作為價格參考依據，

其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在 2.34 倍~3.37 倍，惟近期全球資本市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股價波動較為劇烈，故擬採用最近一個月之股價淨值比為參考依據較具攸關性，採用統新公司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最近一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約在 2.48 倍~4.01 倍，東典公司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 22.11 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54.83 元~88.66 元，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B. 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東典公司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 22.11 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C.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第一季底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東 典	32.55	30.36	27.43	30.78
		統 新	25.68	24.15	18.24	18.45
		波若威	33.92	41.58	41.25	43.16
		聯 鈞	28.40	30.41	28.12	29.80
		同 業	40.40	39.7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東 典	195.15	195.49	215.14	224.83
		統 新	383.35	331.10	393.60	326.06
		波若威	267.54	236.72	290.21	271.00
		聯 鈞	250.27	214.09	205.67	206.68
		同 業	232.02	232.56	註	註

資料來源：1. 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2. 採樣公司資料係採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及股東會年報
註：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出具資料。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底及109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2.55%、30.36%、27.43%及30.78%。107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6年底些微降低，主係107年度營收及獲利下滑，該公司分配予員工及董監之酬勞減少，致負債總額亦同向減少；108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7年底微幅下滑，主係108年度受惠於5G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借款所致；109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較去年上升，主係新增短期無擔保銀行借款57,000千元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底及109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底及109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95.15%、195.49%、215.14%及224.83%。107~108年底及109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均按月提列折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逐期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年底雖因當年度資本支出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暫時下降，致該比率因而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年度該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提列折舊而較106年底略微減少，使該比率於107年底起逐漸回升；108年度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因提列折舊持續減少，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該公司108年底及109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106~108年底及109年第一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東典	23.03	5.40	8.33	4.82
		統新	8.72	1.39	7.55	9.11
		波若威	(0.84)	3.23	5.74	(6.80)
		聯鈞	13.91	12.32	7.01	9.20
		同業	9.60	10.00	註2	註2
	權益報酬率	東典	34.68	7.61	11.41	6.49
		統新	11.03	1.46	9.16	10.92
		波若威	(1.48)	4.98	9.42	(12.04)
		聯鈞	20.11	17.42	9.84	28.35
		同業	1.30	3.40	註2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東典	89.61	20.92	32.60	11.94
		統新	29.01	1.31	32.47	41.62
		波若威	3.74	7.14	17.29	16.67
		聯鈞	114.38	78.43	49.50	38.04
		同業	註1	註1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東典	83.63	22.61	29.70	15.17
		統新	25.36	4.70	30.56	47.44
		波若威	(0.49)	12.15	24.70	(16.18)
		聯鈞	105.99	94.57	52.82	47.95
		同業	註1	註1	註2	註2
純益率	東典	34.78	15.12	15.98	13.71	
	統新	14.07	2.40	15.18	22.10	
	波若威	(1.05)	2.97	5.80	(9.16)	
	聯鈞	15.03	14.40	10.61	9.95	
	同業	(4.60)	14.20	註2	註2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東典	6.92	1.61	2.41	0.36	
	統新	2.44	0.35	2.78	0.95	
	波若威	(0.32)	1.01	2.06	(0.64)	
	聯鈞	5.66	4.09	1.64	0.43	
	同業	註1	註1	註2	註2	

資料來源：1. 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IFRS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出具資料。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3.03%、5.40%、8.33%及 4.8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4.68%、7.61%、11.41%及 6.49%。107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受「繞射光柵 (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使銷貨淨額減少，致稅後損益亦同向降低；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回升，主係 108 年度光通訊及 5G 基地台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使營收呈現成長態勢，稅後純益亦相對提升，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109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武漢肺炎導致營收呈現下滑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9.61%、20.92%、32.60%及 11.9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3.63%、22.61%、29.70%及 15.17%。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跌，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受「繞射光柵 (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致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減少；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回升，主係 108 年度受惠於 5G 產業的興起帶動光通訊基礎建設，使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亦回升所致；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下滑，主係武漢肺炎導致公司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下降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0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採樣同業略低，109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

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34.78%、15.12%、15.98%及 13.71%，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6.92 元、1.61 元、2.41 元及 0.36 元。107 年度之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 107 年度該公司受「繞射光柵(AWG)」技術宣稱可取代現行雲端傳輸模組之影響，因其價格低廉，致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以及部分終端營運商因處於 4G 將轉換 5G 之過渡期，由於未來 5G 通訊傳輸速度快，需大幅提升基礎建設規格，故目前多採產品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致高速傳輸雲端產品之市場價格下降，使營業收入減少所致；108 年度之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較 107 年度略微上升，主係 108 年度光通訊及 5G 基地台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使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均較去年同期成長；109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較 108 年同期略為上升，主係因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A. 市場法、(A)本益比法」項下之評估說明。

3.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4.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月 份	成 交 數 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9 年 5 月	1,977,691	88.4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年5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88.42元，總成交量為1,977,691股。該公司109年5月份每日成交均價介於81.5元~97.8元，最高成交均價

高出最低成交均價20.00%，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此外，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至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茲就武漢肺炎對該公司之影響及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1) 武漢肺炎對該公司之影響

109年中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簡稱武漢肺炎)，中國並於109年1月23日宣布武漢封城，武漢肺炎疫情隨之散佈全球。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營收動能短期受到抑制，該公司109年2月營收較1月衰退35.38%，惟109年3月隨著主要客戶復工並陸續恢復產能，該公司3月營收較2月成長69.01%。而該公司109年第一季營收為60,385千元，較去年同期72,141千元衰退16.30%，該公司109年第一季稅前淨利為8,826千元，較去年同期9,081千元衰退2.81%。而該公司108年營收成長動能為5G基地台產品，占營收比重為36.32%，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109年第一季5G基地台產品營收僅6,040千元，占營收比重為10.00%，較去年同期減少25,513千元，衰退80.86%，茲就該公司目前對於5G基地台產品訂單之掌握情形及武漢肺炎疫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A. 5G 基地台產品訂單之掌握情形

該公司因產業特性，客戶一般不願意積壓庫存，客戶多採急單方式要求該公司出貨，故訂單能見度僅7~15天，故該公司所屬產業訂單能見度較低，因而較難以預估財務預測。該公司5G基地台產品終端銷售客戶主要係南韓SKT，而SKT原先109年第一季5G基地台之標案因武漢肺炎疫情而延期，迄今尚未確定何時開標，惟近年來隨著高速行動網路的興起、行動通訊的普及，以及Facebook、YouTube、Instagram、Netflix等影音、社群軟體的興起、物聯網的發展，帶動網路通訊設備的需求，人們對於網路傳輸頻寬的需求量及傳輸速度的要求日有增無減。而5G網路具有大頻寬、高速率、低延遲通訊等特性，近年來已陸續於全球主要國家陸續開台。5G網路之基礎建設雖短期內可能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有所遞延，惟電信營運商取得5G執照成本所費不貲，在其5G執照營運期限內勢必將積極佈建5G網路以擴增用戶數，以期及早回收投資成本，該公司短期內5G基地台產品營收動能雖趨緩，惟經客戶回饋訊息、產業研究報導及新聞資訊得知，5G產業整體需求並未消失，而該公司仍須面臨武漢肺炎疫情對產業影響，導致未來整體市場需求仍存有不確定性因素，或客戶訂單移轉之營運風險。惟該公司成立迄今近20年，為全球少數具備光通訊鍍膜能力的廠商，該公司經營團隊深耕產業多年，歷經多次產業景氣循環，該公司具備相當營運經驗與技術能力，應能妥善面對武漢肺炎疫情對公司帶來之挑戰。

該公司109年2月營收雖較1月衰退35.38%，惟109年3月營收為24,084千元，較109年2月之14,250千元成長69.01%，已漸脫離109年2月之武漢肺炎疫情

陰霾。該公司109年3月營收被動產品金額為20,428千元、雲端產品為2,639千元、5G基地台產品為855千元及其他產品162千元，該公司109年3月營收成長，主係骨幹網路之基礎建設仍持續進行，該公司被動產品銷售金額增加所致。該公司5G基地台產品短期內營收雖有所衰退，惟該公司仍有被動產品及雲端產品等產品線可供銷售，而109年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中國地區主要客戶業已復工並逐漸恢復產能，隨著未來疫情趨緩，該公司應能逐步恢復營收成長動能。

此外，該公司雖109年第一季5G基地台產品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5,513千元，惟受惠於光通訊骨幹網路之基礎建設仍持續進行，該公司109年第一季被動產品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4,105千元，該公司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為60,385千元，僅較去年同期72,141千元衰退16.30%，而該公司109年第一季稅前淨利為8,826千元，則較去年同期9,081千元略為減少2.81%。由於光通訊產業變化劇烈，該公司近年來產品銷售組合因此產生差異，綜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產品銷售組合，106~107年度主要銷售產品為雲端產品及被動產品；108年度主要為被動產品及5G基地台產品；109年第一季則主要為被動產品。其變動原因主係5G網路基礎建設進入前傳(fronthaul)階段基地台之測試與佈建，隨著傳輸速率的提升，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之中傳階段將接棒升級，未來後傳階段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亦將升級至400Gbps(位元速率)，而無論前傳(基地台)(前傳：基地台與user端的傳輸)、中傳(固網)(中傳：固網間的傳輸)、後傳(Data Center)(後傳：固網與雲端之間的傳輸)皆須投入大量的基礎建設。該公司藉由不同的產品銷售組合，以降低單一產品應用之營運風險，109年第一季5G基地台產品雖銷售金額下降，惟被動產品適時成長，該公司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因而僅略微衰退。

該公司成立迄今近20年，該公司新製程開發迅速，可於短期間內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膜層設計產品，且產品品質穩定，客製化程度高。該公司產品種類齊全、交貨迅速，可快速提供終端客戶新開發專案所需之濾光片元件，縮短其研發時程同時降低其前期開發成本，成為銷售客戶最佳新產品開發合作之夥伴。此外，該公司亦持續開發新產品，如6G網路新產品、微型稜鏡及微光學元件等其他應用領域發展，該公司近期雖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營收動能趨緩，惟光通訊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向上，該公司生產製造及研發技術均有其競爭利基，該公司之未來發展應屬可期。

B. 武漢肺炎疫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A) 業務方面影響

該公司108年度中國及香港地區銷售客戶營收約為201,910千元，108年度中國及香港地區銷售客戶占營收比重約為60.73%，武漢地區客戶占108年營收比重達18.44%。武漢肺炎疫情導致中國地區客戶延後開工，故該疫情對該公司產品出貨造成影響，導致該公司短期營收表現不如預期。

受109年1月23日武漢封城且中國各地政府宣告春節假期開工日延後至2月份影響，該公司109年2月營收僅14,250千元，較109年1月

22,051 千元衰退 35.38%。該公司原寄望 109 年網路通訊產業能藉由 5G 基礎建設的佈置帶動營收成長，由於中國為世界工廠，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短期內營收成長動能可能受到抑制。

由於湖北省於 3 月 11 日公告除涉及民生醫療以及重要產業企業外，其他企業復工日不能早於 3 月 20 日 24 時前復工，該公司中國地區客戶訂單已逐漸於 3 月份開始恢復下單，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中國地區客戶已復工並陸續恢復產能。該公司 109 年 3 月營收為 24,084 千元，較 109 年 2 月之 14,250 千元成長 69.01%。此外，該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終端銷售客戶主要係南韓 SKT，而 SKT 原先 109 年第一季 5G 基地台之標案因武漢肺炎疫情而延期，迄今尚未確定何時開標，該公司之 5G 基地台客戶之主要終端銷售客戶係 SKT，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 5G 基地台產品之銷售金額減緩，該公司預期倘若未來武漢肺炎疫情趨緩以及 5G 基地台標案啟動後，該公司營收將有機會隨之復甦。

(B) 生產製造方面影響

該公司並無中國轉投資公司或中國地區生產據點，該公司主要產品原料玻璃基板則係向日該公司採購且備有安全庫存，故武漢肺炎疫情對該公司產品製造方面影響程度較低。

(C) 財務方面影響

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底流動比率為 368.47%，負債比率為 30.78%，現金及約當現金則為 257,652 千元，銀行尚可使用額度為 163,000 千元，該公司財務狀況良好，短期內應無資金短缺之風險。

(D) 具體因應措施

面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已要求員工加強健康與衛生管理，減少不必要的出差或會議，該公司已備有防疫措施以保障員工健康。該公司目前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微信等方式積極與中國地區客戶聯繫洽談其開工時程，並每周將客戶回饋之資訊彙總更新「中國地區客戶復工情形概況表」以掌握客戶復工之即時資訊，此外，該公司亦協調部分武漢地區客戶暫時變更出貨地點，以因應先前武漢地區尚未復工之影響。

該公司所屬產業係網路通信業，隨著行動通訊的普及，社群軟體的興起，雲端運算資料中心與物聯網的應用，帶動網路通訊設備的需求，人們對於網路傳輸頻寬的需求量及傳輸速度的要求日益增加，而 5G 產業發展是未來發展的趨勢，雲端資料中心未來傳輸速度將持續升級，該公司具備優異的產品開發與量產能力，且為目前全球少數有能力鍍製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廠商之一，雖該公司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營收因而衰退，惟該公司仍持續強化未來產品開發布局及製程改善，如微型稜鏡之開發及其應用、微光學元件及組裝自動化、新一代 6G 網路新產品開發等，隨著未來疫情趨緩，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應屬可期。

(2) 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

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69.81元~118.42元，並考量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48.87元~82.90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88.42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狀況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68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議定價格應尚屬合理。

此外，該公司原於109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暫定現金增資價格，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波動較為劇烈，該公司亦評估武漢肺炎疫情可能對該公司短期內業績產生不確定性，故於109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調整暫定現金增資價格。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之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本推薦證券商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依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價格後，與該公司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61.27元~82.90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88.42元，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57.63元(以109年4月22日至6月3日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87.42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57.63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為上限(6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104.89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定之承銷價格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68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陳正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5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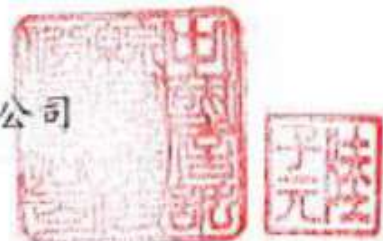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5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陸子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韓蔚廷



中華民國 1 0 9 年 6 月 1 5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魏江霖

中華民國 1 0 9 年 6 月 1 5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林寬成



中華民國 1 0 9 年 6 月 1 5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正德

